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中國消防企業集團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本通函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中國消防企業集團有限公司任何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Fire Safety Enterprise Group Limited

中國消防企業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45)

- (1) 非常重大收購事項、關連交易及特別交易
- (2) 建議根據特別授權發行代價股份、
可換股債券及認購股份
- (3) 建議增加法定股本
- (4) 申請清洗豁免
及
- (5)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中國消防企業集團有限公司之財務顧問



中國消防獨立董事委員會、中國消防清洗豁免董事委員會及中國消防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



云鋒金融

雲鋒金融市場有限公司

(雲鋒金融集團成員)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12至73頁。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74至75頁，當中載有其建議。獨立財務顧問函件載於本通函第77至147頁，當中載有其致中國消防獨立董事委員會、中國消防清洗豁免董事委員會及中國消防獨立股東之意見及建議。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八年四月十一日(星期三)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灣仔告士打道72號六國酒店地庫富萊廳II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中國消防股東特別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EGM-1至EGM-4頁。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中國消防股東特別大會，務請按照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上所印列之指示填妥代表委任表格，並於中國消防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中國消防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

二零一八年三月十五日

目 錄

	頁次
前瞻性陳述	1
釋義	3
董事會函件	12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74
中國消防清洗豁免董事委員會函件.....	76
中國消防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77
附錄一 — 有關德利國際集團之資料.....	I-1
I. 技術詞匯.....	I-1
II. 風險因素.....	I-2
III. 行業概覽.....	I-20
IV. 監管綜述.....	I-39
V. 德利國際集團之業務.....	I-53
VI. 德利國際集團之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I-90
VII. 天達集團之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I-104
附錄二 — 中國消防集團之財務資料.....	II-1
附錄三(甲) — 德利國際集團之會計師報告.....	III(A)-1
附錄三(乙) — 天達集團之會計師報告.....	III(B)-1
附錄四 — 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IV-1
附錄五 — 一般資料.....	V-1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EGM-1

前瞻性陳述

本通函載有並非過往事實但關於計劃、意向、信念、期望及未來預測之前瞻性陳述。由於其性質使然，該等前瞻性陳述受風險及不明朗因素所影響。

本通函所載前瞻性陳述包括(但不限於)有關下列各項之陳述：

- 德利國際集團經營所在市場的競爭；
- 德利國際集團之營運及業務策略；
- 中國政府及其他相關政府機構的監管政策變動及其對德利國際集團業務的潛在影響；
- 德利國際集團行業之競爭之影響及其對德利國際集團業務之潛在影響；
- 監管及限制之變動；
- 德利國際集團擴展及管理業務之能力與推出新產品之能力；
- 德利國際集團所經營行業之未來發展、趨勢及狀況；
- 外幣兌換及對外匯款限制之變動；
- 匯率及利率之波動；及
- 中國消防集團、德利國際集團及／或天達集團之財務狀況及表現。

此外，有關中國消防集團、德利國際集團及／或天達集團管理層之未來財務狀況、策略、預計成本及計劃以及未來經營目標之陳述均為前瞻性陳述。在若干情況下，本公司使用如「旨在」、「繼續」、「預料」、「建議」、「相信」、「尋求」、「擬」、「期望」、「估計」、「預計」、「預測」、「目標」、「計劃」、「潛在」、「將」、「將會」、「或會」、「可能」、「應該」及「預期」等字眼及該等字眼的負面意義以及其他類似措詞表達前瞻性陳述。

該等前瞻性陳述反映中國消防集團、德利國際集團及／或天達集團管理層目前對未來事件之看法，但並非日後表現之保證，且會受到若干風險、不確定因素及假設所影響，包括本通函所述之風險因素。一項或多項有關風險因素或不確定因素可能出現，或相關假設可能不準確，均可能導致實際業績、表現或成效或行業業績與前瞻性陳述明示或暗示的任何未來業績、表現或呈列存在重大差異。

前瞻性陳述

該等前瞻性陳述乃根據現行計劃及估計作出，並僅以截至作出有關陳述當日為準。除法律及上市規則規定外，本公司並無責任因新資料、未來事件或其他事宜而公開更新或修訂本通函所載任何前瞻性陳述。前瞻性陳述涉及固有風險及不確定因素，並屬假設性質，且其中部份並非本公司所能控制。閣下務請注意，多項重要因素可能導致實際結果有別於或大幅不同於任何前瞻性陳述所述的情況。

由於該等風險、不確定因素及假設，本通函所討論之前瞻性事件及情況未必如本公司預期般發生，或甚至可能不會發生。因此，閣下不應過分依賴任何前瞻性資料。本警告聲明適用於本通函所載之所有前瞻性陳述。

於本通函寄發後及於中國消防股東特別大會前，本公司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9.1就有關本通函所載資料之任何重大變動在可行情況下盡快通知中國消防股東。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債券持有人」	指	可換股債券之持有人
「複合年增長率」	指	複合按年增長率
「中國企業會計準則」	指	中國財政部會計準則委員會所頒佈之《中國企業會計準則》，乃供企業使用之財務報告準則及詮釋
「中國消防」或「本公司」	指	中國消防企業集團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445)
「中國消防董事會」	指	中國消防之董事會
「中國消防董事」或「董事」	指	中國消防之董事
「中國消防股東特別大會」	指	中國消防將於二零一八年四月十一日(星期三)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灣仔告士打道72號六國酒店地庫富萊廳II召開以審議及酌情批准建議收購事項、建議增加中國消防法定股本、建議更改公司名稱、建議轉換事項、認購事項、特別授權、清洗豁免及特別交易之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
「中國消防集團」或「本集團」	指	中國消防及其附屬公司
「中國消防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中國消防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之中國消防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建議收購事項、認購事項及特別授權之相關事項向中國消防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中國消防獨立財務顧問」	指	雲鋒金融市場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為中國消防所委任之獨立財務顧問，以就建議收購事項、認購事項、特別授權、清洗豁免及特別交易之相關事項向中國消防獨立董事委員會、中國消防清洗豁免董事委員會及中國消防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釋 義

「中國消防組織章程」	指	中國消防之組織章程(經不時修訂、修改或補充)
「中國消防股份」或「股份」	指	中國消防股本中每股0.01港元之普通股
「中國消防購股權計劃」	指	中國消防於二零零九年五月二十九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
「中國消防購股權」	指	中國消防於中國消防購股權計劃項下之購股權
「中國消防股東」	指	中國消防股份之持有人
「中國消防清洗豁免董事委員會」	指	由中國消防於建議收購事項、清洗豁免及／或特別交易中沒有直接或間接權益之全部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之中國消防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建議收購事項、認購事項、清洗豁免、建議轉換事項及特別交易之相關事項向中國消防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中集」	指	中國國際海運集裝箱(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其股份已在深圳證券交易所(股份代號：000039)及聯交所主板(股份代號：2039)上市，為中國消防之間接控股股東，於最後可行日期持有中國消防之30%已發行股本
「中集一致行動團體」	指	中集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定義見收購守則)
「中集集團財務」	指	中集集團財務有限公司，中集之全資附屬公司，屬財務公司，其成立乃為中集集團屬下成員提供財務服務
「中集集團」	指	中集及其附屬公司
「招商局資本控股」	指	招商局資本控股有限責任公司，於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為招商局集團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招商局集團公司」	指	招商局集團有限公司，以香港為基地之領先國有綜合企業，並受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直接監管

釋 義

「招商慧合」	指	深圳市招商慧合股權投資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為招商局集團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招商局投資」	指	招商局國際(中集)投資有限公司，招商局集團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其於最後可行日期持有中集已發行總股本約24.51%
「關連人士」	指	具有根據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代價股份」	指	將根據買賣協議之條款配發及發行中國消防股本中最多7,470,108,04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新中國消防股份，以繳付建議收購事項之部份代價
「控股股東」	指	具有根據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轉換價」	指	每股轉換股份之初步轉換價0.366港元，可按可換股債券條款及條件予以調整
「轉換股份」	指	中國消防於可換股債券所附帶轉換權獲行使時將予配發及發行之中國消防股份
「可換股債券」	指	中國消防將根據買賣協議之條款作為支付建議收購事項部份代價而向賣方發行之可換股債券，本金總額上限人民幣2,093,133,694元
「延後結付日期」	指	按照德利國際買賣協議之條款，中國消防以發行額外代價股份或可換股債券(視情況而定)之方式全數結付建議收購德利國際事項之代價之日期(假設於完成收購德利國際時或之前並無完成收購天達)
「出售事項」	指	中國消防集團根據與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第三方於二零一五年二月二十七日訂立之買賣協議，出售一組附屬公司
「出售附屬公司」	指	出售事項下售出之中國消防附屬公司組合
「EBITDA」	指	未計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之盈利
「經擴大集團」	指	經建議收購事項擴大之中國消防集團

釋 義

「歐元」	指	歐元，歐元區之法定貨幣
「證監會執行人員」	指	證監會企業融資部執行總監或執行總監之任何代表
「豐強」	指	豐強有限公司，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由特哥盟間接全資擁有
「Frost & Sullivan報告」	指	由中國消防委託並由Frost & Sullivan編製之行業報告
「引導基金」	指	深圳市引導基金投資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指	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不時頒佈之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修訂及詮釋
「中國消防獨立股東」	指	中國消防股東，不包括中集一致行動團體及該等於建議收購事項、特別授權、建議增加中國消防法定股本、建議更改公司名稱、建議轉換事項、清洗豁免、特別交易及／或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中擁有權益或曾參與上述各項之中國消防股東
「聯合公告」	指	中國消防與中集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四日刊發之聯合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建議收購事項、清洗豁免及特別交易
「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一日，即聯合公告刊發前中國消防股份之最後交易日期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八年三月十二日，即本通函刊印前為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最後期限日期」	指	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或相關買賣協議各方以書面形式協定之較遲日期

釋 義

「裕運控股」	指	裕運控股有限公司，於薩摩亞註冊成立之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持有天達之30%股權
「回顧期間」	指	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建議收購事項」	指	建議收購德利國際事項及建議收購天達事項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指	建議將本公司名稱由「China Fire Safety Enterprise Group Limited」改為「CIMC – TianDa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及中文名稱由「中國消防企業集團有限公司」改為「中集天達控股有限公司」
「建議轉換事項」	指	建議Sharp Vision轉換本金額人民幣466,650,000元之可換股債券
「建議轉換股份」	指	根據建議轉換事項將向Sharp Vision發行之1,500,000,000股轉換股份
「建議收購德利國際事項」	指	萬盛科技根據德利國際買賣協議建議收購德利國際銷售股份

「建議重組」	指	Sharp Vision根據德利國際買賣協議以代價人民幣2,992,459,264元向中國消防出售於德利國際之約78.15%股權，結付方式乃由中國消防發行(i)6,326,428,570股代價股份，佔經就建議收購德利國際事項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擴大後中國消防已發行股本約54.8% (或 (若完成建議收購天達事項) 4,664,472,279股代價股份，佔經就建議收購事項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擴大後中國消防已發行股本約40.4%)，及(ii)本金金額人民幣1,024,307,336元之可換股債券，佔經就建議收購德利國際事項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及中國消防就建議收購德利國際事項發行中國消防之可換股債券獲悉數轉換而擴大後中國消防已發行股本約20.2% (或 (若完成建議收購天達事項) 本金金額人民幣1,541,341,938元之可換股債券，佔經就建議收購事項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以及可換股債券獲悉數轉換而擴大後已發行股本約27.1%) 之建議，此乃中集集團就其數個附屬業務分部進行內部重組、整固及強化之重要一步，詳情載於本通函「董事會函件」內之D部
「建議收購天達事項」	指	萬盛科技根據天達股權轉讓協議建議收購天達銷售權益
「德利國際」	指	德利國際有限公司，於新加坡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為中集之非全資附屬公司
「完成收購德利國際」	指	德利國際賣方 (或其各自之代名人) 根據德利國際買賣協議之條款完成德利國際銷售股份之買賣以及代價股份和可換股債券之認購
「德利國際董事」	指	德利國際之董事
「德利國際集團」	指	德利國際及其附屬公司
「德利國際買賣協議」	指	萬盛科技、中國消防與德利國際賣方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四日就建議收購德利國際事項訂立之買賣協議
「德利國際銷售股份」	指	德利國際賣方持有之383,064,391股德利國際股份，於最後可行日期約佔德利國際已發行股本之99.41%

釋 義

「德利國際股份」	指	德利國際之普通股
「德利國際賣方」	指	Sharp Vision及豐強
「有關期間」	指	由二零一七年六月四日(即聯合公告日期六個月前當日)起至最後可行日期止期間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買賣協議」	指	德利國際買賣協議及天達股權轉讓協議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
「新加坡元」	指	新加坡共和國法定貨幣新加坡元
「上海蘊融」	指	上海蘊融投資中心，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合夥企業，於最後可行日期持有裕運控股全部股權權益
「Sharp Vision」	指	Sharp Vision Holdings Limited，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為中集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在德利國際之約78.15%已發行股本中持有權益
「深圳上市規則」	指	深圳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
「特別交易」	指	建議收購天達事項，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5構成一項特別交易
「四川森田」	指	四川森田消防裝備有限公司，其後更名為四川川消防車輛製造有限公司，為中國消防之附屬公司
「特別授權」	指	待中國消防獨立股東於中國消防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後，將授予中國消防董事之特別授權，以發行代價股份、轉換股份及認購股份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結構調整基金」	指	中國國有企業結構調整基金股份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

釋 義

「認購人」	指	深圳國調招商並購股權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合夥企業
「認購事項」	指	認購人認購本公司根據認購協議將按認購價發行及配發之認購股份
「認購協議」	指	本公司與認購人就認購事項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二月六日之認購協議
「認購事項公告」	指	中國消防就認購事項所刊發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二月六日之公告
「完成認購事項」	指	根據認購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完成認購事項
「完成認購事項日期」	指	完成認購事項落實之日期
「認購事項條件」	指	認購協議項下完成認購事項之先決條件
「認購事項截止日期」	指	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或本公司與認購人根據認購協議條款可能書面協定之其他日期)
「認購款項」	指	認購價乘以認購協議項下認購股份數目之總額
「認購價」	指	每股認購股份0.366港元之認購價
「認購股份」	指	本公司根據認購事項發行及配發予認購人之673,225,000股新股份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特哥盟」	指	深圳特哥盟科技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在德利國際之約21.26%已發行股本中間接(透過豐強)持有權益
「天達」	指	深圳中集天達空港設備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為德利國際之非全資附屬公司
「完成收購天達」	指	裕運控股(或其代名人)根據天達股權轉讓協議之條款完成天達銷售權益之買賣以及代價股份和可換股債券之認購

釋 義

「收購天達條件」	指	天達股權轉讓協議所規定完成收購天達之先決條件
「天達股權轉讓協議」	指	中國消防與裕運控股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四日就建議收購天達事項訂立之買賣協議
「天達集團」	指	天達及其附屬公司
「天達銷售權益」	指	裕運控股持有之30%天達股權
「Top Gear」	指	CIMC Top Gear B.V.，於荷蘭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中集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
「美元」	指	美國法定貨幣美元
「賣方」	指	德利國際賣方及裕運控股
「萬盛科技」	指	萬盛科技有限公司，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為中國消防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清洗豁免」	指	證監會執行人員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豁免註釋1之規定，豁免Sharp Vision因獲中國消防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認購人獲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及Sharp Vision獲配發及發行建議轉換股份，而須就中集一致行動團體尚未收購或同意被其收購之全部中國消防股份及中國消防購股權提出強制性全面收購要約之義務
「新合投資」	指	深圳市新合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合夥企業
「鹽田投資」	指	深圳市鹽田區國有資本投資管理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
「齊格勒」	指	德國齊格勒消防及救援車輛(集團)有限責任公司，一家在德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齊格勒收購事項」	指	中國消防集團根據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二月二十七日之買賣協議自中集之附屬公司收購齊格勒之40%股權
「%」	指	百分比

* 本通函提述於中國成立之實體或企業中文名稱與其英文翻譯如有歧義,概以中文名稱為準。該等中國實體中文名稱之英文翻譯乃僅供識別之用。



China Fire Safety Enterprise Group Limited

中國消防企業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45)

非執行董事：

李胤輝(主席)

于玉群

江嘉梁

執行董事：

江雄(名譽主席)

鄭祖華

樂有鈞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陸海林

邢家維

何敏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暨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灣仔

軒尼詩道139號

中國海外大廈16樓

A-B室

中國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四川省

成都市

溫江區

海峽兩岸科技園

新華大道一段8號

敬啟者：

(1)非常重大收購事項、關連交易及特別交易

(2)建議根據特別授權發行代價股份、
可換股債券及認購股份

(3)建議增加法定股本

(4)申請清洗豁免

及

(5)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A部： 非常重大收購事項、關連交易及特別交易

(1) 德利國際買賣協議

德利國際買賣協議之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四日

訂約方

- (i) 萬盛科技 (作為德利國際銷售股份之買方)；
- (ii) 中國消防 (作為代價股份及可換股債券之發行人)；
- (iii) Sharp Vision (作為德利國際銷售股份之賣方之一)；及
- (iv) 豐強 (作為德利國際銷售股份之賣方之一)。

主題事由

萬盛科技有條件同意收購，以及Sharp Vision及豐強有條件同意出售301,153,690股德利國際股份及81,910,701股德利國際股份 (分別佔德利國際已發行股本之約78.15%及21.26%)。

代價

建議收購德利國際事項之總代價為人民幣3,806,530,716元，其中人民幣2,992,459,264元須向Sharp Vision支付，而人民幣814,071,452元須向豐強支付，方式如下：

倘在完成收購德利國際之時或之前尚未完成收購天達：

- (i) 於完成收購德利國際當日向Sharp Vision支付人民幣2,992,459,264元，支付方式為中國消防按每股中國消防股份0.366港元之發行價，向Sharp Vision (或其代名人) 發行4,664,472,279股代價股份，以及發行本金金額人民幣1,024,307,336元之可換股債券，而：
 - (a) 倘收購天達條件於最後期限日期或之前尚未達成 (或獲豁免 (視情況而定))，中國消防須於最後期限日期後十個營業日內發行

額外1,661,956,291股代價股份。於該情況下，即向Sharp Vision (或其代名人) 配發及發行合共6,326,428,570股代價股份及本金金額人民幣1,024,307,336元之可換股債券；或

- (b) 倘收購天達條件於最後期限日期或之前已達成(或獲豁免(視情況而定))，中國消防須於完成收購天達日期後十個營業日內額外發行本金金額人民幣517,034,602元之可換股債券。於該情況下，即向Sharp Vision (或其代名人) 配發及發行合共4,664,472,279股代價股份及本金金額人民幣1,541,341,938元之可換股債券；及
- (ii) 於完成收購德利國際當日向豐強支付人民幣814,071,452元，支付方式為中國消防按每股中國消防股份0.366港元之發行價，向豐強(或其代名人) 發行956,000,000股代價股份，以及發行本金金額人民幣256,904,950元之可換股債券，而：
- (a) 倘收購天達條件於最後期限日期或之前尚未達成(或獲豁免(視情況而定))，中國消防須於最後期限日期後十個營業日內發行額外187,679,470股代價股份及額外發行本金金額人民幣201,367,819元之可換股債券。於該情況下，即向豐強(或其代名人) 配發及發行合共1,143,679,470股代價股份及本金金額人民幣458,272,769元之可換股債券；或
 - (b) 倘收購天達條件於最後期限日期或之前已達成(或獲豁免(視情況而定))，中國消防須於完成收購天達後十個營業日內發行額外834,956,291股代價股份。於該情況下，即向豐強(或其代名人) 配發及發行合共1,790,956,291股代價股份及本金金額人民幣256,904,950元之可換股債券。

倘在完成收購德利國際之時或之前已完成收購天達：

- (i) 向Sharp Vision支付人民幣2,992,459,264元，支付方式為中國消防向Sharp Vision (或其代名人) 按每股中國消防股份0.366港元之發行價，發行4,664,472,279股代價股份及本金金額人民幣1,541,341,938元之可換股債券；及
- (ii) 向豐強支付人民幣814,071,452元，支付方式為中國消防向豐強(或其代名人) 按每股中國消防股份0.366港元之發行價，發行1,790,956,291股代價股份及本金金額人民幣256,904,950元之可換股債券。

中國消防將向Sharp Vision及豐強(或其各自之代名人)發行代價股份之數目及可換股債券之本金金額在完成收購天達與否的兩個情況下將有所不同。倘完成收購天達,其可於完成收購德利國際前、後或同時落實。倘於完成收購德利國際時或之前並無完成收購天達,建議收購德利國際事項之代價將於延後結付日期(其將為上文所述最後期限日期後之十個營業日內)全數結付。上述代價支付機制乃旨在確保在所有情形下中國消防能夠滿足上市規則第8.08(1)(a)條之最低公眾持股量規定,這是由於若完成收購天達,中國消防將會需要額外發行代價股份予裕運控股(作為天達銷售權益之賣方),其會降低中國消防之公眾持股量。完成收購天達須待建議收購德利國際事項之先決條件獲達成(或豁免)後,方告作實。

有關進一步說明,請參閱下文「B部:建議根據特別授權發行代價股份、可換股債券、轉換股份及認購股份:(3)建議發行代價股份及可換股債券對中國消防股權架構之影響」。

先決條件

完成收購德利國際須待下列條件達成(或獲萬盛科技豁免(視情況而定))後,方可作實:

- (a) 中國消防獨立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根據收購守則及上市規則之規定通過所有必要決議案,以批准(其中包括)建議收購德利國際事項、就建議收購德利國際事項發行代價股份及可換股債券、建議增加中國消防法定股本及清洗豁免;
- (b) 中集獨立股東(或中集少數股東(視情況而定))於股東大會上,根據深圳上市規則及上市規則之規定通過所有決議案,以批准(其中包括)建議重組(包括批准放棄保證配額);
- (c) 中集(或其全資附屬公司)獲證監會執行人員授予清洗豁免;
- (d) 中集根據上市規則應用指引15作出之分拆建議獲聯交所批准;
- (e) 聯交所批准全部代價股份以及因建議收購德利國際事項項下之可換股債券獲悉數轉換而將予發行之轉換股份上市及買賣,且並無撤回該批准;

董事會函件

- (f) 每位德利國際賣方於德利國際買賣協議項下作出之聲明及保證於德利國際買賣協議日期至完成收購德利國際之期間內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真實、準確且並無誤導；
- (g) 並無發生任何事件而令(i)德利國際集團整體之資產、業務、營運或財務狀況；或(ii)德利國際賣方履行或遵循彼等各自於德利國際買賣協議項下之重大義務、承諾或契諾之能力已經受到、受到或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及
- (h) 並無適用之法律、規則、法規、任何法院之法令或任何監管機構(例如聯交所)之決定會(或合理預期會)禁止、限制完成德利國際買賣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或就該等交易施加條件或限制。

除萬盛科技可於最後期限日期中午十二時正(香港時間)或之前酌情豁免條件(f)外，概無訂約方可豁免任何上述條件。

各德利國際賣方於德利國際買賣協議項下所提供的聲明及保證(見上文條件(f))主要有關(其中包括)德利國際妥為註冊成立、德利國際銷售股份之持股、德利國際之財務狀況以及為類似交易項下作出之其他慣常聲明及保證。倘德利國際賣方任何一方所提供之任何聲明或保證，於德利國際買賣協議日期至完成收購德利國際之期間內在何重大方面屬不真實、不準確或誤導，若(待其董事會及中國消防董事會於有關時間作出審閱後)萬盛科技經考慮各項因素(如中國消防集團之長期業務策略及德利國際集團於當時之經營及財務狀況)，認為(i)落實完成收購德利國際對中國消防集團之潛在裨益多於因該條件未有達成而產生之風險；及(ii)落實完成建議收購德利國際事項對中國消防及中國消防股東整體而言仍為公平合理，其可考慮豁免有關條件。

在任何情況下，萬盛科技根據德利國際買賣協議豁免條件(f)之權利預期不會對建議收購德利國際事項之內容構成影響。

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完成收購德利國際之條件獲達成或豁免。

除非同時完成買賣所有德利國際銷售股份，否則萬盛科技無責任完成買賣任何德利國際銷售股份。

終止

德利國際買賣協議各方可透過書面協議終止德利國際買賣協議，或倘若建議收購德利國際事項之先決條件未能於最後期限日期中午十二時正或之前達成（或獲萬盛科技豁免（視情況而定）），德利國際買賣協議即告終止。

(2) 天達股權轉讓協議

天達股權轉讓協議之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四日

訂約方

- (i) 萬盛科技（作為天達銷售權益之買方）；及
- (ii) 裕運控股（作為天達銷售權益之賣方）。

主題事由

萬盛科技有條件同意收購，以及裕運控股有條件同意出售天達銷售權益（即天達之30%股權）。

代價

建議收購天達事項之代價為人民幣610,553,589元，支付方式為中國消防按每股中國消防股份0.366港元之發行價，向裕運控股（或其代名人）發行1,014,679,470股代價股份，以及發行本金金額人民幣294,886,806元之可換股債券。

先決條件

完成收購天達須待下列條件達成（或獲有關訂約方豁免（視情況而定））後，方可作實：

- (a) 建議收購德利國際事項之全部先決條件均獲達成（或根據其條款獲萬盛科技豁免）；
- (b) 中國消防獨立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根據上市規則及收購守則之規定通過所有必要決議案，批准（其中包括）建議收購天達事項、就建議收購天達事項發行代價股份及可換股債券、建議增加中國消防法定股本及特別交易；

董事會函件

- (c) 萬盛科技於天達股權轉讓協議項下作出之聲明及保證於天達股權轉讓協議日期至完成收購天達之期間內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真實、準確且並無誤導；
- (d) 裕運控股於天達股權轉讓協議項下作出之聲明及保證於天達股權轉讓協議日期至完成收購天達之期間內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真實、準確且並無誤導；
- (e) 並無發生任何事件令天達集團整體之資產、業務、營運或財務狀況已經受到、受到或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 (f) 並無適用之法律會（或合理預期會）禁止、限制完成天達股權轉讓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或就該等交易施加條件或限制；
- (g) 獲得證監會執行人員同意有關天達股權轉讓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5作為「特別交易」，且在完成收購天達前並無撤回該同意；
- (h) 聯交所批准全部代價股份以及因建議收購天達事項項下之可換股債券獲悉數轉換而將予發行之轉換股份上市及買賣，且並無撤回該批准；
- (i) 已就建議收購天達事項獲得及／或完成相關商務部門之必要核准及備案；及
- (j) （若需要）天達股東透過書面決議案或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決議案批准建議收購天達事項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完成收購天達須待（其中包括）建議收購德利國際事項之先決條件獲達成（或獲萬盛科技根據德利國際買賣協議之條款豁免）後方告作實。倘完成收購天達，其可於完成收購德利國際前、後或同時落實。若建議收購德利國際事項之先決條件已獲達成（或豁免，視何者適用），惟建議收購天達事項之先決條件未獲達成（或豁免，視何者適用），則建議收購德利國際事項將會落實進行，而建議收購天達事項將不會落實進行。

除裕運控股及萬盛科技可於最後期限日期或之前分別全權酌情豁免條件(c)以及條件(d)及(e)外，概無訂約方可豁免任何上述條件。

董事會函件

在任何情況下，裕運控股根據天達股權轉讓協議行使豁免條件(c)或萬盛科技根據天達股權轉讓協議行使豁免條件(d)及(e)之權利預期不會對建議收購天達事項之內容構成影響，理由如下：

- (i) 萬盛科技於天達股權轉讓協議項下所作出之聲明及保證(如上文條件(c)所述)主要有關(其中包括)(a)萬盛科技遵照所有法例及法規妥為註冊成立及存續，就履行其於天達股權轉讓協議下之義務通過所有必要決議案並獲得一切必要授權，(b)並無違反(1)任何判決、命令或任何適用法例或其適用規定；或(2)任何對其本身及／或其資產具有約束力的文件或協議，(c)嚴格履行其於天達股權轉讓協議項下之義務。
- (ii) 裕運控股於天達股權轉讓協議項下所作出之聲明及保證(如上文條件(d)所述)主要有關(其中包括)(a)就履行其於天達股權轉讓協議下之義務通過所有必要決議案並獲得一切必要授權，(b)並無違反(1)天達之組織章程或其任何組織文件；或(2)任何判決、命令或任何適用法例或其適用規定；或(3)任何對其本身及其資產具有約束力的文件或協議，(c)裕運控股合法擁有天達銷售權益之全部股權，而於完成收購天達時，裕運控股所持有之天達銷售權益並無質押、扣押、凍結及針對其任何第三方的權利及義務的其他限制，且德利國際以書面形式放棄天達銷售權益的優先購買權，及(d)嚴格履行其於天達股權轉讓協議項下之義務。天達股權轉讓協議項下之條件(e)主要與若干可能對天達集團造成不利影響之事件有關。

倘裕運控股所作出之任何聲明或保證，於天達股權轉讓協議日期至最後期限日期之期間內在何重大方面屬不真實、不準確或誤導，或發生任何對天達集團造成不利影響之事件，若萬盛科技經考慮中國消防集團長期業務策略以及天達於當時的經營及財務狀況等各項因素後，認為(i)落實完成收購天達對中國消防集團之裨益大於有關條件未獲達成所產生之風險；及(ii)完成建議收購天達事項仍屬公平合理且符合中國消防集團及中國消防股東之利益，則待其董事會於有關時間審閱後，裕運控股將會考慮豁免有關條件。

就本公司之深知及確信，於最後可行日期，並無預期需要豁免之情況。

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完成收購天達之條件獲履行或獲豁免。

終止

天達股權轉讓協議各方可透過書面協議終止天達股權轉讓協議，或倘若建議收購天達事項之先決條件未能於最後期限日期中午十二時正或之前獲達成（或獲有關訂約方豁免（視情況而定）），天達股權轉讓協議即告終止。

中國消防之承諾

就天達股權轉讓協議而言及作為建議收購天達事項之代價，中國消防向裕運控股承諾，於根據天達股權轉讓協議之相關條款完成收購天達當日起計下一個營業日，其將向裕運控股（或其代名人）發行1,014,679,470股代價股份及本金金額人民幣294,886,806元之可換股債券。

(3) 建議收購事項代價之釐定基礎

建議收購事項之總代價為人民幣4,417,084,305元。建議收購德利國際事項及建議收購天達事項之代價乃萬盛科技、中國消防及賣方參考（其中包括）下列因素經公平磋商後釐定：

(i) 德利國際集團之往績記錄及業務前景

德利國際集團（包括天達集團）為全球最大登機橋供應商之一，亦為中國領先之機場設施設備綜合方案（包括機場物流系統及機場擺渡車）供應商。根據Frost & Sullivan之資料，於二零一六年，德利國際集團（包括天達集團）按營業額計為全球第二大乘客登機橋供應商，按合約價值計為中國第五大機場物流系統供應商，而按營業額計亦為中國最大機場擺渡車供應商。鑑於民航交通行業快速增長，預期中國及海外將設立大量新民航機場，加上物料處理系統業務前景可觀，預期市場對德利國際集團產品及服務之需求可望於未來數年大幅上升。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訂單金額分別為人民幣25.397億元及人民幣18.529億元。

德利國際PBB及GSE產品之客戶及用戶包括北京國際機場、廣州白雲國際機場、上海浦東機場、上海虹橋機場、巴黎戴高樂機場、法蘭克福機場、鳳凰天港國際機場、孟買機場、香港國際機場以及澳洲、歐洲、非洲及拉丁美洲等逾69個國家及地區之其他機場。

此外，MHS業務之主要客戶包括快遞、物流、生產及分銷公司如聯邦快遞、DHL、順豐快遞、京東及中國郵政，以及其他知名公司如中石化及比亞迪；APS業務之主要客戶包括萬科置業、招商地產及萬達集團等知名房地產公司。

(ii) 中國消防集團及德利國際集團之財務狀況，尤其是彼等各自之盈利情況

根據本公司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見於相關年度之年報所披露），中國消防集團之持續經營業務所產生之收益由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人民幣5.652億元減少16.6%至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人民幣4.713億元。根據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中國消防集團之收益由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人民幣3.356億元（未經審核）減少3.5%至人民幣3.240億元。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中國消防集團自其持續經營及終止經營業務中產生虧損淨額人民幣5.02億元。根據本公司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見於相關年度之年報所披露），中國消防集團自其持續經營及終止經營業務所產生之純利由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人民幣3,040萬元減少43.2%至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人民幣1,730萬元。根據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中國消防集團之純利由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人民幣220萬元（未經審核），增加741.6%至人民幣1,820萬元。

相比之下，根據德利國際於相關年度依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德利國際集團之收益由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人民幣11.162億元（根據新加坡元兌人民幣為1:4.6396之匯率計算）增加至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人民幣15.228億元（根據新加坡元兌人民幣為1:4.7995之匯率計算），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年之複合年增長率為14.8%。根據德利國際依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德利國際集團之收益由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人民幣6.434億元（未經審核，根據新加坡元兌人民幣為1:4.8894之匯率計算）增加7.5%至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人民幣6.916億元（根據新加坡元兌人民幣為1:4.8920之匯率計算）。根據德利國際於相關年度依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德利國際集團之純利由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人民幣6,190萬元（根據新加坡元兌人民幣為1:4.6396之匯率計算）增加至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人民幣1.118億元（根據新加坡元兌人民幣為1:4.7995之匯率計算），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年之複合年增長率為32.1%。根據德利國際依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及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德利國際集團分別產生虧損淨額人民幣3,780萬元（未經審核，根據新加坡元兌人民幣為1:4.8894之匯率計算）及人民幣760萬元（根據新加坡元兌人民幣為1:4.8920之匯率計算）。

(iii) 中國消防集團及德利國際集團於建議收購事項完成後可望實現之協同效應

鑑於德利國際集團之業務與目標客戶與中國消防集團相似，建議收購事項將使中國消防集團通過分享技術知識、供應商群、研究及開發資源、營銷渠道以及銷售網絡，實現潛在協同效應，從而協助中國消防集團擴大市場覆蓋面及降低營運成本。此外，長遠而言，藉著德利國際集團與中國及全球眾多機場營運商之間的密切關係，中國消防集團將可擴大其於中國以及合適海外市場之業務營運。於最後可行日期，約50家現為德利國際集團之客戶或與德利國際集團有密切商業關係之機場營運商現時與本集團尚未建立商業關係。

再者，完成建議收購事項後，中國消防集團之成員公司（作為中集之附屬公司）將可運用中集集團之中央融資管理平臺，取得融資成本較低之集團內部融資。

中國消防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每股盈利約為0.499港仙。假設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已完成收購德利國際及完成收購天達，根據本通函附錄四所載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擴大集團擁有人應佔未經審核備考綜合純利應約為人民幣8,780萬元。假設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全部代價股份經已發行且全部可換股債券經已轉換，中國消防集團之已發行股份應約為182.77億股，經擴大集團之每股盈利則應約為0.565港仙（假設匯率為1港元兌人民幣0.85元）。

(iv) 於中國及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之多家可資比較公司之財務資料（例如純利及資產淨值）

釐定建議收購事項代價時，亦曾將德利國際之財務資料（例如純利及資產淨值）及財務比率與其他可資比較公司（包括於中國或海外證券交易所上市之大型登機橋供應商、物流綜合供應商、機場地勤支援設備供應商、自動倉庫及物料處理系統供應商以及機場維護服務供應商）比較（例如John Bean Technologies Corporation）。根據Frost & Sullivan資料，John Bean Technologies Corporation為德利國際集團於乘客登機橋之主要競爭者，其同樣從事乘客登機橋業務，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一日之市值為約37億美元（相當於約290億港元），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除稅前純利為約93,600,000美元（相當於約730,080,000港元），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之資產淨值為約430,300,000美元（相當於約3,356,340,000港元），至於德利國際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除稅前純利為約人民幣131,574,000元（相當於約154,792,941港元），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之資產淨值為約人民幣1,340,000,000元（相當於約1,576,470,588港元）。

附註： 根據1.00美元兌7.8港元及人民幣0.85元兌1港元之匯率換算。

董事會函件

(v) 過往收購從事與德利國際集團業務類似之公司之交易之盈利倍數(包括市盈率)

參考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七年間於國際市場上涉及收購從事供應物料處理自動系統、供應鏈技術系統及包裝及行李處理系統之公司之過往交易之盈利倍數，包括市盈率及企業價值相對於EBITDA之比率等。舉例而言，本公司已審閱豐田自動織機收購Vanderlande Industries之事項及美的收購Kuka AG之事項，有關收購事項之平均市盈率为39.4，而德利國際於建議收購德利國際事項中之市盈率為53.4。假設完成建議收購事項，建議收購事項之市盈率約為39.6。根據Frost & Sullivan之資料，Vanderlande Industries及Kuka AG為德利國際集團於物料處理系統市場之主要競爭者。

Sharp Vision當初收購德利國際約78.15%已發行股本之成本約為人民幣9.55億元，主要涉及以下階段：

交易日期	交易後持有德利國際之權益%	代價	人民幣等值	交易內容
二零一二年八月	14.99%	15,000,000新加坡元	人民幣73,012,500元	德利國際增資(以現金結付)
二零一四年八月	51.32% (增加36.33%)	96,303,000新加坡元	人民幣486,331,000元	德利國際增資之代價乃由Sharp Vision通過由中國國際海運集裝箱(香港)有限公司(Sharp Vision之母公司及中集之全資附屬公司)出售天達70%股權結付
二零一六年九月	78.15% (增加26.83%)	472,720,265港元	人民幣395,666,861元	代價主要歸因於按照Sharp Vision就德利國際全部已發行股份(特哥盟持有者除外)提出之自願性全面收購要約，並以現金結付
總計			人民幣955,010,361元	

董事會函件

按Sharp Vision所產生之原成本計算，收購德利國際78.15%已發行股本之原成本較建議收購德利國際事項之代價折讓約68%。建議收購德利國際事項之代價與原收購成本之間有明顯差異乃屬合理，皆因德利國際自Sharp Vision收購後的轉型，茲詳述如下：

- (i) 於二零一二年，中集首次投資於德利國際之前，德利國際財政狀況危殆，其營運錄得大額虧損，而資金流入有限。特別是，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根據德利國際於相關年度依照新加坡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德利國際之收益僅有6,567萬新加坡元，虧損淨額達2,959萬新加坡元。當時預期二零一三年至二零一四年年度之虧損將會大增。該等主要虧損令德利國際集團未能獲得額外貿易融資及銀行融資，以支持其海外項目及持續營運資金要求。藉著中集於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之投資，及憑藉中集與金融機構之間的密切關係，德利國際得以逐步取得融資，並改善其財政狀況及營運表現。到二零一六年，德利國際已成為一家財政狀況穩健，且在不同地區均有亮麗營運表現之跨國企業。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根據德利國際於相關年度依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德利國際錄得收益約人民幣15.228億元，除稅後純利約為人民幣1.118億元。
- (ii) 德利國際在二零一四年收購天達後，實現巨大協同效應及成本減省，同時天達協助德利國際在中國市場擴大銷售及營運。
- (iii) 德利國際自二零一二年起，憑藉中集之財政支持及全球網絡，成功落實多宗重大優質海外資產之收購，進一步擴大營運規模及改進其發展潛力。
- (iv) 自二零一二年以來，憑藉中集之大量投資，加上中集之專業知識、營銷及分銷渠道以及技術知識，德利國際所提供之產品及服務得以由行李處理系統擴大至乘客登機橋、地勤支援設備、物料處理系統、升降車、餐車及其他多項核心機場設施及組件。

因此，中國消防董事（包括中國消防之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經考慮中國消防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後，於本通函「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及「清洗豁免董事委員會函件」各節表達其意見）認為建議收購事項之代價屬公平合理。

代價股份之發行價及可換股債券之初步轉換價均為每股0.366港元。詳情請參閱本通函「董事會函件」內「B部：建議根據特別授權發行代價股份、可換股債券、轉換股份及認購股份」一節中「(1)建議發行代價股份」及「(2)建議發行可換股債券」等分節。

(4) 有關各方之資料

萬盛科技

萬盛科技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並為中國消防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萬盛科技是一家投資控股公司。

中國消防

中國消防是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中國消防集團主要從事生產及銷售消防車，以及生產及銷售消防設備。

於最後可行日期，(i) Top Gear (中集之全資附屬公司) 為中國消防之控股股東，持有中國消防已發行股本總額約30.0%；及(ii)江雄先生為中國消防之主要股東，持有中國消防已發行股本總額約24.07%。根據證監會執行人員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九日之裁決，Top Gear (作為一方) 與江雄先生及江清先生 (江雄先生之胞兄) (作為另一方) 於定義「一致行動人士」時之第(1)類假定已被推翻。因此，江雄先生並非中集一致行動團體之成員。

完成建議收購德利國際事項及／或建議收購天達事項後，中集仍為中國消防之間接控股股東 (定義見上市規則)，不會因而導致中國消防之控股情況改變。

Sharp Vision

Sharp Vision為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該公司是一家投資控股公司，並為中集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豐強

豐強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由特哥盟 (於中國成立之公司) 全資擁有，而特哥盟乃由德利國際集團之僱員所擁有。豐強是一家投資控股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鄭祖華先生及欒有鈞先生 (均為中國消防之執行董事) 分別持有特哥盟約7.2%及4.5%股權。

除鄭祖華先生及欒有鈞先生外，於最後可行日期，特哥盟其他股東包括天達工會 (就德利國際僱員之利益以信託方式持有股份) 及約40名其他個人，彼等均為德利國際集團之主要管理人員或技術人員。概無其他特哥盟個人股東持有特哥盟已發行總股本總額超過5%。

由於豐強擁有德利國際(中集之附屬公司)超過20%，豐強於最後可行日期被假定為與中集一致行動。完成收購德利國際後，豐強不再控制中集任何聯營公司(定義見收購守則)之20%或以上投票權。因此，豐強將不再為中集一致行動團體之成員。

裕運控股

裕運控股為於薩摩亞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該公司是一家投資控股公司。

由於裕運控股擁有天達(中集之附屬公司)超過20%，裕運控股於最後可行日期被假定為與中集一致行動。完成收購天達後，裕運控股不再控制中集任何聯營公司(定義見收購守則)之20%或以上投票權。因此，裕運控股將不再是中集一致行動團體之成員。

除鄭祖華先生及欒有鈞先生(各為中國消防之執行董事，並如上文所述，持有特哥盟之少數股東權益)外，豐強、特哥盟、裕運控股及彼等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中國消防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於最後可行日期，鄭祖華先生及欒有鈞先生均無持有中國消防股份。

(5) 中國消防進行建議收購事項之原因及裨益

中國消防董事認為建議收購事項符合中國消防及中國消防股東之整體利益，原因如下：

- (a) 建議收購事項可令中國消防集團透過與德利國際集團共享技術知識、供應商群、研發資源及營銷渠道而實現潛在協同效應，從而可減少中國消防集團之整體營運成本。
 - **降低勞工、製造及管理成本。**本公司預期，於建議收購事項完成後，經考慮德利國際集團在中國西部地區的預期訂單規模，以及由於製造及管理效率提高，預計分銷成本、僱員薪酬福利開支及管理和製造開支將會減少等多項因素，經擴大集團在勞工、製造及管理方面之經營成本可予減少，進一步詳情如下：
 - 德利國際集團可利用本集團在四川省的工廠生產中國西部地區客戶訂購的產品，與國內其他地區相比，該地區人口稠密，勞工成本較低，從而降低經擴大集團的勞工成本；

- 本集團可共享德利國際集團的售後網絡，其在國內擁有超過50個服務站點及18個海外服務站點，從而降低儲存成本、組裝成本、運輸成本、管理成本及勞工成本；
- 本集團與德利國際集團可共享物流服務供應商，即本集團及德利國際集團的主要分銷渠道，從而進一步降低經營成本；及
- 在建議引入德利國際集團的先進管理系統(如下文進一步所述)後，本集團的製造及管理效率有望提高，進而可能降低其營運成本。

- **共享供應商群。**儘管本集團與德利國際集團以往並無共同的供應商，但本集團與德利國際集團所需之原材料及產品部件卻相類似。例如，本集團及德利國際集團之主要原材料均為鋼鐵及鋁合金，而且均需要汽車底盤、液壓系統、電機、油漆及玻璃等產品部件。

因此，本集團與德利國際集團有可能共享其供應商群。於建議收購事項完成後，本集團及德利國際集團擬全面探索批量採購的可能性，並利用德利國際集團強大的議價能力磋商較低的購買價格，從而降低經擴大集團的採購成本。

- **共享營銷資源。**於建議收購事項完成後，本集團與德利國際集團可共享營銷渠道(如聯合舉辦展覽會、舉辦廣告及其他營銷活動)及營銷人員，以進一步降低經擴大集團之營銷成本。
- **共享技術知識及研發資源。**建議收購事項將讓本集團透過與德利國際集團共享技術知識而實現潛在協同效應。尤其是，德利國際集團可授權本集團使用德利國際集團所擁有關於(其中包括)液壓系統及部件、發電系統、安全控制系統及伸縮技術方面之專利，所有該等專利對消防車的設計及製造均至關重要。例如，本集團可利用德利國際集團所擁有之上述專利，提升(其中包括)其消防車的迴轉支承、轉台、電纜液壓傳動系統、高架平台及發電系統的質量及安全，從而提高產品的整體品質及銷售。預期本集團之生產效益及產品質量將可大幅提升，從而令本集團市場份額有所增長。

此外，由於本集團與德利國際集團產品所需的不少部件相類似，本集團亦可利用德利國際集團的實驗室、研發設備及員工開發各種消防車部件，如機械驅動系統、電氣傳感系統、控制機構、壓力傳輸系統及液流系統。因此，本公司預期，於完成建議收購事項後，經擴大集團的研發成本可大幅降低。

- **為本集團引入先進的系統化管理體系，提升營運效率。**德利國際集團採用先進的系統化管理體系，包括「一體化」管理體系（即永遠追求完美），此管理體系乃旨在通過（其中包括）人才培養、明確工作分配、製造流程標準化及嚴格質量控制等措施提高整體營運效率的一套管理方法；及(ii)模塊化管理模式，旨在通過系統地重組產品設計、原材料、採購、產品製造及組裝工作流程，提高製造效率及產品質量。

於德利國際集團實施上述管理體系之過程中，其管理團隊已積累了獨特專業知識及豐富經驗，令德利國際集團可顯著改善產品設計週期、組裝效率及產品瑕疵率等營運效率的關鍵績效指標。因此，為提高經擴大集團之整體營運效率，於建議收購事項完成後，建議由德利國際集團之管理層指導本集團管理層人員實施上述管理體系。

- (b) 憑藉德利國際集團與全球眾多機場營運商之密切關係、德利國際集團龐大之服務網絡以及產品部件之存儲，中國消防集團將有機會擴大其在中國及新地區之客戶基礎，而中國消防集團之先進消防車輛在中國及新地區之營銷及銷售亦將獲得強力之支持。

- **發展本集團之中國機場消防車業務。**於回顧期間，機場消防車乃本集團其中一項最有利可圖之產品，有見中國民航運輸業快速發展，預期大量民航機場建成，本公司預期中國對機場消防車之需求將於未來幾年穩定增長。故此，本集團之策略為擴大其產銷機場消防車業務，預期長遠而言可改善本集團之整體盈利能力。

德利國際集團乃全球其中一家領先機場物流方案供應商及整合商，在中國市場亦具有知名度。於最後可行日期，德利國際集團與約52家中國機場營運商有商業關係，當中50家並非本集團之現有客戶，惟有潛質成為本集團之客戶。德利國際集團與該等中國機場營運商之間的密切關係，將有助本集團擴大客戶群及發展其機場消防車業務。

- **在適當海外市場擴充本集團之機場消防車業務。**於最後可行日期，德利國際集團分別與51個、29個及16個位於亞洲（不包括中國）、非洲及南美洲等發展中國家或地區之機場營運商有商業關係，上述各地均有對廉價機場消防車之需求，故此可成為本公司之潛在目標市場。憑藉德利國際集團與該等海外機場營運商之商業關係，長遠而言，本集團也許能夠擴張其業務營運至該等適當海外市場。
- (c) 由於中國消防於建議收購事項完成後將成為中集之非全資附屬公司，中國消防集團將從中集集團之龐大營銷及銷售網絡中進一步受益，這將幫助中國消防集團進一步擴展其市場覆蓋面。
- **共享營銷渠道。**如上文所述，本集團與德利國際集團可共享營銷渠道（如通過合辦展覽、推出廣告及其他營銷活動）及營銷人員，在建議收購事項完成後進一步減輕經擴大集團之營銷成本。
 - **共享銷售網絡。**德利國際集團（具體而言通過天達集團）在中國有重要市場份額、強大客戶群及龐大銷售網絡，有助本集團進一步在中國擴充業務。此外，如上文所述，本集團可與德利國際集團共享售後服務網絡（中國超過50個服務站點和境外18個服務站點），從而減輕其儲存成本、組裝成本、運輸成本、管理成本及勞動成本。
- (d) 於建議收購事項完成後，中國消防集團亦將能夠利用中集集團之中央融資管理平台，以較低成本獲得集團內部融資。
- 完成建議收購事項後，本集團將成為中集之附屬公司。故此，雖然本集團有在無中集集團成員公司（包括德利國際集團）信貸支援下集資之記錄，彼亦有能力通過內部產生營運資金及外來借貸為營運融資，惟於完成建議收購事項後，本集團可得益於中集集團之財務資源，運

用其中央財務管理平台取得集團內部融資，並善用中集集團之崇高市場地位、信用度及財務狀況，獲大型商業銀行之融資。

- 具體而言，中集集團財務（中集之全資附屬公司）乃根據適用中國法律向中集集團之成員公司提供財務服務（包括但不限於向中集集團之成員公司提供貸款及收取存款）之融資公司。中集集團財務向中集之附屬公司提供之借貸利率一般較市場利率低20%至30%，而彼所提供之人民幣及美元存款利率則較市場利率高50%至100%。然而，作為中集集團之內部融資公司及庫務中心，中集集團財務按相關中國法律僅可向中集之附屬公司提供財務服務。故此，在完成建議收購事項後，本集團將可以較低成本取得來自中集集團之集團內部融資。

(6) 中國消防董事之確認

李胤輝博士、欒有鈞先生、鄭祖華先生及于玉群先生為中國消防間接控股股東中集提名之中國消防董事。鄭祖華先生及欒有鈞先生於最後可行日期如上所述持有特哥盟之少數股權。因此，李胤輝博士、欒有鈞先生、鄭祖華先生及于玉群先生已就批准建議收購事項、建議增加中國消防法定股本、認購事項、特別授權、清洗豁免及特別交易之相關中國消防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除上文所述者外，概無其他中國消防董事於建議收購事項、建議增加中國消防法定股本、認購事項、特別授權、清洗豁免及特別交易中擁有重大利益，因此概無其他中國消防董事就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7) 上市規則對中國消防之涵義

由於建議收購事項按合併基礎計算之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100%，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買賣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中國消防之非常重大收購事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之通知、公告及股東批准規定。

Sharp Vision為中集（中國消防之間接控股股東）之全資附屬公司，因此為中國消防之關連人士，建議收購德利國際事項構成中國消防之關連交易。由於建議收購德利國際事項之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故建議收購德利國際事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8) 有關目標公司之資料

德利國際

德利國際為於新加坡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並為中集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德利國際集團（包括天達集團）是全球最大之乘客登機橋供應商之一，亦為中國領先之機場設施設備綜合方案（包括機場物流系統及機場擺渡車）供應商。德利國際集團之主要資產包括：(i)天達70%股權，其為德利國際於乘客登機橋業務（含橋周邊業務）之主要經營附屬公司；及(ii)行李及物料處理業務及地勤支援設備業務。德利國際集團之地勤支援設備業務包括設計及製造機場擺渡車、餐車及機場平台車。

於最後可行日期，德利國際由Sharp Vision及豐強分別直接擁有約78.15%及21.26%股權。其餘0.59%由約450名個人或公司持有，彼等於二零一六年九月要約截止時，並無接受Sharp Vision就德利國際已發行股份（當時於新加坡證券交易所證券交易有限公司上市）所提出之自願性全面收購要約。

德利國際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之若干經審核財務資料概列如下：

德利國際集團：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財政年度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一五年 (附註1)	二零一六年 (附註2)	二零一六年 (附註3)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附註4)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營業額	1,565,874	1,522,790	643,381	691,611
除稅前純利／(虧損淨額)	100,246	131,574	(37,731)	(6,286)
除稅後純利／(虧損淨額)	84,075	111,790	(37,839)	(7,553)
	<u>1,158,486</u>	<u>1,307,105</u>	<u>1,169,843</u>	<u>1,339,997</u>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九月三十日	
	二零一五年 (附註1)	二零一六年 (附註2)	二零一六年 (附註3)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附註4)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資產淨值	1,158,486	1,307,105	1,169,843	1,339,997
	<u>1,158,486</u>	<u>1,307,105</u>	<u>1,169,843</u>	<u>1,339,997</u>

董事會函件

附註：

- (1) 按中國人民銀行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頒佈之匯率1新加坡元兌人民幣4.5875元計算。
- (2) 按中國人民銀行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日頒佈之匯率1新加坡元兌人民幣4.7995元計算。
- (3) 按中國人民銀行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頒佈之匯率1新加坡元兌人民幣4.8894元計算。
- (4) 按中國人民銀行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九日頒佈之匯率1新加坡元兌人民幣4.8920元計算。

天達

天達為於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並為德利國際之非全資附屬公司。天達集團主要從事乘客登機橋及地勤支援設備之設計及製造。天達集團之地勤支援設備業務包括設計及製造乘客擺渡車。

於最後可行日期，天達由德利國際及裕運控股分別直接擁有70%及30%股權。

天達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之若干經審核財務資料概列如下：

天達集團：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財政年度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 九個月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六年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營業額	1,125,928	1,134,165	385,410	409,728
除稅前純利／(虧損淨額)	111,181	147,827	8,510	(14,302)
除稅後純利／(虧損淨額)	96,824	130,146	10,129	(11,296)
	<u>600,642</u>	<u>730,788</u>	<u>610,771</u>	<u>745,005</u>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九月三十日	於九月三十日	於九月三十日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六年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資產淨值	600,642	730,788	610,771	745,005

董事會函件

(9) 中國消防集團之財務資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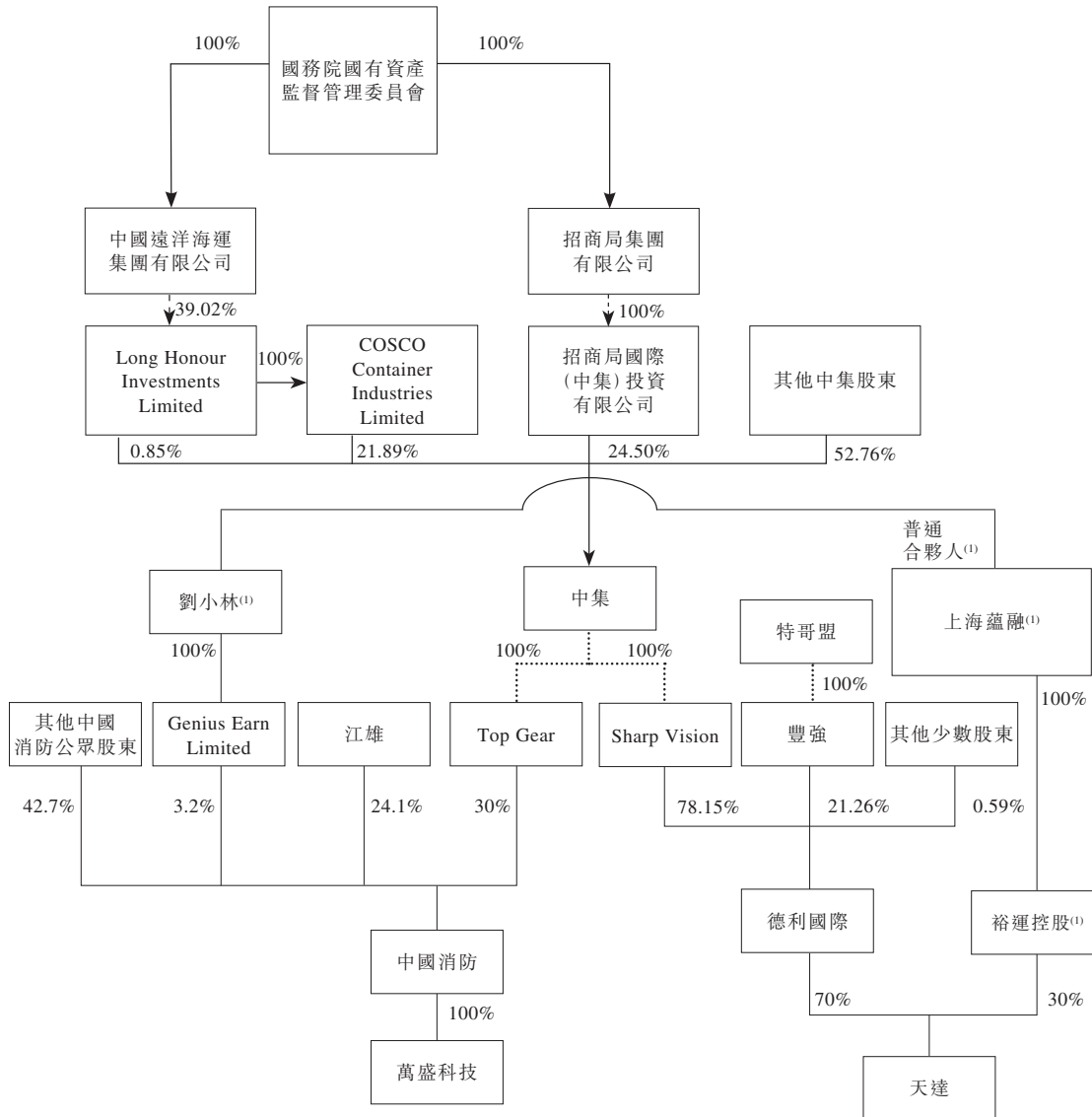
中國消防集團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若干經審核財務資料概列如下：

中國消防集團：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財政年度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 九個月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六年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營業額	565,178	471,252	335,621	323,997
除稅前純利	51,165	24,872	8,301	24,119
除稅後純利	30,444	17,286	2,159	18,170
	<u>1,006,587</u>	<u>1,052,999</u>	<u>1,020,244</u>	<u>1,111,145</u>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九月三十日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資產淨值	<u>1,006,587</u>	<u>1,052,999</u>	<u>1,020,244</u>	<u>1,111,145</u>

(10) 中國消防、德利國際及天達之股權架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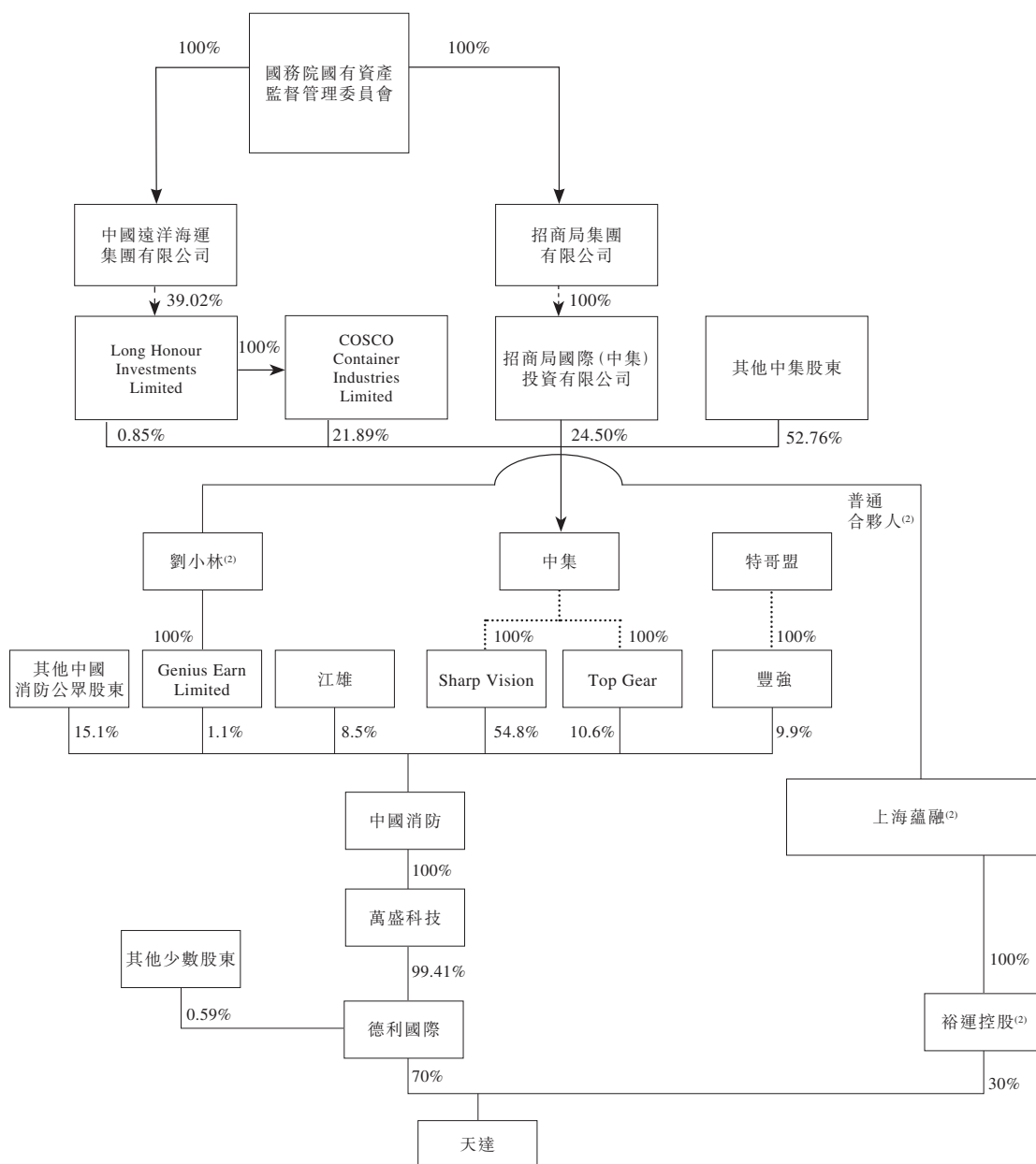
(a) 中國消防集團及中集集團於最後可行日期之經簡化股權架構



附註：

- (1) 劉小林為有限合夥企業上海蘊融兩名普通合夥人之唯一的股東。上海蘊融持有裕運控股全部股權權益。
- (2) 虛線表示間接股權。

(b) 中國消防集團及中集集團於完成收購德利國際時之經簡化股權架構(假設並無完成收購天達)⁽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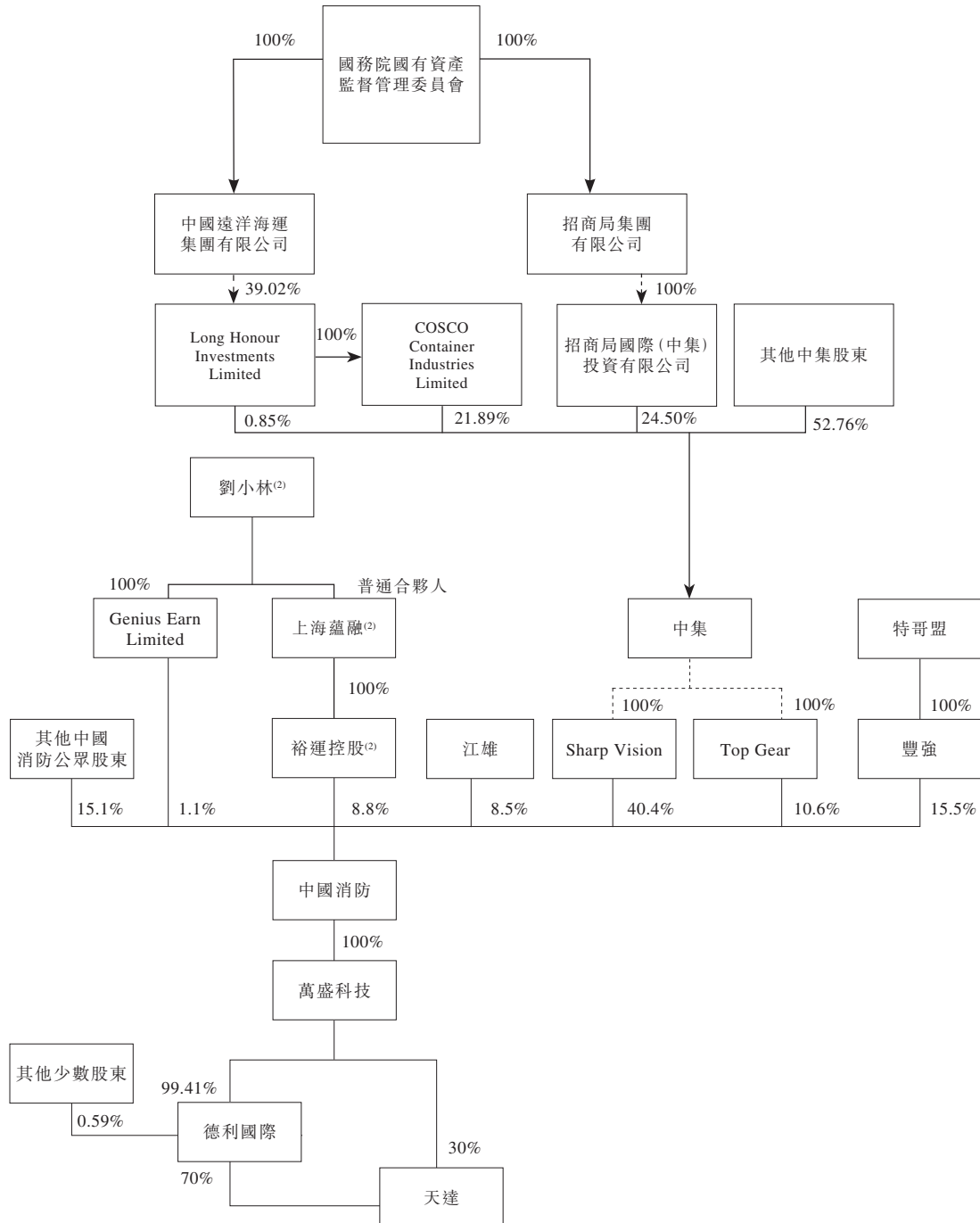


附註：

- (1) 上述股權架構乃假設概無建議收購德利國際事項下將予發行之可換股債券已予轉換，且概無尚未行使之中國消防購股權獲行使。
- (2) 劉小林為有限合夥企業上海蘊融兩名普通合夥人之一的唯一股東。上海蘊融持有裕運控股全部股權權益。
- (3) 虛線表示間接股權。

董事會函件

(c) 中國消防集團及中集集團於完成收購德利國際及完成收購天達時之經簡化股權架構⁽¹⁾



附註：

- (1) 上述股權架構乃假設概無建議收購德利國際事項及建議收購天達事項下將予發行之可換股債券已予轉換，且概無尚未行使之中國消防購股權獲行使。
- (2) 劉小林為有限合夥企業上海蘊融兩名普通合夥人之唯一的股東。上海蘊融持有裕運控股全部股權權益。
- (3) 虛線表示間接股權。

B部： 建議根據特別授權發行代價股份、可換股債券、轉換股份及認購股份

根據買賣協議（假設完成收購德利國際並完成收購天達），中國消防將向賣方（或彼等各自之代名人）發行總計最多7,470,108,040股代價股份及本金總額上限人民幣2,093,133,694元之可換股債券。在此情況下，可換股債券項下可發行之轉換股份最大數目為6,728,170,020股股份，包括根據建議轉換事項將向Sharp Vision發行之1,500,000,000股建議轉換股份。

根據德利國際買賣協議（假設並無完成收購天達而僅完成收購德利國際），中國消防將向德利國際賣方（或其各自之代名人）發行最多7,470,108,040股代價股份及本金總額上限人民幣1,482,580,105元之可換股債券。在此情況下，可換股債券項下可發行之轉換股份最大數目為4,765,606,250股股份。

Sharp Vision擬於完成收購德利國際後，隨即或在短期內按可換股債券條款進行建議轉換事項，轉換本金額人民幣466,650,000元之可換股債券。根據建議轉換事項，於完成認購事項同一時間或於緊接完成認購事項後，將向Sharp Vision發行1,500,000,000股轉換股份。

根據認購協議，本公司有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而認購人有條件同意認購673,225,000股認購股份，認購價為每股認購股份0.366港元。

中國消防將就發行代價股份、可換股債券、轉換股份及認購股份尋求中國消防獨立股東之特別授權。中國消防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代價股份、可換股債券、轉換股份及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

(1) 建議發行代價股份

代價股份將以繳足股份形式發行，並將在所有方面與於建議收購事項完成日期已發行之中國消防股份具有同等地位，惟記錄日期為建議收購事項完成日期之前之任何分派或其他企業行動除外。

每股代價股份之發行價及轉換價0.366港元較：

- (i) 中國消防股份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一日（即聯合公告前之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0.46港元折讓約20.4%；
- (ii) 中國消防股份於最後可行日期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0.39港元折讓約6.2%；

董事會函件

- (iii) 中國消防股份於聯合公告日期前之最後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0.44港元折讓約16.8%；
- (iv) 中國消防股份於聯合公告日期前之最後十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0.44港元折讓約16.8%；
- (v) 中國消防股份於聯合公告日期前之最後三十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0.43港元折讓約14.9%；
- (vi) 中國消防股份於聯合公告日期前之最後六十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0.44港元折讓約16.8%；
- (vii) 每股股份之經審核資產淨值約0.304港元(按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約人民幣10.53億元計算)溢價約20.39%；
及
- (viii) 每股股份之經審核資產淨值約0.321港元(按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約人民幣11.111億元計算)溢價約14.19%。

將予發行代價股份之價格以及初步轉換價乃中國消防、德利國際賣方及裕運控股經公平磋商後釐定，並參考(其中包括)(i)自二零一七年初首次就買賣協議之條款進行磋商以來中國消防股份之過往市場價格及其波幅；(ii)其他上市公司收購業務或資產，當中若涉及發行代價股份通常較近期股價有折讓；(iii)代價股份市盈率較從事與中國消防可資比較業務並於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之可識別可資比較公司之市盈率為高，為發行價格較中國消防股份市價有折讓提供理據。例如，就本公司已識別之可資比較公司(例如盧森寶亞國際、豪士科集團、Spartan Motors、森田控股、能美防災及Hochiki Corporation)而言，其於二零一六年度之平均歷史市盈率(其乃參照該等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一日之市值及彼等各自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資料呈列之盈利計算得出)為29.83，而代價股份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歷史市盈率(其乃參照代價股份發行價及於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資料呈列之本公司之盈利計算得出)則約為73.3。

鑒於上述，中國消防董事認為代價股份之發行價及初始轉換價屬公平合理。

(2) 建議發行可換股債券

可換股債券之主要條款及條件概列如下：

- 發行人 : 中國消防
- 本金金額 : 上限人民幣2,093,133,694元，詳情如下：
- (i) 人民幣1,482,580,105元作為建議收購德利國際事項之部份代價(假設並無完成收購天達)；或人民幣1,798,246,888元作為建議收購德利國際事項之部份代價(假設已完成收購天達)；及
 - (ii) 人民幣294,886,806元作為建議收購天達事項之部份代價
- 到期日 : 發行日期起第30個周年日
- 利息 : 可換股債券自發行日(包括該日)起以年利率0.1%計息，自發行日起每個週年日到期時支付一次。
- 可換股債券之轉換權獲行使後，或有關可換股債券根據該等可換股債券之條款及條件贖回後，有關的每一份可換股債券將不帶利息。
- 地位 : 可換股債券構成中國消防直接、非從屬性、無條件及無抵押責任，且於所有時間彼此之間具有同等地位，並無任何偏好或優次之分。
- 可轉讓性 : 全部可換股債券均可轉讓，惟若擬向中國消防之關連人士轉讓任何可換股債券，該等轉讓須事先獲中國消防書面同意並遵守上市規則之規定。
- 轉換期 : 受若干條件所限下，各債券持有人有權於發行日期至到期日期間任何時間，將彼所持有之全部或部份可換股債券轉換(若為部份轉換，將予轉換之可換股債券本金金額應最少為人民幣10,000,000元或債券之全部尚未行使本金金額)為入賬列作繳足股本之中國消防股份。

董事會函件

轉換價 : 初步轉換價為每股中國消防股份0.366港元，可於中國消防股份出現合併、拆細或重新分類時予以調整。

倘及於中國消防股份的面值因合併、拆細或重新分類而出現變更，則轉換價將須作出調整，方式為將緊接有關變動前生效的轉換價乘以下列分數：

$$\frac{A}{B}$$

當中：

A 指一股中國消防股份於緊隨有關變動後的面值；及

B 一股中國消防股份於緊隨有關變動前的面值

有關調整將於有關變動的生效日期生效。

於轉換可換股債券時將發行之中國消防股份數目，將根據將予轉換之可換股債券之人民幣本金金額港元等值（按協定匯率1港元兌人民幣0.85元換算）除以於轉換日期有效之轉換價予以釐定。

關於轉換權之限制 : 若(i)緊接轉換後中國消防股份之公眾持股量將低於上市規則或聯交所規定之最低公眾持股量；或(ii)（除非經中國消防書面同意）由於有關轉換，將觸發收購守則規則26.1下之強制性要約之責任，則不得進行相關轉換。

於到期時贖回 : 除非已按可換股債券條款及條件轉換、購回或註銷，中國消防將於到期日以人民幣本金金額之港元等值（按協定匯率1港元兌人民幣0.85元換算）贖回各份可換股債券。

上市 : 將不會向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申請批准可換股債券上市。

董事會函件

倘完成收購德利國際及完成收購天達均有落實：

- (i) 根據可換股債券將予發行之轉換股份最大數目為6,728,170,020股股份，分別相當於本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股本約165.0%及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份之約36.8%（假設並無中國消防購股權獲行使）；及
- (ii) 代價股份分別相當於本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之已發行股本約183.2%及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份之約64.7%（假設並無轉換可換股債券及並無中國消防購股權獲行使）。

倘僅完成收購德利國際而並無完成收購天達：

- (i) 根據可換股債券將予發行之轉換股份最大數目為4,765,606,250股股份，分別相當於本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股本約116.8%及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份之約29.2%；及
- (ii) 代價股份分別相當於本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之已發行股本約183.2%及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份之約64.7%（假設並無轉換可換股債券）。

董事會函件

(3) 建議發行代價股份及可換股債券對中國消防股權架構之影響

(a) 下表載列中國消防於最後可行日期之股權架構：

	中國消防 股份數目	概約 %
<i>中國消防非公眾股東</i>		
1. 中集集團		
Top Gear [#]	1,223,571,430	30.0
Sharp Vision [#]	—	—
2. 江雄 ⁽⁵⁾	981,600,000	24.1
中國消防非公眾股東小計	2,205,171,430	54.1
<i>中國消防公眾股東</i>		
3. 劉小林及其控制法團		
Genius Earn Limited ^{(1)#}	129,000,000	3.2
裕運控股(或其代名人) ^{(1)#}	—	—
4. 豐強 ^{(2)#}	—	—
5. 其他中國消防公眾股東	1,744,400,000	42.7
中國消防公眾股東小計	1,873,400,000	45.9
總計	4,078,571,430	100.0

[#] 於最後可行日期，中集一致行動團體成員(即Top Gear、Sharp Vision、Genius Earn Limited、裕運控股及豐強)合計持有1,352,571,430股股份，相當於中國消防已發行股本約33.2%。

董事會函件

- (b) 下表載列中國消防於緊接完成收購德利國際後(假設(i)並無完成收購天達；(ii)並無可換股債券獲轉換；及(iii)並無中國消防購股權獲行使)之股權架構：

	中國消防 股份數目	概約 %
<i>中國消防非公眾股東</i>		
1. 中集集團		
Top Gear [#]	1,223,571,430	10.6
Sharp Vision [#]	6,326,428,570	54.8
2. 江雄		
	981,600,000	8.5
3. 劉小林及其控制法團		
Genius Earn Limited ^{(1)#}	129,000,000	1.1
裕運控股(或其代名人) ^{(1)#}	—	—
中國消防非公眾股東小計	<u>8,660,600,000</u>	<u>75.0</u>
<i>中國消防公眾股東</i>		
4. 豐強 ⁽²⁾		
	1,143,679,470	9.9
5. 其他中國消防公眾股東		
	<u>1,744,400,000</u>	<u>15.1</u>
中國消防公眾股東小計	<u>2,888,079,470</u>	<u>25.0</u>
總計	<u><u>11,548,679,470</u></u>	<u><u>100.0</u></u>

- [#] 於有關時間，中集一致行動團體成員(即Top Gear、Sharp Vision、Genius Earn Limited及裕運控股)合計將持有7,679,000,000股股份，相當於中國消防當時已發行股本約66.5%。

董事會函件

- (c) 下表載列中國消防於緊接完成收購德利國際後(假設(i)並無完成收購天達；(ii)並無可換股債券獲轉換；及(iii)中國消防購股權獲悉數行使)之股權架構：

	中國消防 股份數目	概約 %
<i>中國消防非公眾股東</i>		
1. 中集集團		
Top Gear [#]	1,223,571,430	10.5
Sharp Vision [#]	6,326,428,570	54.2
2. 江雄	985,600,000	8.5
3. 劉小林及其控制法團		
Genius Earn Limited ^{(1)#}	129,000,000	1.1
裕運控股(或其代名人) ^{(1)#}	-	-
4. 中國消防集團董事(不包括江雄)	65,625,000	0.6
中國消防非公眾股東小計	8,730,225,000	74.9
<i>中國消防公眾股東</i>		
5. 豐強 ⁽²⁾	1,143,679,470	9.8
6. 其他中國消防公眾股東	1,790,400,000	15.3
中國消防公眾股東小計	2,934,079,470	25.1
總計	11,664,304,470	100.0

- [#] 於有關時間，中集一致行動團體成員(即Top Gear、Sharp Vision、Genius Earn Limited及裕運控股)合計將持有7,679,000,000股股份，相當於中國消防當時已發行股本約65.8%。

董事會函件

- (d) 下表載列中國消防於緊接完成收購德利國際後(假設(i)並無完成收購天達；(ii)可換股債券獲悉數轉換；及(iii)並無中國消防購股權獲行使)之股權架構：

	中國消防 股份數目	概約 %
<i>中國消防非公眾股東</i>		
1. 中集集團		
Top Gear [#]	1,223,571,430	7.5
Sharp Vision [#]	9,618,962,597	59.0
2. 江雄	981,600,000	6.0
3. 豐強 ⁽²⁾	2,616,751,693	16.0
4. 劉小林及其控制法團		
Genius Earn Limited ^{(1)#}	129,000,000	0.8
裕運控股(或其代名人) ^{(1)#}	—	—
中國消防非公眾股東小計	14,569,885,720	89.3
<i>中國消防公眾股東</i>		
5. 其他中國消防公眾股東	1,744,400,000	10.7
中國消防公眾股東小計	1,744,400,000	10.7
總計	16,314,285,720	100.0

- [#] 於有關時間，中集一致行動團體成員(即Top Gear、Sharp Vision、Genius Earn Limited及裕運控股)合計將持有10,971,534,027股股份，相當於中國消防當時已發行股本約67.3%。

董事會函件

- (e) 下表載列中國消防於緊接完成收購德利國際後(假設(i)並無完成收購天達；(ii)可換股債券獲悉數轉換；及(iii)中國消防購股權獲悉數行使)之股權架構：

	中國消防 股份數目	概約 %
<i>中國消防非公眾股東</i>		
1. 中集集團		
Top Gear [#]	1,223,571,430	7.4
Sharp Vision [#]	9,618,962,597	58.5
2. 江雄	985,600,000	6.0
3. 豐強 ⁽²⁾	2,616,751,693	16.0
4. 劉小林及其控制法團		
Genius Earn Limited ^{(1)#}	129,000,000	0.8
裕運控股(或其代名人) ^{(1)#}	—	—
5. 中國消防集團董事(不包括江雄)	65,625,000	0.4
中國消防非公眾股東小計	14,639,510,720	89.1
<i>中國消防公眾股東</i>		
6. 其他中國消防公眾股東	1,790,400,000	10.9
中國消防公眾股東小計	1,790,400,000	10.9
總計	16,429,910,720	100.0

- [#] 於有關時間，中集一致行動團體成員(即Top Gear、Sharp Vision、Genius Earn Limited及裕運控股)合計將持有10,971,534,027股股份，相當於中國消防當時已發行股本約66.7%。

董事會函件

- (f) 下表載列中國消防於緊接完成收購德利國際及完成收購天達後(假設(i)並無可換股債券獲轉換；及(ii)並無中國消防購股權獲行使)之股權架構：

	中國消防 股份數目	概約 %
<i>中國消防非公眾股東</i>		
1. 中集集團		
Top Gear [#]	1,223,571,430	10.6
Sharp Vision [#]	4,664,472,279	40.4
2. 豐強 ⁽²⁾	1,790,956,291	15.5
3. 江雄	981,600,000	8.5
中國消防非公眾股東小計	8,660,600,000	75.0
<i>中國消防公眾股東</i>		
4. 劉小林及其控制法團		
Genius Earn Limited ⁽¹⁾	129,000,000	1.1
裕運控股(或其代名人) ⁽¹⁾	1,014,679,470	8.8
5. 其他中國消防公眾股東	1,744,400,000	15.1
中國消防公眾股東小計	2,888,079,470	25.0
總計	11,548,679,470	100.0

[#] 於有關時間，中集一致行動團體成員(即Top Gear及Sharp Vision)合計將持有5,888,043,709股股份，相當於中國消防當時已發行股本約51%。

董事會函件

- (g) 下表載列中國消防於緊接完成收購德利國際及完成收購天達後(假設(i)並無可換股債券獲轉換；及(ii)中國消防購股權獲悉數行使)之股權架構：

	中國消防 股份數目	概約 %
<i>中國消防非公眾股東</i>		
1. 中集集團		
Top Gear [#]	1,223,571,430	10.5
Sharp Vision [#]	4,664,472,279	40.0
2. 豐強 ⁽²⁾	1,790,956,291	15.4
3. 江雄	985,600,000	8.4
4. 中國消防集團董事(不包括江雄)	65,625,000	0.6
中國消防非公眾股東小計	8,730,225,000	74.9
<i>中國消防公眾股東</i>		
5. 劉小林及其控制法團		
Genius Earn Limited ⁽¹⁾	129,000,000	1.1
裕運控股(或其代名人) ⁽¹⁾	1,014,679,470	8.7
6. 其他中國消防公眾股東	1,790,400,000	15.3
中國消防公眾股東小計	2,934,079,470	25.1
總計	11,664,304,470	100.0

- [#] 於有關時間，中集一致行動團體成員(即Top Gear及Sharp Vision)合計將持有5,888,043,709股股份，相當於中國消防當時已發行股本約50.5%。

董事會函件

- (h) 下表載列中國消防於緊接完成收購德利國際及完成收購天達後(假設(i)可換股債券獲悉數轉換；及(ii)並無中國消防購股權獲行使)之股權架構：

	中國消防 股份數目	概約 %
<i>中國消防非公眾股東</i>		
1. 中集集團		
Top Gear [#]	1,223,571,430	6.7
Sharp Vision [#]	9,618,962,597	52.6
2. 江雄	981,600,000	5.4
3. 豐強 ⁽²⁾	2,616,751,693	14.3
4. 劉小林及其控制法團		
Genius Earn Limited ⁽¹⁾	129,000,000	0.7
裕運控股(或其代名人) ⁽¹⁾	1,962,563,770	10.7
中國消防非公眾股東小計	16,532,449,490	90.4
<i>中國消防公眾股東</i>		
5. 其他中國消防公眾股東	1,744,400,000	9.6
中國消防公眾股東小計	1,744,400,000	9.6
總計	18,276,849,490	100.0

[#] 於有關時間，中集一致行動團體成員(即Top Gear及Sharp Vision)合計將持有10,842,534,027股股份，相當於中國消防當時已發行股本約59.3%。

董事會函件

- (i) 下表載列中國消防於緊接完成收購德利國際及完成收購天達後(假設(i)可換股債券獲悉數轉換；及(ii)中國消防購股權獲悉數行使)之股權架構：

	中國消防 股份數目	概約 %
<i>中國消防非公眾股東</i>		
1. 中集集團		
Top Gear [#]	1,223,571,430	6.7
Sharp Vision [#]	9,618,962,597	52.3
2. 江雄	985,600,000	5.4
3. 豐強 ⁽²⁾	2,616,751,693	14.2
4. 劉小林及其控制法團		
Genius Earn Limited ⁽¹⁾	129,000,000	0.7
裕運控股(或其代名人) ⁽¹⁾	1,962,563,770	10.7
5. 中國消防集團董事(不包括江雄)	65,625,000	0.3
中國消防非公眾股東小計	16,602,074,490	90.3
<i>中國消防公眾股東</i>		
6. 其他中國消防公眾股東	1,790,400,000	9.7
中國消防公眾股東小計	1,790,400,000	9.7
總計	18,392,474,490	100.0

[#] 於有關時間，中集一致行動團體成員(即Top Gear及Sharp Vision)合計將持有10,842,534,027股股份，相當於中國消防當時已發行股本約59.0%。

董事會函件

- (j) 下表載列中國消防於緊隨完成收購德利國際後(假設(i)並未完成收購天達；(ii)僅中集集團持有之可換股債券獲悉數轉換；及(iii)並無中國消防購股權獲行使)之股權架構：

	中國消防 股份數目	概約 %
<i>中國消防非公眾股東</i>		
1. 中集集團		
Top Gear [#]	1,223,571,430	8.2
Sharp Vision [#]	9,618,962,597	64.8
2. 江雄		
	981,600,000	6.6
3. 劉小林及其控制法團		
Genius Earn Limited ^{(1)#}	129,000,000	0.9
裕運控股(或其代名人) ^{(1)#}	—	—
中國消防非公眾股東小計	11,953,134,027	80.5
<i>中國消防公眾股東</i>		
4. 豐強 ⁽²⁾		
	1,143,679,470	7.7
5. 其他中國消防公眾股東		
	1,744,400,000	11.8
中國消防公眾股東小計	2,888,079,470	19.5
總計	14,841,213,497	100.0

- [#] 於有關時間，中集一致行動團體成員(即Top Gear、Sharp Vision、Genius Earn Limited及裕運控股)合計將持有10,971,534,027股股份，相當於中國消防當時已發行股本約73.9%。

董事會函件

- (k) 下表載列中國消防於緊隨完成收購德利國際及完成收購天達後(假設(i)僅中集集團持有之可換股債券獲悉數轉換；及(ii)並無中國消防購股權獲行使)之股權架構：

	中國消防 股份數目	概約 %
<i>中國消防非公眾股東</i>		
1. 中集集團		
Top Gear [#]	1,223,571,430	7.4
Sharp Vision [#]	9,618,962,597	58.3
2. 江雄	981,600,000	5.9
3. 豐強 ⁽²⁾	1,790,956,291	10.9
中國消防非公眾股東小計	13,615,090,318	82.5
<i>中國消防公眾股東</i>		
4. 劉小林及其控制法團		
Genius Earn Limited ⁽¹⁾	129,000,000	0.8
裕運控股(或其代名人) ⁽¹⁾	1,014,679,470	6.1
5. 其他中國消防公眾股東	1,744,400,000	10.6
中國消防公眾股東小計	2,888,079,470	17.5
總計	16,503,169,788	100.0

[#] 於有關時間，中集一致行動團體成員(即Top Gear及Sharp Vision)合計將持有10,842,534,027股股份，相當於中國消防當時已發行股本約65.7%。

附註：

- (1) 於最後可行日期，劉小林先生透過Genius Earn Limited持有中國消防股份，Genius Earn Limited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由劉小林先生全資擁有。劉小林先生亦為直接持有裕運控股全部已發行股本之有限合夥企業之兩名普通合夥人其中之一之唯一股東，而裕運控股於最後可行日期持有天達之30%股權。若僅完成收購德利國際，天達將成為中國消防之非全資附屬公司，而劉小林先生(天達之一名主要股東)將成為中國消防之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因此，Genius Earn Limited(劉小林先生之密切聯繫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直接持有之中國消防股份不應計入中國消防之公眾持股量。另外，於最後可行日期，劉小林先生、Genius Earn Limited、裕運控股及其代名人各自被假定為與中集一致行動。完成收購天達後，裕運控股不再控制中集任何聯營公司(定義見收購守則)之20%或以上投票權，因此，上述人士均將不再是中集一致行動團體之成員。

董事會函件

- (2) 於最後可行日期，豐強被假定為與中集一致行動。完成收購德利國際後，豐強不再控制中集任何聯營公司（定義見收購守則）之20%或以上投票權，因此，豐強將不再是中集一致行動團體之成員。
- (3) 中國消防於二零零九年五月二十九日採納中國消防購股權計劃。於最後可行日期，共有115,625,000份未行使之中國消防購股權。
- (4) 情況(d)、(e)、(h)及(i)乃假設可換股債券已獲悉數轉換，而情況(j)及(k)乃依據假設僅中集集團持有之可換股債券獲悉數轉換。在該等情況下，未能符合上市規則下之最低公眾持股量規定。根據可換股債券之條款（相關概要載於上文「(2)建議發行可換股債券」分節），若緊接轉換後中國消防股份之公眾持股量低於上市規則或聯交所規定之最低公眾持股量，則不得轉換可換股債券。因此，情況(d)、(e)、(h)、(i)、(j)及(k)僅供參考。
- (5) 於最後可行日期，江清先生（江雄先生之胞兄）持有28,000,000份中國消防購股權。根據證監會執行人員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九日之裁決，Top Gear（作為一方）與江雄先生及江清先生（作為另一方）於定義「一致行動人士」時之第(1)類假定已被推翻，而江雄先生並非中集一致行動團體之成員。

(4) 認購協議

認購協議之主要條款如下：

日期

二零一八年二月六日

訂約方

- (a) 本公司（作為發行人）；及
- (b) 認購人（作為認購人）。

認購股份

根據認購協議之條款及條件，認購人有條件同意認購及本公司有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673,225,000股認購股份。

認購股份佔(i)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6.5%；(ii)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5.5% (假設(a)僅完成收購德利國際，而並無完成收購天達；及(b)於最後可行日期至完成認購事項日期期間，除發行代價股份及認購股份外，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概無變動)；及(iii)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5.5% (假設(a)完成收購德利國際及完成收購天達；及(b)於最後可行日期至完成日期期間，除發行代價股份及認購股份外，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概無變動)。認購股份之總面值約為6,732,250港元。

認購股份之地位

認購股份將於所有方面與於配發日期當時之已發行股份享有相同地位，惟記錄日期在認購事項完成日期前之任何分派或其他企業行動相關之權益除外。

認購價

認購價為每股認購股份0.366港元，較：

- (a) 中國消防股份於認購事項公告日期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0.380港元折讓約3.7%；
- (b) 中國消防股份於緊接認購事項公告日期前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約每股0.397港元折讓約7.8%；及
- (c) 中國消防股份於緊接認購事項公告日期前最後十個連續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約每股0.395港元折讓約7.3%。

認購事項之所得款項總額為2.464億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1.986億元)。經扣除所有相關費用及開支後，預期認購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約為2.437億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1.964億元)。因此，經扣除所有該等相關費用及開支後，每股認購股份之淨價約為0.362港元。

認購價乃本公司與認購人按建議收購事項條款下代價股份之發行價及可換股債券之轉換價，經公平基準磋商後達成，而代價股份發行價及可換股債券轉換價之釐定已參考：(i)自二零一七年初首次開始磋商買賣協議條款以來中國消

防股份之歷史市場價格；(ii)其他上市公司收購業務或資產，當中若涉及發行代價股份，通常較近期股價有折讓；及(iii)代價股份市盈率較從事與本公司可資比較業務並於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之可識別可資比較公司之市盈率為高，為發行價較中國消防股份市場價格有折讓提供理據。

認購事項條件

認購事項須待下列所有認購事項條件達成後，方告完成：

- (a) 完成收購德利國際；
- (b) 中國消防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批准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以及特別授權；
- (c)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且並無於其後在交付代表認購股份之正式股票前被撤回）；
- (d) 並無已建議或通過之法例、規則或法規會禁止或重大限制認購協議之落實；及
- (e) 認購協議項下認購人所作出之保證，直至完成認購事項日期止（包括該日）在各方面一直保持真實、準確、完整及正確，且在任何方面並無誤導。

本公司可於認購事項截止日期中午十二時正（香港時間）或之前全權酌情豁免任何認購事項條件（上文所述認購事項條件(a)、(b)及(c)除外）。

完成

認購事項將於(a)最後一項認購事項條件獲達成（或豁免）及(b)認購人根據認購協議之條款支付認購款項後的三個營業日內完成，或本公司與認購人協定之日期及時間落實。

終止

倘任何認購事項條件於認購事項截止日期或之前未獲達成（或豁免），本公司可於完成認購事項日期前任何時間透過向認購人發出書面通知終止認購協議。

特別授權

認購股份將由本公司根據於中國消防股東特別大會上徵求授予中國消防董事會之特別授權配發及發行。因此，本公司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須待中國消防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方可作實。

對本公司股權架構之影響

(a) 下表載列本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之股權架構：

	中國消防 股份數目	概約 %
<i>中國消防非公眾股東</i>		
1. 中集集團		
Top Gear [#]	1,223,571,430	30.0%
Sharp Vision [#]	—	—
2. 江雄	981,600,000	24.1%
中國消防非公眾股東小計	2,205,171,430	54.1%
<i>中國消防公眾股東</i>		
3. 劉小林及其控制法團		
Genius Earn Limited ^{(1)#}	129,000,000	3.2%
裕運控股(或其代名人) ^{(1)#}	—	—
4. 豐強 [#]	—	—
5. 其他中國消防公眾股東	1,744,400,000	42.7%
6. 認購人 [#]	—	—
中國消防公眾股東小計	1,873,400,000	45.9%
總計	4,078,571,430	100.0%

[#] 於最後可行日期，中集一致行動團體成員(即Top Gear、Sharp Vision、Genius Earn Limited、裕運控股、豐強及認購人)合計持有1,352,571,43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33.2%。

董事會函件

- (b) 下表載列本公司於緊接完成收購德利國際及完成認購事項後(假設(i)並無完成收購天達；(ii)並無可換股債券獲轉換；及(iii)並無中國消防購股權獲行使)之股權架構：

	中國消防 股份數目	概約 %
<i>中國消防非公眾股東</i>		
1. 中集集團		
Top Gear [#]	1,223,571,430	10.0%
Sharp Vision [#]	6,326,428,570	51.8%
2. 江雄	981,600,000	8.0%
3. 劉小林及其控制法團		
Genius Earn Limited ^{(1)#}	129,000,000	1.1%
中國消防非公眾股東小計	8,660,600,000	70.9%
<i>中國消防公眾股東</i>		
4. 豐強	1,143,679,470	9.3%
5. 其他中國消防公眾股東	1,744,400,000	14.3%
6. 認購人 ^{(2)#}	673,225,000	5.5%
中國消防公眾股東小計	3,561,304,470	29.1%
總計	12,221,904,470	100.0%

[#] 於有關時間，中集一致行動團體成員(即Top Gear、Sharp Vision、Genius Earn Limited、裕運控股及認購人)合計將持有8,352,225,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本約68.3%。

董事會函件

- (c) 下表載列本公司於緊接完成收購德利國際、完成收購天達及完成認購事項後(假設(i)並無可換股債券獲轉換；及(ii)並無中國消防購股權獲行使)之股權架構：

	中國消防 股份數目	概約 %
中國消防非公眾股東		
1. 中集集團		
Top Gear [#]	1,223,571,430	10.0%
Sharp Vision [#]	4,664,472,279	38.2%
2. 江雄	981,600,000	8.0%
3. 豐強	<u>1,790,956,291</u>	<u>14.7%</u>
中國消防非公眾股東小計	<u>8,660,600,000</u>	<u>70.9%</u>
中國消防公眾股東		
4. 劉小林及其控制法團		
Genius Earn Limited ⁽¹⁾	129,000,000	1.0%
裕運控股(或其代名人) ⁽¹⁾	1,014,679,470	8.3%
5. 其他中國消防公眾股東	1,744,400,000	14.3%
6. 認購人 ^{(2) #}	<u>673,225,000</u>	<u>5.5%</u>
中國消防公眾股東小計	<u>3,561,304,470</u>	<u>29.1%</u>
總計	<u><u>12,221,904,470</u></u>	<u><u>100.0%</u></u>

於有關時間，中集一致行動團體成員(即Top Gear、Sharp Vision及認購人)合計將持有6,561,268,709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本約53.7%。

董事會函件

- (d) 下表載列本公司於緊接完成收購德利國際及完成認購事項後(假設(i)並無完成收購天達；(ii)可換股債券獲悉數轉換；及(iii)並無中國消防購股權獲行使)之股權架構：

	中國消防 股份數目	概約 %
中國消防非公眾股東		
1. 中集集團		
Top Gear [#]	1,223,571,430	7.2%
Sharp Vision [#]	9,618,962,597	56.6%
2. 江雄	981,600,000	5.8%
3. 豐強	2,616,751,693	15.4%
4. 劉小林及其控制法團		
Genius Earn Limited ^{(1)#}	129,000,000	0.8%
中國消防非公眾股東小計	14,569,885,720	85.8%
中國消防公眾股東		
5. 其他中國消防公眾股東	1,744,400,000	10.2%
6. 認購人 ^{(2)#}	673,225,000	4.0%
中國消防公眾股東小計	2,417,625,000	14.2%
總計	16,987,510,720	100.0%

[#] 於有關時間，中集一致行動團體成員(即Top Gear、Sharp Vision、Genius Earn Limited及認購人)合計將持有11,644,759,027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本約68.6%。

董事會函件

- (e) 下表載列本公司於緊接完成收購德利國際、完成收購天達及完成認購事項後(假設(i)可換股債券獲悉數轉換；及(ii)並無中國消防購股權獲行使)之股權架構：

	中國消防 股份數目	概約 %
中國消防非公眾股東		
1. 中集集團		
Top Gear [#]	1,223,571,430	6.4%
Sharp Vision [#]	9,618,962,597	50.7%
2. 江雄	981,600,000	5.2%
3. 豐強	2,616,751,693	13.8%
4. 劉小林及其控制法團		
Genius Earn Limited ⁽¹⁾	129,000,000	0.7%
裕運控股(或其代名人) ⁽¹⁾	1,962,563,770	10.4%
中國消防非公眾股東小計	16,532,449,490	87.2%
中國消防公眾股東		
5. 其他中國消防公眾股東	1,744,400,000	9.2%
6. 認購人 ⁽²⁾ [#]	673,225,000	3.6%
中國消防公眾股東小計	2,417,625,000	12.8%
總計	18,950,074,490	100.0%

[#] 於有關時間，中集一致行動團體成員(即Top Gear、Sharp Vision及認購人)合計將持有11,515,759,027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本約60.8%。

董事會函件

- (f) 下表載列本公司於緊接完成收購德利國際及完成認購事項後(假設(i)並無完成收購天達；(ii)可換股債券獲悉數轉換；及(iii)中國消防購股權獲悉數行使)之股權架構：

	中國消防 股份數目	概約 %
中國消防非公眾股東		
1. 中集集團		
Top Gear [#]	1,223,571,430	7.1%
Sharp Vision [#]	9,618,962,597	56.2%
2. 江雄	985,600,000	5.8%
3. 豐強	2,616,751,693	15.3%
4. 劉小林及其控制法團		
Genius Earn Limited ^{(1)#}	129,000,000	0.8%
裕運控股(或其代名人) ^{(1)#}	—	—
5. 本集團董事(不包括江雄)	65,625,000	0.4%
中國消防非公眾股東小計	14,639,510,720	85.6%
中國消防公眾股東		
6. 其他中國消防公眾股東	1,790,400,000	10.5%
7. 認購人 ^{(2)#}	673,225,000	3.9%
中國消防公眾股東小計	2,463,625,000	14.4%
總計	17,103,135,720	100.0%

- [#] 於有關時間，中集一致行動團體成員(即Top Gear、Sharp Vision、Genius Earn Limited及認購人)合計將持有11,644,759,027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本約68.1%。

董事會函件

- (g) 下表載列本公司於緊接完成收購德利國際、完成收購天達及完成認購事項後(假設(i)可換股債券獲悉數轉換；及(ii)中國消防購股權獲悉數行使)之股權架構：

	中國消防 股份數目	概約 %
中國消防非公眾股東		
1. 中集集團		
Top Gear [#]	1,223,571,430	6.4%
Sharp Vision [#]	9,618,962,597	50.5%
2. 江雄	985,600,000	5.2%
3. 豐強	2,616,751,693	13.7%
4. 劉小林及其控制法團		
Genius Earn Limited ⁽¹⁾	129,000,000	0.7%
裕運控股(或其代名人) ⁽¹⁾	1,962,563,770	10.3%
5. 本集團董事(不包括江雄)	65,625,000	0.3%
中國消防非公眾股東小計	16,602,074,490	87.1%
中國消防公眾股東		
6. 其他中國消防公眾股東	1,790,400,000	9.4%
7. 認購人 ^{(2) #}	673,225,000	3.5%
中國消防公眾股東小計	2,463,625,000	12.9%
總計	19,065,699,490	100.0

[#] 於有關時間，中集一致行動團體成員(即Top Gear、Sharp Vision及認購人)合計將持有11,515,759,027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本約60.4%。

附註：

- (1) 於最後可行日期，劉小林先生透過Genius Earn Limited持有股份，Genius Earn Limited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由劉小林先生全資擁有。劉小林先生亦為直接持有裕運控股全部已發行股本之有限合夥企業之兩名普通合夥人其中之一之唯一股東，而裕運控股於最後可行日期持有天達之30%股權。若僅完成收購德利國際，天達將成為本公司之非全資附屬公司，而劉小林先生(天達之一名主要股東)將成為本公司之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因此，Genius Earn Limited(劉小林先生之密切聯繫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直接持有之股份不應計入本公司之公眾持股量。
- (2) 誠如下文「有關認購人之資料」一節所詳述，按收購守則項下第(1)類假定，認購人被假定為中集之一致行動人士。

- (3) 情況(d)、(e)、(f)及(g)乃假設可換股債券已獲悉數轉換。在該等情況下，未能符合上市規則下之公眾持股量規定。根據可換股債券之條款(相關概要載於上文「(2) 建議發行可換股債券」分節)，若緊接轉換後股份之公眾持股量低於上市規則或聯交所規定之最低公眾持股量，則不得轉換可換股債券。因此，情況(d)、(e)、(f)及(g)僅供參考。

本公司於過往12個月之集資活動

於緊接認購事項公告日期前12個月期間，本公司並無透過發行股本證券籌集任何資金。

上市申請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認購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

進行認購事項的理由及裨益

董事認為，認購事項乃籌集更多資金以加強經擴大集團之財政狀況以支持其增長之好途徑。德利國際集團將繼續鞏固於本地乘客登機橋、地面支援系統、行李處理系統、自動化倉儲市場之領先地位。同時，德利國際集團將進一步擴大其國際市場，而其資源將特別投入美國市場。根據Frost & Sullivan，預測全球PBB市場之營業額將於二零二一年達至約人民幣33.32億元，二零一六年至二零二一年之複合年增長率為5.5%。GSE市場方面，在全球設備升級及新設備之需求增長帶動下，與過去五年相比，預期全球GSE市場將於二零一七年至二零二一年未來五年達至15.6%營業額增長。MHS市場方面，預測全球MHS市場在二零一七年至二零二一年之未來五年有可能維持穩定營業額增長，於二零二一年達到約223億美元，複合年增長率5.2%。董事認為，認購事項所籌集之額外資金可加快經擴大集團目標計劃之實行，並有助把握市場增長。

此外，待完成認購事項後及於本公司之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轉換可換股債券至上市規則規則8.08所允許之水平時，經擴大集團之財務費用及其可換股債券之負債部分將可減少。

董事認為，認購價及認購協議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股東整體之利益。

所得款項用途

認購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擬用於以下項目：

- (i) 約人民幣5,880萬元用作於美國興建新設PBB廠房；
- (ii) 約人民幣5,880萬元用作擴充德利國際集團之PBB業務至美國、加拿大、荷蘭及迪拜等地之海外市場，(其中包括)於上述地區開設服務公司提供陳舊登機橋升級及一般售後支援服務；
- (iii) 約人民幣5,880萬元用作研發活動，包括但不限於有關PBB業務之智能視覺停靠引導系統、PBB及GSE業務分部之全自動連接系統以及MHS及APS業務分部之自動引導車輛；及
- (iv) 約人民幣2,000萬元用於補充一般營運資金。

有關認購人之資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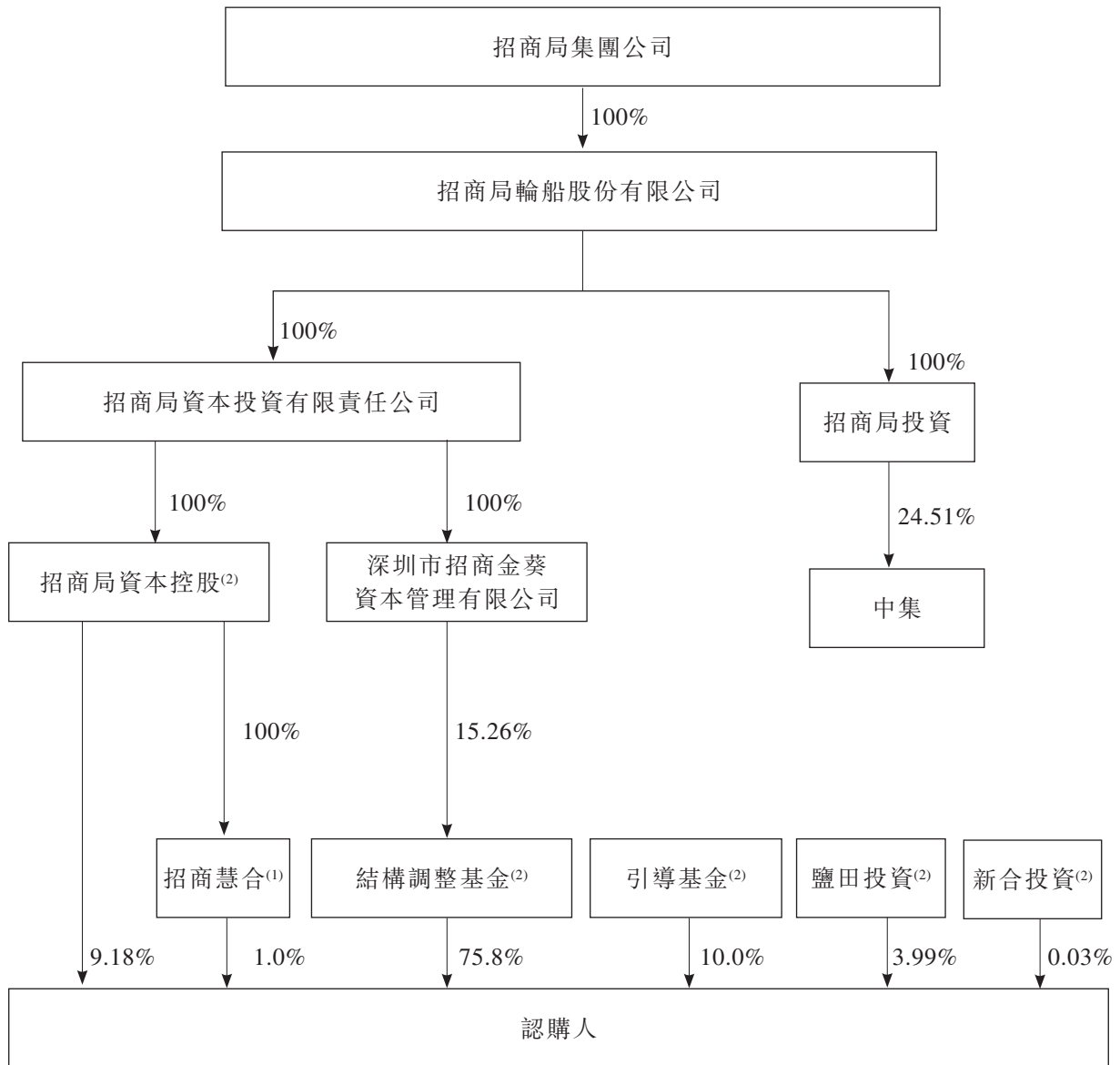
認購人為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合夥企業，集中從事收購合併、重組、改造於文化及娛樂、醫藥、物流、金融及環保行業領域之國營企業。於最後可行日期，認購人所管理資產約達人民幣250億元。

於最後可行日期，認購人之普通合夥人為招商慧合，彼持有認購人約1.00%權益。招商局資本控股、引導基金、結構調整基金、鹽田投資及新合投資為認購人之有限合夥人，分別持有認購人約9.18%、10.00%、75.80%、3.99%及0.03%之有限合夥權益。招商慧合、招商局資本控股及結構調整基金分別由招商局集團公司間接擁有100%、100%及15.26%。招商局投資(為招商局集團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直接持有中集已發行總股本約24.51%，因此，招商局集團公司及招商局投資各為中集之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

其餘三名認購人之有限合夥人(即引導基金、鹽田投資及新合投資)與招商局集團公司並無任何股權關係，並為本公司之獨立第三方。

董事會函件

下圖載列認購人、中集與本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之簡要股權關係：



附註：

- (1) 招商慧合為認購人之普通合夥人。
- (2) 招商局資本控股、引導基金、結構調整基金、鹽田投資及新合投資各自為認購人之有限合夥人。

故此，按收購守則項下第(1)類假定，認購人被假定為中集之一致行動人士。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除上文披露者外，認購人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乃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

(5) 建議轉換事項

按本通函第58頁表(4)(c)所示，中集集團於完成收購德利國際、完成收購天達及完成認購事項時擁有本公司的48.2%股權。為使中集集團繼續擁有本公司超過50%股權，Sharp Vision擬於完成收購德利國際後，隨即或在短期內按可換股債券條款進行建議轉換事項。完成建議轉換事項後，中集集團將擁有本公司53.8%股權。據此，建議轉換股份將於發行認購股份後隨即或在短期內發行予Sharp Vision，以將本公司之公眾持股量保持於上市規則所規定不少於25%。

對本公司股權架構之影響

(a) 下表載列本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之股權架構：

	中國消防 股份數目	概約 %
<i>中國消防非公眾股東</i>		
1. 中集集團		
Top Gear [#]	1,223,571,430	30.0%
Sharp Vision [#]	—	—
2. 江雄	981,600,000	24.1%
中國消防非公眾股東小計	2,205,171,430	54.1%
<i>中國消防公眾股東</i>		
3. 劉小林及其控制法團		
Genius Earn Limited ^{(1)#}	129,000,000	3.2%
裕運控股(或其代名人) ^{(1)#}	—	—
4. 豐強 [#]	—	—
5. 其他中國消防公眾股東	1,744,400,000	42.7%
6. 認購人 [#]	—	—
中國消防公眾股東小計	1,873,400,000	45.9%
總計	4,078,571,430	100.0%

[#] 於最後可行日期，中集一致行動團體成員(即Top Gear、Sharp Vision、Genius Earn Limited、裕運控股、豐強及認購人)合計持有1,352,571,43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33.2%。

董事會函件

- (b) 下表載列本公司於緊接完成收購德利國際、建議轉換事項、完成收購天達及完成認購事項後(假設(i)並無其他可換股債券獲轉換；及(ii)並無中國消防購股權獲行使)之股權架構：

	中國消防 股份數目	概約 %
中國消防非公眾股東		
1. 中集集團		
Top Gear [#]	1,223,571,430	8.9%
Sharp Vision [#]	6,164,472,279	44.9%
2. 江雄	981,600,000	7.2%
3. 豐強	1,790,956,291	13.1%
中國消防非公眾股東小計	10,160,600,000	74.0%
中國消防公眾股東		
4. 劉小林及其控制法團		
Genius Earn Limited ⁽¹⁾	129,000,000	1.0%
裕運控股(或其代名人) ⁽¹⁾	1,014,679,470	7.4%
5. 其他中國消防公眾股東	1,744,400,000	12.7%
6. 認購人 ^{(2)#}	673,225,000	4.9%
中國消防公眾股東小計	3,561,304,470	26.0%
總計	13,721,904,470	100.0%

於有關時間，中集一致行動團體成員(即Top Gear、Sharp Vision及認購人)合計將持有8,061,268,709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本約58.7%。

附註：

- (1) 於最後可行日期，劉小林先生透過Genius Earn Limited持有股份，Genius Earn Limited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由劉小林先生全資擁有。劉小林先生亦為直接持有裕運控股全部已發行股本之有限合夥企業之兩名普通合夥人其中之一之唯一股東，而裕運控股於最後可行日期持有天達之30%股權。若僅完成收購德利國際，天達將成為本公司之非全資附屬公司，而劉小林先生(天達之一名主要股東)將成為本公司之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因此，Genius Earn Limited(劉小林先生之密切聯繫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直接持有之股份不應計入本公司之公眾持股量。
- (2) 誠如上文「有關認購人之資料」一節所詳述，按收購守則項下第(1)類假定，認購人被假定為中集之一致行動人士。

C部： 建議增加中國消防法定股本

中國消防董事會建議修訂中國消防組織章程大綱，以增加中國消防之法定股本，以便發行代價股份、轉換股份及認購股份。建議增加中國消防法定股本須由中國消防獨立股東於中國消防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之方式批准。有關建議增加中國消防法定股本之詳情，請參閱本通函附錄五「2. 股本」一節。

D部： 收購守則之涵義及申請清洗豁免

於最後可行日期，中集透過Top Gear (中集之全資附屬公司) 控制或有權控制1,223,571,430股中國消防股份(約佔中國消防全部已發行股本之30%)。此外，誠如本通函第26頁、第52頁及第65頁所載，豐強及Genius Earn各自於完成收購德利國際及完成收購天達前分別被假定為與中集一致行動，而認購人則被假定為與中集一致行動之人士。於最後可行日期，中集一致行動團體(透過Top Gear及Genius Earn) 控制或有權就1,352,571,430股中國消防股份之投票權行使控制權，相當於中國消防全部已發行股本之33.2%。

假設中國消防之已發行股本概無變動，而除建議轉換事項(視乎情況而定)外，概無可換股債券獲轉換，

- (i) 緊接完成收購德利國際後(假設並無完成收購天達、建議轉換事項及完成認購事項)，中集集團(透過Top Gear及Sharp Vision)及中集一致行動團體(透過Top Gear、Sharp Vision及Genius Earn)之總股權將分別增加至佔屆時經擴大已發行總股本之約65.4%及66.5%；
- (ii) 緊接完成收購德利國際及完成收購天達後(假設並無完成建議轉換事項及完成認購事項)，中集集團及中集一致行動團體(兩者均透過Top Gear及Sharp Vision)之總股權將增加至佔中國消防屆時經擴大已發行總股本之約51.0%；
- (iii) 緊接完成收購德利國際及完成認購事項後(假設並無完成收購天達及建議轉換事項)，中集集團(透過Top Gear及Sharp Vision)及中集一致行動團體(透過Top Gear、Sharp Vision、Genius Earn及認購人)之總股權將分別增加至佔屆時經擴大已發行總股本之約61.8%及68.3%；

董事會函件

- (iv) 緊接完成收購德利國際、完成收購天達以及完成認購事項後（假設並無完成建議轉換事項），中集集團（透過Top Gear及Sharp Vision）及中集一致行動團體（透過Top Gear、Sharp Vision及認購人）之總股權將分別增加至佔中國消防屆時經擴大已發行總股本之約48.2%及53.7%；及
- (v) 緊接完成收購德利國際、完成收購天達、建議轉換事項以及完成認購事項後，中集集團（透過Top Gear及Sharp Vision）及中集一致行動集團（透過Top Gear、Sharp Vision及認購人）之總股權將分別增加至佔中國消防屆時經擴大已發行總股本之約53.8%及58.7%。

因此，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1，除非獲證監會執行人員授予清洗豁免，Sharp Vision將需要就中集一致行動團體尚未擁有或同意被其收購之全部已發行中國消防股份及中國消防購股權提出強制性全面收購要約。

完成建議收購事項須待（其中包括）證監會執行人員授予清洗豁免及中國消防獨立股東批准清洗豁免後方可作實。中集（代表Sharp Vision）已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豁免註釋1向證監會執行人員申請清洗豁免。清洗豁免（若獲授予）將需要（其中包括）經中國消防獨立股東於中國消防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批准。若未能於最後期限日中午十二時正或之前獲得清洗豁免，買賣協議將告失效及建議收購事項將不會實行。

倘清洗豁免獲中國消防獨立股東批准，假設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並無其他變動，則(i) 於完成收購德利國際後（假設並無完成收購天達，且不論是否已完成認購事項）及(ii)於完成收購德利國際、完成收購天達、完成認購事項及建議轉換事項後，中集集團於本公司之權益將超逾50%，而中集集團可能進一步增加其於本公司之股權，而不產生收購守則規則26項下提出全面收購要約之任何進一步責任。

於最後可行日期：

- (a) 除Top Gear持有之1,223,571,430股中國消防股份及劉小林全資擁有Genius Earn Limited持有之129,000,000股中國消防股份外，中集一致行動團體中概無任何成員持有、擁有、控制或指派任何投票權、股份之權利、未行使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可轉換為中國消防股份之任何證券、或關於中國消防證券之任何衍生工具、或持有中國消防之任何有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

- (b) 除買賣協議、建議轉換事項及認購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外，於有關期間，中集一致行動團體中概無任何成員已收購或訂立任何協議或安排以收購中國消防之任何投票權；
- (c) 中集一致行動團體中概無任何成員已收到關於投票贊成或反對建議收購事項、買賣協議及清洗豁免之不可撤銷承諾；
- (d) 中集一致行動團體中概無任何成員已借入或借出中國消防之任何有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
- (e) 中集一致行動團體中概無任何成員與其他人士就中國消防股份或Sharp Vision或中集之股份訂有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8所述，而可能對建議收購事項、買賣協議及清洗豁免屬重大之任何安排（無論是以購股權、賠償保證或其他形式）；及
- (f) 中集一致行動團體中概無任何成員訂有與可能或不可能援引或尋求援引建議收購事項、買賣協議及清洗豁免之先決條件或條件之一之情形有關之任何協議或安排。

除根據買賣協議、建議轉換事項及認購協議擬進行之交易外，(i)於有關期間，概無中集一致行動團體成員曾買賣中國消防股份以換取價值；及(ii)於聯合公告日期後至建議收購事項完成之期間，中集一致行動團體未曾且將不會收購或出售中國消防之任何投票權。

於最後可行日期，中集及中國消防均不認為建議收購德利國際事項、認購事項及建議轉換事項會引起對遵守其他適用規則及法規（包括上市規則）之疑慮。中集及中國消防注意到，倘建議收購德利國際事項、認購事項及建議轉換事項不符合其他適用規則及法規，證監會執行人員不一定會授出清洗豁免。

除115,625,000份中國消防購股權外，中國消防於最後可行日期並無任何可轉換為中國消防股份之未行使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證券。

E部： 特別交易

由於建議收購天達事項乃中國消防（與中集一致行動之人士）與裕運控股（由一家有限合夥企業全資擁有，其兩名普通合夥人其中之一是由一名中國消防股東的最終實益擁有人全資實益擁有之公司）之間所作出，且不可擴展至全體中國消防股東之安排，因此建議收購天達事項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5構成一項特別交易，並須經證監會執行人員同意。有關同意一經授出，須待(i)中國消防獨立財務顧問於其意見中公開發明建議收購天達事項之條款屬公平合理；及(ii)由中國消防獨立股東在中國消防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批准建議收購天達事項及特別交易後，方可作實。

F部：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中國消防董事會建議待完成收購德利國際後，將本公司名稱由「China Fire Safety Enterprise Group Limited」改為「CIMC - TianDa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而中文名稱則由「中國消防企業集團有限公司」改為「中集天達控股有限公司」。

中國消防董事會認為，本公司新名稱更能確切反映本公司之企業身份、其未來發展方向，亦更能反映本公司與中集(本公司之間接控股股東)之間的關係。中國消防董事會認為，更改本公司名稱符合本公司與中國消防股東整體之最大利益。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將自新名稱獲記入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存置之登記冊以取代現有名稱當日起生效。本公司亦將向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辦理必要備案手續。於建議更改公司名稱生效後，印有現有名稱「China Fire Safety Enterprise Group Limited (連中文名稱「中國消防企業集團有限公司」)」之全部現有已發行股票將仍然為本公司股份的所有權憑證，並將維持有效用作交易、結算及登記之用途，且中國消防股東之權利並不會因更改本公司名稱而受到影響。待建議更改公司名稱生效，其後所發行之任何股票均將印有本公司新名稱，且本公司證券將以新名稱於聯交所進行買賣。本公司不會安排以現有股票交換印有本公司新名稱之新股票。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須待由中國消防股東在中國消防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一項特別決議案、完成收購德利國際及獲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批准後，方可作實。

G部： 一般資料

(1) 中國消防獨立董事委員會、中國消防清洗豁免董事委員會及中國消防獨立財務顧問

由中國消防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陸海林博士、邢家維先生及何敏先生)組成之中國消防獨立董事委員會已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成立，以就建議收購事項、認購協議及特別授權之相關事項向中國消防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由中國消防於清洗豁免及特別交易中沒有直接或間接權益之全部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江嘉梁先生、陸海林博士、邢家維先生及何敏先生)組成之中國消防清洗豁免董事委員會已根據收購守則之規定成立，以就建議收購事項、認購事項、特別授權、清洗豁免、建議轉換事項及特別交易之相關事項向中國消防獨立股東提供意見。鑑於李胤輝博士及于玉群先生各為中集提名之中國消防非執行董事，故彼等並無加入中國消防清洗豁免董事委員會。

董事會函件

中國消防已根據上市規則及收購守則之規定委任中國消防獨立財務顧問，以就建議收購事項、認購事項、特別授權、清洗豁免、建議轉換事項及特別交易之相關事項向中國消防獨立董事委員會、中國消防清洗豁免董事委員會及中國消防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2) 中國消防股東特別大會

將召開中國消防股東特別大會，以審議並酌情批准(i)建議收購事項；(ii)特別授權；(iii)建議增加中國消防法定股本；(iv)清洗豁免；(v)特別交易；(vi)建議更改公司名稱；(vii)建議轉換事項；及(viii)訂立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中國消防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EGM-1至EGM-4頁。隨本通函附奉適用於中國消防股東特別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是否擬出席中國消防股東特別大會，務請按照代表委任表格上所印列之指示填妥代表委任表格，並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中國消防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中集一致行動團體(包括Top Gear及Genius Earn Limited)以及涉及建議收購事項、建議增加中國消防法定股本、建議轉換事項、認購事項、特別授權、清洗豁免及／或特別交易或於其中擁有利益之中國消防股東，需要就將於中國消防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有關建議收購事項、建議增加中國消防法定股本、建議轉換事項、認購事項、特別授權、清洗豁免及／或特別交易之決議案放棄投票。除Top Gear(中集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及Genius Earn Limited(劉小林先生全資擁有之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分別持有1,223,571,430股及129,000,000股中國消防股份(佔中國消防已發行股本之30%及3.2%)外，概無其他中國消防股東涉及或於建議收購事項、建議增加中國消防法定股本、建議更改公司名稱、認購事項、特別授權、清洗豁免或特別交易中擁有重大利益，因此概無其他中國消防股東須於中國消防股東特別大會上就關於上述事項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建議收購事項及認購事項須待相關先決條件達成(或獲豁免(視情況而定))後，方可作實，因此，建議收購事項不一定會進行。尤其是，證監會執行人員不一定會授予清洗豁免。若證監會執行人員不授予清洗豁免或中國消防獨立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否決批准清洗豁免，買賣協議將告失效及建議收購事項及認購事項將不會實行。因此，中國消防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中國消防之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董事會函件

H部： 推薦意見

本公司敦請閣下垂注中國消防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74至75頁，中國消防清洗豁免董事委員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76頁，以及獨立財務顧問致中國消防獨立董事委員會、中國消防清洗豁免獨立董事委員會及中國消防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載於本通函第77至147頁，內容有關建議收購事項、建議轉換事項、認購事項、特別授權、清洗豁免、特別交易以及中國消防獨立財務顧問在達致有關建議時考慮之主要因素及理由。

中國消防董事會建議中國消防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表決贊成批准建議收購事項、建議轉換事項、認購事項、特別授權、清洗豁免、特別交易、建議更改公司名稱及建議增加中國消防法定股本之有關決議案。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中國消防企業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李胤輝
謹啟

二零一八年三月十五日

以下為中國消防獨立董事委員會就建議收購事項及特別授權編撰致中國消防獨立股東之推薦意見函件全文。



China Fire Safety Enterprise Group Limited

中國消防企業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45)

敬啟者：

(1)非常重大收購事項及關連交易
及
(2)建議根據特別授權發行代價股份、
可換股債券及認購股份

吾等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三月十五日之通函(「通函」，本函件為其中部份)而發出本函件。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之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吾等獲委任組成獨立董事委員會，就(i)建議收購事項是否於中國消防集團之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及(ii)買賣協議、認購協議及特別授權之條款是否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中國消防股東整體利益，向閣下提供建議。雲鋒金融市場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建議。有關獨立財務顧問之獨立建議詳情，連同其所考慮之主要因素及理由，載於通函第77至147頁。

中國消防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經考慮建議收購事項及認購事項之條款及雲鋒金融市場有限公司之建議後，吾等認為(i)雖然建議收購事項並非於中國消防集團之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惟其配合中國消防集團之長期業務策略並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及(ii)買賣協議、認購協議及特別授權屬之條款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中國消防股東(包括中國消防獨立股東)之利益。因此，吾等建議中國消防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中國消防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以批准建議收購事項、認購事項及特別授權之普通決議案。

此 致

列位中國消防獨立股東 台照

中國消防獨立董事委員會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陸海林博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邢家維先生

謹啟

獨立非執行董事

何敏先生

二零一八年三月十五日

中國消防清洗豁免董事委員會函件

以下為中國消防清洗豁免董事委員會就清洗豁免及特別交易編撰致中國消防獨立股東之推薦意見函件全文。



China Fire Safety Enterprise Group Limited

中國消防企業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45)

敬啟者：

申請清洗豁免及特別交易

吾等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三月十五日之通函(「通函」，本函件為其中部份)而發出本函件。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之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吾等獲委任組成清洗豁免董事委員會，就建議收購事項、認購事項、特別授權、清洗豁免、建議轉換事項及特別交易(其詳情載於通函「董事會函件」)向閣下提供建議。雲鋒金融市場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就此向清洗豁免董事委員會提供建議。有關獨立財務顧問之獨立建議詳情，連同其所考慮之主要因素及理由，載於通函第77至147頁。

經考慮(其中包括)建議收購事項、認購事項、特別授權、清洗豁免、建議轉換事項及特別交易之條款及獨立財務顧問之建議後，吾等認為建議收購事項、認購事項、特別授權、清洗豁免、建議轉換事項及特別交易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中國消防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吾等建議中國消防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中國消防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以批准建議收購事項、認購事項、特別授權、清洗豁免、建議轉換事項及特別交易之普通決議案。

此 致

列位中國消防獨立股東 台照

中國消防清洗豁免董事委員會

非執行董事
江嘉梁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陸海林博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邢家維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何敏先生

謹啟

二零一八年三月十五日

中國消防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以下為獨立財務顧問雲鋒金融市場有限公司致中國消防獨立董事委員會、中國消防清洗豁免董事委員會及中國消防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全文，以供載入本通函。



香港
康樂廣場8號
交易廣場一期
3201-3204室

敬啟者：

**非常重大收購事項及
關連交易－建議收購事項
建議根據特別授權發行代價股份、
可換股債券及認購股份
申請清洗豁免及特別交易**

緒言

茲提述吾等就建議收購事項、認購事項、建議轉換事項、特別授權、清洗豁免及特別交易獲委任為中國消防獨立董事委員會、中國消防清洗豁免董事委員會及中國消防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有關建議收購事項、認購事項、建議轉換事項、特別授權、清洗豁免及特別交易之詳情載於中國消防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三月十五日之通函（「通函」）內，本函件構成當中之的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使用之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四日，萬盛科技、中國消防、Sharp Vision及豐強訂立德利國際買賣協議，據此，萬盛科技有條件同意收購，以及Sharp Vision及豐強有條件同意出售德利國際銷售股份，佔德利國際已發行股本之約99.41%。

中國消防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四日，萬盛科技與裕運控股訂立天達股權轉讓協議，據此，萬盛科技有條件同意收購，以及裕運控股有條件同意出售天達銷售權益（即天達之30%股權）。

根據買賣協議（假設完成收購德利國際及完成收購天達），中國消防將向賣方（或其各自之代名人）發行代價股份及可換股債券，作為建議收購事項之代價。中國消防將向中國消防獨立股東尋求特別授權，以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及換股股份。

由於建議收購事項按合併基礎計算之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100%，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買賣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中國消防之非常重大收購事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之申報、公告及股東批准規定。Sharp Vision為中集（中國消防之間接控股股東）之全資附屬公司，因此為中國消防之關連人士，建議收購德利國際事項構成中國消防之關連交易。由於建議收購德利國際事項之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故建議收購德利國際事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於二零一八年二月六日，中國消防與認購人訂立認購協議，據此，中國消防有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而認購人則有條件同意按每股認購股份0.366港元之認購價認購673,225,000股認購股份。認購人之普通合夥人為招商慧合，彼持有認購人約1.00%之有限合夥權益。招商局資本控股、引導基金、結構調整基金、鹽田投資及新合投資為認購人之有限合夥人，分別持有認購人約9.18%、10.00%、75.80%、3.99%及0.03%之有限合夥權益。招商慧合、招商局資本控股及結構調整基金分別由招商局集團公司間接擁有100%、100%及15.26%。招商局投資（為招商局集團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直接持有中集已發行總股本約24.51%，因此，招商局集團公司及招商局投資各為中集之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故此，按收購守則項下第(1)類假定，認購人被假定為中集之一致行動人士。

就認購事項而言，為於認購事項後保持於中國消防之大多數股權，中集集團擬進行建議轉換事項（其涉及1,500,000,000股轉換股份），於發行認購股份時或之後不久，轉換總本金額人民幣466,650,000元之可換股債券。

於最後可行日期，中集透過Top Gear (中集之全資附屬公司) 控制或有權控制1,223,571,430股中國消防股份(約佔中國消防全部已發行股本之30%)之投票權。此外，誠如董事會函件題為「有關各方之資料」一段及董事會函件「建議發行代價股份及可換股債券對中國消防股權架構之影響」一節所載股權表之附註1及2所載，於完成收購德利國際及完成收購天達前，豐強及Genius Earn各自分別被假定為與中集一致行動。根據證監會執行人員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九日之裁決，Top Gear (作為一方) 與江雄先生及江清先生 (江雄先生之胞兄) (作為另一方) 於定義「一致行動人士」時之第(1)類假定已被推翻。因此，江雄先生並非中集一致行動團體之成員。

因此，於最後可行日期，中集一致行動團體 (透過Top Gear及Genius Earn) 控制或有權就1,352,571,430股中國消防股份之投票權行使控制權，相當於中國消防全部已發行股本之33.2%。

假設中國消防之已發行股本概無變動，而除建議轉換事項 (將視乎完成認購事項而進行) 外，概無可換股債券獲轉換，

- (i) 緊接完成收購德利國際後 (假設並無完成收購天達、建議轉換事項及完成認購事項)，中集集團 (透過Top Gear及Sharp Vision) 及中集一致行動團體 (透過Top Gear、Sharp Vision及Genius Earn) 之總股權將分別增加至佔屆時經擴大已發行總股本之約65.4%及66.5%；
- (ii) 緊接完成收購德利國際及完成收購天達後 (假設並無完成建議轉換事項及完成認購事項)，中集集團及中集一致行動團體 (兩者均透過Top Gear及Sharp Vision) 之總股權將增加至佔中國消防屆時經擴大已發行總股本之約51.0%；
- (iii) 緊接完成收購德利國際及完成認購事項後 (假設並無完成收購天達及建議轉換事項)，中集集團 (透過Top Gear及Sharp Vision) 及中集一致行動團體 (透過Top Gear、Sharp Vision、Genius Earn及認購人) 之總股權將分別增加至佔屆時經擴大已發行總股本之約61.8%及68.3%；
- (iv) 緊接完成收購德利國際、完成收購天達以及完成認購事項後 (假設並無完成建議轉換事項)，中集集團 (透過Top Gear及Sharp Vision) 及中集一致行動團體 (透過Top Gear、Sharp Vision及認購人) 之總股權將分別增加至佔中國消防屆時經擴大已發行總股本之約48.2%及53.7%；及

- (v) 緊接完成收購德利國際、完成收購天達、建議轉換事項以及完成認購事項後，中集集團(透過Top Gear及Sharp Vision)及中集一致行動團體(透過Top Gear、Sharp Vision及認購人)之總股權將分別增加至佔中國消防屆時經擴大已發行總股本之約53.8%及58.7%。

因此，根據收購守則規則第26.1條，除非獲證監會執行人員授予清洗豁免，Sharp Vision將需要就中集一致行動團體尚未擁有或同意被其收購之全部已發行中國消防股份及中國消防購股權提出強制性全面收購要約。

完成建議收購事項須待(其中包括)證監會執行人員授予清洗豁免及中國消防獨立股東批准清洗豁免後方可作實，而認購事項則須待(其中包括)完成建議收購德利國際事項後方可作實。中集(代表Sharp Vision)已根據收購守則規則第26條豁免註釋1向證監會執行人員申請清洗豁免。清洗豁免(若獲授予)將須(其中包括)經中國消防獨立股東於中國消防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批准。若未能於最後期限日期中午十二時正或之前獲得清洗豁免，買賣協議將告失效及建議收購事項將不會實行；而認購協議亦將不會成為無條件並將因此失效。

此外，由於建議收購天達事項乃中國消防(與中集一致行動之人士)與裕運控股(由一家有限合夥企業全資擁有，其兩名普通合夥人之一由一名中國消防股東之最終實益擁有人全資擁有)之間所作出，且不可擴展至全體中國消防股東之安排，因此建議收購天達事項根據收購守則規則第25條構成中國消防一項特別交易，並須經證監會執行人員同意。有關同意一經授出，須待(i)中國消防獨立財務顧問於其意見中公開表明建議收購天達事項之條款屬公平合理；及(ii)由中國消防獨立股東在中國消防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批准建議收購天達事項後，方可作實。

由中國消防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陸海林博士、邢家維先生及何敏先生)組成之中國消防獨立董事委員會已成立，以就建議收購德利國際事項及特別授權向中國消防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及推薦建議。

由中國消防於清洗豁免中沒有直接或間接權益之全部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江嘉梁先生、陸海林博士、邢家維先生及何敏先生)組成之中國消防清洗豁免董事委員會已根據收購守則之規定成立，以就建議收購事項、認購事項、建議轉換事項、清洗豁免及特別交易之相關事項向中國消防獨立股東提供意見。鑑於李胤輝博士及于玉群先生各為中集提名之中國消防非執行董事，故彼等並無加入中國消防清洗豁免董事委員會。

吾等(雲鋒金融市場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中國消防獨立財務顧問，以就(i)建議收購事項、認購事項、特別授權及清洗豁免之條款是否按一般商業條款於中國消防之日常及正常業務過程中訂立、是否屬公平合理及／或是否符合中國消防及股東之整體利益；(ii)特別交易之條款是否屬公平合理；(iii)建議轉換事項是否屬公平合理；及(iv)於中國消防股東特別大會上就建議收購事項、認購事項、建議轉換事項、特別授權、清洗豁免及特別交易如何投票向中國消防獨立董事委員會、中國消防清洗豁免董事委員會及中國消防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在制定吾等之意見時，吾等倚賴通函所載資料、事實及陳述、由中國消防管理層及顧問向吾等提供或作出之該等資料、事實及陳述。吾等假設所有該等資料、事實及陳述於提供或作出時，在各方面均屬真實及準確，且於通函日期仍屬真實及準確，並可加以倚賴。吾等並無理由懷疑該等資料及陳述之真實性、準確性及完整性，並已與中國消防管理層確認該等資料及陳述並無重大事實遭隱瞞或遺漏。

吾等已採取一切合理及必要之步驟，以遵守上市規則第13.80條所載之規定。吾等認為，吾等已獲提供充足資料以讓吾等達致知情見解。然而，吾等並無就該等資料進行任何獨立核查或就中國消防集團、德利國際集團、天達集團、認購人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之業務、事務、財務狀況或前景進行任何獨立深入調查，亦無對中國消防集團、德利國際集團、天達集團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進行任何深入研究。

過去兩年間，吾等除就建議收購事項、認購事項、建議轉換事項、清洗豁免及特別交易受聘，擔任中國消防的獨立財務顧問，向中國消防提供服務外，中國消防與吾等並無其他(吾等從中國消防集團已／將收取費用及／或利益之)安排。於最後可行日期，吾等並不知悉吾等與中國消防或其各自之主要股東、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或聯繫人士之間存在任何關係或利益。根據上市規則及收購守則，吾等屬獨立人士，可就建議收購事項、認購事項、建議轉換事項、特別授權、清洗豁免及特別交易擔任中國消防獨立董事委員會、中國消防清洗豁免董事委員會及中國消防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

主要考慮因素

於制訂吾等就建議收購事項、認購事項、建議轉換事項、特別授權、清洗豁免及特別交易之意見時，吾等已考慮以下主要因素：

A. 中國消防集團之背景及資料

中國消防集團之主要業務

中國消防是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中國消防集團主要從事生產及銷售消防車，以及生產及銷售消防設備。於最後可行日期，Top Gear (中集之全資附屬公司) 為中國消防之控股股東，持有中國消防已發行股本總額之約30.0%。

中國消防集團之財務表現

吾等於下文載列中國消防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損益表 (載於中國消防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 (「二零一五年年報」) 及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 (「二零一六年年報」))、中國消防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綜合損益表 (載於中國消防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 (「二零一七年中報」))、中國消防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未經審核綜合損益表、以及中國消防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經審核綜合損益表 (載於通函附錄二)：

中國消防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綜合損益表

	截至	截至	截至	截至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七年 九月三十日 止九個月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九月三十日 止九個月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營業額	323,997	335,621	249,455	228,847	471,252	565,178	449,249
銷售成本	(252,583)	(264,391)	(198,818)	(181,747)	(363,991)	(453,369)	(374,390)
毛利	71,414	71,230	50,637	47,100	107,261	111,809	74,859
其他收入	5,684	3,683	4,813	2,202	6,047	6,889	4,578
銷售及分銷開支	(13,745)	(8,916)	(9,579)	(7,832)	(14,779)	(18,469)	(19,444)
行政開支	(52,714)	(52,467)	(37,244)	(31,211)	(58,914)	(59,663)	(62,454)
財務成本	(131)	(1,269)	(131)	(1,103)	(1,400)	(4,538)	(5,865)
其他開支	-	-	-	-	(16,224)	-	(223)
分佔相聯公司 溢利/(虧損)	13,611	(3,960)	4,921	(1,772)	2,881	15,137	(208)
除稅前溢利/(虧損)	24,119	8,301	13,417	7,384	24,872	51,165	(8,757)
所得稅開支	(5,949)	(6,142)	(5,611)	(4,287)	(7,586)	(8,136)	(5,475)
持續經營業務之本年度/ 期間溢利/(虧損)	18,170	2,159	7,806	3,097	17,286	43,029	(14,232)
已終止經營業務 已終止經營業務之 本年度虧損	-	-	-	-	-	(12,585)	(487,807)
本年度/期間溢利/(虧損)	18,170	2,159	7,806	3,097	17,286	30,444	(502,039)
以下人士應佔之本年度/ 期間溢利/(虧損)：							
貴公司擁有人	18,170	2,159	7,806	3,097	17,286	18,611	(503,854)
非控制性權益	-	-	-	-	-	11,833	1,815
每股盈利/(虧損) (人民幣分)							
來自持續及已終止 經營業務 基本及攤薄	0.45	0.05	0.19	0.08	0.42	0.54	(17.65)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基本及攤薄	0.45	0.05	0.19	0.08	0.42	0.91	(0.56)

二零一五年財政年度的營業額約為人民幣5.6518億元，較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二零一四年財政年度」）的人民幣4.4925億增加約25.81%。二零一五年財政年度的營業額增長主要是由於消防車銷售數量增加所致。而在營業額增加以及新產品帶動利潤率上升之情況下，中國消防集團於二零一五年財政年度之利潤得以提升。

中國消防集團於二零一五年財政年度內推出了新研發專為人口稠密城市設計的主戰消防車，該車車身體積較一般消防車小，可於城市狹窄的街道輕鬆穿行。透過於二零一五年財政年度進行的齊格勒收購事項，中國消防集團與齊格勒及中集建立了戰略關係。中國消防亦預計將因三家公司分享技術、市場及其他資源獲益。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二零一六年財政年度」），中國消防集團的營業額由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二零一五年財政年度」）約人民幣5.6518億元減少至約人民幣4.7125億元，減幅約為16.6%。營業額減少主要是由於(i)於二零一六年財政年度採用交付後由客戶進行產品驗收作為銷售點確認，導致部分銷售延至二零一六年財政年度以後確認，惟不會對營業額確認產生持續不利影響；及(ii)客戶訂單減少所致。儘管二零一六年財政年度營業額下降，但雙向行使消防車及配備先進底盤及設備的大型消防車等高利潤率專用消防車的銷售錄得增長，推高中國消防集團的整體利潤率，並彌補了因營業額下降而損失的利潤。

二零一六年財政年度的溢利約為人民幣1,729萬元，較二零一五年財政年度下降約43.2%。溢利減少乃由於二零一六年財政年度應佔相聯公司溢利減少及因租務糾紛（「租務糾紛」）所作撥備約人民幣1,600萬元所致。中國消防集團於二零一五年七月完成齊格勒收購事項。中國消防集團於其年報中指出，每年的首兩季一般是齊格勒的淡季，而假若中國消防集團於二零一五年財政年度計入齊格勒全年業績，則應承擔約人民幣940萬元的虧損。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二零一七年上半年」），中國消防集團的營業額及溢利較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數據分別上升約9%至約人民幣2.49億元及約152%至約人民幣780萬元。營業額增加主要是由於銷售的消防車數量增長所致。除營業額增長外，溢利增加是由於中國消防集團的相聯公司的表現改善，令中國消防集團應佔之溢利增加。

與二零一六年同期相比，中國消防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盈利增長逾7倍至人民幣1,820萬元，主要由於齊格勒之業績改善，使中國消防集團應佔其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盈利有所增加。與二零一六年同期相比，中國消防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營業額減少3.5%至人民幣3.24億元，是由於消防車之銷售數量減少。

中國消防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綜合財務狀況表

吾等於下文載列中國消防集團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的經審核綜合財務狀況表(載於通函附錄二)、中國消防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的未經審核綜合財務狀況表(載於二零一七年中報)以及中國消防集團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經審核財務狀況(載於二零一六年年報)：

	於 二零一七年 九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於 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77,079	179,765	183,354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	31,959	32,158	32,555
商譽	7,630	7,630	7,630
於相聯公司之投資	568,182	551,923	518,993
	<u>784,850</u>	<u>771,476</u>	<u>742,532</u>
流動資產			
存貨	146,111	112,174	138,232
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	247,167	274,933	207,533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92,474	91,127	83,571
應收相聯公司款項	-	-	2,151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	794	794	794
其他流動資產	8,500	-	-
已抵押銀行存款	6,675	7,396	3,270
銀行及現金結餘	65,497	86,478	132,576
	<u>567,218</u>	<u>572,902</u>	<u>568,127</u>

中國消防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於 二零一七年 九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於 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224,199	232,764	226,265
銀行借貸	-	-	10,000
撥備	16,224	16,224	16,224
即期稅項負債	500	2,179	5,171
	<u>240,923</u>	<u>251,167</u>	<u>257,660</u>
流動資產淨值	<u>326,295</u>	<u>321,735</u>	<u>310,467</u>
資產淨值	<u>1,111,145</u>	<u>1,093,211</u>	<u>1,052,999</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39,977	39,977	39,977
儲備	<u>1,071,168</u>	<u>1,053,234</u>	<u>1,013,022</u>
權益總額	<u>1,111,145</u>	<u>1,093,211</u>	<u>1,052,999</u>

中國消防集團之近期發展及前景

誠如二零一六年年報所述，市場上常規消防車的供求已漸趨飽和，但對特種車的需求卻持續上升。中國消防集團近年致力研發該類產品以符合市場需求、填補市場空隙。中國消防集團已於二零一六年財政年度成功推出並銷售雙向行駛消防車，亦於二零一七年開始銷售舉高車。而屬中國的國家十三五計劃的其中一項科研項目，針對油罐、油庫地區及化工場所等火警高危地區可能出現的大型火災的大型壓縮空氣滅火系統則尚在開發中，預計將於二零一八年上半年推出市場。

中國消防集團之盈利能力於過往數年相對較為波動。建議收購事項為中國消防集團擴展其業務及營業額來源之一項重大發展舉措。此舉應可分散單獨依賴現有消防車及特種車輛業務所產生之風險。

如中國消防確認，除建議收購事項、認購事項及中國消防集團就建議收購事項及於二零一七年所考慮之其他實際或潛在收購機會所產生之大額專業費用外，董事並不知悉自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即中國消防集團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財務報表之編製日期）以來中國消防集團之財務狀況或經營狀況或前景有任何重大變動。

B. 德利國際集團之背景及資料

賣方於德利國際之權益背景

德利國際為一間於一九七九年在新加坡註冊成立的公司，其於一九九一年在新加坡證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其後於二零一四年轉至新加坡證券交易所凱利板上市，隨後於二零一六年九月退市，成為一間私營公司。中集集團於二零一二年八月首次以增資方式收購德利國際的14.99%權益，現金代價為人民幣73,012,500元。中集集團透過中集集團以股份代價出售天達的70%股權（「天達出售事項」）予德利國際，於二零一四年八月進一步增持股權至51.32%，代價為人民幣486,331,000元。彼時，根據天達出售事項的代價，天達的市盈率為9.8倍。

於二零一六年九月，透過自願無條件全面現金收購要約（「德利國際全面收購要約」），中集集團於德利國際持有的股權權益增加至78.15%，現金代價為人民幣395,666,861元。中集集團收購德利國際78.15%的總成本為人民幣955,010,361元。

豐強為一家新成立的公司，旨在收購特哥盟原先持有的德利國際股權。於最後可行日期，豐強持有德利國際21.26%股權。特哥盟透過天達出售事項收購德利國際的股權。

德利國際集團之主要業務

一 德利國際

德利國際為中集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德利國際集團（包括天達集團）是全球最大之旅客登機橋供應商之一。誠如Frost & Sullivan報告所載，於二零一六年，德利國際集團（包括天達集團）按營業額計為全球第二大乘客登機橋供應商。德利國際集團（包括天德集團）亦是中國領先之機場設施設備（包括機場物流系統及機場擺渡車）綜合方案供應商。誠如Frost & Sullivan報告所載，於二零一六年，德利國際集團（包括天達集團）按合約價值計為中國第五大機場物流系統供應商，而按營業額計亦為中國最大機場擺渡車供應商。德利國際集團亦是中國領先的飛機行李和食品處理、包裹處理及倉庫處理之機場物流系統供應商。

德利國際集團之主要業務包括：(i)旅客登機橋業務(含橋周邊業務)(「**PBB業務**」)，其大部份透過天達集團營運，而德利國際間接擁有天達集團之70%股權；及(ii)行李及物料處理業務(「德利國際**MHS業務**」)及地勤支援設備業務(「德利國際**GSE業務**」)。德利國際**GSE業務**包括設計及製造機場擺渡車、餐車及機場平台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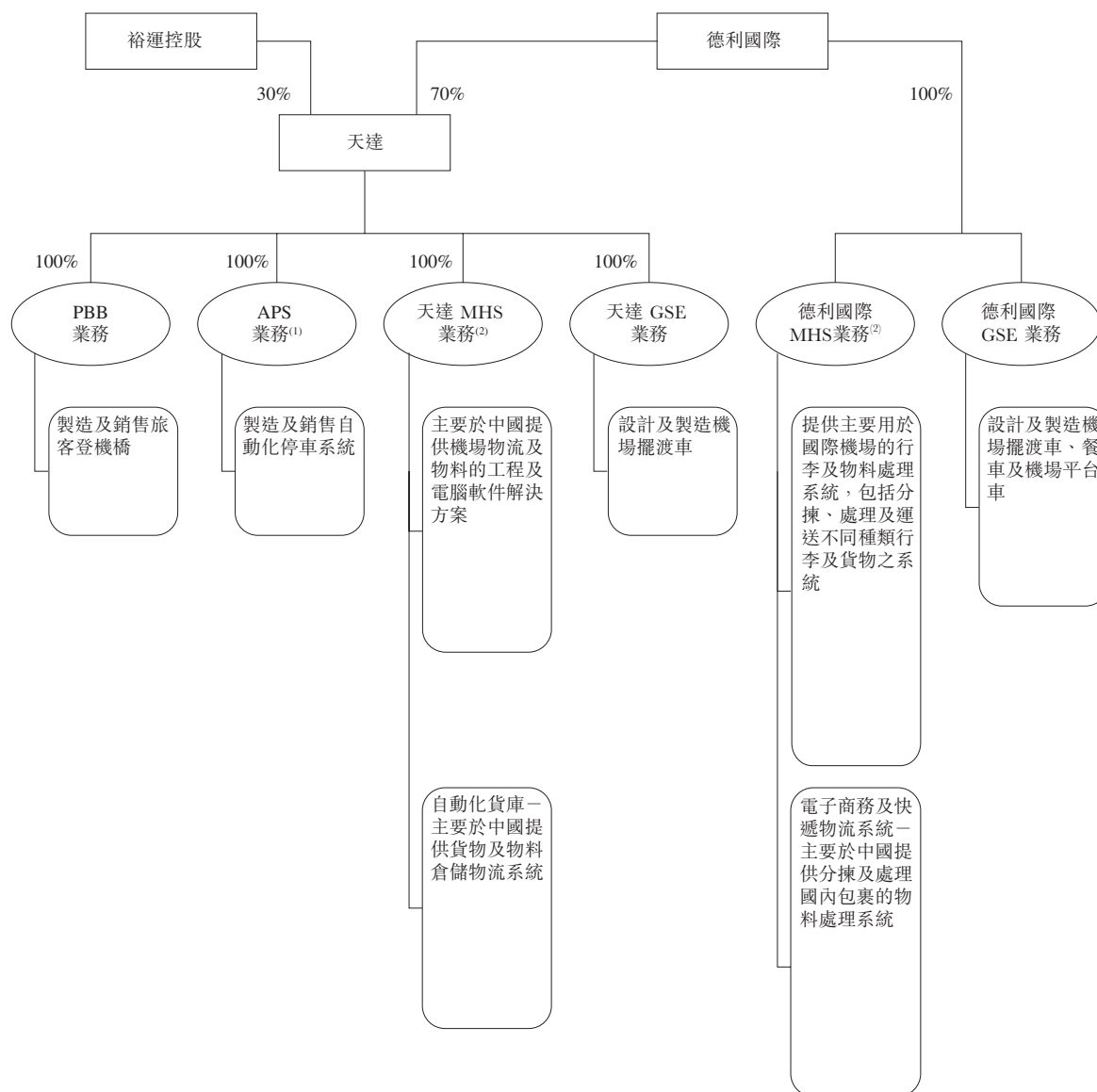
於最後可行日期，德利國際由Sharp Vision及豐強分別直接持有約78.15%及21.26%。餘下約0.59%由約450名於二零一六年九月完成德利國際全面收購要約時並無接納的個人及公司持有。

— 天達

天達為於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並為德利國際擁有70%權益之非全資附屬公司。天達集團主要從事旅客登機橋及地面支援設備之設計及製造。天達集團之地面支援設備業務包括設計及製造乘客擺渡車(「天達**GSE業務**」)。天達集團亦從事自動停車系統業務(「**APS業務**」)，即設計及製造各種停車系統。

於最後可行日期，天達分別由德利國際及裕運控股直接擁有70%及30%股權。

吾等於下文載列德利國際集團於最後可行日期之主要業務之組織架構圖：



附註：

- (1) 為進行會計處理，APS業務的業績分類於PBB業務項下。
- (2) 於德利國際及天達的會計師報告內，MHS業務乃列為「物流處理系統業務」。

PBB業務

作為全球最大的PBB供應商，自一九九二年成立以來，天達（為德利國際的非全資附屬公司）已成功擴展至七十多個國家及地區，覆蓋北美洲、歐洲、大洋洲、南美洲、非洲、中東及東南亞，並已經向全球超過200個機場交付超過5,000台旅客登機橋。如董事會函件所述，PBB及GSE分部的主要客戶有（其中包括）北京國際機場、廣州白雲機場、上海浦東機場、上海虹橋機場、巴黎戴高樂國際機場、法蘭克福機場、費尼克斯天港國際機場、孟買機場、香港國際機場以及其他超過69個國家及地區的機場，其中包括澳洲、歐洲、非洲及拉丁美洲。

在中國，天達一直保持其在旅客登機橋市場的領先地位，並在二零一七年上半年取得上海浦東國際機場人民幣3億元的訂單，這是其國內業務有史以來金額最大的訂單。

自二零一六年財政年度以來，德利國際集團（不包括天達集團）亦在營銷PBB業務。其在二零一六年財政年度成功訂立了多份銷售合約。該等銷售合約的設計和建設工程由天達集團負責。德利國際集團（不包括天達集團）將繼續致力於透過其與不同機場的既有市場關係獲取PBB業務合約。

MHS業務

德利國際集團的MHS業務為航空及非航空行業的商業用戶提供工程及電腦軟件解決方案，其包括德利國際MHS業務及天達MHS業務。如董事會函件所述，MHS業務的主要客戶是聯邦快遞、DHL、順豐速運、京東及中國郵政等速遞、物流、生產及配送公司，以及中國石化及比亞迪等其他知名公司；APS業務的主要客戶是萬科地產、中國招商地產及萬達集團等知名的房地產公司。

(i) 德利國際MHS業務

德利國際MHS業務專注於航空業的國際市場，如新加坡、中東、美國和歐洲，提供關於機場物流及物料的工程和電腦軟件解決方案，如行李及貨物處理系統。如德利國際的網站所述，德利國際已經完成了超過150個機場物流項目，橫跨6大洲40多個國家，擁有出色的往績記錄，是為全球國際機場提供機場行李處理系統的領先機場物流供應商之一。德利國際亦在電子商務及速遞物流系統的設計、建造及提供方面建立了優秀的往績記錄，以一站式的方式為中國的速遞服務提供商及電子商務公司提供不同類型的分揀及處理系統。

(ii) 天達MHS業務

天達MHS業務於中國經營民用航空及其他行業。在民用航空行業方面，天達集團針對機場物流和物料提供工程及電腦軟件解決方案。除了民用航空行業之外，天達MHS業務亦為食品、飲料、製藥、服裝，輪胎銷售、電子商務及快遞服務行業的客戶提供用於貨物及物料儲存的自動化物料處理及物流系統。

GSE業務

德利國際集團為全球航空業製造及供應地勤支援設備，其中包括貨物裝載及運輸設備、機場擺渡車、飛機除冰裝置、集裝箱／集裝箱託盤裝載機及飛機餐車。德利國際集團的GSE業務包括德利國際GSE業務及天達GSE業務。

(i) 德利國際GSE業務

德利國際GSE業務專注於東南亞及中東等國際市場，主要從事機場擺渡車、餐車及機場平台車的設計及製造。

(ii) 天達GSE業務

天達GSE業務主要於中國從事機場擺渡車的設計及製造。

APS業務

德利國際集團設計和製造各種停車系統，包括升降橫移式停車系統、垂直升降式停車系統、巷道堆垛式停車系統、垂直及水平循環式停車系統及簡易升降式停車系統。截至最後可行日期，德利國際已在中國完成超過300個項目，涉及約90,000個車位。就會計目的而言，APS業務的業績乃歸類於PBB業務項下。

德利國際集團之財務表現

如通函附錄三(甲)「德利國際集團之會計師報告」所載，德利國際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四年財政年度」)、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五年財政年度」)、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六年財政年度」)止財政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二零一七年第三季度」)的經審核綜合損益表及德利國際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二零一六年第三季度」)的未經審核綜合損益表載列如下：

德利國際集團

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千新加坡元 (經審核)		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千新加坡元 (未經審核)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變動(%)		二零一六年 千新加坡元 (經審核)	變動(%)	二零一五年 千新加坡元 (經審核)	變動(%)	二零一四年 千新加坡元 (經審核)
營業額	141,376	7.44%	131,587	317,281	-7.05%	341,335	41.88%	240,581
銷售成本	(107,911)	7.89%	(100,024)	(243,390)	-11.82%	(276,006)	49.57%	(184,528)
毛利	33,465	6.03%	31,563	73,891	13.11%	65,329	16.55%	56,053
其他收入	8,204	14.36%	7,174	11,910	0.52%	11,848	282.19%	3,100
銷售及分銷開支	(7,266)	-20.12%	(9,096)	(12,409)	3.09%	(12,037)	8.86%	(11,057)
一般及行政開支	(33,009)	-14.79%	(38,737)	(51,573)	20.11%	(42,939)	28.61%	(33,387)
其他收益/(虧損)，淨額	(1,553)	-161.14%	2,540	7,074	227.96%	2,157	-23.05%	2,803
經營溢利/(虧損)	(159)	-97.57%	(6,556)	28,893	18.62%	24,358	39.09%	17,512
財務成本	(1,126)	-3.01%	(1,161)	(1,479)	-40.98%	(2,506)	209.77%	(809)
除所得稅前溢利/(虧損)	(1,285)	-83.35%	(7,717)	27,414	25.45%	21,852	30.83%	16,703
所得稅(開支)	(259)	1077.27%	(22)	(4,122)	16.94%	(3,525)	4.91%	(3,360)
本期間/年度溢利/(虧損)	<u>(1,544)</u>	-80.05%	<u>(7,739)</u>	<u>23,292</u>	27.09%	<u>18,327</u>	37.35%	<u>13,343</u>
以下人士應佔之本期間/年度溢利/(虧損)：								
德利國際股權持有人	(901)	-89.44%	(8,536)	14,901	12.80%	13,210	1.47%	13,019
非控制性權益	(643)	-180.68%	797	8,391	63.98%	5,117	1479.32%	324
	<u>(1,544)</u>	-80.05%	<u>(7,739)</u>	<u>23,292</u>	27.09%	<u>18,327</u>	37.35%	<u>13,343</u>

中國消防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如通函附錄三(乙)「天達集團之會計師報告」所載，天達集團於二零一四年財政年度、二零一五年財政年度、二零一六年財政年度及二零一七年第三季度的經審核綜合損益表及天達集團於二零一六年第三季度的未經審核綜合損益表載列如下：

天達集團

綜合損益表

	截至 二零一七年 九月三十日 止九個月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截至 二零一六年 九月三十日 止九個月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變動(%)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變動(%)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變動(%)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營業額	409,728	6.31%	385,410	1,134,165	0.73%	1,125,928	14.46%	983,725
銷售成本	<u>(308,826)</u>	16.02%	<u>(266,188)</u>	<u>(824,842)</u>	-5.27%	<u>(870,696)</u>	20.01%	<u>(725,530)</u>
毛利	100,902	-15.37%	119,222	309,323	21.19%	255,232	-1.15%	258,195
其他收入	29,598	38.37%	21,391	39,490	17.54%	33,596	277.06%	8,910
銷售及分銷開支	(32,662)	-18.17%	(39,915)	(54,295)	4.47%	(51,972)	-2.10%	(53,089)
一般及行政開支	(111,930)	20.67%	(92,757)	(146,181)	24.19%	(117,712)	7.78%	(109,213)
其他(虧損)/收益, 淨額	<u>4,454</u>	-27.38%	<u>6,133</u>	<u>6,418</u>	10,421.31%	<u>61</u>	-110.65%	<u>(573)</u>
經營溢利/(虧損)	(9,638)	-168.48%	14,074	154,755	29.82%	119,205	14.37%	104,230
財務成本	<u>(4,664)</u>	-16.18%	<u>(5,564)</u>	<u>(6,928)</u>	-13.66%	<u>(8,024)</u>	436.72%	<u>(1,495)</u>
除所得稅前溢利/(虧損)	(14,302)	-268.06%	8,510	147,827	32.96%	111,181	8.22%	102,735
所得稅(開支)/抵免	<u>3,006</u>	85.67%	<u>1,619</u>	<u>(17,681)</u>	23.15%	<u>(14,357)</u>	-2.99%	<u>(14,800)</u>
本期間/年度溢利/(虧損)	<u><u>(11,296)</u></u>	-211.52%	<u><u>10,129</u></u>	<u><u>130,146</u></u>	34.42%	<u><u>96,824</u></u>	10.11%	<u><u>87,935</u></u>
以下人士應佔之本期間/ 年度溢利/(虧損)：								
天達股權持有人	(11,638)	-228.68%	9,044	128,541	34.00%	95,925	11.08%	86,358
非控制性權益	<u>342</u>	-68.48%	<u>1,085</u>	<u>1,605</u>	78.53%	<u>899</u>	-42.99%	<u>1,577</u>
	<u><u>(11,296)</u></u>	-211.52%	<u><u>10,129</u></u>	<u><u>130,146</u></u>	34.42%	<u><u>96,824</u></u>	10.11%	<u><u>87,935</u></u>

中國消防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分部業績

德利國際集團於二零一四年財政年度、二零一五年財政年度、二零一六年財政年度、二零一六年第三季度及二零一七年第三季度之綜合營業額及業績明細載列如下：

	PBB業務 千新加坡元	佔營業額的 百分比	純利 千新加坡元	MHS業務 千新加坡元	佔營業額的 百分比	純利 千新加坡元	GSE業務 千新加坡元	佔營業額的 百分比	純利 千新加坡元
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 三十日止九個月	63,299	44.77%	862	51,082	36.13%	(3,819)	26,995	19.09%	1,413
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 三十日止九個月	51,950	39.48%	2,236	55,468	42.15%	(10,856)	24,169	18.37%	881
二零一六年財政年度	188,007	59.26%	25,439	92,752	29.23%	(3,422)	36,522	11.51%	1,275
二零一五年財政年度	192,770	56.48%	17,756	121,454	35.58%	603	27,111	7.94%	(32)
二零一四年財政年度	153,917	63.98%	17,274	66,115	27.48%	(4,666)	20,549	8.54%	735

附註：

- (1) 就會計目的而言，APS業務之業績乃歸類於PBB業務項下。
- (2) 於德利國際及天達的會計師報告內，MHS業務乃列為「物流處理系統業務」。
- (3) 本報表所載營業額指扣除分部間銷售後的營業額。

德利國際(不包括天達集團)及天達集團於二零一四年財政年度、二零一五年財政年度、二零一六年財政年度、二零一六年第三季度及二零一七年第三季度之綜合營業額及業績明細進一步載列如下：

德利國際(不包括天達集團)

	PBB業務 千新加坡元	佔營業額的 百分比	純利 千新加坡元	MHS業務 千新加坡元	佔營業額的 百分比	純利 千新加坡元	GSE業務 千新加坡元	佔營業額的 百分比	純利 千新加坡元
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 三十日止九個月	31	0.05%	0	44,724	73.92%	(137)	15,750	26.03%	898
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 三十日止九個月	0	0.00%	0	41,866	80.32%	(9,841)	10,259	19.68%	(23)
二零一六年財政年度	5,392	6.15%	0	65,651	74.87%	(3,876)	16,646	18.98%	(20)
二零一五年財政年度	0	0.00%	0	84,386	89.97%	383	9,408	10.03%	(1,163)
二零一四年財政年度	0	0.00%	0	38,316	94.24%	(4,400)	2,342	5.76%	(346)

附註：

- (1) 就會計目的而言，APS業務之業績乃歸類於PBB業務項下。
- (2) 於德利國際及天達的會計師報告內，MHS業務乃列為「物流處理系統業務」。
- (3) 本報表所載營業額指扣除分部間銷售後的營業額。

中國消防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天達集團

	佔營業額的			佔營業額的			佔營業額的		
	PBB業務 人民幣千元	百分比	純利 人民幣千元	MHS業務 人民幣千元	百分比	純利 人民幣千元	GSE業務 人民幣千元	百分比	純利 人民幣千元
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									
三十日止九個月	327,261	79.87%	4,224	21,654	5.28%	(18,045)	60,813	14.84%	2,525
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									
三十日止九個月	247,544	64.23%	10,654	64,817	16.82%	(4,835)	73,049	18.95%	4,311
二零一六年財政年度	894,819	78.90%	121,777	132,476	11.68%	2,171	106,870	9.42%	6,198
二零一五年財政年度	876,123	77.81%	90,680	169,345	15.04%	1,002	80,460	7.15%	5,142
二零一四年財政年度	757,449	77.00%	83,974	137,768	14.00%	(1,296)	88,508	9.00%	5,257

附註：

- (1) 就會計目的而言，APS業務之業績乃歸類於PBB業務項下。
- (2) 於德利國際及天達的會計師報告內，MHS業務乃列為「物流處理系統業務」。
- (3) 本報表所載營業額指扣除分部間銷售後的營業額。

PBB業務

PBB業務是德利國際集團的主要收益來源。二零一四年財政年度及二零一五年財政年度的PBB業務營業額均產生自天達集團，在二零一四年財政年度、二零一五年財政年度、二零一六年財政年度及二零一七年第三季度分別佔德利國際集團總營業額的63.98%、56.48%、59.26%及44.77%。雖然PBB業務的營業額持續增加，但其在德利國際集團總營業額中所佔的百分比近年來卻有所下降，原因是其他分部的營業額增速較快。

來自PBB業務的營業額從二零一六年第三季度的約5,195萬新加坡元增加至二零一七年第三季度的約6,330萬新加坡元，增幅約為21.85%。此增長主要是由於位於中國哈爾濱及坦桑尼亞的項目落成導致二零一七年第三季度錄得的營業額增加所致。

來自PBB業務的營業額從二零一四年財政年度的約1.5392億新加坡元增加至二零一五年財政年度的約1.9277億新加坡元，增幅約為25.24%。吾等從中國消防獲悉，此增長主要是因為(i)於二零一五年財政年度就鄭州新鄭國際機場二號候機樓二期擴建項目（「鄭州合約」）的機場旅客登機橋建造及銷售確認的PBB業務營業額增加，此為德利國際集團的主要合約之一，合約金額達人民幣2.27億元；及(ii)APS業務於二零一五年財政年度完成兩個大型的新項目，產生更多營業額。

來自PBB業務的營業額從二零一五年財政年度的約1.9277億新加坡元減少至二零一六年財政年度的約1.8801億新加坡元，減幅約為2.47%。此減少主要是因為二零

一六年財政年度新加坡元兌人民幣匯率升值，而相關交易大部分是以人民幣列值，抵銷了(i)PBB業務向客戶提供維修及維護工程之營業額增加約272萬新加坡元；及(ii)二零一五年財政年度來自APS業務的營業額增加所致。

PBB業務在二零一四年財政年度、二零一五年財政年度、二零一六年財政年度及二零一七年第三季度產生的純利分別為約1,727萬新加坡元、1,776萬新加坡元、2,544萬新加坡元及86萬新加坡元。PBB業務在二零一四年財政年度、二零一五年財政年度、二零一六年財政年度及二零一七年第三季度的淨溢利率分別為約11.22%、9.21%、13.53%及1.36%。二零一五年財政年度的淨溢利率相對較低，主要是因為PBB業務在二零一五年財政年度完成利潤率高於國內項目的海外項目產生的營業額減少，以及APS業務在二零一五年財政年度的研發成本增加所致。二零一六年財政年度的淨溢利率有所增加，是因為二零一六年在中國以及阿姆斯特丹及坦桑尼亞等其他地區或國家完成的PBB項目的毛利率上升所致，但純利被二零一六年財政年度APS業務研發成本的增加部分抵銷。中國消防認為天達的既有行業領先地位有助於減少市場競爭，令天達能夠在二零一六年財政年度就溢利率較高的項目進行投標。就二零一七年第三季度而言，淨溢利率由二零一六年第三季度的約4.30%大幅下跌至約1.36%。中國消防確認，二零一六年第三季度及二零一七年第三季度PBB業務的淨溢利率較二零一四財政年度、二零一五財政年度及二零一六財政年度相對較低是因為大多數營業額較高的項目傾向於第四季度完成及確認入賬的模式所致。

*MHS*業務

德利國際集團MHS業務產生的營業額在二零一四年財政年度、二零一五年財政年度、二零一六年財政年度及二零一七年第三季度分別佔德利國際集團總營業額的約27.48%、35.58%、29.23%及36.13%。

在二零一四年八月完成收購德利國際的51.32%已發行股本後，於二零一五年財政年度德利國際集團繼續向中集集團的客戶開展交叉營銷。來自MHS業務的營業額從二零一四年財政年度的約6,612萬新加坡元增加至二零一五年財政年度的約1.2145億新加坡元，增幅約為83.7%。營業額大幅增加主要是因為德利國際MHS業務在二零一五年財政年度向中集客戶作出的國內及海外銷售增加，令確認營業額增加約4,841萬新加坡元所致。然而，來自MHS業務的營業額從二零一五年財政年度的約1.2154億新加坡元減少至二零一六年財政年度的約9,275萬新加坡元，減幅約為23.63%。中國消防表示營業額減少部分是因為二零一六年財政年度約1,985萬新加坡元的若干國內及海外項目延遲完成，有關營業額於二零一七年方始確認所致。

來自MHS業務的營業額從二零一六年第三季度的約5,547萬新加坡元減少至二零一七年第三季度的約5,108萬新加坡元，減幅約為7.91%。此下降主要是因為二零一七年第三季度來自天達MHS業務的營業額減少所致，乃因相對二零一六年，天達MHS業務較多項目於二零一七年第四季度完成，故屆時方確認更多營業額。

德利國際集團的MHS業務在二零一四年財政年度、二零一五年財政年度、二零一六年財政年度及二零一七年第三季度分別錄得虧損約467萬新加坡元、溢利約60萬新加坡元、虧損約342萬新加坡元及虧損約382萬新加坡元。吾等從德利國際管理層得悉，MHS業務於二零一四年財政年度產生虧損約467萬新加坡元，主要是因為銷售成本以及一般及行政開支上漲所致。於二零一五年財政年度，MHS業務錄得溢利約60萬新加坡元，其中約22萬新加坡元來自天達MHS業務，約38萬新加坡元來自德利國際MHS業務。

二零一六年財政年度錄得淨虧損約342萬新加坡元，主要是因為就若干國際項目的進度延誤罰金計提撥備約251萬新加坡元，導致德利國際MHS業務產生虧損約388萬新加坡元所致。二零一七年第三季度約382萬新加坡元的淨虧損較二零一六年第三季度約1,086萬新加坡元的淨虧損減少，乃因為受到二零一六年第三季度錄得用作發行證券約696萬新加坡元的一次性開支影響（其已予分類至德利國際MHS業務分部）。

二零一五年財政年度MHS業務錄得收益，乃因為確認在上海、杭州、唐山及中國其他東部地區向順豐速運供應分揀系統的一站式項目之溢利所致，總合約價值約為人民幣9,500萬元。該合約於二零一五年簽訂，相關溢利在二零一五年財政年度於德利國際MHS業務確認。吾等從中國消防獲悉，德利國際是順豐速運有限公司（「順豐速運」）的首選供應商，且鑑於（其中包括）網上購物日漸普及，中國消防預期德利國際集團將能夠繼續從本地及海外速遞服務的巨大需求中受益。中國消防預期本地及海外速遞服務需求的持續增長將令德利國際MHS業務持續受益。

GSE業務

德利國際集團GSE業務產生的營業額在二零一四年財政年度、二零一五年財政年度、二零一六年財政年度及二零一七年第三季度分別佔德利國際集團總營業額的8.54%、7.94%、11.51%及19.09%。

來自GSE業務的營業額從二零一四年財政年度的約2,055萬新加坡元增加至二零一五年財政年度的約2,711萬新加坡元，增幅約為31.39%。吾等從中國消防獲悉，德利國際於二零一四年八月收購AeroMobiles Pte. Ltd.（「AeroMobiles」）的機場餐車業務，並於二零一五年十月收購CIMC AIR MARREL SAS.（「Air Marrel」）的裝載機業務。二零一五年財政年度營業額增加主要是因為全面確認AeroMobiles餐車業務的營業額約473萬新加坡元，而在二零一四年財政年度僅反映此業務的四個月數據。

來自GSE業務的營業額從二零一五年財政年度的約2,711萬新加坡元增加至二零一六年財政年度的約3,652萬新加坡元，增幅約為34.71%。GSE業務於二零一六年財政年度產生的營業額主要包括德利國際GSE業務產生的約1,665萬新加坡元及天達GSE

業務產生的約2,233萬新加坡元。營業額增加主要是(i)來自德利國際GSE業務產生的營業額，因二零一六年全面確認Air Marrel裝載機業務的營業額；及(ii)因為天達GSE業務自澳洲及菲律賓海外項目產生的營業額增加所致。

來自GSE業務的營業額從二零一六年第三季度的約2,417萬新加坡元增加至二零一七年第三季度的約2,700萬新加坡元，增幅約為11.71%。有關增長乃主要由於Air Marrel業績改善所致，其貢獻營業額增加約520萬新加坡元。

GSE業務在二零一四年財政年度、二零一五年財政年度、二零一六年財政年度、二零一六年第三季度及二零一七年第三季度分別錄得分部溢利約74萬新加坡元、虧損約3萬新加坡元、分部溢利約128萬新加坡元、88萬新加坡元及141萬新加坡元。GSE業務在二零一五年財政年度錄得虧損主要是因為德利國際GSE業務分別產生虧損約116萬新加坡元所致。該等虧損主要是因為二零一五年財政年度新收購的AeroMobile業務令二零一五年財政年度的研發成本及營銷成本增加143萬新加坡元所致。在二零一六年財政年度，由於在二零一五年關閉AeroMobile的馬來西亞工廠並將相關業務遷移至中國廊坊市的新生產基地，降低營運成本，GSE業務錄得純利。GSE業務於二零一七年第三季度的純利較二零一六年第三季度有所增加，是由於Air Marrel於二零一七年第三季度的業績有所改善所致。

另一方面，天達GSE業務在二零一四年財政年度、二零一五年財政年度、二零一六年財政年度、二零一六年第三季度及二零一七年第三季度分別錄得純利約人民幣526萬元、人民幣514萬元、人民幣620萬元、人民幣431萬元及人民幣253萬元。中國消防確認，除於二零一七年第三季度的銷售額較二零一六年第三季度的相應銷售額有所下跌外，溢利持續增長主要是因為天達GSE業務近年來的項目數量不斷增加，而項目數量增加則主要是由於對GSE業務特種車輛的需求增加，以及於二零一五年開發並於二零一六年上市的若干新型機場擺渡車的淨溢利率上升所致。

C. 建議收購事項有關各方之資料

萬盛科技

萬盛科技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並為中國消防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萬盛科技是一家投資控股公司。

中國消防

中國消防是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中國消防集團主要從事生產及銷售消防車，以及生產及銷售消防設備。

於最後可行日期，(i) Top Gear (中集之全資附屬公司) 為中國消防之直接控股股東，持有中國消防已發行股本總額約30.0%；及(ii)江雄先生為中國消防之主要股東，持有中國消防已發行股本總額約24.07%。

Sharp Vision

Sharp Vision為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該公司是一家投資控股公司，並為中集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豐強

豐強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由特哥盟（於中國成立之公司）全資擁有，而特哥盟乃由德利國際集團之僱員所擁有。豐強是一家投資控股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鄭祖華先生及欒有鈞先生（均為中國消防之執行董事）分別持有特哥盟約7.2%及4.5%股權。

除鄭祖華先生及欒有鈞先生分別持有特哥盟7.2%及4.5%股權外，於最後可行日期，特哥盟其他股東包括德利國際工會（持有特哥盟約20.1%權益）（就德利國際僱員之利益以信託方式持有股份）及約100名其他個人（持有特哥盟約68.2%權益），彼等均為德利國際集團之主要管理人員或技術人員。概無特哥盟其他個人股東持有特哥盟已發行總股本總額超過5%。

由於豐強擁有德利國際（中集之附屬公司）超過20%，豐強被假定為與中集一致行動。完成收購德利國際後，豐強不再控制中集任何聯營公司（定義見收購守則）之20%或以上投票權。因此，豐強將不再為中集一致行動團體之成員。豐強並非中國消防之關連人士。

裕運控股

裕運控股為於薩摩亞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該公司是一家投資控股公司。

由於裕運控股擁有天達（中集之附屬公司）超過20%，裕運控股於最後可行日期被假定為與中集一致行動。完成收購天達後，裕運控股不再控制中集任何聯營公司（定義見收購守則）之20%或以上投票權。因此，裕運控股將不再是中集一致行動團體之成員。

除鄭祖華先生及欒有鈞先生（各為中國消防之執行董事，如上文所述，持有特哥盟之少數股東權益）外，中國消防確認，豐強、特哥盟、裕運控股及彼等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中國消防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於最後可行日期，鄭祖華先生及欒有鈞先生均無持有中國消防股份。

D. 德利國際買賣協議之主要條款

日期：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四日

- 訂約方：
- (i) 萬盛科技(作為德利國際銷售股份之買方)；
 - (ii) 中國消防(作為代價股份及可換股債券之發行人)；
 - (iii) Sharp Vision(作為德利國際銷售股份之賣方之一)；及
 - (iv) 豐強(作為德利國際銷售股份之賣方之一)

萬盛科技有條件同意收購，以及Sharp Vision及豐強有條件同意出售301,153,690股德利國際股份及81,910,701股德利國際股份(分別佔德利國際已發行股本之約78.15%及21.26%)。

代價

建議收購德利國際事項之總代價為人民幣3,806,530,716元，其中人民幣2,992,459,264元須向Sharp Vision支付，而人民幣814,071,452元須向豐強支付，方式如下：

倘在完成收購德利國際之時或之前尚未完成收購天達：

- (i) 於完成收購德利國際當日向Sharp Vision支付人民幣2,992,459,264元，支付方式為中國消防按每股中國消防股份0.366港元之發行價，向Sharp Vision(或其代名人)發行4,664,472,279股代價股份，以及發行本金金額人民幣1,024,307,336元之可換股債券，而：
 - (a) 倘收購天達條件於最後期限日期或之前尚未達成(或獲豁免(視情況而定))，中國消防須於最後期限日期後十個營業日內額外發行1,661,956,291股代價股份。於該情況下，即向Sharp Vision(或其代名人)配發及發行合共6,326,428,570股代價股份及本金金額人民幣1,024,307,336元之可換股債券；或
 - (b) 倘收購天達條件於最後期限日期或之前已達成(或獲豁免(視情況而定))，中國消防須於完成收購天達日期後十個營業日內額外發行本金金額人民幣517,034,602元之可換股債券。於該情況下，即向Sharp Vision(或其代名人)配發及發行合共4,664,472,279股代價股份及本金金額人民幣1,541,341,938元之可換股債券；及
- (ii) 於完成收購德利國際當日向豐強支付人民幣814,071,452元，支付方式為中國消防按每股中國消防股份0.366港元之發行價，向豐強(或其代名人)發行956,000,000股代價股份，以及發行本金金額人民幣256,904,950元之可換股債券，而：

- (a) 倘收購天達條件於最後期限日期或之前尚未達成(或獲豁免(視情況而定))，中國消防須於最後期限日期後十個營業日內額外發行187,679,470股代價股份及額外發行本金金額人民幣201,367,819元之可換股債券。於該情況下，即向豐強(或其代名人)配發及發行合共1,143,679,470股代價股份及本金金額人民幣458,272,769元之可換股債券；或
- (b) 倘收購天達條件於最後期限日期或之前已達成(或獲豁免(視情況而定))，中國消防須於完成收購天達日期後十個營業日內額外發行834,956,291股代價股份。於該情況下，即向豐強(或其代名人)配發及發行合共1,790,956,291股代價股份及本金金額人民幣256,904,950元之可換股債券。

倘在完成收購德利國際之時或之前已完成收購天達：

- (i) 向Sharp Vision支付人民幣2,992,459,264元，支付方式為中國消防向Sharp Vision(或其代名人)按每股中國消防股份0.366港元之發行價，發行4,664,472,279股代價股份及本金金額人民幣1,541,341,938元之可換股債券；及
- (ii) 向豐強支付人民幣814,071,452元，支付方式為中國消防向豐強(或其代名人)按每股中國消防股份0.366港元之發行價，發行1,790,956,291股代價股份及本金金額人民幣256,904,950元之可換股債券。

中國消防將向Sharp Vision及豐強(或其各自之代名人)發行代價股份之數目及可換股債券之本金金額視乎是否已完成收購天達或完成收購天達是否已成為無條件及預計是否將與完成收購德利國際同時發生而有所不同。上述代價支付機制乃旨在確保在所有情形下中國消防能夠滿足上市規則第8.08(1)(a)條之最低公眾持股量規定。若完成收購天達，中國消防將會額外發行代價股份予裕運控股(作為天達銷售權益之賣方)，其不會計入中國消防之公眾持股量。因此，可發行予Sharp Vision及豐強之代價股份數目須減少。完成收購天達須待建議收購德利國際事項之先決條件獲達成(或豁免)後，方告作實。中國消防告知吾等，雖然天達股權轉讓協議可於完成收購德利國際之前完成收購天達，但其並無意於完成收購德利國際之前完成建議收購天達事項。

德利國際買賣協議各方可透過書面協議終止德利國際買賣協議，或倘若建議收購德利國際事項之先決條件未能於最後期限日中午十二時正或之前獲達成(或獲萬盛科技豁免(視情況而定))，德利國際買賣協議即告失效。

E. 天達股權轉讓協議之主要條款

日期：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四日

訂約方：(i) 萬盛科技(作為天達銷售權益之買方)；及
(ii) 裕運控股(作為天達銷售權益之賣方)。

萬盛科技有條件同意收購，以及裕運控股有條件同意出售天達銷售權益(即天達之30%股權)。

代價

建議收購天達事項之代價為人民幣610,553,589元，支付方式為中國消防按每股中國消防股份0.366港元之發行價，向裕運控股(或其代名人)發行1,014,679,470股代價股份，以及發行本金金額人民幣294,886,806元之可換股債券。

完成收購天達須待(其中包括)建議收購德利國際事項之先決條件獲達成(或獲萬盛科技根據德利國際買賣協議之條款豁免)後方告作實。倘完成收購天達，其可於完成收購德利國際前、後或同時落實。如本函件上文所述，中國消防已確認，其並無意於完成收購德利國際之前完成建議收購天達事項。若建議收購天達事項之先決條件未獲達成(或豁免，視何者適用)，則建議收購德利國際事項仍將落實進行，而建議收購天達事項將不會落實進行。

天達股權轉讓協議各方可透過書面協議終止天達股權轉讓協議，或倘若建議收購天達事項之先決條件未能於最後期限日期中午十二時正或之前獲達成(或獲萬盛科技豁免(視情況而定))，天達股權轉讓協議即告失效。

F. 建議收購事項代價之釐定基礎

建議收購事項之總代價為人民幣4,417,084,305元。吾等自中國消防得悉，建議收購德利國際事項及建議收購天達事項各自之代價乃萬盛科技、中國消防及賣方參考(其中包括)下列因素經公平磋商後釐定：

德利國際集團之往績記錄及業務前景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載，德利國際集團(包括天達集團)為全球最大旅客登機橋供應商之一，亦為中國領先之機場設施設備(包括機場物流系統及機場擺渡車)綜合方案供應商。鑑於民航交通行業快速增長，預期中國及海外將設立大量新民航機場，加上物料處理系統業務前景可觀，預期市場對德利國際集團產品及服務之需求可望於未來數年大幅上升。

1. 中國宏觀經濟概覽

中國消防認為中國是未來最重要的市場。中國市場的樂觀前景可為經擴大集團帶來實質性的潛在增長。吾等謹此提述本通函附錄一「有關德利國際集團之資料」中行業概覽一節（「行業概覽章節」），當中載有來自Frost & Sullivan（「F&S」）所編製之Frost & Sullivan報告之若干資料。

誠如行業概覽章節所載，中國經濟於過去三十年取得巨大增長，成為全球最大的經濟體之一。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六年，中國的名義國內生產總值由約人民幣54.0萬億元增至約人民幣74.4萬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為8.3%。如Frost & Sullivan報告所述，根據國際貨幣基金組織的資料，於二零一六年至二零二一年，中國經濟預計將以約8.5%的複合年增長率持續增長。於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六年，中國城鎮家庭人均可支配收入亦由約人民幣24,600元增至約人民幣33,600元，複合年增長率為約8.1%。

2. 全球航空業概覽

誠如行業概覽章節所載，航空運輸已成為全球社會必不可少的一環，不僅推動世界經濟、社會及文化發展，亦徹底改變了人們的旅行、交往及營商方式。受益於國際航空旅行普及，航行的實際成本於過去40年下降60%，使其更易於為更多人使用，同時亦成為貨物運送／運輸的經濟實惠之方式。根據國際民用航空組織（「國際民航組織」），民用航空業每年直接及間接解決5,810萬人的就業，為全球國內生產總值貢獻超過2.4萬億美元，運載超過33億名乘客及價值6.4萬億美元的貨物。國際民航組織於二零一六年估計，到二零三零年，國內及國際乘客人數將達到60億人次，乘坐航班約5,000萬架次。

誠如行業概覽章節所載，二零一二年全球民用航空客運量約為30億人次，二零一六年達到約38億人次，複合年增長率約為6.0%。F&S估計二零一七年全球民用航空客運量將達40億人次，到二零二一年將達到48億人次，複合年增長率將約為4.8%。二零一二年，全球民用航空貨運量約為4,770萬噸，二零一六年達約5,260萬噸，複合年增長率約為2.5%。F&S估計二零一七年將達到5,470萬噸，到二零二一年將達到6,410萬噸，複合年增長率約為4.0%。

3. 中國民用航空業概覽

按營業額貢獻計，中國一直是德利國際集團業務最重要的市場。

誠如行業概覽章節所載，中國的民用航空業包括三個主要板塊，即機場營運商、航空公司及乘運及貨運下游支援業務。吾等從中國消防得悉，德利國際集團的有關

業務屬於服務乘客及貨物中游行業的支援業務。就乘運而言，航空公司向旅行社或票務網站及直接向乘客售票。就貨運而言，物流公司為主要用戶。

亦如行業概覽章節所載，隨著宏觀經濟增長，中國家庭可支配收入亦錄得增加。家庭可支配收入增加推動中國的旅行需求上升。同時，龐大的商品交易量激發巨大的貨運需求。因此，該等趨勢加快了中國民用航空業的發展，包括機場建設、航空公司、飛機及支援業務。

根據中國國家旅遊局的數據，中國國內旅遊人數由二零一二年的30億人次增至二零一五年的44億人次。旅遊需求增加乃主要因中國人均年度可支配收入將錄得增長所致。

誠如行業概覽章節所載，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六年期間，中國民用航空業營業額由二零一二年的人民幣5,560億元增至二零一六年的約人民幣6,390億元，實現複合年增長率3.5%。F&S於行業概覽章節內表示，估計於二零二一年中國民用航空業之營業額將達到約人民幣7,560億元，於二零一六年至二零二一年實現複合年增長率約3.4%。

隨著中國總體經濟增長，中國民用航空業保持穩步增長。根據中國民用航空局（「中國民航局」）的資料，中國的持證運輸機場由二零一二年的183個增至二零一六年的218個，實現複合年增長率約4.5%。

根據中國交通部的數據，民用航空客運量由二零一二年的3.2億人次增至二零一六年的4.9億人次，錄得約11.2%的雙位數複合年增長率。該增長源於不論商務差旅或個人旅遊，對民用航空的需求均持續增加。

根據行業概覽章節所載，中國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於二零一六年發佈《中國民用航空發展第十三個五年規劃》，促進中國民用航空業進一步發展。根據《中國民用航空發展第十三個五年規劃》所載，持證運輸機場的數量可望於二零二零年增至260個，而在國內物流業及旅遊業增長的帶動下，持證機場數量料將進一步增加。中國民用航空業料將繼續著眼於提升安全性能、服務質量、創新、科技等。這將有望刺激對性能更佳、更安全的PBB、特種車輛及更先進高效的行李和貨物處理物流系統等德利國際集團的產品需求持續上升。

誠如Frost & Sullivan報告所載，「一帶一路」倡議為中國中央政府提出的著眼於「一帶一路」地區（包括不少位於歐洲及亞洲之國家）互聯互通的發展策略，包括基礎設施投資及支援。絲綢之路經濟帶的縣市區人口約為44億，佔二零一六年全球貿易額的約

中國消防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30%。「一帶一路」倡議有望加強中國與沿線國家的關係，促進經濟合作與發展。「一帶一路」倡議的深入執行預計將為中國的機場設備製造商帶來更多商機。

下文載列德利國際集團於二零一四年財政年度、二零一五年財政年度、二零一六年財政年度及二零一七年第三季度按地區呈列的營業額明細：

德利國際集團

	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千新加坡元 (經審核)		截至二零一六年 千新加坡元 (經審核)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五年 千新加坡元 (經審核)		截至二零一四年 千新加坡元 (經審核)	
	總營業額	佔總營業額的百分比	總營業額	佔總營業額的百分比	總營業額	佔總營業額的百分比	總營業額	佔總營業額的百分比
中東	3,683	2.60%	12,671	3.99%	4,772	1.40%	27,768	11.54%
中華人民共和國	69,752	49.34%	186,034	58.64%	240,515	70.46%	134,358	55.85%
亞洲	20,091	14.21%	19,674	6.20%	33,067	9.69%	23,858	9.92%
北美洲	12,566	8.89%	21,549	6.79%	26,611	7.80%	12,498	5.20%
南美洲	81	0.06%	9,226	2.91%	3,517	1.03%	3,246	1.35%
大洋洲	1,987	1.41%	8,083	2.55%	4,563	1.34%	9,412	3.91%
歐洲	26,585	18.80%	40,146	12.65%	19,438	5.69%	20,313	8.44%
非洲	6,631	4.69%	19,898	6.27%	8,852	2.59%	9,128	3.79%
	<u>141,376</u>	100.00%	<u>317,281</u>	100.00%	<u>341,335</u>	100.00%	<u>240,581</u>	100.00%

如上文所述，中國是德利國際集團的最大市場，於二零一四年財政年度、二零一五年財政年度、二零一六年財政年度及二零一七年第三季度分別佔德利國際集團總營業額約55.85%、70.46%、58.64%及49.34%。近年來，就PBB業務分部而言，歐洲、亞洲及北美洲已成為德利國際集團份額較大的市場，來自該等地區的營業額由二零一四年財政年度佔德利國際集團營業額之約8.44%、9.92%及5.20%，增長至於二零一七年第三季度佔德利國際集團總營業額之約18.8%、14.21%及8.89%。

中國消防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下文載列天達集團於二零一四年財政年度、二零一五年財政年度、二零一六年財政年度及二零一七年第三季度按地區呈列的營業額明細：

天達集團

	截至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七年 九月三十日 止九個月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佔 總營業額 的百分比 %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佔總營業額 的百分比 %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佔總營業額 的百分比 %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佔總營業額 的百分比 %
中東	2,223	0.54%	53,188	4.69%	0	0.00%	125,188	12.73%
中華人民共和國	224,726	54.85%	757,577	66.80%	916,705	81.42%	566,558	57.59%
亞洲	44,783	10.93%	41,577	3.66%	77,178	6.85%	89,395	9.09%
北美洲	111	0.03%	100	0.01%	6,153	0.55%	5	0.00%
南美洲	275	0.07%	33,140	2.92%	15,622	1.39%	14,982	1.52%
大洋洲	6,068	1.48%	38,697	3.41%	20,760	1.84%	45,762	4.65%
歐洲	99,048	24.17%	114,635	10.11%	49,278	4.38%	97,460	9.91%
非洲	32,494	7.93%	95,251	8.40%	40,232	3.57%	44,375	4.51%
	<u>409,728</u>	100.00%	<u>1,134,165</u>	100.00%	<u>1,125,928</u>	100.00%	<u>983,725</u>	100.00%

如上文所述，中國是天達集團的最大市場，於二零一四年財政年度、二零一五年財政年度、二零一六年財政年度及二零一七年第三季度分別佔天達集團總營業額約57.95%、81.42%、66.80%及54.85%。近年來，就PBB業務而言，歐洲、亞洲及非洲已成為天達集團份額較大的市場，而天達集團來自歐洲、亞洲及非洲市場的營業額佔天達集團總營業額之比例分別由二零一四年約9.91%、9.09%及4.51%上升至二零一七年第三季度約24.17%、10.93%及7.93%。

4. 全球PBB市場概覽

誠如行業概覽章節所載，受惠於全球民用航空業發展與空運量持續增長，全球PBB市場營業額由二零一二年的約人民幣20.203億元增至二零一六年的約人民幣25.546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為約6%。

展望未來，F&S預計，鑑於航空公司客運量不斷增加以及中東和亞太等地區的機場基礎設施進一步完善，令市場需求增加，全球PBB市場將穩步增長。全球PBB市場營業額預計將於二零二一年達到約人民幣33.320億元，二零一六年至二零二一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約5.5%。

此外，誠如行業概覽章節所載，全球PBB市場前三大營運商佔據約86.3%的市場份額，於二零一六年合共錄得總營業額約人民幣22.038億元。就二零一六年全球PBB市場而言，前三大市場營運商為Thyssenkrupp AG (「TAG」)、天達及John Bean Technologies Corporation (「JBT」)，按營業額計，分別佔據約34.8%、31.1%及20.4%的市場份額。

如「德利國際集團之業務」一段所載，於二零一四年財政年度、二零一五年財政年度、二零一六年財政年度及二零一七年第三季度，PBB業務佔德利國際集團之總營業額分別約63.98%、56.48%、59.26%及44.77%。吾等自中國消防獲悉，預計未來幾年中國市場的營業額將穩步增長，德利國際亦不斷尋求拓展海外業務，尤其是美國及中東市場。

5. 中國PBB市場概覽

誠如行業概覽章節所載，PBB設備的技術要求嚴格，而中國的PBB市場高度集中，製造商數量十分有限。天達主導了中國的PBB市場，按二零一六年的營業額計，其所佔市場份額為92.5%。

誠如行業概覽章節所載，中國PBB市場營業額由二零一二年的約人民幣3.369億元增至二零一六年的約人民幣4.474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為約7.3%。

誠如Frost & Sullivan報告所載，鑑於現有機場對PBB的升級需求增加及中國民航局發佈新機場建設規劃，二零一六年至二零二一年五年間中國PBB市場預計將按複合年增長率約6.1%增長。PBB的平均使用壽命約為20年，需於使用期內定期檢修及保養。

吾等自中國消防獲悉，天達近年來在國內的投標成功率非常高。這令其競爭減弱，同時令天達以較高利潤率投標項目的能力得以提升。中國消防管理層預計，天達將進一步加強其在中國的主導地位。

6. 德利國際集團PBB業務之未來前景

吾等已經與中國消防的管理層進行討論並知悉，德利國際集團正計劃利用MHS業務及GSE業務分部成熟的海外業務網絡，在全球擴大PBB業務的市場份額，如美國、歐洲及中東。中國消防的管理層預計，在未來幾年，憑藉德利國際集團在中國的既有領先地位以及與海外機場的穩固業務關係，加上對PBB持續增長的需求(按F&S估計，中國及全球市場於二零一六年至二零二一年的複合年增長率將分別為6.1%及5.5%)，預期PBB業務的前景將會相當樂觀。此外，鑑於PBB業務具有相對較高的進入壁壘，需要大量的技術工藝及知識，新的競爭者難以進入此行業。

6.1 新產品開發

如通函附錄一「有關德利國際集團之資料」所載，德利國際集團近期向市場推出下列新產品：

(i) 可視智能飛機泊位引導系統

可視智能飛機泊位引導系統能夠將飛機快速、準確、安全、可靠地停放到指定地點。此系統透過明亮的大型LED顯示屏為飛行員提供對接飛機的飛行信息、到停放線的距離以及偏離引導線的情況。

對接引導管理系統(DGMS)能夠遠程管理各個獨立的引導系統，並能夠連接到機場終端的信息管理系統。

(ii) 全自動登機橋

登機橋基於與飛機艙門的距離計算出最佳的移動路徑，生成實時的移動控制指令，並驅動登機橋執行部件完成登機橋的旋轉、升降及其他動作，以實現登機橋與飛機艙門自動連接。在飛機起飛時，登機橋自動返回到對接處。該產品是登機橋自動化和智能化的新發展。

6.2 擴展至美國市場

根據全球管理諮詢公司AT Kearney的報告，美國的登機橋每年市場需求佔全球需求約25%，是全球佔比最高的市場。根據F&S，在美國目前正在使用的約7,000台登機橋中，預計在二零一七年至二零二一年五年內有2,000台將需要維修或更換，將會帶來總值約8億美元的市場規模。

德利國際集團過去一直受到「購買美國貨」條款(美國法典第50101條)的限制，該條款要求在美國開展的登機橋製造活動必須佔登機橋總製造成本60%以上。德利國際集團已決定在美國設立一個生產基地，以突破上述瓶頸。預計該建設工程將於二零一八年年年初開工，於該生產基地生產的產品將於二零一九年年年初投入美國市場。

6.3 擴展至歐洲市場

誠如本通函附錄一所載之「有關德利國際集團資料」所載，德利國際集團的國際營銷團隊將與歐洲營運中心合作，拓展中東及非洲市場的銷售渠道。

7. 全球MHS市場概覽

根據Frost & Sullivan報告，隨著各行各業應用更多的智能自動化設備，全球MHS市場正在穩定增長。全球MHS市場的營業額從二零一二年的約148億美元增長至二零一六年的約173億美元，複合年增長率約為3.9%。如該報告所載，F&S預計二零一七至二零二一年期間全球MHS市場可望保持穩定增長，市場規模在二零二一年將達到約223億美元，複合年增長率約為5.2%。市場增長動力預期將來自新興市場的不斷增長的需求以及各個行業應用越來越多的自動化MHS系統。

吾等注意到，鑑於國際電子商務和亞洲內部貿易的預期增長，市場上有多個大型物流樞紐開發／升級項目。例如，根據南華早報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五日刊登的一篇報導，全球最大的速遞服務供應商之一DHL將投資29億港元，將其位於香港的中亞樞紐(CAH)的服務能力提升50%，以滿足區內及世界各地迅速增長的國際貿易需求。吾等相信，未來有望出現更多類似項目，為德利國際集團之類的市場參與者帶來巨大商機。

8. 中國MHS市場概覽

如行業概覽章節所載，近年來，中國的電子商務市場經歷快速而明顯的增長，每日在網上交易的商品數以百萬計，導致貨運需求增加。特別是，跨境電子商務市場近年來蓬勃發展，令中國機場貨運量增加，需要提供更多的貨運航空服務。

Frost & Sullivan報告亦表示，由於電子商務行業及相關物流蓬勃發展，中國的MHS市場快速增長，按營業額計，市場規模從二零一二年的約人民幣275億元增長至二零一六年的約人民幣758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約為28.8%。根據Frost & Sullivan報告，市場預期將受傳統物流行業的工業自動化轉型及自動化物流系統的應用日益增長所帶動。中國的MHS市場預計將於二零一七年至二零二一年保持大幅增長，於二零二一年將達到約人民幣2,140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約為23.1%。

9. 德利國際集團MHS業務之未來前景

MHS業務在二零一四年財政年度錄得虧損。其在二零一五年財政年度錄得小額分部溢利。該業務於二零一六年財政年度再度錄得虧損，主要是因為就若干國際項目的進度延誤罰金計提撥備約251萬新加坡元所致。若不計該等撥備，二零一六年財政年度之虧損應由約342萬新加坡元減少至約91萬新加坡元。

吾等認同中國消防的看法，德利國際集團已經享譽業界。例如，其在二零一五年成功完成了在上海、杭州、唐山及中國其他東部地區向順豐速運供應分揀系統的示範性項目，且是順豐速運的首選供應商。德利國際集團已經作好充分準備，可把握中國這快速增長的主要業務分部市場的增長機會。

如中集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九月十三日的公告所載，中集於二零一七年九月十三日與順豐速運訂立戰略合作框架協議，未來將與順豐速運開展合作，其中包括中集集團將向順豐速運及其附屬公司提供分揀、冷運及託盤相關設備，順豐速運將為中集集團提供快遞相關物流服務。德利國際集團在完成收購德利國際後將繼續為中集集團的成員公司。於完成建議收購事項並成為中集的附屬公司後，該戰略合作將進一步增強MHS業務的前景。

如通函附錄一「有關德利國際集團之資料」所載，德利國際集團近期已向市場推出或計劃推出下列新產品：

(i) AGV (自動引導車)

德利國際集團正在與兩個科技機構合作，並計劃在二零一八年推出針對物流及智能停車行業的智能物料處理機器人。

(ii) KTLS-II高速迴圈分揀機

KTLS-II高速迴圈分揀機專為輸送及分揀難以處理的物品(如易碎及高摩擦物品)設計，旨在提高分揀效率。

(iii) 快遞業務分揀系統—3D智能設計系統

因應快遞及電子商務行業的飛速增長，德利國際集團研發了三維智能設計系統。

10. 全球GSE市場概覽

如Frost & Sullivan報告所載，全球GSE市場在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六年五年間穩定發展。隨著全球各地的升級及新部署需求持續增長，全球GSE市場的總值在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六年五年間增長至約人民幣967億元，預期將會在二零一七年至二零二一年期間達至約人民幣1,118億元(僅供說明，相當於年均增長約2.6%)。

11. 中國GSE市場概覽

根據Frost & Sullivan報告，中國GSE市場在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六年期間的總營業額約人民幣184億元，主要來自中國民用航空業及機場基礎設施建設的發展。中國GSE市場的營業額預期將會在二零一七年至二零二一年五年間達到總值約人民幣266億元，相比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六年五年則約為人民幣184億元（僅供說明，相當於年均增長約8.92%）。

12. 德利國際集團GSE業務之未來前景

GSE業務產生的營業額近年來持續增長。吾等從中國消防知悉，德利國際集團擬在中國境內外擴展GSE業務。

如通函附錄一「有關德利國際集團之資料」所載，德利國際集團計劃向市場推出下列新產品：

(i) 純電動雙頭擺渡車

德利國際集團計劃就雙頭擺渡車及飛機餐飲車推出電動車型。

(ii) 電動飛機牽引車

由於飛機的巨大體積，飛機牽引車通常是一種耗能巨大的產品。基於德利國際集團內部的鋰電池科技以及憑藉其電力控制系統優勢，德利國際集團擬開發能夠長時間工作的高效能純電動飛機牽引車。

13. 中國自動立體停車系統市場概覽

如行業概覽章節所載，面對中國私家車數量日益增加造成的停車空間短缺問題，中國的自動立體停車系統市場已迎來快速發展階段。於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六年，中國的自動立體停車系統市場營業額由約人民幣76億元增至約人民幣133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約為15%。同期新增的立體停車系統數量亦達到近280萬。中國的停車位數量預期將於二零二一年超過3億個。根據行業概覽章節，中國的自動立體停車系統市場營業額有望於二零二一年達到約人民幣306億元，二零一六年至二零二一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約為18.1%。二零一七年至二零二一年五年間中國新增的立體停車系統總數亦預計將達到近620萬個。

如通函附錄一「有關德利國際集團之資料」所載，在市場合作方面，德利國際集團正在積極發揮中集的品牌優勢。吾等從中國消防得悉，德利國際集團已經與中建

鋼構有限公司及華潤城市交通設施投資有限公司等一批知名國有企業達成戰略合作，強強聯手進軍(其中包括)地級市機械立體車庫項目建設。

如通函附錄一「有關德利國際集團之資料」所載，鑑於深圳對更環保公共交通的需求日益加大，天達集團已經開發出一款新的APS產品，名為機械智能巴士車庫。機械智能巴士車庫旨在充分利用有限的空間，通過智能管理增加車位數量。與自動立體倉庫系統相比，中國消防認為機械智能巴士車庫具有以下優勢：(i)最大限度地提高空間利用效率，(ii)方便存取車輛，(iii)建造和運營成本相對較低，(iv)建設週期相對較短，及(v)全面智能控制。

如通函附錄一「有關德利國際集團之資料」中「德利國際集團新產品之前景」一段所載，吾等將德利國際集團近期的產品發展措施概列如下：

- (i) 德利國際集團的智能旅客檢查運輸系統——一款自動檢查、輸送及分揀系統。此款新產品可有助於改善機場的安檢管理以及行李分揀和運輸管理水平；及
- (ii)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德利國際集團收購鄭州中集金特物流自動化系統有限公司的100%股本，該公司從事現代物流自動化系統建造和高速分揀系統工程設計、銷售、研發、生產、集成、安裝及維護業務。在完成此項收購後，鄭州中集金特物流自動化系統有限公司已成為德利國際集團的附屬公司。吾等從中國消防得悉，鄭州中集金特物流自動化系統有限公司擁有的技術將使德利國際集團能提供高端產品。

基於(i)上述樂觀的行業前景；及(ii)如PBB業務、APS業務、MHS業務及GSE業務的財務表現及未來前景所反映，德利國際集團的往績紀錄及市場地位及持續業務發展(如「德利國際集團之背景及資料」一節中「德利國際集團之財務表現」一段所述)，吾等認為德利國際集團的所有不同分部將可望從中國及其他國際市場的上述市場機會中獲益。

根據Frost & Sullivan報告，主要的全球PBB市場、中國PBB市場、全球MHS市場以及中國MHS市場於二零一六年至二零二一年複合年增長率分別為5.5%、6.1%、5.2%及23.1%。按二零一七年至二零二一年五年的總營業額，預期全球GSE市場年均增長約為2.6%，而按二零一七年至二零二一年五年的總營業額，預期中國GSE市場之年均增長約為8.92%。中國自動立體停車系統市場的營業額到二零二一年有望大幅增長至約人民幣306億元，二零一六年至二零二一年的預測複合年增長率約為18.1%。

於完成建議收購事項後中國消防集團與德利國際集團預期將實現協同效應

吾等已與中國消防的管理層進行討論並從中國消防知悉，德利國際集團與中國消防集團的業務及目標客戶存在相似之處。目前，中國消防集團主要專注於向中國之燃油及能源行業的公司以及國內民用航空機場銷售消防車及相關設備。而德利國際集團的客戶則主要包括能源行業的大型公司以及國內民用機場和國際機場。

於完成建議收購事項後，中國消防認為，中國消防集團將能夠透過共享德利國際集團的技術知識、供應商基礎、研發資源、營銷渠道及銷售網絡，實現潛在的協同效應，從而將擴大中國消防集團的市場覆蓋並減少營運成本。中國消防集團亦能夠將其消防車的客戶基礎擴展至國際機場及中國大型機場。德利國際集團亦將能夠共享中國消防集團在中國之燃油及能源行業的客戶網絡，向該等客戶推介其服務，例如用於儲存貨品及物料的物資及庫存處理和物流系統以及自動停車產品。如董事會函件所載，於最後可行日期，德利國際集團與約52名中國機場營運商建立業務關係，其中50名營運商並非中國消防集團的現有客戶，但可以成為中國消防集團的潛在客戶。

此外，中國消防集團的成員公司作為中集的附屬公司，將能夠利用中集集團的中央融資管理平台，在遵守上市規則必要規定的情況下，以較低的融資成本獲得集團公司間融資。

在中國及海外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多家可資比較公司的估值

建議收購事項的目標是收購德利國際，德利國際可繼續持有(i)天達的70%已發行股本（若建議收購天達事項並無完成）；及(ii)天達的100%已發行股本（若建議收購天達事項完成）。

基於德利國際99.41%已發行股本的建議收購德利國際事項之代價人民幣3,806,530,716元，德利國際100%已發行股本的隱含代價為人民幣3,829,122,539元（「德利國際隱含代價」）。基於(1)德利國際隱含代價與建議收購天達事項的代價之和人民幣610,553,589元，及(2)如通函附錄四「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所載，德利國際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除稅後純利約人民幣112,081,000元，建議收購事項的市盈率（「市盈率」）約為39.61倍。

若建議收購天達事項並無完成，基於德利國際100%已發行股本的隱含價值人民幣3,829,122,539元（如上文所述），以及如通函附錄四「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所載，德利國際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股權持有人應佔除稅後純利約人民幣71,703,000元，建議收購德利國際事項的市盈率約為53.40倍。

基於以上所述，視乎建議收購天達事項是否完成，建議收購事項（或建議收購德利國際事項）的市盈率將介乎39.61倍至53.40倍之間。

吾等按竭盡所能基準，根據彭博社發佈的資料及於Frost & Sullivan報告所識別的主要全球市場參與者名單，得出於全球各地的證券交易所上市，並從事德利國際集團一項或多項主要業務範疇（其為主要市場參與者或營業務重大部份來自下文所述之相關可資比較業務範疇）的詳盡公司列表（「可資比較公司」），其市盈率、企業價值與息稅折舊攤銷前盈利比率（「EV/EBIDTA」）以及股價淨值比率（「市賬率」）載列如下，該等主要業務範疇包括：(i)製造及銷售旅客登機橋；(ii)就物流及行李和物料處理系統提供工程及計算機軟件解決方案；及(iii)製造及銷售機場地勤支援設備：

中國消防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代號	上市地區及主要代表指數	名稱	主要業務	主要業務	主要業務	主要市場之地理位置	於最後可行日期之市值 (人民幣百萬元)	過去五年之 營業額 平均增長率	過去五年之 溢利平均 增長率	市價率	EV/EBITDA (附註3)	市賬率	主要代表 溢利之 市價率	股息率
1.	JBT US	紐約：道瓊斯工業平均指數	John Bean Technologies Corporation	(i)食品及飲料相關業務，包括技術先進的食品加工系統設計、製造及維護；及(ii)航空技術相關業務，包括技術先進的機艙地勤支援及大門結構設計、製造及維護，以及飛機維修、航空空運及地面服務公司提供的服務；防務軍用等行業 工業零件及電機製造(包括航空發動機製造)；工業解決方案、全球分銷材料及自生產及製造業提供服務、機艙等；以及房地產開發及管理；及工廠設計及建造	美國	3,704.00百萬元	12.26%	17.33%	37.87	20.52	8.38	20.46	0.34%	
2.	TKA CY	德國：德意志證券交易所德國股票指數達克斯	thyssenkrupp AG	工業零件及電機製造(包括航空發動機製造)；工業解決方案、全球分銷材料及自生產及製造業提供服務、機艙等；以及房地產開發及管理；及工廠設計及建造	德國-北及中歐洲、西歐及非洲	13,484.04百萬元	0.65%	不適用	41.52	7.35	4.88	16.59	0.69%	
3.	INRN SW	瑞士：瑞士市場指數	Inertron Holding AG	生產用於儲存及發送貨物的零件及系統；及提供儲存、配送及調試貨物的解決方案	歐洲、美國及亞洲	1,403.98百萬元	8.10%	14.76%	39.15	21.29	6.03	29.78	0.98%	
4.	603666.CH	上海：上海證券交易所綜合指數	南京普誠儲存設備(集團)股份有限公司(附註5)	用於儲存的行李架及專家製造；及提供自動系統集成及倉庫運行服務	中國	人民幣3,377.16百萬元	2.95%	10.09%	39.05	28.61 (附註4)	3.96	17.07	0.09%	
5.	KARN SW	瑞士：瑞士市場指數	Kandex AG	提供動態儲存及輪索系統、動態儲存系統及自動化倉庫物料處理系統的物流產品及服務	歐洲	1,043.55百萬元	-4.83%	59.33%	27.88	15.83	6.02	29.78	2.67%	
6.	6883 JP	東京：日經225指數	大福株式會社	設計、製造、安裝及銷售全套物流設備、倉庫及自動化倉庫物料處理系統	日本、北歐洲、中國及韓國	815,368.90百萬元	10.13%	68.77%	31.65	19.50	4.54	16.01	1.01%	
7.	300486.CH	深圳：深圳證券交易所成份指數	山西東杰智能物流裝備股份有限公司	設計、開發及銷售全套物流設備	中國	人民幣2,742.53百萬元	-14.47% (附註1)	不適用 (附註1)	79.10	167.02 (附註4)	4.11	26.30	0.00%	
8.	300512.CH	深圳：深圳證券交易所成份指數	深圳市今天國際物流技術股份有限公司	設計、開發及銷售物流系統、軟件及其他相關設備	中國	人民幣4,225.03百萬元	6.68% (附註2)	-2.38% (附註2)	35.17	71.44 (附註4)	3.15	26.30	1.22%	
9.	002111.CH	深圳：深圳證券交易所成份指數	威普康航空設備股份有限公司	機艙地面設備製造及營銷	中國	人民幣4,963.76百萬元	19.77% (附註2)	17.43%	25.23	17.62 (附註4)	1.80	26.30	1.15%	
10.	TXT US	紐約：道瓊斯工業平均指數	Tetron Inc.	製造及銷售飛機、直升機、商業和軍用產品；並提供以資產為基礎的貸款，包括航空、分銷、高爾夫及度假以及結構性資本等融資	美國及歐洲	15,663.74百萬元	3.02%	-12.04%	24.58	11.81	2.80	20.46	0.13%	
				最高		105,108.09			79.10	167.02	8.38	29.78	2.67%	
				最低		2,742.53			24.58	7.35	1.80	16.01	0.00%	
				中位數		8,743.40			36.52	20.01	4.32	18.77	0.83%	
				平均		30,879.85			38.12	38.10	4.57	21.04	0.83%	
				建議收購事項(附註6)		39.61			24.83	22.75	3.50	-	-	
				建議收購事項(附註6)		3.50			13.94	-	-	-	-	

資料來源：彭博社

附註：

1. 該數字乃指根據可用公開資料所得過去4年之營業額／溢利之平均增長。
2. 該數字乃指根據可用公開資料所得過去3年之營業額／溢利之平均增長。
3. 彭博社之EV/EBITDA比率乃指10間可資比較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各自之現有企業價值，除以彼等各自於過去12個月之除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盈利（「EBITDA」）
4. 彭博社並無提供南京音飛儲存設備股份有限公司、山西東杰智能物流裝備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今天國際物流技術有限公司及威海廣泰空港設備股份有限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前過去12個月的EBITDA。吾等已根據該等公司最新刊發的EBITDA資料計算其於過去12個月的EBITDA。
5. 根據南京音飛儲存設備（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南京音飛」）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二月五日題為「重大事項停牌公告」之公告，南京音飛正在籌劃重大資產重組事項，其股份自二零一八年二月六日起停牌。本表所列南京音飛之市值、市盈率、EV/EBITDA及市賬率乃指於二零一八年二月五日（南京音飛是次暫停買賣前最後一個交易日）之相應數據。
6. 建議收購事項及建議收購德利國際事項各自的企業價值（「EV」）為彼等各自的代價、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的總債務（包括短期借款、長期借款以及應付最終控股公司款項）及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的少數股東權益之總和，再扣減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的現金及現金等值金額（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值金額、其他金融資產及已抵押銀行存款）。

如上文所載，吾等知悉可資比較公司的業務營運主要市場地點與德利國際集團有所重疊。可資比較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的市值（根據彼等上市所屬交易所貨幣於最後可行日期的匯率計算得出）介乎約人民幣27.4253億元至約人民幣1,051.0809億元，中位數為約人民幣87.4340億元，而平均值則為約人民幣308.7985億元。德利國際隱含代價人民幣38.2912億元乃介乎於可資比較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的市值範圍內。吾等認為，鑒於上述分析及有關揀選準則，可資比較公司與德利國際集團在一般而言屬相若水平。

於最後可行日期，可資比較公司的市盈率介乎24.58倍至79.10倍，中位數為36.52倍，而平均數則為38.12倍。建議收購事項的市盈率為39.61倍，而建議收購德利國際事項則為53.40倍，兩者均介乎於可資比較公司的市盈率範圍。

於最後可行日期，可資比較公司的市賬率介乎1.80倍至8.38倍，中位數為4.32倍，而平均數則為4.57倍。建議收購事項及建議收購德利國際事項的市賬率分別為3.31倍及3.50倍，介乎於可資比較公司的市賬率範圍。

於最後可行日期，可資比較公司的EV/EBIDTA介乎7.35倍至167.02倍，平均數為38.10倍，而中位數則為20.01倍。建議收購事項及建議收購德利國際事項的EV/EBIDTA分別為24.83倍及22.75倍，屬介乎可資比較公司的比率範圍。

如上文「中國PBB市場概覽」一段所討論，如行業概覽章節所載，中國PBB市場高度集中於非常有限的數個製造商。天達支配中國PBB市場，按營業額計之市場份額於二零一六年為92.5%。德利國際集團(包括天達集團)PBB業務於二零一六年按市場份額計為中國的市場領導者。德利國際集團的MHS業務亦在中國建立了穩固的市場地位，GSE業務的往績記錄則有改善。中國PBB業務、MHS業務及GSE業務的樂觀前景(如行業概覽章節所述，中國PBB市場及MHS市場於二零一六年至二零二一年的複合年增長率預計分別為6.1%及23.1%，按二零一七年至二零二一年五年間中國GSE市場的總營業額與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六年五年間的總營業額比較，預期增長率為44.6%(相當於年均增長約8.92%))，有助於支持建議收購德利國際事項較高市盈率。由於每家可資比較公司均為獨一無二，擁有自身的詳細業務種類、產品組合、表現、業務前景等，且可資比較公司在不同證券交易所上市，吾等認為可資比較公司的估值將會受到其流動性、市場管制及市場認知度的影響。儘管如此，該等公司仍可就有關該等業務分部中企業價值之市場觀點提供一定參考。

儘管可資比較公司之間的業務、規模、行業環境等存在差異，可資比較公司與德利國際集團有若干基本相同要素，特別是(i)彼等均於主要證券交易所上市；(ii)彼等為德利國際集團其中一項業務範疇的主要市場參與者及／或主要從事有關業務；及(iii)其中若干公司為德利國際集團之主要市場競爭者，因此，可資比較公司分析將提供若干主要指標(例如彼等之價值與相關股票市場表現之比較、以及彼等歷史表現與其他可資比較公司之比較)，以讓中國消防獨立股東考慮建議收購事項之代價是否屬公平合理。

吾等得悉，除可資比較公司外，中國消防及其財務顧問根據其研究及市場知識，已識別5宗可資比較交易，當中4宗乃於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第一季度進行。誠如中國消防確認，該5宗可資比較交易為其所知悉的全部可資比較交易，而中國消防並無任意排除或可與建議收購事項進行比較的任何交易。吾等認為，中國消防及其財務顧問所得出之可資比較交易列表已盡其所能編製，惟或不代表可用作與建議收購事項比較的詳盡交易列表。就中國消防及其財務顧問所識別的5宗可資比較交易而言，吾等已查閱於彭博社及併購市場資訊(Mergemarket)可獲得的有關資料、有關公司的已刊發相關資料以及報刊文章，而吾等並無發現任何重大不一致之處。吾等根據上文所列可資比較公司所得的結果及分析，與中國消防根據該5宗可資比較公司所得者，在市盈率方面大致相同，惟建議收購事項及建議收購德利國際事項的隱含EV/EBITDA，乃高於中國消防所識別可資比較交易的EV/EBITDA範圍。吾等經考慮(其中包括)建議收購事項及建議收購德利國際事項的隱含市盈率及EV/EBITDA，與可資比較公司(參照彼等最新市盈率、EV/EBITDA及市賬率)的最新評值屬相若後，認為上述事項不會重大影響吾等就建議收購事項條款的公平性及合理性方面所作出的考慮。

鑑於(i)建議收購事項及建議收購德利國際事項各自的市盈率均位於可資比較公司的市盈率範圍內；(ii)上文所討論的PBB業務、MHS業務、GSE業務及APS業務的前景；及(iii)使用代價股份(及可換股債券)支付建議收購事項的代價；及(iv)建議收購事項(及建議收購德利國際事項)的市盈率乃各自位於可資比較公司的市盈率範圍內，吾等認為建議收購事項的代價對中國消防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

建議發行代價股份

代價股份將以繳足股份形式發行，並將在所有方面與於建議收購事項完成日期已發行之中國消防股份具有同等地位，惟記錄日期為建議收購事項完成日期之前的任何分派或其他企業行動除外。吾等從中國消防獲悉，其建議發行可換股債券代替進一步發行代價股份，僅為符合上市規則規定之最低公眾持股量。可換股債券之轉換價與代價股份之發行價相同。中國消防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代價股份及轉換股份上市及買賣。

1. 代價股份的發行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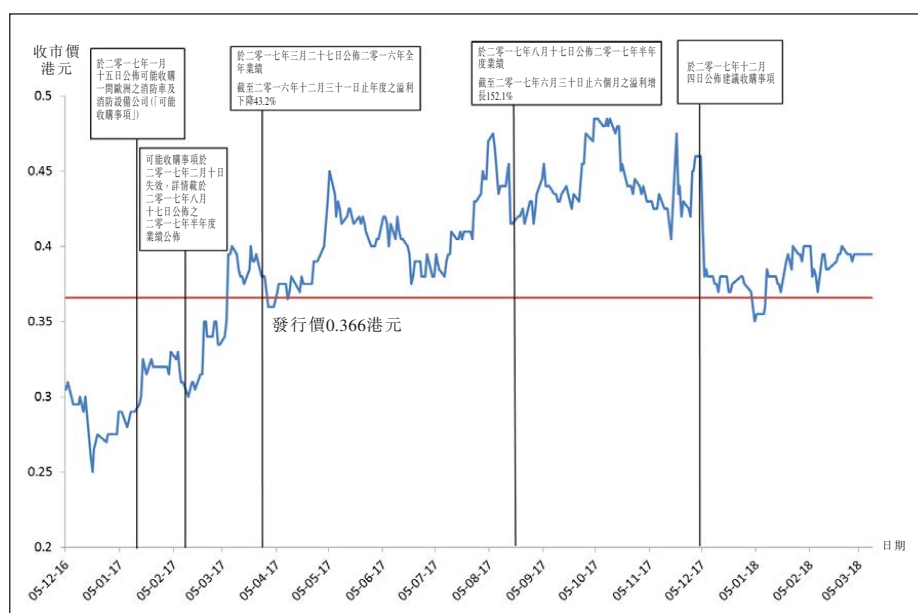
將予發行代價股份之價格以及轉換價乃中國消防、德利國際賣方及裕運控股參考中國消防股份之過往市場價格經公平磋商後釐定。每股代價股份之發行價及轉換價0.366港元較：

- (i) 中國消防股份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一日(即買賣協議日期前之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0.46港元折讓約20.4% (「最後交易日折讓」)；
- (ii) 中國消防股份於買賣協議日期前之最後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0.44港元折讓約16.8% (「五日折讓」)；
- (iii) 中國消防股份於買賣協議日期前之最後十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0.44港元折讓約16.8% (「十日折讓」)；
- (iv) 中國消防股份於買賣協議日期前之最後三十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0.43港元折讓約14.9% (「三十日折讓」)；
- (v) 中國消防股份於買賣協議日期前之最後六十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0.44港元折讓約16.8% (「六十日折讓」)；

- (vi) 中國消防股份於最後可行日期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0.39港元折讓約6.2%（「最後可行日期折讓」）；
- (vii) 每股中國消防股份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之經審核資產淨值約0.3205港元（按經審核母公司持有人應佔綜合權益約人民幣11.1115億元（相當於約13.0723億港元）及於最後可行日期之已發行中國消防股份數目4,078,571,430股計算）溢價約14.2%。

2. 中國消防股份之股價表現及估值

下表顯示於德利國際買賣協議及天達股權轉讓協議日期前十二個月期間內及截至最後可行日期（包括該日）止（「回顧期間」）中國消防股份在聯交所所報的每日收市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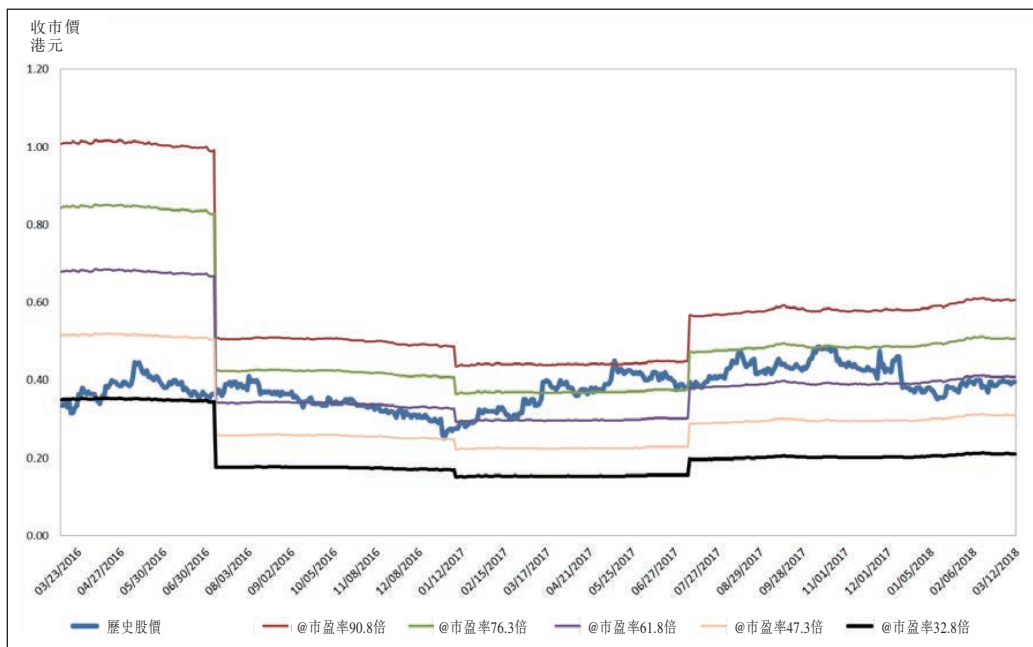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彭博社

於回顧期間內，中國消防股份的收市價在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日之每股中國消防股份0.25港元至二零一七年十月四日、二零一七年十月六日、二零一七年十月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十月十三日之每股中國消防股份0.485港元之區間內波動，平均約為每股中國消防股份0.389港元。於回顧期間內，中國消防股份有240個交易日的收市價高於代價股份的發行價，有71個交易日低於發行價。中國消防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四日公佈建議收購事項。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五日，中國消防股份之收市價下跌至0.415港元，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四日之收市價0.46港元下跌約9.78%。於二零一八年一月四日中國消防股份之收市價進一步下跌至0.35港元。

吾等從中國消防獲悉，買賣協議之條款於二零一七年一月至二月期間開始磋商。在該期間內，中國消防股份之收市價在二零一七年一月三日之每股中國消防股份0.275港元至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二日、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三日及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八日之每股中國消防股份0.35港元之區間內波動，平均約為每股中國消防股份0.31港元。於該期間內，中國消防股份的收市價均低於代價股份的發行價。

於最後可行日期前二十四個月期間內中國消防之市盈率範圍亦載列如下：



資料來源：彭博社

中國消防股份於最後可行日期之市盈率為58.5倍。如上圖所示，自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以來，中國消防股份的市盈率介乎54.1倍至93.1倍不等。按代價股份的發行價及可換股債券的轉換價0.366港元計算之市盈率54.9倍乃介乎中國消防股份近年之歷史市盈率之範圍（其說明中國消防股份市值之範圍）內。倘吾等於考慮中國消防股份之市盈率時排除於二零一六財年就租務糾紛所計提之人民幣1,600萬撥備（見上文「有關中國消防集團之資料」一段所載），經調整之中國消防股份市盈率將介乎31.4倍至47.3倍（「經調整市盈率」），而根據代價股份發行價及可換股債券轉換價得出之市盈率將為32.3倍。

根據吾等按竭盡所能基準對彭博社資料之研究，吾等於以下詳盡列表列出吾等所能識別業務與中國消防集團相若之全部上市公司。

中國消防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中國消防之可資比較公司，其最近一個財政年度收入50%以上來自與中國消防集團可資比較之業務

代號	上市地點	名稱	主要業務	市盈率	股息率
1. ROS AV	維也納證券交易所	Rosenbauer International Ag	製造各種消防車輛、設備及配件；為機場生產碰撞救援車輛及消防泵	25.2	2.3%
2. CME MK	馬來西亞股票交易所	CME Group Berhad	銷售、服務和製造消防設備、消防車輛及相關配件	不適用	0.0%
3. 6455 JP	東京證券交易所	Morita Holdings Corporation	開發、製造及銷售雲梯車、消防車、其他消防輛及特種車	18.5	1.2%
			最高	25.2	2.3%
			最低	18.5	0.0%
			中位數	21.9	1.2%
			平均	21.9	1.1%

中國消防之可資比較公司，其最近一個財政年度收入少於50%來自與中國消防集團可資比較之業務

代號	上市地點	名稱	主要業務	市盈率	股息率
1. 002111 CH	深圳證券交易所	威海廣泰空港設備股份有限公司	機場地面設備、消防車及消防設備以及消防報警設備製造及銷售	25.2	1.2%
2. 300201 CH	深圳證券交易所	徐州海倫哲專用車輛股份有限公司	高空作業平台、消防車及消防機器人、供電車輛、維修服務車輛及其他專用車輛製造及銷售	51.5	0.2%
3. SPAR US	納斯達克股票交易所	Spartan Motors, Inc.	開發及製造消防車及救援車輛，及定製消防車、休閒車、公交車、校車、休旅車及其他專用車輛之底盤	38.2	0.6%
4. OSK US	紐約證券交易所	Oshkosh Corporation	設計、製造及營銷各種專用車輛及車身，包括工作平台設備，防禦車及拖車，消防和救護車輛，混凝土攪拌機和垃圾車	17.1	1.2%
			最高	51.5	1.2%
			最低	17.1	0.2%
			中位數	31.7	0.9%
			平均	33.0	0.8%

中國消防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中國消防之七家可資比較公司，下列為其最高、最低、中位數及平均市盈率及股息率

		最高	51.5	2.3%	
		最低	17.1	0.0%	
		中位數	25.2	1.2%	
		平均	29.3	0.9%	
445 HK	香港聯交所	中國消防企業集團有限公司	生產及銷售消防車，以及生產及銷售消防設備	58.5	0
			市盈率及股息率乃按每股代價股份之發行價及轉換價0.366港元計算	54.9*	0 [^]
			市盈率乃按每股代價股份之發行價及轉換價0.366港元計算(不包括於二零一六年財政年度就租賃爭議所撥備約人民幣1,600萬元)	32.3	

* 僅供說明，市盈率乃根據(i)於最後可行日期之中國消防市盈率58.5倍(彭博社數據)、於最後可行日期之中國消防股份收市價0.39港元及(ii)代價股份之發行價和轉換價0.366港元計算。

[^] 股息率乃根據(i)代價股份之發行價及轉換價0.366港元及(ii)中國消防於二零一六年財政年度之年度每股中國消防股份股息計算。由於中國消防並無宣派二零一六年財政年度之任何股息，故隱含股息率為0%。

資料來源：彭博社

根據上述可比較公司的市盈率，吾等注意到，按代價股份的發行價及可換股債券的轉換價0.366港元計算之市盈率54.9倍相對較上述可比較公司的市盈率高。在排除二零一六財年租務糾紛一次性撥備的影響下，根據代價股份發行價以及可換股債券轉換價得出之中國消防市盈率乃更貼近可資比較公司之平均及中位數市盈率，惟若吾等僅考慮主要營業額來自銷售消防車的可資比較公司，則有關市盈率仍然較高。

3. 與其他市場可資比較交易比較發行價及轉換價

根據上市發行人在聯交所網站刊發之公告，吾等於下文載列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五日起至最後可行日期(包括該日)止期間在香港聯交所主板及創業板上市之公司(不包括股份停牌超過兩年之長期停牌公司)所公佈，涉及根據一般授權及特別授權發行股份作為收購代價之交易(「代價股份可資比較交易」)之詳盡列表：

中國消防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公佈日期	股份代號	名稱	緊接配發及發行		公眾持股 百分比	發行價較收購協議日期前股價之溢價/(折讓)					方式
			代價股份前公眾 持百分比	代價股份後公眾 持百分比		變動	發行價	最後交易日	五日平均股價	十日平均股價	
			%	%	%	港元	%	%	%	%	
二零一八年三月一日	556	泛亞環保集團有限公司	27.55	26.50	(3.81)	1.5	53.06	66.67	72.22	65.81	一般授權
二零一八年二月十四日	1717	濤優乳業股份有限公司	38.26	35.97	(5.99)	5	3.31	3.61	1.81	4.38	特別授權
二零一八年二月九日	164	中國實力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未提供	未提供	不適用	0.1377	(7.58)	(10.00)	(10.06)	2.79	一般授權
二零一八年二月七日	1636	中國金屬資源利用有限公司	45.24	47.26	4.47	4.80	(1.03)	(3.88)	(5.53)	(1.16)	一般授權
二零一八年二月六日	1269	中國首控集團有限公司	70.82	69.71	(1.57)	2.70	(8.47)	(7.85)	(9.30)	(9.83)	一般授權
二零一八年二月五日	8021	灑隆控股有限公司	85.29	75.79	(11.14)	0.028125	(21.88)	(17.76)	(11.83)	(12.20)	一般授權
二零一八年一月三十一日	1269	中國首控集團有限公司	70.82	70.56	(0.37)	2.58	(10.42)	(13.71)	(15.08)	(13.68)	一般授權
二零一八年一月三十一日	6128	泛亞環境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44.68	37.29	(16.54)	2.79	(20.74)	(21.36)	(21.45)	(24.60)	特別授權
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三日	1312	同方康泰產業集團有限公司	33.74	29.85	(11.53)	0.50	0.00	(0.40)	(0.50)	(3.88)	特別授權
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二日	907	高雅光學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75.74	60.98	(19.49)	2.50	28.21	27.81	28.27	25.73	特別授權
二零一八年一月十九日	943	意科集團有限公司	41.31	33.93	(17.86)	0.27	8.00	0.75	9.89	99.31	特別授權
二零一八年一月十八日	1196	偉祿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31.35	25.2	(19.62)	4.738	(7.82)	(7.46)	(8.74)	(9.49)	特別授權
二零一八年一月十七日	8366	浙江聯合投資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25.00	22.00	(12.00)	0.530	(20.90)	(17.45)	(16.54)	(14.05)	一般授權
二零一八年一月十六日	6899	聯眾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26.94	26.65	(1.08)	2.620	(5.07)	(5.62)	(3.82)	2.61	一般授權
二零一八年一月十六日	6899	聯眾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26.94	26.00	(3.49)	2.620	(5.07)	(5.62)	(3.82)	2.61	一般授權
二零一八年一月十六日	6899	聯眾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26.94	26.10	(3.12)	2.620	(5.07)	(5.62)	(3.82)	2.61	一般授權
二零一八年一月十五日	381	錦雄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96.57	84.54	(12.46)	0.10	85.19	73.61	73.91	77.51	一般授權
二零一八年一月五日	1177	中國生物製藥有限公司	57.54	50.62	(12.03)	12.73	(9.97)	(7.94)	(4.40)	6.84	特別授權
二零一八年一月四日	82	第一視規集團有限公司	88.70	70.02	(21.06)	0.286	37.50	35.80	35.67	27.85	特別授權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412	中國山東高速集團有限公司	23.75	23.40	(1.47)	0.3295	1.38	0.76	1.38	(5.00)	一般授權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572	未來世界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未提供	未提供	不適用	0.145	(57.35)	(55.25)	(47.71)	(30.51)	特別授權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6828	北京燃氣藍天控股有限公司	51.22	41.16	(19.64)	0.5	0.00	(0.40)	(0.60)	(1.38)	特別授權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8258	陝西西北新技術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32.74	30.73	(6.14)	0.31	3.33	3.33	6.16	6.53	一般授權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2221	創業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51.84	47.16	(9.03)	3.71	(18.82)	(18.21)	(15.83)	(18.61)	特別授權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五日	1636	中國金屬資源利用有限公司	45.24	46.15	2.01	3.8	0.80	2.87	12.69	21.33	一般授權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五日	6183	中國綠寶集團有限公司	46.05	45.12	(2.02)	1.33	0.00	(0.15)	0.00	(0.52)	一般授權
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2023	中國綠島科技有限公司	53.7	52.4	(2.42)	1.6	(0.62)	(1.48)	(1.54)	(0.33)	一般授權
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6878	鼎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28.89	28.33	(1.94)	0.582	2.11	0.00	(3.48)	(6.78)	特別授權
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四日	1808	企展控股有限公司	49.04	39.28	(19.90)	1.1	(19.12)	(16.16)	(12.07)	(7.41)	特別授權
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四日	1900	中國智能交通系統(控股)有限公司	未提供	未提供	不適用	0.503	2.65	1.41	0.40	0.27	一般授權
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日	1460	掛科集團有限公司	46.75	42.15	(9.84)	0.1512	0.80	0.00	(0.66)	(9.55)	一般授權
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三日	2310	申基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31.18	25.16	(19.31)	0.36	(12.20)	(10.89)	(10.11)	(10.82)	特別授權
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六日	340	中國礦業資源集團有限公司	72.18	60.24	(16.54)	0.08	2.56	(0.74)	(3.15)	8.99	一般授權
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五日	1678	中創環球控股有限公司	46.58	45.47	(2.38)	0.188	(12.15)	(12.07)	(8.91)	0.71	一般授權
二零一七年十月十八日	472	新絲路文旅有限公司	38.3	28.61	(25.30)	1.3	4.84	17.12	25.00	39.78	特別授權
二零一七年十月十三日	578	融信資源控股有限公司	61.67	42.26	(31.47)	0.2	34.23	32.10	29.28	37.30	特別授權
二零一七年十月十一日	313	裕田中國發展有限公司	49.06	39.62	(19.24)	0.086	3.61	3.12	2.63	2.63	特別授權
二零一七年十月九日	574	百信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49.75	46.73	(6.07)	0.4	(2.44)	(3.15)	(2.79)	(2.95)	一般授權
二零一七年十月六日	1192	泰山石化集團有限公司	42.78	35.9	(16.08)	0.24	0.84	(0.91)	(3.85)	(27.49)	一般授權
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九日	893	中國真誠磁鐵礦業有限公司	53.62	51.77	(3.45)	0.32	10.34	7.74	2.07	(3.90)	一般授權
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八日	1982	南旋控股有限公司	27.78	25.34	(8.78)	1.72	(4.44)	6.04	8.59	14.06	特別授權
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七日	185	正恒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42.05	25	(40.55)	0.223	9.31	7.83	7.42	4.14	特別授權
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一日	1253	中國航空工業國際控股(香港)有限公司	31.52	31.18	(1.08)	1.612	4.68	1.13	0.00	(3.63)	一般授權
二零一七年九月十九日	232	中國航空工業國際控股(香港)有限公司	57.5	34.11	(40.68)	0.37	2.78	1.93	1.09	(0.40)	特別授權
二零一七年九月十八日	8363	SDM Group Holdings Limited	43.87	35.79	(18.42)	0.4	3.90	4.44	1.52	2.17	特別授權
二零一七年九月十七日	526	利時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30.6	25.5	(16.67)	1	(13.04)	(3.10)	10.62	39.99	一般授權
二零一七年九月十五日	1106	中國海泉控股有限公司	66.46	64.56	(2.86)	0.156	(21.21)	(19.59)	(15.68)	(16.53)	一般授權
二零一七年九月十五日	6836	天龍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35.01	34.41	(1.71)	1.28	28.00	25.00	19.40	3.39	一般授權
二零一七年九月十四日	1159	星光文化娛樂集團有限公司	35.53	34.42	(3.12)	4.5	(3.85)	(4.42)	(7.29)	(2.62)	特別授權
二零一七年九月八日	3313	雅高控股有限公司	22.62	20.85	(7.82)	0.77	(18.95)	(19.79)	(20.21)	(21.64)	一般授權
二零一七年九月七日	139	中國軟實力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62.7	57.36	(8.52)	0.128	0.00	1.11	8.38	13.24	一般授權
二零一七年九月一日	601	權智(國際)有限公司	42.49	25.12	(40.88)	0.4	11.11	8.11	6.67	6.90	特別授權
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七日	8135	正美豐美汽車玻璃服務有限公司	33.07	28.05	(15.18)	0.43	(10.42)	(8.70)	(21.89)	(4.59)	一般授權
二零一七年八月十七日	376	雲鋒金融集團有限公司	28.2	21.2	(24.82)	6.5	5.35	16.32	17.90	29.21	特別授權
二零一七年八月十五日	309	新華通訊網絡控股有限公司	39.5	36.09	(8.63)	0.2928	17.59	(7.28)	2.52	(7.11)	一般授權
二零一七年八月十五日	1636	中國金屬資源利用有限公司	39.77	38.74	(2.59)	3	0.67	0.27	(0.60)	0.07	一般授權
二零一七年八月十一日	223	易生活控股有限公司	80.23	78.83	(1.74)	0.17	0.00	(1.05)	(2.63)	(6.52)	一般授權
二零一七年八月十一日	164	中國實力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86.44	82.44	(4.63)	0.179	0.00	0.11	(2.03)	(8.22)	一般授權
二零一七年八月八日	1355	柏滙國際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48.80	46.21	(5.31)	1	(20.00)	(19.48)	(19.87)	(22.00)	特別授權
						最高	85.19	73.61	73.91	99.31	
						最低	(57.35)	(55.25)	(47.71)	(30.51)	
						中位數	0.00	(0.40)	(0.66)	(0.40)	
						平均	0.47	0.36	1.18	4.09	
						建議收購事項	(20.43)	(16.82)	(16.82)	(14.88)	

儘管代價股份可資比較交易乃屬不同行業，相關標的交易或與建議收購事項有所不同，以及上文所載代價股份可資比較交易之間存在差異，惟代價股份可資比較交易與建議收購事項有若干基本相同要素，特別是(i)彼等均為聯交所上市公司涉及發行新股份作為收購代價之交易；及(ii)代價股份乃由代價股份可資比較交易之相關發行人根據特別授權予以發行。吾等認為代價股份可資比較交易提供一個比較，以讓中國消防獨立股東考慮代價股份之發行價是否屬公平合理。

代價股份可資比較交易的發行價顯示：(i)較代價股份可資比較交易相關協議日期前之最後交易日各自之股份收市價最高溢價85.19%及最高折讓57.35%，平均溢價0.47%及中位數相對於最後交易日之前之收市價既無溢價亦無折讓；(ii)較代價股份可資比較交易相關協議日期前各自之五日平均股份收市價最高溢價73.61%及最高折讓55.25%，平均溢價0.36%及中位數折讓0.40%；(iii)較代價股份可資比較交易相關協議日期前各自之十日平均股份收市價最高溢價73.91%及最高折讓47.71%，平均溢價1.18%，中位數折讓0.66%；(iv)較代價股份可資比較交易相關協議日期前各自之三十日平均股份收市價最高溢價99.31%，最高折讓30.51%，平均溢價4.09%，中位數折讓0.40%。

如「中國消防股份之股價表現及估值」一段所述，吾等從中國消防獲悉，建議收購德利國際事項之磋商於二零一七年一月至二月期間開始。在該期間內，中國消防股份之收市價在二零一七年一月三日之每股中國消防股份0.275港元至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二日、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三日及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八日之每股中國消防股份0.35港元之區間內波動，平均約為每股中國消防股份0.31港元。於該期間內，中國消防股份的收市價均低於代價股份的發行價。吾等認為中國消防股份於磋商期間（大致為最近12個月）之歷史股價走勢，仍可為吾等及中國消防獨立股東提供一般理解，以及作為中國消防股份市價範圍的參照。

鑑於(i)最後交易日折讓、五日折讓、十日折讓及三十日折讓位於代價股份可資比較交易的認購價折讓範圍內；(ii)如代價股份可資比較交易所示，相較近期交易價格存在折讓並非不常見；(iii)代價股份發行價在中國消防股份自二零一七年初起建議收購事項磋商期間內的過往價格以內；(iv)按代價股份的發行價計算之市盈率與所識別（與中國消防從事相若業務）的可資比較公司（如第121頁一表所述）相若；及(v)代價股份之發行價較每股中國消防股份資產淨值約0.3205港元（按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之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人民幣11.1115億元（相當於約13.0723億港元）及於最後可行日期之已發行中國消防股份數目4,078,571,430股計算）溢價約14.2%，吾等認為代價股份之發行價就中國消防獨立股東而言屬合理。

建議發行可換股債券

1. 可換股債券之主要條款

可換股債券之主要條款概列如下：

- 發行人 : 中國消防
- 到期日 : 發行日期起第30個周年日
- 利息 : 可換股債券自發行日(包括該日)起以年利率0.1%計息,自發行日起至轉換或贖回前每個週年日到期時支付一次。
- 地位 : 可換股債券構成中國消防直接、非從屬性、無條件及無抵押責任,且於所有時間彼此之間具有同等地位,並無任何偏好或優次之分。
- 可轉讓性 : 全部可換股債券均可轉讓,惟若擬向中國消防之關連人士轉讓任何可換股債券,該等轉讓須獲中國消防同意並遵守上市規則之規定。
- 轉換期 : 受若干條件所限下,各債券持有人有權於發行日期至到期日期間任何時間,將彼所持有之全部或部分可換股債券轉換(若為部分轉換,將予轉換之可換股債券本金金額應最少為人民幣10,000,000元或債券之全部尚未行使本金金額)為入賬列作繳足股本之中國消防股份。
- 轉換價 : 初步轉換價為0.366港元,可於中國消防股份任何合併、拆細或重新分類時予以調整。

於轉換可換股債券時將發行之中國消防股份數目,將根據將予轉換之可換股債券之人民幣本金金額港元等值(按協定固定匯率1港元兌人民幣0.85元換算)除以於轉換日期有效之轉換價予以釐定。

- 關於轉換權之限制 : 若(i)緊接轉換後中國消防股份之公眾持股量將低於上市規則或聯交所規定之最低公眾持股量；或(ii) (除非經中國消防另行書面同意) 如該轉換將觸發收購守則規則第26.1條下之強制性要約之責任，則不得進行相關轉換。
- 於到期時贖回 : 除非已按可換股債券條款及條件贖回、轉換、購回或註銷，否則中國消防將於到期日以人民幣本金金額之港元等值 (按協定固定匯率1港元兌人民幣0.85元換算) 贖回各份可換股債券。
- 上市 : 將不會向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申請批准可換股債券上市。

2. 可換股債券主要條款之討論

如上文所載，吾等從中國消防獲悉，發行可換股債券以代替進一步代價股份之目的，乃僅為維持上市規則規定之最低公眾持股量。根據上市發行人在聯交所網站刊發之公告，吾等於下文載列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五日起至最後可行日期止 (包括該日) 期間在香港聯交所主板及創業板上市之公司所公佈，涉及根據特別授權發行可換股債券作為收購代價 (連同發行代價股份以符合上市規則所規定之公眾持股量) (「可換股債券可資比較交易」) 之交易之詳盡列表：

中國消防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股份代號	名稱	公佈日期	本金金額	期限	年利率	贖回	可轉讓性	轉換價較認購/收購協議日期前股價之溢價/(折讓)				
								轉換價 港元	最後交易日 %	五日 平均股價 %	十日 平均股價 %	三十日 平均股價 %
2310	申基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三日	48,000,000港元	三年	3%	於到期時贖回；可按發行人選擇提前贖回	可轉讓予任何第三方；及可轉讓予發行人關連人士或其聯繫人，惟須獲發行人書面同意以及聯交所事先批准(如有必要)並待完全符合上市規則後方可進行	0.36	(12.20)	(10.89)	(10.11)	(10.82)
185	正恒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七日	121,677,720港元	三年	0%	於到期時贖回可於發生違約事件時按債券持有人選擇提前贖回	可轉讓至債券持有人之聯屬人士，而毋須獲發行人事先書面同意；並可於接獲發行人之事先書面同意後轉讓至任何其他人士	0.223	9.31	7.83	7.42	4.14
601	權智(國際)有限公司	二零一七年九月一日	420,000,000港元	三年	4%	可根據反彌償契據贖回	可予轉讓，惟須總額為200,000,000港元之若干可換股債券不可轉讓或兌換，故可由發行人贖回，以抵銷由反彌償契據產生之任何付款責任。	0.4	11.11	8.11	6.67	6.90
建議收購事項												
									11.11	8.11	7.42	6.90
									(12.20)	(10.89)	(10.11)	(10.82)
									2.74	1.68	1.32	0.08
									(20.43)	(16.82)	(16.82)	(14.88)

儘管如上文所載，可換股債券可資比較交易乃屬不同行業，標的交易或與建議收購事項有所不同，惟可換股債券可資比較交易與建議收購事項有若干基本相同要素，特別是(i)彼等均為聯交所上市公司涉及發行可換債券作為收購代價之交易；(ii)發行可換股債券而非股份，乃為符合上市規則所規定之最低公眾持股量要求；及(iii)發行可換股債券乃根據特別授權進行。吾等認為可換股債券可資比較交易提供一個比較，以讓中國消防獨立股東考慮發行可換股債替代代價股份是否屬公平合理。

如上文所載，申基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310)(「申基國際」)、正恒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85)(「正恒國際」)及權智(國際)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01)(「權智(國際)」)所發行之可換股債券乃為符合上市規則規定之公眾持股量而發行(連同發行代價股份)。所有可換股債券的到期期限均為三年，年利率介乎0%至4%之間。可換股債券之到期年期遠超過申基、正恒國際及權智(國際)所分別發行之可換股債券；另一方面，可換股債券的利率遠低於申基國際及權智(國際)所分別發行之可換股債券。

可換股債券之轉換價與代價股份之發行價相同。可換股債券之到期日為發行可換股債券後第三十週年當日。由於進一步發行代價股份會違反上市規則所規定之最低公眾持股量，隨後將發行可換股債券以代替進一步代價股份。到期期限較長意味著向賣方提供充足時間以將可換股債券轉換為換股股份。吾等認為，將可換股債券之成本與中國消防之股權成本進行比較亦屬公平。

可換股債券之年利率非常低，僅為0.1%。

由於中國消防並無派發股息的記錄，吾等認為市場可接受之方法乃將可資比較公司的股息收益率作為股權成本之參考。吾等謹此提述，於最後可行日期，該等可資比較公司的股息收益率(如本函件上文「中國消防股份之股價表現及估值」一節中的表格所示)介乎0.0%至2.3%之間，平均股息率為0.9%。倘吾等亦將10間可資比較公司比較，則於最後可行日期之股息收益率介乎0%至2.67%不等，平均股息率為0.83%。可換股債券之利率為0.1%，遠低於可資比較公司之股息收益率，為中國消防股份之股權成本指標。

就會計方面而言，可換股債券的利息開支將根據中國消防指定的實際利率列賬。吾等知悉，就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而言，可換股債券之實際利率為10.706%，乃由獨立估值師威格斯資產評估顧問有限公司參考中國消防的可資比較公司所發行債券之收益率釐定，並根據國別差異及其他風險作出調整。吾等知悉，除可換股債券本金額的0.1%年息率外，實際利率僅用作計算會計利息開支(其為名義非貨幣性會計開支)。吾等因此認為，名義利息計算將不會對評估可換股債券及建議收購事項之公平性方面構成任何重大影響。

經考慮(i)可換股債券相對較長的到期日；(ii)可換股債券的利率極低；及(iii)發行可換股債券的理由乃為維持中國消防的公眾持股量後，吾等認為可換股債券的條款屬公平合理。

3. 建議轉換事項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載，中集集團於完成收購德利國際、完成收購天達及完成認購事項時擁有 貴公司48.2%股權。為使中集集團繼續擁有 貴公司超過50%股權，Sharp Vision擬於完成收購德利國際後，隨即或在短期內按可換股債券條款進行建議轉換事項。誠如上文所述，吾等認為可換股債券之條款屬公平合理。故此，吾等亦認為根據可換股債券行使轉換權(包括建議轉換事項)對中國消防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

G. 進行建議收購事項之原因

建議收購事項完成後，中國消防預計將透過與德利國際集團共享技術知識、供應商群、研發資源及營銷渠道而實現潛在協同效應，從而可能有助減少中國消防集團之整體營運成本，同時憑藉德利國際集團與其國內外客戶之密切關係。此外，建議收購事項有助於中國消防集團擴大其客戶基礎及地域版圖，而中國消防用於機場之消防車輛之營銷及銷售亦將獲得支持，詳情於「建議收購事項代價之釐定基礎」一段中討論。

此外，於建議收購事項完成後，中國消防將成為中集之非全資附屬公司，中國消防集團將從中集集團（不包括德利國際集團）之龐大營銷及銷售網絡中進一步受益，這將幫助中國消防集團進一步擴展其市場覆蓋面，而中國消防集團亦將能夠利用中集集團之中央融資管理平台，以較低成本獲得集團內部融資。

H. 認購事項

認購協議

於二零一八年二月六日，中國消防與認購人訂立認購協議，據此，中國消防有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而認購人則有條件同意按每股認購股份0.366港元之認購價認購673,225,000股認購股份。

認購股份佔(i)於最後可行日期中國消防已發行股本約16.5%；(ii)中國消防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5.5%（假設(a)僅完成收購德利國際，而並無完成收購天達；(b)於最後可行日期至完成日期期間，除發行代價股份及認購股份外，中國消防已發行股本概無變動）；及(c)並無轉換任何可換股債券）；及(iii)中國消防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5.5%（假設(a)完成收購德利國際及完成收購天達；(b)於最後可行日期至完成日期期間，除發行代價股份及認購股份外，中國消防已發行股本概無變動；及(c)並無轉換任何可換股債券）。

認購股份將於所有方面與於配發日期當時之已發行中國消防股份享有相同地位。

認購價

認購價為每股認購股份0.366港元，較：

- (i) 中國消防股份於二零一八年二月六日(即中國消防就認購事項刊發公告當日) (「認購事項公告日期」) 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0.380港元折讓約3.7%；
- (ii) 中國消防股份於緊接認購事項公告日期前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約每股0.397港元折讓約7.8%；
- (iii) 中國消防股份於緊接認購事項公告日期前最後十個連續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約每股0.395港元折讓約7.3%；及
- (iv) 每股中國消防股份經審核資產淨值約0.3205港元(按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之經審核母公司持有人應佔綜合權益約人民幣11.1115億元(相當於約13.0723億港元)及於最後可行日期之已發行中國消防股份數目4,078,571,430股計算)溢價約14.2%。

認購價亦相等於代價股份的發行價以及可換股債券的初步轉換價。

條件

認購事項須待下列配售條件達成後，方告完成：

- (i) 完成收購德利國際；
- (ii) 中國消防獨立股東於中國消防股東特別大會上獲批准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以及特別授權；
- (iii)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且並無於其後在交付代表認購股份之正式股票前被撤回)；
- (iv) 並無已建議或通過之法例、規則或法規會禁止或重大限制認購協議之落實；及
- (v) 認購協議項下認購人所作出之保證，直至完成認購事項日期止(包括該日) 在各方面一直保持真實、準確、完整及正確，且在任何方面並無誤導。

倘任何配售條件於認購事項最後限期或之前未獲達成(或豁免(儘管上述條件(i)至(iii)不能被認購事項的任何一方豁免)，中國消防可於完成認購事項日期前任何時間透過向認購人發出通知書終止認購協議。

中國消防將就認購股份上市向聯交所提出申請。

所得款項用途

認購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估計約為人民幣1.964億元)擬用於以下方面：

- (i) 約人民幣5,880萬元用作於美國興建新設PBB廠房；
- (ii) 約人民幣5,880萬元用作擴充德利國際集團之PBB業務至美國、加拿大、荷蘭及迪拜等地之海外市場，(其中包括)於上述地區開設服務公司提供陳舊登機橋升級及一般售後支援服務；
- (iii) 約人民幣5,880萬元用作研發活動，包括但不限於有關PBB業務之智能視覺停靠引導系統、PBB及GSE業務分部之全自動連接系統以及MHS及APS業務分部之自動引導車輛；及
- (iv) 約人民幣2,000萬元用於一般營運資金。

進行認購事項之理由及裨益

認購人為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合夥企業，集中從事收購合併、重組與改造於文化及娛樂、醫藥、物流、金融及環保行業領域之國營企業。

中國消防董事認為，認購事項乃籌集更多資金以加強經擴大集團之財政狀況以支持其增長之好途徑。誠如通函董事會函件所載，德利國際集團將繼續鞏固於中國本地PBB、地面支援設備、行李處理系統及自動化倉儲之領先地位。同時，德利國際集團將進一步擴大其國際市場，並特別集中其資源至美國市場。中國消防董事認為，認購事項所籌集之額外資金可加快經擴大集團目標計劃之實行，並有助把握市場增長。

吾等知悉，經擴大集團於完成建議收購事項後將有若干發展及擴展計劃，包括(其中包括)於美國建立PBB業務的生產基地，以重新建立於該區的主要市場地位，提升經擴大集團的生產能力，以及開發新產品。按所得款項建議用途，吾等了解並認同，

認購事項將為上述發展工作提供資金，對經擴大集團之長遠發展有利。請參閱本函件下文以及通函董事會函件所載的認購事項所得款項建議用途。

認購股份之發行價

中國消防股份於最後可行日期的收市價為每股股份0.39港元。認購價較：(a)中國消防股份於最後可行日期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0.39港元折讓約6.2%；(b)中國消防股份於認購事項公告日期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0.380港元折讓約3.7%；(c)中國消防股份於緊接認購事項公告日期前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平均收市價約每股0.397港元折讓約7.8%；及(d)中國消防股份於緊接認購事項公告日期前最後十個連續交易日平均收市價約每股0.395港元折讓約7.3%。

吾等已按竭盡所能基準於聯交所網站進行搜尋，為股份識別下列換取現金之新股份發行(包括配售及認購，惟不包括(a)就供股或公開發售發行股份；(b)涉及申請清洗豁免或會因而觸發強制性全面要約的發行；(c)聯交所上市公司向其員工成員作鼓勵或獎勵之股份發行；(d)有關長期暫停買賣發行人進行重組之個案；及(e)配售或認購協議於最後可行日期前已予終止者)之完整名單，其乃自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一日直至緊隨最後可行日期前期間刊發公告(「可資比較發行」)。

須注意的是，涉及可資比較發行的標的公司，與中國消防比較，各有不同的主要業務、市值、盈利能力及財務狀況。有關發行的相關情況亦可能與中國消防所相關者有所分別。下表因此僅供說明用途，就同類交易的市場模式為中國消防獨立股東提供一般參考。

儘管可資比較發行之間的業務、規模、行業環境等有所不同，彼等與認購事項有若干基本共同要素，特別是(i)彼等均為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ii)彼等均為發行新股份以取得現金；及(iii)彼等均為在最近3個月進行，因此，吾等認為可資比較發行將為中國消防獨立股東提供若干重要指標，以考慮認購股份的發行價是否屬公平合理。

中國消防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根據一般授權發行股份

公告日期	股份 代號	公司名稱	發行價 港元	發行價較以下股價之溢價/(折讓)			
				於相關 公告日期/ 最後交易日	於相關協議 日期前最後 五個交易日	於相關協議 日期前最後 十個交易日	
1	二零一八年三月七日	1041	林達控股有限公司	0.43	-12.2%	-17.3%	-17.3%
2	二零一八年三月七日	1140	東英金融投資有限公司	3.33	-8.8%	-13.0%	-11.8%
3.	二零一八年三月二日	372	保德國際發展企業有限公司	0.42	-13.4%	-13.4%	-13.1%
4.	二零一八年三月一日	547	數字王國集團有限公司	0.19	0.5%	10.0%	11.4%
5.	二零一八年三月一日	8143	華夏醫療集團有限公司	0.1	-15.3%	-19.4%	-17.4%
6.	二零一八年二月二十六日	8307	密迪斯肌控股有限公司	0.53	0.0%	-1.1%	0.0%
7.	二零一八年二月二十三日	850	投融長富集團有限公司	0.1	-12.3%	-12.4%	-12.7%
8.	二零一八年二月二十一日	2327	美瑞健康國際產業集團有限公司	0.35	-18.6%	-8.6%	-1.1%
9.	二零一八年二月二十日	951	超威動力控股有限公司	4.48	-17.8%	-19.4%	-10.3%
10.	二零一八年二月十五日	3330	靈寶黃金集團股長有限公司	1.276	-20.3%	-17.1%	-18.7%
11.	二零一八年二月十四日	1532	中國派對文化控股有限公司	0.53	7.1%	19.1%	12.1%
12.	二零一八年二月十四日	1421	工蓋有限公司	0.195	-4.9%	-4.5%	-5.0%
13.	二零一八年二月十三日	115	鈞濠集團有限公司	0.17	-13.3%	-11.9%	-11.8%
14.	二零一八年二月十二日	8117	中國基礎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0.8183	-16.5%	-13.1%	-12.7%
15.	二零一八年二月九日	8189	天津泰達生物醫學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0.25	-12.3%	-13.8%	-13.8%
16.	二零一八年二月九日	1247	米格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0.198	-6.2%	-15.5%	-17.6%
17.	二零一八年二月八日	95	綠景(中國)地產投資有限公司	2.938	-9.9%	-8.0%	-11.7%
18.	二零一八年二月七日	95	綠景(中國)地產投資有限公司	2.938	-8.2%	-8.6%	-12.6%
19.	二零一八年二月五日	2882	香港資源控股有限公司	0.08	-14.9%	-12.1%	-9.9%
20.	二零一八年二月二日	2324	首都創投有限公司	0.05	-13.8%	-11.7%	-6.2%
21.	二零一八年一月三十日	524	e-Kong Group Limited	0.300	-11.8%	-14.8%	-15.4%
22.	二零一八年一月三十日	3313	雅高控股有限公司	0.776	3.5%	0.0%	-3.6%
23.	二零一八年一月三十日	195	綠科科技國際有限公司	0.102	-18.4%	-19.0%	-18.7%
24.	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六日	8055	中國網絡信息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0.350	-15.7%	-7.4%	0.6%
25.	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六日	702	中國油氣控股有限公司	0.053	-19.7%	-16.7%	-46.4%
26.	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六日	108	國銳地產有限公司	1.000	-7.4%	-8.9%	-10.2%
27.	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五日	1266	西王特鋼有限公司	1.590	-14.1%	-11.5%	-6.9%
28.	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四日	371	北控水務集團有限公司	5.900	-5.8%	-2.2%	-2.0%
29.	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四日	6828	北京燃氣藍天控股有限公司	0.570	5.6%	4.8%	5.2%
30.	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三日	1312	同方康泰產業集團有限公司	0.500	0.0%	-0.4%	-0.5%
31.	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三日	508	鼎億集團投資有限公司	0.690	-19.8%	-5.2%	-9.2%
32.	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二日	353	能源國際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0.143	-13.9%	-14.9%	-15.3%
33.	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二日	996	嘉年華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0.355	-1.4%	-1.4%	-2.1%
34.	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一日	1583	親親食品集團(開曼)股份有限公司	2.110	-4.5%	-1.6%	-0.5%
35.	二零一八年一月十九日	1255	港大零售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3.980	-0.5%	-0.9%	1.8%
36.	二零一八年一月十九日	2607	上海醫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20.430	-1.8%	-5.5%	-4.2%
37.	二零一八年一月十八日	1030	新城發展控股有限公司	5.860	-2.7%	-11.5%	-8.4%
38.	二零一八年一月十七日	1616	星宏傳媒控股有限公司	0.740	0.0%	0.5%	-1.3%

中國消防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根據一般授權發行股份

公告日期	股份 代號	公司名稱	發行價 港元	發行價較以下股價之溢價/(折讓)			
				於相關 公告日期/ 最後交易日	於相關協議 日期前最後 五個交易日	於相關協議 日期前最後 十個交易日	
39.	二零一八年一月十七日	1194	麥盛資本集團有限公司	0.057	-5.0%	2.2%	-1.7%
40.	二零一八年一月十七日	2007	碧桂園控股有限公司	17.130	2.0%	-5.1%	-0.8%
41.	二零一八年一月十六日	2012	陽光油砂有限公司	0.272	-15.0%	-13.9%	-13.0%
42.	二零一八年一月十六日	1378	中國宏橋集團有限公司	9.600	-3.9%	-6.7%	-1.8%
43.	二零一八年一月十五日	817	中國金茂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3.700	-2.1%	-7.7%	-4.4%
44.	二零一八年一月十二日	1317	中國楓葉教育集團有限公司	9.100	-2.9%	-9.4%	-4.7%
45.	二零一八年一月十一日	1728	中國正通汽車服務控股有限公司	7.700	-12.0%	-7.2%	-5.4%
46.	二零一八年一月四日	2371	中國創聯教育金融集團有限公司	0.092	-11.5%	-13.9%	-18.7%
47.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539	冠華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0.190	-6.4%	-5.7%	-5.0%
48.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1673	華章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3.600	-4.8%	-5.0%	-4.2%
49.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479	華建控股有限公司	0.100	-6.5%	-2.9%	0.5%
50.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日	1778	彩生活服務集團有限公司	5.000	-6.0%	-1.3%	1.8%
51.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九日	1155	星辰通信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0.460	-16.4%	-16.7%	-17.0%
52.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九日	1831	十方控股有限公司	0.145	-19.9%	-18.8%	-20.3%
53.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九日	1478	丘鈦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10.800	-3.7%	-8.8%	-15.8%
54.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八日	2768	佳源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6.110	-7.6%	-6.6%	-6.6%
55.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八日	2608	陽光100中國控股有限公司	3.100	-15.8%	-10.4%	-9.8%
56.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七日	860	奧立仕控股有限公司	1.500	-6.3%	-4.0%	-2.8%
57.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五日	1728	中國正通汽車服務控股有限公司	7.600	-5.0%	-4.5%	-3.7%
58.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五日	92	冠軍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0.860	-11.3%	-18.1%	-20.1%
59.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五日	508	鼎億集團投資有限公司	0.440	-20.0%	-9.7%	-9.4%
60.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五日	8135	正美豐業汽車玻璃服務有限公司	0.380	-6.2%	-6.2%	-9.1%
61.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五日	1918	融創中國控股有限公司	31.100	-1.4%	-8.7%	-8.6%
62.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四日	2309	伯明翰體育控股有限公司	0.140	-15.7%	-17.3%	-19.8%
63.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四日	2012	陽光油砂有限公司	0.264	-13.4%	-18.0%	-20.6%
64.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三日	8300	皇璽餐飲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0.105	4.0%	1.9%	-4.2%
65.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二日	766	中盈(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0.105	-19.2%	-17.3%	-18.9%
66.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二日	356	鼎立資本有限公司	0.094	-2.1%	-2.9%	-2.7%
67.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一日	572	未來世界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0.145	-17.6%	-10.0%	-15.3%
			最高		7.1%	19.1%	12.1%
			最低		-20.3%	-19.4%	-46.4%
			中位數		-8.2%	-8.7%	-8.6%
			平均		-8.8%	-8.4%	-8.6%

中國消防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根據特別授權發行股份

公告日期	股份代號	公司名稱	發行價 港元	發行價較以下股價之溢價／(折讓)		
				於相關公告日期／最後交易日	於相關協議日期前最後五個交易日	於相關協議日期前最後十個交易日
1. 二零一八年三月六日	8047	中國海洋捕撈控股有限公司	0.45	-22.4%	-20.8%	-19.8%
2. 二零一八年三月二日	500	先豐服務集團有限公司	1.3000	-35.0%	-28.4%	-27.1%
3. 二零一八年二月二十五日	1348	滉達富控股有限公司	0.3500	-40.7%	-39.2%	-38.6%
4. 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九日	8089	華人策略控股有限公司	4.0000	0.5%	9.1%	28.0%
5. 二零一八年一月十日	299	新體育集團有限公司	0.5000	-21.9%	-32.2%	-32.9%
6. 二零一八年一月三日	1280	匯銀智慧社區有限公司	0.5000	-30.6%	-28.8%	-28.2%
7. 二零一八年一月三日	1347	華虹半導體有限公司	12.9000	-18.6%	-20.2%	-17.7%
8.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360	新焦點汽車技術控股有限公司	0.4200	-38.2%	-36.7%	-32.9%
9.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三日	650	IDG能源投資集團有限公司	1.0000	-27.0%	-29.7%	-29.6%
			最高	0.5%	9.1%	28.0%
			最低	-40.7%	-39.2%	-38.6%
			中位數	-27.0%	-28.8%	-28.2%
			平均	-26.0%	-25.2%	-22.1%

根據一般授權及特別授權發行股份(合併)

最高	7.1%	19.1%	28.0%
最低	-40.7%	-39.2%	-46.4%
中位數	-11.4%	-9.5%	-9.6%
平均	-10.9%	-10.4%	-10.2%
認購事項	-3.7%	-7.8%	-7.3%

附註：

1. 該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曾進行股份合併，據此每20股現有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已予合併為1股合併股份。該認購乃以股份合併為條件，因此用於計算平均數值的股價已作調整，以反映股份合併的影響。

誠如上表所載，可資比較交易的認購／配售價與於最後交易日／協議日期的各自股價相比的溢價或折舊，分別為介乎折讓約40.7%至溢價7.1%，平均為折讓10.9%，中位數則為折讓11.4%。按認購價所指，認購價較中國消防股份市價的折讓乃屬於可資比較發行的範圍內，並與可資比較發行的平均數及中位數相若。吾等認為認購價屬公平合理。

其他集資方案

中國消防董事會曾為經擴大集團尋找其他不同集資方案。中國消防董事會認為以可接受條款進行債務融資或供股及公開發售並不可行，這是由於供股或公開發行將涉及較長完成時間及更高成本，特別是現有集資方式乃以完成建議收購德利國際事項為條件。中國消防認為，供股或公開發售僅應於完成收購德利國際事項後始予展開，以避免任何不確定性。中國消防亦認為，發行認購股份將可避免因籌集債務所產生之利息開支。誠如中國消防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所披露，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中國消防集團之銀行借款平均利率為5.315%；而根據德利國際會計師報告，德利國際集團之無抵押銀行借款，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加權平均年利率分別為2.66%及4.16%。德利國際集團於二零一六年並無任何有抵押銀行借款。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德利國際集團之有抵押銀行借款之加權平均年利率為4.16%。

吾等亦從中國消防知悉，認購人為具規模的基金，來自投資者之初步投資承諾總額約達人民幣250億元。吾等由文匯報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四月十三日的文章得悉，認購人旨在投資於企業併購及重組機會、備有或提倡混合股權架構的新興企業、國有企業、以及海外併購機會。吾等從中國消防知悉，認購人的其中一名有限合夥人為中國國有企業結構調整基金股份有限公司（「**國企調整基金**」）。根據中國國有企業結構調整基金股份有限公司網站所載資料，其成立乃獲國務院批准。於其成立時，國企調整基金之股東包括具規模的多間國有實體，如中國誠通控股集團有限公司、建信（北京）投資基金管理有限責任公司、招商局集團有限公司、中國兵器工業集團公司、中國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中國石化）、神華集團公司、中國移動通信集團公司、中國交通建設股份有限公司、中國中車股份有限公司及北京金融街投資（集團）有限公司。通過設立子基金以投資上述範圍，以及直接投資，國企調整基金旨在支持國有企業發展、工業整合、專業重組、產能調整及國際併購。此外，國企調整基金亦旨在於提升重點行業國有企業的發展及行業優化、提升行業整合，以及提高國有資本的運營效益。中國消防董事會認為，獲認購人進行認購事項將有助提升經擴大集團的形象。

鑑於認購人及其投資者的背景，吾等認為認購人於中國消防進行認購事項，可視作知名投資者對經擴大集團前景的肯定。

鑑於上述事項，吾等認為認購事項之條款對中國消防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

I. 建議收購事項及認購事項之財務影響

於完成建議收購事項後，德利國際集團將成為中國消防擁有99.41%股權之附屬公司，德利國際集團之業績、資產及負債將綜合計入經擴大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

對盈利之影響

根據於最後可行日期之4,078,571,430股已發行中國消防股份以及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股權持有人應佔實際溢利約人民幣17,286,000元計算，中國消防股東應佔每股中國消防股份溢利為約人民幣0.0042元。

如通函附錄四「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所載，假設建議收購事項已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完成，中國消防擁有人應佔本年度溢利將從約人民幣17,286,000元增加至約人民幣87,751,000元。

於完成建議收購事項後，假設可換股債券獲悉數轉換且並無中國消防購股權獲行使，中國消防股份之經擴大數目將成為18,276,849,490股中國消防股份。根據經擴大集團擁有人應佔之備考溢利約人民幣87,751,000元計算，經擴大集團擁有人應佔每股中國消防股份溢利將增加至約人民幣0.0048元。如本通函附錄四「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所載，存在一項人民幣19,000,000元之調整，即建議收購事項之估計總開支（相當於每股中國消防股份0.0010港元（按經發行代價股份及轉換股份擴大之18,276,849,490股中國消防股份計算））。倘不計及該等一次性交易開支，經擴大集團擁有人應佔每股中國消防股份備考溢利將增加至每股中國消防股份約人民幣0.0058元。

鑑於上市規則規定之公眾持股量，可換股債券將不會同時轉換，於緊接建議收購事項完成後，假設並無可換股債券獲轉換及並無中國消防購股權獲行使，已發行中國消防股份數目將為11,548,679,470股，而中國消防擁有人應佔每股中國消防股份備考溢利將為約人民幣0.0076元。

假設在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並無完成收購天達，而僅完成收購德利國際，中國消防擁有人應佔本年度溢利將從約人民幣17,286,000元增加至約人民幣51,046,000元。假設（就建議收購德利國際事項而言）可換股債券獲悉數轉換，且並無中國消防購股權獲行使，中國消防股份之經擴大數目將成為16,314,285,720股中國消防股份。按此基準，且根據經擴大集團擁有人應佔備考溢利約人民幣51,046,000元計算，經擴大集團擁有人應佔每股中國消防股份溢利將減少至約人民幣0.0031元。備考賬目中有一項人民幣19,000,000元之調整，即建議收購事項之估計總開支（相當於每股中國消防股份0.0012港元（按經就建議收購德利國際事項發行代價股份及轉換股份擴大之16,314,285,720股中國消防股份計算））。倘不計及該等一次性交易開支，經擴大集團擁有人應佔每股中國消防股份備考溢利將增加至約人民幣0.0043元。

鑑於上市規則規定之最低公眾持股量，可換股債券將不會同時轉換，於緊接建議收購德利國際事項完成後，假設並無可換股債券獲轉換及並無中國消防購股權獲行使，已發行中國消防股份數目將為11,548,679,470股，而經擴大集團擁有人應佔每股中國消防股份備考溢利將為約人民幣0.0044元。

認購事項有待完成建議收購德利國際集團事項後始告作實。認購事項之主要目的乃為經擴大集團籌集資金，以於美國及其他海外市場發展PBB業務，並繼續增強經擴大集團之產品研究及開發能力。上述業務發展方案有助進一步提升經擴大集團的長期前景。在不考慮上述根據認購事項所得款項建議用途的業務發展方案的潛在貢獻下，按備考基準而言，假設可換股債券獲悉數轉換，且並無中國消防購股權獲行使，發行認購股份將會使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於完成建議收購事項後之每股中國消防股份盈利，由人民幣0.0048元（完成認購事項前）輕微減少至人民幣0.0046元（完成認購事項後）。倘並無可換股債券（與建議轉換事項有關者除外）獲轉換，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於完成建議收購事項後之每股中國消防股份盈利，將由人民幣0.0067元（完成認購事項前）減少至人民幣0.0064元（完成認購事項後）。

倘僅完成建議收購德利國際事項，惟並無完成建議收購天達事項，假設可換股債券獲悉數轉換，且並無中國消防購股權獲行使，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於完成建議收購德利國際事項後之每股中國消防股份盈利，將由人民幣0.0031元（完成認購事項前）輕微減少至人民幣0.0030元（完成認購事項後）。每股中國消防股份備考盈利之減幅介乎3.6%至4.9%。

對資產淨值之影響

如本通函附錄四「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所載，假設建議收購事項已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完成，經擴大集團擁有人應佔總權益將增加至約人民幣2,377,016,000元。中國消防擁有人應佔每股中國消防股份資產淨值將從人民幣0.2724元減少至(i)人民幣0.1365元(若可換股債券獲悉數轉換，及並無中國消防購股權獲行使)；及(ii)人民幣0.2058元(若並無可換股債券獲轉換，及並無中國消防購股權獲行使)。

假設在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並無完成收購天達，而僅完成收購德利國際，經擴大集團擁有人應佔總權益將增加至約人民幣2,164,287,000元。中國消防擁有人應佔每股中國消防股份資產淨值將從人民幣0.2724元減少至(i)人民幣0.1377元(若可換股債券獲悉數轉換，及並無中國消防購股權獲行使)；及(ii)人民幣0.1874元(若並無可換股債券獲轉換，及並無中國消防購股權獲行使)。

按相同備考基準，假設可換股債券獲悉數轉換，及並無中國消防購股權獲行使，發行認購股份將使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完成建議收購事項後的每股中國消防股份資產淨值，由人民幣0.1365元(完成認購事項前但於建議轉換事項後)增加至人民幣0.1426元(完成認購事項後)。倘並無可換股債券獲轉換(建議轉換事項除外)，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完成建議收購事項後的每股中國消防股份資產淨值，將由人民幣0.1842元(完成認購事項前但於建議轉換事項後)增加至人民幣0.1902元(完成認購事項後)。倘僅完成建議收購德利國際事項，惟並無完成建議收購天達事項，假設可換股債券獲悉數轉換，及並無中國消防購股權獲行使，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完成建議收購德利國際事項後的每股中國消防股份資產淨值，將由人民幣0.1378元(完成認購事項前但於建議轉換事項後)增加至人民幣0.1445元(完成認購事項後)。每股中國消防股份備考資產淨值之加幅介乎3.3%至4.9%。

J. 對中國消防股權架構之影響

下文載列對中國消防於最後可行日期及緊接完成收購德利國際及完成認購事項後之股權架構之影響(假設並無完成收購天達)：

	於最後可行日期 中國消防股份數目	%	緊隨完成收購德利國際後 (假設(i)並無完成收購天達；及(ii) 並無可換股債券獲悉數轉換；及(iii) 並無中國消防 購股權獲行使)	%	緊隨完成收購德利國際後 (假設(i)並無完成收購天達；及(ii) 並無中國消防購股 權獲行使)	%	緊隨完成收購德利國際後 (假設(i)並無完成收購天達；及(ii) 可換股債券獲悉數轉換；及(iii) 中國消防購股權 獲悉數行使)	%	緊隨完成收購德利國際、建議 轉換事項及完成認購事項後(假 設(i)並無完成收購天達；及(ii)可 換股債券獲悉數轉換；及(iii)並 無中國消防購股權獲行使)	%	緊隨完成收購德利國際、建議 轉換事項及完成認購事項後(假 設(i)並無完成收購天達；及(ii)可 換股債券獲悉數轉換；及(iii)中 國消防購股權獲悉數行使)	%
Top Gear	1,223,571,430	30.0%	1,223,571,430	10.6%	1,223,571,430	7.5%	1,223,571,430	7.4%	1,223,571,430	7.2%	1,223,571,430	7.2%
Sharp Vision 認購人	-	-	6,326,428,570	54.8%	9,618,962,597	59.0%	9,618,962,597	58.5%	9,618,962,597	56.6%	9,618,962,597	56.2%
江雄	981,600,000	24.1%	-	8.5%	981,600,000	6.0%	-	673,225,000	4.0%	981,600,000	673,225,000	3.9%
劉小林及其控股法團	129,000,000	3.2%	129,000,000	1.1%	129,000,000	0.8%	129,000,000	0.8%	129,000,000	0.8%	129,000,000	0.8%
裕運控股(或其代名人)(附註1)	-	-	-	-	-	-	-	-	-	-	-	-
中國消防集團董事(不包括江雄)	-	-	65,625,000	0.6%	-	-	65,625,000	0.4%	-	-	65,625,000	0.4%
豐盛(附註2)	-	-	1,143,679,470	9.9%	2,616,751,693	16.0%	2,616,751,693	15.9%	2,616,751,693	15.4%	2,616,751,693	15.3%
其他中國消防公眾股東	1,744,400,000	42.8%	1,744,400,000	15.1%	1,744,400,000	10.7%	1,790,400,000	10.9%	1,744,400,000	10.3%	1,790,400,000	10.5%
總計	4,078,571,430	100.00%	11,548,679,470	100.00%	16,314,285,720	100.00%	16,429,910,720	100.00%	16,987,510,720	100.00%	17,103,135,720	100.00%

附註：

1. 於最後可行日期，劉小林透過Genius Earn Limited持有中國消防股份，Genius Earn Limited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由劉小林全資擁有。劉小林亦為直接持有裕運控股全部已發行股本之有限合夥企業之兩名普通合夥人其中之一之唯一股東，而裕運控股於最後可行日期持有天達之30%股權。若僅完成收購德利國際，天達將成為中國消防之非全資附屬公司，而劉小林(天達之一名主要股東)將成為中國消防之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因此，Genius Earn Limited(劉小林先生之密切聯繫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直接持有之中國消防股份不應計入中國消防之公眾持股量。由於裕運控股擁有天達(中集之附屬公司)超過20%，於最後可行日期，劉小林先生、Genius Earn Limited、裕運控股及其代名人均被假定為與中集一致行動。於完成收購天達後，裕運控股將不再控制中集任何聯營公司(定義見收購守則)之20%或以上投票權，因此，上述人士(以及劉小林及Genius Earn Limited)均將不再被假定為中集一致行動團體之成員。
2. 於最後可行日期，豐強被假定為與中集一致行動。於完成收購德利國際後，豐強將不再控制中集任何聯營公司(定義見收購守則)之20%或以上投票權，因此，豐強將不再被假定為中集集團之成員。
3. 中國消防於二零零九年五月二十九日採納中國消防購股權計劃。於最後可行日期，共有115,625,000份未行使之中國消防購股權。
4. 於最後可行日期，江清先生(江雄先生之兄長)持有28,000,000份中國消防購股權。根據證監會執行人員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十九日之裁決，Top Gear(作為一方)與江雄先生及江清先生(作為另一方)於定義「一致行動人士」時之第(1)類假定已被推翻，因此，江雄先生並非中集一致行動團體之成員。
5. 已予約整至小數點後一位，因此總和可能不等於100%。

於最後可行日期，中國消防公眾股東(不包括劉小林先生及其控制法團)(「其他公眾股東」)持有已發行中國消防股份總數的約42.77%。緊接完成收購德利國際後及假設並無完成收購天達，上述中國消防公眾股東的持股百分比將減少至(i)約15.10%(假設並無可換股債券獲轉換及並無中國消防購股權獲行使)；(ii)約15.35%(假設並無可換股債券獲轉換及中國消防購股權獲悉數行使)；(iii)約10.69%(假設可換股債券獲悉數轉換及並無中國消防購股權獲行使)；及(iv)約10.90%(假設可換股債券獲悉數轉換及全部中國消防購股權獲行使)。根據上文各個相同情況，發行代價股份將使中國消防內其他公眾股東之控股權益進一步減少至(i)約14.27%；(ii)約14.51%；(iii)約10.27%及(iv)約10.47%。

下文載列對中國消防於最後可行日期及緊接完成收購德利國際及完成收購天達後之股權架構之影響：

	於最後可行日期		緊接完成收購德利國際、 完成收購天達、建議轉換 事項及完成認購事項後		緊接完成收購德利國際、 完成收購天達、建議轉換 事項及完成認購事項後		緊接完成收購德利國際、 完成收購天達、建議轉換 事項及完成認購事項後		緊接完成收購德利國際、 完成收購天達、建議轉換 事項及完成認購事項後		緊接完成收購德利國際、 完成收購天達、建議轉換 事項及完成認購事項後	
	中國消防股份數目	% 中國消防股份數目	中國消防股份數目	% 中國消防股份數目	中國消防股份數目	% 中國消防股份數目	中國消防股份數目	% 中國消防股份數目	中國消防股份數目	% 中國消防股份數目	中國消防股份數目	% 中國消防股份數目
Top Gear	1,223,571,430	30.0%	1,223,571,430	10.5%	1,223,571,430	8.8%	1,223,571,430	6.7%	1,223,571,430	6.5%	1,223,571,430	6.7%
Sharp Vision	-	-	4,664,472,279	40.4%	6,164,472,279	44.5%	9,618,962,597	52.6%	9,618,962,597	50.8%	9,618,962,597	52.3%
認購人	-	-	-	-	673,225,000	4.9%	-	-	-	-	-	-
江肇	981,600,000	24.1%	981,600,000	8.4%	985,600,000	7.1%	981,600,000	5.4%	981,600,000	5.2%	985,600,000	5.4%
劉小林及其控股法團												
Geminis Exam Limited(附註1)	129,000,000	3.2%	129,000,000	1.1%	129,000,000	0.9%	129,000,000	0.7%	129,000,000	0.7%	129,000,000	0.7%
裕運控股(或其代名人)(附註1)	-	-	1,014,679,470	8.8%	1,014,679,470	7.4%	1,014,679,470	10.7%	1,962,563,770	10.4%	1,962,563,770	10.7%
中國消防集團董事(不包括江肇)	-	-	-	-	65,625,000	0.5%	-	-	-	-	65,625,000	0.4%
豐強(附註2)	-	-	1,790,956,291	15.5%	1,790,956,291	12.9%	2,616,751,693	14.3%	2,616,751,693	13.81%	2,616,751,693	14.2%
其他中國消防公眾股東	1,744,400,000	42.8%	1,744,400,000	15.1%	1,790,400,000	12.7%	1,744,400,000	9.5%	1,744,400,000	9.2%	1,790,400,000	9.7%
總計	4,078,571,430	100.0%	11,548,679,470	100.0%	13,837,329,470	100.0%	18,276,849,490	100.0%	18,950,074,490	100.0%	18,302,474,490	100.0%

附註：已予約整至小數點後一位，因此總和可能不等於100%。

緊接完成收購德利國際及完成收購天達後，其他公眾股東的持股百分比將減少至(i)約15.10%（假設並無可換股債券獲轉換及並無中國消防購股權獲行使）；(ii)約15.35%（假設並無可換股債券獲轉換及中國消防購股權獲悉數行使）；(iii)約9.54%（假設可換股債券獲悉數轉換及並無中國消防購股權獲行使）；及(iv)約9.73%（假設可換股債券獲悉數轉換及中國消防購股權獲悉數行使）。根據上文各個相同情況，發行認購股份將進一步減少中國消防內其他公眾股東之控股權益至(i)約14.27%；(ii)約14.51%；(iii)約9.21%及(iv)約9.39%。

誠如「建議發行可換股債券」一段所載，若(i)緊接相關轉換後，中國消防股份之公眾持股量將低於上市規則或聯交所規定之最低公眾持股量；或(ii)（除非經中國消防另行書面同意）因有關轉換而將觸發收購守則規則第26.1條下之強制性要約責任，則不得轉換可換股債券。因此，上述顯示中國消防股份之公眾持股量低於25%之情況僅供說明。

經考慮(i)代價股份及認購股份之發行價較每股中國消防股份資產淨值約0.3205港元（按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之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人民幣11.1115億元（相當於約13.0723億港元）及於最後可行日期之已發行中國消防股份數目4,078,571,430股計算）溢價約14.2%；(ii)於完成建議收購事項後，對每股中國消防股份之備考盈利有正面影響（不計有關建議收購事項之一次性交易開支）；(iii)上文「進行建議收購事項之原因」及「進行認購事項之原因及裨益」一節所述進行建議收購事項及認購事項之原因，其將有助提升經擴大集團之發展潛力及前景；及(iv)代價股份及認購股份之發行價以及可換股債券之初步轉換價就中國消防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後，吾等認為對其他中國消防公眾股東所持股權之攤薄影響以及對每股中國消防股份資產淨值之攤薄影響屬可以接受。

K. 特別交易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載，由於建議收購天達事項乃中國消防（與中集一致行動之人士）與裕運控股之間所作出，且不可擴展至全體中國消防股東之安排，因此建議收購天達事項根據收購守則規則第25條構成一項特別交易，並須經證監會執行人員同意。有關同意一經授出，須待(i)中國消防獨立財務顧問於其意見中公開表明建議收購天達事項之條款屬公平合理；及(ii)由中國消防獨立股東在中國消防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批准建議收購天達事項後，方可作實。倘證監會執行人員不同意特別交易，或倘特別交易未獲中國消防獨立股東在中國消防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則建議收購天達事項將不會進行。

如上文「建議收購事項代價之釐定基礎」一段所論述，根據建議收購天達事項之代價人民幣610,553,589元及天達股權持有人應佔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除稅後純利人民幣128,541,000元計算，建議收購天達事項之市盈率約為15.83倍。

與整個德利國際集團比較，天達集團更集中於PBB業務。天達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營業額有約79.87%乃來自於PBB分部，而整個德利國際集團於同期則有約44.47%營業額來自PBB分部。此外，誠如「建議收購事項代價之釐定基礎」一段所載，在可資比較公司中，JBT及TAG為於PBB分部之可資比較公司。JBT及TAG於最後可行日期之市盈率分別為37.87倍及41.52倍，遠高於按建議收購天達事項之代價計算之隱含市盈率。天達集團亦有從事若干MHS及GSE業務。其他可資比較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之市盈率介乎24.58倍至79.10倍，亦高於建議收購天達事項之隱含市盈率。換言之，根據建議收購天達事項代價所得之市盈率乃低於市場可資比較公司之市盈率。

再者，吾等從中國消防獲悉，彼僅因為建議收購德利國際事項而同意建議收購天達事項。如無建議收購德利國際事項，完成收購天達將不會作實。天達銷售權益僅為天達之少數權益。中國消防將透過建議收購德利國際事項收購天達之大多數控股權益。吾等獲悉，中國消防曾分別與兩組賣方討論建議收購德利國際事項之代價及建議收購天達事項之代價。根據上述建議收購天達事項與與天達可資比較公司之市盈率分析，吾等認為，建議收購天達事項並無向建議收購天達事項之賣方提供任何有利條件。建議收購天達事項之代價與建議收購德利國際事項之代價之關係並無特定公式。儘管天達為德利國際之主要營運附屬公司，惟天達集團及德利國際集團並不相似。除天達集團之業務外，德利國際集團亦從事德利國際MHS業務及德利國際GSE業務。吾等獲悉，德利國際MHS業務將為建議收購事項完成後經擴大集團的主要發展重點之一。中國消防認為，鑒於為電商提供更快、更高效及高度自動化的物流系統之需求增長，此業務分部於中國及其他地區的增長潛力特別高。F&S預測，電商增長將會是中國及其他國際市場快遞物流及其他系統公司持續發展物流系統及基礎設施的主要推動力。

吾等自中國消防進一步獲悉，彼認為，且吾等同意，建議收購天達事項之代價的隱含價值低於建議收購德利國際事項，因天達銷售權益僅為天達之少數權益、建議收購天達事項純屬建議收購德利國際事項之附帶事項以及中國消防將透過建議收購德利國際事項收購天達之大多數控股權益乃屬公平之舉。

據建議，建議收購天達事項僅會於建議收購德利國際事項完成之情況下方會完成。誠如本函件上文「建議收購事項之財務影響」一節所示，與僅完成建議收購德利國際事項相比，同時完成建議收購天達事項及建議收購德利國際事項將降低建議收購事項之整體市盈率及提高中國消防股份之每股盈利增幅。

綜上所述，吾等認為建議收購天達事項的條款屬公平合理。

L. 清洗豁免

於最後可行日期，中集透過Top Gear (中集之全資附屬公司) 控制或有權控制1,223,571,430股中國消防股份 (約佔中國消防全部已發行股本之30%) 之投票權。此外，誠如董事會函件題為「有關各方之資料」一段及董事會函件「建議發行代價股份及可換股債券對中國消防股權架構之影響」一節所載股權表之附註1及2所載，於完成收購德利國際及完成收購天達前，豐強及Genius Earn各自分別被假定為與中集一致行動。認購人 (其於本函件日期並無持有任何中國消防股份) 被假定為與中集一致行動。根據證監會執行人員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九日之裁決，Top Gear (作為一方) 與江雄先生及江清先生 (江雄先生之胞兄) (作為另一方) 於定義「一致行動人士」時之第(1)類假定已被推翻。因此，江雄先生並非中集一致行動團體之成員。

因此，於最後可行日期，中集一致行動團體 (透過Top Gear及Genius Earn) 控制或有權就1,352,571,430股中國消防股份之投票權行使控制權，相當於中國消防全部已發行股本之33.2%。

假設中國消防之已發行股本概無變動，而除建議轉換事項 (將視乎完成認購事項而進行) 外，概無可換股債券獲轉換：

- (i) 緊接完成收購德利國際後 (假設並無完成收購天達、建議轉換事項及完成認購事項)，中集集團 (透過Top Gear及Sharp Vision) 及中集一致行動團體 (透過Top Gear、Sharp Vision及Genius Earn) 之總股權將分別增加至佔屆時經擴大已發行總股本之約65.4%及66.5%；
- (ii) 緊接完成收購德利國際及完成收購天達後 (假設並無完成建議轉換事項及完成認購事項)，中集集團及中集一致行動團體 (兩者均透過Top Gear及Sharp Vision) 之總股權將增加至佔中國消防屆時經擴大已發行總股本之約51.0%；

- (iii) 緊接完成收購德利國際及完成認購事項後(假設並無完成收購天達及建議轉換事項)，中集集團(透過Top Gear及Sharp Vision)及中集一致行動團體(透過Top Gear、Sharp Vision、Genius Earn及認購人)之總股權將分別增加至佔屆時經擴大已發行總股本之約61.8%及68.3%；
- (iv) 緊接完成收購德利國際、完成收購天達以及完成認購事項後(假設並無完成建議轉換事項)，中集集團(透過Top Gear及Sharp Vision)及中集一致行動團體(透過Top Gear、Sharp Vision及認購人)之總股權將分別增加至佔中國消防屆時經擴大已發行總股本之約48.2%及53.7%；及
- (v) 緊接完成收購德利國際、完成收購天達、建議轉換事項以及完成認購事項後，中集集團(透過Top Gear及Sharp Vision)及中集一致行動團體(透過Top Gear、Sharp Vision及認購人)之總股權將分別增加至佔中國消防屆時經擴大已發行總股本之約53.8%及58.7%。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第26.1條，除非獲證監會執行人員授予清洗豁免，Sharp Vision將需要就中集一致行動團體尚未擁有或同意被其收購之全部已發行中國消防股份提出強制性全面收購要約。

完成建議收購事項及認購事項各自須待(其中包括)證監會執行人員授予清洗豁免後方可作實。中集(代表Sharp Vision)已根據收購守則規則第26條豁免註釋1向證監會執行人員申請清洗豁免。清洗豁免(若獲授予)將須(其中包括)經中國消防獨立股東於中國消防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批准(不可豁免)後，方可作實。若未能於最後期限日中午十二時正或之前獲授清洗豁免，買賣協議將告失效及建議收購事項將不會實行；而認購協議亦將不會成為無條件及因此失效。

鑒於(i)倘清洗豁免未獲中國消防獨立股東於中國消防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買賣協議及認購協議將不會成為無條件，而建議收購事項亦將不會進行；(ii)向中集一致行動團體發行代價股份乃就建議收購事項而言的適當融資方式；(iii)上文所論述代價股份及認購股份發行價之公平性及合理性；(iv)中國消防進行認購事項之原因及裨益；及(v)完成收購德利國際、完成收購天達及完成認購事項後，中國消防獨立股東持股權益被攤薄之程度屬可予接受，吾等認為清洗豁免屬公平合理，並符合中國消防及中國消防股東(包括中國消防獨立股東)之整體利益。吾等建議中國消防清洗豁免董事委員會推薦中國消防獨立股東投票贊成批准清洗豁免之決議案。

推薦建議

經考慮上文所討論的主要因素及理由後，吾等認為，儘管建議收購事項並非於中國消防集團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但符合中國消防集團的長期業務策略且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而買賣協議、認購協議、特別授權及清洗豁免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中國消防及中國消防股東（包括中國消防獨立股東）的整體利益。吾等亦認為建議轉換事項及特別交易屬公平合理。因此，吾等建議中國消防獨立董事委員會及中國消防清洗豁免董事委員會推薦中國消防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中國消防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普通決議案，以批准建議收購事項、認購事項、建議轉換事項、特別授權、清洗豁免及特別交易。

此 致

中國消防企業集團有限公司
董事會、中國消防獨立董事委員會、
中國消防清洗豁免董事委員會及中國消防獨立股東台照

代表
雲鋒金融市場有限公司
高級董事總經理
John Maguire
謹啟

二零一八年三月十五日

*John Maguire*先生為已向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註冊的持牌人士，可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並於企業融資行業擁有逾20年經驗。

I. 技術詞彙表

本詞彙表載有本通函所用有關德利國際集團業務之若干詞彙解釋。有關詞彙及其詞義未必相應於行業標準詞義或詞彙用法。

「飛機貨物升降平台」	指	用於運輸貨物至飛機機艙
「飛機除冰車」	指	在飛機機身上噴灑除冰液以除去機身表面形成的冰的車輛
「機場擺渡車」	指	用於在候機樓與遠距離停機位之間運送乘客
「航空食品車」	指	主要用於運輸食品及飲料、行李以及其他物品之多用途車輛
「機場設備」	指	機場設備分部所提供之產品包括旅客登機橋及地勤支援設備
「APS」	指	自動化停車系統，包括用作有效運用及盡量增加停車空間之停車系統
「GSE」	指	地面支援設備，包括各類特種車輛（包括飛機除冰車、航空食品車、機場乘客擺渡車及飛機貨物升降平台）
「MHS」	指	物料處理系統，包括主要於機場及海港使用以處理及運送不同種類貨物及行李之產品
「PBB」	指	旅客登機橋，用於連接機場登機口及商務客機，為乘客提供直接往來登機口與飛機之連接

II. 風險因素

股東於中國消防股東特別大會上作出投票表決前，應仔細考慮本通函所載之全部資料，尤其是下列風險因素以及其他資料，包括分別載列於附錄二、三(甲)、三(乙)及四之中國消防集團財務資料、德利國際集團及天達集團之財務資料以及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倘發生下文所述任何可能事件，經擴大集團之業務、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而中國消防股份之市場價格可能大幅下跌。

1. 與德利國際集團業務及行業有關之風險

(i) 德利國際集團可能面臨流動資金風險

與德利國際集團所在行業之其他大部份公司相若，應收款項乃根據項目階段收取。於常見項目付款時間表中，客戶會預付一筆款項作為首付款，其後則按工程完成情況逐步向客戶收取款項。同時，德利國際集團會就採購材料及部件以供生產等經營活動付款。這會使現金流入和流出存在時間差。因此，德利國際集團需要龐大之營運資金，該等營運資金由預收客戶之款項、德利國際集團之內部資源及其銀行融資撥付。銀行在營運資金融資方面執行嚴格條件，因此無法保證德利國際集團能夠持續從銀行獲得有關融資。倘德利國際集團無法持續從銀行獲得該等融資，則德利國際集團之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前景、盈利能力及財務表現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ii) 德利國際集團之業務主要以項目為本，其收益取決於能否獲得新合約以及有關項目之完成階段

作為一個項目為本之工程集團，與大部份該等公司相若，德利國際集團之收益與其所獲得之訂單金額直接相關。訂單價格主要由其產品市場之供求平衡決定，而產品市場乃由全球整體經濟狀況而定。因此，德利國際集團須持續不斷地獲得新客戶及／或新項目。延遲授予新合約或發佈新投標項目，將導致本財政年度內所獲得之訂單減少。德利國際集團可獲得之項目數量取決於其獲得項目之能力以及是否存在機場開發項目(包括升級、擴建或建造新機場)。倘德利國際集團不能獲得項目及／或並無合適項目，則德利國際集團之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前景、盈利能力及財務表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此外，由於德利國際集團之收益乃按項目完成階段確認，因此，任何項目延後完成將在收益及營運現金流方面對德利國際集團之財務表現構成影響。基於行業慣例以及德利國際集團與客戶及供應商之間已長期定立之慣例，德利國際集團慣常會於年度第四季完成手上大量項目。因此，德利國際集團於年度首九個月之財務業績，或不能被視為整個財政年度表現之指標。例如，德利國際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分別錄得未經審核收益約人民幣6.434億元及除稅後虧損淨額人民幣3,780萬元，而德利國際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日止年度則分別錄得經審核收益約人民幣15.228億元及除稅後純利人民幣1.118億元。因此，潛在投資者在比較德利國際集團之財務表現時應留意此季節性因素。

(iii) 德利國際集團依賴航空業

由於德利國際集團是機場物流系統之解決方案供應商，其營運取決於航空業之活動及發展水平。該等活動主要受航空客貨運量之增長影響，而航空客貨運量則直接受全球經濟、社會及政治狀況以及安全篩查等新營運要求所影響。

各國政府所頒佈有關該行業之資本支出及／或基礎設施投資之法定規章制度、政策、指令及預算亦為促進行業發展之因素。因此，德利國際集團之表現將會受到行業前景之影響。

(iv) 德利國際集團於提供機場物流系統業務方面面臨現有競爭對手及新入行者之激烈競爭

德利國際集團經營所在利基行業乃與國際競爭對手進行競爭。德利國際集團面臨來自現有競爭對手及新入行者之激烈競爭。德利國際集團之若干競爭對手可能較其擁有更廣泛之業務地區、更多財務資源及技術專長、更悠久之往績記錄、更大之品牌資產及／或與客戶及供應商更穩固之關係。倘由於環境迅速變化而導致入行門檻降低，或會導致來自現有競爭者及新入行者之競爭更為激烈。此外，激烈競爭可能導致德利國際集團所提供之產品及服務面臨降價壓力。這可能導致利潤下降，並可能對德利國際集團之前景、財務表現、流動資金及財務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v) 德利國際集團可能因成本超支而受到不利影響

德利國際集團之項目價格通常固定，並於合約簽訂或提交標書當時協定。由於項目成本乃於投標期間估算，因此無法保證德利國際集團所產生之實際成本不會超過估算成本，因為於合約過程中可能出現成本低估、浪費、低效率、損害或額外成本。合約中任何該等成本超支或會對德利國際集團之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響。此外，成本亦受到全球通脹之影響，尤其是實施期限超過12個月之項目。儘管德利國際集團已採取措施控制成本，但不能保證該等措施將會適當地控制任何成本上升。倘成本上升，德利國際集團之現金流量、財務狀況及財務表現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vi) 德利國際集團可能面臨無法就變更要求索償之風險

於德利國際集團不時承接之項目過程中，德利國際集團可能會被要求進行原合約中並無規定之額外工程，或對與客戶之原合約中規定之規格進行更改。為促使在規定期限內完成項目，該等變更要求可能需要在客戶與德利國際集團商定有關變更工程之額外費用之前進行。因此，該等變更要求之申索及／或最終價值或會受到客戶爭議。倘需要承擔任何部份之變更成本，德利國際集團之財務表現、現金流量及財務狀況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vii) 德利國際集團面臨各種項目管理風險，並承擔合約及法律責任

於系統及產品開發過程中，德利國際集團可能會面臨若干設計差異，導致項目進度受干擾。此外，在項目執行過程中，可能會出現不可預見之情況，如物流受干擾，由於保養或故障造成機器停機，惡劣天氣或工地上有意外施工限制等。由於該等情況可能需要進行額外工程，從而可能導致成本上升，工期超時，因此項目利潤或會下降。德利國際集團之設施、工地及／或項目進度由於(其中包括)上述原因出現任何嚴重干擾，亦可能對德利國際集團之營運及財務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合約協議規定了德利國際集團須符合系統交付、時限及其他約定條件等項目要求之法律義務。倘德利國際集團未能履行合約義務，則或須支付違約賠償金。此外，倘客戶提前終止合約，德利國際集團可能得不到足夠補償。倘德利國際集團終止為相關項目提供服務，提前終止亦可能使分包商及／或供應商向德利國際集團提出索償。上述事件可能對德利國際集團之業務、財務表現及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

(viii) 德利國際集團可能面臨外匯風險

德利國際集團大多數以外幣(交易相關業務之功能貨幣以外之貨幣)為單位之貨幣資產及貨幣負債均以美元列值，而德利國際集團在擴張地區市場時可能會日益面臨其他貨幣之匯兌風險。因此，德利國際集團之部份應收款項、應付款項及現金結餘受到上述貨幣匯率波動之影響。德利國際集團並無就外幣交易、資產及負債設立外幣對沖政策。德利國際集團密切監察其外匯風險，並會在需要時考慮對沖所面臨之重大外幣風險。

倘德利國際集團之收益、採購及營運成本不足以按相同貨幣進行配對，且收付款存在時間差異，則德利國際集團將面臨外幣與功能貨幣之間匯率任何不利波動之風險。儘管德利國際集團可訂立外匯遠期合約以減輕外匯風險，但無法準確預測未來匯率波動對德利國際集團之收益、銷售成本及利潤之影響。部份貨幣可能不可兌換或交換，或可能受到外匯管制。

(ix) 德利國際集團可能面臨利率風險

由於德利國際集團可能有按季定價之定期貸款及於提取時按當時市場利率支付利息之短期貸款，故德利國際集團須面臨利率波動風險。

此外，德利國際集團或須受其與銀行訂立之貸款協議中所載市場干擾條款所限。該等條款規定，倘銀行在銀行同業間市場籌集資金方面遇到困難，或為銀行同業間存款支付之利息大幅高於屏幕顯示費率，則銀行或會將較高的資金成本轉嫁予德利國際集團，不論其協定利潤。因此，德利國際集團之表現可能受到利率波動之不利影響。

(x) 德利國際集團依賴貿易融資額之可用性

作為項目要求之一部份，德利國際集團或須以投標保證金、預付款保證、履約保函、保固保證及擔保函之形式提供銀行擔保或履約保證。倘德利國際集團未能履行其合約責任，該等保證之受益人將能夠以保證價值為限要求賠償。該等保證金通常佔項目價值之10%至20%。在若干地區，保證金最高可達到項目價值之50%或100%。該等擔保之字眼乃表示德利國際集團就每個項目之法律責任以及德利國際集團未達到要求時應承擔之財務風險。因此，倘德利國際集團項目有此要求，德利國際集團會依賴銀行及擔保公司提供有關貿易融資額。倘德利國際集團無法持續獲取該等貿易融資額，則德利國際集團之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前景、盈利能力及財務表現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 (xi) 德利國際集團將受經營業務所在國家之當地法律及法規條件所限，並可能受該等國家之政治、經濟及社會情況之影響

德利國際集團之大部份收益來自其海外項目。德利國際集團亦於亞洲、歐洲、北非及拉丁美洲等地區有業務。德利國際集團經營業務所在之國家有部份正受到政治動盪、內亂、民變、疫症及恐怖襲擊之影響。德利國際集團現時或日後可能經營業務之國家倘持續出現該等政治及社會狀況，或會影響其向該等國家之客戶提供服務之能力。

德利國際集團之業務及營運亦受該等國家之法律及監管體系所限。該等國家監管商業實體之法律及法規或會變更，且商業實體及法院之多項詮釋經常可能有衝突。政府政策，尤其是關於商業法律及法規、特許及許可證、稅項、通脹、利率、匯率波動、物價及工資管制、外匯管制條例、勞動法及財產徵用等方面之變更及不確定性，可能會對德利國際集團之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帶來不利影響。

德利國際集團或會伺機繼續向其他國家擴張，或尋求與現有業務互補之業務戰略聯盟、收購或投資機會。海外擴張涉及多項風險，包括但不限於開辦海外業務之財務成本、設備投資及營運資金需求以及經營、業務、政治、社會、經濟、法律及監管風險。無法保證海外業務實際可行或將會達到足以支付營運成本之收益水平，倘德利國際集團未能控制其擴張計劃及相關風險及成本，其經營及財務表現或會受到不利影響。

- (xii) 德利國際集團面臨供應鏈風險

德利國際集團工程之主要部件為鋼鐵金屬、發動機及控制面板。就大部份項目而言，若干部件之具體品牌及／或技術規格之要求乃由最終客戶預先決定。

因此，德利國際集團依賴供應商（其中若干亦為其競爭對手）提供所需部件，部份可能源自德利國際集團之競爭對手。無法保證德利國際集團將可持續按可接受之價格、品質及交貨時間從供應商獲得該等部件。倘德利國際集團之供應商不能滿足其要求，或無法以合理價格獲得足夠數量或品質合格之該等材料，或無法將該等材料之增加成本轉嫁予客戶，則德利國際集團之盈利能力或會受到不利影響。於德利國際集團之項目中，或可分包合約之某一部份。倘德利國

際集團將有關工程分包，其將面臨給予分包商之分包工程能否按時交付及是否達到要求品質之風險。倘若分包商未能進行工程，德利國際集團將承擔分包工程範圍內之最終履約責任。倘無法獲得其他分包商或不能以分配予分包商之價格以其內部資源進行工程，德利國際集團之盈利能力及財務狀況將會受到不利影響。

(xiii) 德利國際集團或會面臨潛在訴訟，或於出現糾紛、索償、瑕疵或延誤時可能需承擔額外費用或違約賠償金

德利國際集團通常為項目提供最少12個月之保固期。產品保固一般要求德利國際集團提供售後服務，包括非因正常磨損、操作暴力、使用不當或疏忽而招致之維修零件及人工。客戶可於保固期內退回或尋求替換有瑕疵產品。於該保固期內，德利國際集團須免費為客戶糾正瑕疵。倘質保申索率上升或發生意外質保申索，或倘德利國際集團須在保固期內糾正瑕疵，將導致德利國際集團承擔大量額外費用，從而可能令德利國際集團之業務、財務業績、財務狀況、現金流量及經營業績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雖然德利國際集團已持有產品責任保險，但無法保證有關產品責任保險將會涵蓋我們日常業務過程中可能產生之所有潛在產品質保申索。倘有新增或不可預料之產品質保申索不獲保障，可能會導致德利國際集團承擔大筆開支，以更換有缺陷產品、退款或解決與客戶之糾紛。這可能對德利國際集團之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新增產品質保申索亦可能產生負面形象，或會損害德利國際集團之聲譽及客戶關係，進而可能對其業務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德利國際集團或會就(其中包括)不遵守合約規格、所用工藝及材料之瑕疵或未履行合約等事宜與其客戶、承包商及／或分包商發生爭議。在此情況下，德利國際集團之客戶或會要求賠償，故可能須支付違約金。不能保證任何該等爭議及索償不會導致持久訴訟。倘未能與客戶、承包商及／或分包商達成和解，德利國際集團或須承擔與該等索償及賠償有關之費用，並將對其溢利、現金流量及財務狀況產生負面影響。此外，倘若就變更要求最終價值之爭議或分歧導致訴訟，則德利國際集團可能會在未成功索償之情況下招致額外法律成本。倘上述事項成為事實或訴訟曠日持久，其業務及財務表現或會受到不利影響。

(xiv) 德利國際集團面臨客戶信貸風險

雖然德利國際集團之客戶群大多數為機場營運商及信譽良好之商業夥伴，但仍可能面臨未償還債務及應收款項之信貸風險。倘德利國際集團無法向客戶收回其應收賬款，其業務、現金流量、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前景、盈利能力及財務表現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xv) 德利國際集團依賴技術競爭力

德利國際集團可能無法跟上科技進步。其產品競爭力取決於所用技術。若干競爭對手可能開發出更為先進之技術，生產更高品質之設備。倘德利國際集團無法生產具有競爭力之產品，則未必能保持其競爭優勢，其業務、前景、財務表現及財務狀況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xvi) 德利國際集團之保險範圍可能不足

德利國際集團並無持有涵蓋所有損失之廣泛保單。就有關事件獲得及持有保險之費用高昂，對德利國際集團之營運而言不切實際。德利國際集團持有之保險計劃涵蓋(其中包括)其機器及設備、公眾及產品責任、運輸風險及其大部份僱員之人身意外風險。然而，若干類型風險可能無法承保或保險不足，因為就所有該等事件獲得及持有保險之費用高昂，對其營運而言不切實際。無法保證德利國際集團之保單將足以應付所有該等隨之產生之業務損失。倘德利國際集團之保險範圍不足以涵蓋所有有關損失、索償及／或負債，或會對德利國際集團之財務及營運表現造成不利影響。

(xvii) 德利國際集團將面臨由於在其廠房及第三方客戶之處所發生事故所造成之損害或傷亡而產生之潛在責任及損失

儘管德利國際集團已採取既定之安全措施，仍會面臨其僱員或第三方人士在其廠房及客戶處所發生事故之固有風險。該等意外或事故可能嚴重干擾德利國際集團之營運，並導致項目工期延後，倘發生該延後，根據與客戶之合約，德利國際集團可能須承擔支付違約賠償金等賠償之責任。如發生此情況，德利國際集團之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表現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此外，該等意外或事故或會使德利國際集團面臨涉及有關意外或事故之工人或其他人士就彼等所遭受之損害提出索償。若發生德利國際集團之保單並未涵蓋之任何事故，或由有關事故所引起之索償超過其保險範圍及／或其任何理賠遭其保險公司質疑，德利國際集團將須支付賠償，而其財務表現或會受到不利影響。該等理賠亦可能導致德利國際集團日後應付之保險費增加。上述因素可能對德利國際集團之財務業績造成不利影響。此外，監管機構或會要求承包商及／或分包商暫停營運一段時間或處以罰款。由此可能導致之罰款及處罰，以及項目完工可能延後、成本超支及／或違約賠償均可能影響德利國際集團之盈利能力、聲譽及前景。

任何對德利國際集團之機器或設備造成重大損害之意外或事故，亦可能對德利國際集團之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xviii) 德利國際集團未來之成功取決於其能否挽留高級管理人員及其他熟練人才

機場物流系統業務是需要高技能人才之利基行業，對熟練人才及管理團隊之經驗及知識，尤其是高級管理人員（包括航空業資深人員鄭祖華先生）之依賴性非常大。具有德利國際集團行業所需經驗之熟練人才並不多見，僱用該等人才之競爭非常激烈。德利國際集團之管理團隊在制定及實施其業務戰略、企業發展、銷售及營銷策略以及整體管理方面發揮著重要作用。管理團隊亦擁有廣泛之商業人脈、必要之經驗及所需之市場知識。就該等關鍵人員物色合適替代人選可能面臨困難並耗時較長，且該等富有經驗之人才競爭亦十分激烈。一名或多名主要管理人員或其他熟練人才由於離職或其他原因而不再提供服務，且沒有適當人選可替代，可能導致重要業務關係喪失或變差，或德利國際集團可能招致額外費用以招聘、培訓及挽留人才。此外，倘任何該等關鍵人員加入競爭對手，德利國際集團可能會失去客戶、供應商、專門技術及關鍵專業人員及員工。上述因素均可能對德利國際集團之業務、後繼計劃、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此外，德利國際集團未來之成功將主要取決於其能否吸引及挽留合格之高技能人才，以招聘、培訓及管理其僱員。無法保證將以令人滿意之條件物色及聘用或簽約合適之合格熟練人才。倘德利國際集團未能招聘或挽留所需人員，則其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前景、盈利能力及財務表現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xix) 德利國際集團之業務取決於對其專利、知識產權及其他專屬權利之保護是否充分

德利國際集團之持續成功取決於其能否就其技術及產品獲得並持有充分之知識產權保護，保護其商業機密，防止第三方侵犯其專屬權利，以及在不侵犯他人專屬權利之情況下營運。德利國際集團亦依賴專利法、商業機密法、員工保密及不競爭協議以及第三方保密及不競爭協議來保護其知識產權。

無法保證德利國際集團現有之專利申請會成功，亦無法保證德利國際集團目前持有之任何知識產權或保護不會遭受質疑、縮減、失效或規避。

德利國際集團之競爭對手可能已自主開發與德利國際集團相若之技術或產品，該等競爭對手可能已就其技術或產品申請註冊專利或其他知識產權。競爭對手或其他第三方或會認為德利國際集團應用某些知識產權是侵犯其知識產權。此外，由於德利國際集團向第三方供應商採購原材料及零部件，倘該等供應商被指稱侵犯某些知識產權，則德利國際集團或會涉及針對該等供應商之侵權索償。因此，德利國際集團可能面臨侵權索償。任何涉及知識產權之侵權訴訟均可能招致龐大成本、聲譽損害以及資源及管理層注意力轉移。倘德利國際集團被禁止使用若干重大知識產權，且未能開發出非侵權替代品，其業務營運可能中斷，而其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或會受到不利影響。

(xx) 德利國際集團之經營業績往往隨著中國乃至全球工業行業之表現及全球整體經濟發展而波動

德利國際集團專注於四大業務分部，即PBB、GSE、MHS及APS。德利國際集團之業務在很大程度上依賴中國及全球（尤其是歐洲國家）之經濟表現，且往往隨著整體經濟環境而波動。德利國際集團之旅客登機橋、地面支援設備、物流處理系統及自動化停車系統之需求受（其中包括）全球及地區經濟狀況、貨幣匯率、製造業全球化、全球及地區國際貿易水平之波動、航空運輸之監管發展及變化，以及對高效停車位之需求等因素之影響。全球貿易量及中國進出口量受全球經濟、金融及政治環境之變化或發展影響，而該等因素並非德利國際集團所能控制。基礎設施及航空運輸業之支出比率會影響其業務，因其產品主要用於該等行業。

中國及／或全球經濟放緩或會對德利國際集團之財務狀況及未來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中國及全球工業界之表現及全球整體經濟發展之變化難以預測，將會影響其產品及相關服務之需求。該等需求下降及／或類似產品或服務供應量增加可能導致售價大幅下跌、銷量減少、取消訂單或出現上述所有情況，進而將對其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xxi) 倘德利國際集團不能重續、延期或遵守其營業牌照、資格證書、經營許可證及其他批准，其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或將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德利國際集團之業務及經營要求其須獲得相關政府部門之各種牌照、證書、許可證及批准，並須及時向中國及其他國家之相關政府部門進行監管備案。重續有關牌照、證書、許可證及批准可能需要德利國際集團支付相關費用，並可能須接受有關當局之進一步審查及批准。

由於業務擴張，德利國際集團之現有牌照、證書、許可證或批准可能不符合其業務增長，故可能需要申請新的牌照、證書、許可證或批准。若德利國際集團未提前申請、重續、延期或遵守法律及法規（如未及時向相關政府部門進行監管備案），有關政府部門可能處以罰款或要求德利國際集團有關成員公司停止經營，從而對其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xxii) 德利國際集團之成功部份取決於其能否提升生產能力，而其未來提升生產能力之舉措未必能達到預期效益

德利國際集團未來之成功部份取決於其能否提升生產能力，包括擴大產能、提高生產效率或改裝生產線以滿足其產品之不同需求。倘德利國際集團未能提升其生產能力，則可能無法達到經營之預期經濟規模水平，以將製造成本降低至足以讓德利國際集團進行有效競爭或維持其定價及其他競爭優勢之水平。德利國際董事認為，迄今為止，德利國際集團之研發工作提高製造過程效率，已令其因而位居行業前列。然而，無法保證德利國際集團日後之舉措亦會同樣成功。

此外，德利國際集團提升其生產能力之能力及舉措面臨重大風險及不確定因素，包括：

- (a) 能否獲得額外資本支出、營運資金及公司須使用之其他資金，以提高生產能力。德利國際集團可能無法及時或以商業上合理之條款獲取或根本無法獲取有關資金；

- (b) 由於各種因素造成之意外延誤及成本超支，其中多種因素可能並非其所能控制。該等因素包括原材料及零部件價格上漲、水電費上漲、工人短缺、交通限制、與供應商、分包商、工程公司、建築公司及設備供應商之糾紛，以及設備失靈及故障；
- (c) 能否取得有關政府部門之所需許可證、牌照及批准；及
- (d) 由自然災害或其他不可預見事件所造成之生產中斷。

因此，倘該等風險及不確定因素成為事實，或會對其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業務造成不利影響。

(xxiii) 德利國際集團依賴外部第三方完成若干項目之工程

德利國際集團部份依賴分包商提供各種服務，尤其是原材料及零部件之採購。分包費用成本佔德利國際集團銷售成本之一部份。該等分包商乃從德利國際集團批准之名單中甄選，該名單乃根據產品及服務質素以及價格競爭力等因素進行年度評估後編制而成。然而，無法保證該等分包商所提供之服務將令人滿意，亦無法保證彼等之表現將能夠始終符合質量要求。若該等分包商未能符合其規格要求或違反其合約責任，則德利國際集團可能無法按時交付產品及／或服務，亦可能承擔其與客戶所訂立合約下之責任。倘分包商遇到財務或其他困難，而可能影響彼等按時完成或完成所參與工程之能力，則可能會導致德利國際集團產生額外成本。作為總承包商，德利國際集團仍須就未能履行合約條款（如按時交付）以及由於其所委聘分包商之過錯而引起之任何損失或損害負責。

此外，德利國際集團未必能找到其他分包商按時完成工程，且可能須承擔其他分包商之較高成本，從而對其財務表現造成不利影響。

上述任何因素均可能對德利國際集團之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xxiv) 倘德利國際集團因原材料及零部件成本增加而未能保持成本競爭力，其盈利能力或會受到影響

生產PBB、GSE、MHS及APS之主要原材料包括鋼鐵及電氣部件。原材料及零部件大多由第三方供應商提供。若干原材料及零部件之價格日後可能會上漲，而價格上漲或會增加德利國際集團之生產成本，並可能無法將所增加之成本轉嫁予客戶。原材料及零部件成本受多種無法控制之經濟及政治因素所影響。全球對該等原材料及能源之需求上升等若干因素可能會導致其價格上漲。無法保證德利國際集團能夠保持成本競爭力。倘不能保持成本競爭力，其利潤可能會下降，進而將對其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xxv) 德利國際集團可能因其業務而不時涉及與第三方之法律及其他訴訟，從而可能導致其聲譽受損及損失客戶商譽

德利國際集團可能不時涉及與多名從事開發及銷售其產品及服務之第三方(如客戶、供應商或分包商)之糾紛。該等糾紛可能導致在採購材料或生產流程等業務流程之各個階段面臨法律及其他訴訟，並可能導致德利國際集團承擔成本及面臨延誤，同時將其資源及管理層之注意力及時間從其業務及營運上轉移。德利國際集團亦可能不時於其業務過程中涉及各監管機構進行之調查，這可能導致針對我們採取行政程序及作出不利決定。在上述兩種情況下，產品及服務之開發及銷售進度或會延後，德利國際集團可能因此而蒙受財務損失，進而對其業務、營運、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

(xxvi) 疫症及其他自然或人為災難、戰爭及恐怖分子行為可能對德利國際集團之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

通過人與人之間空氣傳播或接觸傳播爆發之任何傳染性疾病會升級為區域性或全球性流行病，或地震、洪水或海嘯等自然災害，可能會毀壞受影響之目的地，從而對所有往來受影響地區／區域之航線造成不利影響。該等影響航空業之事件或會對德利國際集團之業務、營運、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

同樣，恐怖主義及戰爭（以及恐怖主義及戰爭之威脅）以及內亂／政治衝突亦可能導致遊客不敢到特定目的地旅行或遊覽，導致航空運輸需求急劇下降，進而對德利國際集團之業務造成不利影響。發生該等事件或國內動亂亦可能導致關閉或限制進入空域及／或機場。鑑於航空服務取決於該等設施是否可用，德利國際集團之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可能因發生此類事件而受到不利影響。

2. 與中國有關之風險

(i) 中國社會、政治及經濟狀況之變動可能對德利國際集團之營運產生不利影響

由於德利國際集團之大部份收益來自中國客戶，中國經濟顯著放緩或中國對PBB、GSE、MHS及APS的需求下降，將對德利國際集團之業務、營運、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不利影響。

此外，中國社會、政治及經濟狀況之任何不利變動亦可能對其業務、營運、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中國政府的任何社會、政治及經濟政策變動可能導致法律及法規或其詮釋變更，以及外匯監管、稅項及進出口限制之變動，進而可能對其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雖然中國政府之現行政策似為民用航空行業一項促進快速發展之市場化改革，但無法保證日後將會繼續實行該政策。因此，倘政策發生任何變動，將無法保證德利國際集團之業務、營運、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不會受到不利影響。

(ii) 中國政府出台新法律或更改現行法律可能對德利國際集團之業務產生不利影響

中國之法律制度乃由成文法、法規、通告、行政指令及內部指引組成的成文法律體系。倘由於德利國際集團之作為或不作為而違反上述任何一項，德利國際集團將受到當中所規定之相關處罰。中國政府現時仍在制定法律制度，以滿足投資者之需求，鼓勵外商投資。由於中國經濟之發展速度整體上較其法律制度快，因此在現行法律及法規是否適用於若干事件或情況，以及（倘適用）應用有關法律及法規之方式等方面，仍存在一定程度的不確定性。此外，倘中國有關行政主管部門的主管人員有任何變更，在適用於德利國際集團業務之法律及法規詮釋方面，以及與有關地方當局落實協議方面可能存在不確定性。尤其是，與香港等普通法司法權區不同，判決案件並不構成中國法律體系之一部份，因而並無約束力。因此，中國法律及法規之管理在某程度上或會受有關部門的酌情權所左右，導致解決爭議的結果不會如其他法律制度較為完善的國家般具有

一致性或可預測性。此外，在中國可能難以迅速而公平地執行法律，亦可能難以執行由另一司法權區之法院所作出之判決。有關中國法律及法規之更多資料，請參閱本通函「監管概覽」一節。

此外，因應中央計劃經濟向更加自由的市場經濟轉型，中國政府仍在制定一套完整的法律及法規。由於中國的法律制度仍在完善中，法律及法規或其詮釋或會變更，因此，任何不利變動均可能影響德利國際集團之業務、營運、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

(iii) 倘製造專用機場設備的許可證未獲重續，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或會受到影響

根據人大常委會於一九九五年十二月三十日頒佈之《中華人民共和國民用航空法》以及《民用機場專用設備使用管理條例》，《民用機場專用設備使用管理條例》附件所列之專用機場設備須採用使用許可證管理制度。民用航空總局負責授予專用設備的使用許可以及持續監督管理工作。未獲合資格設備檢查報告之專用設備，不得用於民用機場。

無法保證德利國際集團將能夠重續專用設備使用許可證。倘德利國際集團未能重續，則可能對其業務、營運、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iv) 中國稅務法例、法規、政策、優惠及待遇之變動可能對德利國際集團之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目前，根據行業慣例，德利國際集團於中國乃按照國家及地方政府關於企業所得稅、增值稅、城市維護建設稅、教育附加費及當地教育附加費之有關法律及法規繳稅。倘稅務法例、法規、政策、優惠及待遇發生變動，我們的現金流量及溢利或會受到不利影響，進而對德利國際集團之業務、營運、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v) 德利國際集團須遵守中國之環境法律及法規

德利國際集團須遵守各種有關保護健康與環境之中國法律及法規。適用於德利國際集團產品及服務之特定中國環境法律及法規或會因應生產基地的地點、環境條件、生產基地的現時及以往使用情況以及相鄰物業而有很大差異。中國環境法律及法規之執行可能會導致德利國際集團之項目延期、產生龐大之合規及其他費用以及禁止或嚴格限制環境敏感區域或地區的製造或開發活動。

3. 與建議收購事項有關之風險

(i) 因根據建議收購事項發行代價股份及可換股債券而令中國消防股份之控制權集中

建議收購事項完成後，賣方將共同持有中國消防經擴大股本最高約64.7%（假設並無轉換可換股債券及並無行使中國消防購股權）。尤其是，中集集團於中國消防之持股比例將由30%上升至高達51%，這將使中集集團能夠影響提交中國消防股東審批之事項之結果。假設悉數轉換可換股債券（惟並無行使中國消防購股權），中集集團於中國消防之股權將由30%上升至最多59%。因此，除非上市規則要求其放棄投票，否則中集集團將能夠對所有需要中國消防股東批准之事宜（包括選舉董事及批准重大公司交易）施加重大影響。擁有權集中將使中集集團能夠以與公眾股東之利益相衝突之方式對公司行為產生重大影響。

(ii) 現有中國消防股東將面臨即時大幅攤薄

完成建議收購事項將因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及可換股債券而導致現有中國消防股東之股權被即時攤薄。

根據買賣協議（假設已經完成收購德利國際及完成收購天達），中國消防將向賣方（或其各自之代名人）發行最多7,470,108,040股代價股份及本金總額最多為人民幣2,093,133,694元之可換股債券，作為建議收購事項之代價。代價股份之最高數目為(i)於最後可行日期之中國消防全部已發行股本約183.2%；(ii)於完成建議收購事項後中國消防經擴大股本約64.7%（假設並無轉換可換股債券及並無行使中國消防購股權）；及(iii)於完成建議收購事項後中國消防經擴大股本約40.9%（假設悉數轉換可換股債券及並無行使中國消防購股權）。於可換股債券按初步換股價0.366港元悉數轉換後，將發行6,728,170,020股中國消防股份，相當於(i)於最後可行日期之中國消防已發行股本總額約165.0%；及(ii)於完成建議收購事項後中國消防經擴大股本約36.8%（假設並無行使中國消防購股權）。於

完成建議收購事項後，現有公眾中國消防股東之權益將由45.9%大幅攤薄至25%（假設並無轉換可換股債券）或9.6%（假設悉數轉換可換股債券⁽¹⁾）。按業務或財務角度，因建議收購事項而導致中國消防股份價值之增加，未必會反映於中國消防股份之市場價格中，亦可能不足以抵銷現有公眾中國消防股東因發行代價股份及可換股債券所致之攤薄影響。

附註：

- (1) 在該情況下，中國消防之公眾持股量將低於上市規則之最低規定，因此僅供說明用途。

(iii) 經擴大集團可能面臨資本市場風險，中國消防股份之股價或會波動

中國消防在聯交所主板之表現非常依賴區域及全球股市之表現以及外資流量等外部因素。市場氣氛亦主要受香港經濟及政治環境以及各行業之增長潛力等內部因素所推動。該等因素持續造成聯交所主板之成交量波動，從而增加了上市證券之市場價格風險。受以下（其中包括）因素（其中部份不受本公司控制）影響，於建議收購事項完成後，中國消防股份之市場價格亦可能快速大幅波動：

- 經擴大集團經營業績之變動；
- 經擴大集團管理團隊實施業務及增長策略之成敗；
- 獲得或失去重要之商業關係；
- 公佈重大合約、收購、戰略聯盟、合資企業或資本承擔；
- 證券分析員對經擴大集團財務表現之建議、看法或估計變動；
- 影響行業、整體經濟狀況或股市情緒之情況變化或其他事件或因素；
- 牽涉訴訟；
- 經擴大集團之任何負面宣傳；
- 經擴大集團之不可預見或然負債；
- 關鍵人員增加或離職；

- 與經擴大集團有類似業務之香港上市公司之股價波動；
- 經擴大集團之實際財務經營業績與投資者所預期者有差異；
- 外匯波動及匯兌；及
- 一般經濟及股市狀況。

(iv) 透過發行新的中國消防股份籌集額外資金用於未來增長，將會攤薄股東之股權權益

經擴大集團可能需要額外資金用於資本支出或營運資金需求，並可能於日後透過收購、合營企業、戰略夥伴關係及與可為業務增值之人士建立聯盟擴展其能力及業務。經擴大集團或會需要額外股本融資，而倘發行新的中國消防股份以就此目的融資，現有中國消防股東之股權權益將被攤薄。

(v) 倘經擴大集團未能成功整合其業務及營運並實現協同效應，則可能無法實現建議收購事項之全部利益

德利國際集團與中國消防集團兩者業務之成功整合及資源重新分配，將有賴(其中包括)德利國際集團與中國消防集團之間進行營運協調、保留德利國際集團之管理層及其他僱員、制定並保留某程度上與本集團一致之標準、監控、程序及政策，以及保留德利國際集團之現有供應商及客戶。

無法保證經擴大集團將能夠成功整合德利國際集團之業務及營運。可能出現未能預料之整合問題或整合過程意外地延長，而這可能對經擴大集團之業務營運及其財務表現、財務狀況及前景造成不利影響或令其受到干擾。因此，無法保證經擴大集團將會實現建議收購事項之預期協同效益、回報及其他利益。

(vi) 建議收購事項受各項先決條件所限，或會或不會完成

建議收購事項須待根據買賣協議達成各項先決條件後，方可作實。有關建議收購事項之先決條件之更多資料，請參閱本通函「董事會函件」一節內「非常重大收購事項、關連交易及特別交易－(1)德利國際買賣協議－先決條件」及「非常重大收購事項、關連交易及特別交易－(2)天達股權轉讓協議－先決條件」各節。

倘買賣協議之任何先決條件於最後截止日期前未獲萬盛科技達成或豁免，則建議收購德利國際事項及／或建議收購天達事項將不會進行，這可能對本公司日後之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帶來不利影響。

III. 行業概覽

除本通函另有說明外，本行業概覽一節所載資料由Frost & Sullivan編製，乃反映基於公開資料來源以及對行業專業人士及參與者的採訪而對市況作出之估計，主要作為市場研究工具而編製。董事認為，本行業概覽一節所載資料的來源為該等資料的適當來源，並已合理審慎地轉載。董事並無理由相信該等資料有誤或存在誤導成分，或遺漏任何重大事實以致該等資料可能有誤或存在誤導成分。Frost & Sullivan編製的載於本行業概覽一節的資料未經中國消防集團、中集集團或彼等各自的聯屬公司或顧問或參與非常重大收購事項的任何其他人士獨立查證。概未就該等資料的準確性或完整性作出聲明，作出或不作出任何投資決策時不應依賴該等資料。

資料來源

除另有指明外，本節所載資料摘自多份官方政府刊物及其他刊物，以及由Frost & Sullivan (一家全球諮詢公司，於一九六一年在紐約成立，全球設有40多個辦事處，聘用逾2,000名行業顧問、市場研究分析員、技術分析員及經濟學家) 編製的市場研究報告。

Frost & Sullivan報告包含本通函所引述的有關全球及中國PBB、GSE及MHS行業及其分類行業的資料以及其他市場及經濟數據。Frost & Sullivan利用從全球及中國PBB、GSE及MHS行業及其分類行業內的多個來源獲得的一手及二手研究資料開展獨立研究。一手研究涉及採訪行業專業人士及參與者，而二手研究涉及查閱公司年報、官方機構的數據庫及Frost & Sullivan在過去多年來建立的專屬數據庫。過往市場規模數據及競爭分析乃同時透過一手研究(包括自上而下的行業參與者採訪)及多項二手研究取得。

中國宏觀經濟概覽

中國經濟於過去三十年迅猛增長，成為全球最大的經濟體之一。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六年，中國的名義國內生產總值由人民幣54.0萬億元增至人民幣74.4萬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為8.3%；而中國城鎮家庭人均可支配收入由人民幣24,600元增至人民幣33,600元，複合年增長率為8.1%。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六年，中國城鎮人口由7.118億增至7.930億，複合年增長率為2.7%。同期，中國城鎮化比率由二零一二年的52.6%升至二零一六年的57.3%。下圖載列中國於所示年份的名義國內生產總值、人均名義國內生產總值、城鎮家庭人均可支配收入、人口、城鎮化比率及複合年增長率資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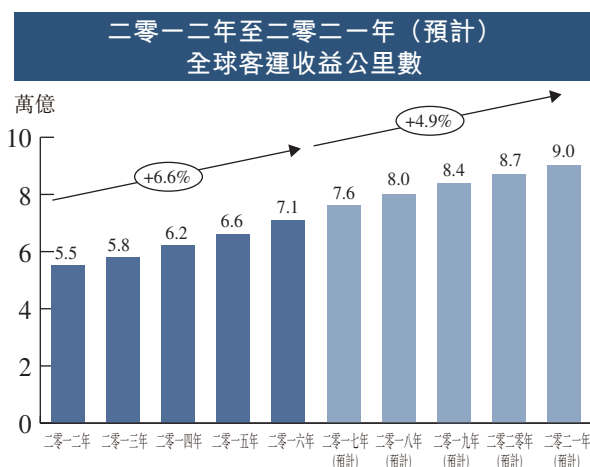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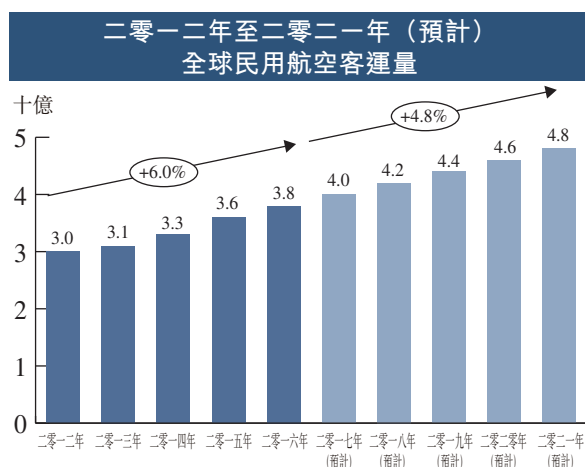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複合年增長率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六年)
名義國內生產總值 (人民幣萬億元)	54.0	59.5	64.4	68.9	74.4	8.3%
人均名義國內生產總值 (人民幣千元)	39.5	43.4	46.6	49.4	54.0	8.1%
城鎮家庭人均可支配 收入(人民幣千元)	24.6	27.0	29.4	31.2	33.6	8.1%
城鎮人口(百萬)	711.8	731.1	749.2	771.2	793.0	2.7
城鎮化比率(%)	52.6	53.7	54.8	56.1	57.3	不適用

資料來源：中國國家統計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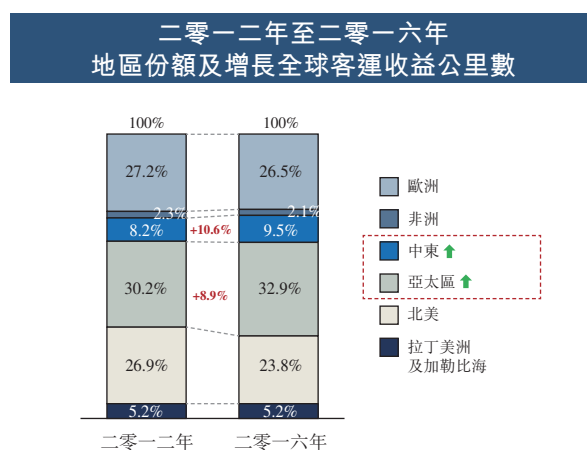
民用航空業概覽

全球航空業概覽

航空運輸已成為全球社會必不可少的一環，不僅推動世界經濟、社會及文化發展，亦徹底改變了人們的旅行、交往及營商方式。受益於國際航空旅行普及，航行的實際成本於過去40年下降60%，使其更易於為更多人使用。根據國際民用航空組織（「國際民航組織」），民用航空業每年直接及直接解決5,810萬人的就業，為全球國內生產總值貢獻超過2.4萬億美元，運載超過33億名乘客及價值6.4萬億美元的貨物。國際民航組織估計到二零三零年，國內及國際乘客人數將達到60億人次，乘坐航班約5,000萬架次。二零一六年，按客運量（以總預定客運收益公里數表示）計算，亞太區為最大的民用航空地區市場。



亞太區佔世界客運量32.9%，其次分別為歐洲及北美，分別佔世界客運量的26.5%及 23.8%。在全球民用航空業持續增長的同時，全球航空業亦面臨巨大挑戰。隨著航空運輸服務需求增加，各國均面臨尋找解決方案安全地增加運力、提升效率及提高准入的問題。下圖顯示所示年度之全球民用航空業的過往及預測（視乎情況而定）客運量、收益以及總預定客運收益公里數之地區份額及增長：



資料來源：Frost & Sullivan報告

中國民用航空業概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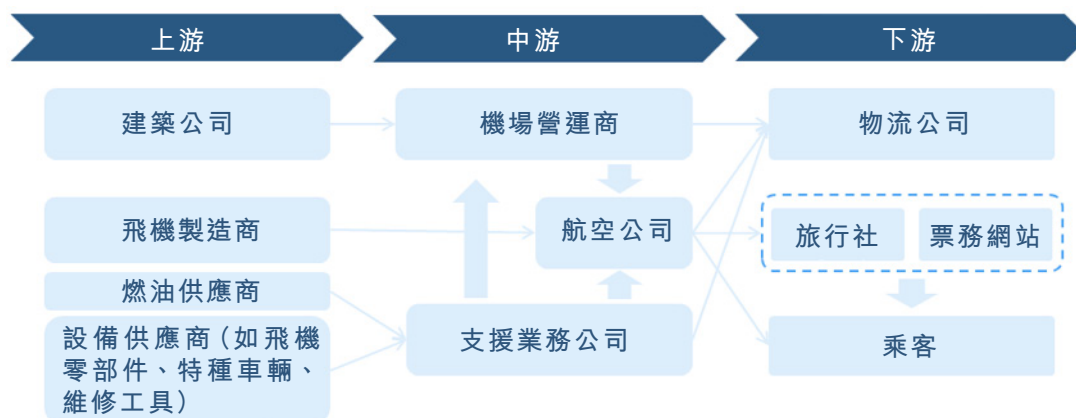
中國民用航空業於中華人民共和國成立後興起，中國共產黨中央委員會政治局決定建立中國民用航空局（「中國民航局」）。一九五八年，中國國務院宣佈中國民航局劃歸交通部領導。當時，由於中國政治動蕩及經濟增長停滯不前，民用航空業的發展面臨諸多問題及困難。因此，整個行業當時發展緩慢。

於一九七八年頒佈改革開放政策後，中國經濟開始經歷快速增長。同時，政府致力於民用航空業的市場改革。民用航空業的管理層被派往六大民用航空公司，以推動市場競爭。隨著經濟穩步發展，民用航空業於該期間內經歷大幅增長。

中國的民用航空業經過多年的市場改革後實現快速發展。然而，民用航空業改革亦產生負面影響。例如，價格競爭導致航空公司的盈利能力下降。二零零二年，中國政府決定再度改組民用航空業，以扭轉形勢及解決問題。此外，中國與多個國家建立密切的經貿或政治關係促進了民用航空業的快速增長。

中國民用航空業價值鏈分析

中國的民用航空業包括三個主要板塊，即機場營運商、航空公司及支援業務。機場營運商為航空公司及一些擁有貨運飛機的大型物流公司提供場地、跑道、設施及設備。支援業務為航空公司及物流公司提供支援，包括飛機零部件、特種車輛、信息管理、燃油供應等。民用航空公司的下游分為兩個板塊，即乘運及貨運。就乘運而言，航空公司向旅行社或票務網站及直接向乘客售票。就貨運而言，物流公司為主要用戶。下圖顯示中國民用航空業的價值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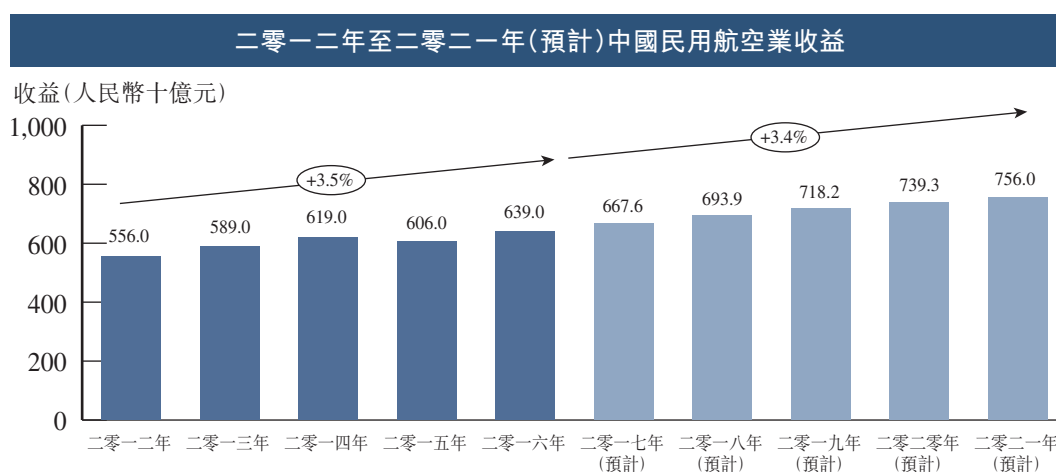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Frost & Sullivan報告

中國民用航空業的市場規模

隨著宏觀經濟持續增長，中國家庭可支配收入亦錄得增加。家庭可支配收入增加推動中國的旅行需求上升。同時，龐大的商品交易量激發巨大的貨運需求。因此，該趨勢加快了中國民用航空業的發展，包括機場建設、航空公司、飛機及支援業務。

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六年期間，中國民用航空業收益由二零一二年之人民幣5,561億元增至二零一六年之人民幣6,393億元，實現複合年增長率3.5%。下圖顯示中國民用航空業的過往及預測收益：



資料來源：Frost & Sullivan報告

展望未來，中國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已發佈《中國民用航空發展第十三個五年規劃》，促進中國民用航空業進一步發展。中國民用航空業料將繼續著眼於提升安全性能、服務質量、創新、科技等。估計中國民用航空業之收益於二零二一年達到約人民幣7,560億元，實現二零一六年至二零二一年之複合年增長率3.4%。

此外，根據中國交通部，民用航空客運量由二零一二年的3.2億人次增至二零一六年的4.9億人次，錄得11.2%的雙位數複合年增長率。該增長源於不論商務差旅或個人旅遊，對民用航空的需求均持續增加。

此外，隨著中國總體經濟持續增長，民用航空業保持穩步增長。根據中國民航局，持證運輸機場由二零一二年的183個增至二零一六年的218個，實現複合年增長率4.5%。展望未來，根據《中國民用航空發展第十三個五年規劃》，持證運輸機場的數量可望於二零二零年增至260個。在物流業及旅遊業持續增長的帶動下，持證機場數量料將進一步增加。

中國民用航空業的市場推動因素

根據Frost & Sullivan報告，中國民用航空業的市場推動因素如下：

- **中國的全球經濟地位提升：**在過去五年中國名義國內生產總值保持穩步增長，由二零一二年的人民幣54.0萬億元增至二零一六年的人民幣74.4萬億元。宏觀經濟快速增長提升中國的全球經濟地位。企業全球化及國際貿易促進對航空公司及機場的需求，不論是商務差旅還是貨運，而中國在當中發揮重要角色。展望未來，中國料將繼續保持穩定的經濟增長，進而促進民用航空業進一步發展與擴張。
- **持證運輸機場增加：**在過去五年，中國斥巨資投資基礎設施建設，包括興建機場。中國持證運輸機場數量由二零一二年的183個增至二零一六年的218個，帶動對航空公司及支援業務的投資擴張。中國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公佈《中國民用航空發展第十三個五年規劃》，這預期將使未來五年的機場數量增至260個並進一步促進中國民用航空業發展，進而加大對飛機、支援設備、航空公司等的需求。
- **旅遊業持續增長：**根據中國國家旅遊局，中國國內旅遊人數由二零一二年的30億人次增至二零一六年的44億人次。旅遊需求增加主要因中國人均年度可支配收入錄得增長（由人民幣16,500元增至人民幣23,800元），帶動對機場及航空公司的需求。展望未來，中國人均年度可支配收入預期將於二零二一年超過人民幣36,800元。因此，旅遊業可望保持增長（特別是出境遊），而這需要民用航空業進一步發展及擴張。
- **物流業暢旺：**近年來，中國的電子商務市場經歷快速而驚人的增長，每日在網上交易的商品數以億計，導致貨運需求增加。特別是，跨境電子商務市場近年來蓬勃發展，令機場貨運量增加，亦需要中國提供更多的貨運航空服務。

PBB市場概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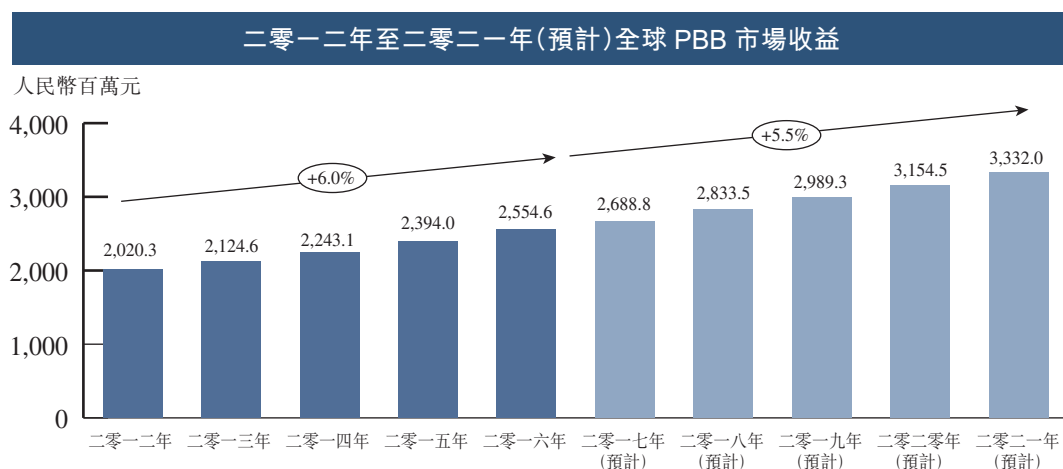
介紹及分類

旅客登機橋通常作為機場日常運作所需的一類重要機場設備。PBB為連接飛機與候機樓(或固定橋)的封閉式通道，旅客可由此登機及離機。按照不同的應用場景，PBB可分為不同的產品類型，主要包括基座式PBB、旋轉伸縮式PBB、固定橋PBB、T型PBB及A380 PBB。

全球PBB市場概覽

全球PBB市場的市場規模

根據Frost & Sullivan報告，受惠於全球民用航空業持續發展與空運量持續增長，近年來全球PBB市場收益由二零一二年的人民幣20.203億元增至二零一六年的人民幣25.546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為6.0%。展望未來，鑑於航空公司客運量增加以及中東和亞太等新興地區的機場基礎設施進一步完善，令市場需求增加，全球PBB市場估計將保持穩步增長。全球PBB市場收益預計將於二零二一年達到約人民幣33.320億元，二零一六年至二零二一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5.5%。下圖顯示全球PBB市場的過往及預計收益：



資料來源：Frost & Sullivan報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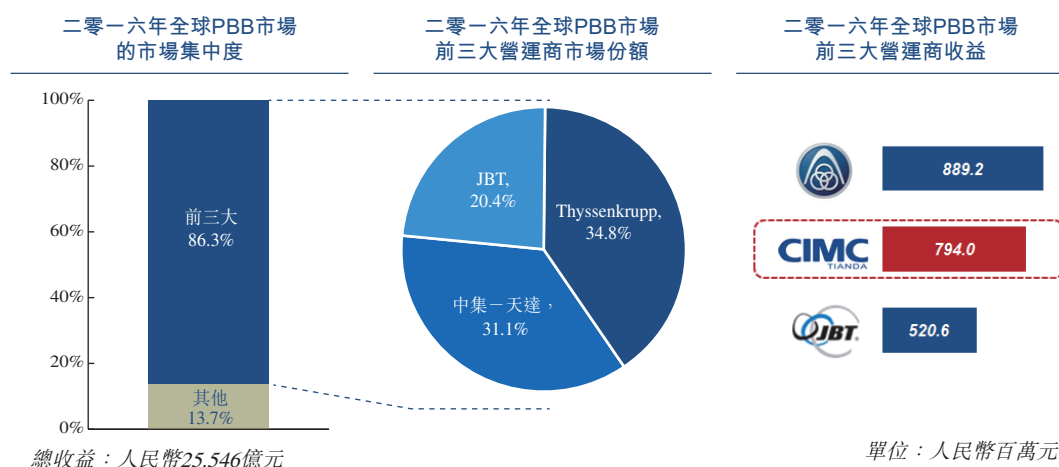
全球PBB市場的市場推動因素

根據Frost & Sullivan報告，全球PBB市場的市場推動因素如下：

- **全球經濟復甦：**全球經濟於世界金融危機爆發期間受到不利影響。之後，許多國家致力於透過促進貿易、政策支持、科技創新、國際合作等方式重振世界經濟。根據國際貨幣基金組織，全球國內生產總值保持穩步復甦，由二零一二年的74.5萬億美元增至二零一六年的75.4萬億美元，且預期將於二零二一年進一步增至98.3萬億美元，帶動國際民用航空業的投資增加。因此，PBB產品需求可望持續增長。
- **世界客運量增長：**全球民用航空業於過去五年經歷大幅增長。根據國際民航組織，世界客運量由二零一二年的5.5萬億客運收益公里數增至二零一六年的7.1萬億客運收益公里數，實現複合年增長率6.6%。全球民用航空業增長有望使PBB產品的業務訂單增加。
- **新興市場民用航空業興起：**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六年期間，全球民用航空業的增長重心向東移。受益於製造業及旅遊業的快速發展，按國際總（預定及非預定）客運收益公里數計算，中國獲國際民航組織評為第一。印度、越南及泰國等新興市場的民用航空業亦取得快速增長。因此，該等新興國家不斷增加的機場建設需要及客運量估計將進一步促進PBB產品的購置及維護。

全球PBB市場的競爭格局

全球PBB市場高度集中。前三大營運商佔據86.3%的市場份額，錄得總收益人民幣22.038億元。下圖顯示全球PBB市場前三大營運商的市場份額：



資料來源：Frost & Sullivan報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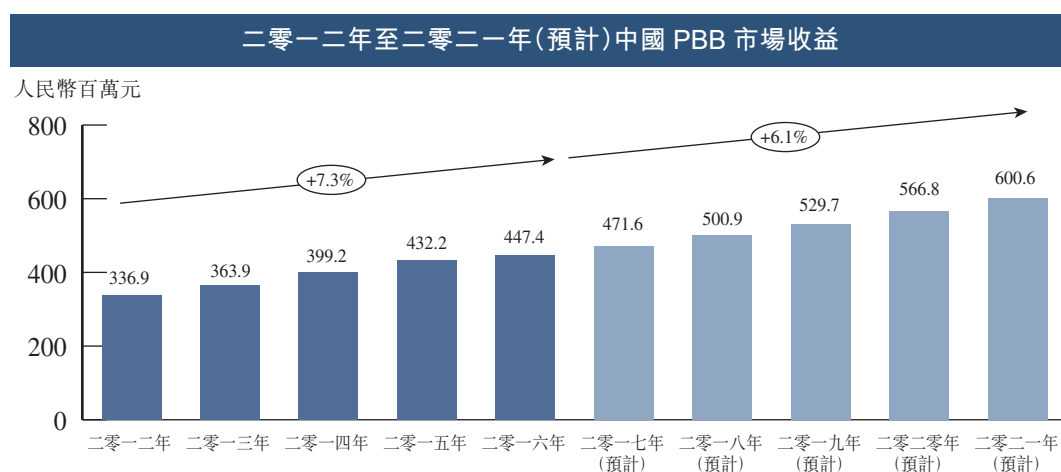
根據Frost & Sullivan報告，二零一六年Thyssenkrupp及天達在全球PBB市場中分列第一及第二，收益分別為人民幣8.892億元及人民幣7.940億元，所佔市場份額分別為34.8%及31.1%。二零一六年JBT錄得收益人民幣5.206億元，在全球PBB市場位居第三。具體而言，按收益計，天達為二零一六年世界第二大PBB製造及銷售公司。

中國PBB市場概覽

中國的飛機PBB市場自一九九零年代開始發展。由於PBB設備的技術要求嚴格，中國的PBB市場高度集中，製造商數量有限。天達為中國最大的PBB製造商之一，幾乎主導了中國的PBB市場，所佔市場份額超過90%。

中國PBB市場的市場規模

根據Frost & Sullivan報告，隨著中國持續升級改造及興建機場，中國PBB市場收益由二零一二年的人民幣3.369億元增至二零一六年的人民幣4.474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為7.3%。鑑於現有機場對PBB的升級需求增加及中國民航局發佈新機場建設規劃，未來五年中國PBB市場預計將保持穩步增長。中國PBB市場收益預計將於二零二一年達到約人民幣6.006億元，二零一六年至二零二一年實現複合年增長率6.1%。下圖顯示中國PBB市場的過往及估計收益：



資料來源：Frost & Sullivan報告

中國PBB市場的市場推動因素

根據Frost & Sullivan報告，中國PBB市場的市場推動因素如下：

- 機場建設需求加大：**對新PBB的需求持續加大是推動PBB市場增長的關鍵基礎，這通常源於機場建設需求增加。根據中國民航局公佈的民用運輸機場佈局規劃，中國計劃於在二零二五年之前新建超過100個機場，這預計將使PBB產品的業務訂單增加。
- 「一帶一路」倡議：**「一帶一路」倡議為中國中央政府提出的著眼於歐亞國家互聯互通的發展策略，包括基礎設施投資及支援。「一帶一路」倡議的進一步落實預計將為中國的機場設備製造商帶來更多商機。

- **民用航空業蓬勃發展：**作為PBB市場的直接下游行業，中國民用航空業於過去五年取得巨大增長。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六年期間，中國航空公司的民用航空客運量及收益分別錄得複合年增長率11.2%及4.8%。民用航空業蓬勃發展預計將帶動中國PBB市場持續發展。
- **PBB維護需求增加：**PBB的平均使用壽命約為20年，並需於使用期內定期檢修。隨著中國的機場建設增加，中國的PBB存貨到二零一六年已激增至約2,000個，這預計將促使PBB維護業務的需求加大，進而促進中國PBB市場的發展。

中國PBB市場的機遇與挑戰

根據Frost & Sullivan報告，中國的PBB市場未來面臨以下機遇與挑戰：

- **持續的政策及政府支持：**中國政府已發佈一系列相關政策支持中國PBB市場發展。二零一六年PBB首次列入高技術產業目錄，並被列為高端設備製造業。同年，中國民航局發佈最新的PBB產品國家標準(MH/T 6028-2016)，以制定可與歐洲標準媲美的PBB高級製造標準。持續的政府政策預計將為中國PBB市場帶來更多發展機遇。
- **製造成本上升：**PBB的主要製造成本來自原材料(如鋼材)及人力資源。中國鋼材價格指數於過去兩年增加一倍，而中國製造業二零一六年的平均年薪較二零一二年上漲超過40%。在中國，原材料及人工成本佔PBB製造成本逾80%。鋼材價格及勞工成本持續上升將不可避免地導致PBB生產成本上漲，進而可能降低PBB製造商的利潤率，對PBB市場構成威脅。

中國PBB市場的競爭格局

根據Frost & Sullivan報告，中國的PBB市場集中於有限的市場參與者。中國市場由天達（位於中國的一間PBB綜合製造商）主導，按二零一六年的收益計算，該公司佔據約92.5%的市場份額。中國PBB市場的其他市場參與者包括Thyssenkrupp、華德寶機械及JBT。該等公司在中國市場的產能及議價能力遠不及中集一天達。下圖載列二零一六年中國PBB市場前三大營運商的市場份額（按收益計算）：



資料來源：Frost & Sullivan報告

GSE市場概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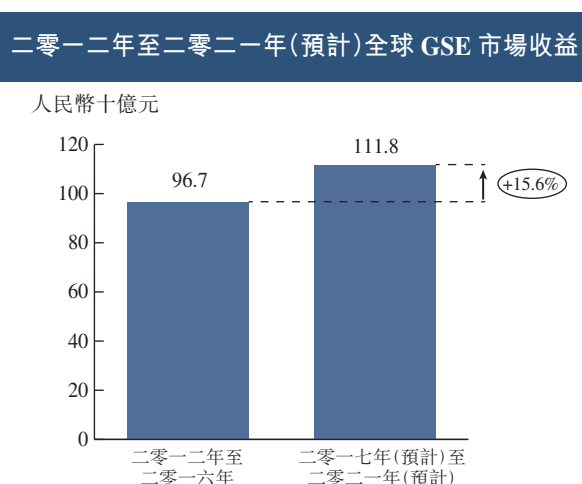
介紹及分類

地面支援設備（「GSE」）是用於為在機場停留的飛機提供檢修的支援設備。機場GSE包含在乘客登機及離機和裝卸貨、開展維護及其他地面作業期間為飛機提供檢修所需的多種車輛及設備。一般而言，可在機場找到及使用的GSE超過20種。GSE可分為非動力設備及動力設備。非動力設備為用於動力車輛設備及機械的輔助設備項目，如行李推車、飛機千斤頂及飛機檢修工作梯。大多數GSE為動力設備，通常指具備各類功能的不同種類服務車輛。

全球GSE市場概覽

全球GSE市場的市場規模

根據Frost & Sullivan報告，全球GSE市場於過去五年穩步發展，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六年的年均收益約為人民幣193億元。受益於全球各地的升級改造及新配置需求增加，全球GSE市場在二零一七年至二零二一年未來五年的收益預計將較過去五年增加15.6%。下圖顯示全球GSE市場的過往及預計收益：



資料來源：Frost & Sullivan報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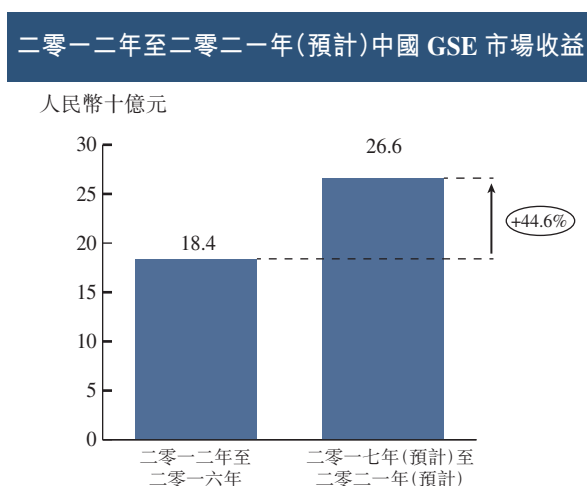
全球GSE市場的競爭格局

根據Frost & Sullivan報告，全球GSE市場分散於來自不同國家的眾多GSE製造商。世界上可包攬廣泛的GSE生產線的專業GSE製造商數量有限。大多數製造商僅可生產特定種類的GSE。全球GSE市場的知名營運商包括TLD、TREPPEL、JBT、Sovam及TUG。

中國GSE市場概覽

中國GSE市場的市場規模

根據Frost & Sullivan報告，受益於中國民用航空業及機場基礎設施建設蓬勃發展，中國GSE市場在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六年過去五年錄得收益約人民幣184億元。展望未來，受惠於持續進行的新機場建設規劃以及現有GSE的升級與維護，中國GSE市場於二零一七年至二零二一年未來五年的收益預計將達到約人民幣266億元，較過去五年增長44.6%。下圖顯示中國GSE市場的過往及預計收益：



資料來源：Frost & Sullivan報告

中國GSE市場的競爭格局

根據Frost & Sullivan報告，中國GSE市場相對分散，包含眾多中小型國內GSE製造商，彼等對於高端GSE的產能有限。廣泰目前為中國國內最大的GSE製造商，其不僅涵蓋多個GSE類別，且對高端GSE的產能亦遠超其他國內製造商。

MHS市場概覽

介紹及分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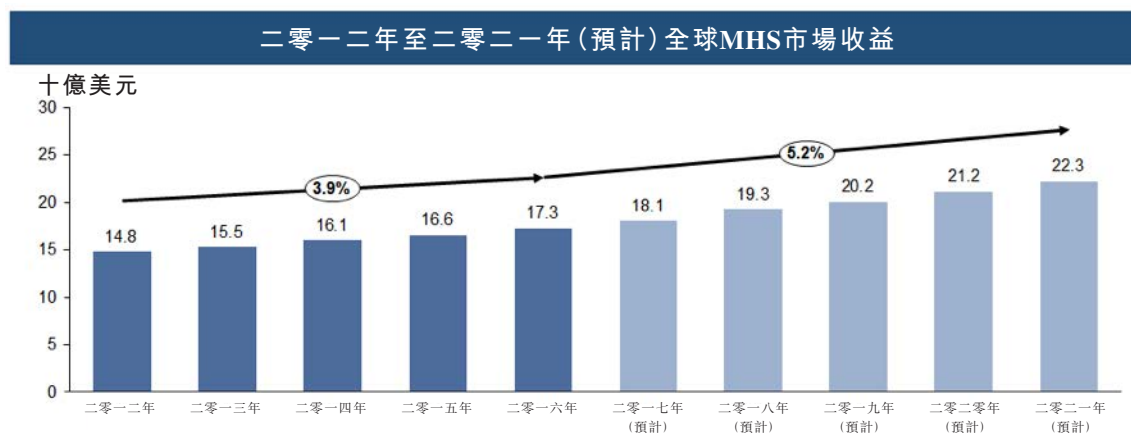
物料處理系統(「MHS」)是一款綜合一系列自動化物流設施及系統的自動化物流系統，包括自動立體儲存系統、傳送帶、分揀系統、物流軟件等。

全球MHS市場概覽

根據Frost & Sullivan報告，隨著各個行業應用越來越多的智能自動化設備，全球MHS市場錄得穩步增長。全球MHS市場收益由二零一二年的148億美元增至二零一六年的約173億美元，複合年增長率為3.9%。

預計全球MHS市場有望於二零一七年至二零二一年未來五年保持穩步增長，於二零二一年達到約223億美元，複合年增長率為5.2%。根據Frost & Sullivan報告，市場預期將繼續由新興市場(如發展中國家)及各行業日益應用自動化MHS系統帶動。

下圖顯示全球MHS市場的過往及預計收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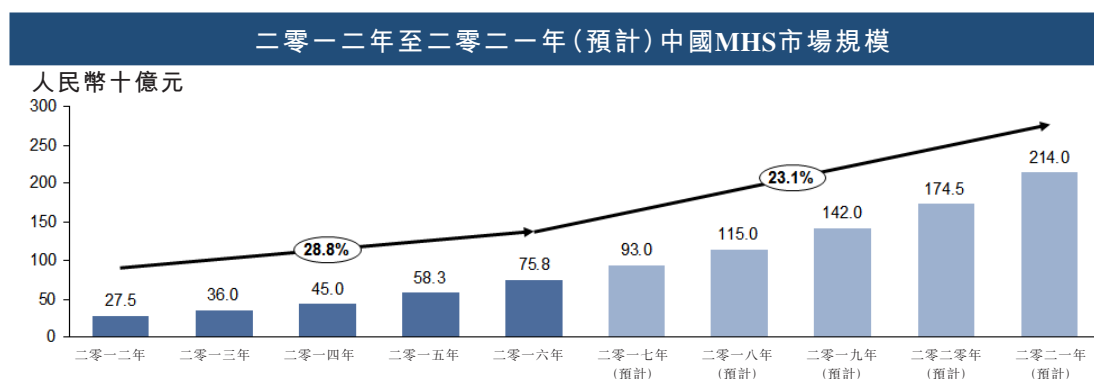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Frost & Sullivan報告

中國MHS市場概覽

中國MHS市場的市場規模

根據Frost & Sullivan報告，由於電子商務行業帶動物流業蓬勃發展，加上中國經濟持續增長，中國MHS市場於過去幾年快速增長，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六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28.8%。中國MHS市場預計將於二零一七年至二零二一年未來五年保持穩步增長，於二零二一年達到約人民幣2,140億元。根據Frost & Sullivan報告，市場預期將繼續受工業自動化轉型及傳統物流業日趨使用自動化物流系統所帶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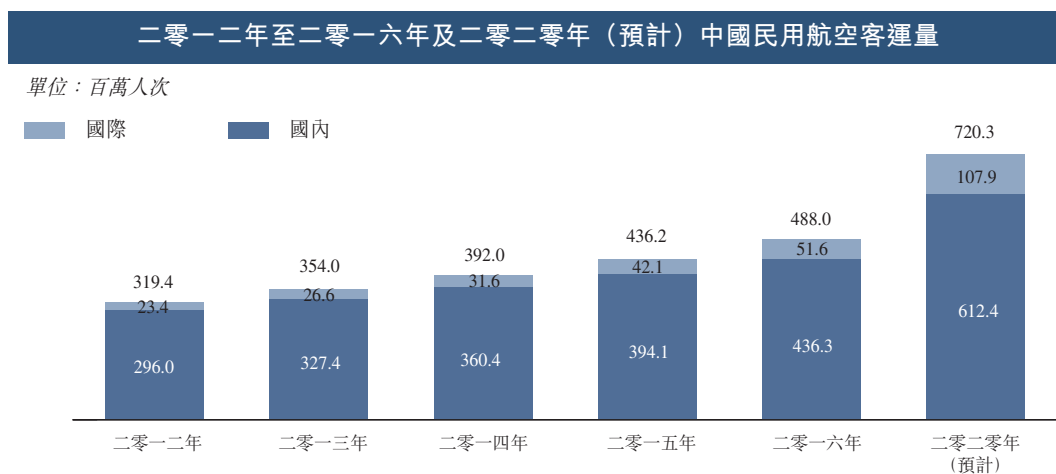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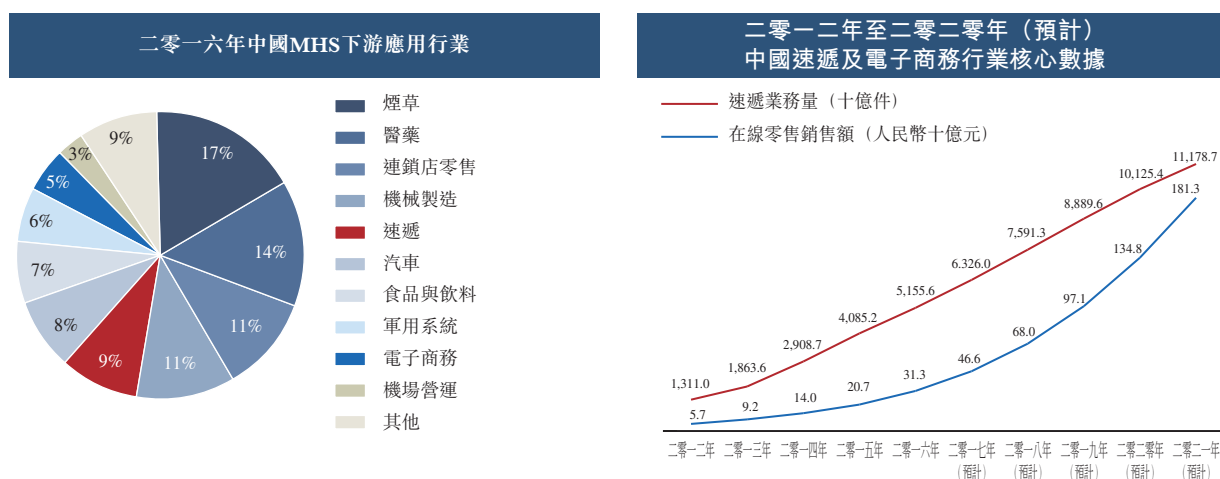
下圖顯示中國MHS市場的過往及預計收益：



資料來源：Frost & Sullivan報告

中國MHS市場的市場推動因素

根據Frost & Sullivan報告，於二零一六年，在MHS產品的各下游行業中，速遞、電子商務及機場營運約佔17%的市場份額，對應MHS市場的市場規模約為人民幣129億元。下圖載列下游應用行業的明細以及速遞和電子商務行業的核心數據：



資料來源：Frost & Sullivan報告

於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六年過去五年，中國的速遞、電子商務及機場營運錄得可觀增長。根據Frost & Sullivan報告，受益於速遞、電子商務及機場營運業的快速穩步增長，該等行業的中國MHS市場收益預計將於二零二零年達到約人民幣471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為29.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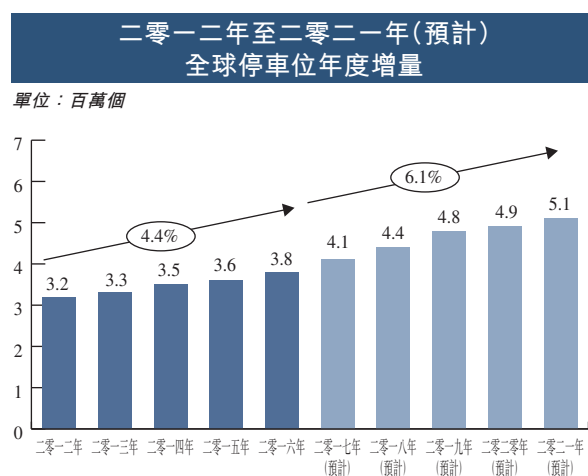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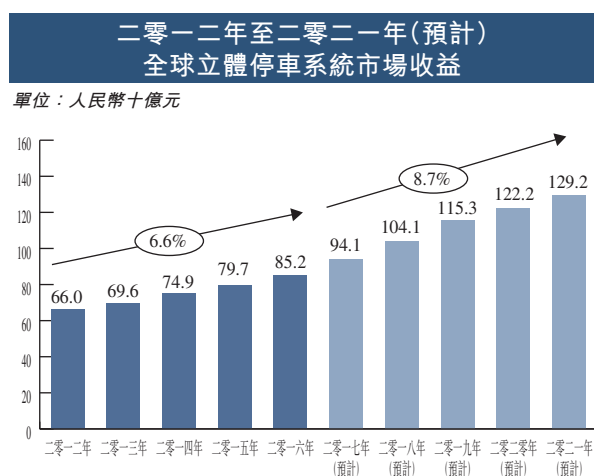
立體停車系統市場概覽

介紹及分類

立體停車系統(亦稱為停車機械設備)為用於盡量減少停車所需空間的機械系統。立體停車系統可按不同的停車機械型號劃分為多個類型,如升降橫移式停車系統(「PSH」)、巷道堆垛式停車系統(「PXD」)、垂直升降式停車系統(「PCS」)、垂直循環式停車系統(「PCX」)、水平循環式停車系統(「PSX」)及簡易升降式停車系統(「PJS」)。

全球立體停車系統市場規模

根據Frost & Sullivan報告,全球立體停車系統市場收益由二零一二年約人民幣660億元增長至二零一六年人民幣852億元,複合年增長率6.6%。近年來立體停車系統的全球停車位年度增量亦達到超過350萬個。下圖載列所示年份全球立體停車系統市場收益及停車位年度增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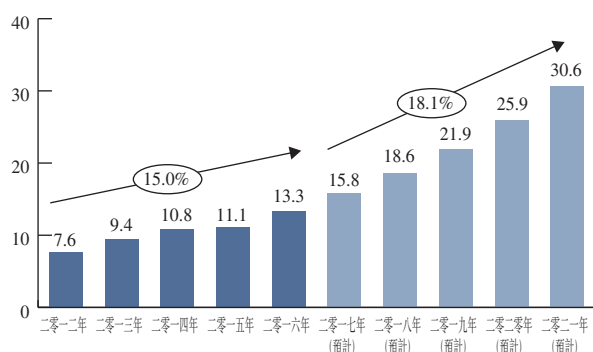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 Frost & Sullivan 報告

中國立體停車系統市場的市場規模

根據Frost & Sullivan報告，中國立體停車系統市場仍處於發展階段，市場較為分散，包含超過500間製造商。大多數立體停車系統製造商均為技術知識有限的小型製造商，主要生產PSH等中低端產品類型。下圖載列所示年份中國的立體停車系統市場收益及停車位年度增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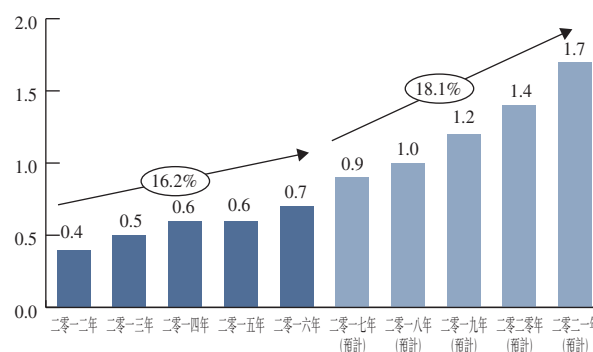
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二一年(預計)
中國立體停車系統市場收益

單位：人民幣十億元



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二一年(預計)
中國停車位年度增量

單位：百萬個



資料來源：Frost & Sullivan報告

面對中國私家車數量日益增加造成的停車空間短缺問題，中國的立體停車系統市場已迎來快速發展階段。根據Frost & Sullivan報告，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六年過去五年，中國立體停車系統市場收益由人民幣76億元增至人民幣133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為15.0%。同期新增的立體停車系統數量亦達到近280萬。

根據Frost & Sullivan報告，在可見將來，中國的停車位數量預期將於二零二一年達到超過3億個，這料將導致中國的停車區域短缺問題進一步加劇，特別是在停車位數量龐大的一線及二線城市。基於以上假設，中國的立體停車系統市場預計將於二零一七年至二零二一年保持強勁的增長勢頭。中國立體停車系統市場收益有望於二零二一年達到約人民幣306億元，二零一六年至二零二一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18.1%。二零一七年至二零二一年期間中國新增的立體停車系統亦預計達到近620萬。

IV. 監管概覽

影響德利國際集團在中國開展業務營運的最重要的法律及法規之概要列於下文。本節所載資料不應視為適用於德利國際集團的法律及法規的全面概要。

與外商投資有關的法律及法規

在中國設立及經營的有限責任公司及股份有限公司受限於《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中國公司法**」)，中國公司法由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全國人大常委會**」)於一九九三年十二月二十九日通過並於其後分別於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二十五日、二零零四年八月二十八日、二零零五年十月二十七日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十八日修訂。主要的修訂包括但不限於取消註冊資本實繳登記及取消法定最低註冊資本要求及法定出資期限。外資企業的設立程序、審批程序、註冊資本要求、外匯管理、會計實務、稅務、勞工事宜及所有其他相關事宜須遵循全國人大常委會於一九八六年四月十二日頒佈並分別於二零零零年十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六年九月三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外資企業法》(「**外資企業法**」)，以及由中國對外經濟貿易部於一九九零年十二月十二日頒佈並由中國國務院(「**國務院**」)分別於二零零一年四月十二日及二零一四年二月十九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外資企業法實施細則》(「**實施細則**」)。《外商投資企業設立及變更備案管理暫行辦法》(「**暫行辦法**」)由中國商務部(「**商務部**」)頒佈、於二零一六年十月八日生效並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日修訂。

根據外資企業法、實施細則及暫行辦法，設立實施准入特別管理措施的外資企業的申請，由國務院對外經濟貿易主管部門或者國務院授權的機關審查批准。外資企業分立、合併或者其他重要事項變更，應當報審查批准機關批准，並向工商管理機關辦理變更登記手續。不涉及國務院規定實施准入特別管理措施的外資企業的設立或其他重要事項變更僅應當完成備案管理。

經審批設立的外商投資企業發生變更，且變更後的外商投資企業不涉及國家規定實施准入特別管理措施的，應辦理備案手續；完成備案的，其《外商投資企業批准證書》同時失效。

與進出口貨物相關的法律及法規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一九九四年五月十二日頒佈並於二零零四年四月六日及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七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對外貿易法》及商務部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二十五日頒佈並於二零一六年八月十八日修訂的《對外貿易經營者備案登記辦法》，從事貨物或者技術進出口的對外貿易經營者，應當向國務院對外貿易主管部門或者其委託的機構辦理備案登記；但法律、行政法規和國務院對外貿易主管部門規定不需要備案登記的除外。對外貿易經營者未按照規定辦理備案登記的，海關不予辦理進出口貨物的報關驗放手續。

《中華人民共和國海關法》（「海關法」）由全國人大常委會於一九八七年一月二十二日頒佈並分別於二零零零年七月八日、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九日、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十八日、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七日及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四日修訂。根據海關法，進出口貨物，除另有規定外，可以由進出口貨物收發貨人自行辦理報關手續，也可由彼等委託在海關註冊登記的報關企業辦理該等手續。此外，進出口貨物收發貨人或報關企業辦理報關手續，必須經海關註冊登記。

與知識產權相關的法律及法規

保護註冊商標持有人的主要法律條文載於全國人大常委會於一九八二年八月二十三日頒佈並分別於一九九三年二月二十二日、二零零一年十月二十七日及二零一三年八月三十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標法》，以及國務院於二零零二年八月三日頒佈並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九日修訂及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一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標法實施條例》。經商標局核准註冊的商標為註冊商標，包括商品商標、服務商標和集體商標、證明商標；商標註冊人享有商標專用權，受法律保護。商標註冊人可以通過簽訂商標使用許可合同，許可他人使用其註冊商標。

《中華人民共和國著作權法》（二零一零年修訂）規定，中國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組織的作品，不論是否發表，享有著作權，其中包括文學、藝術和自然科學、社會科學、工程技術及計算機軟件等作品。中國國家版權局於二零零二年二月二十日頒佈的《計算機軟件著作權登記辦法》規管軟件著作權登記、軟件著作權專有許可合同和轉讓合同登記。中國國家版權局主管全國軟件著作權登記管理工作，而中國版權保護中心獲指定為軟件登記機構。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頒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專利法》(二零零八年修訂)及國務院頒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專利法實施細則》(二零一零年修訂)，國家知識產權局負責管理全國的專利工作，專利包括發明、實用新型和外觀設計三類。發明專利權的期限為20年，實用新型專利權和外觀設計專利權的期限為10年，均自申請日起計算。授予專利權的發明和實用新型，應當具備新穎性、創造性和實用性。

與環境保護相關的法律及法規

由全國人大常委會頒佈、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四日修訂並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保護法》規定了保護和改善環境、防治污染和其他公害及保障公眾健康的監管框架。根據環境保護法，企業事業單位和其他生產經營者應當防止、減少環境污染和生態破壞，對所造成的損害依法承擔責任。

與製造專用機場設備相關的法律及法規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一九九五年十月三十日頒佈並分別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四日(自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四日起生效)、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七日(自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七日起生效)及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四日(自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五日起生效)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民用航空法》，以及於二零零五年九月十四日實施並在二零一六年五月十四日(經修訂的《民用機場專用設備管理規定》生效日期)之前分別於二零一六年四月十三日(自二零一六年五月十四日起生效)及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自二零一七年五月一日起生效)修訂的《民用機場專用設備管理規定》，在民用機場內使用的專用設備應經中國民用航空總局認定的檢驗機構檢驗。收到檢驗機構出具的報告後，合格的專用設備將由民用航空總局以通告的形式公佈。未獲得合格設備檢驗報告的專用設備，不得在民用機場內使用。

特種設備安全監察條例

根據國務院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二十四日頒佈的《特種設備安全監察條例》的規定，擬從事《特種設備目錄》所列特種設備的生產(含設計、製造、安裝、改造、維修)、使用及檢驗／檢測的單位須取得國家質量監督檢驗檢疫機關的許可(即TS認證)，方可從事相應活動。根據《特種設備目錄》，需取得TS認證的特種設備包括但不限於升降設備。違反前述規定進行生產活動的，由國家質量監督檢驗檢疫機關予以取締，沒收非法製造的產品，責令恢復原狀，並處以罰款；構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責任。特種設備在投入使用前或者投入使用後30日內，應當向質量監督檢驗檢疫機關登記。倘企業違反前述規定，則將被責令限期改正並處以罰款；情節嚴重者，將被責令停止使用設備或停業整頓。

然而，根據「廣東省人民政府轉發《國務院關於同意廣東省「十二五」時期深化行政審批制度改革先行先試的批覆》的通知」及《廣東省質監局行政審批制度改革事項公告(三)》，已取得升降設備設計及製造許可資格的公司無需取得該設備的安裝、改造及維修許可資格。

經考慮中國消防中國法律顧問之意見後，德利國際董事確認，於最後可行日期，德利國際集團就其現有營運業務，已按照適用法律法規從相關政府機構取得一切所需且屬重大之許可證、准許證及證書。下表載列於最後可行日期對德利國際集團之業務而言乃屬重大之許可證、准許證及證書：

編號	許可證／ 准許證／ 證書	持有人	發出機關	許可證／ 准許證／證書 所規限／規定 之業務描述	有效期間／ 到期日
1.	營業執照	德利九州物流 自動化系統(北 京)有限公司	北京市工商行 政管理局	物流系統的技術 開發、技術轉讓與 進出口業務	二零三五年 四月三十日

編號	許可證／ 准許證／ 證書	持有人	發出機關	許可證／ 准許證／證書 所規限／規定 之業務描述	有效期間／ 到期日
2.	營業執照	中集德立物流系統(蘇州)有限公司	昆山市市場監督管理局	航空物流自動化處理設備的研發、設計、生產、製造、安裝、上門維修、維護	二零三七年 九月十四日
3.	營業執照	深圳中集天達空港設備有限公司	深圳市市場監督管理局	生產經營機場港口用機電設備產品、機械產品、自動化停車系統及設備、自動化物流倉儲系統及設備、機場專用設備	二零二二年 七月十八日
4.	營業執照	深圳中集天達空港設備有限公司合肥分公司	合肥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自動化停車系統及設備安裝及售後服務，停車場經營管理服務	二零二二年 七月八日

編號	許可證／ 准許證／ 證書	持有人	發出機關	許可證／ 准許證／證書 所規限／規定 之業務描述	有效期間／ 到期日
5.	營業執照	深圳中集天達 空港設備 有限公司 福永分公司	深圳市市場監 督管理局	生產經營機場港 口用機電設備產 品、機械產品、自 動化停車系統及 設備、自動化物流 倉儲系統及設備、 機場專用設備	二零二二年 七月十八日
6.	營業執照	昆山中集物流 自動化設備 有限公司	昆山市市場監 督管理局	自動化物流系統、 航空貨物處理系 統、機場行李處理 系統、實時物流管 理信息系統、工業 及民用建築現場 監控管理系統與 信息集成系統的 設計、開發、製 造、銷售	長期

編號	許可證／ 准許證／ 證書	持有人	發出機關	許可證／ 准許證／證書 所規限／規定 之業務描述	有效期間／ 到期日
7.	營業執照	深圳中集智能停車有限公司	深圳市市場監督管理局	自動化停車系統及設備、機械產品、金屬結構件、自產產品及代理產品的安裝、生產	長期
8.	營業執照	深圳中集天達吉榮航空製冷有限公司	深圳市市場監督管理局	空調設備及技術的研發、生產及銷售	二零三七年一月六日
9.	營業執照	深圳中集天達吉榮航空製冷有限公司揭陽分公司	深圳市市場監督管理局	空調設備及技術的研發、生產及銷售	長期
10.	境外投資證書	天達	深圳市經濟貿易與信息化委員會	旅客登機橋、航空行李系統和其他相關業務	長期
11.	營業執照	中集天達(龍岩)投資發展有限公司	福建省龍岩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停車場業的投資及資產管理	長期

編號	許可證／ 准許證／ 證書	持有人	發出機關	許可證／ 准許證／證書 所規限／規定 之業務描述	有效期間／ 到期日
12.	營業執照	深圳中集天達物 流系統工程有 限公司	深圳市市場監 督管理局	自動化物流系統、 實時物流管理信 息系統、工業及民 用建築現場監控 管理系統與信息 集成系統的開發、 設計、製造，特殊 領域用車輛的開 發、設計	長期
13.	營業執照	廊坊中集空港設 備有限公司	大廠回族自治 縣工商行政 管理局	生產經營各種機 場專用設備及 廠房租賃	長期
14.	營業執照	民航協發機場設 備有限公司	北京市工商行 政管理局	機場設備的開發、 生產、銷售與維修	長期
15.	營業執照	民航協發機場設 備有限公司廊 坊分公司	大廠回族自治 縣工商行政 管理局	機場設備的開發、 生產、銷售與維修	長期

編號	許可證／ 准許證／ 證書	持有人	發出機關	許可證／ 准許證／證書 所規限／規定 之業務描述	有效期間／ 到期日
16.	註冊證書	德利國際 有限公司	新加坡會計與 企業管理局 (ACRA)	安裝工業機器及 設備、進行機械工 程、其他專項建設 及相關活動	無
17.	註冊證書	Pteris Global (USA) Inc	特拉華州	無	無
18.	註冊證書	Inter-Roller Investments Pte. Ltd	新加坡會計與 企業管理局 (ACRA)	銀行／財務持控 公司	無
19.	註冊證書	Inter-Roller Engineering Services Pte. Ltd	新加坡會計與 企業管理局 (ACRA)	基礎設施工程 服務	無

編號	許可證／ 准許證／ 證書	持有人	發出機關	許可證／ 准許證／證書 所規限／規定 之業務描述	有效期間／ 到期日
20.	特種設備製造許可證	深圳中集天達 空港設備 有限公司	國家質量監督 檢驗檢疫 總局	獲准從事起重機 械的製造，級別： A級，類別：機械 式停車設備	二零二一年 三月二十三日
21.	特種設備安裝改造維修許可證	深圳中集天達 空港設備 有限公司	廣東省質量技 術監督局	獲准從事機械式 停車設備的安裝、 改造和維修	二零一九年 二月十五日
22.	建築業企業 資質證書	深圳中集天達空 港設備有限公 司	深圳市住房和 建設局	建築機電安裝工 程專業承包二級 資質	二零二一年 四月十三日
23.	民用機場專 用設備通 告信息表	深圳中集天達空 港設備有限公 司	中國民用航空 局	型號為BS-H和BL 的旅客登機橋獲 得中國民用航空 局通告	無

編號	許可證／ 准許證／ 證書	持有人	發出機關	許可證／ 准許證／證書 所規限／規定 之業務描述	有效期間／ 到期日
24.	安全生產許可證	深圳中集天達空港設備有限公司	廣東省住房和城鄉建設廳	建築施工	二零一九年七月十三日
25.	民用機場專用設備審定合格證	深圳中集天達空港設備有限公司	中國民用航空局	型號為BS的旅客登機橋通過合格性審定，可在民用機場內使用	二零二二年一月二十日
26.	排污許可證	深圳中集天達空港設備有限公司	深圳市人居環境委員會	許可排放廢氣污染物	二零二零年九月二十六日
27.	合肥市機動車停車場許可證	深圳中集天達空港設備有限公司合肥分公司	合肥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隊	獲核准經營海頓國際廣場停車場	無
28.	合肥市機動車停車場許可證	深圳中集天達空港設備有限公司合肥分公司	合肥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隊	獲核准經營綠地花都國際廣場停車場	無
29.	民用機場專用設備審定合格證	民航協發機場設備有限公司	中國民用航空局	型號為KG-B6300S的機場擺渡車產品通過合格性審定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編號	許可證／ 准許證／ 證書	持有人	發出機關	許可證／ 准許證／證書 所規限／規定 之業務描述	有效期間／ 到期日
30.	航空地面設備檢測合格證	民航協發機場設備有限公司	國家工程機械質量監督檢驗中心	型號為KG-B6300EV的機場擺渡車產品通過檢測	二零二零年三月六日
31.	航空地面設備檢測合格證	民航協發機場設備有限公司	國家工程機械質量監督檢驗中心	型號為KG-B6300的機場擺渡車產品通過檢測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32.	民用機場專用設備通告信息表	民航協發機場設備有限公司	中國民用航空局	型號為XC-6000的航空食品車獲得中國民用航空局通告	無
33.	對外貿易經營者備案登記表	民航協發機場設備有限公司	北京市商務委員會	經登記為對外貿易經營者	無
34.	中國海關報關單位註冊登記證書	民航協發機場設備有限公司	中國北京海關	經登記為進出口貨物收發貨人	長期
35.	出入境檢驗檢疫報檢企業備案表	民航協發機場設備有限公司	中國北京出入境檢驗檢疫局	備案為出入境檢驗檢疫報檢企業	無

編號	許可證／ 准許證／ 證書	持有人	發出機關	許可證／ 准許證／證書 所規限／規定 之業務描述	有效期間／ 到期日
36.	民用機場專用設備通告信息表	深圳中集天達吉榮航空製冷有限公司(製造商)、深圳中集天達吉榮航空製冷有限公司揭陽分公司(生產商)	中國民用航空局	JDFX320-T2/T3/T4型飛機地面空調機組獲得中國民用航空局通告	無
37.	民用機場專用設備通告信息表	深圳中集天達吉榮航空製冷有限公司(製造商)、深圳中集天達吉榮航空製冷有限公司揭陽分公司(生產商)	中國民用航空局	JDFX210-T2/T3/T4型飛機地面空調機組獲得中國民用航空局通告	無
38.	民用機場專用設備通告信息表	深圳中集天達吉榮航空製冷有限公司(製造商)、深圳中集天達吉榮航空製冷有限公司揭陽分公司(生產商)	中國民用航空局	JDFX160-T2/T3/T4型飛機地面空調機組獲得中國民用航空局通告	無
39.	特種設備使用登記證	中集天達(龍岩)投資發展有限公司	龍岩市質量技術監督局	對位於北市場的平面移動類機械式停車設備予以登記	無

編號	許可證／ 准許證／ 證書	持有人	發出機關	許可證／ 准許證／證書 所規限／規定 之業務描述	有效期間／ 到期日
40.	中國海關報關單位註冊登記證書	中集德立物流系統(蘇州)有限公司	中國昆山海關	經登記為進出口貨物收發貨人	長期
41.	中國海關報關單位註冊登記證書	德利九州物流自動化系統(北京)有限公司	中國北京海關	經登記為進出口貨物收發貨人	長期
42.	自理報檢單位備案登記證明書	深圳中集天達物流系統工程有限公司	中國深圳出入境檢驗檢疫局	經登記為出入境自理報檢單位	無
43.	中國海關報關單位註冊登記證書	深圳中集天達物流系統工程有限公司	中國深圳海關	經登記為進出口貨物收發貨人	長期
44.	對外貿易經營者備案登記表	深圳中集天達物流系統工程有限公司	深圳市經濟貿易與信息化委員會	經登記為對外貿易經營者	無
45.	河北省排放污染物許可證	廊坊中集空港設備有限公司	廊坊市環境保護局	許可排放SO ₂ 0.526噸／年、NO 1.684噸／年、COD 3.84噸／年、NH ₃ 0.317噸／年	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三日

V. 德利國際集團之業務

1. 背景資料

德利國際集團乃於新加坡註冊成立之公司。德利國際集團主營四個業務分部，即PBB、GSE、MHS及APS。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各財政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PBB分部對德利國際集團之收益及溢利的貢獻最大。根據Frost & Sullivan，德利國際集團目前為中國最大的機場設備（包括PBB、機場物流系統及機場擺渡車）供應商之一及世界上最大的PBB供應商之一。有關德利國際集團所提供產品的詳情，請參閱下文題為「3.業務概覽」一節。

德利國際集團通常直接向機場營運商及航空公司銷售其PBB及GSE分部的產品。德利國際集團的客戶包括中國及歐洲的機場及航空公司。德利國際集團向來自超過50個國家的客戶銷售多類產品，如固定橋、T型PBB、基座式PBB、旋轉伸縮式PBB及機場擺渡車。

德利國際集團提供的MHS分部產品包括成組空運貨物處理系統、快遞處理系統、飛機機內配餐系統及行李處理系統。德利國際集團的MHS系統用於處理不同類型的貨物及行李。在APS分部，德利國際集團設計及製造不同類型的自動化停車系統，包括升降橫移式停車系統、垂直升降式停車系統、巷道堆垛式停車系統、垂直及水平循環式停車系統及簡易升降式停車系統。

在市場合作方面，德利國際集團正在積極發揮中集集團品牌優勢，目前已經與中建鋼構有限公司及華潤城市交通設施投資有限公司等一批知名國營企業達成戰略合作，強強聯手進軍地級市機械立體車庫項目建設及互聯網平台。

目前，就APS分部而言，德利國際集團已開發新能源公交車和其他大噸位車輛之立體車庫。在市場區域方面，德利國際集團正積極於深圳發展其業務。德利國際集團預期該區將為APS業務之重要市場。

德利國際集團自開始營運以來一直十分重視創新與研發。研發是提升德利國際集團製造流程效率及確保德利國際集團能設計及定制可更好地迎合客戶需求的新產品的必要舉措。多年來，德利國際集團的研發成果為其贏得無數獎項。德利國際集團的PBB、空運貨物處理系統及APS分別於二零零六年、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獲中國科學技術部評為「國家重點新產品」。德利國際集團於二零一零年榮獲「深圳市科學技術獎」，空運貨物處理系統於二零一一年榮獲「廣東省科學技術獎（二等獎）」，於二零一二年獲廣東省知識產權局評為「廣東省知識產權優勢企業」，獲廣東省工商行政管理局評為「廣東省守合同重信用企業—2015年度」並於二零一六年獲廣東省人民政府頒發「廣東省專利優秀獎」。

2. 競爭優勢

德利國際集團認為，其具有下列競爭優勢，使其優於競爭對手。

於機場設備行業之領先市場地位

多年來，德利國際集團已在機場設備業中建立領先市場地位。德利國際集團向全球超過69個國家之客戶銷售固定橋PBB、T型PBB、基座式PBB、旋轉伸縮式PBB及機場擺渡車等多種產品。尤其是，德利國際集團為全球各地的機場生產及供應逾5,200種PBB。根據Frost & Sullivan之資料，於二零一六年，德利國際集團（包括天達集團）按營業額計為全球第二大PBB供應商、並按合約價值計為中國第五大機場物流系統供應商，而按營業額計為中國最大機場擺渡車供應商。

由於德利國際集團具有市場領先地位，供應優質可靠之產品歷史悠久，逐漸建立了客戶對其產品及服務之信心，並使其能夠進一步擴張業務營運，獲得新商機。

強大的研發能力

德利國際集團投入研發新產品及服務，以提升競爭力。德利國際集團擁有強大、專業之研發團隊，團隊核心成員不少擁有超過15年之技術及產品設計經驗。憑藉彼等克服複雜技術難題之能力及產品設計實力，德利國際集團能夠設計出更高效之新型產品，以迅速響應市場需求。德利國際集團憑藉其強大之研發能力，能夠利用其尖端技術，研發並推出根據客戶特定需求定制之產品。德利國際集團生產流程之效率亦有提高，令營運成本降低，營運效率亦得以提升。此外，憑藉強大之研發能力，德利國際集團亦能夠不斷生產出具有重大商業價值之新型先進產品。

嚴謹的品質控制流程

德利國際集團非常重視提供優質產品。德利國際集團擁有一套品質保證制度，設有嚴謹的品質控制措施，以確保原材料及零部件之品質，德利國際集團亦在營銷、研發的各個階段以及從採購到最終交付的整個生產流程中建立嚴謹之品質控制程序。憑藉德利國際集團員工之豐富經驗（其中部份員工擁有20多年

的生產管理及產品管理經驗)，將能夠不斷提高產品品質，並透過改善生產效率及利用率降低生產成本，從而提高競爭優勢。德利國際集團在交付予客戶之前會對所有成品進行測試，倘若發現問題，會進行故障分析以確定原因。

該等品質控制程序及指引確保德利國際集團能夠提供符合客戶需求及規格之高品質產品。

德利國際集團亦已獲得ISO 9001認證，此乃對其品質控制流程之證明。

經驗豐富的專業管理團隊

德利國際集團之高級管理團隊在機場設備行業擁有豐富經驗，其若干團隊成員在民用航空領域擁有超過20年經驗。彼等擁有強大之管理能力、產品及行業知識以及商業人脈，能夠識別市場趨勢及需求。彼等發現新商機之能力及對取得良好業績之堅定承諾，亦為德利國際集團業務之發展作出重大貢獻，對其持續增長及未來發展至關重要。此外，德利國際集團之項目管理團隊多年來承接了眾多項目，在各種規模之項目管理方面擁有豐富經驗。

3. 業務概覽

德利國際集團的業務分為四個主要分部，即PBB、GSE、MHS及APS。除這四個主要分部外，德利國際集團還設有一個服務分部，向客戶提供售後服務，包括設備維修及其產品零部件銷售。德利國際集團一般向客戶提供為期最少12個月的產品質量保證。在保固期屆滿後，德利國際集團可繼續提供維修及保修服務，惟須就所要求服務收取費用。

德利國際集團向客戶提供的不同類型產品概列於下文：

PBB

PBB用於連接候機樓與商用飛機，進而為乘客提供從候機樓前往飛機及從飛機前往候機樓的直接通道。該產品適應各種氣候，可在候機樓與飛機之間為乘客提供舒適及安全。視乎客戶需要，德利國際集團能夠製造及提供液壓驅動、電機驅動或同時由液壓與電機驅動的PBB。此外，德利國際集團能設計及製造定制PBB，在不同環境下為不同類型的飛機或船隻提供服務，例如連接客運碼頭與船隻的海港PBB。德利國際集團已向市場推出或計劃推出以下嶄新產品：

(i) 可視智能飛機泊位引導系統

可視智能飛機泊位引導系統能夠將飛機快速、準確、安全、可靠地停放到指定地點。基於三維鐳射掃描技術及機器視覺技術、雙模設計、實時飛機鼻錐、發動機、前輪定位跟蹤，此系統透過明亮的大型LED顯示屏為飛行員提供對接飛機的飛行信息、到停放線的距離以及偏離引導線的情況。此大型LED顯示屏具備高亮度紅色及黃色LED燈，以便機師清楚讀取資訊。

獨一無二的對接引導管理系統 (DGMS) 能夠遠程管理各個獨立的引導系統，並能夠連接到機場終端的信息管理系統。

(ii) 全自動登機橋

登機橋基於與飛機艙門的距離計算出最佳的移動路徑，生成實時的移動控制指令，並驅動登機橋執行部件完成登機橋的旋轉、升降及其他動作，以實現登機橋與飛機艙門自動連接。在飛機起飛時，登機橋自動返回到對接處，全程不需人手干預。該產品是登機橋自動化和智能化的新發展。

擴充至美國市場

根據Frost & Sullivan之資料，美國登機橋之全年市場需求佔全球需求約25%，高踞世界首位。在美國約7,000座現行使用之登機橋中，預期當中2,000座於未來五年需要維護或替換，有關替換之估計市場需求合共約為8億美元。天達集團已計劃於美國興建新PBB工廠，以擴充發展其北美業務。生產基地之位置將於稍後決定，估計將於二零一八年動工，並將於二零一九年初將產品引入美國市場。

GSE

GSE包括各類專用車輛，含飛機除冰車、航空食品車、機場擺渡車及飛機貨物升降平台等。飛機除冰車向飛機機身噴灑除冰液體，去除表面的結冰。航空食品車為一項多功能車輛，主要用於運輸食品飲料、行李及其他項目，而機場擺渡車用於在候機樓大樓與偏遠的停機位置之間運送乘客。飛機貨物升降平台用於將貨物運送至機艙。德利國際集團已向市場推出或計劃推出以下嶄新產品：

(i) 純電動雙頭擺渡車

純電動雙頭擺渡車是天達集團的燃油型雙頭擺渡車的電動車型，於中國及境外廣受歡迎。雙頭擺渡車具有能源成本較低之明顯優勢，能夠迎合全球同業促進更環保交通之顯著趨勢。天達集團亦計劃向市場推出飛機餐飲車的電動車型。

(ii) 電動飛機牽引車

由於飛機體積龐大，飛機牽引車通常是一種耗能巨大的產品。現在的電動飛機牽引車在商業上並未廣泛使用；部份飛機牽引車使用鉛酸蓄電池。基於天達集團於其純電動雙頭擺渡車使用之鋰電池及電力控制系統，天達集團擬開發能夠長時間工作的高效能耐用純電動飛機牽引車。

MHS

MHS分部提供的產品主要由機場、能源業以及速遞及製造企業等用於處理及運輸不同類型的貨物及行李。該等產品包括(i)成組空運貨物處理系統(一個運輸集裝箱及托盤的自走式雙平台)；(ii)利用傳送帶或電梯運輸貨物的自動傳送系統；及(iii)利用編碼系統識別並透過流水線將物料傳送至指定地點的自動分揀系統等。MHS包括以下子分部：

(i) 行李處理系統

所生產的行李處理系統(「行李處理系統」)在國內及國際機場安裝，用於離境行李的安檢、儲存、分揀以及由登機手續辦理櫃檯運至登機口，以及運輸中轉及抵達的行李。維修診斷系統為全天候在線診斷解決方案，可由德利國際集團的服務及維修工程師用於在線監察行李處理系統的運行狀況。

(ii) 自動化貨庫

自動化貨庫為物流工程建設項目中由倉儲系統、輸送分揀系統及項目規劃等軟硬件集成的一個完整系統；主要由自動化立體倉庫、自動輸送與搬運設備、自動分揀系統、軟件管理系統等組成，細化成產品主要有堆垛機、貨架、輸送機、自動導引車(AGV)、搬運機器人、穿梭車等、各類分揀機、倉庫管理系統等物流軟件系統及叉車、托盤等產品。主要應用於兩類企業，即生產型企業原材料、半產品和成品的倉儲和輸送；以及流通型企業產品的存儲和配送。典型行業包括食品飲料、醫藥、服裝、輪胎、電商和快遞行業等。

(iii) 電商、快遞物流系統

電商、快遞物流系統的核心是自動分揀，一般由控制裝置、分類裝置、輸送裝置及分揀道口組成。控制裝置的作用是識別、接收和處理分揀信號，根據分揀信號的要求指示分類裝置、按商品品種、按商品送達地點或按貨主的類別對商品進行自動分類。德利國際集團最近推出了一種嶄新之分類裝置，每小時可以分類多達44,000件商品。德利國際集團將繼續憑藉其研發能力引進新產品(特別是更優質之產品)，以進一步推動其增長。德利國際集團已經將或計劃將以下嶄新產品推出市場：

(i) AGV (自動引導車)

德利國際集團近期正在與若干科技機構商討合作安排，並計劃在未來推出針對物流及智能停車行業的智能物料處理機器人。AGV的計劃最大承載能力將為3,500公斤，將為速遞物流及智能停車行業客戶提供處理產品的更便捷方法。

(ii) KTLS-II高速迴圈分揀機

KTLS-II高速迴圈分揀機具有靈活的佈局以及獨特的功能，用戶可以輕鬆地進行安裝及調試。新的分揀機大幅提高設備的能源效率，在設備的整個生命週期內降低成本。該系統乃為輸送及分揀難以處理的物品而設計，旨在提高分揀效率。

(iii) 快遞業務分揀系統—3D智能設計系統

因應快遞及電子商務行業的飛速增長，德利國際集團引入了3D智能設計系統。該系統簡化了生成交付實施計劃通常所需的輸入規格，大大縮減項目交付時間。

APS

鑑於城市空間的人口密度及成本越來越高，使用APS可最大程度地提高停車空間的使用效率。德利國際集團根據客戶需求及規格設計及製造不同的停車系統，包括升降橫移式停車系統、垂直升降式停車系統、巷道堆垛式停車系統、垂直及水平循環式停車系統及簡易升降式停車系統。該等系統具有不同規格及用途，可用於面臨不同環境限制的停車空間。

為了應付對深圳更環保公共交通日益增長之需求，天達集團已開發全新之機械智能公交停車場。機械智能公交停車場充分利用有限空間，通過智能化管理，能夠顯著增加停車位數目。與傳統停車系統相比，機械智能公交停車場具備以下優點：(i)盡可能提高空間使用率；(ii)方便取回車輛；(iii)更適合於土地有限之城市環境下應用；(iv)更能集中管理公共交通；及(v)綜合智能化控制。

4. 業務流程

德利國際集團已制定一整套業務營運程序，主要內容如下：

訂單及業務機會之邀約

德利國際集團的推廣銷售部主要負責建立及維護客戶關係以及從客戶獲取訂單。德利國際集團在與潛在客戶接洽的同時亦定期聯絡及拜訪現有客戶，以維持與彼等的關係及獲取新訂單。此外，德利國際集團亦可按現有客戶的推介，取得新客戶之訂單。

收取訂單

德利國際集團的訂單透過其業務開發團隊及推廣團隊以業務合約的形式取得，以及透過公開市場招標取得。德利國際集團設有員工監督世界各地的公開招標邀請。德利國際集團的推廣團隊及製造團隊會與其他團隊相互合作，以具

備競爭力的價格提交符合訂單技術規格的定制標書。一般而言，客戶通常分四期付款。下訂單後，客戶須提前支付訂單合約價值的15%至30%作為保證金。在驗收交付產品之前或當時，客戶一般將按訂單合約價值的65%至75%支付下一期付款。剩餘的訂單合約價值將於客戶完成測試並驗收，及按訂單合約價值的5%至10%為客戶提供擔保函後支付。擔保函由德利國際集團向客戶出具，用以保證德利國際集團的產品質量，客戶可在發生產品質量問題時向擔保人申索。倘未出具質量擔保函，則合約價值剩餘的5%至10%直到保固期屆滿後方由客戶支付。然而，視乎客戶，該等合約條款會視具體個案調整。

項目設計及工程

設計及工程工作於成功中標後正式開始。與設計及工程水平相關的工作範疇將於合約中詳細列明。德利國際集團的工程師將進行詳細的設計及工程覆核，之後制定旨在利便採購、製造及維修以及使成本最優化的項目設計。客戶將獲悉有關產品設計的最新進展，而德利國際集團的團隊將跟進及記錄客戶意見，直至其設計獲得客戶確認為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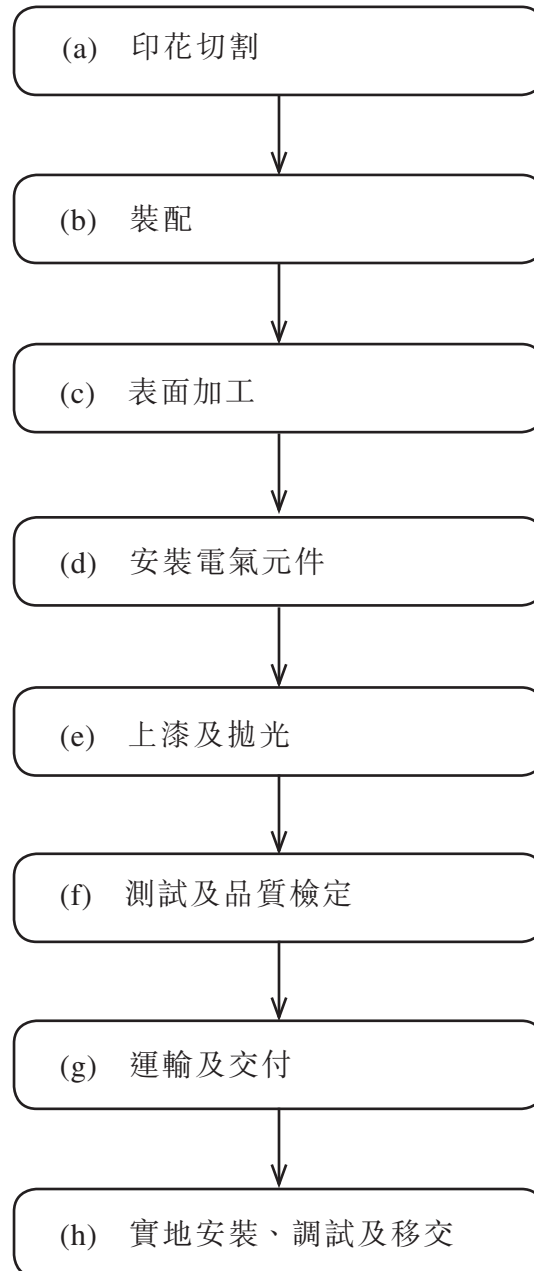
採購物料

在收到德利國際集團工程團隊根據最終獲得批准的產品設計編製的物料單後，採購部將向供應商下訂單，以採購必要的原材料及零部件。德利國際集團通常從經過其評估及評級的多個供應商獲取報價，評估及評級的標準包括價格、可靠性、滿足交貨時間的能力及其產品與服務質量。此外，如有需要，德利國際集團要求供應商遵循其採購條款，如自交付予德利國際集團最終客戶的日期起計的指定保固期。

製造流程

在取得訂單並獲得製造及向德利國際集團客戶交付產品所需的原材料後，製造團隊將開始生產及交付流程。

下圖顯示德利國際集團產品的一般生產及交付流程。製造機場設施設備是一個極為複雜的過程，涉及多個環節，以確保成品的安全性、可靠性及質量。由於產品體積較大，製造設施需要大場地並須配備用於印花切割、焊接、上漆及其他工序的機器：



(a) 印花切割

將鋼板切割並加工為不同的產品零部件。

(b) 裝配

其後根據產品設計將經過加工的不同零部件焊接並裝配至一個構架。在該環節，德利國際集團依賴使用合適工具及設備以及嚴格的質量控制流程，以確保構架牢固可靠。

(c) 表面加工

其後對構架表面進行加工，以滿足與表面厚度及上漆能力相關的必要技術規格。

(d) 安裝電氣元件

其後在產品構架上安裝產品運行所需的各類機械及電氣元件，完成產品構建。

(e) 上漆及拋光

對產品進行上漆及拋光，防止過早磨損。

(f) 測試及品質檢定

完成產品的裝配及構造後，德利國際集團將在生產設施進行多項品質檢定測試，以確保產品在打包運輸前符合所有標準。

(g) 運輸及交付

視乎產品體積，為便於運輸，可能會將產品拆卸為多個部份，之後再在實地裝配。

(h) 實地安裝、調試及移交

於德利國際集團的產品運抵客戶處後，其技術人員將親自在現場提供所需的安裝及裝配服務。此外，為確保客戶了解產品操作及功能，德利國際集團提供實地操作及維修培訓。

在客戶處完成產品安裝後，德利國際集團通常會向客戶提供一段產品測試期，之後再要求其表示接受產品。

售後

操作及維修培訓

為確保客戶了解產品操作並具備操作及維修產品所需的必要專業知識，德利國際集團將邀請客戶參加不時在其場所內舉辦的培訓課程。

生產設施

下表載列德利國際集團的生產設施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若干詳情：

所在地	建築面積 (平方米)	產品類別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截至二零一七年 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實際產量	利用率	實際產量	利用率	實際產量	利用率	實際產量	利用率
			(輛/ 套/件)		(輛/ 套/件)		(輛/ 套/件)		(輛/ 套/件)	
深圳福永	103,651	登機橋	-	-	402	80%	450	90%	282	75%
		登船橋	-	-	8	27%	-	0%	5	22%
		車庫	-	-	6,976	47%	6,300	42%	1,180	8%
		堆垛機	-	-	28	28%	23	23%	15	20%
		自動導引車	-	-	19	19%	13	13%	8	11%
江蘇昆山	38,051	分揀設備	-	-	-	-	800	91%	983	59%
		行李系統	-	-	-	-	343	91%	655	59%
河北廊坊	82,553	擺渡車	-	-	31	31%	63	32%	40	27%
		食品車	-	-	-	-	8	27%	10	44%
法國聖沙蒙	4,300	高空平台車	33	51%	44	68%	38	58%	37	76%
廣東省揭陽 產業轉移工業園	3,302	飛機地面 空調機組	-	-	-	-	-	-	41	34%

所在地	建築面積 (平方米)	產品類別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截至二零一七年 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實際產量		實際產量		實際產量		實際產量	
			(輛/ 套/件)	利用率	(輛/ 套/件)	利用率	(輛/ 套/件)	利用率	(輛/ 套/件)	利用率
深圳蛇口	39,698	登機橋	370	93%	-	-	-	-	-	-
		車庫	4,154	52%	-	-	-	-	-	-
		堆垛機	15	43%	-	-	-	-	-	-
		自動導引車	8	27%	-	-	-	-	-	-
馬來西亞 笨珍	19,243	食品車	17	68%	21	84%	-	-	-	-
北京昌平	7,400	擺渡車	79	99%	29	73%	-	-	-	-
昆山浩 盛工業園	8,986	分揀設備	1,059	64%	1,714	72%	428	73%	-	-
		行李系統	265	64%	428	72%	183	73%	-	-

附註：

- (1) 於最後可行日期之建築面積。
- (2) 產能乃根據相關產品的計劃產量計算。
- (3) 利用率乃根據該年度／期間的實際產量除以該年度／期間的產能計算。
- (4) 就並無提供產量或利用率之期間而言，這是因為有關廠房於該期間已停產或仍未開展生產所致。

5. 獎項及認證

德利國際集團之產品及品質控制獲授以下主要獎項及認證：

年度	獎項／認證	頒發機構
二零零六年	國家重點新產品 — 天達之PBB	中國科學技術部
二零零七年	國家重點新產品 — 天達之空運處理系統	中國科學技術部
二零零八年	國家重點新產品 — 天達之停車系統	中國科學技術部

年度	獎項／認證	頒發機構
二零零八年 (於二零一七年 重續三年)	ISO 9001:2015 ⁽¹⁾	環球國際驗證股份有限公司
二零一零年	深圳市科學技術獎	深圳市人民政府
二零一一年 (有效期至二零一四年)	國家高新技術企業	深圳市經濟貿易和信息化委員會
二零一一年	廣東省科學技術獎二等獎 —天達之空運處理系統	廣東省人民政府
二零一一年 (於二零一七年 重續三年)	ISO 14001:2015 ⁽²⁾	環球國際驗證股份有限公司
二零一一年 (於二零一七年 重續三年)	OHSAS 18001:2007 ⁽³⁾	環球國際驗證股份有限公司
二零一三年	廣東省科學技術獎二等獎 —天達之PBB	廣東省人民政府
二零一三年	ISO 3834第二部份 ⁽⁴⁾	國際焊接學會
二零一三年(有效期至 二零一五年)	廣東省重點創新幫扶500家高成長性中小企業	廣東省中小企業局
二零一四年	2451-CPR-EN1090-2013.0303.03 ⁽⁵⁾	DVS Zert
二零一四年	深圳市科學技術獎二等獎 —天達之PBB兼容大型飛機高位艙門	深圳市人民政府

年度	獎項／認證	頒發機構
二零一四年	中國專利優秀獎—登機橋輔助支撐裝置和帶有該裝置的登機橋及其控制方法	中國國家知識產權局
二零一四年	廣東省科學技術獎三等獎—天達之PBB兼容大型飛機高位艙門的旅客登機橋	廣東省人民政府
二零一五年	EC型式檢驗證書編號 #EG-MRL 052 ⁽⁶⁾	TÜV SÜD
二零一五年	廣東省守合同重信用企業—2015年度	廣東省工商行政管理局
二零一五年	2015年度廣東省科學技術獎二等獎—天達新型智能機械臂搬運式停車庫	廣東省人民政府
二零一六年	GOST-R認證 ⁽⁷⁾	俄羅斯聯邦技術控制和計量署
二零一六年	UL合規認證 ⁽⁸⁾	UL LLC
二零一六年	廣東省專利獎—優秀獎—一種車輛搬運裝置	廣東省人民政府

附註：

- (1) ISO 9001:2015認證提供了德利國際集團品質管理制度之獨立驗證。
- (2) ISO 14001:2004認證提供了德利國際集團環境管理制度之獨立驗證。
- (3) OHSAS 18001:2007認證提供了德利國際集團職業健康及安全管理之獨立驗證。
- (4) ISO 3834第二部份認證提供了德利國際集團在焊接能力方面之獨立驗證，並顯示PBB達到國際焊接學會製造商認證計劃項下之要求。
- (5) 此認證為有關德利國際集團在結構組件及鋼結構元件之廠房生產監控程序符合相關標準之歐洲認證。
- (6) EC證書反映了德利國際集團之定制組件符合歐洲普遍接納之安全標準。

- (7) GOST-R認證乃自願認證，顯示德利國際集團之PBB產品符合若干俄羅斯守則及準則之規定。
- (8) UL LLC為全球性測試機構，而UL認證則反映德利國際集團之PBB符合若干行業標準。

6. 業務開發

德利國際集團已採取各項營銷及推廣活動來提高其品牌形象，並提高客戶間之認知度。該等活動包括參與不同交易會及展覽以及參與各種研討會。該等活動有助提升德利國際集團之品牌知名度，並向潛在客戶推銷其產品及服務。二零一六年，德利國際集團參與(其中包括)在科隆舉行之歐洲機場與車站規劃及設備展覽會(Passenger Terminal Expo)、British – Irish Airports Expo及在杜拜舉行之Airport Show。二零一七年，德利國際集團參與美國機場行政人員年會及博覽會，以及在慕尼黑舉行之歐洲國際機場設施和技術及服務展覽會(Inter Airport Europe)。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德利國際集團之銷售及營銷團隊由鄭祖華先生領導，由約120名僱員組成。

該團隊負責主要銷售及營銷活動，包括維持現有客戶之關係，並確保德利國際集團之現有客戶日後之訂單流。德利國際集團與潛在客戶接觸，同時聯繫及探訪其現有客戶，維持彼此之關係，以物色及獲得新訂單。德利國際集團與客戶之緊密互動，促使其能夠更深入地了解其需要，且讓其推介新產品或建議可能更能滿足其需要之改動。德利國際集團一直與客戶建立之關係亦作為市場情報之來源，讓其能夠緊貼現行趨勢，並能夠更快速地適應市場需求。此外，由於現有客戶作出轉介，因此德利國際集團亦可以確保獲得新客戶之訂單。

憑藉國家發展「一帶一路」基礎設施的舉措及國內建設航空基礎設施的機遇，德利國際集團將繼續鞏固其在國內登機橋、地面支援設備、行李處理系統、自動化倉庫市場方面的領導地位。同時，德利國際集團將進一步拓展至國際市場，將把其資源尤其集中於美國市場。德利國際集團擬在美國興建一家新PBB工廠。歐洲市場方面，德利國際集團的國際營銷團隊將與歐洲營運中心合作，拓展其於中東及非洲市場的銷售渠道，提升其於該等市場的市場份額。德利國際集團擬在該等地區設立服務公司，以招徠整修及維護乘客登機橋的訂單。

7. 主要供應商

德利國際集團之主要供應商包括向德利國際集團供應鋼鐵金屬、電動機及控制面板以及其他產品之國內及國際企業。

德利國際集團每年向供應商處採購之商品均有不同，視乎從客戶接獲之訂單類型及規格以及訂單之大小而定。德利國際集團在根據價格、可靠度、採購條款、應付交貨日程之能力以及產品及服務之品質等因素進行選擇之前，通常從多個供應商獲得報價。德利國際集團並無與任何供應商訂立長期承諾。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年及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德利國際集團最大供應商的採購額分別佔德利國際集團採購總額約8.2%、7.7%、3.7%及5.0%。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年及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德利國際集團五大供應商的採購額分別佔德利國際集團採購總額約17.5%、21.2%、11.3%及18.2%。

於最後可行日期，德利國際集團並非極依賴任何單一供應商。德利國際集團能夠從市場上之其他供應商覓得其主要供應商所提供之產品及服務。

8. 主要客戶

德利國際集團產品之客戶及用戶有(其中包括)北京國際機場、廣州白雲國際機場、上海浦東機場、上海虹橋機場、巴黎戴高樂機場、法蘭克福機場、鳳凰城天港國際機場、孟買機場及香港國際機場。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年及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德利國際集團最大客戶的銷售額分別佔德利國際集團銷售總額約8.4%、12.4%、8.2%及7.1%。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年及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德利國際集團五大客戶的銷售額分別佔德利國際集團銷售總額約26.4%、31.4%、25.4%及26.7%。

於最後可行日期，德利國際集團之營業額及盈利並非極依賴任何單一客戶。

9. 信貸管理

給予客戶之信貸期

德利國際集團設有信貸政策，以確保信貸給予信譽良好之客戶，並確保及時跟進收款。德利國際集團通常會向其客戶授予30天至180天之信貸期，然後方會採取進一步行動。信貸期限會視乎客戶之付款記錄、財務狀況、採購頻率、採購價值、業務關係之持久性及過往交易而定。

倘客戶無法按照合約規定之付款期支付任何款項，則會將提示發送予客戶。倘客戶無法付款，德利國際集團則可能會考慮採取適當行動，包括但不限於展開法律程序。

回顧期內，應收賬款之平均周轉天數如下：

	二零一四年 財政年度	二零一五年 財政年度	二零一六年 財政年度	截至 二零一七年 九月三十日 止九個月
貿易應收賬款之平均周轉天數 ⁽¹⁾	199	182	214	432

附註：

- (1) 應收賬款之平均周轉天數乃基於以下計算： $(\text{平均應收賬款淨額} / \text{營業額}) \times 365$ 天。平均應收賬款淨額之結餘為期初餘額及期末餘額總和所得之平均值。

回顧期內，德利國際集團之應收賬款之平均周轉天數並不超過所授出之信貸期，原因是有關其中國客戶之付款授權過程普遍較長，主要包括機場及有關當局。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應收賬款之平均周轉天數分別為199天及182天，相對穩定。然而，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應收賬款之平均周轉天數上升至214天，主要由於若干項目之各機場及有關當局於二零一六年批准及發放款項前實施審計規定，造成中國項目之應收賬款之平均周轉天數有所上升所致。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應收賬款之平均週轉天數上升至432天，乃由於德利國際集團大多數項目於二零一七年第四季完成及交付（包括確認營業額）所致。

未償還債務之可收回性成疑時，則計提應收賬款之減值撥備。德利國際集團對客戶之財務狀況進行持續信貸評估。一般而言，對於逾期超過30天之付款，將根據預期可收回金額之估算並考慮到預期收款時間，依據個別或集體情況計提應收賬款之減值撥備。

回顧期內，應收賬款之減值及已撤銷之應收賬款如下：

(千新加坡元)	截至			
	二零一四年 財政年度	二零一五年 財政年度	二零一六年 財政年度	二零一七年 九月三十日 止九個月
應收賬款之呆賬撥備	3,014	1,662	3,581	-
應收賬款之呆賬撥備撥回	-	-	-	33
應收賬款之呆賬撥備撤銷	104	-	3,081	554

應收款項之撥備水平乃計及個別及集體之信貸可靠度及客戶之應收款項賬齡等因素。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應收賬款之賬齡如下：

應收賬款之賬齡 (佔應收賬款總額之百分比)	-90 天內	-91至 180 天	-181至 360 天	-超過 360 天
		74%	12%	4%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德利國際集團之應收賬款包括已逾期一年以上之款項，並已就應收賬款計提呆賬撥備，佔應收賬款總額之7.2%。考慮到德利國際集團客戶(即各機場及有關當局)之往績記錄及信貸可靠度，德利國際董事認為該等應收款項(扣除撥備)獲評估為可予收回，因此並未予以撤銷。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三十一日，約5,300萬新加坡元(佔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之未償還應收賬款1.39億新加坡元約39%)經已收回。

供應商給予之信貸期

德利國際集團之供應商所給予之付款期因各供應商而有所不同，亦視乎(其中包括)其與相關供應商之工作關係及交易規模而定。

回顧期內，應付賬款之平均周轉天數如下：

	二零一四年 財政年度	二零一五年 財政年度	二零一六年 財政年度	截至 二零一七年 九月三十日 止九個月
應付賬款之平均周轉天數 ⁽¹⁾	100	82	109	260

附註：

- (1) 應付賬款之平均周轉天數乃基於以下計算：(平均應付賬款結餘／原材料、分包及其他直接成本) x 365天。平均應付賬款結餘為期初餘額及期末餘額總和所得之平均值。

應付賬款之平均周轉天數由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100天減少至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83日，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上升至109日，再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上升至260日。德利國際集團應付賬款之平均周轉天數有所上升，原因為：(i)與其供應商之間的良好工作關係，加上其信譽良好，可以為供應商提供延長信貸期限方面之額外方便；及(ii)德利國際集團已按一般慣例於二零一七年第四季度完成大量項目(包括確認物料、分包及其他直接成本)。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三十一日，約6,300萬新加坡元(佔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之未償還應付賬款7,000萬新加坡元約90%)已予結付。

10. 存貨管理

德利國際集團用於製造其產品之主要原材料、部件及組件包括電子組件及鋼材。德利國際集團主要自多間位於中國之供應商採購其產品所使用之原材料、部件及組件。

一般而言，德利國際集團只為便利生產過程而存置有限之原材料存貨，通常僅在確保獲得客戶訂單之情況下，方會向供應商下單訂購原材料。主要組件之存貨一般維持於足以於短期內持續生產，以減低德利國際集團之業務營運受到該等主要組件出現短期價格波動影響之風險，並可就交貨日程較短之訂單提供存貨。平均存貨周轉天數一般較高，此乃由於在製品之主要組件乃佔德利國際存貨中之顯著比重所致。

此外，德利國際集團監管國際市場上鋼材之價格波動，如認為價格合適，可能會提高其鋼材之存貨水平。回顧期內，德利國際集團之全年存貨周轉率約為4.4倍。

回顧期內，平均存貨周轉天數如下：

	二零一四年 財政年度	二零一五年 財政年度	二零一六年 財政年度	截至 二零一七年 九月三十日 止九個月
平均存貨周轉天數(天) ⁽¹⁾	102	70	81	319

附註：

- (1) 平均存貨周轉天數乃基於以下公式計算： $(\text{平均存貨結餘} / \text{銷售成本}) \times (\text{完整財政年度} 365 \text{天})$ 。平均存貨結餘為期初餘額及期末餘額總和所得之平均值。

回顧期內，平均存貨周轉天數大致保持平穩，介乎70至102天之間，由於交付期因各項目可能每年有所不同而迥異，故整體上可以接受及在正常經營狀況下於一定範圍內有所波動。銷售成本隨著二零一五年營業額增長而大幅上升，導致存貨周轉率於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五年間下跌。平均存貨周轉天數上升至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319天，主要因為德利國際集團大多數項目於二零一七年第四季完成及交付，使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存貨較高所致。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三十一日，約1.17億新加坡元（佔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之存貨1.29億新加坡元約91%）已予動用。

德利國際集團之存貨乃按成本或可變現淨值（以較低者為準）計量。存貨成本乃採用加權平均成本計算。成品存貨及在製品方面，成本包括原材料、直接勞工、其他直接成本，以及按正常營運能力計算適當比例之經常性生產開支。德利國際集團定期檢查其存貨之可變現淨值是否跌至低於成本，如出現有關下跌，則就存貨餘額記入撥備。

11. 保險

於最後可行日期，德利國際集團為其大部份僱員實施了中國地方保險行政管理機構所規定之社會保險計劃，包括養老金保險、失業保險、工傷保險、醫療保險及生育保險。此外，為了涵蓋（其中包括）德利國際集團之機器及設備，以及公共及產品責任、運輸風險及其僱員之人身意外保險，德利國際集團有下列保險：

- (a) 財產保險；
- (b) 機器及設備保險；
- (c) 公共及產品責任保險；

- (d) 貨物運輸保險；
- (e) 團體意外保險，以涵蓋在德利國際集團之業務過程中因意外而造成之人身傷亡；及
- (f) 海運貨物保險。

12. 知識產權

為了保持德利國際集團在該行業之競爭優勢，其致力開發及保障其知識產權組合。德利國際集團依靠專利法、商業機密法、僱員保密及不競爭協議以及第三方保密及不競爭協議來保障其知識產權。德利國際集團擁有並已申請專利，以保障對其業務而言屬重要之技術、發明及改進。





德利國際集團之知識產權

商標

1. 已取得註冊之商標

於最後可行日期，德利國際集團為下列商標之註冊擁有人並有權使用該等德利國際集團認為對其業務可能有重大影響之商標：

項目	商標	註冊地點	註冊號碼	註冊擁有人	類別 ⁽¹⁾	註冊日期	有效期至
1		中國	8780809	民航協發機場設備有限公司	12	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十四日	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十三日
2		中國	8984084	鄭州中集金特物流自動化系統有限公司	7	二零一二年一月七日	二零二二年一月六日
3		澳洲	1597523	Aeromobiles Pte Ltd	12	二零一三年九月二十五日	二零二三年九月二十五日
4		新加坡	T09011061	德利國際	7, 9, 42	二零零九年二月四日	二零一九年二月四日

項目	商標	註冊地點	註冊號碼	註冊擁有人	類別 ⁽¹⁾	註冊日期	有效期至
5		馬德里協議及 議定書國家 (澳洲及中國)	1185487	Aeromobiles Pte Ltd.	12	二零一三年 九月二十五日	二零二三年 九月二十五日
6		中國	7567015	德利國際	7	二零一二年 五月二十八日	二零二二年 五月二十七日
7		中國	7567014	德利國際	9	二零一一年 九月二十一日	二零二一年 九月二十日
8		中國	7567013	德利國際	42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七日	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六日
9	 	英國	2519943	德利國際	7, 9, 42	二零零九年 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10		美國	4,060,458	德利國際	7, 9, 42	二零一一年 十一月 二十二日	二零二一年 十一月 二十二日
11		法國	113884332	Air Marrel	7, 12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 二十三日	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 二十三日
12		中國	6715301	中集	12	二零一零年 三月二十八日	二零二零年 三月二十七日
13		中國	6715300	中集	12	二零一零年 三月二十八日	二零二零年 三月二十七日
14		香港	300620720	中集	6, 12	二零零六年 四月十八日	二零二六年 四月十七日
15		香港	300620711	中集	12	二零零六年 四月十八日	二零二六年 四月十七日
16		美國	3, 244, 295	中集	12	二零零七年 五月二十二日	二零二七年 五月二十二日

附註：

(1) 有關商標商品分類的細節，請參閱下文「2.商標商品分類」一節。

2. 商標商品分類

下表載列上述商標之商品分類(有關商標的詳細分類取決於有關商標證書中的具體內容，或與下表所述者不同)：

類別	商品
6	普通金屬及其合金；金屬建築材料；可移動金屬建築物；鐵軌用金屬材料；普通金屬製非電氣用纜線；五金具，金屬小五金具；金屬管；保險箱；礦石。
7	機器和機床；馬達和發動機(陸地車輛用的除外)；機器傳動用聯軸節和傳動機件(陸地車輛用的除外)；非手動農業工具；孵化器。
9	科學、航海、測地、攝影、電影、光學、衡具、量具、信號、檢驗(監督)、救護(營救)和教學用具及儀器；處理、開關、傳送、積累、調節或控制電的儀器和器具；錄製、通訊、重放聲音和形象的器具；磁性數據載體；錄音盤；自動售貨器和投幣啟動裝置的機械結構；現金收入記錄機；計算機和數據處理裝置；滅火設備。
12	車輛；陸、空、海用運載器。
42	科學技術服務和與之相關的研究與設計服務；工業分析與研究；計算機硬件與軟件的設計與開發。

版權

1. 已取得註冊之版權

於最後可行日期，德利國際集團為下列版權之註冊擁有人並有權使用該等德利國際集團認為對其業務可能有重大影響之版權：

項目	版權	版本	註冊號碼	註冊日期
1	中集天達智能倉庫控制系統軟件	V1.0	2015SR077002	二零一五年五月七日
2	中集天達航空貨庫設備控制系統軟件	V1.0	2015SR077037	二零一五年五月七日
3	中集天達智能倉庫調度系統軟件	V1.0	2015SR081183	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三日
4	中集倉庫控制系統軟件	V1.0	2013SR011194	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三日
5	中集倉庫管理系統軟件	V1.0	2015SR077009	二零一五年五月七日
6	中集倉庫調度系統軟件	V1.0	2015SR081187	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三日
7	中集AGV調度管理系統軟件	V1.0	2016SR102994	二零一六年五月十三日
8	A380登機橋控制系統軟件	V1.0	2016SR195607	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七日
9	登機橋雙橋防撞控制系統軟件	V1.0	2016SR195262	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七日
10	登機橋三橋防撞控制系統軟件	V1.0	2016SR195259	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七日
11	登機橋橋載設備計量監控管理系統	V1.0	2016SR195252	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七日

項目	版權	版本	註冊號碼	註冊日期
12	登機橋安全服務控制系統軟件	V1.0	2016SR194790	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六日
13	升降橫移車庫1~30個車位控制系統軟件	V1.0	2016SR195406	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七日
14	智能車庫主控系統控制軟件	V1.0	2016SR195277	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七日
15	智能車庫搬運器系統控制軟件	V1.0	2016SR195446	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七日
16	智能車庫升降機系統控制軟件	V1.0	2016SR195598	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七日
17	智能車庫橫移台車系統控制軟件	V1.0	2016SR195421	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七日
18	智能車庫堆垛機系統控制軟件	V1.0	2016SR195453	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七日
19	智能車庫車廳系統控制軟件	V1.0	2016SR195266	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七日
20	一分四自動分揀控制系統軟件	V1.0	2016SR263876	二零一六年九月十九日
21	中集吉榮飛機地面空調控制系統軟件	V1.0	2017SR245505	二零一七年六月八日
22	中集金特物流分揀信息管理系統軟件	V1.0	2017SR623445	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四日
23	中集金特分揀設備控制系統軟件	V1.0	2017SR623461	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四日
24	鄭州中集金特分揀機系統	V1.0	2017SR623474	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四日

專利

於最後可行日期，德利國際集團為下列版權之註冊擁有人並有權使用該等德利國際集團認為對其業務可能有重大影響之版權：

項目	專利	專利權擁有人	註冊地	註冊專利號碼	申請日期	有效期至
1	轉軌裝置和具有該轉軌裝置的轉軌系統以及轉軌方法	深圳中集天達物流系統工程有限公司	中國	201110025610.3	二零一一年一月二十四日	二零三一年一月二十四日
2	出入庫裝置及具有該裝置的倉庫	深圳中集天達物流系統工程有限公司	中國	201110160187.8	二零一一年六月七日	二零三一年六月七日
3	登機橋行走系統的安全保護方法及裝置	深圳中集天達空港設備有限公司、中國國際海運集裝箱(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	201110176012.6	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七日	二零三一年六月二十七日
4	一種行走系統的安全保護方法及裝置	深圳中集天達空港設備有限公司、中國國際海運集裝箱(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	201110237403.4	二零一一年八月十八日	二零三一年八月十八日
5	有軌堆垛機的轉軌裝置和具有其的轉軌系統及轉軌方法	深圳中集天達物流系統工程有限公司	中國	201110270846.3	二零一一年九月十四日	二零三一年九月十四日

項目	專利	專利權擁有人	註冊地	註冊專利號碼	申請日期	有效期至
6	升降裝置及具有該升降裝置的登船橋	深圳中集天達空港設備有限公司、中國國際海運集裝箱(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	201110111836.5	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九日	二零三一年四月二十九日
7	一種登機橋及其自動靠接方法	深圳中集天達空港設備有限公司、中國國際海運集裝箱(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	201210164965.5	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五日	二零三二年五月二十五日
8	自動倉儲車庫及其存車檢測定位控制方法	深圳中集天達空港設備有限公司、中國國際海運集裝箱(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	201210090268.X	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日	二零三二年三月三十日
9	一種雙向行駛擺渡車及其行駛換向切換裝置和方法	民航協發機場設備有限公司、深圳中集天達空港設備有限公司、中國國際海運集裝箱(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	201210185939.0	二零一二年六月七日	二零三二年六月七日

項目	專利	專利權擁有人	註冊地	註冊專利號碼	申請日期	有效期至
10	一種登機橋接機口裝置和具有其的登機橋及其接機方法	深圳中集天達空港設備有限公司、中國國際海運集裝箱(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	201210344229.8	二零一二年九月十七日	二零三二年九月十七日
11	在登機橋上行走的安全控制裝置及方法	中國國際海運集裝箱(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深圳中集天達空港設備有限公司	中國	201110245504.6	二零一一年八月二十五日	二零三一年八月二十五日
12	自動倉儲車庫及其車寬檢測控制方法	深圳中集天達空港設備有限公司、中國國際海運集裝箱(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	201210144297.X	二零一二年五月十日	二零三二年五月十日
13	一種車輪軸距檢測裝置及方法	深圳中集天達空港設備有限公司、中國國際海運集裝箱(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	201210218503.7	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八日	二零三二年六月二十八日

項目	專利	專利權擁有人	註冊地	註冊專利號碼	申請日期	有效期至
14	登船橋遮篷裝置及其驅動方法	深圳中集天達空港設備有限公司、中國國際海運集裝箱(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	201310008641.7	二零一三年一月十日	二零三三年一月十日
15	一種對中輸送機制及其對中輸送機	深圳中集天達空港設備有限公司、中國國際海運集裝箱(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	201310073921.6	二零一三年三月八日	二零三三年三月八日
16	一種登機橋緊急撤離電控系統及其緊急撤離方法	深圳中集天達空港設備有限公司、中國國際海運集裝箱(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	201210578626.1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二零三二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17	遮篷裝置、登機橋及遮篷裝置的控制方法	深圳中集天達空港設備有限公司、中國國際海運集裝箱(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	201310165993.3	二零一三年五月八日	二零三三年五月八日

項目	專利	專利權擁有人	註冊地	註冊專利號碼	申請日期	有效期至
18	立體車庫及其存取車方法	深圳中集天達空港設備有限公司、中國國際海運集裝箱(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	201310133809.7	二零一三年四月十七日	二零三三年四月十七日
19	載車台	深圳中集天達空港設備有限公司、中國國際海運集裝箱(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	201310413194.3	二零一三年九月十一日	二零三三年九月十一日
20	一種用於箱體儲運介質的壓縮裝置及其壓縮方法	深圳中集天達空港設備有限公司、中國國際海運集裝箱(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	201310159350.8	二零一三年五月二日	二零三三年五月二日
21	載車台	深圳中集天達空港設備有限公司、中國國際海運集裝箱(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	201310413191.X	二零一三年九月十一日	二零三三年九月十一日

項目	專利	專利權擁有人	註冊地	註冊專利號碼	申請日期	有效期至
22	散貨箱傾翻裝置及卸貨方法	深圳中集天達空港設備有限公司、中國國際海運集裝箱(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	201110101952.9	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二日	二零三一年四月二十二日
23	一種測量接機口和接船口高度的裝置和方法	深圳中集天達空港設備有限公司、中國國際海運集裝箱(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	201310274684.X	二零一三年七月二日	二零三三年七月二日
24	一種設備安裝姿態的立體校正裝置	深圳中集天達空港設備有限公司、中國國際海運集裝箱(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	201520861522.0	二零一五年十月三十日	二零二五年十月三十日
25	一種具有快降功能的登機橋機電升降機	中國國際海運集裝箱(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深圳中集天達空港設備有限公司	中國	201620731312.4	二零一六年七月十一日	二零二六年七月十一日

項目	專利	專利權擁有人	註冊地	註冊專利號碼	申請日期	有效期至
26	登機橋行走系統的安全保護方法及裝置	深圳中集天達空港設備有限公司、中國國際海運集裝箱(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	201110176012.6	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七日	二零三一年六月二十七日
27	一種登機橋行走系統的安全保護方法及裝置	深圳中集天達空港設備有限公司、中國國際海運集裝箱(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	201110237403.4	二零一一年八月十八日	二零三一年八月十八日
28	乘客登機橋箱及設有該設備的乘客登機橋及其對接方法	深圳中集天達空港設備有限公司、中國國際海運集裝箱(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美國	US 9,434,482 B2	二零一三年八月九日	二零三三年八月九日
29	結合設備及設有該設備的登機橋	中國國際海運集裝箱(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深圳中集天達空港設備有限公司	美國	US 8,555,444 B2	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五日	二零三一年四月二十五日

項目	專利	專利權擁有人	註冊地	註冊專利號碼	申請日期	有效期至
30	乘客登機橋箱及設有該設備的乘客登機橋及其對接方法	深圳中集天達空港設備有限公司、中國國際海運集裝箱(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加拿大	No.: 2,885,108	二零一三年八月九日	二零三三年八月九日

於最後可行日期，德利國際集團擁有不少於104項專利、商標及版權，其中77項在中國註冊，27項在美國、澳洲及加拿大等中國境外國家註冊。

下表載列天達集團所訂立且於最後可行日期存續之專利許可協議詳情。

編號	許可方/ 專利持有人	被許可方	類型	代價	許可期限	許可範圍	專利號	備註
1	中集及天達	民航協發機場設備有限公司	獨佔許可	無償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六日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六日	於中國製造、使用、銷售、許諾銷售、進口其專利產品	200610063330.0	許可期限屆滿前發生的專利申請費、年費、代理費及其他費用由許可方承擔
2	中集及天達	民航協發機場設備有限公司	獨佔許可	無償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六日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六日	於中國製造、使用、銷售、許諾銷售、進口其專利產品	200710073676.3	許可期限屆滿前發生的專利申請費、年費、代理費及其他費用由許可方承擔
3	中集及天達	中集德立物流系統(蘇州)有限公司	獨佔許可	無償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六日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六日	於中國製造、使用、銷售、許諾銷售、進口其專利產品	200710162196.4	許可期限屆滿前發生的專利申請費、年費、代理費及其他費用由許可方承擔
4	中集及天達	中集德立物流系統(蘇州)有限公司	獨佔許可	無償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六日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六日	於中國製造、使用、銷售、許諾銷售、進口其專利產品	201220358461.2	許可期限屆滿前發生的專利申請費、年費、代理費及其他費用由許可方承擔

13. 品質檢定

德利國際集團設有嚴謹品質控制措施，以識別及糾正潛在品質問題。此外，德利國際集團之管理層亦積極參與制定內部品質控制政策。德利國際集團之產品及服務於一九九八年獲得ISO 9001認證，且自二零零五年至今每年一直保持ISO 9001認證。德利國際集團有關安全標準認證之更多詳情載於上文「5. 獎項及認證」一節。

德利國際集團之品質控制程序始於確保原材料、部件及組件之品質。當中包括對德利國際集團之主要供應商及分包商進行之全年評估，以及原材料、部件及組件運抵廠房時進行之檢查。德利國際集團在生產及製造流程之主要階段可向主要供應商及其分包商派遣品質控制人員，或要求其供應商按德利國際集團所訂立之準則檢驗產品，以確保其從外界採購之原材料、部件及組件之品質。無法符合德利國際集團內部檢查標準之原材料、部件及組件會退還予供應商。無法符合德利國際集團內部檢查標準之分包商將遭開除。

此外，德利國際集團亦在其製造流程之所有主要階段中設立品質控制措施，而德利國際集團在交付予客戶之前對其所有成品進行測試。倘發現問題，則展開故障分析以確定起因。每週及每月派發內部品質控制刊物，以通報、審查及分析已發現之品質控制問題及困難，從而不斷改進其品質控制措施。

德利國際集團自供應商採購之各種原材料及組件通常亦附有保固期，由德利國際集團之最終客戶交付當日起計算。德利國際集團通常向其客戶提供最少12個月之保固期。產品保修通常要求德利國際集團就並非由正常磨損、操作暴力、不當使用或疏忽造成之檢修提供涵蓋部件及人工之售後服務。保固期內，德利國際集團之客戶可以將有瑕疵產品退回或尋求替換。

保固期屆滿後，德利國際集團可基於所需服務就提供檢修及維護服務收取費用。

德利國際集團之僱員在整個生產及交付週期中參與品質管理制度之工作，藉此確保所有產品遵循其品質控制制度下之標準。

14. 研究及開發

德利國際集團致力於研究及開發。其研發能力及研發工作使德利國際集團於數個國家獲得行業資格，並有助德利國際集團維持在機場設備行業中佔有一席之地。

多年來，德利國際集團在獲取領先技術、設計工具及設備方面投入大量資源，讓德利國際集團之研發團隊不斷改進設計能力，並設計新產品以應付市場需求。為使德利國際集團在業內保持競爭優勢，此舉乃屬必需。

德利國際集團憑藉過去二十年在研發方面之不懈努力，成功研發出固定橋PBB、T型PBB、基座式PBB、旋轉伸縮式PBB及A380 PBB等各種PBB產品。尤其是，德利國際集團成功研發出兼容A380飛機的PBB，融合四輪獨立驅動移動設計等設計元素。就此而言，德利國際集團已就上述設計元素在中國取得專利。

超越目前市場需求之策略亦使德利國際集團不斷開發出GSE、APS及MHS等新產品。於二零零三年，德利國際集團成功研發並在北京推出自動堆疊式停車系統，透過將車輛垂直停放在另一輛車輛上，擴大停車場容量。此模式廣受客戶認同，並為德利國際集團之一個重要行業里程碑。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德利國際集團約有210名員工參與產品研發。

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德利國際集團分別錄得研發開支1,300,000新加坡元、1,900,000新加坡元及3,500,000新加坡元，分別佔各相關年度之收益之0.5%、0.6%及1.1%。

15. 遵守法律

考慮到中國消防之中國法律顧問之意見，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為止，德利國際董事已確認，德利國際集團已遵守對其業務營運而言乃屬重大之所有適用法律及法規，且德利國際集團已取得其業務營運所需之所有相關重要許可及許可證。

有關中國適用之法例及監管措施之詳情，請參閱本附錄「監管概覽」。

16. 員工及培訓

員工

德利國際集團向有招聘、培訓及保留熟練而經驗豐富的員工。為此，德利國際集團提供有競爭力的薪酬待遇，並關注培訓及職業發展。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德利國際集團有約1,740名全職僱員，其中約980名全資僱員參與營運及生產，約250名參與客戶服務，約210名參與研發，約120名參與銷售及營銷，其餘全職僱員則參與其他職能（如財務、戰略發展、品質檢定、人力資源、資訊科技及行政管理等）。

管理層與工會之關係一向良好，並無發生對德利國際集團之業務及經營有重大影響之重大勞資糾紛。德利國際集團亦無僱用大量臨時、合約或兼職員工。

員工培訓

為確保員工能夠勝任其角色及責任，德利國際集團提供以下結構完整之培訓計劃：

(a) 安全培訓

由於德利國際集團之業務性質，其為員工提供與安全相關之新培訓，以提高工作場所之安全意識。新員工均須接受安全培訓，並在安全培訓結束後進行考核。

(b) 入職培訓

新員工均須於入職三個月內接受入職培訓。培訓類型根據各部門之要求及每位員工之個人職責而有所不同。德利國際集團僱員按工作而進行規定最低時數之培訓。

(c) 在職培訓、工作坊及講座

德利國際集團於員工就職期間提供項目管理及專業知識等方面之在職培訓。德利國際集團亦派送員工參加有關機關舉辦之職業課程、工作坊及講座。

VI. 德利國際集團之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以下載列德利國際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以及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管理層討論與分析。下列財務資料以本通函附錄三(甲)所載之德利國際集團會計師報告為基礎。

德利國際集團概覽

德利國際為於新加坡註冊成立及居駐之有限責任公司，並為中集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八月十九日，德利國際完成收購天達集團。

德利國際集團主要從事生產及銷售：(i)機場設備，主要包括旅客登機橋以及機場擺渡車、航空食品車及其他專用車輛等地面支援設備；(ii)行李及物料處理系統，包括分揀、處理及運送不同種類行李及貨物之系統；及(iii)自動化停車系統。

德利國際集團

於最後可行日期，德利國際由Sharp Vision及特哥盟分別直接擁有約78.15%及21.26%權益。其餘0.59%由約450名個人及公司持有，彼等於二零一六年九月要約截止時，並無接納Sharp Vision就德利國際已發行股份(當時在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所提出之自願性全面收購要約。

財務回顧

收益

德利國際集團之收益由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2.406億新加坡元上升41.9%至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3.413億新加坡元，乃由於德利國際集團所有業務分部之收益貢獻增加所致。具體而言，(i)來自PBB及APS分部之收益由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1.539億新加坡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1.928億新加坡元，主要是由於於二零一五年在中國等市場完成較大型之PBB合約所致；(ii)來自物流系統業務之收益由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6,650萬新加坡元增加至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1.215億新加坡元，主要是由於天達集團於二零一四年八月獲德利國際集團收購造成天達集團來自物流業務之收益增加所致；及(iii)來自GSE分部之收益由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2,050萬新加坡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2,710萬新加坡元，主要是由於天達集團於二零一四年八月獲德利國際集團收購造成天達集團來自GSE之收益增加所致。

德利國際集團之收益由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3.413億新加坡元減少7.0%至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3.173億新加坡元，主要由於(i)來自物流系統業務之收益由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1.215億新加坡元減少至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9,280萬新加坡元，乃因延遲交付若干MHS項目所致；(ii)來自PBB及APS分部之收益由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1.928億新加坡元減少至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1.880億新加坡元；及(iii)來自GSE分部之收益由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2,710萬新加坡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3,650萬新加坡元，主要是由於二零一六年完成更多GSE合約所致。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德利國際集團之收益由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約1.316億新加坡元上升7.4%至約1.414億新加坡元，主要是由於來自PBB分部的收益增加所致。具體而言，(i)來自PBB及APS分部之收益貢獻由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5,200萬新加坡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6,330萬新加坡元，主要是由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完成更多PBB合約所致；(ii)來自GSE分部之收益由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2,420萬新加坡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2,700萬新加坡元；及(iii)來自物流系統業務分部之收益由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5,550萬新加坡元減少至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5,110萬新加坡元。

毛利

德利國際集團之毛利由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5,610萬新加坡元上升至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6,530萬新加坡元，主要是由於PBB產品於二零一五年產生之毛利增加所致。

德利國際集團之毛利由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6,530萬新加坡元上升至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7,390萬新加坡元，主要由於二零一六年天達之PBB項目之毛利率相對較高，導致PBB產品毛利上升860萬新加坡元。

毛利由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3,160萬新加坡元上升至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3,350萬新加坡元。

其他收入

德利國際集團之其他收入由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310萬新加坡元上升至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1,180萬新加坡元，主要由於二零一五年所收取之政府補貼及租金收入上升所致。

德利國際集團之其他收入由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1,180萬新加坡元上升至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1,190萬新加坡元。

德利國際集團之其他收入由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720萬新加坡元上升至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820萬新加坡元。

銷售及分銷開支

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銷售及分銷開支分別為1,110萬新加坡元、1,200萬新加坡元及1,240萬新加坡元。開支增長乃主要由於德利國際集團加大營銷力度所致。

銷售及分銷開支由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910萬新加坡元減少至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730萬新加坡元，主要是由於德利國際集團加強項目管理而相應進行之成本控制產生成效所致。

一般及行政開支

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一般及行政開支分別為3,340萬新加坡元、4,290萬新加坡元及5,160萬新加坡元。該增加乃主要由於於二零一六年之年度研發開支增加以及發行遞延股份虧損增加所致。

一般及行政開支由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3,870萬新加坡元減少至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3,300萬新加坡元，主要是由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並無發行遞延股份之虧損所致。

經營溢利／虧損

主要由於上述所有因素，德利國際集團之經營溢利由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約1,750萬新加坡元上升至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2,440萬新加坡元，並進一步上升至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2,890萬新加坡元。

主要由於上述所有因素，德利國際集團之經營虧損由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660萬新加坡元減少至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20萬新加坡元。

財務費用

德利國際集團之財務費用由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80萬新加坡元上升至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250萬新加坡元，主要由於來自關聯方貸款及銀行借貸之利息開支增加以及撥充資本之利息開支減少。

德利國際集團之財務費用由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250萬新加坡元減少至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150萬新加坡元，主要由於來自關聯方貸款及銀行借貸之利息開支減少所致。

德利國際集團之財務費用由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120萬新加坡元減少至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110萬新加坡元。

年／期內溢利／虧損

由於以上所述，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純利分別為約1,330萬新加坡元、1,830萬新加坡元及2,330萬新加坡元，而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虧損淨額分別約為770萬新加坡元及150萬新加坡元。

主要資產負債表項目、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本架構

流動資產

於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德利國際集團之流動資產分別約為3.236億新加坡元、3.001億新加坡元、3.691億新加坡元及4.117億新加坡元，主要包括應收賬款、存貨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值金額。

(a) 應收賬款

德利國際集團之應收賬款(主要包括應收第三方之應收賬款及建築合約之保證金)由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1.629億新加坡元增加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1.769億新加坡元，並進一步增加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1.959億新加坡元。德利國際集團之應收賬款之上述增幅主要是由於應收第三方之應收賬款增加所致，乃因每個財政年度最後三個月之銷售均較去年同期有所增加所致。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德利國際集團之應收賬款為1.387億新加坡元。減幅乃因按行業之周期性質，大多數應收賬款會於每年第四季度確認所致。

(b) 存貨

德利國際集團之存貨(主要包括在製品及原材料)由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5,880萬新加坡元減少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4,780萬新加坡元，主要是由於二零一五年銷售水平較高造成在製品減少1,410萬新加坡元所致。

德利國際集團之存貨由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4,780萬新加坡元增加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5,990萬新加坡元，主要是由於在製品增加1,040萬新加坡元所致。

德利國際集團之存貨由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5,990萬新加坡元增加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之1.288億新加坡元，乃主要由於在製品增加5,930萬新加坡元所致，而在製品增加乃主要是由於PBB周期性之性質造成在製品及原材料增加，加上銷售訂單主要於第四季度獲得（其符合第四季度之收益確認及成本轉移）所致。

(c) 現金及現金等值金額

德利國際集團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金額由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4,890萬新加坡元減少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3,140萬新加坡元，主要是由於償還借款所致。

德利國際集團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金額由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3,140萬新加坡元增加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5,480萬新加坡元，主要是由於二零一六年向債權人還款減少造成及經營活動產生之所持有現金增加所致。

德利國際集團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金額由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5,480萬新加坡元增加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之6,360萬新加坡元，主要是由於來自客戶之墊款增加所致，並以因營運活動水平上升令所採購存貨水平上升以及於該期間內收到一間附屬公司非控制性權益之310萬新加坡元而抵銷。

(d)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於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德利國際集團之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為2,610萬新加坡元、2,110萬新加坡元及2,830萬新加坡元。

德利國際集團之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由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2,830萬新加坡元增加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之5,630萬新加坡元，主要是由於預付款項增加1,810萬新加坡元主要由於原材料增加而使預付款項增加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760萬新加坡元（指員工墊款、保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所致。

(e) 應收合約客戶款項

於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德利國際集團之應收合約客戶款項分別為2,450萬新加坡元、1,740萬新加坡元、2,990萬新加坡元及2,400萬新加坡元。

非流動資產

於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德利國際集團之非流動資產分別為約1.474億新加坡元、2.138億新加坡元、2.174億新加坡元及2.274億新加坡元，主要包括物業、廠房及設備、無形資產及土地使用權。

(a) 物業、廠房及設備

德利國際集團之物業、廠房及設備由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1.026億新加坡元增加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1.091億新加坡元，並進一步增加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1.157億新加坡元。德利國際集團之物業、廠房及設備之上述增幅主要是由於德利國際集團之土地及樓宇增加(乃有關興建工廠)所致。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德利國際集團之物業、廠房及設備為1.098億新加坡元。

(b) 投資物業

德利國際集團之投資物業由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無增加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4,830萬新加坡元，主要是由於於二零一五年自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土地使用權轉出4,070萬新加坡元(其乃主要由於福永及深圳之在建工程竣工，而該等在建工程其後乃作為投資物業持有，以產生租金收入，令德利國際集團處所之公平值有所上升)所致，而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則進一步增加至4,880萬新加坡元。

德利國際集團之投資物業由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4,880萬新加坡元增加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之5,030萬新加坡元。

(c) 無形資產

德利國際集團之無形資產由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2,620萬新加坡元增加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3,580萬新加坡元，主要是由於APS於中國之經營權增加所致。

德利國際集團之無形資產由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3,580萬新加坡元減少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3,300萬新加坡元。

德利國際集團之無形資產由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3,300萬新加坡元增加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之4,710萬新加坡元，主要是由於增加為數1,060萬新加坡元之新專利及二零一七年自收購產生之商譽280萬新加坡元所致。

(d) 土地使用權

於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德利國際集團之土地使用權分別為1,430萬新加坡元、1,530萬新加坡元、1,440萬新加坡元及1,380萬新加坡元。

流動負債

於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德利國際集團之流動負債分別約為2.888億新加坡元、2.467億新加坡元、2.755億新加坡元及3.223億新加坡元，主要包括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以及借款。

(a)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德利國際集團之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由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1.717億新加坡元增加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1.989億新加坡元，主要是由於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1,530萬新加坡元（指因二零一五年有更多持續項目而收取更多客戶墊款）及應付關聯方款項增加990萬新加坡元（指向關聯方採購貨品及服務之水平增加）。

德利國際集團之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由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1.989億新加坡元增加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2.329億新加坡元，主要是由於已收墊款增加2,750萬新加坡元（指因二零一六年有更多持續項目而收取更多客戶墊款）所致。

德利國際集團之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由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2.329億新加坡元增加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之2.738億新加坡元，主要是由於已收墊款增加6,910萬新加坡元（指因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有更多持續項目而收取更多客戶墊款）所致。

(b) 借款

德利國際集團之借款（主要包括銀行借款及來自關聯方貸款）由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9,190萬新加坡元減少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2,000萬新加坡元，主要是由於銀行借款及關聯方貸款減少所致，並進一步減少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1,230萬新加坡元。

德利國際集團之借款由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1,230萬新加坡元增加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之2,090萬新加坡元，主要是由於銀行借款及來自關連方之貸款增加所致。

(c) 撥備

於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德利國際集團之撥備分別為1,490萬新加坡元、1,730萬新加坡元、1,840萬新加坡元及1,760萬新加坡元。

(d) 應付合約客戶款項

於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德利國際集團之應付合約客戶款項分別為550萬新加坡元、560萬新加坡元、700萬新加坡元及960萬新加坡元。

非流動負債

於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德利國際集團之非流動負債分別為約900萬新加坡元、1,470萬新加坡元、3,870萬新加坡元及4,290萬新加坡元，主要包括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以及遞延收入。

(a)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於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德利國際集團之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分別為無、270萬新加坡元及1,660萬新加坡元。上述增幅主要是由於就於二零一九年到期之中期票據應付最終控股公司之款項增加所致。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德利國際集團之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為1,650萬新加坡元。

(b) 遞延收入

於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德利國際集團之遞延收入(包括政府補貼)分別為880萬新加坡元、950萬新加坡元、1,080萬新加坡元及1,510萬新加坡元。

流動比率

德利國際集團於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之流動比率(即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分別約為1.1、1.2、1.3及1.3。流動比率上升主要是由於德利國際集團於回顧期間之借款總額減少所致。

資產負債比率

於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資產負債比率(即借款總額相對總資產之比率)分別約為19.5%、4.1%、3.8%及4.8%。資產負債比率之變動是由於德利國際集團於回顧期間之借款總額波動所致。

流動資金及現金流量

下表載列所示期間德利國際集團之現金流量：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千新加坡元)	(千新加坡元)	(千新加坡元)	(千新加坡元)	(千新加坡元)
經營業務所得現金淨額	13,247	25,985	44,432	29,823	11,564
投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8,892	(41,485)	(4,641)	(10,005)	(13,356)
融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18,155	(1,803)	(16,194)	(16,390)	10,685
現金及現金等值金額增加／(減少)淨額	40,294	(17,303)	23,597	3,428	8,893
於年初／期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金額	7,940	48,949	31,425	31,425	54,822
現金及現金等值金額之匯兌收益／(虧損)	715	(221)	(200)	(169)	(85)
於年／期末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金額	<u>48,949</u>	<u>31,425</u>	<u>54,822</u>	<u>34,684</u>	<u>63,630</u>

經營業務所得現金流量淨額

經營業務所得現金淨額主要包括除所得稅前溢利／(虧損)，並經存貨及在建工程、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等營運資金變動進行調整。

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經營業務所得現金淨額為1,160萬新加坡元，主要是由於除所得稅前虧損130萬新加坡元所致，並經以下調整：(i)加回非現金項目，主要包括折舊及攤銷630萬新加坡元；及(ii)營運資金變動，主要包括因在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尚未支付應收客戶款項，造成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少3,220萬新加坡元，以及因應付關聯方之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而使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3,730萬新加坡元，部份由於應收客戶款項增加造成存貨及在建工程增加5,770萬新加坡元所抵銷。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營業務所得現金淨額為4,440萬新加坡元，主要是由於除所得稅前溢利2,740萬新加坡元所致，並經以下調整：(i)加回非現金項目，主要包括折舊及攤銷780萬新加坡元及發行遞延股份虧損700萬新加坡元；及(ii)營運資金變動，主要包括因採購物料及支付分包服務費用而使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5,640萬新加坡元，部份由於應收客戶款項增加造成存貨及在建工程增加2,380萬新加坡元所抵銷)，以及應收第三方之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造成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1,940萬新加坡元。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營業務所得現金淨額為2,600萬新加坡元，主要是由於除所得稅前溢利2,190萬新加坡元所致，並經以下調整：(i)加回非現金項目，主要包括折舊及攤銷670萬新加坡元及利息開支250萬新加坡元；及(ii)營運資金變動，主要包括因項目已於二零一五年完成而使存貨及在建工程減少2,480萬新加坡元，部份由從客戶收到之款項減少造成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2,760萬新加坡元所抵銷。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營業務所得現金淨額為1,320萬新加坡元，主要是由於除所得稅前溢利1,670萬新加坡元所致，並經以下調整：(i)加回非現金項目，主要包括折舊及攤銷240萬新加坡元；及(ii)營運資金變動，主要包括向債權人還款減少造成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4,250萬新加坡元，部份由從客戶收到之款項減少造成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3,890萬新加坡元及因負責更多項目造成存貨及在建工程增加1,110萬新加坡元所抵銷。

投資活動所得／(所用) 現金流量淨額

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1,340萬新加坡元，主要是由於添置專利及開發成本造成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無形資產增加1,410萬新加坡元所致。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460萬新加坡元，主要是由於增加興建工廠之投資造成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無形資產增加1,670萬新加坡元，部份由出售持作出售資產所得款項650萬新加坡元所抵銷。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4,150萬新加坡元，主要是由於(i)增加於深圳及昆山興建工廠之投資；(ii)有關於中國收購自動化停車系統之經營權之無形資產增加；及(iii)就興建一間新辦公室及生產設施收購更多土地使用權，造成增加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無形資產4,160萬新加坡元所致。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為890萬新加坡元，主要是由於通過發行德利國際之新普通股收購天達之全部已發行股本，造成反向收購之現金淨額2,050萬新加坡元所致，部份由增加興建兩間新辦公室及生產設施之投資造成增加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無形資產1,210萬新加坡元所抵銷。

融資活動所得／(所用) 現金流量淨額

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為1,070萬新加坡元，主要包括關聯公司提供借款之所得款項1,330萬新加坡元、自銀行借款之所得款項390萬新加坡元及一家附屬公司之非控制性權益之現金注資310萬新加坡元，部份由向關聯公司償還借款710萬新加坡元所抵銷。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1,620萬新加坡元，主要包括向關聯公司償還借款5,570萬新加坡元及向銀行償還借款1,010萬新加坡元，部份由關聯公司提供借款之所得款項3,880萬新加坡元及銀行提供借款之所得款項1,400萬新加坡元所抵銷。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180萬新加坡元，主要包括向銀行償還借款7,840萬新加坡元及向關聯公司償還借款5,540萬新加坡元，部份由出售天達之30%權益造成出售於一家附屬公司之權益所得現金5,410萬新加坡元、關聯公司提供借款之所得款項3,960萬新加坡元及關聯公司(即中集及特哥盟)提供墊款1,780萬新加坡元所抵銷。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為1,820萬新加坡元，主要包括關聯公司（即中集及中集集團財務）提供借款之所得款項5,140萬新加坡元及銀行提供借款之所得款項1,850萬新加坡元，部份由向關聯公司（即中集集團財務）償還借款4,940萬新加坡元所抵銷。

外匯風險

於回顧期間，德利國際集團之交易及借貸主要以人民幣、美元、歐元及新加坡元計值。德利國際集團管理層會監控外匯風險，並將於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外匯風險。於回顧期間，德利國際集團已訂立美元／人民幣及歐元／人民幣貨幣遠期合約，以管理銷售貨品應收款項及承諾以外幣購買存貨所產生之風險。

利率風險

德利國際集團的銀行借款及來自關聯方的貸款以數項不同浮動及固定利率計息，令德利國際集團面臨現金流及公平值利率風險。於回顧期間，德利國際集團並無訂立任何工具以對沖借款之利率風險。

資本承擔

於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德利國際集團之資本承擔分別為1.046億新加坡元、5,390萬新加坡元、4,100萬新加坡元及1,450萬新加坡元。該等資本承擔乃與建設德利國際集團新廠房有關。

年末已訂約但尚未產生之資本開支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九月三十日
	二零一四年 千新加坡元	二零一五年 千新加坡元	二零一六年 千新加坡元	二零一七年 千新加坡元
施工興建新工廠處所				
—董事已批准且 已訂約	21,682	23,949	7,293	—
—董事已批准但 未訂約	82,930	29,996	33,753	14,467
	<u>104,612</u>	<u>53,945</u>	<u>41,046</u>	<u>14,467</u>

經營租賃承擔

德利國際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協議租用多座樓宇。該等租賃具有不同之年期、調整條款及續租權。

下表載列所示期間德利國際集團按租期劃分之經營租賃承擔：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九月三十日
	二零一四年 千新加坡元	二零一五年 千新加坡元	二零一六年 千新加坡元	二零一七年 千新加坡元
不多於一年	2,229	1,855	880	2,223
多於一年而不多於五年	2,851	2,039	1,465	5,042
多於五年	16,404	13,378	10,937	10,179
	<u>21,484</u>	<u>17,272</u>	<u>13,282</u>	<u>17,444</u>

經營租賃應收租金

德利國際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向非關聯方出租租賃樓宇。該等承租人須支付每年遞增之絕對固定租金或基於其在租期內實現之銷售額計算之或然租金。

下表載列所示期間德利國際集團按租期之經營租賃應收租金：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九月三十日
	二零一四年 千新加坡元	二零一五年 千新加坡元	二零一六年 千新加坡元	二零一七年 千新加坡元
不多於一年	2,936	4,796	4,728	4,102
多於一年而不多於五年	6,685	10,817	7,500	8,332
多於五年	-	9,166	7,123	6,111
	<u>9,621</u>	<u>24,779</u>	<u>19,351</u>	<u>18,545</u>

資產抵押

德利國際集團於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任何資產抵押。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德利國際之銀行借款以德利國際於新加坡的資產債權證及租賃樓宇按揭作抵押。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銀行借款54.6萬新加坡元以德利國際一間附屬公司的若干貿易應收款項作抵押。

或然負債

德利國際集團於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庫務政策

德利國際集團一般以內部產生之資源及外部借款為其營運提供資金。德利國際集團庫務政策之目標是盡量減低風險。德利國際集團就其整體業務營運採取審慎之庫務政策，並管理及監控其財務風險，確保適時有效地採取適當措施。

重大投資、收購及出售

於二零一四年八月，根據德利國際集團與中國國際海運集裝箱(香港)有限公司(「中集香港」)及特哥盟訂立之有條件買賣協議，德利國際集團以發行新普通股之方式完成收購天達全部已發行股本。

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德利國際集團收購法國製造商及地面支援設備出口商CIMC Air Marrel SAS之全部已發行及繳足股本。此宗收購符合德利國際集團擴展地面支援設備業務之戰略。

有關上述收購之詳情，請參閱本通函附錄三(甲)所載德利國際集團之會計師報告附註35。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並無任何重大投資、重大收購及出售事項。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德利國際集團分別擁有約1,570名、1,580名、1,510名及1,740名僱員。僱員根據行業慣例及個人表現獲得基本薪金、花紅及其他實物福利。

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德利國際集團之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及高級管理層酬金)分別約為3,710萬新加坡元、4,860萬新加坡元、5,130萬新加坡元及4,000萬新加坡元。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薪金、工資及福利、養老金、住房公積金、醫療保險及其他社會保險。

應付由中國消防董事之合計薪酬及其應收之實物福利概無因建議收購事項而有所調整。

德利國際集團之嶄新產品前景

智能旅客檢查運輸系統乃複雜而高度自動化的檢查、運送及分揀系統。此嶄新產品以其高智能、高效率及高安全性為特色，可以大為改進機場保安檢查管理以及行李分類及運輸管理水平。憑藉其多年來在機場旅客行李系統方面累積的經驗，德利國際不斷研究及模擬現有旅客行李保安檢查系統，並通過其內部研發及技術部門，展開深入研究及開發，因而開發了一種創新產品，填補了國內市場之空白。

VII. 天達集團之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以下載列天達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以及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期間之管理層討論與分析。下列財務資料以本通函附錄三(乙)所載之天達集團會計師報告為基礎。

天達集團概覽

深圳中集天達空港設備有限公司為於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並為德利國際之非全資附屬公司。天達集團主要從事設計及製造旅客登機橋及地面支援設備。天達集團之地面支援設備業務包括設計及製造機場擺渡車。

於最後可行日期，天達分別由德利國際及裕運控股直接擁有70%及30%。

財務回顧

收益

天達集團之收益由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9.837億元上升至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11.259億元，主要由於PBB及APS業務之收益上升所致。來自PBB及APS分部之收益由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人民幣7.574億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人民幣8.761億元，主要是由於完成及交付鄭州及香港兩個PBB項目，而二零一五年營業額規模比二零一四年為大所致。來自物流系統業務之收益由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人民幣1.378億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人民幣1.693億元，主要是由於完成及交付上海及四川兩個物流項目，而二零一五年營業額比二零一四年為高所致。來

自GSE分部之收益由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人民幣8,850萬元減少至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人民幣8,050萬元，主要是由於二零一五年完成及交付之GSE項目之營業額比二零一四年為低所致。

天達集團之收益由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11.259億元上升至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11.342億元，主要由於PBB、APS及GSE業務之收益上升所致。來自PBB及APS分部之收益由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人民幣8.761億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人民幣8.948億元，主要是由於中國市場以外完成及交付之PBB項目營業額上升所致。來自物流系統業務之收益由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人民幣1.693億元減少至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人民幣1.325億元，主要是由於物流產業行業完成項目增加，而於二零一六年交付物流產業項目之營業額較低所致。來自GSE分部之收益由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人民幣8,050萬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人民幣1.069億元，是由於天達集團在國際市場擴充GSE業務，而於二零一六年交付之GSE項目增加所致。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天達集團之收益由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約人民幣3.854億元上升至約人民幣4.097億元，主要是由於來自PBB分部的收益增加所致。來自PBB及APS分部之收益由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人民幣2.475億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人民幣3.273億元，主要是由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完成及交付之PBB項目較二零一六年同期增加所致。來自物流系統業務之收益由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人民幣6,480萬元減少至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人民幣2,170萬元，乃因於二零一七年第四季完成及交付數個大型物流產業項目，其收益高於二零一六年同期所致。來自GSE分部之收益由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人民幣7,300萬元減少至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人民幣6,080萬元，主要是由於於二零一七年第四季完成及交付數個大型GSE項目，其收益高於二零一六年同期所致。

毛利

天達集團之毛利由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人民幣2.582億元下降至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人民幣2.552億元，主要由於二零一五年之存貨成本及分包費用上升所致。

天達集團之毛利由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人民幣2.552億元上升至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人民幣3.093億元，主要由於天達集團中國境外項目之收益增加以及二零一六年之存貨成本及分包費用減少所致。

天達集團之毛利由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人民幣1.192億元減少至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人民幣1.009億元，主要是由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期間之銷售成本較二零一六年同期上升，使溢利減少所致。

其他收入

天達集團之其他收入由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人民幣890萬元上升至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人民幣3,360萬元，主要由於二零一五年之政府補助增加人民幣2,410萬元所致。

天達集團之其他收入由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人民幣3,360萬元上升至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人民幣3,950萬元，主要由於二零一六年之租金收入增加人民幣730萬元所致。

天達集團之其他收入由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人民幣2,140萬元上升至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人民幣2,960萬元，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政府補貼增加人民幣250萬元及租金收入增加人民幣350萬元所致。

銷售及分銷開支

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銷售及分銷開支分別為人民幣5,310萬元、人民幣5,200萬元及人民幣5,430萬元。

銷售及分銷開支由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人民幣3,990萬元減少至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人民幣3,270萬元，乃由於天達集團加強項目管理而相應進行之成本控制產生成效所致。

一般及行政開支

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一般及行政開支分別為人民幣1.092億元、人民幣1.177億元及人民幣1.462億元。該增加乃由於僱員福利開支、研發開支及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增加所致。

一般及行政開支由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人民幣9,280萬元上升至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人民幣1.119億元，乃由於研發開支增加以及員工福利開支增加所致。

經營溢利／虧損

主要由於上述所有因素，天達集團之經營溢利由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約人民幣1.042億元上升至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人民幣1.192億元，並進一步上升至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人民幣1.548億元。

主要由於上述所有因素，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天達集團之經營虧損為人民幣960萬元，而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天達集團則有經營溢利人民幣1,410萬元。

年／期內溢利／虧損

由於以上所述，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天達集團之溢利分別為約人民幣8,790萬元、人民幣9,680萬元及人民幣1.301億元以及人民幣1,010萬元，而天達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虧損淨額為人民幣1,130萬元。

主要資產負債表項目、財務資源及資本架構

流動資產

於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天達集團之流動資產分別約為人民幣11.579億元、人民幣10.161億元、人民幣13.406億元及人民幣15.509億元，主要包括貿易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存貨。

(a) 應收賬款

天達集團之應收賬款由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人民幣6.394億元增加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人民幣6.855億元，並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進一步增加至人民幣8.745億元。天達集團之應收賬款之上述增幅大致上與天達集團同期營業額之增幅一致。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天達集團之應收賬款為人民幣5.808億元，相比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人民幣8.745億元有所減少，乃因於二零一七年初收到若干應收賬款所致。

(b) 存貨

天達集團之存貨由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人民幣2.598億元減少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人民幣1.822億元，主要是由於期內在製品減少以及來自銷售貨品之收益增加所致。

天達集團之存貨由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人民幣1.822億元增加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人民幣2.284億元，乃由於擴展業務及銷售規模所致，並進一步增加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之人民幣5.450億元，主要是由於在製品增加所致，與天達集團同期銷售及營業額之增幅一致。

(c) 現金及現金等值金額

天達集團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金額由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人民幣1.539億元減少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人民幣7,290萬元，主要是由於償還借款及工廠廠房建設投資所致。

天達集團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金額由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人民幣7,290萬元減少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人民幣1.236億元，主要是由於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所致。

天達集團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金額由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人民幣1.236億元增加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之人民幣1.758億元，主要是由於收取客戶墊款增加所致，並以因營運活動水平上升令所採購存貨水平上升以及於財政期間內收到一間附屬公司非控制性權益之人民幣1,500萬元而抵銷。

(d)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天達集團之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由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人民幣1.046億元減少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人民幣7,440萬元，主要是由於加快所採購物料之驗收程序，藉此加力管理天達集團之預付款項造成預付款項減少人民幣3,730萬元所致。

天達集團之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由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人民幣7,440萬元增加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人民幣1.131億元，再進一步上升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之人民幣2.487億元，主要是由於因天達集團擴大生產而增加原材料造成預付款項增加所致。

非流動資產

於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天達集團之非流動資產分別為約人民幣2.790億元、人民幣6.107億元、人民幣6.579億元及人民幣7.180億元。

(a) 物業、廠房及設備

天達集團之物業、廠房及設備由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人民幣1.790億元增加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人民幣3.919億元，並進一步增加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人民幣4.459億元。天達集團之物業、廠房及設備之上述增幅主要是由於天達集團生產設施擴充造成天達集團之土地及樓宇增加所致。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天達集團之物業、廠房及設備為人民幣4.319億元，較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人民幣4.459億元有所減少之理由為因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導致資產淨值減少所致。

(b) 投資物業

天達集團之投資物業由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無增加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人民幣6,620萬元(主要是由於天達集團從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土地使用權轉移之投資物業增加所致)，並進一步增加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人民幣6,850萬元，保持相對持平。

天達集團之投資物業由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人民幣6,850萬元增加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之人民幣6,950萬元。

(c) 無形資產

天達集團之無形資產由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人民幣1,350萬元增加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人民幣6,530萬元，主要是由於APS於中國之經營權增加所致。

天達集團之無形資產由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人民幣6,530萬元減少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人民幣5,420萬元，主要是由於因攤銷導致APS之經營權減少所致。

天達集團之無形資產由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人民幣5,420萬元增加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之人民幣1.245億元，主要是由於專利增加人民幣5,170萬元及二零一七年收購事項之商譽人民幣1,360萬元所致。

(d) 土地使用權

於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天達集團之土地使用權分別為人民幣6,670萬元、人民幣7,050萬元、人民幣6,890萬元及人民幣6,770萬元。

流動負債

於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天達集團之流動負債分別約為人民幣9.214億元、人民幣9.658億元、人民幣10.915億元及人民幣13.278億元，主要包括貿易應付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以及借貸。

(a)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天達集團之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由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人民幣6.611億元增加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人民幣8.338億元，主要是由於關聯公司借款增加人民幣9,810萬元所致。

天達集團之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由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人民幣8.338億元增加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人民幣9.936億元，主要因為收取墊款增加人民幣1.370億元(指因二零一六年持續項目增加而使客戶預付款項增加)所致。

天達集團之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由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人民幣9.936億元增加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之人民幣12.212億元，主要因為收取墊款增加人民幣3.439億元(指因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內持續項目增加而使客戶預付款項增加)所致。

(b) 借款

天達集團之借款由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人民幣1.850億元減少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人民幣5,300萬元，並進一步減少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人民幣2,000萬元，主要是由於關聯方提供之貸款及銀行借款減少所致。

天達集團之借款由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人民幣2,000萬元增加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之人民幣5,000萬元，主要是由於關聯方提供之貸款增加(指中集集團財務之短期貸款)所致。

(c) 撥備

於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天達集團之撥備分別為人民幣5,420萬元、人民幣6,090萬元、人民幣5,680萬元及人民幣5,480萬元。

非流動負債

於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天達集團之非流動負債分別為約人民幣4,080萬元、人民幣6,030萬元、人民幣1.761億元及人民幣1.960億元。

(a)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於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天達集團之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分別為無、人民幣1,140萬元、人民幣7,810萬元及人民幣7,910萬元。上述增幅主要是由於就於二零一九年到期之中期票據應付最終控股公司之款項增加所致。

(b) 借款

於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天達集團之借款分別為無、人民幣590萬元、人民幣4,730萬元及人民幣4,730萬元。增幅主要是由於長期銀行借款增加所致。

(c) 遞延收入

於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天達集團之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包括政府補貼)分別為人民幣4,080萬元、人民幣4,300萬元、人民幣5,070萬元及人民幣6,970萬元。

流動比率

天達集團於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之流動比率(即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分別為1.3、1.1、1.2及1.2，相對維持穩定。

資產負債比率

於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資產負債比率(即借貸總額相對總資產之比率)分別約為12.9%、3.6%、3.4%及4.3%。資產負債比率之變動主要是由於於回顧期間天達集團借貸總額波動所致。

流動資金及現金流量

下表載列所示期間天達集團之現金流量：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經營業務所得現金淨額	81,090	180,232	174,727	125,070	72,154
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56,400)	(230,663)	(69,778)	(64,660)	(59,325)
融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91,655	(30,872)	(56,394)	(57,787)	40,366
現金及現金等值金額增加／(減少)淨額	116,345	(81,303)	48,555	2,623	53,195
於年初／期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金額	38,279	153,930	72,933	72,933	123,582
現金及現金等值金額之匯兌收益／(虧損)	(694)	306	2,094	(429)	(1,016)
於年／期末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金額	<u>153,930</u>	<u>72,933</u>	<u>123,582</u>	<u>75,127</u>	<u>175,761</u>

經營業務所得現金流量淨額

經營業務所得現金淨額主要包括除所得稅前溢利／(虧損)，並經存貨、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等營運資金變動進行調整。

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經營業務所得現金淨額為人民幣7,220萬元，主要是由於除所得稅前虧損人民幣1,430萬元所致，並經以下調整：(i)加回非現金項目，主要包括折舊及攤銷人民幣2,770萬元；及(ii)營運資金變動，主要包括因擴大生產使原材料增加造成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人民幣2.135

億元以及以二零一七年第四季度之預期銷售為目標就購買材料之墊款增加造成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少人民幣1.730億元，部份由於在製品成本上升造成存貨增加人民幣3.090億元所抵銷。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營業務所得現金淨額為人民幣1.747億元，主要是由於除所得稅前溢利人民幣1.478億元所致，並經以下調整：(i) 加回非現金項目，主要包括折舊及攤銷人民幣2,920萬元及利息開支人民幣690萬元；及(ii) 營運資金變動，主要包括因擴大生產而增加採購物料，造成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人民幣2.124億元，部份由於二零一六年第四季度售出項目增加使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人民幣1.508億元，以及由於在製品成本上升造成存貨增加人民幣4,620萬元所抵銷。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營業務所得現金淨額為人民幣1.802億元，主要是由於除所得稅前溢利人民幣1.112億元所致，並經以下調整：(i) 加回非現金項目，主要包括折舊及攤銷人民幣1,560萬元及利息開支人民幣800萬元；及(ii) 營運資金變動，主要包括由於項目已於二零一五年完成驗收而使存貨減少人民幣9,670萬元所致，部份由二零一五年銷售上升造成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人民幣4,140萬元所抵銷。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營業務所得現金淨額為人民幣8,110萬元，主要是由於除所得稅前溢利人民幣1.027億元所致，並經以下調整：(i) 加回非現金項目，主要包括折舊及攤銷人民幣470萬元；及(ii) 營運資金變動，主要包括於二零一四年存貨中有高價值製成品造成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人民幣1.826億元（部份由二零一四年銷售上升造成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人民幣1.642億元所抵銷），以及因二零一四年末製成品增加造成存貨增加人民幣4,560萬元。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

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人民幣5,930萬元，主要是由於添置專利及開發成本而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人民幣6,190萬元所致，部份由所收到有關資產之政府補助現金所抵銷。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人民幣6,980萬元，主要是由於就興建工廠而付款，造成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無形資產人民幣7,710萬元所致，部份由所收到有關資產之政府補助之現金人民幣1,560萬元所抵銷。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人民幣2.307億元，主要是由於就興建工廠而付款，造成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無形資產人民幣2.373億元所致，部份由所收到有關資產之政府補助之現金人民幣480萬元所抵銷。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人民幣5,640萬元，主要是由於就興建生產設施而付款，造成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無形資產人民幣5,890萬元所致，部份由已收利息人民幣250萬元所抵銷。

融資活動所得／(所用) 現金流量淨額

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為人民幣4,040萬元，主要包括關連公司提供借款之所得款項人民幣6,500萬元及一家附屬公司之非控制性權益之現金注資人民幣1,500萬元，部份由向關連公司償還借款人民幣3,500萬元所抵銷。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人民幣5,640萬元，主要包括向關連公司償還借款人民幣2.664億元及向銀行償還借款人民幣3,000萬元，部份由關連公司提供借款之所得款項人民幣1.955億元(指關連公司之借款)及銀行提供借款之所得款項人民幣5,140萬元(指長期銀行貸款人民幣4,140萬元及短期銀行貸款人民幣1,000萬元)所抵銷。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人民幣3,090萬元，主要包括向銀行償還借款人民幣1.200億元及向關連公司(主要為中集集團財務及德利國際)償還借款人民幣2.985億元，部份由關連公司(主要為中集、德利國際及中集集團財務)提供借款之所得款項人民幣3.307億元及銀行提供借款之所得款項人民幣6,590萬元所抵銷。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為人民幣9,170萬元，主要包括關連公司提供借款之所得款項人民幣2.500億元(指中集集團財務及中集提供短期借款)及銀行提供借款之所得款項人民幣9,000萬元，部份由向中集集團財務償還借款人民幣2.404億元及已付利息人民幣800萬元所抵銷。

外匯風險

於回顧期間，天達集團之交易及借貸主要以人民幣、美元、港元及歐元計值。天達集團管理層會監控外匯風險，並將於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外匯風險。於回顧期間，天達集團已訂立美元／人民幣及歐元／人民幣貨幣遠期合約，以管理銷售貨品應收款項及承諾以外幣購買存貨所產生之風險。

利率風險

天達集團銀行借款及來自關聯方貸款以數項不同浮動及固定利率計息，令天達集團面臨現金流及公平值利率風險。於回顧期間，天達集團並未訂立任何文據以對沖來自借款之利率風險。

資本承擔

於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天達集團之資本承擔分別為人民幣4.866億元、人民幣2.488億元、人民幣1.14億元及人民幣7,080萬元。該等資本承擔乃與建設天達集團新廠房有關。

年／期末已訂約但尚未產生之資本承擔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九月三十日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施工興建新工廠處所				
—董事已批准且已訂約	100,846	110,451	35,000	—
—董事已批准但未訂約	385,722	138,341	78,990	70,842
	<u>486,568</u>	<u>248,792</u>	<u>113,990</u>	<u>70,842</u>

經營租賃承擔

天達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協議租用多座樓宇。該等租賃具有不同之年期、調整條款及續租權。

下表載列所示期間天達集團按租期之經營租賃承擔：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九月三十日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不多於一年	4,015	4,398	3,016	5,587
多於一年而不多於五年	8,840	7,354	6,590	11,380
多於五年	9,139	8,338	6,453	5,376
	<u>21,994</u>	<u>20,090</u>	<u>16,059</u>	<u>22,343</u>

經營租賃應收租金

天達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向非關聯方出租租賃樓宇。該等承租人須支付每年遞增之絕對固定租金或基於其在租期內實現之銷售額計算之或然租金。

下表載列所示期間天達集團按租期之經營租賃應收租金：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九月三十日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不多於一年	–	10,288	10,288	11,702
多於一年而不多於五年	–	42,538	42,538	39,632
多於五年	–	49,940	39,404	29,926
	<u>–</u>	<u>102,766</u>	<u>92,230</u>	<u>81,260</u>

資產抵押

天達集團於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並無任何資產抵押。

或然負債

天達集團於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庫務政策

天達集團一般以內部產生之資源及外部借款為其營運提供資金。天達集團庫務政策之目標是盡量減低風險。天達集團就其整體業務營運採取審慎之庫務政策，並管理及監控其財務風險，確保適時有效地採取適當措施。

重大投資、收購及出售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天達集團收購鄭州金特物流自動化系統有限公司之100%股本，該公司從事現代物流自動化系統及高速分揀系統之工程設計、銷售、研發、生產、整合、安裝及維護。收購完成後，鄭州金特物流自動化系統有限公司成為天達集團之附屬公司。有關上述收購之詳情，請參閱本通函附錄三(乙)所載天達集團之會計師報告附註32。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天達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並無任何重大投資、重大收購及出售事項。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天達集團分別擁有約1,180名、1,180名、1,160名及1,370名僱員。僱員根據行業慣例及個人表現獲得基本薪金、花紅及其他實物福利。

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天達集團之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及高級管理層酬金)分別約為人民幣1.486億元、人民幣1.52億元、人民幣1.759億元及人民幣1.437億元。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薪金、工資及福利、退休金、住房公積金、醫療保險及其他社會保險。

天達集團之嶄新產品前景

以下載列天達集團將推出之嶄新產品前景：

- (1) **視覺飛機停泊導航系統**。作為智能旅客檢查運輸系統，視覺飛機停泊導航系統乃專為飛機可快捷、準確、安全及可靠地停泊於指定位置而設計的飛機導航設備。
- (2) **自動無人操控旅客登機橋**。該登機橋根據與機艙閘門的距離，計算最佳移動路徑，實時產生移動控制指示，驅動登機橋之行駛組件完成登機橋轉向、提升及其他移動動作，以實現登機橋與機艙閘門的自動對接。此產品乃配備登機橋自動化、新智能化水平、機器人視野、人工智能以及大型機電設備操控自動化等核心技術之創新型旅客登機橋之最佳範例。
- (3) **智能化機械三維公交車停車場**。為應對深圳對更環保公共交通的需求日增，及為迎合新能源綠色公共交通的需求發展趨勢，天達已開發智能化機械三維公交車停車場。憑藉機械三維停車場，可以充分利用空間及高空，得以緊密地存放車輛及達到智能化管理。

VIII.德利國際集團之重大變動

除：

- 1) 建議收購事項；
- 2) 認購事項；
- 3) 業務發展、擴展及投資計劃以及預期協同效應，其中包括(a)於通函所載董事會函件「中國消防進行建議收購事項之原因及裨益」一節所概述之德利國際集團可能利用中國消防集團於四川省之生產設施，或有助降低德利國際集團之勞工成本，且德利國際集團可能與本集團共享物流資源及安排，或有助降低其分銷成本，(b)於通函附錄一「業務概覽」所披露之德利國際集團發展計劃，有關(其中包括)向市場推出嶄新產品，及(c)於通函附錄二「經擴大集團之財務及經營前景」所披露，利用認購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進行未來投資，包括於美國興建新設PBB廠房、擴充PBB業務至海外市場以及擴張研究及開發活動；

- 4)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後，償還應付德利國際最終控股公司及應付關聯公司借貸合共2,160萬新加坡元(相當於人民幣1.055億元)；
- 5) 誠如通函附錄一「德利國際集團之業務主要以項目為本，其收益取決於能否獲得新合約以及有關項目之完成階段」一段以及通函附錄一「德利國際集團之管理層討論與分析」一節所解釋，德利國際集團之業務主要以項目為本，而從平均每月收益由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1,570萬新加坡元增加至由二零一七年十月一日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7,030萬新加坡元，再減少至二零一八年一月之1,340萬新加坡元可見，德利國際集團之業務模式為大部份項目均於每年第四季完成，因此每年大部分收益均於年度第四季確認；
- 6) 德利國際集團之存貨水平由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之1.288億新加坡元減少至二零一八年一月三十一日之1.228億新加坡元(由於就預期會於二零二零年或之前完成及交付之銷售訂單而增加存貨，存貨較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5,990萬新加坡元有所增長，而由於上文第(5)段所述德利國際集團之業務模式所致，存貨由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之1.288億新加坡元減少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1.076億新加坡元，再增加至二零一八年一月三十一日之1.228億新加坡元)；及
- 7) 主要由於上文第(6)段所述存貨增加所致，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流動部份)由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之2.738億新加坡元增加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2.82億新加坡元，再進一步增加至二零一八年一月三十一日之2.829億新加坡元外，

中國消防董事確認，德利國際集團之財務或貿易狀況或前景自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即德利國際集團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日期)以來至最後可行日期為止並無重大變動。

1. 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

(1) 財務資料概要

下表為中國消防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財務資料概要，乃摘錄自中國消防的年報或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九月三十日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營業額	846,828	662,399	471,252	323,997
未計所得稅前(虧損)/盈利	(490,859)	39,928	24,872	24,119
所得稅開支	(11,180)	(9,484)	(7,586)	(5,949)
年度/期間(虧損)/盈利	(502,039)	30,444	17,286	18,170
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	(503,854)	18,611	17,286	18,170
非控制性權益	1,815	11,833	-	-
	(502,039)	30,444	17,286	18,170
每股(虧損)/盈利(人民幣分)				
基本	(17.65)	0.54	0.42	0.45
攤薄	(17.65)	0.54	0.42	0.45
總資產	1,324,258	1,317,226	1,310,659	1,352,068
總負債	(721,099)	(310,639)	(257,660)	(240,923)
權益總額	603,159	1,006,587	1,052,999	1,111,145

本公司之核數師中瑞岳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並無就中國消防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之財務報表發出任何保留或修訂意見(包括強調事項、不利意見及不發表意見)。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綜合財務報表之核數師瑞華會計師事務所，並無發出任何保留或修訂意見(包括強調事項、不利意見及不發表意見)。

中國消防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並無任何基於規模、性質或事故的其他非經常或特殊項目。

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五日建議就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派發中期股息每股3港仙，並全部從本公司股份溢價賬撥付。中期股息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四日在本公司之股東特別大會上獲中國消防股東批准，隨後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三十一日派付。本公司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除上文披露者外，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概無宣派或派付股息。

(2) 綜合財務報表

中國消防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載列如下：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持續經營之業務			
營業額	7	449,249	392,601
銷售及服務成本		<u>(374,390)</u>	<u>(320,790)</u>
毛利		74,859	71,811
其他收入	8	4,578	13,053
銷售及分銷開支		(19,444)	(13,538)
行政開支		(62,454)	(48,044)
應佔相聯公司之虧損		(208)	(12,515)
其他開支	10	(223)	(782)
應佔合資企業之盈利		–	1,167
財務成本	11	<u>(5,865)</u>	<u>(5,260)</u>
除稅前(虧損)/盈利		(8,757)	5,892
所得稅開支	12	<u>(5,475)</u>	<u>(7,821)</u>
持續經營之業務之本年度虧損	13	<u>(14,232)</u>	<u>(1,929)</u>
終止經營之業務			
終止經營之業務之本年度虧損	14	<u>(487,807)</u>	<u>(159,801)</u>
本年度虧損		<u><u>(502,039)</u></u>	<u><u>(161,730)</u></u>

	附註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其他全面收益：			
<i>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表之項目：</i>			
因換算海外業務而產生之匯兌差額		<u>(325)</u>	<u>(40)</u>
本年度其他全面收益(扣除稅項)		<u>(325)</u>	<u>(40)</u>
本年度總全面收益		<u><u>(502,364)</u></u>	<u><u>(161,770)</u></u>
本年度應佔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	17	(503,854)	(152,871)
非控制性權益		<u>1,815</u>	<u>(8,859)</u>
		<u><u>(502,039)</u></u>	<u><u>(161,730)</u></u>
應佔本年度總全面收益：			
本公司擁有人		(503,868)	(153,138)
非控制性權益		<u>1,504</u>	<u>(8,632)</u>
		<u><u>(502,364)</u></u>	<u><u>(161,770)</u></u>
每股虧損(人民幣仙)			
19			
持續經營之業務及終止經營之業務			
基本		<u>(17.65)</u>	<u>(5.35)</u>
攤薄		<u>(17.65)</u>	<u>(5.35)</u>
持續經營之業務			
基本		<u>(0.56)</u>	<u>(0.26)</u>
攤薄		<u>(0.56)</u>	<u>(0.26)</u>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20	202,316	218,853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	21	34,211	33,046
商譽	22	7,630	7,630
於相聯公司之投資	24	99	3,209
		<u>244,256</u>	<u>262,738</u>
流動資產			
存貨	25	168,702	154,200
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	26	210,106	417,921
應收合約客戶款項	27	–	547,310
應收保固金		–	8,562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15,441	71,018
應收相聯公司款項	28	1,083	1,103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	21	726	726
已抵押銀行存款	29	8,369	9,325
銀行及現金結餘	29	164,002	136,900
		<u>668,429</u>	<u>1,347,065</u>
待售的出售組別之資產	30	411,573	77,820
		<u>1,080,002</u>	<u>1,424,885</u>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31	257,025	466,392
應付合約客戶款項	27	–	12,559
銀行借貸	32	100,000	80,000
即期稅項負債		2,501	6,780
		<u>359,526</u>	<u>565,731</u>
與待售的出售組別之 資產直接有關之負債	30	361,573	34,104
		<u>721,099</u>	<u>599,835</u>
流動資產淨值		<u>358,903</u>	<u>825,050</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603,159</u>	<u>1,087,788</u>

	附註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	33	—	2,692
資產淨值			
		<u>603,159</u>	<u>1,085,096</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34	30,168	30,168
儲備	36	<u>518,955</u>	<u>1,027,296</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549,123	1,057,464
非控制性權益		<u>54,036</u>	<u>27,632</u>
權益總額		<u><u>603,159</u></u>	<u><u>1,085,096</u></u>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日經董事會批准

江雄
董事

江清
董事

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23	<u>187,567</u>	<u>187,567</u>
流動資產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38	37
應收附屬公司之款項	23	484,234	512,794
銀行及現金結餘	29	<u>28,637</u>	<u>26,657</u>
		<u>512,909</u>	<u>539,488</u>
流動負債			
應計款項	31	<u>3,356</u>	<u>3,272</u>
流動資產淨值		<u>509,553</u>	<u>536,216</u>
資產淨值		<u><u>697,120</u></u>	<u><u>723,783</u></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34	30,168	30,168
儲備	36	<u>666,952</u>	<u>693,615</u>
權益總額		<u><u>697,120</u></u>	<u><u>723,783</u></u>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日經董事會批准

江雄
董事江清
董事

綜合股東權益變動報表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非控制 性權益	權益總額
	股本	股份溢價	特別儲備	資本儲備	法定盈 餘儲備	法定 公積金	法定儲 備基金	匯兌儲備	保留盈利/ (累計虧損)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附註 36(c)(i))	(附註 36(c)(ii))	(附註 36(c)(iii))	(附註 36(c)(iv))	(附註 36(c)(v))	(附註 36(c)(vi))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30,168	646,363	(6,692)	57,840	38,053	26,062	82,427	(1,264)	337,645	1,210,602	36,264	1,246,866	
本年度總全面收益及股東 權益變動	-	-	-	-	-	-	-	(267)	(152,871)	(153,138)	(8,632)	(161,770)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30,168</u>	<u>646,363</u>	<u>(6,692)</u>	<u>57,840</u>	<u>38,053</u>	<u>26,062</u>	<u>82,427</u>	<u>(1,531)</u>	<u>184,774</u>	<u>1,057,464</u>	<u>27,632</u>	<u>1,085,096</u>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u>30,168</u>	<u>646,363</u>	<u>(6,692)</u>	<u>57,840</u>	<u>38,053</u>	<u>26,062</u>	<u>82,427</u>	<u>(1,531)</u>	<u>184,774</u>	<u>1,057,464</u>	<u>27,632</u>	<u>1,085,096</u>	
本年度總全面收益	-	-	-	-	-	-	-	(14)	(503,854)	(503,868)	1,504	(502,364)	
出售附屬公司(附註37)	-	-	-	30,943	(5,250)	(6,338)	(82,427)	(4,473)	63,072	(4,473)	24,900	20,427	
本年度總全面收益及股東 權益變動	-	-	-	30,943	(5,250)	(6,338)	(82,427)	(4,487)	(440,782)	(508,341)	26,404	(481,937)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30,168</u>	<u>646,363</u>	<u>(6,692)</u>	<u>88,783</u>	<u>32,803</u>	<u>19,724</u>	<u>-</u>	<u>(6,018)</u>	<u>(256,008)</u>	<u>549,123</u>	<u>54,036</u>	<u>603,159</u>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經營業務之現金流量			
除稅前(虧損)／盈利			
持續經營之業務		(8,757)	5,892
終止經營之業務		(482,102)	(155,341)
		(490,859)	(149,449)
調整以下各項：			
呆壞賬撥備		163,440	117,615
報廢及滯銷存貨撥備		729	1,745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攤銷		726	739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6,681	21,250
出售附屬公司的利潤	37	(2,461)	-
出售相聯公司的利潤	24	(583)	-
出售一家合資企業之虧損		-	1,123
商譽減值虧損		-	8,618
於相聯公司投資的減值虧損		-	782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減值虧損		2,164	24,624
應收合約客戶款項之減值虧損		312,322	-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之減值虧損		22,972	-
財務成本		5,865	5,466
利息收入		(1,711)	(11,366)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虧損		51	66
報廢存貨撇銷		100	249
撇銷無法收回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2,000	-
應佔相聯公司之虧損		208	12,515
應佔一家合資企業之盈利		-	(1,167)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營運資金變動前之經營盈利	31,644	32,810
存貨增加	(15,331)	(69,100)
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增加	(72,005)	(6,118)
應收合約客戶款項增加	(12,938)	(58,710)
應收保固金減少	—	94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增加)／減少	(36,598)	18,374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	123,867	67,531
應付合約客戶款項增加	8,683	1,931
經營業務所得／(所用)現金	27,322	(13,188)
已付利息	(5,865)	(5,466)
已付所得稅	(11,813)	(9,077)
經營業務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9,644	(27,731)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購入物業、廠房及設備	(2,539)	(4,170)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增加	(1,891)	(1,092)
預付土地租賃款	—	(5,848)
已抵押銀行存款減少／(增加)	266	(5,044)
已收利息	1,711	11,366
收回墊支予相聯公司之款項	20	526
出售附屬公司(扣除出售的現金及 現金等值金額後)	37	—
出售相聯公司	24	—
出售一家合資企業	—	9,854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180	10
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10,554	5,602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新訂銀行貸款	105,000	80,000
償還銀行貸款	(85,000)	(90,000)
非控股股東墊支	—	201
	<u>20,000</u>	<u>(9,799)</u>
融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現金及現金等值金額增加／(減少)淨額	40,198	(31,928)
外匯匯率變動的影響	64	(309)
於一月一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金額	<u>161,755</u>	<u>193,992</u>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金額	<u><u>202,017</u></u>	<u><u>161,755</u></u>
現金及現金等值金額分析		
銀行及現金結餘	164,002	136,900
待售的出售組別內所包括之銀行及現金結餘	<u>38,015</u>	<u>24,855</u>
	<u><u>202,017</u></u>	<u><u>161,755</u></u>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本公司註冊辦事處之地址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主要營業地點為中國四川省成都市溫江區海峽兩岸科技園新華大道一段8號。

本公司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其主要附屬公司及相聯公司之主要業務分別載於附註23及24。

2.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度，本集團已採納所有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與本集團之業務相關，並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開始之會計年度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以及詮釋。

(a)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開始之財政年度首次採納以下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投資實體之修訂

該修訂免除該等符合經修訂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所定義的投資實體須預備綜合賬目的要求。投資實體須按公平值計量其附屬公司並於損益表反映。由於本公司並不符合投資實體的資格，故該等修訂對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並無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非金融資產可收回金額之披露之修訂

有關修訂減少須披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的情況、闡明所需披露、並引入一項明確要求：當可收回金額（基於公平值減出售成本）按現值釐定時，須披露釐定減值（或撥回）所用的貼現率。由於本集團的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乃根據其使用價值釐定，故有關修訂對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並無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週期之年度改進）之修訂

此修訂闡明「歸屬條件」及「市場條件」的定義，並就「業績條件」及「服務條件」增加了定義。該修訂適用於授出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或之後以股份支付之交易，對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並無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週期之年度改進）之修訂

此修訂適用於收購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或之後之業務合併，規定任何分類為資產或負債（即非股本）之或然代價須於各報告日期按公平值計量，而公平值變動則於損益表確認。有關修訂對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並無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週期之年度改進）之修訂

此準則之結論依據之修訂純粹闡明仍可按非貼現基準計量若干短期應收款項及應付款項之規定。

(b)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並無提早應用已頒佈但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開始之財政年度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董事預期，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將於生效時應用於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內。本集團正在評估(倘適用)於未來期間將生效之所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潛在影響，但尚未能陳述此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是否將對其營運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重大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8.30條要求實體根據特定因素及情況分析此等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綜合財務報表之影響，並作出適當披露，例如，描述應用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潛在影響(如有)。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清單(僅作參考)(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三十日止)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之修訂	可接受折舊及攤銷方法之澄清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之修訂	獨立財務報表內之權益法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三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四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³

¹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可提早應用。

²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可提早應用。

³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可提早應用。

⁴ 除有限例外情況外，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可提早應用。

(c) 新香港公司條例

根據香港法例第622章新香港公司條例第358條所定，該條例第9部「賬目及審核」之規定自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日或之後開始之首個財政年度起生效。本集團正在評估於初次應用香港法例第622章新香港公司條例第9部期間內，公司條例之變動對綜合財務報表之預期影響。迄今為止，結論為有關影響應該不大。

3. 主要會計政策

本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所有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普遍採納會計原則編製。本財務報表亦遵守香港《公司條例》(根據香港法例第622章新香港公司條例附表11第76至87條所載第9部「賬目及審核」的過渡性及保留安排，就本財政年度及比較期間而言仍為香港法例第32章之前香港公司條例)之適用披露規定。本綜合財務報表亦遵守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規定。

本財務報表已根據歷史成本法編製，惟投資物業之重估是按公平值列賬及待售的出售組別之資產是按賬面值與公平值減出售成本兩者之較低者列賬除外。

編製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財務報表需使用若干會計估計，亦需要管理層於應用本集團之會計政策之過程中作出判斷。其中涉及較高程度判斷或較複雜的，或對綜合財務報表而言屬重大影響之假設及估計於附註4內披露。

編製本財務報表時應用的主要會計政策載於下文。

(a) 綜合賬目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財務報表。附屬公司指本集團具有控制權之公司。當本集團承受或享有參與實體所得的可變回報，且有能力透過其對實體的權力影響該等回報時，則本集團控制該實體。當本集團的現有權力可賦予其掌控有關實體業務的能力（即大幅影響實體回報的業務）時，則本集團對該實體擁有控制權。

在評估控制權時，本集團會考慮其潛在投票權以及其他人士持有的潛在投票權。在持有人能實際行使潛在投票權的情況下，方會考慮其潛在權利。

附屬公司乃自控制權轉移至本集團之當日起綜合入賬，並於控制權終止當日起停止綜合入賬。

出售附屬公司（導致失去控制權）之盈利或虧損指(i)出售代價之公平值加上對該附屬公司餘下投資之公平價值與(ii)本公司應佔該附屬公司之資產淨值加上有關該附屬公司之任何剩餘商譽及任何累計外幣換算儲備間之差額。

集團公司間之交易、結餘及未變現收益相互抵銷。除非有證據顯示交易所轉讓的資產出現減值，否則未變現虧損亦予以對銷。附屬公司之會計政策在有需要之處已作出修訂，以確保與本集團所採納之政策一致。

非控制性權益指並非由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應佔之權益。非控制性權益呈列在綜合財務狀況表及綜合股東權益變動報表中之權益內。非控制性權益在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以本年度盈利或虧損及總全面收益分別分配予非控股股東與本公司擁有人的方式列報。

即使在分配盈利或虧損及其他各項全面收益予本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股東後，會導致非控制性權益出現虧絀結餘，盈利或虧損及其他各項全面收益仍須分配予本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股東。

本公司於附屬公司中之所有權權益變動（在不導致失去控制權的情況下）被視為權益交易（即各擁有人間之交易）。控制性及非控制性權益之賬面值按彼等各自於該附屬公司之權益變動予以調整。非控制性權益數額之調整與已付或已收代價公平值之差額，直接在權益內確認，並分配予本公司擁有人。

於本公司之財務狀況表內，於附屬公司之投資乃按成本減減值虧損撥備入賬。附屬公司之業績則按已收及應收股息基準在本公司賬目中反映。

(b) 業務合併及商譽

本集團採用收購法為業務合併中所收購之附屬公司列賬。於業務合併中所轉讓代價是以所付出的資產在收購當日之公平值、所發行之股本工具及所產生之負債以及任何或然代價計量。收購相關成本於有關成本產生及獲得服務期間確認為開支。所收購之附屬公司之可識別資產及負債，均按其於收購當日之公平價值計量。

所轉讓代價之總和超出本公司應佔附屬公司可識別資產及負債之公平淨值之差額列作商譽。本公司應佔可識別資產及負債之公平淨值超出所轉讓代價之總和之差額則於綜合損益內確認為本公司應佔之議價收購收益。

對於分階段進行之業務合併，先前已持有之附屬公司之權益按收購當日之公平價值重新計量，而由此產生之盈利或虧損於綜合損益內確認。公平價值會加入至於業務合併中所轉讓代價之總和以計算商譽。

於附屬公司之非控制性權益初步按非控股股東應佔該附屬公司於收購當日之可識別資產及負債之公平淨值比例計算。

於初次確認後，商譽乃按成本減累計減值虧損計量。就減值測試而言，業務合併所獲得之商譽會分配至預期將受益於合併協同效應之各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商譽所分配之各單位或單位組別為本集團內就內部管理目的而監察商譽之最低層次。商譽乃於經營分部層次進行監察。商譽每年進行減值檢討，或當有事件出現或情況改變顯示可能出現減值時，作出更頻密檢討。含有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之賬面值與其可收回金額作比較，可收回金額為使用價值與公平值減出售成本兩者之較高者。任何減值即時確認為開支，且其後不會撥回。

(c) 相聯公司

相聯公司為本集團對其有重大影響力之公司。重大影響力指擁有參與有關公司的財務及營運政策的權力而非控制或共同控制該等政策之制定。在評估本集團是否擁有重大影響力時，會一併考慮所持有的可行使或可轉換之潛在投票權（包括其他公司持有之潛在投票權）的存在及影響。於評估潛在投票權是否產生重大影響時，不會考慮持有人行使或轉移該權利之意向及財政能力。

於相聯公司之投資以權益法在綜合財務報表中入賬，起始時按成本確認。相聯公司的可識別資產及負債於收購當日按公平值計量。收購成本超過本集團應佔相聯公司的可識別資產及負債之公平淨值的部份，會列賬為商譽。商譽包括在投資的賬面值內，當有客觀證據顯示投資價值減低，本集團會於各報告期結束時連同投資一併進行減值測試。本集團應佔可識別資產及負債的公平淨值超過收購成本的金額，會在綜合損益內確認。

本集團應佔相聯公司之收購後盈虧於綜合損益表中確認，而應佔其收購後儲備之變動則於綜合儲備確認。投資賬面值因應累計收購後的變動調整。當本集團應佔相聯公司虧損等同或超過其於相聯公司權益（包括任何其他無抵押應收款項），本集團將不確認進一步虧損，除非本集團已代表相聯公司承擔責任或支付款項。如果相聯公司其後錄得盈利，則本集團只可在其應佔盈利足夠彌補其未確認的應佔虧損後方會恢復確認其應佔的盈利。

出售相聯公司（在導致失去重大影響力的情況下）的盈虧是指(i)出售代價的公平價值加上對該相聯公司餘下投資的公平價值與(ii)本集團應佔該相聯公司之全部賬面值（包括商譽）及任何相關累積外幣換算儲備。倘若於一家相聯公司之投資變成於一家合資企業之投資，則本集團繼續應用權益法，且不重新計量保留權益。

本集團與其相聯公司間交易之未變現盈利按本集團於相聯公司的權益比例撇銷。除非有證據顯示交易所轉讓的資產出現減值，否則未變現的虧損亦予以撇銷。相聯公司的會計政策在有需要之處已作出修訂，以確保與本集團採納的政策一致。

(d) 合營安排

合營安排是由兩方或以上有共同控制的安排。共同控制指分享控制權的安排的合約協定，僅存在當相關活動之決策需要各方一致同意分享控制權時。相關活動是指對安排之回報有重大影響之活動。在評估共同控制權時，本集團會考慮其潛在投票權以及其他人士持有的潛在投票權。在持有人能實際行使潛在投票權的情況下，方會考慮其潛在權利。

合營安排可分為共同經營和合資企業。共同經營為一項聯合安排，據此對安排擁有共同控制權的各方對該安排的資產及負債享有權利及負有義務。合營企業指一項聯合安排，對安排擁有共同控制權之訂約方據此對聯合安排之資產淨值擁有權利。

有關共同經營之權益，本集團根據適用於特定之資產、負債、收益及開支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於綜合財務報表確認其資產，包括其應佔任何共同持有之資產；其負債，包括其應佔任何共同承擔之負債；其應佔來自共同經營成果之銷售收益；其應佔共同經營所產生成果之銷售收益；及其開支，包括其應佔任何共同承擔之開支。

於一家合資企業的投資按權益法於綜合財務報表內列賬，最初按成本確認。所收購合資企業的可識別資產及負債按收購當日的公平價值計量。收購成本超出本集團應佔合資企業可識別資產及負債公平淨值的數額作為商譽入賬。商譽列入投資的賬面金額，並於出現客觀跡象表明投資已減值時於各報告期末與投資一併接受減值測試。本集團應佔可識別資產及負債公平淨值超出收購成本的差額於綜合損益表內確認。

本集團應佔一家合資企業的收購後損益於綜合損益表內確認，而其應佔的收購後於儲備之變動則於綜合儲備內確認。累計收購後變動在投資的賬面金額內調整。倘本集團應佔一家合資企業虧損等於或超過其於該合資企業的權益（包括任何其他無抵押應收款項），則除非已代表該合資企業產生責任或支付款項，否則本集團將不予確認進一步虧損。倘該合資企業其後錄得溢利，則本集團僅於其應佔溢利與未確認的應佔虧損相等之後方會重新確認其應佔該等溢利。

出售一家合資企業（導致失去共同控制的情況下）的盈虧是指下述兩者的差額：(i)出售代價的公平價值加上於該合資企業任何保留投資額的公平價值與(ii)本集團應佔該合資企業之全部賬面值（包括商譽）及任何相關累積匯兌儲備。倘若於一家合資企業之投資變成於一家相聯公司之投資，則本集團繼續應用權益法，並不重新計量保留權益。

本集團與其合資企業間交易之未變現盈利按本集團於合資企業的權益比例撇銷。除非有證據顯示交易所轉讓的資產出現減值，否則未變現虧損亦予以撇銷。合資企業的會計政策在需要之處已作出修訂，以確保與本集團採納的政策一致。

(e) 外幣換算**(i) 功能及呈報貨幣**

本集團旗下各公司的財務報表內的項目均以該公司營運的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功能貨幣」）計算。綜合財務報表以人民幣（「人民幣」）呈報，人民幣為本公司之呈報貨幣以及本集團的主要營運附屬公司之功能貨幣。

(ii) 各公司財務報表內之交易及結餘

以外幣結算之交易於首次確認時按交易當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貨幣。以外幣計值之貨幣資產及負債按各報告期結束時之匯率予以換算。按換算政策所產生之匯兌盈虧於損益內確認。

以公平價值計量及外幣計值的非貨幣項目按釐定公平價值當日之適用匯率換算。

倘非貨幣項目之盈虧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則該盈虧之匯兌部份亦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倘非貨幣項目之盈虧於損益內確認，則該盈虧之匯兌部份亦於損益內確認。

(iii) 綜合賬目時之換算

本集團旗下各公司如使用與本公司之呈報貨幣不一致的功能貨幣，其業績及財務狀況均按下列方法換算為本公司的呈報貨幣：

- 每份財務狀況表內之資產及負債均按照該財務狀況表結算日之收盤匯率換算；
- 收益及開支均按本期間平均匯率換算（除非此平均數並非於交易日之現行匯率之累積影響之合理近似值，於此情況下，按交易日之匯率換算收益及開支）；及
- 所有產生的匯兌差額均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並於匯兌儲備累計。

於綜合賬目時，換算構成海外實體投資淨額及借貸一部份之貨幣項目產生之匯兌差額乃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並於匯兌儲備中累計。當出售海外業務時，該等匯兌差額將於綜合損益內分類為出售盈虧之一部份。

收購海外公司所產生的商譽及公平價值調整被視作該海外公司之資產及負債，並按收盤匯率予以換算。

(f)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包括用於生產或供應貨品或服務或作行政用途而持有之樓宇)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按成本減其後累計折舊及其後累積減值虧損(如有)列賬。

其後產生之成本僅在本集團有可能獲得與該項目有關之未來經濟利益，而該項目之成本能可靠地計量時，方會列入資產之賬面值或另行確認為資產(如適用)。所有其他維修及保養費用於產生期間在損益內確認。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以直線法在估計可使用年期內按足以撇銷其成本減其剩餘價值之比率計算。主要可使用年期/年率如下：

樓宇	按租期或20至30年
廠房及設備	10%–33%
工具及模具	10%–20%
傢私及固定裝置	10%–33%
電腦	20%–33%
汽車	10%–25%
租賃物業裝修	按租期或20%之較短者

剩餘價值、可使用年期及折舊方法會於各報告期結束時進行檢討並作出調整(如適用)。

在建工程指正在建造之樓宇及待安裝之廠房及設備，並按成本減減值虧損列賬。當相關資產可供使用時開始折舊。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盈虧是指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相關資產賬面金額之間的差額，並於損益內確認。

(g) 投資物業

投資物業指為賺取租金及/或資本增值而持有的土地及/或樓宇。投資物業初始按成本(包括該物業應佔之所有直接費用)計量。

於初始確認後，投資物業按其公平價值列賬。因投資物業之公平價值變動而產生之盈虧於產生期間在損益內確認。

倘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因用途變更而成為投資物業，則賬面值與該項目於轉為投資物業當日之公平價值之間的任何差額將確認為物業、廠房及設備重估。

出售投資物業之盈虧是指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該物業賬面值之間的差額，並於損益內確認。

(h) 租賃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i) 經營租賃

當租賃資產所有權的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並無轉讓予本集團時，該租賃合約以經營租賃入賬。租賃付款(扣除收取自出租人之任何優惠後)於租賃期內按直線法確認為開支。

本集團作為出租人

(i) 經營租賃

當租賃資產所有權的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並無轉讓予承租人，該租賃合約以經營租賃入賬。經營租賃之租金收入於相關租賃期內按直線法確認。

(i) 研發支出

研究工作之支出於其產生期間確認為開支。內部產生之無形資產僅在符合下列所有條件時方會確認：

- 所創造之資產可予識別；
- 所創造之資產未來可能產生經濟利益；及
- 該資產之開發成本能可靠地計量。

已資本化之開發成本(包括提供網上廣告服務而訂做的軟件以及開發若干新型號消防設備的成本)為內部產生的無形資產，並以成本值減累計攤銷及減值虧損列賬。該等無形資產按五年的估計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計算攤銷。倘沒有內部產生的無形資產獲確認，則開發支出於產生期間的損益內確認。

(j) 存貨

存貨按成本值及可變現淨值的較低者列賬。成本值以加權平均基準釐定。製成品及在製品之成本包括原材料、直接勞工、適當部份的所有生產開銷以及分包費用(如適用)。可變現淨值指日常業務過程中的估計售價減去估計完工成本及銷售所需的估計成本計算。

(k) 安裝合約

倘能準確預測安裝合約之結果，合約成本乃根據合約於報告期結束時的完工進度確認為開支。倘合約成本總額將超過合約收益，則預期的虧損會即時確認為支出。當安裝合約之結果不能準確預測時，合約成本於產生期間確認為開支。合約收入之會計政策載於下文(t)。

於報告期結束時，在建安裝合約乃按所產生之成本加已確認的盈利減已確認的虧損及進度賬款記錄，並在綜合財務狀況表內呈列為「應收合約客戶款項」。倘進度賬款超過所產生之成本加已確認盈利減已確認虧損，則有關盈餘會在綜合財務狀況表內呈列為「應付合約客戶款項」。客戶尚未支付之進度賬款計入財務狀況表內之「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履行相關工作前已收之款項會計入財務狀況表內之「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l) 金融工具的確認及終止確認

當本集團成為金融工具合約條文之訂約方時，會於財務狀況表內確認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當從資產收取現金流的合約權利屆滿；本集團已實質上轉讓資產所有權的所有風險及回報；或本集團既未實質上轉讓，亦沒有保留資產所有權的所有風險及回報，且並無保留該等資產之控制權時，則金融資產將終止確認。終止確認金融資產時，該資產賬面值與已收代價金額及過往已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之累計盈虧的總額之間的差額於損益內確認。

當金融負債有關合約中規定的責任解除、取消或屆滿時，金融負債將被終止確認。已終止確認的金融負債賬面值與已付代價之間的差額於損益內確認。

(m) 應收賬款、應收票據及其他應收款項

應收賬款、應收票據及其他應收款項(包括應收保固金及應收相聯公司款項)是擁有固定或可釐定金額的款項，且沒有活躍市場上報價的非衍生金融資產，起始時按公平價值確認，隨後按以實際利率法計算之攤銷成本減減值撥備計量。當有客觀證據證明本集團不能根據應收款項的原來條款收回所有金額時，則會對應收賬款、應收票據及其他應收款項作出減值撥備。撥備金額為應收款項賬面值與按起始確認時的實際利率貼現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之間的差額。撥備金額於損益內確認。

在往後期間，倘應收款項之可收回金額因確認減值後所發生的客觀事件而增加，減值虧損將予以回撥，並於損益內確認，惟減值撥回後的應收款項的賬面值不得超過確認減值前的攤銷成本。

(n) 待售之非流動資產及終止經營之業務

若非流動資產或出售組別之賬面值主要透過出售交易而非持續使用而收回，則該等非流動資產或出售組別被分類為待售。僅當該資產或出售組別極有可能在當前狀況下可被即時出售時，才視為已符合分類為待售的條件。本集團必須已承諾出售，而有關出售須預期於分類日期起計之一年內確認為已完成之出售。

已分類為待售之非流動資產或出售組別以該資產或出售組別之先前賬面值及其公平價值減去出售成本兩者中之較低者計量。

終止經營之業務為本集團之組成部份，而該組成部份是已出售或被分類為待售，即其業務及其現金流量可清晰地與本集團餘下部份區分開來，為獨立之主要業務線或營運地區，或為出售獨立之主要業務線或營運地區之整體計劃之一部份，或為完全為了轉售而收購之附屬公司。

分類為終止經營之業務發生於出售時或於組成部份符合根據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分類為待售之標準時(倘更早)。其亦發生在組成部份已被放棄或將被放棄時。

當業務被分類為終止經營時，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只呈列單一金額，該金額包括：

- 終止經營之業務之稅後損益；及
- 於按公平價值減出售成本計量時，或於出售構成終止經營之業務之資產或出售組別時所確認之稅後盈虧。

(o) 現金及現金等值金額

就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值金額指銀行現金存款及手頭現金、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的即期存款及能可靠地轉換為已知的現金金額而所承受之價值變動風險甚微的短期且具高流動性的投資。須隨時按要求償還且構成本集團現金管理部份的銀行透支亦計入現金及現金等值金額部份。

(p) 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

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是根據已訂立的合約安排內容以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權益工具是指任何可證明其對本集團在扣除所有負債後的剩餘資產中擁有權益的合約。為特定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採納之會計政策載於下文。

(q) 借貸

借貸起始時按公平價值扣除已產生的交易成本確認入賬，隨後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列賬。

除非本集團有權並在無條件限制的情況下將負債的償還日延長至報告期間後最少十二個月，否則借貸將被分類為流動負債。

(r)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起始時按彼等之公平價值列賬，隨後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如若按實際利率計算折算值之影響不大，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會以成本列賬。

(s) 權益工具

本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按已收所得款項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入賬。

(t) 收益確認

收益乃根據已收或應收代價之公平價值計算，並在經濟利益將流入本集團，而收益之金額能可靠地計量時予以確認。

銷售貨品之收益乃於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回報轉移後予以確認，在一般情況下與貨品被付運到客戶及所有權轉移的時間相符。

服務收入乃於提供服務時確認。

酒店及餐飲服務之收入於提供有關服務時予以確認。

利息收入乃根據實際利率法按時間比例確認。

當安裝合約的結果能可靠地估計時，固定價格安裝合約之收益乃採用完成進度法確認，安裝進度乃參考各合約迄今已產生成本佔估計總合約成本之百分比計量。當安裝合約的結果不能可靠地估計時，所確認之收益將不得超過可能收回之合約成本。

租金收入按租賃年期使用直線法確認。

(u) 僱員福利**(i) 僱員應享假期**

有關年假及長期服務假期之僱員權益於應計予僱員時確認。直至報告期結束止，因僱員所提供服務而享有之年假及長期服務假期之估計負債已作出撥備。

有關病假及產假之僱員權益於休假時方會確認。

(ii) 退休金承擔

本集團向定額供款退休金計劃作出供款，全體僱員均可參與。本集團及僱員向計劃作出之供款按僱員基本薪金某百分比作出計算。自損益中扣除之退休福利計劃成本即本集團應向基金支付之供款。

(iii) 離職福利

離職福利於本集團不再能取消提供該等福利時及本集團確認涉及支付離職福利的重組成本時(以較早者為準)確認。

(v) 借貸成本

直接涉及收購、建築或生產合資格資產(即必須經過一段頗長時間方能作擬定用途或出售之資產)之借貸成本會被資本化為該等資產之部份成本，直至該等資產大致上準備好作擬定用途或出售為止。特定借貸款項在用作合資格資產之支出前而暫時用作投資所賺獲之收入，需自可資本化之借貸成本中扣除。

如借貸屬非指定用途而所得款項用作獲取合資格資產，可資本化之借貸成本金額以該項資產開支之資本化率計算釐定。資本化率為適用於本集團該期間未償還借貸之借貸成本加權平均值(為獲得合資格資產之特別借貸除外)。

所有其他借貸成本於產生期間的損益內確認。

(w) 稅項

所得稅為即期稅項與遞延稅項總和。

即期應付稅項按年內應課稅盈利計算。應課稅盈利有別於損益內確認之利潤是由於應於其他年度課稅之收入或可扣減之開支項目，以及免稅或不可扣減之項目所致。本集團之即期稅項負債按於報告期結束前已頒佈或實質上已頒佈之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按財務報表內資產及負債賬面值與計算應課稅盈利所用相應稅基之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負債一般就所有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而遞延稅項資產則於可能有應課稅盈利以抵銷可扣減暫時差額、未動用稅務虧損或未動用稅務抵免時才確認。倘暫時差額是因商譽或自不影響應課稅盈利或會計盈利之交易中的其他資產及負債之初始確認(業務合併除外)所產生，則不會確認有關資產及負債。

就投資於附屬公司及相聯公司以及於合資安排之權益所產生之應課稅暫時差額會確認遞延稅項負債，惟倘本集團可控制撥回暫時差額且暫時差額於可見未來將不會撥回，則作別論。

本集團於各報告期結束時審閱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值，並在可能不再有足夠應課稅盈利以收回全部或部份資產之情況下作出相應扣減。

遞延稅項根據報告期結束時已頒佈或實質上已頒佈之稅率，按預期遞延負債清償或遞延資產變現期間應用之稅率計算。遞延稅項於損益中確認，除非其是與在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在權益中確認之項目有關，於此情況下遞延稅項亦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確認。

遞延稅項負債及資產之計量反映根據本集團於報告期結束時預期收回或結算其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之方式之稅務影響。

就採用公平價值模式計量的投資物業的遞延稅項而言，有關物業的賬面值被假定為可透過銷售予以收回，除非假定被推翻。當投資物業可折舊及在本集團的業務模式內持有，其業務目標為按時間（而並非透過銷售）享用絕大部份投資物業之經濟利益時，則假定被推翻。倘假定被推翻，有關投資物業的遞延稅項根據物業將以如何收回之預期方式予以計量。

當即期稅項資產與即期稅項負債可依法相互抵銷，且是與同一稅務機關所徵收之所得稅有關，加上本集團擬以淨額償付結清其即期稅項資產及負債時，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可相互抵銷。

(x) 關連人士

關連人士為與本集團有關連之個人或實體。

(A) 倘屬以下人士，即該人士或該人士之近親與本集團有關連：

- (i) 控制或共同控制本集團；
- (ii) 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或
- (iii) 為本公司或本公司母公司之主要管理層成員。

(B) 倘符合下列任何條件，即該實體與本集團有關連：

- (i) 該實體與本公司屬同一集團之成員公司（即各母公司、附屬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彼此間有關連）。
- (ii) 一間實體為另一實體之相聯公司或合營公司（或另一實體為成員公司之集團旗下成員公司之相聯公司或合營公司）。
- (iii) 兩間實體均為同一第三方之合營公司。
- (iv) 實體為第三方實體之合營公司，而另一實體為該第三方實體之相聯公司。
- (v) 實體為本集團或與本集團有關連之實體就僱員利益設立之離職福利計劃。
- (vi) 實體受(A)所識別人士控制或受共同控制。
- (vii) 於(A)(i)所識別人士對實體有重大影響力或屬該實體（或該實體之母公司）主要管理層成員。

(y) 資產減值

於各報告期結束時，本集團會審閱其資產（惟商譽、於相聯公司之投資、投資物業、存貨及應收款項除外），有關減值政策分別載於附註3(b)、3(c)、3(g)、3(j)及3(m)之賬面值，以決定是否有跡象顯示資產出現任何減值虧損。如有任何減值情況出現，則會估計有關資產之可收回金額，以釐定任何減值虧損之程度。如不可能估計個別資產之可收回金額，則本集團會估計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

可收回金額為公平值減去出售成本及使用價值兩者中之較高者。於評估使用價值時，預期的未來現金流量會以可反映市場現時所評估之時間值及資產特定風險的稅前貼現率折算至現值。

倘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估計少於賬面值，則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賬面值會減少至其可收回金額。減值虧損會即時於損益中確認。

倘減值虧損其後撥回，則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賬面值會增加至所估算之經修訂可收回金額，惟所增加之賬面值不得高於假設過往年度並無就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確認減值虧損而原應釐定之賬面值（扣除攤銷或折舊）。所撥回之減值虧損會即時於損益中確認。

(z) 撥備及或然負債

倘若本集團因過往事件致使現時負有法律或推斷性責任而可能須要以經濟利益支付負債，在可作出可靠估計時，需就未有確定時間或金額之負債確認撥備。倘有關準備金額有重大之時間值，則撥備會按預期用以支付負債之金額之現值計提。

倘須要付出經濟利益之可能性不大，或未能可靠估計有關金額，則除非需付出經濟利益之可能性極微，否則有關責任承擔將列作或然負債披露。除非需付出經濟利益之可能性極微，否則需待日後某一宗或多宗事件是否實現後方能確認之可能產生的責任亦會披露為或然負債。

(aa) 報告期後事項

能提供有關本集團於報告期結束時狀況之額外資料或顯示其可持續經營之假設並不適宜之報告期後事項均為調整事項，並會在財務報表中反映。不屬調整事項之報告期後事項如為重要者，會在財務報表附註中披露。

4. 重要判斷及主要估計**應用會計政策之重要判斷**

在應用會計政策之過程中，董事已作出以下對綜合財務報表內所確認數額具最重大影響之判斷。

若干土地及樓宇之業權

誠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0及21所載，本集團正在就部份租賃土地及樓宇申請房產證及土地使用權證。儘管本集團尚未獲得全部相關法定業權，但由於本集團已實質上控制該等土地及樓宇，因此董事決定將該等樓宇及預付土地租賃款項分別確認為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預付土地租賃款項。

需作出估計而引致不確定的主要來源

涉及未來的主要假設及於報告期結束時需作出估計而引致不確定的其他主要來源(彼等均有導致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在下個財政年度出現大幅調整之重大風險)討論如下。

(a) 物業、廠房及設備及折舊

本集團就其物業、廠房及設備釐定估計可用年期，剩餘價值及相關折舊開支。此項估計乃根據具有同類性質及功能之物業、廠房及設備過往實際可使用年期及剩餘價值之經驗作出。倘可使用年期及剩餘價值與先前估計有別，則本集團會修訂折舊開支，或會撤銷或撤減已棄用的報廢或非策略性資產。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賬面值為人民幣202,316,000元(二零一三年：人民幣218,853,000元)。

(b) 安裝合約之盈利確認

當安裝合約結果能可靠作出預算時，本集團會參考個別合約完成進度確認安裝合約收益。

管理層會估計每項安裝合約的總預算合約成本。本集團於參考個別安裝合約之進度及預期利潤後，會定期審閱及修訂預算。完工進度會按已進行工作而發生的合約成本佔合約預計總成本的比例計量。在若干情況下，完工百分比亦會以監理或客戶所提供的證書支持。

在應用完成百分比法時，本集團須根據安裝合約的估計總成本及安裝合約總金額而估計每項安裝合約的邊際毛利。於本年度，來自安裝合約之確認收入為人民幣390,081,000元(二零一三年：人民幣421,818,000元)。

(c) 商譽減值

釐定商譽是否出現減值須估計商譽所屬配之現金產生單位的使用價值。計算使用價值時需要本集團估計現金產生單位將來可產生的現金流量和合適的折現率以計算現值。在扣除歷年累計的減值虧損人民幣37,718,000元後，商譽於報告期結束時之賬面值為人民幣7,630,000元。減值虧損評估之詳情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2內披露。

(d) 呆壞賬之減值虧損

本集團根據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之可收回性之評估(包括各債務人之現時信譽及過往收款歷史)就呆壞賬作出減值虧損撥備。當有事件或情況變化顯示結餘可能無法收回時，減值便產生。識別呆壞賬需要採用判斷及估計。倘實際結果與原估計有所不同，則有關差額將影響估計出現變動之年度內的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及呆賬支出之賬面值。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作出之呆壞賬之減值虧損為人民幣17,588,000元(二零一三年：人民幣289,046,000元)。

(e) 報廢及滯銷存貨撥備

滯銷存貨撥備乃按存貨的賬齡及其估計可變現淨值計提。撥備金額的評估需要作出判斷及估計。若未來實際情況有別於最初估計，有關差額將影響估計變動期內存貨的賬面值及撥備／回撥撥備。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作出之報廢及滯銷存貨之撥備為人民幣2,957,000元(二零一三年：人民幣4,221,000元)。

(f) 所得稅

本集團須於若干司法權區繳納所得稅。於釐定所得稅撥備時須作出重大估計。於日常業務過程中，有許多交易及計算之最終稅項釐定是不確定的。倘該等事項之最終稅項裁定結果與初步記錄之金額有所不同，則有關差額將影響稅項裁定期間所得稅及遞延稅項撥備。於本年度，根據來自持續經營之業務之估計盈利計算，於損益中扣除人民幣5,475,000元(二零一三年：人民幣7,821,000元)之所得稅開支。

5. 財務風險管理

本集團之經營活動令其須承受眾多不同之財務風險：外幣風險、信貸風險、流動資金風險及利率風險。本集團之整體風險管理計劃主要針對金融市場之不可預測性，旨在將對本集團之財務業績之潛在不利影響減至最低。

(a) 外幣風險

本集團的貨幣風險主要源於買賣活動所產生的以外幣(即交易以有關企業的功能貨幣以外之貨幣進行)定值之應收款項、應付款項以及銀行及現金結餘。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以外幣為單位的貨幣性資產與貨幣性負債的賬面值如下：

本集團	外幣風險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美元	歐元	港元	美元	歐元	港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	18	-	-	-	-
已抵押銀行存款以及						
銀行及現金結餘	8,773	8,732	8,501	4,770	9,681	14,605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	-	-	(6)	(219)	-
	<u>8,773</u>	<u>8,750</u>	<u>8,501</u>	<u>4,764</u>	<u>9,462</u>	<u>14,605</u>
本公司	外幣風險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美元	歐元	港元	美元	歐元	港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銀行及現金結餘	<u>2,014</u>	<u>8,730</u>	<u>7,145</u>	<u>-</u>	<u>-</u>	<u>13,276</u>

本集團現時並無針對外幣交易、資產及負債的外幣對沖政策。然而，本集團會密切監察其外幣風險，並將於有需要時考慮為重大外幣風險進行對沖。

下表詳列了在所有其他可變項維持不變下，本集團對各種外幣兌人民幣的匯率在出現合理可能的5%變動時的敏感度。敏感度分析僅包括於報告期結束時以外幣為單位的尚未換算貨幣性項目，並調整其於各報告期結束時因外幣匯率變動5%而出現的匯兌折算。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本年度虧損及其他全面收益之(減少)/增加		
— 倘若人民幣對外幣轉弱		
港元	(425)	(730)
美元	(439)	(238)
歐元	(437)	(473)
— 倘若人民幣對外幣轉強		
港元	425	730
美元	439	238
歐元	437	473

管理層認為，敏感度分析不能代表內在的外幣風險，因為年末風險並不反映年度內的風險。

(b) 信貸風險

財務狀況表所包括之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應收保固金、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應收相聯公司之款項、銀行及現金結餘以及已抵押銀行存款為本集團就其金融資產所面對之最高信貸風險。為減低信貸風險，本集團給予客戶之信貸限額及信貸條款須經授權高級職員批准，並會跟進收回逾期債務。此外，董事定期審閱各項個別應收賬款之可收回金額，以確保就不可收回金額作出足夠之減值虧損撥備。據此，董事認為本集團之信貸風險已大幅降低。

銀行及現金結餘的信貸風險有限，因交易對手為國際信貸評級機構給予高信貸評級之銀行。

本集團的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應收保固金以及其他應收款項並無重大集中的信貸風險，有關風險分佈於多個交易對手及客戶。

(c) 流動資金風險

本集團的政策是定期監察現行及預期流動資金要求，以確保其維持充足現金儲備，以應付短期及較長期的流動資金需要。

本集團根據合約未貼現現金流(包括採用合約利率或(倘浮動)根據報告期結束時之即期利率計算之利息款項)對金融負債之到期日分析如下：

	少於1年 人民幣千元
本集團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應付賬款	84,442
應計費用	43,665
增值稅、銷售稅及其他徵稅	3,002
銀行借貸	100,000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應付賬款	102,006
應計費用	292,694
增值稅、銷售稅及其他徵稅	25,153
銀行借貸	80,000
本公司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應計費用	3,356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應計費用	3,272

(d) 利率風險

本集團之現金流量利率風險主要涉及浮息銀行借貸。本集團現時並無設有現金流量對沖利率風險之政策。然而，管理層會監控利率風險，並於有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利率風險。

本集團對現金流量利率風險的敏感度乃根據於報告期結束時按浮動利率計算的銀行借貸的利率風險，以及於每年年初發生並於有關年度內維持不變的合理可能變動而釐定。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利率的合理可能變動	50個基點	50個基點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本年度虧損及其他全面收益增加／(減少)		
－因利率上升	440	385
－因利率下跌	(440)	(385)

(e) 金融工具類別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金融資產		
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值金額)	422,724	634,198
金融負債		
按攤銷成本列賬之金融負債	231,109	499,853

(f) 公平價值

計入本集團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賬面值與彼等各自的公平價值相若。

6. 公平價值計量

公平價值是指市場參與者之間在計量日進行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項資產所收取的價格或轉移一項負債所支付的價格。公平價值計量使用一個公平價值層級，將用於計量公平價值之估值方法輸入數據分類成三個層級，披露如下：

第一層輸入數據：本集團於計量日期可以取得的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第二層輸入數據：就資產或負債直接或間接地可觀察之輸入數據(第一層內包括的報價除外)；及

第三層輸入數據：資產或負債的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本集團之政策乃於事件發生之日或導致層級轉移的情況變化之日確認任何三個層級之間的轉入及轉出。

(a)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公平價值層級的級別披露：

項目	公平價值 計量使用的級別：	
	二零一四年 第三層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第三層 人民幣千元
經常性公平價值計量：		
投資物業商業－中國	-	38,700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公平價值為人民幣38,700,000元之投資物業分類為待售的出售組別的資產時以公平價值列賬。董事估計出售成本並不重大。

本集團投資物業分類為待售的出售組別資產之最高及最佳用途異於其目前用途，此乃由於出售本集團若干資產是本集團重組計劃的一部份。

(b) 按第三層按公平價值計量之資產對賬：

	二零一四年 待售的 出售組別項下 之投資物業 人民幣千元
項目	
於一月一日	38,700
於本年度出售	(38,700)
	<u> </u>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u> </u> -
	<u> </u>
	二零一三年 投資物業 人民幣千元
項目	
於一月一日	38,700
於轉撥至待售的出售組別後按公平價值列賬	(38,700)
	<u> </u>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u> </u> -

(c)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所使用之估值程序及公平價值計量所用之估值方法及輸入數據披露：

本集團的財務經理負責就財務報告進行所需的資產及負債的公平價值計量。財務經理就此等公平價值計量直接向董事會匯報。財務經理與董事會每年至少兩次討論估值程序及有關結果。

就第三層公平價值計量而言，本集團通常會委聘具有認可專業資格及近期經驗之外部估值師專家進行估值。

第三層公平價值計量

項目	估值方法	不可觀察的 輸入數據	人民幣	輸入數據 增加對公平 價值的影響	公平價值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投資物業	市場比較法	每平方米價格	874	上升	38,700

於該兩個年度內，所使用之估值方法並無任何變動。

7. 營業額

持續經營之業務之營業額指於年內銷售貨品所得款項及提供網上廣告服務所得收入之總額，減除折扣及銷售稅，其分析如下：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銷售貨品	449,249	392,591
提供網上廣告服務	—	10
	<u>449,249</u>	<u>392,601</u>

8. 其他收入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持續經營之業務		
利息收入	1,425	11,029
租金收入	490	486
出售相聯公司的收益(附註24)	583	—
雜項收入	2,080	1,538
	<u>4,578</u>	<u>13,053</u>

9. 分類資料

本集團有以下兩項經營業務分類：

- 生產及銷售消防車；及
- 生產及銷售消防設備。

本集團之各業務分類乃提供不同產品及服務的策略性業務單位。由於各業務需要不同的生產技術及市場銷售策略，因此需分開管理。

於年內，本集團已出售從事買賣消防車及消防及救援設備及經營酒店的附屬公司的全數股份權益。此外，本集團將根據於二零一五年二月簽訂的出售協議在完成出售一組附屬公司後停止從事提供消防系統施工安裝及提供消防系統維護保養服務。因此，該等業務已被分類為終止經營之業務(附註14)而呈列於本年度綜合財務報表，且不再構成可報告分類。

本集團的其他經營業務分類指提供網上廣告服務，該業務未達到釐定可報告分類之最低數量標準。該其他業務單位的資料包含在「其他」一欄內。

各經營業務分類的會計政策與財務報表附註3所述者相同。業務分類盈利或虧損當中不包括利息收入、未分配之公司開支、出售相聯公司收益、投資相聯公司減值虧損、應佔相聯公司之虧損、應佔合資企業盈利、所得稅開支及財務成本。業務分類資產當中不包括於相聯公司之投資、應收相聯公司款項、已抵押銀行存款、銀行及現金結餘及未分配其他應收款項。業務分類負債當中不包括即期稅項負債、銀行借貸及未分配其他應付款項。待售的出售組別之資產及直接有關之負債亦已獨立披露。

集團內部之銷售及轉讓，是如銷售及轉讓予第三者一般以市場價格計算。

各經營業務分類盈利或虧損、資產及負債的資料：

	生產及銷售 消防車 人民幣千元	生產及銷售 消防設備 人民幣千元	其他 人民幣千元	抵銷 人民幣千元	總數 人民幣千元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營業額					
外部銷售	341,055	108,194	-	-	449,249
內部銷售	-	13,832	-	(13,832)	-
總計	<u>341,055</u>	<u>122,026</u>	<u>-</u>	<u>(13,832)</u>	<u>449,249</u>
業績					
分類盈利／(虧損)	10,629	4,655	(15)		15,269
利息收入					1,425
出售相聯公司收益					583
未分配之公司開支					(19,961)
應佔相聯公司虧損					(208)
財務成本					<u>(5,865)</u>
除稅前虧損					(8,757)
所得稅開支					<u>(5,475)</u>
持續經營之業務本年度虧損					<u>(14,232)</u>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資產					
分類資產	<u>578,809</u>	<u>119,014</u>	-		697,823
於相聯公司之投資					99
應收相聯公司款項					1,083
已抵押銀行存款					8,369
銀行及現金結餘					164,002
未分配其他應收款					<u>41,309</u>
待售的出售組別之資產					912,685
					<u>411,573</u>
					<u>1,324,258</u>

	生產及銷售 消防車 人民幣千元	生產及銷售 消防設備 人民幣千元	其他 人民幣千元	抵銷 人民幣千元	總數 人民幣千元
負債					
分類負債	<u>196,949</u>	<u>46,820</u>	<u>247</u>		244,016
即期稅項負債					2,501
銀行借貸					100,000
未分配其他應付款					<u>13,009</u>
					359,526
與待售的出售組別之資產 直接有關之負債					<u>361,573</u>
					<u>721,099</u>
其他資料					
非流動資產增加	931	2,589	-		3,520
呆壞賬撥備／(撥備回撥)	297	(83)	-		214
報廢及滯銷存貨撥備	729	-	-		729
折舊及攤銷	12,853	4,174	17		17,044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減值虧損	-	128	-		128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 項減值虧損	-	95	-		95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6	5	-		11
報廢存貨撇銷	-	100	-		100
未能回收之預付款項、按金及 其他應收款項撇銷	-	-	2,000		2,000

	生產及銷售 消防車 人民幣千元	生產及銷售 消防設備 人民幣千元	其他 人民幣千元	抵銷 人民幣千元	總數 人民幣千元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營業額					
外部銷售	273,876	118,715	10	-	392,601
內部銷售	-	8,671	-	(8,671)	-
總計	<u>273,876</u>	<u>127,386</u>	<u>10</u>	<u>(8,671)</u>	<u>392,601</u>
業績					
分類盈利／(虧損)	13,838	9,108	(154)		22,792
利息收入					11,029
投資相聯公司減值虧損					(782)
未分配之公司開支					(10,539)
應佔相聯公司虧損					(12,515)
應佔合資企業盈利					1,167
財務成本					<u>(5,260)</u>
除稅前盈利					5,892
所得稅開支					<u>(7,821)</u>
持續經營之業務本年度虧損					<u>(1,929)</u>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資產					
分類資產	<u>481,914</u>	<u>157,792</u>	<u>-</u>		639,706
於相聯公司之投資					3,209
應收相聯公司款項					1,103
已抵押銀行存款					9,325
銀行及現金結餘					116,993
未分配其他應收款					<u>10,378</u>
					780,714
待售的出售組別之資產					77,820
與終止經營之業務有關之資產					<u>829,089</u>
					<u>1,687,623</u>

	生產及銷售 消防車 人民幣千元	生產及銷售 消防設備 人民幣千元	其他 人民幣千元	抵銷 人民幣千元	總數 人民幣千元
負債					
分類負債	<u>122,538</u>	<u>56,178</u>	<u>250</u>		178,966
即期稅項負債					5,156
銀行借貸					80,000
未分配其他應付款					<u>3,315</u>
					267,437
與待售的出售組別之資產 直接有關之負債					34,104
與終止經營之業務有關之負債					<u>300,986</u>
					<u>602,527</u>
其他資料					
非流動資產增加	599	3,994	-		4,593
呆壞賬(撥備回撥)/撥備	(1,439)	(2,708)	1		(4,146)
折舊及攤銷	11,806	5,166	21		16,993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u>16</u>	<u>-</u>	<u>23</u>		<u>39</u>
地區分類：					
	收益		非流動資產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中國	449,249	392,601	244,240	262,706	
其他	<u>-</u>	<u>-</u>	<u>16</u>	<u>32</u>	
	<u>449,249</u>	<u>392,601</u>	<u>244,256</u>	<u>262,738</u>	

於呈列地區分類時，收益是以客戶所在地為基準。

來自主要客戶的收益：

於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並無從單一客戶獲得的收益超過集團總收益的10%。

10. 其他開支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持續經營之業務		
投資相聯公司減值虧損	-	782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虧損	128	-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虧損	95	-
	<u>223</u>	<u>782</u>

11. 財務成本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持續經營之業務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之銀行借貸之利息	5,865	5,260
	<u>5,865</u>	<u>5,260</u>

12. 所得稅開支

已確認於盈利或虧損中的有關持續經營之業務所得稅如下：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即期稅項－中國企業所得稅		
本年度撥備	5,518	7,735
以前年度(超額撥備)／撥備不足	(43)	86
	<u>5,475</u>	<u>7,821</u>

由於在香港之有關集團公司於過去兩年並無產生應課稅收入，故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並沒有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

在中國賺取之盈利所繳納之所得稅乃根據適用於各集團公司的現行稅率作出撥備。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在中國的企業之法定稅率為25%。然而，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符合高新技術企業之資格，因而獲減免中國法定所得稅率。本集團在中國的附屬公司的相關稅率範圍介乎15%至25%之間(二零一三年：15%至25%)。

所得稅開支與按適用稅率計算之除稅前(虧損)/盈利之對賬如下：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來自持續經營之業務之除稅前(虧損)/盈利	(8,757)	5,892
按中國企業所得稅率25%(二零一三年：25%)繳納稅項	(2,189)	1,473
列作毋須課稅收入的稅務影響	(398)	(276)
列作不可扣稅開支的稅務影響	281	486
尚未確認的暫時差額的稅務影響	6,480	5,966
應佔相聯公司及合資企業業績的稅務影響	52	2,837
獲稅務優惠之盈利的稅務影響	(3,687)	(5,165)
尚未確認稅務虧損的稅務影響	4,436	1,921
利用以前未確認的稅務虧損的稅務影響	(101)	-
以前年度(超額撥備)/撥備不足	(43)	86
附屬公司不同稅率的影響	644	493
與持續經營之業務有關之所得稅開支	5,475	7,821

13. 持續經營之業務之本年度虧損

本集團持續經營之業務之本年度虧損已扣除/(計入)下列各項：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呆壞賬撥備/(撥備回撥)	214	(4,146)
報廢及滯銷存貨撥備	729	-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攤銷	726	726
核數師酬金	1,395	1,386
出售存貨成本(附註(i))	374,390	320,790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6,318	16,267
出售相聯公司之收益(附註24)	(583)	-
投資相聯公司減值虧損(包括在其他開支內)	-	782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減值虧損(包括在其他開支內)	128	-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之減值虧損 (包括在其他開支內)	95	-
出售一家合資企業之虧損	-	1,123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11	39
匯兌虧損淨值	286	1,285
報廢存貨撇銷	100	-
有關租用物業之經營租賃支出	622	445
研發開支(附註(ii))	16,606	17,922
無法收回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撇銷	2,000	-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薪金、花紅及津貼	38,796	38,402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8,497	6,116
	47,293	44,518

附註：(i) 出售存貨成本包括員工成本、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預付土地租賃款項攤銷及經營租賃支出約人民幣34,016,000元(二零一三年：人民幣33,043,000元)，該等款項亦已包括在上文各自披露之金額內。

(ii) 研發開支包括員工成本及物業、廠房及設備約人民幣5,234,000元(二零一三年：人民幣5,518,000元)，該等款項亦已包括在上文各自披露之金額內。

14. 終止經營之業務

於年內，本集團已完成出售以下三家附屬公司之全數持有之股份權益：

- 東城貿易發展有限公司，其主要從事買賣消防車及消防及救援設備；
- 成都萃聯商務酒店有限公司，其主要從事經營酒店；及
- 福建東盟聯合水產品投資管理有限公司，其主要從事生產及銷售消防設備。

於二零一五年二月二十七日，本集團訂立出售協議以出售一組附屬公司（誠如附註43所披露）。根據出售協議，本集團已有條件同意出售，而買方已同意購買於下列附屬公司之全部股權，該等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提供消防系統施工安裝及維護保養服務。

- 保誠投資集團有限公司（「保誠」）；
- 福州市萬友消防設備有限公司（「福州萬友」）；
- 萬友消防工程集團有限公司（「萬友工程」）；及
- 川消消防工程有限公司（「川消工程」）

於出售事項完成後，本集團將不再提供安裝及維護保養服務。將予出售之附屬公司之資產及負債已於本年度結束時被分類為待售（誠如附註30所披露）。

由於出售上述附屬公司（不論已完成或仍在處理中）已構成終止主線業務，因此，相關附屬公司之損益已被分類為終止經營之業務並獨立呈列如下：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終止經營之業務之本年度虧損：		
營業額	397,579	444,211
服務成本	(376,628)	(424,392)
毛利	20,951	19,819
其他收入	5,854	3,899
銷售及分銷開支	-	(2,102)
行政開支	(171,672)	(143,509)
其他開支	(337,235)	(33,242)
財務成本	-	(206)
除稅前虧損	(482,102)	(155,341)
所得稅開支	(5,705)	(4,460)
終止經營之業務之本年度虧損	(487,807)	(159,801)
應佔終止經營之業務之本年度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	(487,979)	(145,363)
非控制性權益	172	(14,438)
	(487,807)	(159,801)

終止經營之業務之營業額及本年度虧損中包括了來自施工安裝及維護保養業務的營業額及虧損金額分別為人民幣397,579,000元（二零一三年：人民幣426,212,000元）及人民幣492,024,000元（二零一三年：人民幣124,946,000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終止經營之業務之本年度虧損包括下列：		
呆壞賬撥備	163,226	121,761
報廢及滯銷存貨撥備	-	1,745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攤銷	-	13
已售存貨成本	-	11,623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363	4,983
出售附屬公司收益(附註37)	(2,461)	-
應收合約客戶款項減值虧損	312,322	-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虧損	22,877	-
商譽減值虧損	-	8,618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虧損	2,036	24,624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	40	27
匯兌虧損／(收益)淨值	24	(1,172)
報廢存貨撇銷	-	249
有關租用物業之經營租賃支出	103	2,652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薪金、花紅及津貼	3,139	4,864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968	1,160
	4,107	6,024
終止經營之業務之現金流量：		
經營活動之現金流出淨額	(931)	(11,493)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出)／流入淨額	(9,114)	23,421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入淨額	-	201
現金(流出)／流入淨額	(10,045)	12,129

15. 董事酬金

各董事之酬金如下：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袍金 人民幣千元	薪金及 其他福利 人民幣千元	酌情花紅 人民幣千元 (附註(a))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袍金 人民幣千元	薪金及 其他福利 人民幣千元	酌情花紅 人民幣千元 (附註(a))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執行董事										
江雄先生	-	1,119	-	-	1,119	-	1,110	-	-	1,110
江清先生	-	995	-	-	995	-	987	-	-	987
王德鳳先生	143	297	-	30	470	143	279	-	30	452
翁秀霞女士	143	78	-	13	234	143	78	-	13	234
胡勇先生	143	309	-	27	479	143	287	-	26	456
張海燕女士 (附註b)	-	-	-	-	-	137	8	-	1	146
	<u>429</u>	<u>2,798</u>	<u>-</u>	<u>70</u>	<u>3,297</u>	<u>566</u>	<u>2,749</u>	<u>-</u>	<u>70</u>	<u>3,385</u>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陸海林博士	143	-	-	-	143	143	-	-	-	143
邢家維先生	143	-	-	-	143	143	-	-	-	143
孫國利女士	143	-	-	-	143	143	-	-	-	143
	<u>429</u>	<u>-</u>	<u>-</u>	<u>-</u>	<u>429</u>	<u>429</u>	<u>-</u>	<u>-</u>	<u>-</u>	<u>429</u>
	<u>858</u>	<u>2,798</u>	<u>-</u>	<u>70</u>	<u>3,726</u>	<u>995</u>	<u>2,749</u>	<u>-</u>	<u>70</u>	<u>3,814</u>

附註：(a) 酌情花紅乃根據本集團的表現而釐定，但在任何情況下，全體執行董事的酌情花紅不得超過扣除稅項及非控制性權益後的經審核綜合純利的10%。

(b) 張海燕女士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七日辭任。

年內，本集團並無向任何董事支付酬金，作為鼓勵彼等加入本集團，或作為加入本集團時之獎勵或退任補償，亦無任何董事根據任何安排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二零一三年：無）。

16. 僱員酬金

年內本集團五名最高薪人士，包括三名(二零一三年：三名)董事，彼等的酬金已包括在上文財務報表附註15。其餘兩名(二零一三年：兩名)人士之酬金如下：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薪金及其他福利	1,819	1,806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27	29
	<u>1,846</u>	<u>1,835</u>

酬金介乎以下範圍：

	人數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零至1,000,000港元(相等於人民幣801,300元)	1	1
1,000,001港元至1,500,000港元(相等於 人民幣801,301元至人民幣1,201,950元)	1	1
	<u>2</u>	<u>2</u>

年內，本集團並無向任何最高薪人士支付酬金，作為鼓勵彼等加入本集團，或作為加入本集團時之獎勵或退任補償(二零一三年：無)。

17.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之年度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之年度虧損包括已於本公司財務報表內反映之虧損約人民幣26,663,000元(二零一三年：人民幣5,805,000元)。

18. 股息

董事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發任何股息(二零一三年：無)。

19. 每股虧損

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基於下列資料計算：

	持續經營之業務及 終止經營之業務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年虧損	503,854	152,871
	千股	千股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2,855,000	2,855,000

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因購股權而產生攤薄效應之普通股。所有已發行購股權已於二零一四年年內到期。於二零一三年，本公司股份之平均市場價低於購股權之行使價。

	持續經營之業務		終止經營之業務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年虧損	15,875	7,508	487,979	145,363

在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時所用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分母均相同。於二零一四年終止經營之業務之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為人民幣17.09仙(二零一三年：人民幣5.09仙)。

20.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								
	樓宇 人民幣千元	廠房及 設備 人民幣千元	工具及 模具 人民幣千元	傢俬及 固定裝置 人民幣千元	電腦 人民幣千元	汽車 人民幣千元	租賃物業 裝修 人民幣千元	在建工程 人民幣千元	總數 人民幣千元
成本值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294,256	57,750	36,270	3,204	2,345	11,747	14,771	276	420,619
添置	2,858	510	-	61	208	45	488	-	4,170
轉撥至待售的出售組別	(29,837)	(36,562)	(36,270)	(526)	(285)	(1,782)	(14,150)	-	(119,412)
出售	-	(11)	-	(174)	(191)	(660)	-	-	(1,036)
於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267,277	21,687	-	2,565	2,077	9,350	1,109	276	304,341
添置	-	204	-	444	27	1,864	-	-	2,539
重新分類	-	-	-	276	-	-	-	(276)	-
出售	-	-	-	(7)	(4)	(733)	-	-	(744)
於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267,277	21,891	-	3,278	2,100	10,481	1,109	-	306,136
累計折舊及減值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59,416	37,304	36,270	1,453	1,288	7,009	3,494	-	146,234
年內支出	15,402	3,064	-	449	307	623	1,405	-	21,250
減值虧損	11,874	3,134	-	297	73	32	9,214	-	24,624
轉撥至待售的出售組別	(19,842)	(33,780)	(36,270)	(517)	(247)	(1,634)	(13,370)	-	(105,660)
出售	-	(11)	-	(164)	(171)	(614)	-	-	(960)
於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66,850	9,711	-	1,518	1,250	5,416	743	-	85,488
年內支出	13,368	1,932	-	359	213	714	95	-	16,681
減值虧損	-	79	-	28	32	1,763	262	-	2,164
出售	-	-	-	(6)	(4)	(503)	-	-	(513)
於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80,218	11,722	-	1,899	1,491	7,390	1,100	-	103,820
賬面值									
於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187,059	10,169	-	1,379	609	3,091	9	-	202,316
於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200,427	11,976	-	1,047	827	3,934	366	276	218,853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正在為若干樓宇申請房產證，該等樓宇之賬面值為人民幣87,573,000元（二零一三年：人民幣93,839,000元）。

21.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

本集團之預付土地租賃款項指預付中國土地使用權款，該土地以中期租賃持有。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正在為若干租賃土地申請土地使用權證，該等租賃土地之賬面值為人民幣21,381,000元(二零一三年：人民幣21,867,000元)。

22. 商譽

	本集團 人民幣千元
成本值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5,348
累計減值虧損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29,100
於二零一三年確認減值虧損	8,618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及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7,718
賬面值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7,630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7,630

於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商譽已經分配至以下現金產生單位進行減值測試，其賬面值(扣除累計減值虧損後)分配如下：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生產及銷售消防車	7,630	7,630

上述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是按使用價值採用折現現金流量法釐定。現金流量預測是根據由管理層批准並涵蓋五年的財務預算為基礎，以折現率13%(二零一三年：13%)計算。五年期以外的現金流量乃使用穩定的年增長率1%(二零一三年：1%)推算。此增長率按有關行業預測為基準，且不超過其平均長期增長率。使用價值計算的其他主要假設包括預算銷售額及毛利率以及其相關現金流入及流出模式，均是根據現金產生單位的以往表現及管理層對市場發展的預期而作出。管理層相信，任何該等假設的合理可能變動均不會導致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下跌至低於其各自的賬面值。

於二零一三年，本集團對商譽的可收回金額作出重新評估，並確定須作出與生產及銷售消防設備有關的商譽減值。有關的商譽減值乃涉及一家從事應急照明及火災報警系統的附屬公司。該附屬公司已停產，且無計劃恢復營運。

23.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本公司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非上市投資，按成本值	187,567	187,567

除一家附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所欠餘額人民幣22,717,000元是按固定年利率6.68%收取利息外，應收附屬公司之款項乃無抵押、不計息及並無固定還款期。本集團已於二零一四年出售該附屬公司。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主要附屬公司之詳情如下：

名稱／法定實體類別	註冊成立地點	已發行及繳足資本	本公司所持歸屬	
			股權百分比	主要業務
萬盛科技有限公司／ 有限責任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	4,984,359股每股 面值1美元之普通股	100% (附註(i))	投資控股
萃聯集團有限公司／ 有限責任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	1股面值1美元之普通股	100%	投資控股
萃聯(中國)消防設備製造 有限公司／外商獨資企業	中國	註冊資本 50,000,000港元	100%	生產及銷售消防設備
川消防工程有限公司／ 有限責任企業	中國	註冊資本 人民幣51,000,000元	100%	提供消防系統安裝 服務及維護保養 服務
福州市萬友消防設備 有限公司／外商獨資企業	中國	註冊資本 20,000,000港元	100%	生產及銷售消防設備
保誠投資集團有限公司／ 有限責任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	1股面值1美元 之普通股	100%	投資控股

名稱／法定實體類別	註冊成立地點	已發行及繳足資本	本公司所持歸屬 股權百分比	主要業務
四川森田消防裝備製造 有限公司(「四川森田」)／ 中外合資合營企業	中國	註冊資本 人民幣80,640,000元	75%	生產及銷售消防車 以及消防設備
萬友消防工程集團 有限公司／有限責任企業	中國	註冊資本 人民幣50,000,000元	100%	提供消防系統安裝 服務及維護保養 服務
四川萬山福特種消防裝備 制造有限公司／有限責任企業	中國	註冊資本 人民幣5,000,000元	100%	生產及銷售消防設備

附註：(i) 股份由本公司直接持有。

上表列示董事認為會對本集團之業績或資產或負債產生主要影響的本公司附屬公司。董事認為，列示其他附屬公司之詳情將使內容過於冗長。

下表顯示擁有對本集團而言屬重大的非控制性權益（「非控制性權益」）的附屬公司資料。財務資料概要所列金額為集團內公司間之交易及往來款對銷前的金額。

名稱	四川森田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主要營業地點／註冊成立國家	中國	中國
非控制性權益所持權益百分比	25%	25%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非流動資產	13,452	14,836
流動資產	491,928	396,905
流動負債	(285,572)	(198,505)
資產淨值	<u>219,808</u>	<u>213,236</u>
累計非控制性權益	54,723	53,079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收益	341,055	273,876
盈利	6,573	22,319
總全面收益	6,573	22,319
分配至非控制性權益之盈利	1,644	5,580
經營業務所用現金淨額	(7,502)	(6,970)
投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10,566	(12,335)
融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15,000	(5,000)
現金及現金等值金額增加／(減少)淨額	<u>18,064</u>	<u>(24,305)</u>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中國之附屬公司以人民幣計值的銀行及現金結餘為人民幣170,688,000元（二零一三年：人民幣128,375,000元）。人民幣兌換為外幣須遵守中國外匯管理條例以及結匯、售匯及付匯管理規定。

24. 於相聯公司之投資

	本集團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非上市投資：		
應佔資產淨值	42,732	56,350
商譽	1,231	6,540
	<u>43,963</u>	<u>62,890</u>
減值虧損(附註)	(43,864)	(59,681)
	<u>99</u>	<u>3,209</u>

附註： 減值虧損結餘之變動指年內出售若干相聯公司。本年度並無作出減值虧損撥備。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相聯公司之詳情如下：

名稱／法定實體類別	註冊成立地點	繳足註冊資本	所有權比例	主要業務
北京特威特國際環保科技 有限公司／有限責任企業	中國	人民幣5,000,000元	45%	生產及銷售泡沫滅火劑
四川神劍消防科技有限公司 (「四川神劍」)／有限責任企業	中國	人民幣5,000,000元	40%	生產及銷售消防設備

下表顯示於二零一三年對本集團而言屬重要之相聯公司之資料。該相聯公司採用權益法於綜合財務報表內入賬。所呈列之財務資料概要乃基於相聯公司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財務報表。該相聯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已被出售。董事認為餘下相聯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對本集團而言不算重大。

相聯公司名稱	: 福州華安消防工程技術有限公司 (「福州華安」)
主要營業地點／註冊成立地點	: 中國
主要活動	: 提供消防系統安裝服務及維護保養服務
所有權百分比	: 40%

福州華安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非流動資產	288
流動資產	11,339
流動負債	<u>(15,084)</u>
負債淨額	<u><u>(3,457)</u></u>
本集團應佔資產淨值	-
商譽	2,997
減值虧損	<u>(2,997)</u>
本集團應佔權益之賬面值	<u><u>-</u></u>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收益	(29,418)
持續經營業務虧損及總全面收益	32,592
本集團並未確認之虧損	1,383

下表顯示本集團合共應佔所有個別不重大相聯公司按權益法入賬之金額。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權益之賬面值	99	3,209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持續經營業務之虧損	208	861
總全面收益	208	861

本集團並無確認四川神劍本年度虧損人民幣84,000元(二零一三年：無)。未確認之累積虧損為人民幣84,000元(二零一三年：無)。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中國之相聯公司以人民幣計值的銀行及現金結餘為人民幣1,078,000元(二零一三年：人民幣7,540,000元)。人民幣兌換為外幣須遵守中國外匯管理條例以及結匯、售匯及付匯管理規定。

於本年度，本集團已出售於下列相聯公司持有之所有股權：

名稱	所有權益 百分比	主要業務
福州華安消防工程技術有限公司	40%	提供消防系統安裝服務及維修保養服務
永利高環球有限公司	49%	投資控股以及開發消防聯網監控系統及營運遠程自動網絡監控中心
上海凱德消防設備有限公司	30%	生產及銷售消防設備

該等交易之收益已於損益中確認，有關收益計算如下：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出售所得款項	3,485
減：於相聯公司之投資於出售日期之賬面值	<u>(2,902)</u>
出售相聯公司之收益	<u>583</u>

25. 存貨

存貨指消防車及消防設備。

	本集團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原材料	32,635	53,763
在製品	38,700	44,271
製成品	97,367	56,166
	<u>168,702</u>	<u>154,200</u>

上述存貨按成本值與淨變現值之較低者列賬。

26. 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

	本集團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	227,694	706,967
減：呆壞賬撥備	(17,588)	(289,046)
	<u>210,106</u>	<u>417,921</u>

本集團給予其客戶之平均信貸期為30日至180日。在接納新客戶前，本集團會內部評估潛在客戶的信貸質素並訂定合適的信貸限額。

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按發票日計起並已包括分類為待售的出售組別的該部份)在扣除呆壞賬撥備後之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0至90日	92,479	160,797
91至180日	103,551	55,133
181至360日	87,120	57,279
360日以上	51,569	144,712
	<u>334,719</u>	<u>417,921</u>

除人民幣18,000元(二零一三年：無)之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以歐元計值外，於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包括分類為待售的出售組別的該部份)之賬面值均以人民幣計值。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經逾期但未有減值的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包括分類為待售的出售組別的該部份)共值人民幣174,663,000元(二零一三年：人民幣191,333,000元)。該等款項屬於若干最近無違約記錄的獨立客戶。該等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之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91至180日	35,974	17,176
181至360日	87,120	57,279
360日以上	51,569	116,878
	<u>174,663</u>	<u>191,333</u>

呆壞賬撥備對賬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於一月一日	289,046	171,776
年內撥備	163,440	117,615
撤銷款項	(270)	-
出售附屬公司(附註37)	(30,943)	-
分類為待售的出售組別(附註30)	(404,155)	-
匯兌差額	470	(345)
	<u>17,588</u>	<u>289,046</u>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管理層嚴密監察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的信貸質素，並認為可收回那些既無逾期亦無減值的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根據本集團客戶的付款習慣，逾期但並無減值的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一般可以收回，原因為該等客戶之信貸質素並無重大變動亦沒有發生重大損失事件。於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確認的呆壞賬撥備是有關賬齡超過兩年的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或正在清盤或處於嚴重財務困難當中的客戶。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27. 應收／應付合約客戶款項

	本集團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已產生之合約成本加已確認盈利減已確認虧損 減：進度款	1,640,327 <u>(1,105,576)</u>
	<u>534,751</u>
其中包括：	
應收合約客戶款項	547,310
應付合約客戶款項	<u>(12,559)</u>
	<u>534,751</u>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應付)合約客戶款項之賬面值已分別被分類為待售的出售組別之資產及與其直接有關之負債(附註30)。

28. 應收相聯公司款項

應收相聯公司款項為無抵押、不計利息及於十二個月內到期償還。

29. 已抵押銀行存款及銀行及現金結餘

銀行結餘按每年零至1.35%(二零一三年：零至1.35%)的利率獲取利息。

已抵押銀行存款主要作為本集團獲得的銀行授信的抵押，並按0.35%(二零一三年：0.35%)之年利率計息。

在中國人民幣兌換為外幣須遵守中國外匯管理條例以及結匯、售匯及付匯管理規定。

30. 待售的出售組別

如附註14所披露，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二月二十七日簽訂出售協議以出售一組附屬公司：保誠、福州萬友、萬友工程及川消工程。保誠乃其餘三家將予出售附屬公司之控股公司。福州萬友主要從事生產及銷售消防設備，但其生產線已於二零一二年停產，福州萬友此後僅錄得小額由銷售剩餘存貨而來的營業額。萬友工程及川消工程主要從事提供消防系統施工安裝及維護服務。出售完成後本集團將停止提供該等服務。待符合數項先決條件後，出售事項預期於二零一五年上半年內完成。

出售代價為人民幣50,000,000元。即將出售的四家附屬公司之資產淨值在參考出售代價後已作減值，因此，於本年度已確認減值虧損人民幣500,746,000元。即將出售的附屬公司之資產及負債已分類為待售的出售組別，並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獨立呈列。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組成待售的出售組別之主要資產和負債的類別如下：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應收保固金	329
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	528,768
呆壞賬撥備	(404,155)
應收合約客戶款項	247,926
已抵押銀行存款	690
銀行及現金結餘	<u>38,015</u>
待售的出售組別之資產	<u>411,573</u>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333,993)
應付合約客戶款項	(21,242)
即期稅項負債	(2,105)
遞延稅項負債(附註33)	<u>(4,233)</u>
與待售的出售組別之資產直接有關之負債	<u>(361,573)</u>
待售的出售組別之資產淨值	<u><u>50,000</u></u>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待售的出售組別乃指根據本公司董事會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日之決議案批准出售之若干附屬公司及相聯公司。本集團已於二零一四年內完成出售所有有關之附屬公司及相聯公司，而出售收益之計算已於附註37披露。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組成待售的出售組別之主要資產和負債的類別如下：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13,752
投資物業	38,700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	513
銀行及現金結餘	24,855
於相聯公司之投資	<u>—</u>
待售的出售組別之資產	<u>77,820</u>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28,020)
應付予非控制性權益之款項	<u>(6,084)</u>
與待售的出售組別資產直接有關之負債	<u>(34,104)</u>
待售的出售組別之資產淨值	<u><u>43,716</u></u>

31.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應付賬款	84,442	102,006	-	-
應計費用	43,665	292,694	3,356	3,272
預收款項	125,916	46,539	-	-
增值稅、銷售稅及其他徵稅	3,002	25,153	-	-
	<u>257,025</u>	<u>466,392</u>	<u>3,356</u>	<u>3,272</u>

應付賬款賬齡(按收貨日計起並已包括被分類為待售的出售組別的該部份)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0至30日	37,678	53,752
31至60日	13,754	13,042
61至90日	14,239	7,473
90日以上	35,826	30,268
	<u>101,497</u>	<u>104,535</u>

本集團之應付賬款(包括被分類為待售的出售組別的該部份)之賬面值以下列貨幣計值:

	本集團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美元	-	6
歐元	-	219
人民幣	101,497	104,310
	<u>101,497</u>	<u>104,535</u>

32. 銀行借貸

	本集團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銀行貸款，無抵押	100,000	80,000

於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銀行借貸以人民幣計值，並須於十二個月內償還（於流動負債列示）。

銀行貸款由本公司之若干附屬公司擔保。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平均利率如下：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銀行貸款	6.67%	6.79%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未償還之銀行貸款乃按中國人民銀行基準利率之110%至116%（二零一三年：110%至116%）計息，本集團因而面臨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33. 遞延稅項負債

以下是已確認的遞延稅項負債及其變動：

	已確認的安 裝合同收益 人民幣千元 (附註)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2,381
於年度損益表內扣除	311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2,692
於年度損益表內扣除	1,541
分類為與待售的出售組別之資產直接有關之負債 (附註30)	(4,233)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附註：有關金額指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安裝合約之收益及成本按合約進度於綜合損益表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確認）與中國附屬公司應課稅收入（待完成時確認安裝合約收入）就確認安裝合約盈利間出現之暫時差額。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未動用稅務虧損人民幣84,853,000元(二零一三年：人民幣101,700,000元)可供與未來盈利相抵銷。由於不能預測未來盈利情況，故未有就未動用稅務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未確認稅務虧損中包括將於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九年屆滿的虧損人民幣5,743,000元(二零一三年：於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八年屆滿的虧損人民幣31,699,000元)。其他稅務虧損則可無限期結轉。

於報告期結束時，與附屬公司的未分派盈利有關且未就有關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負債的總金額為人民幣290,048,000元(二零一三年：人民幣252,716,000元)。本集團未就該等差額確認負債是由於本集團能控制暫時差額轉回的時間，而暫時差額很可能不會在可見將來轉回。

34. 股本

	股份數目	金額 千港元
法定：		
每股面值0.01 港元(二零一三年：0.01 港元)之股份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0,000,000,000	100,000
已發行及繳足：		
每股面值0.01 港元(二零一三年：0.01 港元)之股份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855,000,000	28,550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於綜合財務報表所示結餘	30,168	30,168

本集團管理其資本的目標，是以透過在債項與股本權益之間作出最佳平衡，確保本集團能持續經營，同時儘量增加股東的回報。

本集團的資本架構包括債項(其主要為銀行借貸，見財務報表附註32的披露)以及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包括已發行股本及包含保留盈利在內的儲備)。

董事定期檢討資本架構，董事會以資金的成本及各類資金的相關風險作為其檢討的一部份。根據董事的推薦建議，本集團將透過支付股息及發行新股份以及發行新債項或償還現有債項來平衡其整體資本架構。

外界向本公司所施加的資本規定為本公司須於整個年度內一直維持其至少25%的已發行股份為公眾持股量，方可維持其於聯交所之上市地位。本公司並無獲悉任何本公司股權之變動會引致其無法於整個年度內遵守該25%的限制。

35.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股東於二零零九年五月二十九日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該計劃」），以取代在本公司股份於二零零八年十月六日由聯交所創業板轉往主板上市之前已生效之舊購股權計劃。已根據舊購股權計劃授出但尚未行使之購股權仍有效，並可按彼等之發行條款行使。該計劃將有效至本公司於採納日期後滿十年當日營業時間結束時，期滿後將不會進一步授出購股權。

根據該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計劃已授出惟尚未獲行使之購股權若全部獲行使時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逾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份30%。在此規限內，在未獲本公司股東事先批准前，根據該計劃可予授出購股權之股份總數，加上任何其他計劃所涉及股份數目，合共不得超逾在該計劃獲採納當日本公司股份之10%，即285,500,000股本公司股份。在未獲本公司股東事先批准前，任何人士在任何十二個月期間內可獲授之購股權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逾本公司已發行股份1%。倘於任何一個年度授予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購股權超逾本公司已發行股份0.1%及總價值超逾5,000,000港元，則必須獲本公司股東批准。

有關人士必須於購股權授出日期起計二十一日內接納有關購股權，並須就每份購股權支付1港元。購股權承授人可自購股權獲接納日期起至董事會釐定之日期止期間內隨時行使購股權，惟購股權行使期以十年為限。行使價由本公司董事釐定，但不得低於本公司股份於授出日期之收市價、本公司股份在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之平均收市價或本公司股份面值（以最高者為準）。

已授出之購股權詳情如下：

承授人	身份	授出日期	可行使期	行使價 港元	購股權項下可發行股份數目		
					於二零一三年 一月一日、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一四年 一月一日 已授出及未行使	年內 行使期屆滿 並失效	於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已授出及 尚未行使
江清先生	董事	二零零四年 五月二十五日	二零零四年 五月二十五日至 二零一四年 五月二十四日	0.44	20,000,000	20,000,000	-

本公司所有授出及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已於二零一四年屆滿並失效。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沒有授出任何購股權，亦無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被註銷或失效（二零一三年：無）。

36. 儲備**(a) 本集團**

本集團儲備金額及其變動已呈列於綜合全面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及綜合權益變動表內。

(b) 本公司

	股份溢價 人民幣千元	資本儲備 人民幣千元 (附註(ii))	匯兌儲備 人民幣千元 (附註(vi))	累計虧損 人民幣千元	總數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646,363	170,607	(3,342)	(114,208)	699,420
本年度總全面收益	-	-	-	(5,805)	(5,805)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646,363	170,607	(3,342)	(120,013)	693,615
本年度總全面收益	-	-	-	(26,663)	(26,663)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646,363</u>	<u>170,607</u>	<u>(3,342)</u>	<u>(146,676)</u>	<u>666,952</u>

(c) 儲備性質及目的**(i) 特別儲備**

特別儲備指所收購附屬公司之股份面值與本公司根據集團重組就收購發行股份面值之差額。

(ii) 資本儲備

資本儲備指根據集團重組發行一家附屬公司之股份予投資者所產生之股份溢價。

(iii) 法定盈餘儲備

根據在中國成立之集團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有關集團公司每年須在向權益持有人分發任何股息前，從各自按照中國相關會計規則及財務規例確定之除稅後盈利中，撥款10%或董事釐定之款額至法定盈餘儲備，直至各自之結餘達到本身註冊資本50%為止。在一般情況下，法定盈餘儲備只可用作填補虧損、撥充資本以及作擴充各自之生產設施與營運之用。

(iv) 法定公積金

根據在中國成立之集團公司的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有關集團公司須從各自之除稅後盈利中，撥款5%至10%或董事釐定之款額至法定公積金。法定公積金只可用作僱員集體福利之資本項目上。法定公積金屬於股本一部份，除非進行清盤，否則不得分派。

(v) 法定儲備基金

按照中國有關外資企業之法例，全外資企業須最少將其各自的除稅後盈利之10%撥入法定儲備基金內。該等儲備可以用作填補以前年度的虧損（如有）和撥作資本。

(vi) 匯兌儲備

本集團

匯兌儲備包括換算海外業務之財務報表產生之所有匯兌差額。該儲備乃根據財務報表附註3(e)所載之會計政策處理。

本公司

本公司之匯兌儲備產生自過往年度本公司之功能貨幣由港元轉為人民幣。

37. 出售附屬公司

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三月訂立三份協議，以出售於以下三家附屬公司所持有之所有股權：

附屬公司名稱	本集團所持有之 所有權權益百分比	主要業務
成都萃聯商務酒店有限公司	60%	經營酒店
福建東盟聯合水產品投資管理 有限公司	100%	生產及銷售消防設備
東城貿易發展有限公司	51%	買賣消防車以及消防及救援設備

所出售之該三家附屬公司於出售日期之資產淨值如下：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13,752
投資物業	38,700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	513
呆壞賬撥備	30,943
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	(30,943)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8,078
銀行及現金結餘	12,114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27,546)
應付非控股股東款項	(6,189)
	<hr/>
所出售之資產淨值	39,422
非控制性權益	24,900
撥回匯兌儲備	(4,473)
	<hr/>
	59,849
出售附屬公司的收益	2,461
	<hr/>
總代價	62,310
	<hr/> <hr/>
以下列方式收取：	
已收現金代價	21,436
應收現金代價	40,874
	<hr/>
	62,310
	<hr/> <hr/>
出售時產生之現金流入淨額：	
已收現金代價	21,436
所出售的銀行及現金結餘	(12,114)
	<hr/>
	9,322
	<hr/> <hr/>

38. 資本承擔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資本承擔如下：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已訂約但未撥備	17,677	19,306
	<hr/> <hr/>	<hr/> <hr/>

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任何資本承擔(二零一三年：無)。

39. 經營租賃承擔

作為承租人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之未來最低租賃應付款總額為：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	451	4,789	442	739
第二至第五年(首尾兩年包括在內)	–	20,816	–	431
五年後	–	13,505	–	–
	<u>451</u>	<u>39,110</u>	<u>442</u>	<u>1,170</u>

經營租賃租金指本集團須就其若干物業、辦事處及員工宿舍支付之租金。租期介乎六個月至三年，而租賃期內之租金為固定的，且不包括或然租金。

作為出租人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之未來最低租賃收款總額載列如下：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	282	8,345	–	–
第二至第五年(首尾兩年包括在內)	–	29,949	–	–
五年後	–	17,105	–	–
	<u>282</u>	<u>55,399</u>	<u>–</u>	<u>–</u>

40. 退休福利計劃

在中國營運之集團公司參與由中國政府經營之國家管理退休福利計劃。所有合資格中國僱員均有權取得年度退休金，金額相等於彼等於退休日之最終基本薪金之固定份額。本集團須向退休計劃作出指定供款，供款額為其合資格中國僱員基本薪金之18%至22%（二零一三年：18%至22%）。除每年供款外，本集團無負有其他退休後福利的責任。根據此等安排，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退休計劃供款費用為人民幣9,388,000元（二零一三年：人民幣7,204,000元）。

按照香港有關之強制性公積金法例和規例，本集團已為所有合資格香港僱員訂立一項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之資產與本集團其他資產分開持有，並由獨立強積金服務供應商管理。根據強積金計劃之規則，僱主及其僱員均須按強積金計劃之規則所規定之比率供款。本集團在強積金計劃之唯一責任便是按強積金計劃規定供款。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扣除之強積金計劃之退休福利計劃供款指本集團根據強積金計劃規則所規定之比率須予支付之供款總額。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集團已支付之強積金計劃供款合共為人民幣77,000元（二零一三年：人民幣72,000元）。

41. 關連人士交易

- (a) 除財務報表其他段落所披露的關連人士之交易及結餘外，本集團於年內與關連人士進行以下交易：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向相聯公司購買製成品	5,539	3,946
向一家合資企業購買製成品	-	2,576
向相聯公司出售製成品	86	82
應付一名非控股股東款項之利息開支	-	201
向相聯公司收取租金收入	336	336

- (b) 主要管理人員為董事。向彼等支付薪酬的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5。

42.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及本公司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二零一三年：無）。

43. 報告期後事件

於報告期完結後，本集團簽訂了以下協議：

(a) 收購

於二零一五年二月二十七日，本集團與中國國際海運集裝箱（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中集」）之全資附屬公司（「賣方」）就以代價489,428,572港元向中集收購其於德國齊格勒消防及救援車輛（集團）有限責任公司（「德國齊格勒」）之40%股本權益簽訂了一份買賣協議（「收購」）。德國齊格勒乃一家在德國註冊成立之公司，其及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開發、生產及分銷消防車及特種車、消防水泵及其他消防設備。本公司將向賣方發行1,223,571,430股本公司新股份以支付代價，新發行之股份佔本公司擴大後已發行股本30%。收購完成後，德國齊格勒將成為本公司之相聯公司。待符合數項先決條件後，收購預期於二零一五年上半年內完成。

(b) 出售

同日於二零一五年二月二十七日，本集團與一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的第三方簽署了一份買賣協議，以現金代價人民幣50,000,000元出售一組附屬公司（「出售」）。有關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提供消防系統之施工安裝及維護保養服務。待符合數項先決條件後，出售預期於二零一五年上半年內完成。

44. 批准財務報表

財務報表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日獲董事會批准及授權刊發。

中國消防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載列如下：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持續經營之業務			
營業額	8	565,178	449,249
銷售成本		<u>(453,369)</u>	<u>(374,390)</u>
毛利		111,809	74,859
其他收入	9	6,889	4,578
銷售及分銷開支		(18,469)	(19,444)
行政開支		(59,663)	(62,454)
應佔相聯公司之盈利／(虧損)		15,137	(208)
其他開支	11	–	(223)
財務成本	12	<u>(4,538)</u>	<u>(5,865)</u>
除稅前盈利／(虧損)		51,165	(8,757)
所得稅開支	13	<u>(8,136)</u>	<u>(5,475)</u>
持續經營之業務之本年度盈利／(虧損)	14	<u>43,029</u>	<u>(14,232)</u>
終止經營之業務			
終止經營之業務之本年度虧損	15	<u>(12,585)</u>	<u>(487,807)</u>
本年度盈利／(虧損)		<u>30,444</u>	<u>(502,039)</u>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其他全面收益：		
其他全面收益：		
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表之項目：		
因出售附屬公司而重新分類至損益表 之匯兌差額	(493)	(4,473)
因換算海外業務而產生之匯兌差額	5,013	(325)
本年度其他全面收益(扣除稅項)	4,520	(4,798)
本年度總全面收益	34,964	(506,837)
本年度應佔盈利／(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	18,611	(503,854)
非控制性權益	11,833	1,815
	30,444	(502,039)
應佔本年度總全面收益：		
本公司擁有人	23,131	(508,341)
非控制性權益	11,833	1,504
	34,964	(506,837)
每股盈利／(虧損)(人民幣仙)	19	
持續經營之業務及終止經營之業務		
基本	0.54	(17.65)
攤薄	0.54	(17.65)
持續經營之業務		
基本	0.91	(0.56)
攤薄	0.91	(0.56)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20	192,241	202,316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	21	33,349	34,211
商譽	22	7,630	7,630
於相聯公司之投資	24	419,532	99
		<u>652,752</u>	<u>244,256</u>
流動資產			
存貨	25	136,715	168,702
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	26	272,231	210,106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63,660	115,441
應收相聯公司款項	27	75,289	1,083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	21	794	726
已抵押銀行存款	28	10,726	8,369
銀行及現金結餘	28	105,059	164,002
		<u>664,474</u>	<u>668,429</u>
待售的出售組別之資產	29	–	411,573
		<u>664,474</u>	<u>1,080,002</u>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30	265,053	257,025
銀行借貸	31	40,000	100,000
即期稅項負債		5,586	2,501
		<u>310,639</u>	<u>359,526</u>
與待售的出售組別之資產直接有關之負債	29	–	361,573
		<u>310,639</u>	<u>721,099</u>
流動資產淨值		<u>353,835</u>	<u>358,903</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u>1,006,587</u></u>	<u><u>603,159</u></u>

	附註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資本及儲備			
股本	33	39,977	30,168
儲備	35	<u>966,610</u>	<u>518,955</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1,006,587	549,123
非控制性權益		<u>-</u>	<u>54,036</u>
權益總額		<u><u>1,006,587</u></u>	<u><u>603,159</u></u>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八日經董事會批准

李胤輝
董事

江雄
董事

綜合股東權益變動報表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股本	股份溢價	特別儲備	資本儲備	法定盈餘儲備	法定公積金	法定儲備基金	股份支付款項儲備	匯兌儲備	保留盈利/(累計虧損)	總計	非控制性權益	權益總額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附註 35(b)(i))	(附註 35(b)(ii))	(附註 35(b)(iii))	(附註 35(b)(iv))	(附註 35(b)(v))	(附註 35(b)(vi))	(附註 35(b)(vii))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30,168	646,363	(6,692)	57,840	38,053	26,062	82,427	-	(1,531)	184,774	1,057,464	27,632	1,085,096
本年度總全面收益	-	-	-	-	-	-	-	-	(4,487)	(503,854)	(508,341)	1,504	(506,837)
出售附屬公司(附註38)	-	-	-	30,943	(5,250)	(6,338)	(82,427)	-	-	63,072	-	24,900	24,900
本年度總全面收益及股東權益變動	-	-	-	30,943	(5,250)	(6,338)	(82,427)	-	(4,487)	(440,782)	(508,341)	26,404	(481,937)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0,168	646,363	(6,692)	88,783	32,803	19,724	-	-	(6,018)	(256,008)	549,123	54,036	603,159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30,168	646,363	(6,692)	88,783	32,803	19,724	-	-	(6,018)	(256,008)	549,123	54,036	603,159
本年度總全面收益	-	-	-	-	-	-	-	-	4,520	18,611	23,131	11,833	34,964
收購相聯公司發行之股份(附註24)	9,809	461,040	-	-	-	-	-	-	-	-	470,849	-	470,849
從股份溢價支付中期股息(附註18)	-	(69,496)	-	-	-	-	-	-	-	-	(69,496)	-	(69,496)
以股份支付款項	-	-	-	-	-	-	-	4,111	-	-	4,111	-	4,111
出售附屬公司(附註38)	-	-	-	-	(32,803)	(19,724)	-	-	-	52,527	-	-	-
收購非控制性權益(附註37)	-	-	-	-	-	-	-	-	-	28,869	28,869	(65,869)	(37,000)
本年度總全面收益及股東權益變動	9,809	391,544	-	-	(32,803)	(19,724)	-	4,111	4,520	100,007	457,464	(54,036)	403,428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9,977	1,037,907	(6,692)	88,783	-	-	-	4,111	(1,498)	(156,001)	1,006,587	-	1,006,587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附註	
經營業務之現金流量		
除稅前盈利／(虧損)		
持續經營之業務	51,165	(8,757)
終止經營之業務	(11,237)	(482,102)
	39,928	(490,859)
調整以下各項：		
報廢及滯銷存貨撥備	116	729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攤銷	794	726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0,819	16,681
出售附屬公司之利潤	38 (2,095)	(2,461)
出售相聯公司之利潤	24 -	(583)
呆壞賬減值虧損	153	163,440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減值虧損	-	2,164
應收合約客戶款項之減值虧損	-	312,322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之減值虧損	-	22,972
財務成本	4,538	5,865
利息收入	(2,637)	(1,711)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324	51
報廢存貨撇銷	-	100
以股份支付款項	4,111	-
撇銷無法收回應收相聯公司之款項	1,268	-
撇銷無法收回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	2,000
應佔相聯公司之(盈利)／虧損	(15,137)	208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附註	
營運資金變動前之經營盈利	42,182	31,644
存貨減少／(增加)	31,871	(15,331)
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增加	(71,395)	(72,005)
應收合約客戶款項減少／(增加)	1,267	(12,938)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減少／(增加)	49,406	(36,598)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減少)／增加	(11,768)	123,867
應付合約客戶款項增加	8,173	8,683
經營業務所得現金	49,736	27,322
已付利息	(4,538)	(5,865)
已付所得稅	(7,732)	(11,813)
經營業務所得現金淨額	37,466	9,644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購入物業、廠房及設備	(1,232)	(2,539)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增加	–	(1,891)
已抵押銀行存款(增加)／減少	(1,667)	266
已收利息	2,637	1,711
(墊支予)／收回相聯公司之款項	(890)	20
出售附屬公司(扣除出售的現金及 現金等值金額後)	38	9,322
出售相聯公司	24	3,485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153	180
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32,715	10,554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附註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收購非控制性權益	(37,000)	—
新訂銀行貸款	40,000	105,000
償還銀行貸款	(100,000)	(85,000)
已付股息	(69,496)	—
	<u>(166,496)</u>	<u>20,000</u>
融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u>(166,496)</u>	<u>20,000</u>
現金及現金等值金額(減少)／增加淨額	(96,315)	40,198
外匯匯率變動的影響	(643)	64
於一月一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金額	<u>202,017</u>	<u>161,755</u>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金額	<u><u>105,059</u></u>	<u><u>202,017</u></u>
現金及現金等值金額分析		
銀行及現金結餘	105,059	164,002
待售的出售組別內所包括之銀行及 現金結餘	<u>—</u>	<u>38,015</u>
	<u><u>105,059</u></u>	<u><u>202,017</u></u>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 一般資料

中國消防企業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本公司註冊辦事處之地址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主要營業地點為中國四川省成都市溫江區海峽兩岸科技園新華大道一段8號。

本公司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其主要附屬公司及相聯公司之主要業務分別載於附註23及24。

2. 呈報基準

本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而編製。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本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適用的披露規定及新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的披露規定而編製。

3. 採納新增及經修訂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規定**(a) 採納新增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已於本年度應用所有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會計年度開始生效並適用於集團之新訂及經修訂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的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週期的年度改進)

該修訂釐清在實體使用價值重估模式時賬面總值及累計折舊／攤銷的處理方法。由於本集團並無使用價值重估模式，故該修訂對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並無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的修訂(界定福利計劃：僱員供款)

該修訂釐清與服務掛鈎的僱員或第三方的供款如何歸屬於服務年期的規定。尤其是，與服務年數並無關連的供款可於提供相關服務的期間內確認為服務成本的削減(而非將其歸屬於服務期間)。由於本集團並無規定僱員或第三方符合計劃的若干成本規定的離職後福利計劃，故該等修訂對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並無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的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週期的年度改進)

該修訂釐清付款予提供主要管理人員服務的實體的披露方式。該修訂對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並無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之修訂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三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該修訂釐清合營安排本身就成立任何合營安排於財務報表內作出之會計處理是排除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之範圍外。該修訂對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並無任何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之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週期的年度改進)

該修訂規定在實體就經營分部應用綜合準則時，須披露管理層作出的判斷，以及釐清報告分部資產總額與有關實體的資產的對賬僅會在有關分部資產須定期匯報的情況下方須作出。該等釐清事項對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並無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之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三年週期的年度改進)

該修訂釐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的組合例外情況—容許實體按淨值基準計量一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公平價值—適用於全部屬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範圍內的合約(包括非金融合約)。該修訂對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並無影響。

(b)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並無提早應用已頒佈但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開始之財政年度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董事預期，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將於生效時應用於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內。本集團正在評估(倘適用)於未來期間將生效之所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潛在影響，但尚未能陳述此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是否將對其營運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4號	監管遞延賬目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客戶合約收入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的修訂	收購合營業務權益之會計處理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的修訂	披露計劃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	澄清認可的折舊及攤銷方法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的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	農業：生產性植物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41號的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的修訂	獨立財務報表之權益法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投資者與其相聯公司或合資企業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的修訂	之間出售或注入資產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投資實體：應用綜合入賬例外情況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的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四年週期之 年度改進 ³

¹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可提早應用。

²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首份年度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財務報表生效，可提早應用。

³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可提早應用。

⁴ 於待定期限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可提早應用。

(c) 香港法例第622章新香港公司條例

根據香港法例第622章新香港公司條例第9部「賬目及審核」之規定於本財政年度起生效。雖然本公司並非於香港註冊，但上市規則要求本公司遵守香港法例第622章新香港公司條例中的披露規定。因此，綜合財務報表呈列方式及若干披露資料有所變動。

(d)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之修訂

聯交所於二零一五年四月發佈經修訂後的證券上市規則附錄十六有關年度報告財務資料的披露規定，此修訂適用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之後結束的會計期間並可提前應用。本公司採納該等修訂，引致綜合財務報表呈列方式及若干披露資料有所變動。

4. 主要會計政策

本財務報表已根據歷史成本法編製，惟投資物業是按重估之公平值列賬及待售的出售組別之資產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是按賬面值與公平值減出售成本兩者之較低者列賬除外。

編製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綜合財務報表需使用若干會計上的估計，亦需要管理層於應用本集團之會計政策之過程中作出判斷。其中涉及較高程判斷或較複雜的，或對綜合財務報表而言屬重大影響之假設及估計於附註5內披露。

編製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時應用的主要會計政策載於下文。

(a) 綜合賬目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財務報表。附屬公司指本集團具有控制權之公司。當本集團承受或享有參與實體所得的可變回報，且有能力透過其對實體的權力影響該等回報時，則本集團控制該實體。當本集團的現有權利可賦予其掌控有關實體業務的能力（即大幅影響實體回報的業務）時，則本集團擁有對該實體的權力。

在評估控制權時，本集團會考慮其潛在投票權以及其他人士持有的潛在投票權。在持有人能實際行使潛在投票權的情況下，方會考慮其潛在權利。

附屬公司乃自控制權轉移至本集團之當日起綜合入賬，並於控制權終止當日起停止綜合入賬。

出售附屬公司（導致失去控制權）之盈利或虧損指(i)出售代價之公平值加上對該附屬公司餘下投資之公平價值與(ii)本公司應佔該附屬公司之資產淨值加上有關該附屬公司之任何剩餘商譽及任何累計匯兌儲備間之差額。

集團公司間之交易、結餘及未變現收益相互抵銷。除非有證據顯示交易所轉讓的資產出現減值，否則未變現虧損亦予以對銷。附屬公司之會計政策在有需要之處已作出修訂，以確保與本集團所採納之政策一致。

非控制性權益指並非由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應佔之權益。非控制性權益呈列在綜合財務狀況表及綜合股東權益變動報表中之權益內。非控制性權益在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以本年度盈利或虧損及總全面收益分別分配予非控股股東與本公司擁有人的方式列報。

即使在分配盈利或虧損及其他各項全面收益予本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股東後，會導致非控制性權益出現虧絀結餘，盈利或虧損及其他各項全面收益仍須分配予本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股東。

本公司於附屬公司中之所有權權益變動（在不導致失去控制權的情況下）被視為權益交易（即各擁有人間之交易）。控制性及非控制性權益之賬面值按彼等各自於該附屬公司之權益變動予以調整。非控制性權益數額之調整與已付或已收代價公平值之差額，直接在權益內確認，並分配予本公司擁有人。

於本公司之財務狀況表內，於附屬公司之投資乃按成本減減值虧損撥備入賬。附屬公司之業績則按已收及應收股息基準在本公司賬目中反映。

(b) 業務合併及商譽

本集團採用收購法為業務合併中所收購之附屬公司列賬。於業務合併中所轉讓的代價是以所付出的資產在收購當日之公平值、所發行之股本工具及所產生之負債以及任何或然代價計量。收購相關成本於有關成本產生及獲得服務期間確認為開支。所收購之附屬公司之可識別資產及負債，均按其於收購當日之公平價值計量。

所轉讓的代價之總和超出本集團應佔附屬公司可識別資產及負債之公平淨值之差額列作商譽。本集團應佔可識別資產及負債之公平淨值超出所轉讓的代價之總和之差額則於綜合損益內確認為本集團應佔之議價收購收益。

對於分階段進行之業務合併，先前已持有之附屬公司之權益按收購當日之公平價值重新計量，而由此產生之盈利或虧損於綜合損益內確認。公平價值會加入至於業務合併中所轉讓的代價之總和以計算商譽。

於附屬公司之非控制性權益初步按非控股股東應佔該附屬公司於收購當日之可識別資產及負債之公平淨值比例計算。

於初次確認後，商譽乃按成本減累計減值虧損計量。就減值測試而言，業務合併所獲得之商譽會分配至預期將受益於合併協同效應之各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商譽所分配之各單位或單位組別為本集團內就內部管理目的而監察商譽之最低層次。商譽每年進行減值檢討，或當有事件出現或情況改變顯示可能出現減值時，作出更頻密檢討。含有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之賬面值與其可收回金額作比較，可收回金額為使用價值與公平值減出售成本兩者之較高者。任何減值即時確認為開支，且其後不會撥回。

(c) 相聯公司

相聯公司為本集團對其有重大影響力之公司。重大影響力指擁有參與有關公司的財務及營運政策的權力而非控制或共同控制該等政策之制定。在評估本集團是否擁有重大影響力時，會一併考慮所持有的可行使或可轉換之潛在投票權（包括其他公司持有之潛在投票權）的存在及影響。於評估潛在投票權是否產生重大影響時，不會考慮持有人行使或轉移該權利之意向及財政能力。

於相聯公司之投資以權益法在綜合財務報表中入賬，起始時按成本確認。相聯公司的可識別資產及負債於收購當日按公平值計量。收購成本超過本集團應佔相聯公司的可識別資產及負債之公平淨值的部份，會列賬為商譽。商譽包括在投資的賬面值內，當有客觀證據顯示投資價值減低，本集團會於各報告期結束時連同投資一併進行減值測試。本集團應佔可識別資產及負債的公平淨值超過收購成本的金額，會在綜合損益內確認。

本集團應佔相聯公司之收購後盈虧及其他全面收益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中確認。當本集團應佔相聯公司虧損等同或超過其於相聯公司權益（包括實際上組成本集團於該相聯公司部份淨投資的任何長遠利益），本集團將不確認進一步虧損，除非本集團已代表相聯公司承擔責任或支付款項。如果相聯公司其後錄得盈利，則本集團只可在其應佔盈利足夠彌補其未確認的應佔虧損後方會恢復確認其應佔的盈利。

出售相聯公司（在導致失去重大影響力的情況下）的盈虧是指(i)出售代價的公平價值加上對該相聯公司餘下投資的公平價值與(ii)本集團應佔該相聯公司之全部賬面值（包括商譽）及任何相關累積外幣換算儲備之差額。倘若於一家相聯公司之投資變成於一家合資企業之投資，則本集團繼續應用權益法，且不重新計量保留權益。

本集團與其相聯公司間交易之未變現盈利按本集團於相聯公司的權益比例撇銷。除非有證據顯示交易所轉讓的資產出現減值，否則未變現的虧損亦予以撇銷。相聯公司的會計政策在有需要之處已作出修訂，以確保與本集團採納的政策一致。

(d) 外幣換算**(i) 功能及呈報貨幣**

本集團旗下各公司的財務報表內的項目均以該公司營運的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功能貨幣」）計算。綜合財務報表以人民幣（「人民幣」）呈報，人民幣為本公司之呈報貨幣以及本公司與本集團主要營運附屬公司之功能貨幣。

(ii) 各公司財務報表內之交易及結餘

以外幣結算之交易於首次確認時按交易當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貨幣。以外幣計值之貨幣資產及負債按各報告期結束時之匯率予以換算。按換算政策所產生之匯兌盈虧於損益內確認。

以公平價值計量及外幣計值的非貨幣項目按釐定公平價值當日之適用匯率換算。

倘非貨幣項目之盈虧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則該盈虧之匯兌部份亦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倘非貨幣項目之盈虧於損益內確認，則該盈虧之匯兌部份亦於損益內確認。

(iii) 綜合賬目時之換算

本集團旗下各公司如使用與本公司之呈報貨幣不一致的功能貨幣，其業績及財務狀況均按下列方法換算為本公司的呈報貨幣：

- 每份財務狀況表內之資產及負債均按照該財務狀況表結算日之收盤匯率換算；
- 收益及開支均按本期間平均匯率換算（除非此平均數並非於交易日之現行匯率之累積影響之合理近似值，於此情況下，按交易日之匯率換算收益及開支）；及
- 所有產生的匯兌差額均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並於匯兌儲備累計。

於綜合賬目時，換算構成海外實體投資淨額一部份之貨幣項目產生之匯兌差額乃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並於匯兌儲備中累計。當出售海外業務時，該等匯兌差額將於綜合損益內分類為出售盈虧之一部份。

收購海外公司所產生的商譽及公平價值調整被視作該海外公司之資產及負債，並按收盤匯率予以換算。

(e)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包括用於生產或供應貨品或服務或作行政用途而持有之樓宇）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按成本減其後累計折舊及其後累積減值虧損（如有）列賬。

其後產生之成本僅在本集團有可能獲得與該項目有關之未來經濟利益，而該項目之成本能可靠地計量時，方會列入資產之賬面值或另行確認為資產（如適用）。所有其他維修及保養費用於產生期間在損益內確認。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以直線法在估計可使用年內按足以撇銷其成本減其剩餘價值之比率計算。主要可使用年期／年率如下：

樓宇	按租期或20至30年
廠房及設備	10%–33%
傢私及固定裝置	10%–33%
電腦	20%–33%
汽車	10%–25%
租賃物業裝修	按租期或20%之較短者

剩餘價值、可使用年期及折舊方法會於各報告期結束時進行檢討並作出調整（如適用）。

在建工程指正在建造之樓宇及待安裝之廠房及設備，並按成本減減值虧損列賬。當相關資產可供使用時開始折舊。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盈虧是指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相關資產賬面金額之間的差額，並於損益內確認。

(f) 投資物業

投資物業指為賺取租金及／或資本增值而持有的土地及／或樓宇。投資物業初始按成本(包括該物業應佔之所有直接費用)計量。

於初始確認後，投資物業按其公平價值列賬。因投資物業之公平價值變動而產生之盈虧於產生期間在損益內確認。

倘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因用途變更而成為投資物業，則賬面值與該項目於轉為投資物業當日之公平價值之間的任何差額將確認為物業、廠房及設備重估。

出售投資物業之盈虧是指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該物業賬面值之間的差額，並於損益內確認。

(g) 租賃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i) 經營租賃

當租賃資產所有權的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並無轉讓予本集團時，該租賃合約以經營租賃入賬。租賃付款(扣除收取自出租人之任何優惠後)於租賃期內按直線法確認為開支。

預付土地租賃付款乃以成本值作賬，其後按剩餘租賃年期以直線法攤銷。

本集團作為出租人

(i) 經營租賃

當租賃資產所有權的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並無轉讓予承租人，該租賃合約以經營租賃入賬。經營租賃之租金收入於相關租賃期內按直線法確認。

(h) 研發支出

研究工作之支出於其產生期間確認為開支。內部產生之無形資產僅在符合下列所有條件時方會確認：

- 完成該無形資產以致其可供使用或出售在技術上是可行的；
- 管理層有意願完成該無形資產並使用或出售；
- 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該無形資產；
- 可證實該無形資產如何產生很可能出現的未來經濟利益；
- 有足夠的技術、財務和其他資源完成開發並使用或出售該無形資產；及
- 該無形資產在開發期內的開支能可靠計量。

(i) 存貨

存貨按成本值及可變現淨值的較低者列賬。成本值以加權平均基準釐定。製成品及在製品之成本包括原材料、直接勞工、所有生產開銷以及分包費用(如適用)的適當部份。可變現淨值指日常業務過程中的估計售價減去估計完工成本及銷售所需的估計成本計算。

(j) 安裝合約

倘能準確預測安裝合約之結果，合約成本乃根據合約於報告期結束時的完工進度確認為開支。倘合約成本總額將超過合約收益，則預期的虧損會即時確認為支出。當安裝合約之結果不能準確預測時，合約成本於產生期間確認為開支。合約收入之會計政策載於下文(t)。

於報告期結束時，在建安裝合約乃按所產生之成本加已確認的盈利減已確認的虧損及進度賬款記錄，並在綜合財務狀況表內呈列為「應收合約客戶款項」。倘進度賬款超過所產生之成本加已確認盈利減已確認虧損，則有關盈餘會在綜合財務狀況表內呈列為「應付合約客戶款項」。客戶尚未支付之進度賬款計入財務狀況表內之「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履行相關工作前已收之款項會計入財務狀況表內之「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k) 金融工具的確認及終止確認

當本集團成為金融工具合約條文之訂約方時，會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確認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當從資產收取現金流的合約權利屆滿；本集團已實質上轉讓資產所有權的所有風險及回報；或本集團既未實質上轉讓，亦沒有保留資產所有權的所有風險及回報，且並無保留該等資產之控制權時，則需終止確認該金融資產。終止確認金融資產時，該資產賬面值與已收代價金額及過往已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之累計盈虧的總額之間的差額於損益內確認。

當金融負債有關合約中規定的責任解除、取消或屆滿時，金融負債將被終止確認。已終止確認的金融負債賬面值與已付代價之間的差額於損益內確認。

(l)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按交易日期基準確認及取消確認(其中金融資產的買賣乃根據其條款規定須於有關市場確定時限內交付金融資產的合約進行)，並初步按公平價值加直接應佔交易成本計量，惟透過損益按公平價值計算之金融資產除外。

本集團將金融資產分類為貸款及其他應收款。有關分類視乎所收購金融資產的用途而定。管理層於首次確認金融資產時釐定分類。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為擁有固定或可確定金額及欠缺活躍市場報價的非衍生金融資產。該等資產之賬面值為以實際利率法計算之攤銷成本(利息屬微不足道的短期應收款項除外)減任何減值或不可收回款項。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銀行結餘及現金一般分類為此類別。

(m) 應收賬款、應收票據及其他應收款項

應收貿易賬款為於日常業務過程中出售商品或提供服務而應收客戶之款項。倘預期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將於一年或以內(或倘較長,於正常營運週期內)收回,則分類為流動資產,否則呈列為非流動資產。

應收賬款、應收票據及其他應收款項初步按公平值確認,其後以實際利率法計算之攤銷成本(減除減值撥備)計算。

(n) 待售之非流動資產及終止經營之業務

若非流動資產或出售組別之賬面值主要透過出售交易而非持續使用而收回,則該等非流動資產或出售組別被分類為待售。僅當該資產或出售組別極有可能在當前狀況下可被即時出售時,才視為已符合分類為待售的條件。本集團必須已承諾出售,而有關出售須預期於分類日期起計之一年內完成。

已分類為待售之非流動資產或出售組別以該資產或出售組別之先前賬面值及其公平價值減去出售成本兩者中之較低者計量。

終止經營之業務為本集團之組成部份,即其業務及其現金流量可清晰地與本集團餘下部份區分開來,而該組成部份是已出售或被分類為待售,為獨立之主要業務線或營運地區,或為出售獨立之主要業務線或營運地區之整體計劃之一部份,或為完全為了轉售而收購之附屬公司。

分類為終止經營之業務發生於出售時或於組成部份符合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分類為待售之標準時(倘更早),亦發生在組成部份已被放棄時。

當業務被分類為終止經營時,損益表內只呈列單一金額,該金額包括:

- 終止經營之業務之稅後損益;及
- 於按公平價值減出售成本計量時,或於出售構成終止經營之業務之資產或出售組別時所確認之稅後盈虧。

(o) 現金及現金等值金額

就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值金額指銀行現金存款及手頭現金、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的即期存款及能可靠地轉換為已知的現金金額而所承受之價值變動風險甚微的短期且具高流動性的投資。須隨時按要求償還且構成本集團現金管理部份的銀行透支亦計入現金及現金等值金額部份。

(p) 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

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是根據已訂立的合約安排內容以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權益工具是指任何可證明其對本集團在扣除所有負債後的剩餘資產中擁有權益的合約。為特定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採納之會計政策載於下文。

(q) 借貸

借貸起始時按公平價值扣除已產生的交易成本確認入賬，隨後以實際利率法計算之攤銷成本列賬。

除非本集團有權並在無條件限制的情況下將負債的償還日延長至報告期間後最少十二個月，否則借貸將被分類為流動負債。

(r)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起始時按彼等之公平價值確認，隨後以實際利率法計算之攤銷成本計量，如若按實際利率計算折算值之影響不大，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會以成本列賬。

(s) 權益工具

本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按已收所得款項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入賬。

(t) 收益確認

收益乃根據已收或應收代價之公平價值計算，並在經濟利益將流入本集團，而收益之金額能可靠地計量時予以確認。

銷售貨品之收益乃於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回報轉移後予以確認，在一般情況下與貨品被付運到客戶及所有權轉移的時間相符。

服務收入乃於提供服務時確認。

利息收入乃根據實際利率法按時間比例確認。

當安裝合約的結果能可靠地估計時，固定價格安裝合約之收益乃採用完成進度法確認，安裝進度乃參考各合約迄今已產生成本佔估計總合約成本之百分比計量。當安裝合約的結果不能可靠地估計時，所確認之收益將不得超過可能收回之合約成本。

租金收入按租賃年期使用直線法確認。

(u) 僱員福利**(i) 僱員應享假期**

有關年假及長期服務假期之僱員權益於應計予僱員時確認。直至報告期結束止，已為因僱員所提供服務而享有之年假及長期服務假期之估計負債作出撥備。

有關病假及產假之僱員權益於休假時方會確認。

(ii) 退休金承擔

本集團向定額供款退休金計劃作出供款，全體僱員均可參與。本集團及僱員向計劃作出之供款按僱員基本薪金某百分比作出計算。自損益中扣除之退休福利計劃成本即本集團應向基金支付之供款。

(iii) 離職福利

離職福利於本集團不能取消提供該等福利時及本集團確認重組成本並需支付離職福利時(以較早者為準)確認。

(v) 股份支付款項

本集團向若干董事及僱員發行按股本結算的股份支付款項。按股本結算的股份支付款項乃於授出當日按股本工具之公平值計量(不包括非市場歸屬條件之影響)。於按股本結算的股份支付款項授出當日釐定之公平價值,根據本集團所估計最終歸屬之股份(並因應非市場性之歸屬條件之影響調整),按歸屬期以直線法支銷。

(w) 借貸成本

直接涉及收購、建築或生產合資格資產(即必須經過一段頗長時間方能作擬定用途或出售之資產)之借貸成本會被資本化為該等資產之部份成本,直至該等資產大致上準備好作擬定用途或出售為止。特定借貸款項在用作合資格資產之支出前而暫時用作投資所賺獲之收入,需自可資本化之借貸成本中扣除。

如借貸屬非指定用途而所得款項用作獲取合資格資產,可資本化之借貸成本金額以該項資產之開支乘以資本化率計算釐定。資本化率為適用於本集團該期間未償還借貸之借貸成本加權平均值(為獲得合資格資產之特別借貸除外)。

所有其他借貸成本於產生期間的損益內確認。

(x) 政府補貼

政府補貼於可合理確定本集團將符合有關條件,且將可獲得有關補助時確認。

與收入有關的政府補貼將會遞延至有關補貼擬補償之成本發生的期間內於損益內確認。

作為補償已發生的開支或虧損的政府補貼或就向本集團提供即時財務援助(並無日後相關成本)的政府補助,乃於其成為應收款的期間在損益內確認。

(y) 稅項

所得稅為即期稅項與遞延稅項總和。

即期應付稅項按年內應課稅盈利計算。應課稅盈利有別於損益內確認之利潤是由於應於其他年度課稅之收入或可扣減之開支項目,以及免稅或不可扣減之項目所致。本集團之即期稅項負債按於報告期結束前已頒佈或實質上已頒佈之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按綜合財務報表內資產及負債賬面值與計算應課稅盈利所用相應稅基之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負債一般就所有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而遞延稅項資產則於可能有應課稅盈利以抵銷可扣減暫時差額、未動用稅務虧損或未動用稅務抵免時才確認。倘暫時差額是因商譽或因不影響應課稅盈利或會計盈利之交易中的其他資產及負債之初始確認(業務合併除外)所產生,則不會確認有關資產及負債。

就投資於附屬公司及相聯公司以及於合資安排之權益所產生之應課稅暫時差額會確認遞延稅項負債，惟倘本集團可控制撥回暫時差額且暫時差額於可見未來將不會撥回，則作別論。

本集團於各報告期結束時審閱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值，並在可能不再有足夠應課稅盈利以收回全部或部份資產之情況下作出相應扣減。

遞延稅項根據報告期結束時已頒佈或實質上已頒佈之稅率，按預期遞延負債清償或遞延資產變現期間應用之稅率計算。遞延稅項於損益中確認，除非其是與在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在權益中確認之項目有關，於此情況下遞延稅項亦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確認。

遞延稅項負債及資產之計量反映本集團於報告期結束時預期收回或結算其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之方式的稅務影響。

就採用公平價值模式計量的投資物業的遞延稅項而言，有關物業的賬面值被假定為可透過銷售予而收回，除非該假定被推翻。當投資物業可折舊及用於本集團的業務內，而其業務目標為長時間享用絕大部份投資物業之經濟利益而並非透過銷售投資物業而獲得經濟利益時，則假定被推翻。倘假定被推翻，有關投資物業的遞延稅項根據物業將以如何收回之預期方式予以計量。

當即期稅項資產與即期稅項負債可依法相互抵銷，且是與同一稅務機關所徵收之所得稅有關，加上本集團擬以淨額償付結清其即期稅項資產及負債時，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可相互抵銷。

(z) 關連人士

關連人士為與本集團有關連之個人或實體。

(A) 倘屬以下人士，即該人士或該人士之近親與本集團有關連：

- (i) 該人士控制或共同控制本集團；
- (ii) 該人士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或
- (iii) 該人士為本公司或本公司母公司之主要管理層成員。

(B) 倘符合下列任何條件，即該實體與本集團有關連：

- (i) 該實體與本公司屬同一集團之成員公司（即各母公司、附屬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彼此間有關連）。
- (ii) 一個實體為另一實體之相聯公司或合營公司（或某一集團旗下成員公司的相聯公司或合營公司與該集團旗下的另一成員公司）。
- (iii) 兩個實體均為同一第三方之合營公司。
- (iv) 實體為第三方實體之合營公司，而另一實體為該第三方實體之相聯公司。
- (v) 實體為本集團或與本集團有關連之實體就僱員利益設立之離職福利計劃。
- (vi) 實體受(A)所識別人士控制或受共同控制。
- (vii) 於(A)(i)所識別人士對實體有重大影響力或屬該實體（或該實體之母公司）主要管理層成員。

(aa) 非金融資產減值

具有無限使用年期或尚未可供使用的無形資產每年及每當有事件發生或環境出現變化顯示賬面值可能不可收回時檢討有否減值。

其他非金融資產之賬面值於各報告期結束時檢討有無減值需要，倘資產已減值，則作為開支透過綜合損益表撇減至其估計可收回金額，惟有關資產按重估值列賬除外，在此情況下，減值虧損視為重估減值處理。可收回金額按個別資產釐定，惟倘資產並無產生大部份獨立於其他資產或資產組合之現金流入，則可收回金額按資產所屬之現金產生單位釐定。可收回金額按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使用價值與其公平值減出售成本兩者中之較高者計算。

使用價值為資產／現金產生單位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之現值。現值按反映貨幣時間價值及資產／現金產生單位(已計量減值)之特有風險之稅前貼現率計算。

現金產生單位減值虧損首先就該單位之商譽進行分配，然後按比例在現金產生單位其他資產間進行分配。因估計轉變而導致其後可收回金額增加將計入損益直至撥回已作之減值，若有關資產按重估值列賬，則減值虧損之撥回視為重估增值。

(bb) 金融資產減值

於各報告期結束時，本集團根據金融資產之估計日後現金流量在初步確認後發生的一項或多項事件而受到影響之客觀證據，評估其金融資產(透過損益以公平價值入賬者除外)有否減值。

此外，應收貿易賬款之減值並非逐一評估，而是根據本集團過往收取款項之經驗、組合內延遲付款之增加、與拖欠應收賬款相關之經濟狀況之改變等作出整體性的評估。

僅就應收賬款而言，賬面值乃透過使用撥備賬作出扣減，而其後收回先前已撇銷之金額則計入撥備賬。撥備賬之賬面值變動於損益內確認。

就所有其他金融資產，賬面值會直接扣減減值虧損。

就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倘減值虧損之金額於其後期間減少，而該減少可以客觀地與確認減值後發生之一項事件有關，則先前已確認之減值虧損透過損益撥回(直接或通過調整應收賬款之撥備賬)。然而，撥回不應導致撥回減值當日之賬面值超過該金融資產於未確認減值時之攤銷成本。

(cc) 撥備及或然負債

倘若本集團因過往事件致使現時負有法律或推斷性責任而可能須要以經濟利益支付負債，在可作出可靠估計時，需就未有確定時間或金額之負債確認撥備。倘有關準備金額有重大之時間值，則撥備會按預期用以支付負債之金額之現值計提。

倘須要付出經濟利益之可能性不大，或未能可靠估計有關金額，則除非需付出經濟利益之可能性極微，否則有關責任承擔將列作或然負債披露。除非需付出經濟利益之可能性極微，否則需待日後某一宗或多宗事件是否實現後方能確認之可能產生的責任亦會披露為或然負債。

(dd) 報告期後事項

能提供有關本集團於報告期結束時狀況之額外資料或顯示其可持續經營之假設並不適宜之報告期後事項均為調整事項，並會在綜合財務報表中反映。不屬調整事項之報告期後事項如為重要者，會在綜合財務報表附註中披露。

5. 重要判斷及主要估計**應用會計政策之重要判斷**

在應用會計政策之過程中，董事已作出以下對綜合財務報表內所確認數額具最重大影響之判斷。

若干樓宇之業權

誠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0所載，本集團正在就部份樓宇申請房產證。儘管本集團尚未獲得全部相關法定業權，但由於本集團已實質上控制該等樓宇，因此董事決定將該等樓宇確認為物業、廠房及設備。

需作出估計而引致不確定的主要來源

涉及未來的主要假設及於報告期結束時需作出估計而引致不確定的其他主要來源(彼等均有導致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在下個財政年度出現大幅調整之重大風險)討論如下。

(a) 物業、廠房及設備及折舊

本集團就其物業、廠房及設備釐定估計可用年期，剩餘價值及相關折舊開支。此項估計乃根據具有同類性質及功能之物業、廠房及設備過往實際可使用年期及剩餘價值之經驗作出。倘可使用年期及剩餘價值與先前估計有別，則本集團會修訂折舊開支，或會撤銷或撤減已報廢或已被棄用的非策略性資產。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賬面值為人民幣192,241,000元(二零一四年：人民幣202,316,000元)。

(b) 安裝合約之盈利確認

當安裝合約結果能可靠作出預算時，本集團會參考個別合約完成進度確認安裝合約收益。

管理層會估計每項安裝合約的總預算合約成本。本集團於參考個別安裝合約之進度及預期利潤後，會定期審閱及修訂預算。完工進度會按已進行工作所發生的合約成本佔合約預計總成本的比例計量。在若干情況下，完工百分比亦會以監理或客戶所提供的證書支持。

在應用完成百分比法時，本集團須根據安裝合約的估計總成本及安裝合約總金額而估計每項安裝合約的邊際毛利。於本年度，來自安裝合約之確認收入為人民幣96,082,000元(二零一四年：人民幣390,081,000元)。

(c) 商譽減值

釐定商譽是否出現減值須估計商譽所屬配之現金產生單位的使用價值。計算使用價值時需要本集團估計現金產生單位將來可產生的現金流量和合適的折現率以計算現值。商譽於報告期結束時之賬面值為人民幣7,630,000元。商譽之詳情已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2內提供。

(d) 呆壞賬之減值虧損

本集團根據應收賬款、應收票據及其他應收款項之可收回性之評估(包括各債務人之現時信譽及過往收款歷史)就呆壞賬作出減值虧損撥備。當有事件或情況變化顯示結餘可能無法收回時，減值便產生。識別呆壞賬需要採用判斷及估計。倘實際結果與原估計有所不同，則有關差額將影響估計出現變動之年度內的應收賬款、應收票據及其他應收款項及呆賬支出之賬面值。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作出之呆壞賬之減值虧損為人民幣17,571,000元(二零一四年：人民幣17,588,000元)。

(e) 報廢及滯銷存貨撥備

滯銷存貨撥備乃按存貨的賬齡及其估計可變現淨值計提。撥備金額的評估需要作出判斷及估計。若未來實際情況有別於最初估計，有關差額將影響估計變動期內存貨的賬面值及撥備／回撥撥備。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作出之報廢及滯銷存貨之撥備為人民幣3,073,000元(二零一四年：人民幣2,957,000元)。

(f) 所得稅

本集團須於若干司法權區繳納所得稅。於釐定所得稅撥備時須作出重大估計。於日常業務過程中，有許多交易及計算之最終稅項釐定是不確定的。倘該等事項之最終稅項裁定結果與初步記錄之金額有所不同，則有關差額將影響稅項裁定期間所得稅及遞延稅項撥備。於本年度，根據來自持續經營之業務之估計盈利計算，於損益中扣除人民幣8,136,000元(二零一四年：人民幣5,475,000元)之所得稅開支。

6. 財務風險管理

本集團之經營活動令其須承受眾多不同之財務風險：外幣風險、信貸風險、流動資金風險及利率風險。本集團之整體風險管理計劃主要針對金融市場之不可預測性，旨在將對本集團之財務業績之潛在不利影響減至最低。

(a) 外幣風險

本集團的貨幣風險主要源於買賣活動所產生的以外幣(即交易以有關企業的功能貨幣以外之貨幣進行)定值之應收款項、應付款項以及銀行及現金結餘。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以外幣為單位的貨幣性資產與貨幣性負債的賬面值如下:

本集團	外幣風險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美元 人民幣 千元	歐元 人民幣 千元	港元 人民幣 千元	美元 人民幣 千元	歐元 人民幣 千元	港元 人民幣 千元
應收賬款、應收票據及 其他應收款項	-	-	-	-	18	-
已抵押銀行存款以及 銀行及現金結餘	22	2	14,737	8,773	8,732	8,501
應收相聯公司款項	-	75,289	-	-	-	-
應計費用	-	-	(4,308)	-	-	(13,010)
	<u>22</u>	<u>75,291</u>	<u>10,429</u>	<u>8,773</u>	<u>8,750</u>	<u>(4,509)</u>

本集團現時並無針對外幣交易、資產及負債的外幣對沖政策。然而,本集團會密切監察其外幣風險,並將於有需要時考慮為重大外幣風險進行對沖。

下表詳列了在所有其他可變項維持不變下,本集團對各種外幣兌人民幣的匯率在出現合理可能的5%變動時的敏感度。敏感度分析僅包括於報告期結束時存在的以外幣為單位的貨幣性項目,並調整其於各報告期結束時因外幣匯率變動5%而出現的匯兌折算。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本年度盈利 及其他 全面收益之 增加/ (減少)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本年度虧損 及其他 全面收益之 (減少)/ 增加
—倘若人民幣對外幣轉弱		
港元	521	225
美元	1	(439)
歐元	3,765	(437)
—倘若人民幣對外幣轉強		
港元	(521)	(225)
美元	(1)	439
歐元	(3,765)	437

管理層認為,敏感度分析不能代表內在的外幣風險,因為年末風險並不反映年度內的風險。

(b) 信貸風險

本集團的信貸風險主要來源於其應收賬款、應收票據及其他應收款項。為減低信貸風險，董事已委派小組負責釐定信貸額度、信貸批核及其他監察程序。此外，董事定期檢視各筆貿易債務，以確保已就不可收回債務確認足夠減值虧損。就此而言，董事認為本集團之信貸風險已大幅減低。

本集團並無重大信貸集中風險。

本集團設有政策確保銷售只提供予擁有適宜信貸記錄之客戶。應收關連公司款項由董事密切監察。

現金及銀行結餘與衍生金融工具的信貸風險有限，因交易對手為國際信貸評級機構給予高信貸評級之銀行。

本集團沒有提供任何其他可能令本集團承受信用風險的擔保。

(c) 流動資金風險

本集團的政策是定期監察現行及預期流動資金要求，以確保其維持充足現金儲備，以應付短期及較長期的流動資金需要。

本集團根據合約未貼現現金流(包括採用合約利率或(倘浮動)根據報告期結束時之即期利率計算之利息款項)對金融負債之到期日分析如下：

	少於1年	一至兩年	兩至五年	超過五年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265,053	-	-	-	265,053
銀行借貸	41,423	-	-	-	41,423
	<u>265,053</u>	<u>-</u>	<u>-</u>	<u>-</u>	<u>265,053</u>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257,025	-	-	-	257,025
銀行借貸	103,672	-	-	-	103,672
	<u>257,025</u>	<u>-</u>	<u>-</u>	<u>-</u>	<u>257,025</u>

(d) 利率風險

本集團之現金流量利率風險主要涉及浮息銀行借貸。本集團現時並無設有現金流量對沖利率風險之政策。然而，管理層會監控利率風險，並於有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利率風險。

本集團對現金流量利率風險的敏感度乃根據於報告期結束時按浮動利率計算的銀行借貸的利率風險，以及於每年年初發生並於有關年度內維持不變的合理可能變動而釐定。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利率的合理可能變動	50個基點	50個基點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本年度盈利 及其他 全面收益 (減少)/ 增加	本年度虧損 及其他 全面收益 (增加)/ 減少
—因利率上升	(376)	(440)
—因利率下跌	376	440

(e) 金融工具類別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金融資產：		
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值金額)	476,023	422,724
金融負債：		
按攤銷成本列賬之金融負債	224,347	231,109

(f) 公平價值

計入本集團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賬面值與彼等各自的公平價值相若。

7. 公平價值計量

公平價值是指市場參與者之間在計量日進行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項資產所收取的價格或轉移一項負債所支付的價格。公平價值計量使用一個公平價值層級，將用於計量公平價值之估值方法輸入數據分類成三個層級，披露如下：

- 第一層輸入數據： 本集團於計量日期可以取得的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 第二層輸入數據： 就資產或負債直接或間接地可觀察之輸入數據(第一層內包括的報價除外)；及
- 第三層輸入數據： 資產或負債的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本集團之政策乃於事件發生之日或導致層級轉移的情況變化之日確認任何三個層級之間的轉入及轉出。

8. 營業額

持續經營之業務之營業額指於年內銷售消防車及消防設備所得款項減折扣及銷售稅。

9. 其他收入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持續經營之業務		
利息收入	2,580	1,425
出售相聯公司之收益(附註24)	-	583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1,134	-
政府補貼(附註)	1,347	555
租金收入	345	490
雜項收入	1,483	1,525
	<u>6,889</u>	<u>4,578</u>

附註： 政府補貼指若干中國政府機構資助本集團附屬公司進行若干研發項目的補貼。

10. 分類資料

本集團有以下兩項經營業務分類：

- 生產及銷售消防車；及
- 生產及銷售消防設備

各業務分類乃提供不同產品及服務的策略性業務單位，而各分類需要不同的生產技術及市場銷售策略。

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出售從事買賣消防車及消防及救援設備及經營酒店的附屬公司的全數股份權益。此外，集團亦已根據二零一五年二月二十七日簽訂之協議於本年度完成出售從事提供消防系統施工安裝及提供消防系統維護保養服務的附屬公司的全數股份權益。因此，該等業務已於本年度及去年度被分類為終止經營之業務（附註15），且不再構成可報告分類。

本集團二零一四年的其他呈報分類指提供網上廣告服務，該業務未達到釐定可報告分類之最低數量標準。該其他呈報分類的資料包含在「其他」一欄內。本集團已於二零一五年出售該業務。

各業務分類應用的會計政策與本集團在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所述者一致。業務分類盈利或虧損當中不包括利息收入、未分配之公司開支、出售附屬公司收益、出售相聯公司收益、應佔相聯公司之盈利／虧損、所得稅開支及財務成本。業務分類資產當中不包括投資相聯公司、應收相聯公司款項、已抵押銀行存款、銀行及現金結餘及未分配其他應收款。業務分類負債當中不包括即期稅項負債、銀行借貸及未分配其他應付款。待售的出售組別之資產及負債已獨立呈列。

集團內部之銷售及轉讓，是如銷售及轉讓予第三者一般以市場價格計算。

各持續經營之業務之分類盈利或虧損、資產及負債的資料：

	生產及 銷售 消防車 人民幣千元	生產及 銷售 消防設備 人民幣千元	抵銷 人民幣千元	總數 人民幣千元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營業額				
外部銷售	438,685	126,493	-	565,178
內部銷售	337	2,739	(3,076)	-
總計	<u>439,022</u>	<u>129,232</u>	<u>(3,076)</u>	<u>565,178</u>
業績				
分類盈利	45,585	15,694		61,279
利息收入				2,580
出售附屬公司收益				1,134
未分配之公司開支				(24,427)
應佔相聯公司盈利				15,137
財務成本				<u>(4,538)</u>
除稅前盈利				51,165
所得稅開支				<u>(8,136)</u>
持續經營之業務之本年度盈利				<u><u>43,029</u></u>

	生產及 銷售 消防車 人民幣千元	生產及 銷售 消防設備 人民幣千元	抵銷 人民幣千元	總數 人民幣千元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資產				
分類資產	<u>547,978</u>	<u>148,054</u>		696,032
於相聯公司之投資				419,532
應收相聯公司款項				75,289
已抵押銀行存款				10,726
銀行及現金結餘				105,059
未分配其他應收款				<u>10,588</u>
				<u>1,317,226</u>
負債				
分類負債	<u>189,244</u>	<u>71,433</u>		260,677
即期稅項負債				5,586
銀行借貸				40,000
未分配其他應付款				<u>4,376</u>
				<u>310,639</u>
其他資料				
非流動資產增加	694	538		1,232
報廢及滯銷存貨撥備	-	116		116
折舊及攤銷	9,040	2,573		11,613
呆壞賬撥備	81	72		153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u>203</u>	<u>121</u>		<u>324</u>

	生產及 銷售 消防車 人民幣千元	生產及 銷售 消防設備 人民幣千元	其他 人民幣千元	抵銷 人民幣千元	總數 人民幣千元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營業額					
外部銷售	341,055	108,194	-	-	449,249
內部銷售	-	13,832	-	(13,832)	-
總計	<u>341,055</u>	<u>122,026</u>	<u>-</u>	<u>(13,832)</u>	<u>449,249</u>
業績					
分類盈利／(虧損)	10,629	4,655	(15)		15,269
利息收入					1,425
出售相聯公司收益					583
未分配之公司開支					(19,961)
應佔相聯公司虧損					(208)
財務成本					<u>(5,865)</u>
除稅前盈利					(8,757)
所得稅開支					<u>(5,475)</u>
持續經營之業務之本年度虧損					<u><u>(14,232)</u></u>

	生產及 銷售 消防車 人民幣千元	生產及 銷售 消防設備 人民幣千元	其他 人民幣千元	抵銷 人民幣千元	總數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資產					
分類資產	<u>578,809</u>	<u>119,014</u>	<u>-</u>		697,823
於相聯公司之投資					99
應收相聯公司款項					1,083
已抵押銀行存款					8,369
銀行及現金結餘					164,002
未分配其他應收款					<u>41,309</u>
					912,685
待售的出售組別之資產					<u>411,573</u>
					<u>1,324,258</u>
負債					
分類負債	<u>196,949</u>	<u>46,820</u>	<u>247</u>		244,016
即期稅項負債					2,501
銀行借貸					100,000
未分配其他應付款					<u>13,009</u>
					359,526
與待售的出售組別 之資產直接有關之負債					<u>361,573</u>
					<u>721,099</u>

	生產及 銷售 消防車 人民幣千元	生產及 銷售 消防設備 人民幣千元	其他 人民幣千元	抵銷 人民幣千元	總數 人民幣千元
其他資料					
非流動資產增加	931	2,589	-		3,520
報廢及滯銷存貨撥備	729	-	-		729
折舊及攤銷	12,853	4,174	17		17,044
呆壞賬撥備／(撥備回撥)	297	(83)	-		214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減值虧損	-	128	-		128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虧損	-	95	-		95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6	5	-		11
報廢存貨撇銷	-	100	-		100
未能回收之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註銷	-	-	2,000		2,000
	<u> </u>	<u> </u>	<u> </u>		<u> </u>

地區分類：

本集團根據客戶經營業務所在地分類的持續經營之業務的之收益，及根據資產所在地而分類的非流動資產的資料呈列如下：

	收益		非流動資產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中國	551,061	449,249	652,747	244,240
其他	14,117	-	5	16
	<u>565,178</u>	<u>449,249</u>	<u>652,752</u>	<u>244,256</u>

來自主要客戶的收益：

於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並無從單一客戶獲得的收益超過集團總收益的10%。

11. 其他開支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持續經營之業務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虧損	-	128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虧損	-	95
	<u> </u>	<u> </u>
	-	223
	<u> </u>	<u> </u>

12. 財務成本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持續經營之業務 銀行借貸之利息	4,538	5,865

13. 所得稅開支

已確認於盈利或虧損中的有關持續經營之業務所得稅如下：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即期稅項－中國企業所得稅		
本年度撥備	7,316	5,518
以前年度撥備不足／(超額撥備)	820	(43)
	<u>8,136</u>	<u>5,475</u>

由於在香港之有關集團公司於過去兩年並無產生應課稅收入，故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並沒有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

在中國賺取之盈利所繳納之所得稅乃根據適用於各集團公司的現行稅率作出撥備。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在中國的企業之法定稅率為25%。然而，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符合高新技術企業之資格，因而獲減免中國法定所得稅率。本集團在中國的附屬公司的相關稅率範圍介乎15%至25%之間(二零一四年：15%至25%)。

所得稅開支與除稅前盈利／(虧損)在適用稅率下之對賬如下：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來自持續經營之業務之除稅前盈利／(虧損)	51,165	(8,757)
按中國企業所得稅率25%(二零一四年：25%)繳納稅項	12,791	(2,189)
列作毋須課稅收入的稅務影響	(13,292)	(398)
列作不可扣稅開支的稅務影響	25,298	281
尚未確認的暫時差額的稅務影響	(12,516)	6,480
應佔相聯公司業績的稅務影響	(3,784)	52
獲稅務優惠之盈利的稅務影響	(4,266)	(3,687)
尚未確認稅務虧損的稅務影響	2,596	4,436
利用以前未確認的稅務虧損的稅務影響	-	(101)
以前年度撥備不足／(超額撥備)	820	(43)
附屬公司不同稅率的影響	489	644
與持續經營之業務有關之所得稅開支	<u>8,136</u>	<u>5,475</u>

14. 持續經營之業務之本年度盈利／(虧損)

本集團持續經營之業務之本年度盈利／(虧損)已扣除／(計入)下列各項：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報廢及滯銷存貨撥備	116	729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攤銷	794	726
核數師酬金	1,126	1,395
出售存貨成本(附註(i))	453,369	374,390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0,819	16,318
出售相聯公司之收益	—	(583)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1,134)	—
呆壞賬減值虧損	153	214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減值虧損(包括在其他開支內)	—	128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之減值虧損 (包括在其他開支內)	—	95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324	11
匯兌(收益)／虧損淨值	(2,916)	286
報廢存貨撇銷	—	100
有關租用物業之經營租賃支出	1,383	622
研發開支(附註(ii))	16,874	16,606
無法收回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撇銷	—	2,000
無法收回應收相聯公司款項撇銷	1,268	—
	116,874	590,000

附註：(i) 出售存貨成本包括員工成本、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預付土地租賃款項攤銷及經營租賃支出約人民幣32,155,000元(二零一四年：人民幣34,016,000元)，該等款項亦已包括在上文各自披露之金額內。

(ii) 研發開支包括員工成本及物業、廠房及設備約人民幣5,355,000元(二零一四年：人民幣5,234,000元)，該等款項亦已包括在上文各自披露之金額內。

15. 終止經營之業務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終止經營之業務是指本集團兩個業務單位：消防系統施工安裝及維護保養服務。於二零一五年二月二十七日本集團簽訂買賣協議以出售主要從事該兩個業務單位的附屬公司的全數股份權益，並決定在完成出售後停止經營有關業務。有關出售已於二零一五年四月完成。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除消防系統施工安裝及維護保養服務業務外，終止經營業務之業績尚包括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出售的若干附屬公司之業務。該等附屬公司主要從事買賣消防車及消防和救援設備以及酒店經營。

由於出售上文所述之附屬公司已構成終止主線業務，因此，有關附屬公司之損益已被分類為終止經營之業務並獨立呈列如下：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終止經營之業務之本年度虧損：		
營業額	97,221	397,579
銷售及服務成本	(94,178)	(376,628)
毛利	3,043	20,951
其他收入	57	3,393
行政開支	(15,298)	(171,672)
其他開支	—	(337,235)
除稅前虧損	(12,198)	(484,563)
所得稅開支	(1,348)	(5,705)
	(13,546)	(490,268)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961	2,461
終止經營之業務之本年度虧損	(12,585)	(487,807)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應佔終止經營之業務之本年度虧損：		
公司擁有人	(12,585)	(487,979)
非控制性權益	—	172
	<u>(12,585)</u>	<u>(487,807)</u>
終止經營之業務之本年度虧損包括下列：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	363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961)	(2,461)
呆壞賬減值虧損	—	163,226
應收合約客戶款項之減值虧損	—	312,322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之減值虧損	—	22,877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減值虧損	—	2,036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	40
匯兌虧損淨值	—	24
有關租用物業之經營租賃支出	—	103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酬金)		
薪金、花紅及津貼	2,323	3,139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293	968
	<u>2,616</u>	<u>4,107</u>
終止經營之業務之現金流量：		
經營活動之現金流出淨額	(21,442)	(931)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出淨額	(14,028)	(9,114)
現金流出淨額	<u>(35,470)</u>	<u>(10,045)</u>

16. 董事福利與權益

(a) 董事酬金

各董事之酬金如下：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總計
	袍金	薪金及 其他福利	酌情花紅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其他福利之 估計幣值	袍金	薪金及 其他福利	酌情花紅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其他福利之 估計幣值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i>非執行董事</i>											
李胤輝博士(附註ii)	-	-	-	-	-	-	-	-	-	-	-
鄭祖華先生(附註ii)	-	-	-	-	-	-	-	-	-	-	-
	-	-	-	-	-	-	-	-	-	-	-
<i>執行董事</i>											
江雄先生	-	1,158	-	-	146	1,304	-	1,119	-	-	1,119
江清先生	-	1,013	-	8	1,024	2,045	-	995	-	-	995
樂有鈞先生(附註ii)	-	-	-	-	-	-	-	-	-	-	-
王德鳳先生(附註iii)	84	252	-	17	-	353	143	297	-	30	470
翁秀霞女士(附註iii)	84	30	-	4	-	118	143	78	-	13	234
胡勇先生(附註iii)	84	268	-	15	-	367	143	309	-	27	479
	252	2,721	-	44	1,170	4,187	429	2,798	-	70	3,297
<i>獨立非執行董事</i>											
陸海林博士	161	-	-	-	146	307	143	-	-	-	143
邢家維先生	161	-	-	-	146	307	143	-	-	-	143
何敏先生(附註ii)	77	-	-	-	73	150	-	-	-	-	-
孫國利女士(附註iii)	84	-	-	-	-	84	143	-	-	-	143
	483	-	-	-	365	848	429	-	-	-	429
	735	2,721	-	44	1,535	5,035	858	2,798	-	70	3,726

附註：

- (i) 其他福利之估計幣值指股份支付款項之估值。
- (ii) 李胤輝博士、鄭祖華先生、樂有鈞先生及何敏先生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九日獲委任。
- (iii) 王德鳳先生、翁秀霞女士、胡勇先生及孫國利女士已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九日辭任。

年內，本集團並無向任何董事支付酬金，作為鼓勵彼等加入本集團，或作為加入本集團時之獎勵或退任補償，亦無任何董事根據任何安排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二零一四年：無）。

(b) 董事於交易、安排或合約之重大權益

本集團並無參與訂立於本年度完結時仍然生效或曾於本年度任何時候參與訂立與本集團業務有關且本公司董事及董事之關連人士於當中擁有重大權益（無論直接或間接）之重大交易、安排及合約。

17. 僱員福利開支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酬金）：		
薪金、花紅及津貼	40,943	38,796
按股本結算的股份支付款項	4,111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8,202	8,497
	<u>53,256</u>	<u>47,293</u>

五名最高薪人士

年內本集團五名最高薪人士，包括三名（二零一四年：三名）董事，彼等的酬金已包括在上文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6。其餘三名（二零一四年：兩名）人士之酬金如下：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薪金及其他福利	1,749	1,819
按股本結算的股份支付款項	817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54	27
	<u>2,620</u>	<u>1,846</u>

酬金介乎以下範圍：

	人數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零至1,000,000港元(相等於人民幣801,300元)	2	1
1,000,001港元至1,500,000港元(相等於人民幣801,301元至人民幣1,201,950元)	<u>1</u>	<u>1</u>
	<u>3</u>	<u>2</u>

年內，本集團並無向任何最高薪人士支付酬金，作為鼓勵彼等加入本集團，或作為加入本集團時之獎勵或退任補償(二零一四年：無)。

18. 股息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三十一日派付中期股息 每股3港仙(二零一四年：無)	<u>69,496</u>	<u>-</u>

董事會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五日建議就本公司每股0.01港元之普通股派付中期股息每股3港仙，並全數從股份溢價賬中撥付。中期股息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四日舉行之特別股東大會上獲股東批准，其後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三十一日派付。

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發末期股息。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無宣派及支付任何股息。

19. 每股盈利／(虧損)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虧損)基於下列資料計算:

	持續經營之業務及 終止經營之業務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年盈利／(虧損)	18,611	(503,854)																	
股份數目	千股	千股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用於計算每股盈利／(虧損)	3,441,644	2,855,000																	
因本公司發行購股權而產生之攤薄效應	883	—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用於計算每股攤薄盈利／(虧損)	3,442,527	2,855,000																	
	<table> <thead> <tr> <th colspan="2">持續經營之業務</th> <th colspan="2">終止經營之業務</th> </tr> <tr> <th>二零一五年</th> <th>二零一四年</th> <th>二零一五年</th> <th>二零一四年</th> </tr> <tr> <th>人民幣千元</th> <th>人民幣千元</th> <th>人民幣千元</th> <th>人民幣千元</th> </tr> </thead> <tbody> <tr> <td>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年盈利／(虧損)</td> <td style="text-align: right;">31,196</td> <td style="text-align: right;">(15,875)</td> <td style="text-align: right;">(12,585)</td> <td style="text-align: right;">(487,979)</td> </tr> </tbody> </table>		持續經營之業務		終止經營之業務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年盈利／(虧損)	31,196	(15,875)	(12,585)	(487,979)
持續經營之業務		終止經營之業務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年盈利／(虧損)	31,196	(15,875)	(12,585)	(487,979)															

在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虧損)所用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分母均相同。於二零一五年終止經營之業務之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為人民幣0.37仙(二零一四年：人民幣17.09仙)。

20.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							總數 人民幣千元
	樓宇 人民幣千元	廠房及 設備 人民幣千元	傢俬及 固定裝置 人民幣千元	電腦 人民幣千元	汽車 人民幣千元	租賃物業 裝修 人民幣千元	在建工程 人民幣千元	
成本值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267,277	21,687	2,565	2,077	9,350	1,109	276	304,341
添置	-	204	444	27	1,864	-	-	2,539
重新分類	-	-	276	-	-	-	(276)	-
出售	-	-	(7)	(4)	(733)	-	-	(744)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267,277	21,891	3,278	2,100	10,481	1,109	-	306,136
添置	176	915	6	135	-	-	-	1,232
出售	(86)	(1,186)	(972)	(907)	(463)	-	-	(3,614)
出售附屬公司	-	(735)	(232)	(362)	(4,845)	(1,072)	-	(7,246)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67,367	20,885	2,080	966	5,173	37	-	296,508
累計折舊及減值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66,850	9,711	1,518	1,250	5,416	743	-	85,488
年內支出	13,368	1,932	359	213	714	95	-	16,681
減值虧損	-	79	28	32	1,763	262	-	2,164
出售	-	-	(6)	(4)	(503)	-	-	(513)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80,218	11,722	1,899	1,491	7,390	1,100	-	103,820
年內支出	7,954	1,908	364	172	413	8	-	10,819
出售	(77)	(963)	(875)	(819)	(403)	-	-	(3,137)
出售附屬公司	-	(735)	(226)	(357)	(4,846)	(1,071)	-	(7,235)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88,095	11,932	1,162	487	2,554	37	-	104,267
賬面值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79,272	8,953	918	479	2,619	-	-	192,241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87,059	10,169	1,379	609	3,091	9	-	202,316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正為若干樓宇申請房產證，該等樓宇之賬面值為人民幣83,953,000元（二零一四年：人民幣87,573,000元）。

於本年度內，管理層由於擴展計劃對本集團的樓宇狀況作重新評估，因此將若干樓宇之估計可使用年期由20年改為30年。由於此會計估算的轉變，本年度折舊開支減少約人民幣5,456,000元，並將於未來23年每年減少約人民幣5,456,000元。

21.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

本集團之預付土地租賃款項指預付中國土地使用權證款項，該土地以中期租賃持有。賬面值分析如下：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於一月一日	34,937	33,772
添置	–	1,891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攤銷	(794)	(726)
	<u>34,143</u>	<u>34,937</u>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34,143	34,937
流動部份	(794)	(726)
	<u>33,349</u>	<u>34,211</u>
非流動部份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正在為若干租賃土地申請土地使用權證，該等租賃土地之賬面值為人民幣21,381,000元。所有土地使用權證已於二零一五年獲取。

22. 商譽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成本值		
於一月一日	17,762	45,348
出售附屬公司時終止確認	(10,132)	(27,586)
	<u>7,630</u>	<u>17,762</u>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7,630	17,762
累計減值虧損		
於一月一日	10,132	37,718
出售附屬公司時終止確認	(10,132)	(27,586)
	<u>–</u>	<u>10,132</u>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	10,132
賬面值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u>7,630</u>	<u>7,630</u>

於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商譽已經分配至以下現金產生單位進行減值測試，其賬面值(扣除累計減值虧損後)分配如下：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生產及銷售消防車	<u>7,630</u>	<u>7,630</u>

上述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是按使用價值採用折現現金流量法釐定。現金流量預測是根據由管理層批准並涵蓋五年的財務預算為基礎，以折現率15.27% (二零一四年：13%) 計算。五年期以外的現金流量乃使用穩定的年增長率1% (二零一四年：1%) 推算。此增長率按有關行業預測為基準，且不超過其平均長期增長率。使用價值計算的其他主要假設包括預算銷售額及毛利率以及其相關現金流入及流出模式，均是根據現金產生單位的以往表現及管理層對市場發展的預期而作出。管理層相信，任何該等假設的合理可能變動均不會導致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下跌至低於其賬面值。

23.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主要附屬公司之詳情如下：

名稱／法定實體類別	註冊成立地點	已發行及繳足資本	本公司所持歸屬 股權百分比	主要業務
萬盛科技有限公司／ 有限責任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	4,984,359股每股 面值1美元之普通股	100% (附註(i))	投資控股
萃聯集團有限公司／ 有限責任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	1股面值1美元之普通股	100%	投資控股
萃聯(中國)消防設備製造 有限公司／外商獨資企業	中國	註冊資本 50,000,000港元	100%	生產及銷售消防 設備
森田中消投資有限公司 (其後更改名稱為中消 裝備投資有限公司)／ 有限責任公司	香港	1,000港元普通股	100%	投資控股
Profit Asia International Trading Limited／有限責任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	1股面值1美元 之普通股	100%	投資控股
四川森田消防裝備製造 有限公司(「四川森田」) (後更名為四川川消消防 車輛製造有限公司)／ 中外合資合營企業	中國	註冊資本 人民幣80,640,000元	100%	生產及銷售消防車 以及消防設備

附註： (i) 股份由本公司直接持有。

下表顯示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擁有對本集團而言屬重大的非控制性權益（「非控制性權益」）的附屬公司資料。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日以代價人民幣37,000,000元收購全部非控制性權益。財務資料概要所列金額為集團內公司間之交易及往來款對銷前的金額。

名稱	四川森田 二零一四年
主要營業地點／註冊成立國家	中國
非控制性權益所持權益百分比	25%
	人民幣千元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非流動資產	13,452
流動資產	491,928
流動負債	(285,572)
資產淨值	<u>219,808</u>
累計非控制性權益	54,723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收益	341,055
盈利	6,573
總全面收益	6,573
分配至非控制性權益之盈利	1,644
經營業務所用現金淨額	(7,502)
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10,566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15,000
現金及現金等值金額增加淨額	<u>18,064</u>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中國之附屬公司以人民幣計值的銀行及現金結餘為人民幣101,024,000（二零一四年：人民幣170,688,000元）。人民幣兌換為外幣須遵守中國外匯管理條例以及結匯、售匯及付匯管理規定。

24. 於相聯公司之投資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非上市投資：		
應佔資產淨值	135,426	42,732
商譽	284,106	1,231
	419,532	43,963
減值虧損(附註)	—	(43,864)
	419,532	99

附註： 減值虧損結餘之變動因年內出售有關相聯公司而引起。本年度並無作出減值虧損撥備。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相聯公司之詳情如下：

名稱/法定實體類別	註冊成立地點	繳足註冊資本	所有權益百分比	主要業務
德國齊格勒消防及救援車輛 (集團)有限責任公司 (「德國齊格勒」)/ 有限責任企業	德國	13,543,000歐元	40%	生產及銷售消防車 及消防設備

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七月十日完成收德國齊格勒之40%股本權益。本公司發行了1,223,571,430股本公司股份(佔擴大後已發行股本30%)予CIMC Top Gear B.V. (「賣方」，中集集團之全資附屬公司)作為收購代價。於收購完成日期，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所報收市價為每股0.48港元，計算總代價為587,314,000港元(相等於約人民幣470,849,000元)。已付代價中合共10,356,000歐元(相等於人民幣74,584,000元)乃用作於收購完成時收購由賣方向德國齊格勒借出的貸款(以1:1基準)的40%，並已確認為應收相聯公司款項(附註27)。

本集團已於本年度內出售於其他相聯公司之所有投資。

下表顯示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相聯公司—德國齊格勒之資料。該相聯公司採用權益法於綜合財務報表內入賬。

	德國齊格勒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非流動資產	408,391
流動資產	916,991
非流動負債	(86,651)
流動負債	(898,545)
非控制性權益	<u>(1,621)</u>
資產淨值	<u>338,565</u>
本集團應佔40%資產淨值	135,426
商譽	<u>284,106</u>
本集團應佔權益之賬面值	<u>419,532</u>
於二零一五年七月十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	
收益	790,785
持續經營業務盈利	38,092
總全面收益	38,092
本集團應佔40%盈利	<u>15,236</u>

下表顯示本集團合共應佔所有個別不重大並按權益法入賬之相聯公司之金額。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權益之賬面值	—	99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直至出售日期)：		
持續經營業務之虧損	99	208
總全面收益	99	208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中國之相聯公司並無以人民幣計值的銀行及現金結餘(二零一四年：人民幣1,078,000元)。人民幣兌換為外幣須遵守中國外匯管理條例以及結匯、售匯及付匯管理規定。

於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出售之相聯公司之詳情如下：

於二零一五已出售之相聯公司：

名稱／法定實體類別	所有權益 百分比	主要業務
北京特威特國際環保科技 有限公司／有限責任企業	45%	生產及銷售泡沫滅火劑
四川神劍消防科技有限公司 (「四川神劍」)／有限責任企業	40%	生產及銷售消防設備

於二零一四年出售之相聯公司：

名稱／法定實體類別	所有權益 百分比	主要業務
福州華安消防工程技術有限公司	40%	提供消防系統安裝服務 及維修保養服務
永利高環球有限公司	49%	投資控股以及開發消防聯網 監控系統及營運遠程自動網絡 監控中心
上海凱德消防設備有限公司	30%	生產及銷售消防設備

該等交易之收益已於損益中確認，有關收益計算如下：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出售所得款項	—	3,485
減：於相聯公司之投資於出售日期之賬面值	—	(2,902)
出售相聯公司之收益	—	583

25. 存貨

存貨指消防車及消防設備。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原材料	34,312	32,635
在製品	32,423	38,700
製成品	69,980	97,367
	136,715	168,702

上述存貨按成本值與淨變現值之較低者列賬。

26. 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	289,802	227,694
減：呆壞賬減值虧損撥備	(17,571)	(17,588)
	<u>272,231</u>	<u>210,106</u>

本集團給予其客戶之平均信貸期為30日至180日。在接納新客戶前，本集團會內部評估潛在客戶的信貸質素並訂定合適的信貸限額。

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按發票日計起並在扣除呆壞賬減值虧損撥備後)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0至90日	124,305	63,215
91至180日	85,583	67,577
181至360日	18,990	50,569
360日以上	43,353	28,745
	<u>272,231</u>	<u>210,106</u>

於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之賬面值均以人民幣計值。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經逾期但未有減值的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共值人民幣62,343,000元(二零一四年：人民幣79,314,000元)。該等款項屬於若干最近無違約記錄的獨立客戶。該等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181至360日	18,990	50,569
360日以上	43,353	28,745
	<u>62,343</u>	<u>79,314</u>

呆壞賬減值虧損撥備對賬如下：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於一月一日	17,588	289,046
年內撥備	153	163,440
撤銷款項	(168)	(270)
出售附屬公司	(2)	(30,943)
分類為待售的出售組別	-	(404,155)
匯兌差額	-	470
	<u>17,571</u>	<u>17,588</u>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u>17,571</u>	<u>17,588</u>

管理層嚴密監察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的信貸質素，並認為可收回那些既無逾期亦無減值的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根據本集團客戶的付款習慣，逾期但並無減值的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一般可以收回，原因為該等客戶之信貸質素並無重大變動亦沒有發生重大損失事件。於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確認的呆壞賬減值虧損是有關賬齡超過兩年的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或正在清盤或處於嚴重財務困難當中的客戶。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27. 應收相聯公司款項

誠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4所述，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相聯公司款項即本公司於收購德國齊格勒股本權益時所收購之貸款以及由收購日期起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相關貸款利息。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貸款	74,584
利息	<u>705</u>
	<u>75,289</u>

該貸款為無抵押及如下計息：

於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原貨幣 千歐元	相等於 人民幣千元	利率	還款
596	4,292	每年1.7451%	按要求償還
9,760	70,292	3個月歐元銀行同業拆息+ 2%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五日
<u>10,356</u>	<u>74,584</u>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相聯公司款項乃應收北京特威特及四川神劍的款項。該等款項乃無抵押、零息及按要求償還。該等相聯公司已於二零一五年內出售，而未償還款額經已全部撇銷。

28. 已抵押銀行存款及銀行及現金結餘

銀行結餘按每年零至1.025% (二零一四年：零至1.35%) 的利率獲取利息。

已抵押銀行存款主要作為本集團獲得的銀行授信的抵押，並按0.35% (二零一四年：0.35%) 之年利率計息。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人民幣計值之已抵押銀行存款及銀行及現金結餘為人民幣101,024,000元 (二零一四年：人民幣170,688,000元)。在中國人民幣兌換為外幣須遵守中國外匯管理條例以及結匯、售匯及付匯管理規定。

29. 待售的出售組別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待售的出售組別乃本集團根據於二零一五年二月二十七日簽訂之買賣協議(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5內所披露)出售的一系列附屬公司的資產及負債。該等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消防系統施工安裝及維護保養服務。有關出售已於二零一五年四月完成。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組成待售的出售組別之主要資產和負債主的類別如下：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應收保固金	329
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	528,768
呆壞賬減值虧損	(404,155)
應收合約客戶款項	247,926
已抵押銀行存款	690
銀行及現金	<u>38,015</u>
待售的出售組別之資產總值	<u>411,573</u>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333,993)
應付合約客戶款項	(21,242)
即期稅項負債	(2,105)
遞延稅項負債	<u>(4,233)</u>
與待售的出售組別之資產直接有關之負債	<u>(361,573)</u>
待售的出售組別之資產淨值	<u><u>50,000</u></u>

30.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應付賬款	95,757	84,442
應計費用	69,459	43,665
預收款項	80,706	125,916
增值稅、銷售稅及其他徵稅	19,131	3,002
	<u>265,053</u>	<u>257,025</u>

應付賬款(按收貨日計起)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0至30日	44,865	34,099
31至60日	15,424	12,599
61至90日	12,818	12,834
90日以上	22,650	24,910
	<u>95,757</u>	<u>84,442</u>

除綜合財務報表附註6(a)披露之部份應計費用是以港元定值外，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之賬面值全部以人民幣定值。

31. 銀行借貸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銀行貸款，無抵押	<u>40,000</u>	<u>100,000</u>

於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銀行借貸全部以人民幣計值，並須於十二個月內償還(於流動負債列示)。

銀行貸款由本公司之若干附屬公司擔保。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平均利率如下：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銀行貸款	6.06%	6.67%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未償還之銀行貸款乃按中國人民銀行基準利率之110%至118%（二零一四年：110%至116%）計息，本集團因而面臨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32. 遞延稅項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未動用稅務虧損人民幣93,500,000元（二零一四年：人民幣84,853,000元）可供與未來盈利相抵銷。由於不能預測未來盈利情況，故未有就未動用稅務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所有稅務虧損則可無限期結轉（二零一四年：於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九年屆滿的虧損人民幣5,743,000元）。

於報告期結束時，與附屬公司的未分派盈利有關且未就有關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負債的總金額為人民幣160,828,000元（二零一四年：人民幣290,048,000元）。本集團未就該等差額確認負債是由於本集團能控制暫時差額轉回的時間，而暫時差額很可能不會在可見將來轉回。

33. 股本

	股份數目	金額 千港元
法定：		
每股面值0.01港元(二零一四年：0.01港元)之股份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0,000,000,000	100,000
已發行及繳足：		
每股面值0.01港元(二零一四年：0.01港元)之股份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2,855,000,000	28,550
就收購一家相聯公司發行股份(附註24)	1,223,571,430	12,236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078,571,430	40,786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於綜合財務報表所示結餘	39,977	30,168

本集團管理其資本的目標，是以透過在債項與股本權益之間作出最佳平衡，確保本集團能持續經營，同時儘量增加股東的回報。

本集團以債務調整資本比率為基礎時刻監察資本。該比率以總債務除以經調整資本計算。總債務包括銀行借貸。經調整資本包括股權的所有部份(非控股權益除外)，即股本、保留盈利及其他儲備。

於二零一五年，本集團之策略是維持債務調整資本比率在合理水平，與二零一四年之策略無異。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債務調整資本比率分別為：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總債務	40,000	100,000
經調整資本	<u>1,006,587</u>	<u>549,123</u>
債務調整資本比率	<u>4%</u>	<u>18%</u>

債務調整資本比率於二零一五年減少主要因為發行新股本及償還銀行借貸所致。

外界向本公司所施加的資本規定為本公司須於整個年度內一直維持其至少25%的已發行股份為公眾持股量，方可維持其於聯交所之上市地位。

本公司並無獲悉任何本公司股權之變動會引致其無法於整個年度內遵守該25%的限制。

34. 股份支付款項

以股本結算的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股東於二零零九年五月二十九日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該計劃」），以取代在本公司股份於二零零八年十月六日由聯交所創業板轉往主板上市之前已生效之舊購股權計劃。已根據舊購股權計劃授出但尚未行使之購股權仍有效，並可按彼等之發行條款行使。該計劃將有效至本公司於採納日期後滿十年當日營業時間結束時，期滿後將不會進一步授出購股權。

購股權計劃旨在透過向合資格人士提供激勵，使他們為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提供更好的服務及提高忠誠度，並透過股份擁有權提高有關人士為本集團作出貢獻。由本公司董事會妥為授權的委員會可全權酌情根據購股權計劃規則向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全職僱員（包括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執行及非執行董事）授出可認購股份的購股權。

根據該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計劃已授出惟尚未獲行使之購股權若全部獲行使時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逾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份30%。在此規限內，在未獲本公司股東事先批准前，根據該計劃可予授出購股權之股份總數，加上任何其他計劃所涉及股份數目，合共不得超逾在該計劃獲採納當日本公司股份之10%，即285,500,000股本公司股份。在未獲本公司股東事先批准前，任何人士在任何十二個月期間內可獲授之購股權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逾本公司已發行股份1%。倘於任何一個年度授予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購股權超逾本公司已發行股份0.1%及總價值超逾5,000,000港元，則必須獲本公司股東批准。

有關人士必須於購股權授出日期起計二十一日內接納有關購股權，並須就每份購股權支付1港元。購股權承授人可自購股權獲接納日期起至董事會釐定之日期止期間內隨時行使購股權，惟購股權行使期以十年為限。行使價由本公司董事釐定，但不得低於本公司股份於授出日期之收市價、本公司股份在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之平均收市價或本公司股份面值（以最高者為準）。

購股權之行使價由董事釐定，惟不得低於下列最高者(i)本公司股份於購股權要約日期於聯交所每日報價單所載之收市價；(ii)本公司股份於緊接要約日前五個交易日於聯交所每日報價單所載之平均收市價；及(iii)本公司股份於要約日期之面值（如適用）。

購股權並不賦予其持有人分享股息或於股東大會上投票之權利。

根據該計劃可予發行之股份總數為285,500,000股，佔本公司於本年報日期已發行股本之7%。

購股權於本年度內之變動詳情如下：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購股權數目	行使價 (港元)	購股權數目	行使價 (港元)
於一月一日尚未行使	—	—	20,000,000	0.44
年內授出	115,625,000	0.42	—	—
年內到期	—	—	(20,000,000)	0.44
	<u>—</u>	<u>—</u>	<u>(20,000,000)</u>	<u>0.44</u>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尚未行使	115,625,000	0.42	—	—
	<u>115,625,000</u>	<u>0.42</u>	<u>—</u>	<u>—</u>
於年末可予行使	—	—	—	—
	<u>—</u>	<u>—</u>	<u>—</u>	<u>—</u>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尚未行之購股權乃於二零零四年五月二十四日授予本公司一名董事。該等購股權可於二零零四年五月二十五日至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四日隨時行使，惟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四日到期前均未獲行使。購股權於僱員離開本集團時將根據購股權計劃之條款被沒收。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尚未行使之購股權乃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六日授予本公司若干董事及若干本集團僱員。該等授出的購股權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六日至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五日(包括首尾兩日)十年內有效，惟於下列最早發生的日期歸屬承授人後，方可行使：

- (i) 中集集團首次成為本公司控股股東(按上市規則之定義)(即二零一五年七月十日)的第二個周年日後的首個營業日；
- (ii) 中集集團出售其所持有任何數目股份以致其於本公司之股權減少至低於30%當日之後的首個營業日；及
- (iii) 中集集團於本公司之股權增加至若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六日授出的購股權之承授人悉數行使購股權亦不會攤薄中集集團於本公司之股權至低於30%當日之後的首個營業日。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所有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尚未歸屬承授人，故尚未能行使。

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六日授出的購股權之估計公平值採用二項定價模式計算為19,956,000港元。該模式的輸入數據如下：

	二零一五年
於授出日期的股價	0.365港元
行使價	0.42港元
預期波幅	55.5%
購股權預計年期	10年
無風險率	1.684%
預期股息率	0%

預期波幅乃以本公司股價在過去十年的歷史波幅計算所得。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僱員的股份支付款項評估公平值中約4,989,000港元(相等於約人民幣4,111,000元)已自本集團盈利中扣除，並已於股份支付款項儲備計入相應數額。

35. 儲備

(a) 本集團

本集團儲備金額及其變動已呈列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及綜合權益變動表內。

(b) 儲備性質及目的

(i) 特別儲備

特別儲備指所收購附屬公司之股份面值與本公司根據集團重組就收購發行股份面值之差額。

(ii) 資本儲備

資本儲備指根據集團重組發行一家附屬公司之股份予投資者所產生之股份溢價。

(iii) 法定盈餘儲備

根據在中國成立之集團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有關集團公司每年須在向權益持有人分發任何股息前，從各自按照中國相關會計規則及財務規例確定之除稅後盈利中，撥款10%或董事釐定之款額至法定盈餘儲備，直至各自之結餘達到本身註冊資本50%為止。在一般情況下，法定盈餘儲備只可用作填補虧損、撥充資本以及作擴充各自之生產設施與營運之用。

(iv) 法定公積金

根據在中國成立之集團公司的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有關集團公司須從各自之除稅後盈利中，撥款5%至10%或董事釐定之款額至法定公積金。法定公積金只可用作僱員集體福利之資本項目上。法定公積金屬於股本一部份，除非進行清盤，否則不得分派。

(v) 法定儲備基金

按照中國有關外資企業之法例，全外資企業須最少將其各自的除稅後盈利之10%撥入法定儲備基金內。該等儲備可以用作填補以前年度的虧損(如有)和撥作資本。

(vi) 股份支付款項儲備

股份支付款項儲備即本集團根據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v)所述就以股本結算的股份支付款項所採納會計政策而確認僱員獲授予但未行使之實際或估計購股權數目之公平值。

(vii) 匯兌儲備

本集團

匯兌儲備包括換算海外業務之財務報表產生之所有匯兌差額。該儲備乃根據財務報表附註4(d)所載之會計政策處理。

本公司

本公司之匯兌儲備產生自過往年度本公司之功能貨幣由港元轉為人民幣。

36.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及儲備

(a)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187,567	187,567
流動資產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40	38
應收附屬公司之款項	798,594	484,234
銀行及現金結餘	13,760	28,637
	812,394	512,909
流動負債		
應計費用	2,843	3,356
流動資產淨值	809,551	509,553
資產淨值	997,118	697,120
資本及儲備		
股本	39,977	30,168
儲備	957,141	666,952
	997,118	697,120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八日經董事會批准。

李胤輝
董事

江雄
董事

(b) 本公司之儲備變動

	股份溢價 人民幣千元	資本儲備 人民幣千元	股份支付 款項儲備 人民幣千元	匯兌儲備 人民幣千元 (附註35(b) (vii))	累計虧損 人民幣千元	總額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646,363	170,607	-	(3,342)	(120,013)	693,615
本年度總全面收益	-	-	-	-	(26,663)	(26,663)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646,363	170,607	-	(3,342)	(146,676)	666,952
本年度總全面收益	-	-	-	-	(105,466)	(105,466)
收購相聯公司發行之股份 (附註24)	461,040	-	-	-	-	461,040
從股份溢價支付中期股息 (附註18)	(69,496)	-	-	-	-	(69,496)
股份支付款項	-	-	4,111	-	-	4,111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037,907	170,607	4,111	(3,342)	(252,142)	957,141

37. 收購非控制性權益

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以現金代價為人民幣37,000,000元收購四川森田額外25%股本權益，使擁有權由75%增至100%。非控制性權益於收購日期之賬面值約為人民幣65,869,000元。

38. 出售附屬公司

本集團於本年度出售於下列附屬公司所持有之所有股權：

附屬公司名稱／ 法定實體類別	本集團所 持有之所有權 權益百分比	主要業務
萃聯(上海)貿易有限公司／ 有限責任企業	100%	買賣消防設備
中消股份投資有限公司／ 有限責任公司	100%	投資控股
川消消防工程有限公司／ 有限責任企業	100%	提供消防系統安裝服務及 維護保養服務
福州市萬友消防設備有限公司／ 外資獨資企業	100%	生產及銷售消防設備
金格暹博網絡技術有限公司／ 有限責任企業	100%	提供網上廣告服務
萃聯集團有限公司／ 有限責任公司	100%	投資控股
四川萬山福特種消防裝備制造 有限公司／有限責任企業	100%	生產及銷售消防設備
萬友消防工程集團有限公司／ 有限責任企業	100%	提供消防系統安裝服務及 維護保養服務

所出售附屬公司於出售日期之(負債)／資產淨額如下：

	二零一五年 持續 經營之業務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終止 經營之業務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總計 人民幣千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5	6	11
應收保留金額	–	329	329
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	2,675	535,214	537,889
呆壞賬減值虧損	(2,675)	(401,484)	(404,159)
應收合約客戶款項	–	246,659	246,659
銀行及現金結餘	217	16,079	16,296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852)	(313,345)	(314,197)
應付合約客戶款項	–	(29,415)	(29,415)
流動稅項負債	(1)	(509)	(510)
遞延稅項負債	–	(4,495)	(4,495)
所出售之(負債)／資產淨額	(631)	49,039	48,408
撥回匯兌儲備	(493)	–	(493)
	(1,124)	49,039	47,915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1,134	961	2,095
總代價	10	50,000	50,010
以下列方式收取：			
已收現金代價	10	50,000	50,010
出售時產生之現金(流出)／流入淨額：			
已收現金代價	10	50,000	50,010
所出售的銀行及現金結餘	(37)	(16,259)	(16,296)
	(27)	33,741	33,714

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出售於下列附屬公司所持有之所有股權：

附屬公司名稱／ 法定實體類別	本集團所 持有之所有權 權益百分比	主要業務
成都萃聯商務酒店有限公司／ 有限責任企業	60%	經營酒店
福建東盟聯合水產品投資管理／ 有限責任企業有限公司	100%	生產及銷售消防設備
東城貿易發展有限公司／ 有限責任公司	51%	買賣消防車以及消防及 救援設備

所出售附屬公司於出售日期之資產淨值如下：

	二零一四年 持續 經營之業務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終止 經營之業務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總計 人民幣千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	13,752	13,752
投資物業	–	38,700	38,700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	–	513	513
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	–	30,943	30,943
呆壞賬減值虧損	–	(30,943)	(30,943)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	8,078	8,078
銀行及現金結餘	–	12,114	12,114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	(27,546)	(27,546)
應付非控股股東款項	–	(6,189)	(6,189)
所出售之資產淨值	–	39,422	39,422
非控制性權益	–	24,900	24,900
撥回匯兌儲備	–	(4,473)	(4,473)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	59,849	59,849
	–	2,461	2,461
總代價	–	62,310	62,310
以下列方式收取：			
已收現金代價	–	21,436	21,436
應收現金代價	–	40,874	40,874
	–	62,310	62,310
出售時產生之現金流入淨額：			
已收現金代價	–	21,436	21,436
所出售的銀行及現金結餘	–	(12,114)	(12,114)
	–	9,322	9,322

39. 資本承擔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資本承擔如下：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16,250	17,677

40. 經營租賃承擔

作為承租人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之未來最低租賃應付款總額為：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	1,799	451
第二至第五年	3,742	—
	<u>5,541</u>	<u>451</u>

經營租賃租金指本集團須就其若干物業、辦事處及員工宿舍支付之租金。租期介乎六個月至三年，而租賃期內之租金為固定的，且不包括或然租金。

作為出租人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之未來最低租賃收款總額為：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	553	282
第二至第五年	569	—
	<u>1,122</u>	<u>282</u>

41. 退休福利計劃

在中國營運之集團公司參與由中國政府經營之國家管理退休福利計劃。所有合資格中國僱員均有權取得年度退休金，金額相等於彼等於退休日之最終基本薪金之固定份額。本集團須向退休計劃作出指定供款，供款額為其合資格中國僱員基本薪金之18%至21%（二零一四年：18%至22%）。除每年供款外，本集團無負有其他退休後福利的責任。根據此等安排，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支付之退休計劃供款費用為人民幣8,408,000元（二零一四年：人民幣9,388,000元）。

按照香港有關之強制性公積金法例和規例，本集團已為所有合資格香港僱員訂立一項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之資產與本集團其他資產分開持有，並由獨立強積金服務供應商管理。根據強積金計劃之規則，僱主及其僱員均須按強積金計劃之規則所規定之比率供款。本集團在強積金計劃之唯一責任便是按強積金計劃規定供款。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扣除之強積金計劃之退休福利計劃供款指本集團根據強積金計劃規則所規定之比率須予支付之供款總額。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集團已支付之強積金計劃供款合共為人民幣87,000元（二零一四年：人民幣77,000元）。

42. 關連人士交易

- (a) 除財務報表其他段落所披露的關連人士之交易及結餘外，本集團於年內與關連人士進行以下交易：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向相聯公司購買製成品	221	5,539
向相關公司購買製成品	7	86
向一家相聯公司收取利息收入	705	—
向相聯公司收取租金收入	75	336

- (b) 主要管理人員為董事。向彼等支付薪酬的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6。

43.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二零一四年：無）。

中國消防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載列如下：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持續經營之業務			
營業額	7	471,252	565,178
銷售成本		<u>(363,991)</u>	<u>(453,369)</u>
毛利		107,261	111,809
其他收入	8	6,047	6,889
銷售及分銷開支		(14,779)	(18,469)
行政開支		<u>(58,914)</u>	<u>(59,663)</u>
經營盈利		39,615	40,566
財務成本	10	(1,400)	(4,538)
其他開支	11	(16,224)	–
應佔相聯公司之盈利		<u>2,881</u>	<u>15,137</u>
除稅前盈利		24,872	51,165
所得稅開支	12	<u>(7,586)</u>	<u>(8,136)</u>
持續經營之業務之本年度盈利	13	<u>17,286</u>	<u>43,029</u>
終止經營之業務			
終止經營之業務之本年度虧損	14	<u>–</u>	<u>(12,585)</u>
本年度盈利		<u><u>17,286</u></u>	<u><u>30,444</u></u>
其他全面收益：			
<i>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表之項目：</i>			
因出售附屬公司而重新分類至 損益表之匯兌差額		–	(493)
因換算海外業務而產生之匯兌差額		20,403	5,013
應佔相聯公司之其他全面收益		<u>164</u>	<u>–</u>
本年度其他全面收益(扣除稅項)		<u>20,567</u>	<u>4,520</u>
本年度總全面收益		<u><u>37,853</u></u>	<u><u>34,964</u></u>

	附註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本年度應佔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		17,286	18,611
非控制性權益		—	11,833
		<u>17,286</u>	<u>30,444</u>
應佔本年度總全面收益：			
本公司擁有人		37,853	23,131
非控制性權益		—	11,833
		<u>37,853</u>	<u>34,964</u>
每股盈利(人民幣仙)			
18			
持續經營之業務及終止經營之業務			
基本		<u>0.42</u>	<u>0.54</u>
攤薄		<u>0.42</u>	<u>0.54</u>
持續經營之業務			
基本		<u>0.42</u>	<u>0.91</u>
攤薄		<u>0.42</u>	<u>0.91</u>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9	183,354	192,241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	20	32,555	33,349
商譽	21	7,630	7,630
於相聯公司之投資	23	518,993	419,532
		<u>742,532</u>	<u>652,752</u>
流動資產			
存貨	24	138,232	136,715
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	25	207,533	272,231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83,571	63,660
應收相聯公司款項	26	2,151	75,289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	20	794	794
已抵押銀行存款	27	3,270	10,726
銀行及現金結餘	27	132,576	105,059
		<u>568,127</u>	<u>664,474</u>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28	226,265	265,053
銀行借貸	29	10,000	40,000
撥備	30	16,224	—
即期稅項負債		5,171	5,586
		<u>257,660</u>	<u>310,639</u>
流動資產淨值		<u>310,467</u>	<u>353,835</u>
資產淨值		<u>1,052,999</u>	<u>1,006,587</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32	39,977	39,977
儲備	34	1,013,022	966,610
權益總額		<u>1,052,999</u>	<u>1,006,587</u>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七日經董事會批准：

李胤輝
董事江雄
董事

綜合股東權益變動報表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非控制性	
	股本	股份溢價	特別儲備	資本儲備	法定盈餘	法定公積金	以股份支付	匯兌儲備	其他儲備	累計虧損	總計	權益	權益總額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附註34 (b)(i))	(附註34 (b)(ii))	(附註34 (b)(iii))	(附註34 (b)(iv))	(附註34 (b)(v))	(附註34 (b)(vi))	(附註34 (b)(vii))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30,168	646,363	(6,692)	88,783	32,803	19,724	-	(6,018)	-	(256,008)	549,123	54,036	603,159
本年度總全面收益	-	-	-	-	-	-	-	4,520	-	18,611	23,131	11,833	34,964
收購相聯公司發行之股份(附註23)	9,809	461,040	-	-	-	-	-	-	-	-	470,849	-	470,849
從股份溢價支付中期股息(附註17)	-	(69,496)	-	-	-	-	-	-	-	-	(69,496)	-	(69,496)
以股份支付款項	-	-	-	-	-	-	4,111	-	-	-	4,111	-	4,111
出售附屬公司(附註37)	-	-	-	-	(32,803)	(19,724)	-	-	-	52,527	-	-	-
收購非控制性權益(附註36)	-	-	-	-	-	-	-	-	-	28,869	28,869	(65,869)	(37,000)
本年度總全面收益及股東權益變動	9,809	391,544	-	-	(32,803)	(19,724)	4,111	4,520	-	100,007	457,464	(54,036)	403,428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9,977	1,037,907	(6,692)	88,783	-	-	4,111	(1,498)	-	(156,001)	1,006,587	-	1,006,587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39,977	1,037,907	(6,692)	88,783	-	-	4,111	(1,498)	-	(156,001)	1,006,587	-	1,006,587
本年度總全面收益	-	-	-	-	-	-	-	20,403	164	17,286	37,853	-	37,853
以股份支付款項	-	-	-	-	-	-	8,559	-	-	-	8,559	-	8,559
本年度總全面收益及股東權益變動	-	-	-	-	-	-	8,559	20,403	164	17,286	46,412	-	46,412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9,977	1,037,907	(6,692)	88,783	-	-	12,670	18,905	164	(138,715)	1,052,999	-	1,052,999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經營業務之現金流量			
除稅前盈利／(虧損)			
持續經營之業務		24,872	51,165
終止經營之業務		—	(11,237)
		<u>24,872</u>	<u>39,928</u>
調整以下各項：			
報廢及滯銷存貨撥備		—	116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攤銷		794	794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0,804	10,819
出售附屬公司之利潤	37	—	(2,095)
呆壞賬減值虧損		339	153
有關租務糾紛之法律索賠撥備		16,224	—
撇銷無法收回應收相聯公司之款項		—	1,268
財務成本		1,400	4,538
利息收入		(2,752)	(2,637)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50	324
以股份支付款項		8,559	4,111
應佔相聯公司之盈利		(2,881)	(15,137)
		<u>57,409</u>	<u>42,182</u>
營運資金變動前之經營盈利		57,409	42,182
存貨(增加)／減少		(1,517)	31,871
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減少／(增加)		64,359	(71,395)
應收合約客戶款項減少		—	1,267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增加)／減少		(19,911)	49,406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減少		(38,788)	(11,768)
應付合約客戶款項增加		—	8,173
		<u>61,552</u>	<u>49,736</u>
經營業務所得現金		61,552	49,736
已付利息		(1,400)	(4,538)
已付所得稅		(8,001)	(7,732)
		<u>52,151</u>	<u>37,466</u>
經營業務所得現金淨額		52,151	37,466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附註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購入物業、廠房及設備	(2,045)	(1,232)
已抵押銀行存款減少／(增加)	7,456	(1,667)
已收利息	2,752	2,637
墊支予相聯公司之款項	(2,875)	(890)
出售附屬公司(扣除出售的現金及 現金等值金額後)	37	33,714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78	153
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u>5,366</u>	<u>32,715</u>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收購非控制性權益	–	(37,000)
新訂銀行貸款	20,000	40,000
償還銀行貸款	(50,000)	(100,000)
已付股息	–	(69,496)
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u>(30,000)</u>	<u>(166,496)</u>
現金及現金等值金額增加／(減少)淨額	<u>27,517</u>	<u>(96,315)</u>
外匯匯率變動的影響	–	(643)
於一月一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金額	<u>105,059</u>	<u>202,017</u>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金額	<u><u>132,576</u></u>	<u><u>105,059</u></u>
現金及現金等值金額分析		
銀行及現金結餘	<u><u>132,576</u></u>	<u><u>105,059</u></u>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 一般資料

中國消防企業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本公司註冊辦事處之地址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主要營業地點為中國四川省成都市溫江區海峽兩岸科技園新華大道一段8號。

本公司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其主要附屬公司及相聯公司之主要業務分別載於附註22及23。

2. 呈報基準

本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而編製。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本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適用的披露規定及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的披露規定而編製。本集團所採納的主要會計政策披露於附註4。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若干於本集團本會計期間首次生效或可供本集團提前採納的新增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附註3提供有關首次應用該等適用於本集團本會計期間及過往會計期間的新增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所引致的任何反映於本綜合財務報表的會計政策變動的資料。

3. 採納新增及經修訂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a) 應用新增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若干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年度期間首次生效的新增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此等發展概無對如何編製及呈列本集團於本期間或過往期間的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重大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呈列財務報表：披露計劃的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的修訂澄清現有的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的要求，而非對其作出重大變動。該等修訂就以下各項呈列事項進行澄清：

- 對重要性的評估與某項準則最低限度的披露要求。
- 劃分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以及財務狀況表中的特定項目。亦就使用小計作出新指引。
- 確認附註毋須按特定順序呈列。
- 呈列相聯公司及合營企業權益入賬產生的其他全面收益項目。

(b)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並無提早應用已頒佈但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開始之財政年度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此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下列各項(可能與本集團有關)。

	於下列日期或 之後開始的會計期間生效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現金流量表：披露計劃的修訂	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就未變現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的修訂	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的修訂	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收入	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股份支付款項：股份支付款項交易的分類與計量的修訂	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	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綜合財務報告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於相聯公司及合營企業之投資：投資者與其相聯公司或合資企業之間出售或注入資產的修訂	將予釐定

本集團正在評估此等修訂及新訂準則於初次應用期間預期產生之影響。本集團目前已辨識新訂準則中若干方面可能對綜合財務報表產生重大影響。有關預期影響之更多詳情於下文討論。由於本集團尚未完成評估，故可能會其後適時辨識其他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該準則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

該準則就金融資產分類引入新方法：基於現金流量特徵及持有資產的業務模式進行。就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業務模式持有之債務工具，而合約現金流量僅為支付本金及尚未償還本金之利息，按攤銷成本計量。於目的為同時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工具之業務模式中持有之債務工具，而合約現金流量僅為支付本金及尚未償還本金之利息，以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所有其他債務工具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股本工具一般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然而，實體可就個別股本工具作出不可撤回的選擇，把並非持作買賣之股本工具以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

有關分類及計量金融負債之要求大致跟隨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並無重大變動，惟倘選擇按公平值計量，因自身信貸風險變動所引致之公平值變動乃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除非此舉會產生會計錯配。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引入新設的預期虧損減值模式，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已發生虧損減值模式。在預期虧損減值模式下，毋須再待發生信貸事件或減值方確認減值虧損。對於按攤銷成本計量或以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金融資產，實體一般將確認12個月之預期信貸虧損。倘於初始確認後信貸風險顯著上升，實體將會確認使用年限內之預期信貸虧損。該準則採納入一項簡化處理方法處理應收賬款：即在通常情況下均會確認使用年限內之預期信貸虧損。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內終止確認之規定大致維持不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大幅修改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內之對沖會計要求，以使對沖會計法更符合風險管理，並設立更為符合原則基準的會計方法。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新設之預期信貸虧損減值模式可能導致本集團提前確認應收賬款及其他金融資產之減值虧損。本集團在完成更為詳細之評估後方可量化有關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客戶合約收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取代所有現有收益準則及詮釋。

該準則之核心原則為實體向客戶轉讓貨品及服務所確認的收益金額應為反映該實體預期就交換該等貨品及服務有權收取的代價。

實體根據核心原則透過應用五個步驟之模式確認收益：

1. 識別與客戶訂立之合約
2. 識別合約中之履約責任
3. 釐定交易價
4. 將交易價分配至合約中的履約責任
5. 於(或在)實體完成履約責任時確認收益

該準則亦包括有關收益之詳盡披露要求。

本集團現時正在評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對綜合財務報表的影響。本集團在完成更為詳細之分析後，方可估計新準則對綜合財務報表之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及相關詮釋。該新準則引入有關租賃的單一會計處理方法。對承租人而言，經營租賃與融資租賃之間的區別已被剔除，承租人將就所有租賃確認使用權資產與租賃負債(對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可選擇性豁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維持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內有關出租人的會計規定大致不變。因此，出租人會繼續將租賃分類為經營租賃或融資租賃。

本集團辦公室物業租賃現分類為經營租賃，租賃付款(扣除任何來自出租人之獎勵金額)於租期內按直線法確認為開支。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本集團或需按未來最低租賃付款的現值確認及計量負債，並就該等租賃確認相應的使用權資產。租賃負債的利息開支以及使用權資產的折舊將於損益內確認。本集團的資產與負債將增加，確認開支的時間亦會因此受到影響。

誠如附註39所披露，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根據其辦公室物業的不可撤銷經營租賃之未來最低租賃應付款為人民幣5,357,000元。本集團將需在考慮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內可用過渡性寬免及貼現影響後進行更為詳細的評估，以釐定此等經營租賃承擔所產生的新資產與負債。

4. 主要會計政策

本財務報表已根據歷史成本法編製，惟以下會計政策另有提及除外。

編製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綜合財務報表需使用若干會計上的估計，亦需要管理層於應用本集團之會計政策之過程中作出判斷。其中涉及較高程度判斷或較複雜的，或對綜合財務報表而言屬重大影響之假設及估計於附註5內披露。

編製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時應用的主要會計政策載於下文。

(a) 綜合賬目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財務報表。附屬公司指本集團具有控制權之公司。當本集團承受或享有參與實體所得的可變回報，且有能力透過其對實體的權力影響該等回報時，則本集團控制該實體。當本集團的現有權利可賦予其掌控有關實體業務的能力(即大幅影響實體回報的業務)時，則本集團擁有對該實體的權力。

在評估控制權時，本集團會考慮其潛在投票權以及其他人士持有的潛在投票權。在持有人能實際行使潛在投票權的情況下，方會考慮其潛在權利。

附屬公司乃自控制權轉移至本集團之當日起綜合入賬，並於控制權終止當日起停止綜合入賬。

出售附屬公司(導致失去控制權)之盈利或虧損指(i)出售代價之公平值加上對該附屬公司餘下投資之公平價值與(ii)本公司應佔該附屬公司之資產淨值加上有關該附屬公司之任何剩餘商譽及任何累計匯兌儲備間之差額。

集團公司間之交易、結餘及未變現收益相互抵銷。除非有證據顯示交易中所轉讓的資產出現減值，否則未變現虧損亦予以對銷。附屬公司之會計政策在有需要之處已作出修訂，以確保與本集團所採納之政策一致。

非控制性權益指並非由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應佔之權益。非控制性權益呈列在綜合財務狀況表及綜合股東權益變動報表中之權益內。非控制性權益在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以本年度盈利或虧損及總全面收益分別分配予非控股股東與本公司擁有人的方式列報。

即使在分配盈利或虧損及其他各項全面收益予本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股東後，會導致非控制性權益出現虧絀結餘，盈利或虧損及其他各項全面收益仍須分配予本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股東。

本公司於附屬公司中之所有權權益變動(在不導致失去控制權的情況下)被視為權益交易(即各擁有人間之交易)。控制性及非控制性權益之賬面值按彼等各自於該附屬公司之權益變動予以調整。非控制性權益數額之調整與已付或已收代價公平值之差額，直接在權益內確認，並分配予本公司擁有人。

於本公司之財務狀況表內，於附屬公司之投資乃按成本減減值虧損撥備入賬，除非該投資被分類為持作出售(或包含於被分類為持作出售的出售組別)。

(b) 業務合併及商譽

本集團採用收購法為業務合併中所收購之附屬公司列賬。於業務合併中所轉讓的代價是以所付出的資產在收購當日之公平值、所發行之股本工具及所產生之負債以及任何或然代價計量。收購相關成本於有關成本產生及獲得服務期間確認為開支。所收購之附屬公司之可識別資產及負債，均按其於收購當日之公平價值計量。

所轉讓的代價之總和超出本集團應佔附屬公司可識別資產及負債之公平淨值之差額列作商譽。本集團應佔可識別資產及負債之公平淨值超出所轉讓的代價之總和之差額則於綜合損益內確認為本集團應佔之議價收購收益。

對於分階段進行之業務合併，先前已持有之附屬公司之權益按收購當日之公平價值重新計量，而由此產生之盈利或虧損於綜合損益內確認。公平價值會加入至於業務合併中所轉讓的代價之總和以計算商譽。

於附屬公司之非控制性權益初步按非控股股東應佔該附屬公司於收購當日之可識別資產及負債之公平淨值比例計算。

於初次確認後，商譽乃按成本減累計減值虧損計量。就減值測試而言，業務合併所獲得之商譽會分配至預期將受益於合併協同效應之各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商譽所分配之各單位或單位組別為本集團內就內部管理目的而監察商譽之最低層次。商譽每年進行減值檢討，或當有事件出現或情況改變顯示可能出現減值時，作出更頻密檢討。含有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之賬面值與其可收回金額作比較，可收回金額為使用價值與公平值減出售成本兩者之較高者。任何減值即時確認為開支，且其後不會撥回。

(c) 相聯公司

相聯公司為本集團對其有重大影響力之公司。重大影響力指擁有參與有關公司的財務及營運政策的權力而非控制或共同控制該等政策之制定。在評估本集團是否擁有重大影響力時，會一併考慮所持有的可行使或可轉換之潛在投票權（包括其他公司持有之潛在投票權）的存在及影響。於評估潛在投票權是否產生重大影響時，不會考慮持有人行使或轉移該權利之意向及財政能力。

於相聯公司之投資以權益法在綜合財務報表中入賬，起始時按成本確認。相聯公司的可識別資產及負債於收購當日按公平值計量。收購成本超過本集團應佔相聯公司的可識別資產及負債之公平淨值的部份，會列賬為商譽。商譽包括在投資的賬面值內，當有客觀證據顯示投資價值減低，本集團會於各報告期結束時連同投資一併進行減值測試。本集團應佔可識別資產及負債的公平淨值超過收購成本的金額，會在綜合損益內確認。

本集團應佔相聯公司之收購後盈虧及其他全面收益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中確認。當本集團應佔相聯公司虧損等同或超過其於相聯公司權益（包括實際上組成本集團於該相聯公司部份淨投資的任何長遠利益），本集團將不確認進一步虧損，除非本集團已代表相聯公司承擔責任或支付款項。如果相聯公司其後錄得盈利，則本集團只可在其應佔盈利足夠彌補其未確認的應佔虧損後方會恢復確認其應佔的盈利。

出售相聯公司（在導致失去重大影響力的情況下）的盈虧是指(i)出售代價的公平價值加上對該相聯公司餘下投資的公平價值與(ii)本集團應佔該相聯公司之全部賬面值（包括商譽）及任何相關累積外幣換算儲備之差額。倘若於一家相聯公司之投資變成於一家合資企業之投資，則本集團繼續應用權益法，且不重新計量保留權益。

本集團與其相聯公司間交易之未變現盈利按本集團於相聯公司的權益比例撇銷。除非有證據顯示交易所轉讓的資產出現減值，否則未變現的虧損亦予以撇銷。相聯公司的會計政策在有需要之處已作出修訂，以確保與本集團採納的政策一致。

(d) 外幣換算

(i) 功能及呈報貨幣

本集團旗下各公司的財務報表內的項目均以該公司營運的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功能貨幣」）計算。綜合財務報表以人民幣（「人民幣」）呈報，人民幣為本公司以及本集團主要營運附屬公司之功能及呈報貨幣。

(ii) 各公司財務報表內之交易及結餘

以外幣結算之交易於首次確認時按交易當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貨幣。以外幣計值之貨幣資產及負債按各報告期結束時之匯率予以換算。按換算政策所產生之匯兌盈虧於損益內確認。

以公平價值計量及外幣計值的非貨幣項目按釐定公平價值當日之適用匯率換算。

倘非貨幣項目之盈虧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則該盈虧之匯兌部份亦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倘非貨幣項目之盈虧於損益內確認，則該盈虧之匯兌部份亦於損益內確認。

(iii) 綜合賬目時之換算

本集團旗下各公司如使用與本公司之呈報貨幣不一致的功能貨幣，其業績及財務狀況均按下列方法換算為本公司的呈報貨幣：

- 每份財務狀況表內之資產及負債均按照該財務狀況表結算日之收盤匯率換算；
- 收益及開支均按本期間平均匯率換算（除非此平均數並非於交易日之現行匯率之累積影響之合理近似值，於此情況下，按交易日之匯率換算收益及開支）；及
- 所有產生的匯兌差額均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並於匯兌儲備累計。

於綜合賬目時，換算構成海外實體投資淨額一部份之貨幣項目產生之匯兌差額乃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並於匯兌儲備中累計。當出售海外業務時，該等匯兌差額將於綜合損益內分類為出售盈虧之一部份。

收購海外公司所產生的商譽及公平價值調整被視作該海外公司之資產及負債，並按收盤匯率予以換算。

(e)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包括用於生產或供應貨品或服務或作行政用途而持有之樓宇）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按成本減其後累計折舊及其後累積減值虧損（如有）列賬。

其後產生之成本僅在本集團有可能獲得與該項目有關之未來經濟利益，而該項目之成本能可靠地計量時，方會列入資產之賬面值或另行確認為資產（如適用）。所有其他維修及保養費用於產生期間在損益內確認。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以直線法在估計可使用年期內按足以撇銷其成本減其剩餘價值之比率計算。主要可使用年期／年率如下：

樓宇	按租期或20至30年
廠房及設備	10% – 33%
傢私及固定裝置	10% – 33%
電腦	20% – 33%
汽車	10% – 25%
租賃物業裝修	按租期或20%之較短者

剩餘價值、可使用年期及折舊方法會於各報告期結束時進行檢討並作出調整（如適用）。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盈虧是指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相關資產賬面金額之間的差額，並於損益內確認。

(f) 租賃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經營租賃

當租賃資產所有權的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並無轉讓予本集團時，該租賃合約以經營租賃入賬。租賃付款（扣除收取自出租人之任何優惠後）於租賃期內按直線法確認為開支。

預付土地租賃付款乃以成本值作賬，其後按剩餘租賃年期以直線法攤銷。

本集團作為出租人

經營租賃

當租賃資產所有權的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並無轉讓予承租人，該租賃合約以經營租賃入賬。經營租賃之租金收入於相關租賃期內按直線法確認。

(g) 研發支出

研究工作之支出於其產生期間確認為開支。內部產生之無形資產僅在符合下列所有條件時方會確認：

- 完成該無形資產以致其可供使用或出售在技術上是可行的；
- 管理層有意願完成該無形資產並使用或出售；
- 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該無形資產；
- 可證實該無形資產如何產生很可能出現的未來經濟利益；
- 有足夠的技術、財務和其他資源完成開發並使用或出售該無形資產；及
- 該無形資產在開發期內的開支能可靠計量。

(h) 存貨

存貨按成本值及可變現淨值的較低者列賬。成本值以加權平均基準釐定。製成品及在製品之成本包括原材料、直接勞工、所有生產開銷以及分包費用(如適用)的適當部份。可變現淨值指日常業務過程中的估計售價減去估計完工成本及銷售所需的估計成本計算。

(i) 安裝合約

倘能準確預測安裝合約之結果，合約成本乃根據合約於報告期結束時的完工進度確認為開支。倘合約成本總額將超過合約收益，則預期的虧損會即時確認為支出。當安裝合約之結果不能準確預測時，合約成本於產生期間確認為開支。合約收入之會計政策載於下文(s)。

於報告期結束時，在建安裝合約乃按所產生之成本加已確認的盈利減已確認的虧損及進度賬款記錄，並在綜合財務狀況表內呈列為「應收合約客戶款項」。倘進度賬款超過所產生之成本加已確認盈利減已確認虧損，則有關盈餘會在綜合財務狀況表內呈列為「應付合約客戶款項」。客戶尚未支付之進度賬款計入財務狀況表內之「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履行相關工作前已收之款項會計入財務狀況表內之「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j) 金融工具的確認及終止確認

當本集團成為金融工具合約條文之訂約方時，會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確認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當從資產收取現金流的合約權利屆滿，本集團已實質上轉讓資產所有權的所有風險及回報；或本集團既未實質上轉讓，亦沒有保留資產所有權的所有風險及回報，且並無保留該等資產之控制權時，則需終止確認該金融資產。終止確認金融資產時，該資產賬面值與已收代價金額及過往已在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之累計盈虧的總額之間的差額於損益內確認。

當金融負債有關合約中規定的責任解除、取消或屆滿時，金融負債將被終止確認。已終止確認的金融負債賬面值與已付代價之間的差額於損益內確認。

(k)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按交易日期基準確認及取消確認(其中金融資產的買賣乃根據其條款規定須於有關市場確定時限內交付金融資產的合約進行)，並初步按公平價值加直接應佔交易成本計量，惟透過損益按公平價值計算之金融資產除外。

本集團將金融資產分類為貸款及應收款。有關分類視乎所收購金融資產的用途而定。管理層於首次確認金融資產時釐定分類。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為擁有固定或可確定金額及欠缺活躍市場報價的非衍生金融資產。該等資產之賬面值為以實際利率法計算之攤銷成本(利息屬微不足道的短期應收款項除外)減任何減值或不可收回款項。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銀行結餘及現金一般分類為此類別。

(l) 應收賬款、應收票據及其他應收款項

應收賬款為於日常業務過程中出售商品或提供服務而應收客戶之款項。倘預期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將於一年或以內(或倘較長,於正常營運週期內)收回,則分類為流動資產,否則呈列為非流動資產。

應收賬款、應收票據及其他應收款項初步按公平值確認,其後以實際利率法計算之攤銷成本(減除減值撥備)計算。

(m) 終止經營之業務

終止經營之業務為本集團之組成部份,即其業務及其現金流量可清晰地與本集團餘下部份區分開來,而該組成部份是已出售或被分類為待售,為獨立之主要業務線或營運地區,或為出售獨立之主要業務線或營運地區之整體計劃之一部份,或為完全為了轉售而收購之附屬公司。

分類為終止經營之業務發生於出售時或於組成部份符合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分類為待售之標準時(倘更早),亦發生在組成部份已被放棄時。

當業務被分類為終止經營時,損益表內只呈列單一金額,該金額包括:

- 終止經營之業務之稅後損益;及
- 於按公平價值減出售成本計量時,或於出售構成終止經營之業務之資產或出售組別時所確認之稅後盈虧。

(n) 現金及現金等值金額

就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值金額指銀行現金存款及手頭現金、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的即期存款及能可靠地轉換為已知的現金金額而所承受之價值變動風險甚微的短期且具高流動性的投資。須隨時按要求償還且構成本集團現金管理部份的銀行透支亦計入現金及現金等值金額部份。

(o) 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

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是根據已訂立的合約安排內容以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權益工具是指任何可證明其對本集團在扣除所有負債後的剩餘資產中擁有權益的合約。為特定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採納之會計政策載於下文。

(p) 借貸

借貸起始時按公平價值扣除已產生的交易成本確認入賬,隨後以實際利率法計算之攤銷成本列賬。

除非本集團有權並在無條件限制的情況下將負債的償還日延長至報告期間後最少十二個月,否則借貸將被分類為流動負債。

(q)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起始時按彼等之公平價值確認,隨後以實際利率法計算之攤銷成本計量,如若按實際利率計算折算值之影響不大,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會以成本列賬。

(r) 權益工具

本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按已收所得款項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入賬。

(s) 收益確認

收益乃根據已收或應收代價之公平價值計算，並在經濟利益將流入本集團，而收益之金額能可靠地計量時予以確認。

銷售貨品之收益乃於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回報轉移後予以確認，在一般情況下與貨品被付運到客戶及所有權轉移的時間相符。

服務收入乃於提供服務時確認。

利息收入乃根據實際利率法按時間比例確認。

當安裝合約的結果能可靠地估計時，固定價格安裝合約之收益乃採用完成進度法確認，安裝進度乃參考各合約迄今已產生成本佔估計總合約成本之百分比計量。當安裝合約的結果不能可靠地估計時，所確認之收益將不得超過可能收回之合約成本。

租金收入按租賃年期使用直線法確認。

(t) 僱員福利**(i) 僱員應享假期**

有關年假及長期服務假期之僱員權益於應計予僱員時確認。直至報告期結束止，已為因僱員所提供服務而享有之年假及長期服務假期之估計負債作出撥備。

有關病假及產假之僱員權益於休假時方會確認。

(ii) 退休金承擔

本集團向定額供款退休金計劃作出供款，全體僱員均可參與。本集團及僱員向計劃作出之供款按僱員基本薪金某百分比作出計算。自損益中扣除之退休福利計劃成本即本集團應向基金支付之供款。

(iii) 離職福利

離職福利於本集團不能取消提供該等福利時及本集團確認重組成本並需支付離職福利時(以較早者為準)確認。

(u) 股份支付款項

本集團向若干董事及僱員發行按股本結算的股份支付款項。按股本結算的股份支付款項乃於授出當日按股本工具之公平值計量(不包括非市場歸屬條件之影響)。於按股本結算的股份支付款項授出當日釐定之公平價值，根據本集團所估計最終歸屬之股份(並因應非市場性之歸屬條件之影響調整)，按歸屬期以直線法支銷。

(v) 借貸成本

所有借貸成本於產生期間的損益內確認。

(w) 政府補貼

政府補貼於可合理確定本集團將符合有關條件，且將可獲得有關補助時確認。

與收入有關的政府補貼將會遞延至有關補貼擬補償之成本發生的期間內於損益內確認。

作為補償已發生的開支或虧損的政府補貼或就向本集團提供即時財務援助(並無日後相關成本)的政府補助,乃於其成為應收款的期間在損益內確認。

(x) 稅項

所得稅為即期稅項與遞延稅項總和。

即期應付稅項按年內應課稅盈利計算。應課稅盈利有別於損益內確認之利潤是由於應於其他年度課稅之收入或可扣減之開支項目,以及免稅或不可扣減之項目所致。本集團之即期稅項負債按於報告期結束前已頒佈或實質上已頒佈之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按綜合財務報表內資產及負債賬面值與計算應課稅盈利所用相應稅基之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負債一般就所有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而遞延稅項資產則於可能有應課稅盈利以抵銷可扣減暫時差額、未動用稅務虧損或未動用稅務抵免時才確認。倘暫時差額是因商譽或因不影響應課稅盈利或會計盈利之交易中的其他資產及負債之初始確認(業務合併除外)所產生,則不會確認有關資產及負債。

就投資於附屬公司及相聯公司所產生之應課稅暫時差額會確認遞延稅項負債,惟倘本集團可控制撥回暫時差額且暫時差額於可見未來將不會撥回,則作別論。

本集團於各報告期結束時審閱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值,並在可能不再有足夠應課稅盈利以收回全部或部份資產之情況下作出相應扣減。

遞延稅項根據報告期結束時已頒佈或實質上已頒佈之稅率,按預期遞延負債清償或遞延資產變現期間應用之稅率計算。遞延稅項於損益中確認,除非其是與在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在權益中確認之項目有關,於此情況下遞延稅項亦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確認。

遞延稅項負債及資產之計量反映本集團於報告期結束時預期收回或結算其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之方式的稅務影響。

當即期稅項資產與即期稅項負債可依法相互抵銷,且是與同一稅務機關所徵收之所得稅有關,加上本集團擬以淨額償付結清其即期稅項資產及負債時,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可相互抵銷。

(y) 非金融資產減值

非金融資產之賬面值於各報告期結束時檢討有無減值需要,倘資產已減值,則作為開支透過綜合損益表撇減至其估計可收回金額。可收回金額按個別資產釐定,惟倘資產並無產生大部份獨立於其他資產或資產組合之現金流入,則可收回金額按資產所屬之現金產生單位釐定。可收回金額按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使用價值與其公平值減出售成本兩者中之較高者計算。

使用價值為資產/現金產生單位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之現值。現值按反映貨幣時間價值及資產/現金產生單位(已計量減值)之特有風險之稅前貼現率計算。

現金產生單位減值虧損首先就該單位之商譽進行分配,然後按比例在現金產生單位其他資產間進行分配。因估計轉變而導致其後可收回金額增加將計入損益直至撥回已作之減值。

(z) 金融資產減值

於各報告期結束時，本集團根據金融資產之估計日後現金流量在初步確認後發生的一項或多項事件而受到影響之客觀證據，評估其金融資產有否減值。

應收貿易賬款之減值並非逐一評估，而是根據本集團過往收取款項之經驗、組合內延遲付款之增加、與拖欠應收賬款相關之經濟狀況之改變等作出整體性的評估。

僅就應收賬款而言，賬面值乃透過使用撥備賬作出扣減，而其後收回先前已撇銷之金額則計入撥備賬。撥備賬之賬面值變動於損益內確認。

就所有其他金融資產，賬面值會直接扣減減值虧損。

就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倘減值虧損之金額於其後期間減少，而該減少可以客觀地與確認減值後發生之一項事件有關，則先前已確認之減值虧損透過損益撥回（直接或通過調整應收賬款之撥備賬）。然而，撥回不應導致撥回減值當日之賬面值超過該金融資產於未確認減值時之攤銷成本。

(aa) 撥備及或然負債

倘若本集團因過往事件致使現時負有法律或推斷性責任而可能須要以經濟利益支付負債，在可作出可靠估計時，需就未有確定時間或金額之負債確認撥備。倘有關準備金額有重大之時間值，則撥備會按預期用以支付負債之金額之現值計提。

倘須要付出經濟利益之可能性不大，或未能可靠估計有關金額，則除非需付出經濟利益之可能性極微，否則有關責任承擔將列作或然負債披露。除非需付出經濟利益之可能性極微，否則需待日後某一宗或多宗事件是否實現後方能確認之可能產生的責任亦會披露為或然負債。

(bb) 報告期後事項

能提供有關本集團於報告期結束時狀況之額外資料或顯示其可持續經營之假設並不適宜之報告期後事項均為調整事項，並會在綜合財務報表中反映。不屬調整事項之報告期後事項如為重要者，會在綜合財務報表附註中披露。

5. 重要判斷及主要估計**應用會計政策之重要判斷**

在應用會計政策之過程中，董事已作出以下對綜合財務報表內所確認數額具最重大影響之判斷。

若干樓宇之業權

誠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9所載，本集團正在就部份樓宇申請房產證。儘管本集團尚未獲得全部相關法定業權，但由於本集團已實質上控制該等樓宇，因此董事決定將該等樓宇確認為物業、廠房及設備。

需作出估計而引致不確定的主要來源

涉及未來的主要假設及於報告期結束時需作出估計而引致不確定的其他主要來源(彼等均有導致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在下個財政年度出現大幅調整之重大風險)討論如下。

(a) 物業、廠房及設備及折舊

本集團就其物業、廠房及設備釐定估計可用年期，剩餘價值及相關折舊開支。此項估計乃根據具有同類性質及功能之物業、廠房及設備過往實際可使用年期及剩餘價值之經驗作出。倘可使用年期及剩餘價值與先前估計有別，則本集團會修訂折舊開支，或會撇銷或撇減已報廢或已被棄用的非策略性資產。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賬面值為人民幣183,354,000元(二零一五年：人民幣192,241,000元)。

(b) 商譽減值

釐定商譽是否出現減值須估計商譽所屬配之現金產生單位的使用價值。計算使用價值時需要本集團估計現金產生單位將來可產生的現金流量和合適的折現率以計算現值。商譽於報告期結束時之賬面值為人民幣7,630,000元。商譽之詳情已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1內提供。

(c) 呆壞賬之減值虧損

本集團根據應收賬款、應收票據及其他應收款項之可收回性之評估(包括各債務人之現時信譽及過往收款歷史)就呆壞賬作出減值虧損撥備。當有事件或情況變化顯示結餘可能無法收回時，減值便產生。識別呆壞賬需要採用判斷及估計。倘實際結果與原估計有所不同，則有關差額將影響估計出現變動之年度內的應收賬款、應收票據及其他應收款項及呆賬支出之賬面值。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作出之呆壞賬之累計減值虧損為人民幣16,705,000元(二零一五年：人民幣17,571,000元)。

(d) 報廢及滯銷存貨撥備

滯銷存貨撥備乃按存貨的賬齡及其估計可變現淨值計提。撥備金額的評估需要作出判斷及估計。若未來實際情況有別於最初估計，有關差額將影響估計變動期內存貨的賬面值及撥備/回撥撥備。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作出之報廢及滯銷存貨之撥備為人民幣3,073,000元(二零一五年：人民幣3,073,000元)。

(e) 所得稅

本集團須於若干司法權區繳納所得稅。於釐定所得稅撥備時須作出重大估計。於日常業務過程中，有許多交易及計算之最終稅項釐定是不確定的，倘該等事項之最終稅項裁定結果與初步記錄之金額有所不同，則有關差額將影響稅項裁定期間所得稅及遞延稅項撥備。於本年度，根據來自持續經營之業務之估計盈利計算，於損益中扣除人民幣7,586,000元(二零一五年：人民幣8,136,000元)之所得稅開支。

6. 財務風險管理

本集團之經營活動令其須承受眾多不同之財務風險：外幣風險、信貸風險、流動資金風險及利率風險。本集團之整體風險管理計劃主要針對金融市場之不可預測性，旨在將對本集團之財務業績之潛在不利影響減至最低。

(a) 外幣風險

本集團的貨幣風險主要源於買賣活動所產生的以外幣（即交易以有關企業的功能貨幣以外之貨幣進行）定值之應收款項、應付款項以及銀行及現金結餘。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以外幣為單位的貨幣性資產與貨幣性負債的賬面值如下：

本集團	外幣風險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美元 人民幣千元	歐元 人民幣千元	港元 人民幣千元	美元 人民幣千元	歐元 人民幣千元	港元 人民幣千元
已抵押銀行存款以及 銀行及現金結餘	2,514	-	5,778	22	2	14,737
應收相聯公司款項	-	2,151	-	-	75,289	-
應付賬款	(40)	-	-	-	-	-
應計費用	-	-	(2,755)	-	-	(4,308)
	<u>2,474</u>	<u>2,151</u>	<u>3,023</u>	<u>22</u>	<u>75,291</u>	<u>10,429</u>

本集團現時並無針對外幣交易、資產及負債的外幣對沖政策。然而，本集團會密切監察其外幣風險，並將於有需要時考慮為重大外幣風險進行對沖。

下表詳列了在所有其他可變項維持不變下，本集團對各種外幣兌人民幣的匯率在出現合理可能的5%變動時的敏感度。敏感度分析僅包括於報告期結束時存在的以外幣為單位的貨幣性項目，並調整其於各報告期結束時因外幣匯率變動5%而出現的匯兌折算。

	本年度盈利及其他全面收益 之增加／(減少)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倘若人民幣對外幣轉弱		
港元	151	521
美元	124	1
歐元	108	3,765
—倘若人民幣對外幣轉強		
港元	(151)	(521)
美元	(124)	(1)
歐元	(108)	(3,765)

管理層認為，敏感度分析不能代表內在的外幣風險，無論是年末風險或年度內的風險。

(b) 信貸風險

本集團的信貸風險主要來源於其應收賬款、應收票據及其他應收款項。為減低信貸風險，董事已委派小組負責釐定信貸額度、信貸批核及其他監察程序。此外，董事定期檢視各筆貿易債務，以確保已就不可收回債務確認足夠減值虧損。就此而言，董事認為本集團之信貸風險已大幅減低。

本集團並無重大信貸集中風險。

本集團設有政策確保銷售只提供予擁有適宜信貸記錄之客戶。應收關連公司款項由董事密切監察。

現金及銀行結餘的信貸風險有限，因交易對手為國際信貸評級機構給予高信貸評級之銀行。

本集團沒有提供任何其他可能令本集團承受信用風險的擔保。

(c) 流動資金風險

本集團的政策是定期監察現行及預期流動資金要求，以確保其維持充足現金儲備，以應付短期及較長期的流動資金需要。

本集團根據未貼現合約現金流對本集團非衍生金融負債之到期日分析如下：

	少於一年 人民幣千元	一至兩年 人民幣千元	兩至五年 人民幣千元	超過五年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182,264	-	-	-	182,264
銀行借貸	10,203	-	-	-	10,203
撥備	16,224	-	-	-	16,224
	<u>198,491</u>	<u>-</u>	<u>-</u>	<u>-</u>	<u>198,491</u>
於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265,053	-	-	-	265,053
銀行借貸	41,423	-	-	-	41,423
	<u>306,476</u>	<u>-</u>	<u>-</u>	<u>-</u>	<u>306,476</u>

(d) 利率風險

本集團之現金流量利率風險主要涉及浮息銀行借貸。本集團現時並無設有現金流量對沖利率風險之政策。然而，管理層會監控利率風險，並於有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利率風險。

本集團對現金流量利率風險的敏感度乃根據於報告期結束時按浮動利率計算的銀行借貸的利率風險，以及於每年年初發生並於有關年度內維持不變的合理可能變動而釐定。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利率的合理可能變動	50個基點	50個基點
	本年度盈利及 其他全面收益 (減少)/增加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因利率上升	(133)	(376)
—因利率下跌	133	376
(e) 金融工具類別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金融資產：		
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值金額)	383,285	476,023
金融負債：		
按攤銷成本列賬之金融負債	208,488	224,347
(f) 公平價值		
計入本集團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賬面值與彼等各自的公平價值相若。		
7. 營業額		
持續經營之業務之營業額指於年內銷售消防車及消防設備所得款項減折扣及銷售稅。		
8. 其他收入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持續經營之業務		
利息收入	2,752	2,580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	1,134
政府補貼(附註)	1,634	1,347
租金收入	192	345
雜項收入	1,469	1,483
	6,047	6,889

附註： 政府補貼指若干中國政府機構資助本集團附屬公司進行若干研發項目的補貼。

9. 分類資料

本集團有以下兩項經營業務分類：

- 生產及銷售消防車；及
- 生產及銷售消防設備。

各業務分類乃提供不同產品及服務的策略性業務單位，而各分類需要不同的生產技術及市場銷售策略。

各業務分類應用的會計政策與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所述者一致。業務分類盈利或虧損當中不包括利息收入、未分配之公司開支、出售附屬公司收益、其他開支、應佔相聯公司之盈利、所得稅開支及財務成本。業務分類資產當中不包括於相聯公司之投資、應收相聯公司款項、已抵押銀行存款、銀行及現金結餘及未分配其他應收款。業務分類負債當中不包括即期稅項負債、銀行借貸、撥備及未分配其他應付款。

集團內部之銷售及轉讓，是如銷售或轉讓予第三者一般以現時市場價格計算。

各持續經營之業務之經營分類盈利或虧損、資產及負債的資料：

	生產及 銷售消防車 人民幣千元	生產及銷售 消防設備 人民幣千元	抵銷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截至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營業額				
外部銷售	370,369	100,883	—	471,252
內部銷售	—	—	—	—
總計	<u>370,369</u>	<u>100,883</u>	<u>—</u>	<u>471,252</u>
業績				
分類盈利	45,000	5,591		50,591
利息收入				2,752
未分配之公司開支				<u>(13,728)</u>
經營業務之盈利				39,615
財務成本				(1,400)
其他開支				(16,224)
應佔相聯公司盈利				<u>2,881</u>
除稅前盈利				24,872
所得稅開支				<u>(7,586)</u>
持續經營之業務之本年度盈利				<u><u>17,286</u></u>

	生產及 銷售消防車 人民幣千元	生產及銷售 消防設備 人民幣千元	抵銷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資產				
分類資產	<u>557,346</u>	<u>85,027</u>		642,373
於相聯公司之投資				518,993
應收相聯公司款項				2,151
已抵押銀行存款				3,270
銀行及現金結餘				132,576
未分配其他應收款				<u>11,296</u>
				<u>1,310,659</u>
負債				
分類負債	<u>166,939</u>	<u>56,571</u>		223,510
即期稅項負債				5,171
銀行借貸				10,000
撥備				16,224
未分配其他應付款				<u>2,755</u>
				<u>257,660</u>
其他資料				
非流動資產增加	1,360	685		2,045
折舊及攤銷	10,366	1,232		11,598
呆壞賬減值虧損	266	73		339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u>31</u>	<u>19</u>		<u>50</u>

	生產及 銷售消防車 人民幣千元	生產及銷售 消防設備 人民幣千元	抵銷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截至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營業額				
外部銷售	438,685	126,493	–	565,178
內部銷售	<u>337</u>	<u>2,739</u>	<u>(3,076)</u>	<u>–</u>
總計	<u>439,022</u>	<u>129,232</u>	<u>(3,076)</u>	<u>565,178</u>
業績				
分類盈利	45,585	15,694		61,279
利息收入				2,580
出售附屬公司收益				1,134
未分配之公司開支				<u>(24,427)</u>
經營業務之盈利				40,566
財務成本				(4,538)
應佔相聯公司盈利				<u>15,137</u>
除稅前盈利				51,165
所得稅開支				<u>(8,136)</u>
持續經營之業務之本年度盈利				<u>43,029</u>

	生產及 銷售消防車 人民幣千元	生產及銷售 消防設備 人民幣千元	抵銷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資產				
分類資產	547,978	148,054		696,032
於相聯公司之投資				419,532
應收相聯公司款項				75,289
已抵押銀行存款				10,726
銀行及現金結餘				105,059
未分配其他應收款				10,588
				<u>1,317,226</u>
負債				
分類負債	189,244	71,433		260,677
即期稅項負債				5,586
銀行借貸				40,000
未分配其他應付款				4,376
				<u>310,639</u>
其他資料				
非流動資產增加	694	538		1,232
報廢及滯銷存貨撥備	–	116		116
折舊及攤銷	9,040	2,573		11,613
呆壞賬減值虧損	81	72		153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203	121		324

地區分類：

本集團根據客戶經營業務所在地分類的持續經營之業務的收益，及根據資產所在地而分類的非流動資產的資料呈列如下：

	收益		非流動資產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中國	471,252	551,061	223,538	233,215
德國	–	–	518,993	419,532
其他	–	14,117	1	5
	<u>471,252</u>	<u>565,178</u>	<u>742,532</u>	<u>652,752</u>

來自主要客戶的收益：

於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並無從單一客戶獲得的收益超過本集團總收益的10%。

10. 財務成本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持續經營之業務 銀行借貸之利息	1,400	4,538

11. 其他開支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有關租務糾紛之法律索賠撥備 (附註30)	16,224	-

12. 所得稅開支

已確認於盈利或虧損中的相關持續經營之業務所得稅開支如下：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即期稅項—中國企業所得稅		
本年度撥備	7,910	7,316
以前年度(超額撥備)／撥備不足	(324)	820
	<u>7,586</u>	<u>8,136</u>

由於在香港之有關集團公司於過去兩年並無產生應課稅收入，故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並沒有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

在中國賺取之盈利所繳納之所得稅乃根據適用於各集團公司的現行稅率作出撥備。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在中國的企業之法定稅率為25%。然而，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符合高新技術企業之資格，因而獲減免中國法定所得稅率。本集團在中國的附屬公司的相關稅率範圍介乎15%至25%之間(二零一五年：15%至25%)。

所得稅開支與除稅前盈利在適用稅率下之對賬如下：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來自持續經營之業務之除稅前盈利	24,872	51,165
按中國企業所得稅率25% (二零一五年：25%)		
繳納稅項	6,218	12,791
列作毋須課稅收入的稅務影響	(1,271)	(13,292)
列作不可扣稅開支的稅務影響	12,399	25,298
尚未確認的暫時差額的稅務影響	(4,689)	(12,516)
應佔相聯公司業績的稅務影響	(721)	(3,784)
獲稅務優惠之盈利的稅務影響	(5,273)	(4,266)
尚未確認稅務虧損的稅務影響	823	2,596
以前年度(超額撥備)/撥備不足	(324)	820
附屬公司不同稅率的影響	424	489
與持續經營之業務有關之所得稅開支	7,586	8,136

13. 持續經營之業務之本年度盈利

本集團持續經營之業務之本年度盈利已扣除/(計入)下列各項：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報廢及滯銷存貨撥備	-	116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攤銷	794	794
核數師酬金	1,383	1,126
出售存貨成本(附註(i))	363,991	453,369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0,804	10,819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	(1,134)
呆壞賬減值虧損	339	153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50	324
匯兌收益淨額	(1,826)	(2,916)
有關租用物業之經營租賃支出	2,252	1,383
有關租務糾紛之法律索賠撥備	16,224	-
研發開支(附註(ii))	18,622	16,874
無法收回應收相聯公司款項撇銷	-	1,268

附註：(i) 出售存貨成本包括員工成本、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預付土地租賃款項攤銷及經營租賃支出約人民幣31,587,000元(二零一五年：人民幣32,155,000元)，該等款項亦已包括在上文各自披露之金額內。

(ii) 研發開支包括員工成本及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約人民幣5,699,000元(二零一五年：人民幣5,355,000元)，該等款項亦已包括在上文各自披露之金額內。

14. 終止經營之業務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終止經營之業務是指本集團的兩個業務單位：消防系統施工安裝及維護保養服務。於二零一五年二月二十七日本集團簽訂買賣協議出售主要從事該兩個業務單位之附屬公司的全數股份權益，並決定在完成出售後停止經營有關業務。有關出售已於二零一五年四月完成。

由於出售有關附屬公司已構成終止經營主線業務，因此，有關附屬公司之損益已被分類為終止經營之業務並獨立呈列如下：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終止經營之業務之本年度虧損：		
營業額	-	97,221
銷售及服務成本	-	(94,178)
毛利	-	3,043
其他收入	-	57
行政開支	-	(15,298)
除稅前虧損	-	(12,198)
所得稅開支	-	(1,348)
出售附屬公司收益	-	(13,546)
	-	961
終止經營之業務之本年度虧損及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	-	(12,585)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終止經營之業務之本年度虧損包括下列：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	(961)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酬金)：		
薪金、花紅及津貼	-	2,323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	293
	-	2,616
終止經營之業務之現金流量：		
經營活動之現金流出淨額	-	(21,442)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出淨額	-	(14,028)
現金流出淨額	-	(35,470)

15. 董事福利與權益

(a) 董事酬金

各董事之酬金如下：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袍金	薪金	酌情花紅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其他福利之 估計幣值	總計	袍金	薪金	酌情花紅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其他福利之 估計幣值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附註(i))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附註(i))	人民幣千元
<i>非執行董事</i>												
李胤輝博士(附註ii)	-	-	-	-	-	-	-	-	-	-	-	-
于玉群先生(附註iii)	-	-	-	-	-	-	-	-	-	-	-	-
江嘉梁先生(附註iii)	-	-	-	-	-	-	-	-	-	-	-	-
江清先生(附註iv)	-	140	-	2	296	438	-	-	-	-	-	-
	-	140	-	2	296	438	-	-	-	-	-	-
<i>執行董事</i>												
江雄先生	-	1,286	-	8	310	1,604	-	1,158	-	-	146	1,304
鄭祖華先生(附註ii)	205	796	-	4	-	1,005	-	-	-	-	-	-
樂有鈞先生(附註ii)	272	-	-	-	-	272	-	-	-	-	-	-
江清先生(附註iv)	-	259	-	4	562	825	-	1,013	-	8	1,024	2,045
王德鳳先生(附註v)	-	-	-	-	-	-	84	252	-	17	-	353
翁秀霞女士(附註v)	-	-	-	-	-	-	84	30	-	4	-	118
胡勇先生(附註v)	-	-	-	-	-	-	84	268	-	15	-	367
	477	2,341	-	16	872	3,706	252	2,721	-	44	1,170	4,187
<i>獨立非執行董事</i>												
陸海林博士	206	-	-	-	310	516	161	-	-	-	146	307
邢家維先生	206	-	-	-	310	516	161	-	-	-	146	307
何敏先生(附註ii)	206	-	-	-	155	361	77	-	-	-	73	150
孫國利女士(附註v)	-	-	-	-	-	-	84	-	-	-	-	84
	618	-	-	-	775	1,393	483	-	-	-	365	848
	1,095	2,481	-	18	1,943	5,537	735	2,721	-	44	1,535	5,035

附註：

- (i) 其他福利之估計幣值指股份支付款項之估值。
- (ii) 李胤輝博士、鄭祖華先生、樂有鈞先生及何敏先生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九日獲委任。鄭祖華先生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五日由非執行董事調任為執行董事。
- (iii) 于玉群先生及江嘉梁先生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六日獲委任。
- (iv) 江清先生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五日由執行董事調任為非執行董事。彼其後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六日辭任，但仍留任市場規劃高級總監一職。其於二零一六年的酬金總額為人民幣3,099,000元，其中包括薪金人民幣916,000元；退休福利計劃供款人民幣15,000元及股份支付款項人民幣2,168,000元。
- (v) 王德鳳先生、翁秀霞女士、胡勇先生及孫國利女士已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九日辭任。

年內，本集團並無向任何董事支付酬金，作為鼓勵彼等加入本集團，或作為加入本集團時之獎勵或退任補償。

江清先生於年內放棄彼獲授予的花紅人民幣10,000,000元。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並無任何董事根據任何安排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二零一五年：無)。

(b) 董事於交易、安排或合約之重大權益

本集團並無參與訂立於本年度完結時仍然生效或曾於本年度任何時候參與訂立與本集團業務有關且本公司董事及董事之關連人士於當中擁有重大權益(無論直接或間接)之重大交易、安排及合約。

16. 僱員福利開支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酬金)：		
薪金、花紅及津貼	42,502	40,943
按股本結算的股份支付款項	8,559	4,111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7,654	8,202
	<u>58,715</u>	<u>53,256</u>

五名最高薪人士

年內本集團五名最高薪人士，包括兩名(二零一五年：兩名)董事，彼等的酬金已包括在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5。其餘三名(二零一五年：三名)人士之酬金如下：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薪金及其他福利	1,942	1,749
按股本結算的股份支付款項	2,449	817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68	54
	<u>4,459</u>	<u>2,620</u>

酬金介乎以下範圍：

	人數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零至1,000,000港元(相等於人民幣899,800元)	-	2
1,000,001港元至2,000,000港元(相等於人民幣899,801元至人民幣1,799,600元)	3	1
	<u>3</u>	<u>3</u>

年內，本集團並無向任何最高薪人士支付酬金，作為鼓勵彼等加入本集團，或作為加入本集團時之獎勵或退任補償(二零一五年：無)。

17. 股息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三十一日派付中期股息 每股3港仙	-	69,496

董事會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五日建議就本公司每股股份派付中期股息每股3港仙，並全數從股份溢價賬中撥付。中期股息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四日舉行之特別股東大會上獲股東批准，其後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三十一日派付。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宣派或支付任何股息。

18. 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基於下列資料計算：

	持續經營之業務及 終止經營之業務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年盈利	17,286	18,611
股份數目	千股	千股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用於計算每股基本盈利	4,078,571	3,441,644
因本公司發行購股權而產生之潛在普通股攤薄效應	-	883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用於計算每股攤薄盈利	4,078,571	3,442,527

	持續經營之業務		終止經營之業務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年 盈利／(虧損)	17,286	31,196	-	(12,585)

由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股份之平均價低於購股權之行使價，因此購股權對潛在普通股並無產生攤薄效應。

終止經營之業務

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虧損)之分母所用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均相同。於二零一五年終止經營之業務之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為人民幣0.37仙。

19.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樓宇 人民幣千元	廠房及 設備 人民幣千元	傢俬及 固定裝置 人民幣千元	電腦 人民幣千元	汽車 人民幣千元	租賃物業 裝修 人民幣千元	
成本值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267,277	21,891	3,278	2,100	10,481	1,109	306,136
添置	176	915	6	135	-	-	1,232
出售	(86)	(1,186)	(972)	(907)	(463)	-	(3,614)
出售附屬公司	-	(735)	(232)	(362)	(4,845)	(1,072)	(7,246)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267,367	20,885	2,080	966	5,173	37	296,508
添置	539	1,059	102	238	107	-	2,045
出售	-	-	-	-	(851)	-	(851)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67,906	21,944	2,182	1,204	4,429	37	297,702
累計折舊及減值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80,218	11,722	1,899	1,491	7,390	1,100	103,820
年內支出	7,954	1,908	364	172	413	8	10,819
出售	(77)	(963)	(875)	(819)	(403)	-	(3,137)
出售附屬公司	-	(735)	(226)	(357)	(4,846)	(1,071)	(7,235)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88,095	11,932	1,162	487	2,554	37	104,267
年內支出	7,928	1,973	362	144	397	-	10,804
出售	-	-	-	-	(723)	-	(723)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96,023	13,905	1,524	631	2,228	37	114,348
賬面值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71,883	8,039	658	573	2,201	-	183,354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79,272	8,953	918	479	2,619	-	192,241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正為若干樓宇申請房產證，該等樓宇之賬面值為人民幣80,192,260元（二零一五年：人民幣83,953,000元）。

20.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

本集團於預付土地租賃款項之權益指預付中國土地使用權證經營租賃款項，該土地以中期租賃持有。賬面值分析如下：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於一月一日	34,143	34,937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攤銷	(794)	(794)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33,349	34,143
流動部份	(794)	(794)
非流動部份	32,555	33,349

21. 商譽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成本值		
於一月一日	7,630	17,762
出售附屬公司時終止確認	-	(10,132)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7,630	7,630
累計減值虧損		
於一月一日	-	10,132
出售附屬公司時終止確認	-	(10,132)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	-
賬面值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7,630	7,630

於業務合併中購入之商譽已經分配至以下預期從該業務合併獲益之現金產生單位。於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商譽賬面值(扣除累計減值虧損後)分配如下：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生產及銷售消防車	7,630	7,630

上述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是按使用價值採用折現現金流量法釐定。現金流量預測是根據由管理層批准並涵蓋五年的財務預算為基礎，以稅前折現率15.27%(二零一五年：17.76%)計算。五年期以外的現金流量乃使用穩定的年增長率1%(二零一五年：1%)推算。此增長率按有關行業預測為基準，且不超過其平均長期增長率。使用價值計算的其他主要假設包括預算銷售額及毛利率以及其相關現金流入及流出模式，均是根據現金產生單位的以往表現及管理層對市場發展的預期而作出。管理層相信，任何該等假設的合理可能變動均不會導致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下跌至低於其賬面值。

22.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主要附屬公司之詳情如下：

名稱／法定實體類別	註冊成立地點	已發行及繳足資本	本公司所持 歸屬股權 百分比	主要業務
萬盛科技有限公司／有限責任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	4,984,359股每股 面值1美元之普通股	100% (附註(i))	投資控股
萃聯集團有限公司／有限責任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	1股面值1美元之普通股	100%	投資控股
萃聯(中國)消防設備製造 有限公司／外商獨資企業	中國	註冊資本 50,000,000港元	100%	生產及銷售 消防設備
中消裝備投資有限公司／ 有限責任公司	香港	1,000港元普通股	100%	投資控股
盈亞國際貿易有限公司／有限責任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	1股面值1美元 之普通股	100%	投資控股
四川川消消防車輛製造有限公司／ 中外合資合營企業	中國	註冊資本 人民幣80,640,000元	100%	生產及銷售 消防車以及 消防設備

附註： (i) 股份由本公司直接持有。

以上清單載有主要影響本集團業績、資產或負債之附屬公司之詳情。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中國之附屬公司以人民幣計值的銀行及現金結餘為人民幣127,554,000元(二零一五年：人民幣101,024,000元)。人民幣兌換為外幣須遵守中國外匯管理條例以及結匯、售匯及付匯管理規定。

23. 於相聯公司之投資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非上市投資：		
應佔資產淨值	217,138	135,426
商譽	301,855	284,106
	<u>518,993</u>	<u>419,532</u>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相聯公司之詳情如下：

名稱／法定實體類別	註冊成立地點	繳足註冊資本	所有權益百分比	主要業務
德國齊格勒消防及 救援車輛(集團) 有限責任公司 (「德國齊格勒」)／ 有限責任企業	德國	13,543,000歐元	40%	生產及銷售消防車 及消防設備

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七月十日完成收德國齊格勒之40%股本權益。本公司發行1,223,571,430股本公司股份(佔擴大後已發行股本30%)予CIMC Top Gear B.V.(中國國際海運集裝箱(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中集集團」)之全資附屬公司)作為收購代價。於收購完成日，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所報收市價為每股0.48港元，計算總代價為587,314,000港元(於收購日相等於約人民幣470,849,000元)。已付代價中合共10,356,000歐元乃用作於收購完成時收購由CIMC Top Gear向德國齊格勒借出的股東貸款(以1:1基準)的40%，並已確認為應收相聯公司款項。於本年度，本集團及CIMC Top Gear議決放棄該股東貸款，並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一日批准德國齊格勒將上述貸款轉換為德國齊格勒之資本儲備(附註26)。

下表顯示德國齊格勒之資料，該公司採用權益法於綜合財務報表內入賬。所呈列之財務資料概要係基於德國齊格勒及其附屬公司採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之財務報表。

	德國齊格勒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非流動資產	398,404	408,391
流動資產	949,677	916,991
非流動負債	(74,131)	(86,651)
流動負債	(729,179)	(898,545)
非控制性權益	(1,926)	(1,621)
	<u>542,845</u>	<u>338,565</u>
資產淨值		
本集團應佔40%資產淨值	217,138	135,426
商譽	301,855	284,106
	<u>518,993</u>	<u>419,532</u>
本集團應佔權益之賬面值		
	<u>518,993</u>	<u>419,532</u>

商譽結餘之變動指按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收市匯率將商譽(以德國齊格勒的功能貨幣計值)換算為人民幣而產生之匯兌差額。

	截至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七月十日至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期間 人民幣千元
收入	1,620,019	790,785
持續經營之業務之盈利	7,201	38,092
其他全面收益	408	—
總全面收益	7,609	38,092
本集團應佔40%之盈利	2,881	15,236
本集團應佔40%之其他全面收益	<u>164</u>	<u>—</u>

於二零一五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德國齊格勒並無以人民幣計值的銀行及現金結餘。

下表顯示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合共應佔所有個別不重大並按權益法入賬之相聯公司之金額。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權益之賬面值	<u>—</u>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直至出售日期) 持續經營業務之虧損	99
總全面收益	99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出售下列相聯公司。

名稱／法定實體類別	所有權益 百分比	主要業務
北京特威特國際環保科技有限公司 ／有限責任企業	45%	生產及銷售泡沫滅火劑
四川神劍消防科技有限公司／ 有限責任企業	40%	生產及銷售消防設備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出售相聯公司並無產生任何收益或虧損。

24. 存貨

存貨指消防車及消防設備。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原材料	25,895	34,312
在製品	32,117	32,423
製成品	80,220	69,980
	<u>138,232</u>	<u>136,715</u>

上述存貨按成本值與淨變現值之較低者列賬。

25. 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	224,238	289,802
減：呆壞賬減值虧損	(16,705)	(17,571)
	<u>207,533</u>	<u>272,231</u>

本集團給予客戶之平均信貸期為30日至180日。在接納新客戶前，本集團會內部評估潛在客戶的信貸質素並訂定合適的信貸限額。

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按發票日計起並在扣除呆壞賬減值虧損後)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0至90日	91,292	124,305
91至180日	42,095	85,583
181至360日	35,705	18,990
360日以上	38,441	43,353
	<u>207,533</u>	<u>272,231</u>

於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之賬面值均以人民幣計值。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經逾期但未有減值的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共值人民幣74,146,000元(二零一五年：人民幣62,343,000元)。該等款項屬於若干最近無違約記錄的獨立客戶。該等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181至360日	35,705	18,990
360日以上	38,441	43,353
	<u>74,146</u>	<u>62,343</u>

呆壞賬減值虧損對賬如下：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於一月一日	17,571	17,588
年內減值虧損	339	153
撇銷款項	(1,205)	(168)
出售附屬公司	-	(2)
	<u>16,705</u>	<u>17,571</u>

管理層嚴密監察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的信貸質素，並認為可收回那些既無逾期亦無減值的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根據本集團客戶的付款習慣，逾期但並無減值的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一般可以收回，原因為該等客戶之信貸質素並無重大變動亦沒有發生重大損失事件。於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確認的呆壞賬減值虧損是有關賬齡超過兩年的應收賬款或正在清盤或處於嚴重財務困難當中的客戶。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26. 應收相聯公司款項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貸款	-	74,584
利息	2,151	705
	<u>2,151</u>	<u>75,289</u>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德國齊格勒之貸款為無抵押及計息如下：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利率	還款
原貨幣 千歐元	相等於 人民幣千元		
596	4,292	每年1.7451%	按要求償還
9,760	70,292	3個月歐元 銀行同業拆息+2%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五日
<u>10,356</u>	<u>74,584</u>		

該貸款為向德國齊格勒提供之股東貸款。於本年度，本集團與CIMC Top Gear議決放棄股東貸款，並批准德國齊格勒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一日將該貸款轉換為資本儲備。德國齊格勒於二零一七年一月結清利息。

27. 已抵押銀行存款及銀行及現金結餘

銀行結餘按每年零至0.35% (二零一五年：零至1.025%) 的利率獲取利息。

已抵押銀行存款主要作為本集團獲得的銀行授信的抵押，並按0.35% (二零一五年：0.35%) 之年利率計息。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中國以人民幣計值之已抵押銀行存款及銀行及現金結餘為人民幣127,554,000元 (二零一五年：人民幣101,024,000元)。在中國人民幣兌換為外幣須遵守中國外匯管理條例以及結匯、售匯及付匯管理規定。

28.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應付賬款	106,397	95,757
應計費用	61,312	69,459
預收款項	44,001	80,706
增值稅、銷售稅及其他徵稅	14,555	19,131
	<u>226,265</u>	<u>265,053</u>

應付賬款 (按收貨日計起) 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0 至30日	50,480	44,865
31至60日	12,292	15,424
61至90日	7,892	12,818
90日以上	35,733	22,650
	<u>106,397</u>	<u>95,757</u>

除綜合財務報表附註6(a)披露之部份應計費用及應付賬款是分別以港元及美元定值外，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之賬面值全部以人民幣定值。

29. 銀行借貸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銀行貸款，無抵押	10,000	40,000

於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銀行借貸全部以人民幣計值，並須於十二個月內償還（於流動負債列示）。

銀行貸款由本公司之附屬公司擔保。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平均利率如下：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銀行貸款	5.315%	6.06%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未償還之銀行貸款乃按中國人民銀行基準利率之110%至118%（二零一五年：110%至118%）計息，本集團因而面臨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30. 撥備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
增加	16,224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6,224

撥備指一名業主向集團追討欠租的租務糾紛所提之撥備。撥備金額是根據法庭判決書及管理層之估算而成。

31. 遞延稅項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未動用稅務虧損人民幣143,300,000元（二零一五年：人民幣93,500,000元）可供與未來盈利相抵銷。由於不能預測未來盈利情況，故未有就未動用稅務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於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所有稅務虧損均可無限期結轉。

於報告期結束時，與附屬公司及一家相聯公司的未分派盈利有關且未就有關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負債的總金額為人民幣192,682,000元（二零一五年：人民幣160,828,000元）。本集團未就該等差額確認負債是由於本集團能控制暫時差額轉回的時間，而暫時差額很可能不會在可見將來轉回。

32. 股本

	股份數目	金額 千港元
法定：		
每股面值0.01港元(二零一五年：0.01港元)之股份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0,000,000,000	100,000
已發行及繳足：		
每股面值0.01港元(二零一五年：0.01港元)之股份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2,855,000,000	28,550
就收購一家相聯公司發行股份(附註23)	1,223,571,430	12,236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及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078,571,430	40,786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於綜合財務報表所示結餘	39,977	39,977

本集團管理其資本的目標，是以透過在債項與股本權益之間作出最佳平衡，確保本集團能持續經營，同時儘量增加股東的回報。

本集團以債務調整資本比率為基礎時刻監察資本。該比率以總債務除以經調整資本計算。總債務包括銀行借貸。經調整資本包括股權的所有部份(即股本、保留盈利及其他儲備)。

於二零一六年，本集團之策略是維持債務調整資本比率在合理水平，與二零一五年之策略無異。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債務調整資本比率分別為：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總債務	10,000	40,000
經調整資本	1,052,999	1,006,587
債務調整資本比率	1%	4%

債務調整資本比率於二零一六年減少主要因為償還銀行借貸所致。

外界向本公司所施加的資本規定為本公司須於整個年度內一直維持其至少25%的已發行股份為公眾持股量，方可維持其於聯交所之上市地位。

本公司並無獲悉任何本公司股權之變動會引致其無法於整個年度內遵守該25%的公眾持股量規定。

33. 股份支付款項

以股本結算的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股東於二零零九年五月二十九日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該計劃將有效至本公司於採納日期後滿十年當日營業時間結束時，期滿後將不會進一步授出購股權。

購股權計劃旨在透過向合資格人士提供激勵，使他們為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提供更好的服務及提高忠誠度，並透過股份擁有權提高有關人士為本集團作出貢獻。由本公司董事會妥為授權的委員會可全權酌情根據購股權計劃規則向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全職僱員（包括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執行及非執行董事）授出可認購股份的購股權。

根據該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計劃已授出惟尚未獲行使之購股權若全部獲行使時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逾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份30%。在此規限內，在未獲本公司股東事先批准前，根據該計劃可予授出購股權之股份總數，加上任何其他計劃所涉及股份數目，合共不得超逾在該計劃獲採納當日本公司股份之10%，即285,500,000股本公司股份。在未獲本公司股東事先批准前，任何人士在任何十二個月期間內可獲授之購股權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逾本公司已發行股份1%。倘於任何一個年度授予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購股權超逾本公司已發行股份0.1%及總價值超逾5,000,000港元，則必須獲本公司股東批准。

有關人士必須於購股權授出日期起計二十一日內接納有關購股權，並須就每份購股權支付1港元。購股權承授人可自購股權獲接納日期起至董事會釐定之日期止期間內隨時行使購股權，惟購股權行使期以十年為限。行使價由本公司董事釐定，但不得低於本公司股份於授出日期之收市價、本公司股份在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之平均收市價或本公司股份面值（以最高者為準）。

購股權之行使價由董事釐定，惟不得低於下列最高者(i)本公司股份於購股權要約日期於聯交所每日報價單所載之收市價；(ii)本公司股份於緊接要約日前五個交易日於聯交所每日報價單所載之平均收市價；及(iii)本公司股份於要約日期之面值（如適用）。

購股權並不賦予其持有人分享股息或於股東大會上投票之權利。

根據該計劃可予發行之股份總數為285,500,000股，佔本公司於本報告日已發行股本之7%。

購股權於本年度內之變動詳情如下：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購股權數目	行使價 港元	購股權數目	行使價 港元
於一月一日尚未行使	115,625,000	0.42	—	—
年內授出	—	—	115,625,000	0.42
年內到期	—	—	—	—
	<u>115,625,000</u>		<u>115,625,000</u>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尚未行使	115,625,000	0.42	115,625,000	0.42
	<u>115,625,000</u>		<u>115,625,000</u>	
於年末可予行使	—	—	—	—
	<u>—</u>		<u>—</u>	

於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尚未行使之購股權乃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六日授予本公司若干董事及若干本集團僱員。該等授出的購股權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六日至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五日(包括首尾兩日)十年內有效，惟於下列最早發生的日期歸屬承授人後，方可行使：

- (i) 中集集團首次成為本公司控股股東(按上市規則之定義)(即二零一五年七月十日)的第二個周年日後的首個營業日；
- (ii) 中集集團出售其所持有任何數目股份以致其於本公司之股權減少至低於30%當日之後的首個營業日；及
- (iii) 中集集團於本公司之股權增加至若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六日授出的購股權之承授人悉數行使購股權亦不會攤薄中集集團於本公司之股權至低於30%當日之後的首個營業日。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所有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尚未歸屬承授人，故尚未能行使。

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六日授出的購股權之估計公平值採用二項定價模式計算為19,956,000港元。該模式的輸入數據如下：

	二零一五年
於授出日期的股價	0.365港元
行使價	0.42港元
預期波幅	55.5%
購股權預計年期	10年
無風險率	1.684%
預期股息率	0%

預期波幅乃以本公司股價在過去十年的歷史波幅計算所得。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僱員的股份支付款項評估公平值中約9,983,000港元(相等於約人民幣8,559,000元)(二零一五年：4,989,000港元(相等於約人民幣4,111,000元))已自本集團盈利中扣除，並已於股份支付款項儲備計入相應數額。

34. 儲備

(a) 本集團

本集團儲備金額及其變動已呈列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及綜合權益變動表內。

(b) 儲備性質及目的

(i) 特別儲備

特別儲備指所收購附屬公司之股份面值與本公司根據集團重組就收購發行股份面值之差額。

(ii) 資本儲備

資本儲備指根據集團重組發行一家附屬公司之股份予投資者所產生之股份溢價。

(iii) 法定盈餘儲備

根據在中國成立之集團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有關集團公司每年須在向權益持有人分發任何股息前，從各自按照中國相關會計規則及財務規例確定之除稅後盈利中，撥款10%或董事釐定之款額至法定盈餘儲備，直至各自之結餘達到本身註冊資本50%為止。在一般情況下，法定盈餘儲備只可用作填補虧損、撥充資本以及作擴充各自之生產設施與營運之用。

(iv) 法定公積金

根據在中國成立之集團公司的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有關集團公司須從各自之除稅後盈利中，撥款5%至10%或董事釐定之款額至法定公積金。法定公積金只可用作僱員集體福利之資本項目上。法定公積金屬於股本一部份，除非進行清盤，否則不得分派。

(v) 股份支付款項儲備

股份支付款項儲備即本集團根據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u)所述就以股本結算的股份支付款項所採納會計政策而確認僱員獲授予但未行使之實際或估計購股權數目之公平值。

(vi) 匯兌儲備

本集團

匯兌儲備包括換算海外業務之財務報表產生之所有匯兌差額。該儲備乃根據財務報表附註4(d)所載之會計政策處理。

本公司

本公司之匯兌儲備產生自過往年度本公司之功能貨幣由港元轉為人民幣。

(vii) 其他儲備

其他儲備指應佔相聯公司之其他全面收益。

35.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及儲備變動

(a)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187,567	187,567
流動資產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44	40
應收附屬公司之款項	801,567	798,594
銀行及現金結餘	4,743	13,760
	<u>806,354</u>	<u>812,394</u>
流動負債		
應計費用	1,793	2,843
流動資產淨值	<u>804,561</u>	<u>809,551</u>
資產淨值	<u>992,128</u>	<u>997,118</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39,977	39,977
儲備	952,151	957,141
	<u>992,128</u>	<u>997,118</u>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七日經董事會批准：

李胤輝
董事

江雄
董事

(b) 本公司之儲備變動

	股份溢價 人民幣千元	資本儲備 人民幣千元	股份支付 款項儲備 人民幣千元	匯兌儲備 人民幣千元 (附註34(b)(vi))	累計虧損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646,363	170,607	-	(3,342)	(146,676)	666,952
本年度總全面收益	-	-	-	-	(105,466)	(105,466)
收購相聯公司發行之股份(附註23)	461,040	-	-	-	-	461,040
從股份溢價支付中期股息(附註17)	(69,496)	-	-	-	-	(69,496)
股份支付款項	-	-	4,111	-	-	4,111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1,037,907	170,607	4,111	(3,342)	(252,142)	957,141
本年度總全面收益	-	-	-	-	(13,549)	(13,549)
股份支付款項	-	-	8,559	-	-	8,559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037,907	170,607	12,670	(3,342)	(265,691)	952,151

36. 收購非控制性權益

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以現金代價為人民幣37,000,000元收購四川川消額外25%股本權益，使擁有權由75%增至100%。非控制性權益於收購日期之賬面值約為人民幣65,869,000元。

37. 出售附屬公司

於二零一五年，本集團出售於下列附屬公司所持有之所有股權：

附屬公司名稱／法定實體類別	本集團所持有 之所有權 權益百分比	主要業務
萃聯(上海)貿易有限公司／ 有限責任企業	100%	買賣消防設備
中消股份投資有限公司／ 有限責任公司	100%	投資控股
川消消防工程有限公司／ 有限責任企業	100%	提供消防系統安裝服務及 維護保養服務
福州市萬友消防設備有限公司／ 外資獨資企業	100%	生產及銷售消防設備
金格暹博網絡技術有限公司／ 有限責任企業	100%	提供網上廣告服務
保誠投資集團有限公司／ 有限責任公司	100%	投資控股
四川萬山福特種消防裝備制造 有限公司／有限責任企業	100%	生產及銷售消防設備
萬友消防工程集團有限公司／ 有限責任企業	100%	提供消防系統安裝服務 及維護保養服務

所出售附屬公司於出售日期之資產淨額如下：

	二零一五年 持續 經營之業務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終止 經營之業務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總計 人民幣千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5	6	11
應收保留金額	–	329	329
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	2,675	535,214	537,889
呆壞賬減值虧損	(2,675)	(401,484)	(404,159)
應收合約客戶款項	–	246,659	246,659
銀行及現金結餘	217	16,079	16,296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852)	(313,345)	(314,197)
應付合約客戶款項	–	(29,415)	(29,415)
流動稅項負債	(1)	(509)	(510)
遞延稅項負債	–	(4,495)	(4,495)
所出售之(負債)／資產淨額	(631)	49,039	48,408
撥回匯兌儲備	(493)	–	(493)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1,124)	49,039	47,915
	1,134	961	2,095
總代價	10	50,000	50,010
以下列方式收取：			
已收現金代價	10	50,000	50,010
出售時產生之現金(流出)／ 流入淨額：			
已收現金代價	10	50,000	50,010
所出售的銀行及現金結餘	(37)	(16,259)	(16,296)
	(27)	33,741	33,714

38. 資本承擔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資本承擔如下：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14,205	16,250

39. 經營租賃承擔

作為承租人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之未來最低租賃應付款總額為：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	1,991	1,799
第二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3,366	3,742
	<u>5,357</u>	<u>5,541</u>

經營租賃租金指本集團須就其若干物業、辦事處及員工宿舍支付之租金。租期介乎六個月至三年，而租賃期內之租金為固定的，且不包括或然租金。

作為出租人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之未來最低租賃收款總額為：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	—	553
第二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	569
	<u>—</u>	<u>1,122</u>

40. 退休福利計劃

在中國營運之集團公司參與由中國政府經營之國家管理退休福利計劃。所有合資格中國僱員均有權取得年度退休金，金額相等於彼等於退休日之最終基本薪金之固定份額。本集團須向退休計劃作出指定供款，供款額為其合資格中國僱員基本薪金之19% (二零一五年：18%至21%)。除每年供款外，本集團無負有其他退休後福利的責任。根據此等安排，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支付之退休計劃供款費用為人民幣7,566,000元(二零一五年：人民幣8,408,000元)。

按照香港有關之強制性公積金法例和規例，本集團已為所有合資格香港僱員訂立一項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之資產與本集團其他資產分開持有，並由獨立強積金服務供應商管理。根據強積金計劃之規則，僱主及其僱員均須按強積金計劃之規則所規定之比率供款。本集團在強積金計劃之唯一責任便是按強積金計劃規定供款。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扣除之強積金計劃之退休福利計劃供款指本集團根據強積金計劃規則所規定之比率須予支付之供款總額。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集團已支付之強積金計劃供款合共為人民幣88,000元(二零一五年：人民幣87,000元)。

41. 關連人士交易

- (a) 除綜合財務報表其他段落所披露的關連人士之交易及結餘外，本集團於年內與關連人士進行以下交易：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向相聯公司購買製成品	-	221
向相聯公司出售製成品	-	7
應收相聯公司之利息收入	1,420	705
向相聯公司收取租金收入	-	75
	<u>-</u>	<u>705</u>

- (b) 主要管理人員為董事。向彼等支付薪酬的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5。

42.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二零一五年：無)。

43. 報告期後事項

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二月八日收購四川川消汽車服務有限公司(一家於四川成立主要經營消防車維修服務之公司)之所有股本權益。

中國消防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載列如下：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附註	截至 二零一七年 九月三十日 止九個月 人民幣千元	截至 二零一六年 九月三十日 止九個月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截至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營業額	7	323,997	335,621	471,252
銷售成本		(252,583)	(264,391)	(363,991)
毛利		71,414	71,230	107,261
其他收入	8	5,684	3,683	6,047
銷售及分銷開支		(13,745)	(8,916)	(14,779)
行政開支		(52,714)	(52,467)	(58,914)
經營盈利		10,639	13,530	39,615
應佔相聯公司的盈利／(虧損)		13,611	(3,960)	2,881
財務成本	10	(131)	(1,269)	(1,400)
其他開支	11	—	—	(16,224)
除稅前盈利		24,119	8,301	24,872
所得稅開支	12	(5,949)	(6,142)	(7,586)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期／ 年度盈利	13	18,170	2,159	17,286
其他全面收益：				
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表之項目：				
因換算海外業務而產生之 匯兌差額		36,429	4,981	20,403
應佔相聯公司之其他全面收益		(851)	159	164
本期／年度其他全面收益 (扣除稅項)		35,578	5,140	20,567
本期／年度總全面收益		53,748	7,299	37,853
每股盈利(人民幣仙)	15			
基本		0.45	0.05	0.42
攤薄		0.45	0.05	0.42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

		於 二零一七年 九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於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附註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6	177,079	183,354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	17	31,959	32,555
商譽	18	7,630	7,630
於相聯公司之投資	20	568,182	518,993
		<u>784,850</u>	<u>742,532</u>
流動資產			
存貨	21	146,111	138,232
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	22	247,167	207,533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92,474	83,571
應收相聯公司款項	23	–	2,151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	17	794	794
其他流動資產	24	8,500	–
已抵押銀行存款	25	6,675	3,270
銀行及現金結餘	25	65,497	132,576
		<u>567,218</u>	<u>568,127</u>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26	224,199	226,265
銀行借貸	27	–	10,000
撥備	28	16,224	16,224
即期稅項負債		500	5,171
		<u>240,923</u>	<u>257,660</u>
流動資產淨值		<u>326,295</u>	<u>310,467</u>
資產淨值		<u><u>1,111,145</u></u>	<u><u>1,052,999</u></u>

		於 二零一七年 九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於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資本及儲備			
股本	30	39,977	39,977
儲備	32	<u>1,071,168</u>	<u>1,013,022</u>
權益總額		<u><u>1,111,145</u></u>	<u><u>1,052,999</u></u>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十五日經董事會批准：

李胤輝
董事

鄭祖華
董事

綜合股東權益變動報表

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總計 人民幣千元
	股本 人民幣千元	股份溢價 人民幣千元	特別儲備 人民幣千元 (附註32 (b)(i))	資本儲備 人民幣千元 (附註32 (b)(ii))	以股份支付			累計虧損 人民幣千元	
					款項儲備 人民幣千元 (附註32 (b)(iii))	匯兌儲備 人民幣千元 (附註32 (b)(iv))	其他儲備 人民幣千元 (附註32 (b)(v))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39,977	1,037,907	(6,692)	88,783	4,111	(1,498)	-	(156,001)	1,006,587
本年度總全面收益	-	-	-	-	-	20,403	164	17,286	37,853
以股份支付款項	-	-	-	-	8,559	-	-	-	8,559
本年度總全面收益 及股東權益變動	-	-	-	-	8,559	20,403	164	17,286	46,412
於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u>39,977</u>	<u>1,037,907</u>	<u>(6,692)</u>	<u>88,783</u>	<u>12,670</u>	<u>18,905</u>	<u>164</u>	<u>(138,715)</u>	<u>1,052,999</u>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39,977	1,037,907	(6,692)	88,783	12,670	18,905	164	(138,715)	1,052,999
本期總全面收益	-	-	-	-	-	36,429	(851)	18,170	53,748
以股份支付款項	-	-	-	-	4,398	-	-	-	4,398
本期總全面收益及 股東權益變動	-	-	-	-	4,398	36,429	(851)	18,170	58,146
於二零一七年 九月三十日	<u>39,977</u>	<u>1,037,907</u>	<u>(6,692)</u>	<u>88,783</u>	<u>17,068</u>	<u>55,334</u>	<u>(687)</u>	<u>(120,545)</u>	<u>1,111,145</u>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39,977	1,037,907	(6,692)	88,783	4,111	(1,498)	-	(156,001)	1,006,587
本期總全面收益	-	-	-	-	-	4,981	159	2,159	7,299
以股份支付款項	-	-	-	-	6,358	-	-	-	6,358
本期總全面收益及股東 權益變動	-	-	-	-	6,358	4,981	159	2,159	13,657
於二零一六年九月 三十日	<u>39,977</u>	<u>1,037,907</u>	<u>(6,692)</u>	<u>88,783</u>	<u>10,469</u>	<u>3,483</u>	<u>159</u>	<u>(153,842)</u>	<u>1,020,244</u>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截至 二零一七年 九月三十日 止九個月 人民幣千元	截至 二零一六年 九月三十日 止九個月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截至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附註			
經營業務之現金流量			
除稅前盈利	24,119	8,301	24,872
調整以下各項：			
收購附屬公司之議價收購收 益	33 (348)	-	-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攤銷	596	596	794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8,113	8,097	10,804
呆壞賬減值虧損	-	-	339
有關租務糾紛之法律索賠 撥備	-	-	16,224
利息收入	(1,670)	(1,004)	(2,752)
財務成本	131	1,269	1,400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 損	256	13	50
以股份支付款項 應佔相聯公司之(盈利)／ 虧損	4,398	6,358	8,559
	<u>(13,611)</u>	<u>3,960</u>	<u>(2,881)</u>
營運資金變動前之經營盈利	21,984	27,590	57,409
存貨(增加)／減少	(7,868)	16,117	(1,517)
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 (增加)／減少	(39,063)	24,902	64,359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 應收款項增加	(7,155)	(43,318)	(19,911)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減少	(2,424)	(29,870)	(38,788)
經營業務(所用)／所得現金	(34,526)	(4,579)	61,552
已付利息	(131)	(1,269)	(1,400)
已付所得稅	(10,639)	(6,903)	(8,001)
經營業務(所用)／所得現金 淨額	<u>(45,296)</u>	<u>(12,751)</u>	<u>52,151</u>

	附註	截至 二零一七年 九月三十日 止九個月 人民幣千元	截至 二零一六年 九月三十日 止九個月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截至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收購附屬公司	33	(327)	-	-
購入物業、廠房及設備		(1,686)	(1,167)	(2,045)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之預付款項		(1,701)	-	-
購買理財產品		(8,500)	-	-
已抵押銀行存款(增加)/減少		(3,405)	3,996	7,456
已收利息		1,670	1,004	2,752
墊支予相聯公司之款項減少/(增加)		2,151	(2,548)	(2,875)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15	64	78
投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11,783)	1,349	5,366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新訂銀行貸款		-	20,000	20,000
償還銀行貸款		(10,000)	(50,000)	(50,000)
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10,000)	(30,000)	(30,000)
現金及現金等值金額(減少)/增加淨額		(67,079)	(41,402)	27,517
於期初/年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金額		132,576	105,059	105,059
於期末/年末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金額		65,497	63,657	132,576
現金及現金等值金額分析				
銀行及現金結餘		65,497	63,657	132,576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1. 一般資料

中國消防企業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本公司註冊辦事處之地址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主要營業地點為中國四川省成都市溫江區海峽兩岸科技園新華大道一段8號。

本公司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其主要附屬公司及相聯公司之主要業務分別載於附註19及20。

2. 呈報基準

本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而編制。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本集團所採納的主要會計政策披露於下文。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若干於本集團本會計期間首次生效或可供本集團提前採納的新增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附註3提供有關首次應用該等適用於本集團本會計期間及過往會計期間的新增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所引致的任何反映於本綜合財務報表的會計政策變動的資料。

3. 採納新增及經修訂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a) 應用新增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多項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年度期間首次生效。此等發展概無對如何編制及呈列本集團於本期間或過往期間的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重大影響。

(b)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並無提早應用已頒佈但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開始之財政年度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此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下列各項(可能與本集團有關)。

	於下列日期或 之後開始的會計 期間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二零一八年 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收入	二零一八年 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股份支付款項： 股份支付款項交易的分類與計量的修訂	二零一八年 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	二零一九年 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綜合財務報告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於相聯公司及合營企業之投資： 投資者與其相聯公司或合資企業之間出售或注入資產的修訂	將予釐定

本集團正在評估此等修訂及新訂準則於初次應用期間預期產生之影響。本集團目前已識別新訂準則中若干方面可能對綜合財務報表產生重大影響。有關預期影響之更多詳情於下文討論。由於本集團尚未完成評估，故可能會其後適時識別其他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該準則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

該準則就金融資產分類引入新方法：基於現金流量特徵及持有資產的業務模式進行。就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業務模式持有之債務工具，而合約現金流量僅為支付本金及尚未償還本金之利息，按攤銷成本計量。於目的為同時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工具之業務模式中持有之債務工具，而合約現金流量僅為支付本金及尚未償還本金之利息，以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所有其他債務工具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股本工具一般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然而，實體可就個別股本工具作出不可撤回的選擇，把並非持作買賣之股本工具以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

有關分類及計量金融負債之要求大致跟隨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並無重大變動，惟倘選擇按公平值計量，因自身信貸風險變動所引致之公平值變動乃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除非此舉會產生會計錯配。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引入新設的預期虧損減值模式，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已發生虧損減值模式。在預期虧損減值模式下，毋須再待發生信貸事件或減值方確認減值虧損。對於按攤銷成本計量或以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金融資產，實體一般將確認12個月之預期信貸虧損。倘於初始確認後信貸風險顯著上升，實體將會確認使用年限內之預期信貸虧損。該準則採納入一項簡化處理方法處理應收賬款：即在通常情況下均會確認使用年限內之預期信貸虧損。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內終止確認之規定大致維持不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大幅修改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內之對沖會計要求，以使對沖會計法更符合風險管理，並設立更為符合原則基準的會計方法。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新設之預期信貸虧損減值模式可能導致本集團提前確認應收賬款及其他金融資產之減值虧損。本集團在完成更為詳細之評估後方可量化有關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客戶合約收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取代所有現有收益準則及詮釋。

該準則之核心原則為實體向客戶轉讓貨品及服務所確認的收益金額應為反映該實體預期就交換該等貨品及服務有權收取的代價。

實體根據核心原則透過應用五個步驟之模式確認收益：

1. 識別與客戶訂立之合約
2. 識別合約中之履約責任
3. 釐定交易價
4. 將交易價分配至合約中的履約責任
5. 於(或在)實體完成履約責任時確認收益

該準則亦包括有關收益之詳盡披露要求。

本集團預期，於未來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可能會引致更多披露。然而，本集團預期，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將不會對於各報告期間所確認收益的時間及金額造成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及相關詮釋。該新準則引入有關租賃的單一會計處理方法。對承租人而言，經營租賃與融資租賃之間的區別已被剔除，承租人將就所有租賃確認使用權資產與租賃負債(對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可選擇性豁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維持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內有關出租人的會計規定大致不變。因此，出租人會繼續將租賃分類為經營租賃或融資租賃。

本集團辦公室物業租賃現分類為經營租賃，租賃付款(扣除任何來自出租人之獎勵金額)於租期內按直線法確認為開支。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本集團或需按未來最低租賃付款的現值確認及計量負債，並就該等租賃確認相應的使用權資產。租賃負債的利息開支以及使用權資產的折舊將於損益內確認。本集團的資產與負債將增加，確認開支的時間亦會因此受到影響。

誠如附註36披露，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根據其辦公室物業的不可撤銷經營租賃之未來最低租賃應付款項為人民幣5,591,000元。本集團將需在考慮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內可用過渡性寬免及貼現影響後進行更為詳細的評估，以釐定此等經營租賃承擔所產生的新資產與負債。

4. 主要會計政策

本財務報表已根據歷史成本法編制，惟以下會計政策另有提及除外。

編制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綜合財務報表需使用若干會計上的估計，亦需要管理層於應用本集團之會計政策之過程中作出判斷。其中涉及較高程度判斷或較複雜的，或對綜合財務報表而言屬重大影響之假設及估計於附註5內披露。

編制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時應用的主要會計政策載於下文。

(a) 綜合賬目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期間之財務報表。附屬公司指本集團具有控制權之公司。當本集團承受或享有參與實體所得的可變回報，且有能透過其對實體的權力影響該等回報時，則本集團控制該實體。當本集團的現有權利可賦予其掌控有關實體業務的能力(即大幅影響實體回報的業務)時，則本集團擁有對該實體的權力。

在評估控制權時，本集團會考慮其潛在投票權以及其他人士持有的潛在投票權。在持有人能實際行使潛在投票權的情況下，方會考慮其潛在權利。

附屬公司乃自控制權轉移至本集團之當日起綜合入賬，並於控制權終止當日起停止綜合入賬。

出售附屬公司(導致失去控制權)之盈利或虧損指(i)出售代價之公平值加上對該附屬公司餘下投資之公平值與(ii)本公司應佔該附屬公司之資產淨值加上有關該附屬公司之任何剩餘商譽及任何累計匯兌儲備間之差額。

集團公司間之交易、結餘及未變現收益相互抵銷。除非有證據顯示交易中所轉讓的資產出現減值，否則未變現虧損亦予以對銷。附屬公司之會計政策在有需要之處已作出修訂，以確保與本集團所採納之政策一致。

非控制性權益指並非由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應佔之權益。非控制性權益呈列在綜合財務狀況表及綜合股東權益變動報表中之權益內。非控制性權益在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以本年度盈利或虧損及總全面收益分別分配予非控股股東與本公司擁有人的方式列報。

即使在分配盈利或虧損及其他各項全面收益予本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股東後，會導致非控制性權益出現虧絀結餘，盈利或虧損及其他各項全面收益仍須分配予本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股東。

本公司於附屬公司中之所有權權益變動(在不導致失去控制權的情況下)被視為權益交易(即各擁有人間之交易)。控制性及非控制性權益之賬面值按彼等各自於該附屬公司之權益變動予以調整。非控制性權益數額之調整與已付或已收代價公平值之差額，直接在權益內確認，並分配予本公司擁有人。

於本公司之財務狀況表內，於附屬公司之投資乃按成本減減值虧損撥備入賬，除非該投資被分類為持作出售(或包含於被分類為持作出售的出售組別)。

(b) 業務合併及商譽

本集團採用收購法為業務合併中所收購之附屬公司列賬。於業務合併中所轉讓的代價是以所付出的資產在收購當日之公平值、所發行之股本工具及所產生之負債以及任何或然代價計量。收購相關成本於有關成本產生及獲得服務期間確認為開支。所收購之附屬公司之可識別資產及負債，均按其於收購當日之公平值計量。

所轉讓的代價之總和超出本集團應佔附屬公司可識別資產及負債之公平淨值之差額列作商譽。本集團應佔可識別資產及負債之公平淨值超出所轉讓的代價之總和之差額則於綜合損益內確認為本集團應佔之議價收購收益。

對於分階段進行之業務合併，先前已持有之附屬公司之權益按收購當日之公平值重新計量，而由此產生之盈利或虧損於綜合損益內確認。公平值會加入至於業務合併中所轉讓的代價之總和以計算商譽。

於附屬公司之非控制性權益初步按非控股股東應佔該附屬公司於收購當日之可識別資產及負債之公平淨值比例計算。

於初次確認後，商譽乃按成本減累計減值虧損計量。就減值測試而言，業務合併所獲得之商譽會分配至預期將受益於合併協同效應之各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商譽所分配之各單位或單位組別為本集團內就內部管理目的而監察商譽之最低層次。商譽每年進行減值檢討，或當有事件出現或情況改變顯示可能出現減值時，作出更頻密檢討。含有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之賬面值與其可收回金額作比較，可收回金額為使用價值與公平值減出售成本兩者之較高者。任何減值實時確認為開支，且其後不會撥回。

(c) 相聯公司

相聯公司為本集團對其有重大影響力之公司。重大影響力指擁有參與有關公司的財務及營運政策的權力而非控制或共同控制該等政策之制定。在評估本集團是否擁有重大影響力時，會一併考慮所持有的可行使或可轉換之潛在投票權（包括其他公司持有之潛在投票權）的存在及影響。於評估潛在投票權是否產生重大影響時，不會考慮持有人行使或轉移該權利之意向及財政能力。

於相聯公司之投資以權益法在綜合財務報表中入賬，起始時按成本確認。相聯公司的可識別資產及負債於收購當日按公平值計量。收購成本超過本集團應佔相聯公司的可識別資產及負債之公平淨值的部份，會列賬為商譽。商譽包括在投資的賬面值內，當有客觀證據顯示投資價值減低，本集團會於各報告期結束時連同投資一併進行減值測試。本集團應佔可識別資產及負債的公平淨值超過收購成本的金額，會在綜合損益內確認。

本集團應佔相聯公司之收購後盈虧及其他全面收益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中確認。當本集團應佔相聯公司虧損等同或超過其於相聯公司權益（包括實際上組成本集團於該相聯公司部份淨投資的任何長遠利益），本集團將不確認進一步虧損，除非本集團已代表相聯公司承擔責任或支付款項。如果相聯公司其後錄得盈利，則本集團只可在其應佔盈利足夠彌補其未確認的應佔虧損後方會恢復確認其應佔的盈利。

出售相聯公司（在導致失去重大影響力的情況下）的盈虧是指(i)出售代價的公平值加上對該相聯公司餘下投資的公平值與(ii)本集團應佔該相聯公司之全部賬面值（包括商譽）及任何相關累積外幣換算儲備之差額。倘若於一家相聯公司之投資變成於一家合資企業之投資，則本集團繼續應用權益法，且不重新計量保留權益。

本集團與其相聯公司間交易之未變現盈利按本集團於相聯公司的權益比例撇銷。除非有證據顯示交易所轉讓的資產出現減值，否則未變現的虧損亦予以撇銷。相聯公司的會計政策在有需要之處已作出修訂，以確保與本集團採納的政策一致。

(d) 外幣換算

(i) 功能及呈報貨幣

本集團旗下各公司的財務報表內的項目均以該公司營運的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功能貨幣」）計算。綜合財務報表以人民幣（「人民幣」）呈報，人民幣為本公司以及本集團主要營運附屬公司之功能及呈報貨幣。

(ii) 各公司財務報表內之交易及結餘

以外幣結算之交易於首次確認時按交易當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貨幣。以外幣計值之貨幣資產及負債按各報告期結束時之匯率予以換算。按換算政策所產生之匯兌盈虧於損益內確認。

以公平值計量及外幣計值的非貨幣項目按釐定公平值當日之適用匯率換算。

倘非貨幣項目之盈虧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則該盈虧之匯兌部份亦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倘非貨幣項目之盈虧於損益內確認，則該盈虧之匯兌部份亦於損益內確認。

(iii) 綜合賬目時之換算

本集團旗下各公司如使用與本公司之呈報貨幣不一致的功能貨幣，其業績及財務狀況均按下列方法換算為本公司的呈報貨幣：

- 每份財務狀況表內之資產及負債均按照該財務狀況表結算日之收盤匯率換算；
- 收益及開支均按本期間平均匯率換算（除非此平均數並非於交易日之現行匯率之累積影響之合理近似值，於此情況下，按交易日之匯率換算收益及開支）；及
- 所有產生的匯兌差額均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並於匯兌儲備累計。

於綜合賬目時，換算構成海外實體投資淨額一部分之貨幣項目產生之匯兌差額乃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並於匯兌儲備中累計。當出售海外業務時，該等匯兌差額將於綜合損益內分類為出售盈虧之一部份。

收購海外公司所產生的商譽及公平值調整被視作該海外公司之資產及負債，並按收盤匯率予以換算。

(e)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包括用於生產或供應貨品或服務或作行政用途而持有之樓宇)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按成本減其後累計折舊及其後累積減值虧損(如有)列賬。

其後產生之成本僅在本集團有可能獲得與該項目有關之未來經濟利益，而該項目之成本能可靠地計量時，方會列入資產之賬面值或另行確認為資產(如適用)。所有其他維修及保養費用於產生期間在損益內確認。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以直線法在估計可使用年期內按足以撇銷其成本減其剩餘價值之比率計算。主要可使用年期／年率如下：

樓宇	按租期或20至30年
廠房及設備	10%-33%
傢私及固定裝置	10%-33%
電腦	20%-33%
汽車	10%-25%
租賃物業裝修	按租期或20%之較短者

剩餘價值、可使用年期及折舊方法會於各報告期結束時進行檢討並作出調整(如適用)。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盈虧是指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相關資產賬面金額之間的差額，並於損益內確認。

(f) 租賃**本集團作為承租人***經營租賃*

當租賃資產所有權的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並無轉讓予本集團時，該租賃合約以經營租賃入賬。租賃付款(扣除收取自出租人之任何優惠後)於租賃期內按直線法確認為開支。

預付土地租賃付款乃以成本值作賬，其後按剩餘租賃年期以直線法攤銷。

本集團作為出租人*經營租賃*

當租賃資產所有權的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並無轉讓予承租人，該租賃合約以經營租賃入賬。經營租賃之租金收入於相關租賃期內按直線法確認。

(g) 研發支出

研究工作之支出於其產生期間確認為開支。內部產生之無形資產僅在符合下列所有條件時方會確認：

- 完成該無形資產以致其可供使用或出售在技術上是可行的；
- 管理層有意願完成該無形資產並使用或出售；
- 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該無形資產；
- 可證實該無形資產如何產生很可能出現的未來經濟利益；
- 有足夠的技術、財務和其他資源完成開發並使用或出售該無形資產；
- 該無形資產在開發期內的開支能可靠計量。

(h) 存貨

存貨按成本值及可變現淨值的較低者列賬。成本值以加權平均基準釐定。製成品及在製品之成本包括原材料、直接勞工、所有生產開銷以及分包費用(如適用)的適當部份。可變現淨值指日常業務過程中的估計售價減去估計完工成本及銷售所需的估計成本計算。

(i) 金融工具的確認及終止確認

當本集團成為金融工具合約條文之訂約方時，會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確認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當從資產收取現金流的合約權利屆滿，本集團已實質上轉讓資產所有權的所有風險及回報；或本集團既未實質上轉讓，亦沒有保留資產所有權的所有風險及回報，且並無保留該等資產之控制權時，則需終止確認該金融資產。終止確認金融資產時，該資產賬面值與已收代價金額及過往已在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之累計盈虧的總額之間的差額於損益內確認。

當金融負債有關合約中規定的責任解除、取消或屆滿時，金融負債將被終止確認。已終止確認的金融負債賬面值與已付代價之間的差額於損益內確認。

(j)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按交易日期基準確認及取消確認(其中金融資產的買賣乃根據其條款規定須於有關市場確定時限內交付金融資產的合約進行)，並初步按公平值加直接應佔交易成本計量，惟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計算之金融資產除外。

本集團將金融資產分類為貸款及應收款項。有關分類視乎所收購金融資產的用途而定。管理層於首次確認金融資產時釐定分類。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為擁有固定或可確定金額及欠缺活躍市場報價的非衍生金融資產。該等資產之賬面值為以實際利率法計算之攤銷成本(利息屬微不足道的短期應收款項除外)減任何減值或不可收回款項。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銀行結餘及現金一般分類為此類別。

(k) 應收賬款、應收票據及其他應收款項

應收賬款為於日常業務過程中出售商品或提供服務而應收客戶之款項。倘預期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將於一年或以內(或倘較長,於正常營運週期內)收回,則分類為流動資產,否則呈列為非流動資產。

應收賬款、應收票據及其他應收款項初步按公平值確認,其後以實際利率法計算之攤銷成本(減除減值撥備)計算。

(l) 現金及現金等值金額

就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值金額指銀行現金存款及手頭現金、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的即期存款及能可靠地轉換為已知的現金金額而所承受之價值變動風險甚微的短期且具高流動性的投資。須隨時按要求償還且構成本集團現金管理部份的銀行透支亦計入現金及現金等值金額部份。

(m) 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

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是根據已訂立的合約安排內容以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權益工具是指任何可證明其對本集團在扣除所有負債後的剩餘資產中擁有權益的合約。為特定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採納之會計政策載於下文。

(n) 借貸

借貸起始時按公平值扣除已產生的交易成本確認入賬,隨後以實際利率法計算之攤銷成本列賬。

除非本集團有權並在無條件限制的情況下將負債的償還日延長至報告期間後最少十二個月,否則借貸將被分類為流動負債。

(o)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起始時按彼等之公平值確認,隨後以實際利率法計算之攤銷成本計量,如若按實際利率計算折算值之影響不大,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會以成本列賬。

(p) 權益工具

本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按已收所得款項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入賬。

(q) 收益確認

收益乃根據已收或應收代價之公平值計算，並在經濟利益將流入本集團，而收益之金額能可靠地計量時予以確認。

銷售貨品之收益乃於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回報轉移後予以確認，在一般情況下與貨品被付運到客戶及所有權轉移的時間相符。

服務收入乃於提供服務時確認。

利息收入乃根據實際利率法按時間比例確認。

租金收入按租賃年期使用直線法確認。

(r) 僱員福利**(i) 僱員應享假期**

有關年假及長期服務假期之僱員權益於應計予僱員時確認。直至報告期結束止，已為因僱員所提供服務而享有之年假及長期服務假期之估計負債作出撥備。

有關病假及產假之僱員權益於休假時方會確認。

(ii) 退休金承擔

本集團向定額供款退休金計劃作出供款，全體僱員均可參與。本集團及僱員向計劃作出之供款按僱員基本薪金某百分比作出計算。自損益中扣除之退休福利計劃成本即本集團應向基金支付之供款。

(iii) 離職福利

離職福利於本集團不能取消提供該等福利時及本集團確認重組成本並需支付離職福利時(以較早者為準)確認。

(s) 以股份支付款項

本集團向若干董事及僱員發行按股本結算的股份支付款項。按股本結算的股份支付款項乃於授出當日按股本工具之公平值計量(不包括非市場歸屬條件之影響)。於按股本結算的股份支付款項授出當日釐定之公平值，根據本集團所估計最終歸屬之股份(並因應非市場性之歸屬條件之影響調整)，按歸屬期以直線法支銷。

(t) 借貸成本

所有借貸成本於產生期間的損益內確認。

(u) 政府補貼

政府補貼於可合理確定本集團將符合有關條件，且將可獲得有關補貼時確認。

與收入有關的政府補貼將會遞延至有關補貼擬補償之成本發生的期間內於損益內確認。

作為補償已發生的開支或虧損的政府補貼或就向本集團提供實時財務援助（並無日後相關成本）的政府補貼，乃於其成為應收款項的期間在損益內確認。

(v) 稅項

所得稅為即期稅項與遞延稅項總和。

即期應付稅項按年內應課稅盈利計算。應課稅盈利有別於損益內確認之利潤是由於應於其他年度課稅之收入或可扣減之開支項目，以及免稅或不可扣減之項目所致。本集團之即期稅項負債按於報告期結束前已頒佈或實質上已頒佈之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按綜合財務報表內資產及負債賬面值與計算應課稅盈利所用相應稅基之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負債一般就所有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而遞延稅項資產則於可能有應課稅盈利以抵銷可扣減暫時差額、未動用稅務虧損或未動用稅務抵免時才確認。倘暫時差額是因商譽或因不影響應課稅盈利或會計盈利之交易中的其他資產及負債之初始確認（業務合併除外）所產生，則不會確認有關資產及負債。

就投資於附屬公司及相聯公司所產生之應課稅暫時差額會確認遞延稅項負債，惟倘本集團可控制撥回暫時差額且暫時差額於可見未來將不會撥回，則作別論。

本集團於各報告期結束時審閱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值，並在可能不再有足夠應課稅盈利以收回全部或部份資產之情況下作出相應扣減。

遞延稅項根據報告期結束時已頒佈或實質上已頒佈之稅率，按預期遞延負債清償或遞延資產變現期間應用之稅率計算。遞延稅項於損益中確認，除非其是與在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在權益中確認之項目有關，於此情況下遞延稅項亦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確認。

遞延稅項負債及資產之計量反映本集團於報告期結束時預期收回或結算其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之方式的稅務影響。

當即期稅項資產與即期稅項負債可依法相互抵銷，且是與同一稅務機關所徵收之所得稅有關，加上本集團擬以淨額償付結清其即期稅項資產及負債時，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可相互抵銷。

(w) 非金融資產減值

非金融資產之賬面值於各報告期結束時檢討有無減值需要，倘資產已減值，則作為開支透過綜合損益表撇減至其估計可收回金額。可收回金額按個別資產釐定，惟倘資產並無產生大部分獨立於其他資產或資產組合之現金流入，則可收回金額按資產所屬之現金產生單位釐定。可收回金額按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使用價值與其公平值減出售成本兩者中之較高者計算。

使用價值為資產／現金產生單位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之現值。現值按反映貨幣時間價值及資產／現金產生單位(已計量減值)之特有風險之稅前貼現率計算。

現金產生單位減值虧損首先就該單位之商譽進行分配，然後按比例在現金產生單位其他資產間進行分配。因估計轉變而導致其後可收回金額增加將計入損益直至撥回已作之減值。

(x) 金融資產減值

於各報告期結束時，本集團根據金融資產之估計日後現金流量在初步確認後發生的一項或多項事件而受到影響之客觀證據，評估其金融資產有否減值。

應收賬款之減值並非逐一評估，而是根據本集團過往收取款項之經驗、組合內延遲付款之增加、與拖欠應收賬款相關之經濟狀況之改變等作出整體性的評估。

僅就應收賬款而言，賬面值乃透過使用撥備賬作出扣減，而其後收回先前已撇銷之金額則計入撥備賬。撥備賬之賬面值變動於損益內確認。

就所有其他金融資產，賬面值會直接扣減減值虧損。

就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倘減值虧損之金額於其後期間減少，而該減少可以客觀地與確認減值後發生之一項事件有關，則先前已確認之減值虧損透過損益撥回(直接或通過調整應收賬款之撥備賬)。然而，撥回不應導致撥回減值當日之賬面值超過該金融資產於未確認減值時之攤銷成本。

(y) 撥備及或然負債

倘若本集團因過往事件致使現時負有法律或推斷性責任而可能須要以經濟利益支付負債，在可作出可靠估計時，需就未有確定時間或金額之負債確認撥備。倘有關準備金額有重大之時間值，則撥備會按預期用以支付負債之金額之現值計提。

倘須要付出經濟利益之可能性不大，或未能可靠估計有關金額，則除非需付出經濟利益之可能性極微，否則有關責任承擔將列作或然負債披露。除非需付出經濟利益之可能性極微，否則需待日後某一宗或多宗事件是否實現後方能確認之可能產生的責任亦會披露為或然負債。

(z) 報告期後事項

能提供有關本集團於報告期結束時狀況之額外數據或顯示其可持續經營之假設並不適宜之報告期後事項均為調整事項，並會在綜合財務報表中反映。不屬調整事項之報告期後事項如為重要者，會在綜合財務報表附註中披露。

5. 重要判斷及主要估計**應用會計政策之重要判斷**

在應用會計政策之過程中，董事已作出以下對綜合財務報表內所確認數額具最重大影響之判斷。

若干樓宇之業權

誠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6所載，本集團正在就部份樓宇申請房產證。儘管本集團尚未獲得全部相關法定業權，但由於本集團已實質上控制該等樓宇，因此董事決定將該等樓宇確認為物業、廠房及設備。

需作出估計而引致不確定的主要來源

涉及未來的主要假設及於報告期結束時需作出估計而引致不確定的其他主要來源（彼等均有導致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在下個財政年度出現大幅調整之重大風險）討論如下。

(a) 物業、廠房及設備及折舊

本集團就其物業、廠房及設備釐定估計可用年期，剩餘價值及相關折舊開支。此項估計乃根據具有同類性質及功能之物業、廠房及設備過往實際可使用年期及剩餘價值之經驗作出。倘可使用年期及剩餘價值與先前估計有別，則本集團會修訂折舊開支，或會撤銷或撤減已報廢或已被棄用的非策略性資產。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賬面值為人民幣177,079,000元（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83,354,000元）。

(b) 商譽減值

釐定商譽是否出現減值須估計商譽所屬配之現金產生單位的使用價值。計算使用價值時需要本集團估計現金產生單位將來可產生的現金流量和合適的折現率以計算現值。商譽於報告期結束時之賬面值為人民幣7,630,000元。商譽之詳情已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8內提供。

(c) 呆壞賬減值虧損

本集團根據應收賬款、應收票據及其他應收款項之可收回性之評估(包括各債務人之現時信譽及過往收款歷史)就呆壞賬作出減值虧損撥備。當有事件或情況變化顯示結餘可能無法收回時，減值便產生。識別呆壞賬需要採用判斷及估計。倘實際結果與原估計有所不同，則有關差額將影響估計出現變動之年度內的應收賬款、應收票據及其他應收款項及呆賬支出之賬面值。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已作出之呆壞賬之累計減值虧損為人民幣16,705,000元(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6,705,000元)。

(d) 報廢及滯銷存貨撥備

滯銷存貨撥備乃按存貨的賬齡及其估計可變現淨值計提。撥備金額的評估需要作出判斷及估計。若未來實際情況有別於最初估計，有關差額將影響估計變動期內存貨的賬面值及撥備/回撥撥備。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已作出之報廢及滯銷存貨之撥備為人民幣3,073,000元(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3,073,000元)。

(e) 所得稅

本集團須於若干司法權區繳納所得稅。於釐定所得稅撥備時須作出重大估計。於日常業務過程中，有許多交易及計算之最終稅項釐定是不確定的，倘該等事項之最終稅項裁定結果與初步記錄之金額有所不同，則有關差額將影響稅項裁定期間所得稅及遞延稅項撥備。於期內，根據來自經營業務之估計盈利計算，於損益中扣除人民幣5,949,000元(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分別為人民幣6,142,000元(未經審核)及人民幣7,586,000元)之所得稅開支。

6. 財務風險管理

本集團之經營活動令其須承受眾多不同之財務風險：外幣風險、信貸風險、流動資金風險及利率風險。本集團之整體風險管理計劃主要針對金融市場之不可預測性，旨在將對本集團之財務業績之潛在不利影響減至最低。

(a) 外幣風險

本集團的貨幣風險主要源於買賣活動所產生的以外幣(即交易以有關企業的功能貨幣以外之貨幣進行)定值之應收款項、應付款項以及銀行及現金結餘。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以外幣為單位的貨幣性資產與貨幣性負債的賬面值如下：

本集團

	外幣風險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美元	歐元	港元	美元	歐元	港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已抵押銀行存款及銀行 及現金結餘	3,417	-	15,644	2,514	-	5,778
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	160	-	-	-	-	-
應收相聯公司款項	-	-	-	-	2,151	-
應付賬款	-	(521)	-	(40)	-	-
應計費用	-	(175)	(1,225)	-	-	(2,755)
	<u>3,577</u>	<u>(696)</u>	<u>14,419</u>	<u>2,474</u>	<u>2,151</u>	<u>3,023</u>

本集團現時並無針對外幣交易、資產及負債的外幣對沖政策。然而，本集團會密切監察其外幣風險，並將於有需要時考慮為重大外幣風險進行對沖。

下表詳列了在所有其他可變項維持不變下，本集團對各種外幣兌人民幣的匯率在出現合理可能的5%變動時的敏感度。敏感度分析僅包括於報告期結束時存在的以外幣為單位的貨幣性項目，並調整其於各報告期結束時因外幣匯率變動5%而出現的匯兌折算。

	本期／年度盈利及 其他全面收益之增加／(減少)	
	截至 二零一七年 九月三十日 止九個月 人民幣千元	截至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 倘若人民幣對外幣轉弱		
港元	721	151
美元	179	124
歐元	(35)	108
— 倘若人民幣對外幣轉強		
港元	(721)	(151)
美元	(179)	(124)
歐元	35	(108)

管理層認為，敏感度分析不能代表內在的外幣風險，無論是期／年末風險或期間／年度內的風險。

(b) 信貸風險

本集團的信貸風險主要來源於其應收賬款、應收票據及其他應收款項。為減低信貸風險，董事已委派小組負責釐定信貸額度、信貸批核及其他監察程序。此外，董事定期檢視各筆貿易債務，以確保已就不可收回債務確認足夠減值虧損。就此而言，董事認為本集團之信貸風險已大幅減低。

本集團並無重大信貸集中風險。

本集團設有政策確保銷售只提供予擁有適宜信貸記錄之客戶。應收關連公司款項由董事密切監察。

現金及銀行結餘的信貸風險有限，因交易對手為香港信貸評級機構給予高信貸評級之銀行。

本集團沒有提供任何其他可能令本集團承受信用風險的擔保。

(c) 流動資金風險

本集團的政策是定期監察現行及預期流動資金要求，以確保其維持充足現金儲備，以應付短期及較長期的流動資金需要。

本集團根據未貼現合約現金流對本集團非衍生金融負債之到期日分析如下：

	少於一年 人民幣千元	一至兩年 人民幣千元	兩至五年 人民幣千元	超過五年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170,071	-	-	-	170,071
撥備	16,224	-	-	-	16,224
	<u>170,071</u>	<u>-</u>	<u>-</u>	<u>-</u>	<u>170,071</u>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182,264	-	-	-	182,264
銀行借貸	10,203	-	-	-	10,203
撥備	16,224	-	-	-	16,224
	<u>182,264</u>	<u>-</u>	<u>-</u>	<u>-</u>	<u>182,264</u>

(d) 利率風險

本集團之現金流量利率風險主要涉及浮息銀行借貸。本集團現時並無設有現金流量對沖利率風險之政策。然而，管理層會監控利率風險，並於有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利率風險。

本集團對現金流量利率風險的敏感度乃根據於報告期結束時按浮動利率計算的銀行借貸的利率風險，以及於每年年初發生並於有關年度內維持不變的合理可能變動而釐定。

	截至 二零一七年 九月三十日 止九個月	截至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利率的合理可能變動	50個基點	50個基點
	本期／年度盈利及 其他全面收益(減少)／增加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 因利率上升	不適用	(133)
— 因利率下跌	不適用	133

(e) 金融工具類別

	二零一七年 九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金融資產：		
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值金額)	403,356	383,285
金融負債：		
按攤銷成本列賬之金融負債	186,295	208,488

(f) 公平值

計入本集團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賬面值與彼等各自的公平值相若。

7. 營業額

營業額指於期／年內銷售消防車及消防設備所得款項減折扣及銷售稅。

8. 其他收入

	截至 二零一七年 九月三十日 止九個月 人民幣千元	截至 二零一六年 九月三十日 止九個月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截至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利息收入	1,670	1,004	2,752
政府補貼(附註)	1,985	1,375	1,634
租金收入	—	168	192
收購附屬公司之議價收購收益 (附註33)	348	—	—
雜項收入	1,681	1,136	1,469
	<u>5,684</u>	<u>3,683</u>	<u>6,047</u>

附註： 政府補貼指若干中國政府機構資助本集團附屬公司進行若干研發項目的補貼。

9. 分類資料

本集團有以下兩項經營業務分類：

- 生產及銷售消防車；及
- 生產及銷售消防設備。

各業務分類乃提供不同產品及服務的策略性業務單位，而各分類需要不同的生產技術及市場銷售策略。

各業務分類應用的會計政策與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所述者一致。業務分類盈利或虧損當中不包括利息收入、未分配之公司開支、其他開支、應佔相聯公司之盈利、所得稅開支及財務成本。業務分類資產當中不包括於相聯公司之投資、其他流動資產、應收相聯公司款項、已抵押銀行存款、銀行及現金結餘及未分配其他應收款項。業務分類負債當中不包括即期稅項負債、銀行借貸、撥備及未分配其他應付款項。

集團內部之銷售及轉讓，是如銷售或轉讓予第三者一般以現時市場價格計算。

各經營分類盈利或虧損、資產及負債的資料：

	生產及 銷售 消防車 人民幣千元	生產及 銷售消防車 設備 人民幣千元	抵銷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營業額				
外部銷售	253,643	70,354	–	323,997
內部銷售	–	1,891	(1,891)	–
總計	<u>253,643</u>	<u>72,245</u>	<u>(1,891)</u>	<u>323,997</u>
業績				
分類盈利	22,639	3,271	–	25,910
利息收入				1,670
未分配之公司開支				<u>(16,941)</u>
經營業務之盈利				10,639
財務成本				(131)
應佔相聯公司之盈利				<u>13,611</u>
除稅前盈利				24,119
所得稅開支				<u>(5,949)</u>
本期盈利				<u><u>18,170</u></u>

	生產及 銷售 消防車 人民幣千元	生產及 銷售消防車 設備 人民幣千元	抵銷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				
資產				
分類資產	<u>618,565</u>	<u>84,233</u>		702,798
於相聯公司之投資				568,182
其他流動資產				8,500
已抵押銀行存款				6,675
銀行及現金結餘				65,497
未分配其他應收款項				<u>416</u>
				<u>1,352,068</u>
負債				
分類負債	<u>166,328</u>	<u>55,739</u>		222,067
即期稅項負債				500
撥備				16,224
未分配其他應付款項				<u>2,132</u>
				<u>240,923</u>
其他資料				
非流動資產增加	1,177	509		1,686
折舊及攤銷	8,014	695		8,709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u>256</u>	<u>-</u>		<u>256</u>

	生產及 銷售 消防車 人民幣千元	生產及 銷售消防車 設備 人民幣千元	抵銷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未經審核)				
營業額				
外部銷售	265,689	69,932	–	335,621
內部銷售	–	–	–	–
總額	<u>265,689</u>	<u>69,932</u>	<u>–</u>	<u>335,621</u>
業績				
分類盈利	26,399	3,139	–	29,538
利息收入				1,004
未分配之公司開支				<u>(17,012)</u>
經營業務之盈利				13,530
財務成本				(1,269)
應佔聯營公司虧損				<u>(3,960)</u>
除稅前盈利				8,301
所得稅開支				<u>(6,142)</u>
本期盈利				<u>2,159</u>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營業額				
外部銷售	370,369	100,883	–	471,252
內部銷售	–	–	–	–
總計	<u>370,369</u>	<u>100,883</u>	<u>–</u>	<u>471,252</u>
業績				
分類盈利	45,000	5,591		50,591
利息收入				2,752
未分配之公司開支				<u>(13,728)</u>
經營業務之盈利				39,615
財務成本				(1,400)
其他開支				(16,224)
應佔相聯公司之盈利				<u>2,881</u>
除稅前盈利				24,872
所得稅開支				<u>(7,586)</u>
本年度盈利				<u>17,286</u>

	生產及 銷售 消防車 人民幣千元	生產及 銷售消防車 設備 人民幣千元	抵銷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資產				
分類資產	<u>557,346</u>	<u>85,027</u>		642,373
於相聯公司之投資				518,993
應收相聯公司款項				2,151
已抵押銀行存款				3,270
銀行及現金結餘				132,576
未分配其他應收款項				<u>11,296</u>
				<u>1,310,659</u>
負債				
分類負債	<u>166,939</u>	<u>56,571</u>		223,510
即期稅項負債				5,171
銀行借貸				10,000
撥備				16,224
未分配其他應付款項				<u>2,755</u>
				<u>257,660</u>
其他資料				
非流動資產增加	1,360	685		2,045
折舊及攤銷	10,366	1,232		11,598
呆壞賬減值虧損	266	73		339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u>31</u>	<u>19</u>		<u>50</u>

地區分類：

本集團根據客戶經營業務所在地分類業務的收益，及根據資產所在地而分類的非流動資產的數據呈列如下：

	營業額			非流動資產	
	截至 二零一七年 九月三十日 止九個月 人民幣千元	截至 二零一六年 九月三十日 止九個月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截至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九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中國	323,997	335,621	471,252	216,662	223,538
德國	-	-	-	568,182	518,993
其他	-	-	-	6	1
	<u>323,997</u>	<u>335,621</u>	<u>471,252</u>	<u>784,850</u>	<u>742,532</u>

來自主要客戶的收益：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期間並無從單一客戶獲得的收益超過本集團總收益的10%。

10. 財務成本

	截至 二零一七年 九月三十日 止九個月 人民幣千元	截至 二零一六年 九月三十日 止九個月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截至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銀行借貸之利息	<u>131</u>	<u>1,269</u>	<u>1,400</u>

11. 其他開支

	截至 二零一七年 九月三十日 止九個月 人民幣千元	截至 二零一六年 九月三十日 止九個月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截至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有關租務糾紛之法律索賠撥備 (附註28)	<u>-</u>	<u>-</u>	<u>16,224</u>

12. 所得稅開支

已確認於盈利或虧損中的相關經營業務所得稅開支如下：

	截至 二零一七年 九月三十日 止九個月 人民幣千元	截至 二零一六年 九月三十日 止九個月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截至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即期稅項 – 中國			
本期／年度撥備	5,962	6,137	7,910
以前年度(超額撥備)／撥備不足	(13)	5	(324)
	<u>5,949</u>	<u>6,142</u>	<u>7,586</u>

由於在香港之有關集團公司於過去兩年並無產生應課稅收入，故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並沒有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

在中國賺取之盈利所繳納之所得稅乃根據適用於各集團公司的現行稅率作出撥備。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在中國的企業之法定稅率為25%。然而，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符合高新技術企業或小型微利企業之資格，因而獲減免中國法定所得稅率。本集團在中國的附屬公司的相關稅率範圍介乎10%至15%之間(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15%)。

所得稅開支與除稅前盈利在適用稅率下之對賬如下：

	截至 二零一七年 九月三十日 止九個月 人民幣千元	截至 二零一六年 九月三十日 止九個月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截至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除稅前盈利	<u>24,119</u>	<u>8,301</u>	<u>24,872</u>
按中國企業所得稅率25%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六年 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25%)			
繳納稅項	6,030	2,075	6,218
列作毋須課稅收入的稅務影響	–	(266)	(1,271)
列作不可扣稅開支的稅務影響	2,748	1,105	12,399
尚未確認的暫時差額的稅務影響	286	2,290	(4,689)
應佔相聯公司業績的稅務影響	(3,403)	990	(721)
獲稅務優惠之盈利的稅務影響	(2,913)	(3,567)	(5,273)
尚未確認稅務虧損的稅務影響	770	1,958	823
以前年度(超額撥備)／撥備不足	(13)	5	(324)
附屬公司不同稅率的影響	822	1,552	424
中國股息預扣稅	1,622	–	–
所得稅開支	<u>5,949</u>	<u>6,142</u>	<u>7,586</u>

13. 本期／年度盈利

本集團本期／年度盈利已扣除／(計入)下列各項：

	截至 二零一七年 九月三十日 止九個月 人民幣千元	截至 二零一六年 九月三十日 止九個月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截至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攤銷	596	596	794
核數師酬金	990	1,214	1,383
出售存貨成本(附註(i))	252,583	264,391	363,991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8,113	8,097	10,804
呆壞賬減值虧損	-	-	339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256	13	50
匯兌虧損／(收益)淨額	951	(2,579)	(1,826)
有關租用物業之經營租賃支出	1,735	1,651	2,252
有關租務糾紛之法律索賠撥備	-	-	16,224
研發開支(附註(ii))	15,169	10,946	18,622

附註：

- (i) 出售存貨成本包括員工成本、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預付土地租賃款項攤銷及經營租賃支出約人民幣22,420,000元(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分別為人民幣14,626,000元(未經審核)及人民幣31,587,000元)，該等款項亦已包括在上文各自披露之金額內。
- (ii) 研發開支包括員工成本及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約人民幣4,370,000元(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分別為人民幣2,533,000元(未經審核)及人民幣5,699,000元)，該等款項亦已包括在上文各自披露之金額內。

14. 僱員福利開支

	截至 二零一七年 九月三十日 止九個月 人民幣千元	截至 二零一六年 九月三十日 止九個月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截至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酬金)：			
薪金、花紅及津貼	31,170	32,035	42,502
按股本結算的股份支付款項	4,398	6,358	8,559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6,535	6,146	7,654
	<u>42,103</u>	<u>44,539</u>	<u>58,715</u>

15. 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基於下列數據計算：

	截至 二零一七年 九月三十日 止九個月 人民幣千元	截至 二零一六年 九月三十日 止九個月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截至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期／年度盈利	18,170	2,159	17,286
股份數目	千股	千股	千股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用於計算每股基本盈利	4,078,571	4,078,571	4,078,571
因本公司發行購股權而產生之潛在普通股攤薄效應	-	-	-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用於計算每股攤薄盈利	4,078,571	4,078,571	4,078,571

由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期間以及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股份之平均價低於購股權之行使價，因此購股權對潛在普通股並無產生攤薄效應。

16.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樓宇 人民幣千元	廠房及 設備 人民幣千元	傢俬及 固定裝置 人民幣千元	電腦 人民幣千元	汽車 人民幣千元	租賃 物業裝修 人民幣千元	
成本值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267,367	20,885	2,080	966	5,173	37	296,508
添置	539	1,059	102	238	107	-	2,045
出售	-	-	-	-	(851)	-	(851)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 一月一日	267,906	21,944	2,182	1,204	4,429	37	297,702
添置	-	920	200	222	344	-	1,686
收購附屬公司(附註33)	-	5	-	9	409	-	423
出售	-	(905)	(86)	(146)	(291)	-	(1,428)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	267,906	21,964	2,296	1,289	4,891	37	298,383

	本集團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樓宇 人民幣千元	廠房及 設備 人民幣千元	傢俬及 固定裝置 人民幣千元	電腦 人民幣千元	汽車 人民幣千元	租賃 物業裝修 人民幣千元	
累計折舊及減值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88,095	11,932	1,162	487	2,554	37	104,267
年內支出	7,928	1,973	362	144	397	-	10,804
出售	-	-	-	-	(723)	-	(723)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 一月一日	96,023	13,905	1,524	631	2,228	37	114,348
期內支出	5,964	1,490	171	134	354	-	8,113
出售	-	(689)	(77)	(131)	(260)	-	(1,157)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	101,987	14,706	1,618	634	2,322	37	121,304
賬面值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	165,919	7,258	678	655	2,569	-	177,079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	171,883	8,039	658	573	2,201	-	183,354
未經審核：							
成本值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267,367	20,885	2,080	966	5,173	37	296,508
添置	-	749	102	209	107	-	1,167
出售	-	-	-	-	(571)	-	(571)
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	267,367	21,634	2,182	1,175	4,709	37	297,104
累計折舊及減值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88,095	11,932	1,162	487	2,554	37	104,267
期內支出	5,946	1,477	269	105	300	-	8,097
出售	-	-	-	-	(494)	-	(494)
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	94,041	13,409	1,431	592	2,360	37	111,870
賬面值							
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	173,326	8,225	751	583	2,349	-	185,234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正為若干樓宇申請房產證，該等樓宇之賬面值為人民幣77,425,000元（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80,192,260元）。

17.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

本集團於預付土地租賃款項之權益指預付中國土地使用權證經營租賃款項，該土地以中期租賃持有。賬面值分析如下：

	截至 二零一七年 九月三十日 止九個月 人民幣千元	截至 二零一六年 九月三十日 止九個月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截至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於期初／年初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攤銷	33,349 (596)	34,143 (596)	34,143 (794)
於期末／年末 流動部份	32,753 (794)	33,547 (794)	33,349 (794)
非流動部份	31,959	32,753	32,555

18. 商譽

	二零一七年 九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成本值 於期初／年初及期末／年末	7,630	7,630
累計減值虧損 於期初／年初及期末／年末	-	-
賬面值 於期初／年初及期末／年末	7,630	7,630

於業務合併中購入之商譽已經分配至以下預期從該業務合併獲益之現金產生單位。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商譽賬面值(扣除累計減值虧損後)分配如下：

	二零一七年 九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生產及銷售消防車	7,630	7,630

上述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是按使用價值採用折現現金流量法釐定。現金流量預測是根據由管理層批准並涵蓋五年的財務預算為基礎，以稅前折現率14.19%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15.27%) 計算。五年期以外的現金流量乃使用穩定的年增長率1%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1%) 推算。此增長率按有關行業預測為基準，且不超過其平均長期增長率。使用價值計算的其他主要假設包括預算銷售額及毛利率以及其相關現金流入及流出模式，均是根據現金產生單位的以往表現及管理層對市場發展的預期而作出。管理層相信，任何該等假設的合理可能變動均不會導致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下跌至低於其賬面值。

19.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主要附屬公司之詳情如下：

名稱／法定實體類別	註冊成立地點	已發行及繳足資本	本公司所持 歸屬股權 百分比	主要業務
萬盛科技有限公司(「萬盛科技」)／ 有限責任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	4,984,359股每股面值 1美元之普通股	100% (附註(i))	投資控股
萃聯集團有限公司／有限責任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	1股面值1美元之普通股	100%	投資控股
萃聯(中國)消防設備製造有限公司／ 外商獨資企業	中國	註冊資本50,000,000港元	100%	生產及銷售消防設備
中消防備投資有限公司／有限責任公司	香港	1,000港元普通股	100%	投資控股
盈亞國際貿易有限公司／有限責任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	1股面值1美元之普通股	100%	投資控股
四川川消防車輛製造有限公司／ 中外合資合營企業	中國	註冊資本人民幣80,640,000元	100%	生產及銷售消防車 以及消防設備
四川川消汽車服務有限公司／ 有限責任公司(「川消汽車服務」)	中國	繳足資本人民幣800,000元 (附註(ii))	100%	消防車維修保養服務

附註：

(i) 股份由本公司直接持有。

(ii) 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收購川消汽車服務全面股權。

以上清單載有主要影響本集團業績、資產或負債之附屬公司之詳情。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於中國之附屬公司以人民幣計值的銀行及現金結餘為人民幣53,110,000元(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27,554,000元)。人民幣兌換為外幣須遵守中國外匯管理條例以及結匯、售匯及付匯管理規定。

20. 於相聯公司之投資

	二零一七年 九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非上市投資：		
應佔資產淨值	245,415	217,138
商譽	322,767	301,855
	<u>568,182</u>	<u>518,993</u>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的相聯公司之詳情如下：

名稱／法定實體類別	註冊 成立地點	繳足註冊資本	所有 權益百分比	主要業務
德國齊格勒消防及救援車輛(集團) 有限責任公司(「德國齊格勒」)／ 有限責任企業	德國	13,543,000歐元	40%	生產及銷售消防車及 消防設備

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七月十日完成收德國齊格勒之40%股本權益。本公司發行1,223,571,430股本公司股份(佔擴大後已發行股本30%)予CIMC Top Gear B.V.(中國國際海運集裝箱(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中集集團」)之全資附屬公司)作為收購代價。於收購完成日，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所報收市價為每股0.48港元，計算總代價為587,314,000港元(於收購日相等於約人民幣470,849,000元)。已付代價中合共10,356,000歐元乃用作於收購完成時收購由CIMC Top Gear向德國齊格勒借出的股東貸款(以1:1基準)的40%，並已確認為應收相聯公司款項。於二零一六年，本集團及CIMC Top Gear議決放棄該股東貸款，並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一日批准德國齊格勒將上述貸款轉換為德國齊格勒之資本儲備(附註23)。

下表顯示德國齊格勒之資料，該公司採用權益法於綜合財務報表內入賬。所呈列之財務資料概要是基於德國齊格勒及其附屬公司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制之財務報表。

	德國齊格勒	
	二零一七年 九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於期末：		
非流動資產	423,961	398,404
流動資產	1,090,250	949,677
非流動負債	(77,178)	(74,131)
流動負債	(821,520)	(729,179)
非控制性權益	(1,977)	(1,926)
資產淨值	<u>613,536</u>	<u>542,845</u>
本集團應佔40%資產淨值	245,415	217,138
商譽	322,767	301,855
本集團應佔權益之賬面值	<u>568,182</u>	<u>518,993</u>

商譽結餘之變動指按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之收市匯率將商譽(以德國齊格勒的功能貨幣計值)換算為人民幣而產生之匯兌差額。

	截至 二零一七年 九月三十日 止九個月 人民幣千元	截至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收入	1,246,046	1,620,019
本期／年度之盈利	34,026	7,201
其他全面收益	(2,126)	408
總全面收益	31,900	7,609
本集團應佔40%之盈利	13,611	2,881
本集團應佔40%之其他全面收益	(851)	164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德國齊格勒並無以人民幣計值的銀行及現金結餘。

21. 存貨

存貨指消防車、消防設備及相關材料。

	二零一七年 九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原材料	29,349	25,895
在製品	49,349	32,117
製成品	67,413	80,220
	<u>146,111</u>	<u>138,232</u>

上述存貨按成本淨值與淨變現值之較低者列賬。

22. 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

	二零一七年 九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	263,872	224,238
減：呆壞賬減值虧損	(16,705)	(16,705)
	<u>247,167</u>	<u>207,533</u>

本集團給予客戶之平均信貸期為30日至180日。在接納新客戶前，本集團會內部評估潛在客戶的信貸質素並訂定合適的信貸限額。

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按發票日計起並在扣除呆壞賬減值虧損後)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七年 九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0 – 90日	63,960	91,292
91 – 180日	64,362	42,095
181 – 360日	64,157	35,705
360日以上	54,688	38,441
	<u>247,167</u>	<u>207,533</u>

除綜合財務報表附註6(a)披露之部份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以美元定值外，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之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之賬面值均以人民幣計值。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已經逾期但未有減值的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共值人民幣118,845,000元(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74,146,000元)。該等款項屬於若干最近無違約記錄的獨立客戶。該等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七年 九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181 – 360日	64,157	35,705
360日以上	54,688	38,441
	<u>118,845</u>	<u>74,146</u>

呆壞賬減值虧損對賬如下：

	截至 二零一七年 九月三十日 止九個月 人民幣千元	截至 二零一六年 九月三十日 止九個月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截至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於期初／年初	16,705	17,571	17,571
期／年內減值虧損	–	–	339
撤銷款項	–	–	(1,205)
於期末／年末	<u>16,705</u>	<u>17,571</u>	<u>16,705</u>

管理層嚴密監察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的信貨質素，並認為可收回那些既無逾期亦無減值的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根據本集團客戶的付款習慣，逾期但並無減值的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一般可以收回，原因為該等客戶之信貨質素並無重大變動亦沒有發生重大損失事件。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確認的呆壞賬減值虧損是有關賬齡超過兩年的應收賬款或正在清盤或處於嚴重財務困難當中的客戶。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23. 應收相聯公司款項

	二零一七年 九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應收利息	-	2,151

本集團與CIMC Top Gear議決放棄股東貸款，並批准德國齊格勒於二零一六年將該貸款轉換為資本儲備。德國齊格勒已於二零一七年一月結清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所欠之利息。

24. 其他流動資產

	二零一七年 九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理財產品	8,500	-

25. 已抵押銀行存款及銀行及現金結餘

銀行結餘按每年零至0.35%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零至0.35%) 的利率獲取利息。

已抵押銀行存款主要作為本集團獲得的銀行授信的抵押，並按0.35%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0.35%) 之年利率計息。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於中國以人民幣計值之已抵押銀行存款及銀行及現金結餘為人民幣53,110,000元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27,554,000元)。在中國人民幣兌換為外幣須遵守中國外匯管理條例以及結匯、售匯及付匯管理規定。

26.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二零一七年 九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應付賬款	109,648	106,397
應計費用	60,423	61,312
預收款項	43,076	44,001
增值稅、銷售稅及其他徵稅	11,052	14,555
	<u>224,199</u>	<u>226,265</u>

應付賬款 (按收貨日計起) 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七年 九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0 - 30日	40,834	50,480
31 - 60日	9,017	12,292
61 - 90日	5,972	7,892
90日以上	53,825	35,733
	<u>109,648</u>	<u>106,397</u>

除綜合財務報表附註6(a)披露之部份應計費用及應付賬款是分別以港元及美元定值外，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之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之賬面值全部以人民幣定值。

27. 銀行借貸

	二零一七年 九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銀行貸款，無抵押	-	10,000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銀行借貸全部以人民幣計值，並須於十二個月內償還（於流動負債列示）。

銀行貸款由本公司之附屬公司擔保。於期末的平均利率如下：

	二零一七年 九月三十日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銀行貸款	不適用	5.315%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未償還之銀行貸款乃按中國人民銀行基準利率之110%至118%計息，本集團因而面臨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28. 撥備

	截至 二零一七年 九月三十日 止九個月 人民幣千元	截至 二零一六年 九月三十日 止九個月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截至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於期初／年初 增加	16,224	-	-
	-	-	16,224
於期末／年末	16,224	-	16,224

撥備指一名業主向本集團追討欠租的租務糾紛所提之撥備。撥備金額是根據法庭判決書及管理層之估算而成。

29. 遞延稅項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有未動用稅務虧損人民幣148,012,000元（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43,300,000元）可供與未來盈利相抵銷。由於不能預測未來盈利情況，故未有就未動用稅務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所有稅務虧損均可無限期結轉。

於報告期結束時，與附屬公司及一家相聯公司的未分派盈利有關且未就有關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負債的總金額為人民幣209,373,000元（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92,682,000元）。本集團未就該等差額確認負債是由於本集團及其關聯公司能控制暫時差額轉回的時間，而暫時差額很可能不會在可見將來轉回。

30. 股本

	股份數目	金額 千港元
法定：每股面值0.01港元(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0.01港元)之股份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及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	10,000,000,000	100,000
已發行及繳足：每股面值0.01港元(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0.01港元)之股份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及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	4,078,571,430	40,786
	二零一七年 九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於綜合財務報表所示結餘	39,977	39,977

本集團管理其資本的目標，是以透過在債項與股本權益之間作出最佳平衡，確保本集團能持續經營，同時儘量增加股東的回報。

本集團以債務調整資本比率為基礎時刻監察資本。該比率以總債務除以經調整資本計算。總債務包括銀行借貸。經調整資本包括股權的所有部份(即股本、保留盈利及其他儲備)。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期間，本集團之策略是維持債務調整資本比率在合理水平，與二零一六年之策略無異。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之債務調整資本比率分別為：

	二零一七年 九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總債務	-	10,000
經調整資本	1,111,145	1,052,999
債務調整資本比率	不適用	1%

外界向本公司所施加的資本規定為本公司須於整個年度內一直維持其至少25%的已發行股份為公眾持股量，方可維持其於聯交所之上市地位。

本公司並無獲悉任何本公司股權之變動會引致其無法於整個年度內遵守該25%的公眾持股量規定。

31. 以股份支付款項

以股本結算的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股東於二零零九年五月二十九日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該計劃將有效至本公司於採納日期後滿十年當日營業時間結束時，期滿後將不會進一步授出購股權。

購股權計劃旨在透過向合資格人士提供激勵，使他們為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提供更好的服務及提高忠誠度，並透過股份擁有權提高有關人士為本集團作出貢獻。由本公司董事會妥為授權的委員會可全權酌情根據購股權計劃規則向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全職僱員（包括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執行及非執行董事）授出可認購股份的購股權。

根據該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計劃已授出惟尚未獲行使之購股權若全部獲行使時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逾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份30%。在此規限內，在未獲本公司股東事先批准前，根據該計劃可予授出購股權之股份總數，加上任何其他計劃所涉及股份數目，合共不得超逾在該計劃獲採納當日本公司股份之10%，即285,500,000股本公司股份。在未獲本公司股東事先批准前，任何人士在任何十二個月期間內可獲授之購股權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逾本公司已發行股份1%。倘於任何一個年度授予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購股權超逾本公司已發行股份0.1%及總價值超逾5,000,000港元，則必須獲本公司股東批准。

有關人士必須於購股權授出日期起計二十一日內接納有關購股權，並須就每份購股權支付1港元。購股權承授人可自購股權獲接納日期起至董事會釐定之日期止期間內隨時行使購股權，惟購股權行使期以十年為限。行使價由本公司董事釐定，但不得低於本公司股份於授出日期之收市價、本公司股份在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之平均收市價或本公司股份面值（以最高者為準）。

購股權之行使價由董事釐定，惟不得低於下列最高者(i)本公司股份於購股權要約日期於聯交所每日報價單所載之收市價；(ii)本公司股份於緊接要約日前五個交易日於聯交所每日報價單所載之平均收市價；及(iii)本公司股份於要約日期之面值（如適用）。

購股權並不賦予其持有人分享股息或於股東大會上投票之權利。

根據該計劃可予發行之股份總數為285,500,000股，佔本公司於本報告日已發行股本之7%。

購股權於本期／年度內之變動詳情如下：

	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 三十日止九個月		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 三十日止九個月(未經審核)		截至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購股權 數目	行使價 (港元)	購股權 數目	行使價 (港元)	購股權 數目	行使價 (港元)
於期初／年初及期末／ 年末尚未行使	115,625,000	0.42	115,625,000	0.42	115,625,000	0.42
於期初／年初及期末／ 年末可予行使	115,625,000	0.42	-	-	-	-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尚未行使之購股權乃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六日授予本公司若干董事及若干本集團僱員。該等授出的購股權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六日至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五日(包括首尾兩日)十年內有效。

所有授出之購股權已於二零一七年七月十一日歸屬承授人，由購股權歸屬日起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沒有購股權獲行使。

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六日授出的購股權之估計公平值採用二項定價模式計算為19,956,000港元。該模式的輸入數據如下：

	二零一五年
於授出日期的股價	0.365港元
行使價	0.42港元
預期波幅	55.5%
購股權預計年期	10年
無風險率	1.684%
預期股息率	0%

預期波幅乃以本公司股價在過去十年的歷史波幅計算所得。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僱員的股份支付款項評估公平值中約4,984,000港元(相等於約人民幣4,398,000元)(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分別為7,487,000港元(相等於約人民幣6,358,000元)(未經審核)及9,983,000港元(相等於約人民幣8,559,000元))已自本集團盈利中扣除，並已於股份支付款項儲備計入相應數額。

32. 儲備

(a) 本集團

本集團儲備金額及其變動已呈列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及綜合股東權益變動報表內。

(b) 儲備性質及目的

(i) 特別儲備

特別儲備指所收購附屬公司之股份面值與本公司根據集團重組就收購發行股份面值之差額。

(ii) 資本儲備

資本儲備指根據集團重組發行一家附屬公司之股份予投資者所產生之股份溢價。

(iii) 以股份支付款項儲備

以股份支付款項儲備即本集團根據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s)所述就以股本結算的股份支付款項所採納會計政策而確認僱員獲授予但未行使之實際或估計購股權數目之公平值。

(iv) 匯兌儲備

匯兌儲備包括換算海外業務之財務報表產生之所有匯兌差額。該儲備乃根據財務報表附註4(d)所載之會計政策處理。

(v) 其他儲備

其他儲備指應佔相聯公司之其他全面收益。

33. 收購附屬公司

於二零一七年二月八日，本集團簽訂股權轉讓合同收購川消汽車服務之所有股本權益。川消汽車服務為一家於四川省成立，主營消防車維修保養服務之公司。

於收購日期所獲得之資產及承擔之負債的詳情載列如下：

	於收購日期 人民幣千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附註16)	423
存貨	11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618
銀行及現金結餘	473
	<u>1,525</u>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358)
即期稅項	(19)
	<u>(377)</u>
本集團應佔之可識別淨資產公平值	<u>1,148</u>
收購代價	<u>(800)</u>
議價收購收益	<u>348</u>
收購產生之現金流出淨額：	
以現金支付之收購代價	(800)
獲得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金額	473
	<u>(327)</u>

34. 現金流量表附註

融資活動產生之負債對賬如下：

下表為集團融資活動產生之負債變動詳情，包括現金及非現金變動。

融資活動產生之負債乃為現金流量或將來現金流量於集團之合併現金流量表分類為融資活動現金流量之負債。

	二零一七年 一月一日 人民幣千元	現金流 人民幣千元	利息支出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銀行借款(附註27)	10,000	(10,131)	131	-

35. 資本承擔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的資本承擔如下：

	二零一七年 九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12,525	14,205

36. 經營租賃承擔

作為承租人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之未來最低租賃應付款項總額為：

	二零一七年 九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	2,497	1,991
第二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3,094	3,366
	5,591	5,357

經營租賃租金指本集團須就其若干物業、辦事處及員工宿舍支付之租金。租期介乎六個月至三年，而租賃期內之租金為固定的，且不包括或然租金。

37. 退休福利計劃

在中國營運之集團公司參與由中國政府經營之國家管理退休福利計劃。所有合資格中國僱員均有權取得年度退休金，金額相等於彼等於退休日之最終基本薪金之固定份額。本集團須向退休計劃作出指定供款，供款額為其合資格中國僱員基本薪金之19%(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19%)。除每年供款外，本集團無負有其他退休後福利的責任。根據此等安排，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支付之退休計劃供款費用為人民幣6,456,000元(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分別為人民幣6,088,000元(未經審核)及人民幣7,566,000元)。

按照香港有關之強制性公積金法例和規例，本集團已為所有合資格香港僱員訂立一項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之資產與本集團其他資產分開持有，並由獨立強積金服務供應商管理。根據強積金計畫之規則，僱主及其僱員均須按強積金計劃之規則所規定之比率供款。本集團在強積金計劃之唯一責任便是按強積金計劃規定供款。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扣除之強積金計劃之退休福利計劃供款指本集團根據強積金計劃規則所規定之比率須予支付之供款總額。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內，本集團已支付之強積金計劃供款合共為人民幣79,000元（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分別為人民幣58,000元（未經審核）及人民幣88,000元）。

38. 關連人士交易

除綜合財務報表其他段落所披露的關連人士之交易及結餘外，本集團於期／年內與關連人士進行以下交易：

	截至 二零一七年 九月三十日 止九個月 人民幣千元	截至 二零一六年 九月三十日 止九個月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截至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應收相聯公司之利息收入	—	—	1,420

39.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40. 報告期後事項**(i) 收購事項**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四日，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萬盛科技訂立以下兩項買賣協議：

德利國際協議：分別自Sharp Vision Holdings Limited (「Sharp Vision」) 及豐強有限公司 (「豐強」) 收購德利國際有限公司 (「德利國際」，中國國際海運集裝箱 (集團) 股份有限公司 (「中集」) 之附屬公司) 78.15%及21.26%股權 (「收購德利國際事項」)；及

天達協議：自裕運控股有限公司 (「裕運控股」) 收購深圳中集天達空港設備有限公司 (「天達」) 30%股權 (「收購天達事項」)。

收購德利國際事項及收購天達事項合稱「建議收購事項」。完成收購天達事項須待完成收購德利國際事項後，方可作實。

根據德利國際協議及天達協議，本公司將向Sharp Vision、豐強及裕運控股 (或彼等各自之代名人) 按每股發行價0.366港元發行最多7,470,108,040股代價股份 (「代價股份」) 及本金總額上限人民幣 2,093,133,694元之可換股債券。於完成建議收購事項後，假設除發行及配發代價股份外，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並無變動，中集 (透過其於Sharp Vision及CIMC Top Gear B.V.之間接控股) 將持有本公司51%股權。

建議收購事項之完成須達成若干先決條件後方可作實，包括但不限於將於二零一八年四月十一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 (「股東特別大會」) 上，獲得合資格投票之本公司股東批准。

建議收購事項之詳情載於本公司與中集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四日刊發之聯合公告，以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三月十五日之通函。

(ii) 配售本公司新股份

於二零一八年二月六日，本公司與深圳國調招商併購股權投資基金合夥企業 (有限合夥) (「認購人」，為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合夥企業) 訂立認購協議 (「認購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及認購人有條件同意認購673,225,000股本公司股份，認購價為每股0.366港元 (「認購事項」)。認購事項須待若干先決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包括完成收購德利國際事項以及合資格投票之本公司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

認購事項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二月六日之公告以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三月十五日之通函。

2. 中國消防集團之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a) 業務回顧

二零一四年財政年度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之營業額及虧損分為持續經營之業務及終止經營之業務，呈列如下：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營業額		
持續經營之業務	449,249	392,601
終止經營之業務	397,579	444,211
	<u>846,828</u>	<u>836,812</u>
本年度之虧損		
持續經營之業務	14,232	1,929
終止經營之業務	487,807	159,801
	<u>502,039</u>	<u>161,730</u>

二零一四年財政年度持續經營之業務

持續經營之業務包含兩項分類業務：生產及銷售消防車以及生產及銷售消防設備。二零一四年之收益增長主要是由於銷售之消防車數量上升。但隨著成本上漲及銷售組合改變，加上在二零一四年末國家汽車排放標準從歐三提升為歐四標準，增加了檢測和認證的支出，導致消防車業務之毛利下跌。中國消防集團生產之消防設備主要是適用於消防車上之設備組合（如消防炮、消防水泵、消防閥及其他消防設備），另外尚有噴淋系統和其他大型的智能自動滅火系統等。近年來，消防設備之銷售一直保持平穩，為中國消防集團帶來穩定的收入來源。

如二零一三年年報所披露，為挽救中國消防集團數年持續虧損之局面，中國消防集團展開了一項重組計劃，目標是清除中國消防集團內沒盈利貢獻之業務，並把資源重點投放於有最具潛力的業務上：如生產及銷售消防車和生產及銷售消防設備。中國消防集團自二零零四年透過收購開始生產及銷售消防車，此後業務穩步發展，並貢獻大額收益及盈利。除此之外，中國消防集團為求保持在中國行業內之領導地位，更甚至能在國際市場中競爭，一直不斷尋求機會和方法增值自強，務求可在業務發展上更進一步。於二零一五年二月，中國消防集團已簽訂協議向中集收購其全資附屬公司齊格勒的40%股權，並以發行新中國消防股份支付收購代價。齊格勒收購事項完成後，中集將持有本公司30%之股本權益並成為控股股東。

齊格勒乃世界著名開發、生產及分銷消防車、特種車、消防水泵及其他消防配件的生產商，一直以其高質工藝以及在特制消防車及消防設備的領先技術而聞名於世。透過齊格勒收購事項，中國消防集團希望與齊格勒及中集建立策略性關係以達至眾多的協同效應，當中包括：

- (a) 藉著齊格勒之技術投入，可發展更先進的新型消防車及消防設備以及進一步改善生產技術；
- (b) 擴充中國消防集團的產品組合並改良產品質素；
- (c) 透過共用生產資源從而達至更好的經濟效益；
- (d) 利用齊格勒現有的銷售網絡，直接獲得進軍國際市場特別是歐洲市場的渠道；及
- (e) 通過中集已有之關係網絡擴展市場覆蓋面。

除此以外，在完成齊格勒收購事項後，中集將安排不少於人民幣1.8億元的銀行授信以供中國消防集團的營運資金所需，並會在日後提供財務支持以助中國消防集團進行併購項目。預期中國消防集團在內生增長與外向收購雙管齊下的情況下能快速發展。

二零一四年財政年度終止經營之業務

終止經營之業務包括以下各項之營業額及業績：

- (a) 消防系統施工安裝；
- (b) 消防系統維護保養；
- (c) 買賣消防車及消防及救援設備；
- (d) 經營酒店；及
- (e) 從事生產及銷售消防設備之一家附屬公司。

中國消防集團於二零一五年二月訂立協議，以出售從事上文(a)及(b)之附屬公司(詳情見下文)，並已於二零一四年完成出售從事上文(c)、(d)及(e)之附屬公司。由於該等業務已終止或將會終止經營，該等業務已於二零一四年之報告內被分類為終止經營之業務。

中國消防集團於二零一五年二月與一名獨立第三方簽訂了協議，出售主要從事消防施工安裝和維護保養業務出售附屬公司的全數股本權益。於二零一四年終止經營之業務的虧損中包括了出售附屬公司之資產減值虧損，在參考出售代價後，減值虧損約為人民幣5.01億元。由於以往在爭取施工安裝工程上過度進取，因而累積大量遭長期拖欠的應收賬款而需作出大額撥備，導致中國消防集團自二零零九年起連年虧損，而中國消防集團對施工安裝業務之前景並不樂觀，因為：

- (a) 市場上有不少提供施工安裝服務之企業，特別是中國之房地產市場仍受到宏觀經濟調控措施所造成之不利影響之時；及
- (b) 物業發展商現時面對信貸及資金問題，致使長期積壓拖欠之應收賬款難以收回。

由於出售附屬公司協議之買方承諾(1)由其負責全部成本費用的情況下，按中國消防集團與顧客已簽訂之合同條款繼續進行所有施工安裝及維護保養項目；及(2)彌償中國消防集團因施工安裝及維護保養業務引起之爭議或債務而招致之一切損失、債務、賠償、罰款、費用及稅項，中國消防集團認為是次出售是一項企業拯救行動，可讓中國消防集團擺脫施工安裝及維護保養業務所帶來的負擔及避免無法收回應收款項之風險，中國消防集團也可藉此重新發展。完成是次出售附屬公司亦是達成齊格勒收購事項的先決條件，中國消防集團考慮到與齊格勒及中集組成策略性聯盟後帶來的整體長遠利益及回報，認為證明了一次性虧損是尚可接受的。

二零一五年財政年度

中國消防集團於二零一五年之持續經營業務主要包含兩個分部：生產及銷售消防車以及生產及銷售消防設備。二零一五年持續經營及終止經營業務之收益增長分別為人民幣5.65億元(二零一四年：人民幣4.49億元)及人民幣9,700萬元(二零一四年：人民幣3.98億元)。二零一五年持續經營業務產生利潤人民幣4,300萬元(二零一四年：虧損1,400萬元)，而終止經營業務產生虧損人民幣1,300萬元(二零一四年：人民幣4.88億元)。二零一五年持續經營業務之收益增長主要是由於消防車銷售數量上升。而在銷量增加以及新產品帶動毛利率上升之情況下，中國消防集團於二零一五年持續經營業務之利潤得以提升。

中國消防集團於二零一五年內推出了新研發專為人口稠密城市設計的主戰消防車，該車車身體積較一般消防車小，方便於城市狹窄的街道穿行，且集功率大、乘員多、滅火效率高、功能全等特點，再配備中國消防集團自主研发的智能化控制的壓縮空氣泡沫滅火系統，既可單獨應付一般火災救援任務，亦可作為撲救綜合性火災的先鋒車，加強救援的效率。由於此消防車能切合目前城市救災搶險的需要，因此推出後便獲公安部一致好評。中國國內的消防車市場巨大，但普通主戰車市場已趨飽和，市場對特種車的需求旺盛，要在激烈的競爭下創造增長的空間，中國消防集團的產品必須能迎合市場所需，填補市場的空白。在未來數年，中國消防集團將會持續推出特種消防車及消防設備，其中包括：(i)30米 – 60米的登高平台車及雲梯車；(ii)大型壓縮空氣滅火系統：針對油罐、油庫地區及化工場所等火警高危地區可能出現的大型火災的滅火系統，屬國家十三五計劃的其中一項科研項目；及(iii)雙向啟動消防車及鐵路和隧道適用的新型消防設備：藉著國家的高鐵輸出計劃，冀能打開更多海外市場。

透過於二零一五年進行齊格勒收購事項，中國消防集團已與齊格勒及中集集團建立策略性關係藉以達至在技術、市場及資源共享的眾多方面的協同效應。而在中集集團的支持下，中國消防集團對內將集中改善生產技術、研發新產品、提升產品質量；對外則積極計劃收購合併項目，冀能穩健地加快中國消防集團的增長發展步伐。

二零一六年財政年度

中國消防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營業額較去年下跌16.6%至人民幣4.71億元，二零一六年之經營盈利為人民幣3,960萬元，與去年二零一五年比較大致持平。二零一六年之盈利下跌43.2%至人民幣1,730萬元。中國消防集團的營業額(尤其是消防車部份)須經客戶對產品驗收確認後方可確認為收入，這讓中國消防集團的銷售管理更契合會計政策。中國工業和信息化部以及公安部共同於在二零一六年初起放寬內地合資格消防車生產商的數目限制後，業內的消防車生產企業不斷增加，競爭加劇使中國消防集團尋求新訂單的難度和壓力也大增。

雖然營業額下跌，但中國消防集團毛利率上升已大致彌補了因營業額減少而損失的利潤，毛利率增長主要是因銷售產品組合和客戶組合的轉變而帶動。二零一六年之特種車銷售的增長(如首度銷售的雙向行駛消防車)，以及較大型且配備先進底盤及多種設備的消防車的銷售上升，均有助提升中國消防集團的整體毛利率。由於該等車種技術含量相對較高，需要較高的生產技術和較複雜的生產程序，故可以較高利潤的定價出售。

二零一六年之盈利下跌的主要原因有(i)應佔相聯公司盈利減少；及(ii)因租務糾紛所作撥備人民幣1,600萬元。中國消防集團於二零一五年七月完成收購齊格勒40%股權，因此二零一五年只分享其下半年的盈利，然每年的首兩季一般是齊格勒的淡季，而假若中國消防集團二零一五年計入齊格勒全年業績，則需承擔約人民幣940萬元的虧損。

由於市場上常規消防車的供求已漸趨飽和，但對特種車的需求卻持續上升，因此中國消防集團近年致力研發該類產品以符合市場需求、填補市場空隙。於二零一五年年報中曾提及的幾個項目中，其中雙向行駛消防車已於二零一六年開始銷售，中國消防集團亦已獲得舉高車的訂單，預期會於二零一七年付運。而屬國家十三五計劃的其中一項科研項目，針對油罐、油庫地區及化工場所等火警高危地區可能出現的大型火災的大型壓縮空氣滅火系統開發目前進展順利，可能於不久未來推出。

除了透過企業內部增長外，中國消防集團亦一直尋求合併收購的拓展機會，其將補充中國消防集團的產品和技術，並擴充中國消防集團的市場範圍。

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與二零一六年同期相比，中國消防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營業額減少3.5%至人民幣3.24億元，惟中國消防集團之盈利則增長逾7倍至人民幣1,820萬元。營業額減少主要是由於二零一七年第三季度底盤供應短缺，導致消防車之銷售數量減少。期內盈利增加，是由於齊格勒之業績改善，使中國消防集團應佔之盈利有所增加。

(b) 財政資源、流動資金、或然負債及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中國消防集團有銀行及現金結餘約人民幣2.11億元（當中已包括待售的出售事項附屬公司的資產之現金及銀行結餘）（二零一三年：人民幣1.71億元）。其中人民幣900萬元（二零一三年：人民幣900萬元）作為銀行發出投標保函、質保保函及信用狀保證金之抵押。於年末，短期銀行貸款未償還結餘為人民幣1億元（二零一三年：人民幣8,000萬元）是由中國消防集團於成都之兩家附屬公司以短期貸款方式向銀行借貸。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中國消防集團有銀行及現金結餘約人民幣1.16億元（二零一四年：人民幣1.72億元，不包括出售事項之附屬公司之銀行及現金結餘）。其中人民幣1,100萬元（二零一四年：人民幣800萬元，不包括出售事項之附屬公司之銀行及現金結餘）作為銀行發出投標保函、質保保函及信用狀保證金之抵押。於二零一五年末，短期銀行貸款未償還結餘為人民幣4,000萬元（二零一四年：人民幣1億元）是由中國消防集團於成都之兩家附屬公司以短期貸款方式向銀行借貸。除償還銀行貸款外，於二零一五年之重大現金流出乃於二零一五年七月支付中期股息人民幣6,900萬元及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支付收購非控制性權益人民幣3,700萬元的現金代價。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中國消防集團有銀行及現金結餘約人民幣1.36億元（二零一五年：人民幣1.16億元）。其中人民幣300萬元（二零一五年：人民幣1,100萬元）作為銀行發出投標保函、質保保函及信用狀保證金之抵押。於二零一六年末，短期銀行貸款未償還結餘減少至人民幣1,000萬元（二零一五年：人民幣4,000萬元），有關貸款是由中國消防集團一家於四川之附屬公司以短期貸款方式向銀行借貸。淨現金結餘增加主要是由於中國消防集團加強追收應收賬款，改善售後服務加強跟進客戶對所購產品的問題，提升客戶的滿意度及付款意願。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中國消防集團有現金及銀行結餘約人民幣7,200萬元(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360億元)，其中人民幣700萬元(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300萬元)作為銀行發出投標保函、質量保證保函及信用證保證金的抵押，並會在短期內回轉。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於中國一家銀行購買之財富管理產品所存金額人民幣850萬元已分類為其他流動資產(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上述財富管理產品已於二零一七年十月到期時贖回。成都的兩家附屬公司的短期銀行貸款餘額已全數於二零一七年四月清還。中國消防集團一般於年結日之現金結餘相對較高，是由於其較大部份依靠國家財政撥款的客戶慣常安排於每年的最後一季度付款所致。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現金結餘較去年同期下跌，是由於應客戶要求採購之進口底盤增加所致。購買進口底盤之付款條款較嚴苛，一般需於下採購單時先預付百分之三十訂金，因而增加了中國消防集團之營運現金流壓力。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中國消防集團之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分別約為人民幣10.80億元(二零一三年：人民幣14.25億元)及人民幣7.21億元(二零一三年：人民幣6億元)。流動比率約為1.5倍(二零一三年：2.4倍)。年末的負債比率(計息借貸／股東權益，不包括非控股權益)為18.2%(二零一三年：7.6%)。因將予出售之附屬公司之資產出現重大減值(在參考出售代價後計算所得)，致使二零一四年之虧損增加及流動資產淨值下跌而導致該年度負債比率上升及流動比率下降。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中國消防集團之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分別約為人民幣6.64億元(二零一四年：人民幣10.80億元)及人民幣3.11億元(二零一四年：人民幣7.21億元)。流動比率約為2.1倍(二零一四年：1.5倍)。年末的負債比率(計息借貸／股東權益(不包括非控制性權益))為4.0%(二零一四年：18.2%)。二零一五年末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金額減少主要是由於年內完成出售出售事項之附屬公司。因二零一四年出售事項之附屬公司資產的賬面值在參考出售代價後出現重大減值虧損，在完成出售有關資產及負責後，中國消防集團於二零一五年末的負債比率得以提升。流動比率下降主要是由於收購齊格勒而發行新股份所致。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中國消防集團之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分別約為人民幣5.68億元(二零一五年：人民幣6.64億元)及人民幣2.58億元(二零一五年：人民幣3.11億元)。流動比率約為2.2倍(二零一五年：2.1倍)。二零一六年末的負債比率(計息借貸／股東權益(不包括非控制性權益))為1%(二零一五年：4%)。二零一六年年末流動資產金額減少主要是由於中國消防集團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豁免齊格勒償還人民幣7,600萬元(原幣值1,000萬歐元)的借款，應收相聯公司款項餘額因而減少。基於齊格勒近年業績持續改善，加上不斷增加的訂單，中國消防集團及中集集團(持有齊格勒60%股權)遂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批准其把股東貸款轉為資本儲備以改善其債務權益比率，有助其於德國本土市場借入低息率的歐元貸款。因齊格勒的債轉股，中國消防集團於相聯公司之投資相應增加，正好抵銷應收相聯公司款項的減少。負債比率下降主要是因中國消防集團現金流情況改善，遂於二零一六年內清還部份銀行貸款所致。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中國消防集團的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分別約為人民幣5.67億元(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5.68億元)及人民幣2.41億元(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2.58億元)。流動比率約為2.4倍(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2倍)。集團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並無計息借貸，惟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有未償還短期銀行貸款人民幣1,000萬元。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負債比率(計息借貸／權益總額)則為1%。

中國消防集團採納人民幣作為功能及呈報貨幣。中國消防集團之資產、負債、銷售和採購主要以人民幣及港元列賬。就人民幣及港元以外之應收賬款及應付賬款而言，中國消防集團認為如有必要，會以外匯合約對沖盡量減低外匯波動之影響。於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中國消防集團並無持有遠期外匯合約。

除本文披露者外，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內，中國消防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或資產抵押。

(c) 投資、出售及資本承擔

出售

中國消防集團於二零一四年內出售其持有的三家附屬公司的所有股份權益。該三家公司分別從事買賣消防車及消防及救援設備、經營酒店及生產及銷售消防設備。出售三家附屬公司乃依據二零一三年中國消防集團訂下之重組計劃而進行，該重組計劃目的是為撇除中國消防集團的非核心及盈利欠佳之業務，把資源重新投放於高發展潛力及具前景之業務單位，如生產及銷售消防車。二零一四年出售總代價為人民幣6,200萬元並產生出售收益人民幣250萬元。

於二零一五年間，中國消防集團已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以現金代價人民幣50,000,000元完成出售其於出售附屬公司中持有之所有股本權益。此外，中國消防集團亦出售了數家無業務或只有少量業務的全資附屬公司。該等小型附屬公司於出售日之總資產及總負債賬面值分別約為人民幣42,000元及人民幣572,000元。中國消防集團就二零一五年完成之所有出售事項確認出售附屬公司收益為人民幣210萬元。

除二零一五年收購的齊格勒權益外，中國消防集團已於二零一五年內全數出售其他聯營公司的投資。出售的聯營公司主要從事生產及銷售泡沫滅火劑及乾粉滅火劑。由於有關投資的賬面值已因過往的經營虧損及減值全數撇銷，因此出售並沒有產生收益或虧損。

收購事項

中國消防集團於二零一五年七月完成收購齊格勒40%股本權益，齊格勒是全球領先的消防車生產商之一。齊格勒主要從事各種消防車及特種車、消防泵及其他消防設備之開發、生產及分銷。本公司發行1,223,571,430股本公司股份予齊格勒賣方以支付收購代價。齊格勒於中國消防集團的二零一五年綜合財務報表中以聯營公司列賬，自收購日起至二零一五年年結日止為中國消防集團貢獻約人民幣1,520萬元之盈利。

除齊格勒以外，中國消防集團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向四川森田之少數股東以現金代價人民幣37,000,000元收購其所持有的四川森田25%股本權益，收購後中國消防集團於四川森田的持股量由75%增至100%。四川森田是中國消防集團的主要附屬公司，主要從事生產及銷售消防車及消防設備，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佔中國消防集團營業額75%以上。有關的非控制性權益於收購日當天的賬面值約為人民幣6,590萬元。

資本承擔

於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中國消防集團的總資本承擔分別為人民幣1,800萬元、人民幣1,600萬元、人民幣1,400萬元及人民幣1,300萬元，主要關於中國消防集團對其四川廠房所在地政府的投資承諾。

除本文披露者外，於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中國消防集團並無任何重大資本承擔、投資、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

(d)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中國消防集團約有705名全職僱員（二零一三年：807名）。於二零一四年內員工人數下跌主要是由於出售三家附屬公司。二零一四年不包括董事薪酬之員工成本（已包括持續經營及終止經營之業務）為人民幣4,770萬元（二零一三年：人民幣4,670萬元）。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中國消防集團約有576名全職僱員（二零一四年：705名）。年內中國消防集團完成出售出售事項之附屬公司是員工人數下跌的主要原因。二零一五年不包括董事薪酬之員工成本為人民幣4,820萬元（二零一四年：人民幣4,360萬元）。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八月發行購股權予部份董事及員工，根據購股權的歸屬條件，有關購股權會於兩年內歸屬購股權持有人。購股權於授出日之評估值為港幣2,000萬元（約為人民幣1,660萬元），其中由授出日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購股權之價值500萬港元（約為人民幣410萬元）已在二零一五年之損益中作為以股份支付之員工成本扣除。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中國消防集團有550名全職僱員（二零一五年：576名）。年內不包括董事薪酬及已終止經營業務產生之薪酬之員工成本為人民幣5,320萬元（二零一五年：人民幣4,820萬元）。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八月發行購股權予部份董事及員工。年內之損益中列作以股份支付之員工成本之購股權價值為1,000萬港元（約人民幣860萬元）。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中國消防集團約有559名全職僱員（二零一六年：536名）。期內不包括董事薪酬的員工成本為人民幣3,900萬元，較二零一六年同期的人民幣3,340萬元上升16.8%。除員工數目增加外，員工成本上升亦歸因於員工年終獎金約人民幣330萬元已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計提，而於二零一六年的年終獎金則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計提。期內自溢利扣除之購股權價值（以股份支付款項）為500萬港元（約人民幣440萬元）（二零一六年：750萬港元或約人民幣640萬元）。

中國消防集團所有全職僱員均享有醫療保險供款、公積金及退休計劃。中國消防集團向員工提供一系列全面的在職培訓，協助他們掌握最新的技能和水平，從而提供優質服務及提升工作安全。本公司採納了一項購股權計劃以激勵員工提供更好的服務及提高對中國消防集團的忠誠度。

(e) 主要風險及不確定因素

中國國內的消防車及消防器材市場的准入門檻低、競爭激烈，除了本地生產商外，外國進口產品亦是主要競爭對手，特別是在高端市場。在此環境下，迎合市場需求的高質量產品便成為中國消防集團屹立於行業中並持續增長的基石。就此而言，中國消防集團面對的主要風險及不確定因素包括：

產品研發

中國消防集團長遠的盈利能力有賴於其成功開發、生產及推銷新產品的能力。

人力資源

中國消防集團其中一個成功的關鍵因素在於其員工，以及他們的知識和能力。中國消防集團未來的發展取決於其維持作為能吸引人才的僱主的能力。

3. 債務聲明

經擴大集團之債務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三十一日(即於本通函付印前就編製本債務聲明而言之最後可行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經擴大集團擁有總借貸約人民幣1.123億元。總借貸詳情概述如下:

	人民幣千元
無抵押銀行貸款	112,323

借貸應付如下: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	112,323

免責條款

除上文所述者、集團內公司間負債,以及經擴大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中之正常貿易應付款項外,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三十一日營業時間結束時,經擴大集團並無任何已發行及未償還或獲授權或以其他方式開立但尚未發行之債務證券、定期貸款、其他借貸或屬借貸方式之債務,包括銀行透支及承兌負債(不包括正常貿易發票)、承兌信貸、租購承擔、按揭、押記或其他重大或然負債或擔保。

4. 經擴大集團之營運資金

董事經審慎周詳考慮後認為,經計及經擴大集團之可動用財務資源(包括內部產生資金、現有銀行及其他借貸,以及可動用信貸融資)後,經擴大集團具備充裕營運資金應付其自本通函日期起計至少未來十二個月之現時需要。

5. 中國消防集團之重大變動

據估計，中國消防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八年一月三十一日止一個月就潛在及實質收購所產生的專業費用總額約為人民幣2,500萬元（「收購事項專業費用」）（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相關開支為人民幣零元，而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則為人民幣5,700萬元）。

中國消防集團預期，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八年一月三十一日止一個月，不會就一項租金糾紛的潛在申索作進一步撥備（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作相關一次性撥備人民幣1,600萬元）。

除(1)建議收購事項；(2)認購事項；及(3)收購事項專業費用外，中國消防董事確認，中國消防集團之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自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為中國消防集團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日期）以來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止並無任何重大變動。

6. 交易之財務影響

於完成建議收購德利國際事項（不論有否完成建議收購天達事項）後，德利國際將成為本公司之非全資附屬公司，德利國際集團（包括天達集團）之財務資料將綜合計入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

假設完成收購德利國際及認購事項而並無完成收購天達，根據本通函附錄四所載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 (i)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盈利應由約人民幣1,700萬元增加約人民幣3,400萬元至約人民幣5,100萬元（假設已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完成收購德利國際及認購事項）；
- (ii) 本集團總資產應由人民幣13.52億元增加人民幣34.18億元至人民幣47.70億元（假設已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完成收購德利國際及認購事項）；
- (iii) 本集團總負債應由人民幣2.41億元增加人民幣19.04億元至人民幣21.45億元（假設已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完成收購德利國際及認購事項）；及
- (iv) 本集團流動比率（流動資產／流動負債）應由2.4下降至1.5，而負債比率（計息債務／權益（不包括非控股權益））應由零增加至9.8%（假設已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完成收購德利國際及認購事項）。

假設完成收購德利國際、完成收購天達以及完成認購事項，根據本通函附錄四所載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 (i)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盈利應由約人民幣1,700萬元增加約人民幣7,100萬元至約人民幣8,800萬元(假設已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完成收購德利國際、完成收購天達以及完成認購事項)；
- (ii) 本集團總資產應由人民幣13.52億元增加人民幣34.18億元至人民幣47.70億元(假設已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完成收購德利國際、完成收購天達以及完成認購事項)；
- (iii) 本集團總負債應由人民幣2.41億元增加人民幣19.38億元至人民幣21.79億元(假設已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完成收購德利國際、完成收購天達以及完成認購事項)；及
- (iv) 本集團流動比率(流動資產／流動負債)應由2.4下降至1.5，而負債比率(計息債務／權益(不包括非控股權益))應由零增加至10.3%(假設已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完成收購德利國際、完成收購天達以及完成認購事項)。

有關經擴大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及其編製基準之詳情，請參閱本通函附錄四。

7. 經擴大集團之財務及經營前景

中國消防集團主要從事生產及銷售消防車，以及生產及銷售消防設備。德利國際集團(包括天達集團)為全球最大登機橋供應商之一，亦為中國領先之機場設施設備綜合方案(包括機場物流系統及機場擺渡車)供應商。根據Frost & Sullivan之資料，於二零一六年，德利國際集團(包括天達集團)按營業額計為全球第二大乘客登機橋供應商，按合約價值計為中國第五大機場物流系統供應商，而按營業額計亦為中國最大機場擺渡車供應商。於建議收購事項完成後，經擴大集團將繼續發展中國消防集團及德利國際集團之現有業務。

中國消防集團

除建議收購事項外，本公司將透過投資開發新產品及新市場實現內部增長及透過收購實現外部增長，以進一步發展現有業務。

中國消防車市場的地域性強，本土及進口車所佔市場亦是壁壘分明，本集團為擴張地域版圖、追上外國進口消防車同業的步伐，一直以來致力加強自身開發產品的能力，包括：(i)投資及收購海外領先消防車生產企業（如於二零一五年收購齊格勒）；及(ii)壯大自身開發團隊。

目前發展計劃中的產品包括：(i)伸展力更高的舉高消防車，如32米及52米雲梯消防車及舉高平台車，以及60米高噴車；(ii)機場快速調動消防車：能快速提速以應付高速滑行中的飛機的火災事故；及(iii)改良並提升現有產品系列的功能。憑藉德利國際及天達與中國各地機場建立的良好聲譽及關係，中國消防集團計劃進軍目前以外國進口為主的機場快速調動消防車市場。此外，中國消防集團打算透過參與中東和東南亞等地區舉辦的展覽會，擴大其在當地的滲透率，並招募當地分銷商建立本地分銷網絡。在適當時候，本公司亦可能考慮在中國及海外的消防車市場進行收購。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就任何潛在收購事項達成或訂立協議、安排及諒解備忘。

本公司現時並無計劃出售、縮減或終止其任何現有業務及／或主要營運資產，亦無計劃向本集團注入任何新業務。

為保持長期強勁的增長動力，中國消防集團將一如既往地以市場需求為本，不斷設計開發新型號和配備新功能的消防車及消防設備，學習並研發新的生產技術，以提升中國消防集團的競爭力。

德利國際集團

憑藉國家發展「一帶一路」基礎設施的舉措及國內建設航空基礎設施的機遇，德利國際集團將繼續鞏固其在國內登機橋、地勤支援設備、行李處理系統及自動化倉庫市場方面的領導地位。同時，德利國際集團進一步拓展國際市場，將把資源尤其集中於美國市場。歐洲市場方面，國際營銷團隊將與歐洲營運中心合作，拓展中東、非洲及南美市場的銷售渠道，提升該等市場的市場份額。

德利國際集團於不同地區備有生產設施。德利國際集團將繼續重組及改進不同業務分部之生產設施及程序，務求提升其產品之競爭力。

同時，德利國際集團將藉助公司開創性的「機械式智慧公交立體停車庫」，抓住機遇發展深圳的新能源公交車站，「機械式智慧公交立體停車庫」具有營運成本低、佔用面積小的獨特優勢。德利國際集團將致力保持於該業務分部的領先地位。

未來投資

完成認購事項時，本公司將獲得所得款項淨額約2.437億港元，當中約2.189億港元將主要按下列方式投資於德利國際集團：

- (i) 於美國興建新設PBB廠房；
- (ii) 擴充德利國際集團之PBB業務至美國、加拿大、荷蘭及迪拜等地之海外市場，(其中包括)於上述地區開設服務公司提供更新舊登機橋及一般售後支援服務；及
- (iii) 研究及開發活動，包括但不限於有關PBB業務分部之智能視覺停靠引導系統、PBB及GSE業務分部之全自動連接系統以及MHS及APS業務分部之自動引導車輛。

會計師報告

以下為德利國際的申報會計師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香港執業會計師)所發出的報告全文(載於第III(A)-1至III(A)-3頁),以供載入本通函內。



羅兵咸永道

致中國消防企業集團有限公司列位董事
就歷史財務資料出具的會計師報告

序言

本所(以下簡稱「我們」)謹此就德利國際有限公司(「德利國際」)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德利國際集團」)列載於第III(A)-4頁至第III(A)-115頁的歷史財務資料作出報告,此等歷史財務資料包括於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的綜合及公司財務狀況表,以及截至上述日期止各期間(「相關期間」)的綜合損益表、綜合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和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解釋資料(統稱為「歷史財務資料」)。第III(A)-4頁至第III(A)-115頁所載的歷史財務資料為本報告的組成部份,其編製以供收錄於中國消防企業集團有限公司(「貴公司」)於二零一八年三月十五日就貴公司建議收購德利國際而刊發的通函(「通函」)內。

董事就歷史財務資料須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1所載的編製基準編製真實而中肯的歷史財務資料,並對其認為為使歷史財務資料的編製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所必需的內部控制負責。

歷史財務資料所依據德利國際集團於相關期間的財務報表(「相關財務報表」)由德利國際最終控股公司中國國際海運集裝箱(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之管理層基於德利國際集團以往就相關期間刊發的財務報表編製。德利國際董事負責按照註冊成立地點的相關公認會計原則,編製德利國際集團以往刊發的財務報表以及管理賬目,及落實其認為編製財務報表所必要的內部控制,以使財務報表不存在因欺詐或錯誤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香港中環太子大廈廿二樓
電話: +852 2289 8888, 傳真: +852 2810 9888, www.pwchk.com

申報會計師的責任

我們的責任是對歷史財務資料發表意見，並將我們的意見向閣下報告。我們已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投資通函呈報準則第200號「投資通函內就歷史財務資料出具的會計師報告」執行我們的工作。該準則要求我們遵守道德規範，並規劃及執行工作以對歷史財務資料是否不存在任何重大錯誤陳述獲取合理保證。

我們的工作涉及執执行程序以獲取有關歷史財務資料所載金額及披露的證據。所選擇的程序取決於申報會計師的判斷，包括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歷史財務資料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在評估該等風險時，申報會計師考慮與該實體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1所載的編製基準編製真實而中肯的歷史財務資料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程序，但目的並非對該實體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我們的工作亦包括評價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的恰當性及作出會計估計的合理性，以及評價歷史財務資料的整體列報方式。

我們相信，我們獲取的證據是充分、適當的，為發表意見提供了基礎。

意見

我們認為，就本會計師報告而言，此等歷史財務資料已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1所載的編製基準，真實而中肯地反映德利國際於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的財務狀況和德利國際集團於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的綜合財務狀況，以及德利國際集團於相關期間的綜合財務表現及綜合現金流量。

審閱追加期間的比較財務資料

我們已審閱德利國際集團於追加期間的比較財務資料，包括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綜合損益表、綜合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其他解釋資料(「追加期間的比較財務資料」)。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1所載的編製基準，編製及列報追加期間的比較財務資料。我們的責任是根據我們的審閱，就追加期間的比較財務資料作出結論。我們已根據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閱準則第2410號「由實體的獨立核數師執行中期財務資料審閱」進行審閱。審閱包括主要向負責財務和會計事務的人員作出查詢，及應用分析性和其他審閱程序。審閱的範圍遠較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的範圍為小，故不能令我們可保證我們將知悉在審計中可能被發現的所有重大事項。因此，我們不會發表審計意見。按照我們的審閱，我們並無發現任何事項令我們相信，就本會計師報告而言，追加期間的比較財務資料在各重大方面未有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1所載的編製基準編製。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事項下出具的報告**調整**

在編製歷史財務資料時，並無就相關財務報表作出任何調整。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

二零一八年三月十五日

德利國際有限公司

I 德利國際集團之歷史財務資料

歷史財務資料之編製

以下為歷史財務資料，其構成本會計師報告的組成部份。

德利國際集團於歷史財務資料所基於的相關期間之財務報表乃由普華永道中天會計師事務所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核。

歷史財務資料乃以新加坡元(「新加坡元」)呈列，除另有指明者外，所有數值均取整至最接近的千位數(千新加坡元)。

(a) 綜合損益表

	附註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一四年 千新加坡元	二零一五年 千新加坡元	二零一六年 千新加坡元	二零一六年 千新加坡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千新加坡元
收入	6	240,581	341,335	317,281	131,587	141,376
銷售成本	11	(184,528)	(276,006)	(243,390)	(100,024)	(107,911)
毛利		56,053	65,329	73,891	31,563	33,465
其他收益	7	3,100	11,848	11,910	7,174	8,204
銷售及分銷開支	11	(11,057)	(12,037)	(12,409)	(9,096)	(7,266)
行政開支	11	(33,387)	(42,939)	(51,573)	(38,737)	(33,009)
其他利得/(虧損)-淨額	8	2,803	2,157	7,074	2,540	(1,553)
經營利潤/(虧損)		17,512	24,358	28,893	(6,556)	(159)
財務成本	9	(809)	(2,506)	(1,479)	(1,161)	(1,126)
除所得稅前利潤/(虧損)		16,703	21,852	27,414	(7,717)	(1,285)
所得稅開支	10	(3,360)	(3,525)	(4,122)	(22)	(259)
年度/期間利潤/(虧損)		13,343	18,327	23,292	(7,739)	(1,544)
年度/期間利潤/(虧損)歸屬於：						
—德利國際權益持有人		13,019	13,210	14,901	(8,536)	(901)
—非控制性權益		324	5,117	8,391	797	(643)
		13,343	18,327	23,292	(7,739)	(1,544)

(b) 綜合全面收益表

附註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九個月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千新加坡元	千新加坡元	千新加坡元	千新加坡元	千新加坡元
年度/期間利潤/(虧損)	13,343	18,327	23,292	(7,739)	(1,544)
其他綜合收益：					
其後可能會重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外幣折算差額	3,298	(468)	(6,589)	(8,639)	(2,255)
其後不會重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從不動產、工廠及設備及土地使用權轉換為投資性房地產在轉換日公允價值大於賬面價值的部分	-	6,658	-	-	123
年度/期間其他綜合收益，扣除稅項	3,298	6,190	(6,589)	(8,639)	(2,132)
年度/期間總綜合收益	16,641	24,517	16,703	(16,378)	(3,676)
年度/期間總綜合收益歸屬於：					
—德利國際權益持有人	16,317	18,131	9,859	(14,751)	(2,112)
—非控制性權益	324	6,386	6,844	(1,627)	(1,564)
	16,641	24,517	16,703	(16,378)	(3,676)

(c) 綜合財務狀況表

附註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九月	
	二零一四年 千新加坡元	二零一五年 千新加坡元	二零一六年 千新加坡元	三十日 二零一七年 千新加坡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土地使用權	14	14,331	15,281	14,358	13,834
不動產、工廠及設備	15	102,554	109,098	115,711	109,790
投資性房地產	16	–	48,316	48,844	50,337
無形資產	17	26,169	35,835	32,960	47,096
遞延所得稅資產	26	4,269	5,186	5,477	6,348
其他非流動資產		72	72	62	–
		<u>147,395</u>	<u>213,788</u>	<u>217,412</u>	<u>227,405</u>
流動資產					
存貨	21	58,754	47,771	59,899	128,804
應收合約客戶款項	23	24,510	17,363	29,891	23,961
應收賬款	22	162,910	176,879	195,934	138,741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22	26,104	21,144	28,345	56,262
持有待售的資產	25	–	3,218	–	–
其他金融資產	20	118	106	110	237
已抵押銀行存款	24	2,206	2,212	108	11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4	48,949	31,425	54,822	63,630
		<u>323,551</u>	<u>300,118</u>	<u>369,109</u>	<u>411,746</u>
總資產		<u><u>470,946</u></u>	<u><u>513,906</u></u>	<u><u>586,521</u></u>	<u><u>639,151</u></u>
權益					
歸屬於德利國際所有者權益					
股本	27	97,819	97,819	104,781	104,781
儲備	28	73,556	113,750	119,755	118,635
		<u>171,375</u>	<u>211,569</u>	<u>224,536</u>	<u>223,416</u>
非控制性權益		<u>1,801</u>	<u>40,962</u>	<u>47,806</u>	<u>50,500</u>
總權益		<u><u>173,176</u></u>	<u><u>252,531</u></u>	<u><u>272,342</u></u>	<u><u>273,916</u></u>

	附註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九月
		二零一四年 千新加坡元	二零一五年 千新加坡元	二零一六年 千新加坡元	三十日 二零一七年 千新加坡元
負債					
非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29	–	2,739	16,563	16,451
借款	30	–	1,277	9,849	9,653
遞延所得稅負債	26	249	1,211	1,437	1,700
遞延收益	32	8,764	9,488	10,848	15,113
		<u>9,013</u>	<u>14,715</u>	<u>38,697</u>	<u>42,917</u>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29	171,652	198,876	232,862	273,771
應付合約客戶款項	23	5,483	5,602	7,040	9,551
借款	30	91,914	20,004	12,296	20,922
預計負債	31	14,868	17,264	18,362	17,557
其他金融負債	20	–	442	1	–
當期所得稅負債		4,840	4,472	4,921	517
		<u>288,757</u>	<u>246,660</u>	<u>275,482</u>	<u>322,318</u>
總負債		<u>297,770</u>	<u>261,375</u>	<u>314,179</u>	<u>365,235</u>
總權益及負債		<u>470,946</u>	<u>513,906</u>	<u>586,521</u>	<u>639,151</u>

(d) 財務狀況表

	附註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九月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三十日
		千新加坡元	千新加坡元	千新加坡元	千新加坡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不動產、工廠及設備	15	19,869	7,323	6,887	6,138
投資性房地產	16	–	33,972	34,568	36,134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18	201,071	145,605	149,455	154,062
其他非流動資產		72	72	62	–
		<u>221,012</u>	<u>186,972</u>	<u>190,972</u>	<u>196,334</u>
流動資產					
存貨		4	4	2	2
應收合約客戶款項	23	10,944	5,155	5,836	4,620
應收賬款	22	41,868	41,799	40,221	38,274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22	6,081	17,721	18,601	12,285
已抵押銀行存款	24	2,200	2,212	–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4	5,321	6,355	12,720	8,716
		<u>66,418</u>	<u>73,246</u>	<u>77,380</u>	<u>63,897</u>
總資產		<u><u>287,430</u></u>	<u><u>260,218</u></u>	<u><u>268,352</u></u>	<u><u>260,231</u></u>
權益					
歸屬於德利國際所有者權益					
股本	27	247,410	247,410	254,372	254,372
儲備	28	<u>(48,995)</u>	<u>(20,609)</u>	<u>(21,099)</u>	<u>(22,229)</u>
總權益		<u><u>198,415</u></u>	<u><u>226,801</u></u>	<u><u>233,273</u></u>	<u><u>232,143</u></u>

	附註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九月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三十日
		千新加坡元	千新加坡元	千新加坡元	千新加坡元
負債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29	31,441	21,077	21,290	12,246
應付合約客戶款項	23	2,930	1,069	2,833	3,431
借款	30	52,139	8,512	8,129	10,165
預計負債	31	2,505	2,384	2,452	2,246
當期所得稅負債		—	375	375	—
		<u>89,015</u>	<u>33,417</u>	<u>35,079</u>	<u>28,088</u>
總負債		<u>89,015</u>	<u>33,417</u>	<u>35,079</u>	<u>28,088</u>
總權益及負債		<u>287,430</u>	<u>260,218</u>	<u>268,352</u>	<u>260,231</u>

(e) 綜合權益變動表

	附註	歸屬於德利國際所有者權益					非控制性權益	總計權益
		股本	盈餘儲備	匯兌儲備	留存收益	小計		
		千新加坡元	千新加坡元	千新加坡元	千新加坡元	千新加坡元	千新加坡元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之結餘		21,504	1,945	(2,671)	57,965	78,743	1,926	80,669
全面收益								
— 年度利潤		—	—	—	13,019	13,019	324	13,343
其他綜合收益								
— 外幣折算差額		—	—	3,298	—	3,298	—	3,298
綜合總收益		—	—	3,298	13,019	16,317	324	16,641
與權益所有者以其所有者的身份進行的交易								
— 根據反向收購發行股份	27	41,498	—	—	—	41,498	—	41,498
— 遞延股份	27	34,786	—	—	—	34,786	—	34,786
— 發行股份，以支付反向收購之 部份專業費用	27	550	—	—	—	550	—	550
— 就反向收購發行預繳股款股份	27	1,200	—	—	—	1,200	—	1,200
— 股份發行開支		(1,719)	—	—	—	(1,719)	—	(1,719)
— 向非控制性權益支付之股息		—	—	—	—	—	(449)	(449)
與權益所有者以其所有者的身份進行的 交易的總額		76,315	—	—	—	76,315	(449)	75,866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結餘		97,819	1,945	627	70,984	171,375	1,801	173,176

	歸屬於德利國際所有者權益									
	附註	資產重估					留存收益	小計	非控制性 權益	總計權益
		股本	儲備	盈餘儲備	其他儲備	匯兌儲備				
千新加坡元	千新加坡元	千新加坡元	千新加坡元	千新加坡元	千新加坡元	千新加坡元	千新加坡元	千新加坡元	千新加坡元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之結餘		97,819	-	1,945	-	627	70,984	171,375	1,801	173,176
全面收益										
一 年度利潤		-	-	-	-	-	13,210	13,210	5,117	18,327
其他綜合收益										
一 外幣折算差額		-	-	-	-	(25)	-	(25)	(443)	(468)
一 從不動產、工廠及設備及土地使用權 轉換為投資性房地產在轉換日公允價值 大於賬面價值的部分		-	4,946	-	-	-	-	4,946	1,712	6,658
綜合總收益		-	4,946	-	-	(25)	13,210	18,131	6,386	24,517
與權益所有者以其所有者的身份進行的交易										
一 出售一家附屬公司		-	-	-	-	(567)	567	-	-	-
一 不涉失去控制權的附屬公司權益變動	28(b)	-	-	-	22,063	-	-	22,063	32,075	54,138
一 由一家附屬公司之非控制性權益注資		-	-	-	-	-	-	-	1,000	1,000
一 向非控制性權益支付之股息		-	-	-	-	-	-	-	(300)	(300)
與權益所有者以其所有者的身份進行的 交易的總額		-	-	-	22,063	(567)	567	22,063	32,775	54,838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結餘		97,819	4,946	1,945	22,063	35	84,761	211,569	40,962	252,531

	歸屬於德利國際所有者權益									
	附註	資產重估					留存收益	小計	非控制性 權益	總計權益
		股本	儲備	盈餘儲備	其他儲備	匯兌儲備				
千新加坡元	千新加坡元	千新加坡元	千新加坡元	千新加坡元	千新加坡元	千新加坡元	千新加坡元	千新加坡元	千新加坡元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之結餘		97,819	4,946	1,945	22,063	35	84,761	211,569	40,962	252,531
全面收益										
— 年度利潤		-	-	-	-	-	14,901	14,901	8,391	23,292
其他綜合收益										
— 外幣折算差額		-	-	-	-	(5,042)	-	(5,042)	(1,547)	(6,589)
綜合總收益		-	-	-	-	(5,042)	14,901	9,859	6,844	16,703
與權益所有者以其所有者 的身份進行的交易										
— 發行遞延股份	27(f)	6,962	-	-	-	-	-	6,962	-	6,962
— 股息	13	-	-	-	-	-	(3,854)	(3,854)	-	(3,854)
與權益所有者以其所有者的身份進行 的交易的總額		6,962	-	-	-	-	(3,854)	3,108	-	3,108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結餘		104,781	4,946	1,945	22,063	(5,007)	95,808	224,536	47,806	272,342

	歸屬於德利國際所有者權益									
	附註	資產重估					留存收益	小計	非控制性 權益	總計權益
		股本	儲備	盈餘儲備	其他儲備	匯兌儲備				
千新加坡元	千新加坡元	千新加坡元	千新加坡元	千新加坡元	千新加坡元	千新加坡元	千新加坡元	千新加坡元	千新加坡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之結餘		97,819	4,946	1,945	22,063	35	84,761	211,569	40,962	252,531
全面收益										
— 期間虧損		-	-	-	-	-	(8,536)	(8,536)	797	(7,739)
其他綜合收益										
— 外幣折算差額		-	-	-	-	(6,215)	-	(6,215)	(2,424)	(8,639)
綜合總收益		-	-	-	-	(6,215)	(8,536)	(14,751)	(1,627)	(16,378)
與權益所有者以其所有者的身份進行的交易										
— 發行遞延股份	27(f)	6,962	-	-	-	-	-	6,962	-	6,962
— 股息	13	-	-	-	-	-	(3,854)	(3,854)	-	(3,854)
與權益所有者以其所有者的身份進行的交易的總額		6,962	-	-	-	-	(3,854)	3,108	-	3,108
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之結餘		104,781	4,946	1,945	22,063	(6,180)	72,371	199,926	39,335	239,261

	歸屬於德利國際所有者權益									
	附註	資產重估					留存收益	小計	非控制性 權益	總計權益
		股本	儲備	盈餘儲備	其他儲備	匯兌儲備				
千新加坡元	千新加坡元	千新加坡元	千新加坡元	千新加坡元	千新加坡元	千新加坡元	千新加坡元	千新加坡元	千新加坡元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之結餘		104,781	4,946	1,945	22,063	(5,007)	95,808	224,536	47,806	272,342
全面收益										
– 期間虧損		-	-	-	-	-	(901)	(901)	(643)	(1,544)
其他綜合收益										
– 外幣折算差額		-	-	-	-	(1,334)	-	(1,334)	(921)	(2,255)
– 從不動產、工廠及設備及土地使用權 轉換為投資性房地產在轉換日公允價值 大於賬面值的部分		-	123	-	-	-	-	123	-	123
綜合總收益		-	123	-	-	(1,334)	(901)	(2,112)	(1,564)	(3,676)
與權益所有者以其所有者的 身份進行的交易										
– 不涉失去控制權的附屬公司權益變動	28(c)	-	-	-	992	-	-	992	1,456	2,448
– 由一家附屬公司之非控制性權益注資	18(i)	-	-	-	-	-	-	-	3,102	3,102
– 向非控制性權益支付之股息		-	-	-	-	-	-	-	(300)	(300)
與權益所有者以其所有者的身份進行 的交易的總額		-	-	-	992	-	-	992	4,258	5,250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之結餘		104,781	5,069	1,945	23,055	(6,341)	94,907	223,416	50,500	273,916

(f) 綜合現金流量表

附註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九個月	
	二零一四年 千新加坡元	二零一五年 千新加坡元	二零一六年 千新加坡元	二零一六年 千新加坡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千新加坡元
經營活動之現金流量					
除所得稅前利潤/(虧損)	16,703	21,852	27,414	(7,717)	(1,285)
調整項目：					
折舊及攤銷	2,359	6,720	7,765	5,177	6,333
出售不動產、工廠及設備之 虧損/(收益)	488	30	(91)	(87)	62
不動產、工廠及設備撇銷	-	42	-	-	3
利息收入	(535)	(398)	(316)	(195)	(295)
股息收入	(3)	(6)	(8)	(3)	(4)
利息開支	798	2,500	1,464	1,161	1,112
其他金融資產公允價值 變動虧損/(收益)	581	489	239	671	(106)
可辨識淨資產總額公允價值 超過對價之金額	35(ii) -	325	-	-	-
或有對價公允價值變動收益	(504)	-	-	-	-
發行遞延股份之虧損	-	-	6,962	6,962	-
投資性房地產公允價值變動收益	-	-	(1,005)	(728)	(210)
出售持有待售的資產之收益	-	-	(3,281)	-	-
出售其他非流動資產之收益	-	-	(1,640)	(1,640)	-
營運資金變動前之經營利潤	19,887	31,554	37,503	3,601	5,610
存貨及在建工程	(11,079)	24,758	(23,767)	(54,190)	(57,739)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38,932)	(27,581)	(19,391)	55,468	32,236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42,522	71	56,396	28,587	37,309
預計負債	3,910	1,891	(2,068)	(356)	(634)
經營業務產生之現金	16,308	30,693	48,673	33,110	16,782
已付所得稅	(3,061)	(4,708)	(4,241)	(3,287)	(5,218)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13,247	25,985	44,432	29,823	11,564

	附註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九個月	
		二零一四年 千新加坡元	二零一五年 千新加坡元	二零一六年 千新加坡元	二零一六年 千新加坡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千新加坡元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購買不動產、工廠及設備及無形資產		(12,139)	(41,610)	(16,687)	(15,182)	(14,110)
收到與資產相關之政府補助		-	1,056	3,259	3,211	1,269
出售不動產、工廠及設備之所得款項		2	58	155	125	101
出售其他非流動資產之所得款項		-	-	1,650	1,650	-
出售持有待售的資產之所得款項		-	-	6,499	-	-
已收利息		535	398	475	188	295
已收股息		3	6	8	3	4
收購一家附屬公司，扣除所收購現金	35	-	(1,393)	-	-	(915)
反向收購所收之現金淨額	35(i)	20,491	-	-	-	-
投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8,892	(41,485)	(4,641)	(10,005)	(13,356)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關聯公司借款所得款項		51,428	39,605	38,756	38,756	13,274
向關聯公司償還借款		(49,443)	(55,447)	(55,659)	(50,329)	(7,148)
自關聯公司收取之墊款，淨額		-	17,806	-	-	-
銀行借款所得款項		18,514	22,984	14,027	8,181	3,940
向銀行償還借款		-	(78,403)	(10,115)	(10,115)	(1,389)
應付融資租賃款項		(28)	-	-	-	-
已付利息		(2,322)	(2,731)	(1,561)	(1,241)	(1,094)
出售一家附屬公司權益所收取之現金	28(b)	-	54,138	-	-	-
一家附屬公司之非控制性權益 之現金注資		-	1,000	-	-	3,102
融資已抵押現金減少／(增加)		6	(6)	2,212	2,212	-
已付股息		-	(749)	(3,854)	(3,854)	-
融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18,155	(1,803)	(16,194)	(16,390)	10,685

	附註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九個月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千新加坡元	千新加坡元	千新加坡元	千新加坡元 (未經審核)	千新加坡元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 (減少)淨額		40,294	(17,303)	23,597	3,428	8,893
年初/期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7,940	48,949	31,425	31,425	54,82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之 匯兌利得/(損失)		715	(221)	(200)	(169)	(85)
年末/期末之現金 及現金等價物	24	48,949	31,425	54,822	34,684	63,630

II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

1 一般資料

德利國際有限公司(「德利國際」)於一九七九年一月二十五日於新加坡註冊成立。其註冊辦事處地址為28 Quality Road, Singapore(郵編:618828)。德利國際的最終控股公司為中國國際海運集裝箱(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德利國際及其附屬公司(「德利國際集團」)從事以下業務:(i)為機場物流及物料提供工程及電腦軟件解決方案(如行李及空運處理系統);(ii)機場地面支援設備製造及維修,包括飛機餐飲車輛及其他服務車輛;(iii)製造及銷售機場設備,主要包括旅客登機橋以及機場擺渡車、飛機餐車及其他專用車輛等地面支援設備;(iv)製造及銷售行李及物料處理系統,包括分揀、處理及運輸不同類型行李及貨物之系統;及(v)製造及銷售自動化停車系統。

除另有列明者外,歷史財務資料以新加坡元(「新加坡元」)呈列。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於編製歷史財務資料時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載列如下。除另有註明者外,該等政策於相關期間內貫徹應用。

2.1 編製基準

德利國際集團的歷史財務資料是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及詮釋編製。歷史財務資料按照歷史成本法編製,並就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和金融負債(包括衍生工具)及投資性房地產(按公允價值列賬)的重新估值而作出修訂。

編製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歷史財務資料需要使用若干關鍵會計估計。其亦需要管理層在應用德利國際集團之會計政策時作出判斷。涉及高度判斷或複雜性之範疇,或涉及對歷史財務資料作出重大假設及估計之範疇,在附註3中披露。

2.1.1 新訂/已修改的準則、準則的修訂及詮釋

德利國際集團於相關期間內已貫徹應用強制規定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開始之財政期間開始採納新準則和準則的修改及解釋。

採納此等新訂或已修改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並無導致德利國際集團及德利國際之會計政策出現重大變更,對當期和任何前期並無影響。

已頒佈並與德利國際集團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開始之會計期間有關,且德利國際集團並無提早採納該等新準則、準則的修改及解釋如下: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與客戶之間的合同產生的收入」(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此為有關收入確認之經合併準則,將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建造合同、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入及相關解釋。收入於商品或服務之控制權轉移至客戶時確認。當客戶能夠主導使用商品或服務並從中獲益時,其獲得控制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之核心原則為企業確認收入的金額應當反映企業因交付商品或服務而預期有權收取的對價金額。企業通過採用下列步驟按核心原則確認收益:

- 步驟1：識別與客戶之合同
- 步驟2：識別合同中之履約責任
- 步驟3：釐定交易價格
- 步驟4：就合同內之履約責任分配交易價格
- 步驟5：當(或於)企業滿足履約責任時確認收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亦載有一整套披露規定，將導致企業向使用者提供財務報表時，須載列收入性質、金額、時間及不確定性以及企業與客戶合同所產生之現金流等全面資料。

管理層現評估應用新準則對德利國際集團財務報表的影響，並已確定下述處理很可能受到影響：

- (i) 服務收入 – 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或會導致確認獨立履約責任，這有可能影響收入的確認時間；
- (ii) 退貨權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要求在財務狀況表內獨立呈報從客戶收回貨品的權利和退款責任；及
- (iii) 履行合同時產生的若干成本的會計處理 –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目前被支銷的若干成本可能需要確認為資產。

現階段，德利國際集團未能估計新訂準則對德利國際集團財務報表之影響。德利國際集團將在未來十二個月對影響作出更詳細之評估。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此項新訂準則規定了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分類、計量及終止確認，並介紹套期會計之新規定及金融資產之新減值模型。

儘管德利國際集團仍未就金融資產之分類及計量開展詳細評估，但目前分類為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債務工具應可滿足按公允價值列入其他全面收益之分類條件，因此該等資產之會計處理將不會有任何變動。

德利國際集團持有之其他金融資產包括：

- (i) 目前分類為可供出售而其可選擇按公允價值列入其他全面收益之權益工具；
- (ii) 目前按公允價值而其變動列入損益入帳的股權投資，其將很可能繼續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下的相同基準入賬；及
- (iii) 分類為持有至到期或貸款及應收款項並按攤銷成本計量的債務工具，其似乎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下按攤銷成本分類條件。

因此，德利國際集團不預期新指引會對其金融資產的分類有重大影響。

由於新規定僅影響被指定為按公允價值透過損益入帳之金融負債之會計法，而德利國際集團並無任何該等負債，故將不會對德利國際集團金融負債之會計處理有任何影響。終止確認規則引自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並無任何變動。

新減值模型要求按預期信貸損失確認減值撥備，而非僅發生之信貸損失(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其適用於分類為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按公允價值列入其他全面收益之債務工具、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與客戶之間的合同產生的收入」所指合同資產、應收租賃款、貸款承擔及若干財務擔保合同。儘管德利國際集團尚未詳細評估新模型將如何影響其減值撥備，其可能導致提早確認信貸損失。

新準則亦增加了披露規定和列報的改變。預期將改變德利國際集團有關其金融工具的披露性質和範圍，尤其是在新準則採納的年度內。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必須在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財政年度起應用。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過渡性條款，只容許就二零一五年二月一日前開始之年度報告期分階段提早採納。在該日後，新規則必須全數採納。德利國際集團不擬在強制生效日期前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將導致差不多所有租賃在財務狀況表內確認，經營租賃與融資租賃的劃分已被刪除。根據該新準則，資產(該租賃項目的使用權)與支付租金的金融負債被確認。唯一例外者為短期和低價值租賃。對承租人的會計處理將不會有重大改變。

此項準則將主要影響德利國際集團經營租賃之會計處理。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德利國際集團擁有不可撤銷經營租賃承擔17,444,000新加坡元(附註34)。然而，德利國際集團尚未確定此等承擔導致資產和負債就未來付款確認的程度，以及其將如何影響德利國際集團之利潤以及現金流量分類。

若干承擔或會由短期和低價值租賃所涵蓋，同時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部分承擔可能不符合租賃的定義。

2.2 收入確認

銷售包括於德利國際集團一般業務過程中建造合同、銷售商品及提供服務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銷售乃經扣除增值稅及折扣，並抵銷德利國際集團內部銷售後呈列。

德利國際集團就每項交易評估其作為代理或主要責任人之角色，在代理安排中，代表主要責任人收取之金額不會計入收入。德利國際集團在收入及相關成本之金額能夠可靠計量、可合理確保可收回相關應收款項且滿足德利國際集團各項業務之特定標準時確認收入，詳情如下：

商品銷售

於一般業務過程中銷售商品之收入按已收或應收對價扣除退貨、貿易折扣及數量折扣、以及扣除增值稅或任何其他銷售稅項後之公允價值列賬。於所有權附帶之重大風險報酬轉移至客戶，並應可收回對價，而有關成本及退貨之可能性能夠可靠估計，且並無參與持續管理商品，並能夠可靠計量收入金額時，便會確認收入。倘折扣可能將獲授出及金額可以可靠計量，則在確認該出售時，該折讓應沖減收入。

對於機場設備及物料傳送系統之銷售，其分類為兩個收入流，包括(i)來自銷售設備及系統之收入，及(ii)來自就該等項目向客戶提供安裝及測試服務之收入。來自銷售設備及系統之收入在德利國際集團將相關項目交付至客戶指定之地點，且客戶根據銷售合同接收該等項目時確認。對於就該等項目向客戶提供安裝及測試服務以及指導之收入之會計政策，請參見提供服務一段。

建造合同

合同收入包括合同協定之初始金額，另加合同工程變更、申索及激勵付款(以可能帶來收入並能可靠計量者為限)。當建造合同之結果能可靠地估計時，固定價格合同之合同收入乃按完工百分比於損益內確認，百分比乃參考現時產生之合同成本佔合同之估計總合同成本之百分比計算。

如未能可靠地估計項目結果，則僅確認可能收回之已產生合同成本為合同收入。合同之預期虧損即時於損益內確認。

提供服務

來自提供維護及安裝服務之收入於提供服務時在損益確認。

租金收入

來自經營租賃之租金收入以直線法按租期確認。

2.3 集團會計

(a) 附屬公司

(i) 綜合賬目

附屬公司是指德利國際集團對其擁有控制權之全部公司。當德利國際集團因參與該實體而承擔可變回報之風險或享有可變回報之權益，並有能力透過其對實體之權力影響該等回報時，德利國際集團即控制該實體。附屬公司由控制權轉讓至德利國際集團之日起綜合入賬。附屬公司在控制權終止之日起取消綜合入賬。

於編製歷史財務資料時，集團公司間交易、結餘及交易之未變現利得會予以抵銷。除非有證據顯示所轉讓之資產出現減值，否則未變現損失亦予以對銷。附屬公司之會計政策在有需要之處已作出修訂，以確保與德利國際集團所採納之政策一致。

公司須將損益及其他各項全面收益分配予母公司擁有人及非控制性權益。即使在分配全面收益總額予母公司擁有人及非控制性權益後，會導致非控制性權益出現虧絀結餘，公司仍須作出分配。

(ii) 收購

德利國際集團訂立之業務合併使用購買法入賬。

購買一家附屬公司或業務所轉讓對價，包括所轉讓資產、對被收購方的前所有人產生的負債，及德利國際集團發行股本權益之公允價值。所轉讓的對價亦包括或有對價安排所產生的任何資產和負債的公允價值。

收購相關成本於產生時支銷。

除有限例外情況外，業務合併中所購買可辨認的資產以及所承擔的負債及或有負債，首先以彼等於購買日期的公允價值計量。

德利國際集團按個別收購基準，可按公允價值或按現時擁有權權益應佔被收購方可識別淨資產的確認金額比例而計量，確認於收購日期於被收購方之任何非控制性權益。

已轉讓對價、於被收購方之任何非控制性權益數額及先前於被收購方持有之股本權益於收購日期之公允價值(a)，超過(b)所收購可辨識淨資產公允價值之差額列作商譽。有關商譽之後續會計政策，請參閱「無形資產－商譽」一段。

(iii) 出售

倘德利國際集團於附屬公司之所有權權益變動導致失去對附屬公司控制權，則附屬公司之資產及負債(包括任何商譽)予以終止確認。倘一項特定準則規定，過往就該主體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之數額亦重新分類至損益或直接轉撥至留存收益。

在主體的任何保留權益於失去控制權當日重新計量至公允價值，賬面值的變動在損益中確認。

(b) 與非控制性權益之交易

德利國際集團於附屬公司中之所有權權益變動(在不導致失去附屬公司控制權之情況下)被視為與德利國際權益所有者以其作為所有者身份進行的交易。所支付任何對價的公允價值與相關應佔所收購附屬公司淨資產賬面值的差額記錄為權益。

2.4 不動產、工廠及設備

(a) 計量

(i) 土地及樓宇

永久業權土地及樓宇初始按歷史成本減累計減值虧損確認。融資租賃土地及樓宇按歷史成本減累計折舊及累計減值虧損列賬。

(ii) 其他不動產、工廠及設備

所有其他不動產、工廠及設備項目初始按成本確認，其後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累計減值虧損列賬。

(iii) 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包括於建造期間產生之開發及建造成本，乃按成本減去任何已確認之減值撥備列賬。此類資產從可作擬定用途時開始，按與其他不動產、工廠及設備相同之基準計提折舊。

(iv) 歷史成本之組成部份

不動產、工廠及設備項目初始確認之歷史成本包括其購買價、使資產到達所在位置及達到管理層預定可使用狀態所發生之可直接歸屬於該項資產之任何成本。成本亦包括借款成本(請參見附註2.6借款成本)。

(b) 折舊

在建工程不計提折舊。在計算其他不動產、工廠及設備項目之折舊時，乃使用直線法將其可折舊金額分配至其估計可使用年期，相關年期如下：

	可使用年期
租賃樓宇－新加坡	30年
樓宇－中國	50年
車輛	5至7年
機器及設備	3至10年
辦公室及其他設備	3至10年

剩餘價值、估計可使用年期及折舊方法會於各報告期結束時進行檢討並作出調整(如適用)。任何修訂之影響在產生變動時於損益確認。

(c) 後續成本

後續成本只有在很可能為主體帶來與該項目有關的未來經濟利益，而該項目的成本能可靠計量時，才包括在資產的賬面值或確認為一項單獨資產。所有其他維修費用在產生於損益表支銷。

(d) 出售

於出售不動產、工廠及設備時，出售所得款項與其賬面值之差額在損益內之「其他利得／(虧損) - 淨額」、「銷售成本」或「行政開支」中確認。

2.5 無形資產**(a) 計量****(i) 收購產生之商譽**

收購附屬公司及業務產生之商譽指(i)所轉讓對價、被收購方非控制性權益之金額、及收購方享有的被收購方過往的權益於收購日之公允價值之總和，超出(ii)所收購之可辨識淨資產公允價值之差額。

關於附屬公司之商譽單獨確認為無形資產，按成本減累計減值虧損列賬。

關於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之商譽計入相關投資之賬面值。

出售附屬公司、合營公司及聯營公司之收益及虧損包括所出售主體相關商譽之賬面值。

(ii) 研發開支

針對產品生產工藝最終應用的相關設計、測試階段的支出為開發階段的支出，同時滿足下列條件的，予以資本化：

- 完成該產品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的技術可行性；
- 管理層有意完成該產品出售的意圖；
- 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該產品；
- 能證實該產品如何將會產生未來可能出現之經濟利益；
- 有足夠技術、財務及其他資源完成開發出售該產品；

- 該產品在開發期內應佔之開支能可靠計量。

不符合此等標準之其他開發開支在產生時確認為費用。以往確認為費用的開發成本不可在其後期間確認為資產。

(iii) 其他無形資產

其他無形資產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累計減值虧損計量。

(b) 後續成本

後續成本僅在對相關資產之未來經濟利益增加時才會被資本化。所有其他開支在產生時於損益確認。

(c) 攤銷

攤銷按資產成本減剩餘價值計算。

無形資產(商譽除外)從可供使用之日起使用直線法按其估計可使用年期計提攤銷,攤銷金額於損益確認。

估計可使用年期如下:

	可使用年期
軟件	10年
自動化停車系統之經營權	12至18年
自動分揀系統之專利	10年
飛機地面空調之專利	8年

攤銷方法、可使用年期及剩餘價值會於各報告期結束時進行覆核並作出調整(如適用)

2.6 借款成本

借款成本使用實際利率法於損益確認,除非相關成本是直接歸屬於在建物業及資產之建築或開發。這包括就在建物業及資產之建築或開發單獨獲取之借款之成本,以及用作在建物業及資產建築或開發資金之一般借款之成本。

直至資產大致上備妥供其預定用途或銷售為止期間內產生之實際借款成本在減去此等借款臨時投資之任何投資收入後,於合資格資產之成本中資本化。一般借款之借款成本以該一般借款撥付之借款費用乘以特定資本化率之方式進行資本化。

2.7 建造合同

當一項建造合同的結果能可靠估算,則將合同收入參照落成階段按合同期確認。合同成本參照報告期末合同活動的落成階段確認為費用(「完工百分比法」)。當一項建造合同的結果未能可靠估算,則合同收入只就有可能收回的已產生合同成本的數額確認。若總合同成本很可能會超過總合同收入,預期虧損即時確認為費用。

合同收入包括合同內所協定之初始收入金額以及能可靠計量之合同工程期間修訂及申索。修訂或申索於客戶可能批准有關修訂或磋商已踏入後期階段而客戶很有可能接納申索時確認為合同收入。

竣工階段參考每份合同截至報告期末止已產生之成本，佔該合同之估計總成本之百分比計算。於訂立一份合同之竣工階段時，於財政年度內合同之未來活動所產生成本不計入當時所產生成本。有關成本列示為財務狀況表項下之存貨，惟在不大可能向客戶收回有關合同成本之情況下則另作別論，於此情況下，有關成本即時確認為開支。

於報告期末，每份合同之已產生累計成本加應佔利潤(減已確認虧損)與進度收款作比較。若當時已產生之累計成本加已確認利潤減已確認虧損超過進度收款，超出部份作為應收客戶款項處理，列為「應收合約客戶款項」。若進度收款超過當時已產生之累計成本加已確認利潤減已確認虧損，超出部份作為應付客戶款項處理，列為「應付合約客戶款項」。

客戶尚未支付之進度收款及客戶之保留款項列入「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2.8 投資性房地產

投資性房地產，主要由租賃土地和樓宇組成，持有為獲得長期租金收益或作為資本增值或兩者兼備同時以及正興建或發展供未來作為投資性房地產使用的不動產，初始按成本列賬。與投資性房地產有關之其後開支在相關之經濟利益很可能流入德利國際集團且其成本能夠可靠計量時，計入投資性房地產成本；否則，相關開支於發生時於當期損益內確認。

德利國際集團採用公允價值模式對投資性房地產進行後續計量，不計提折舊或攤銷。投資性房地產之賬面值基於財務狀況表結算日之公允價值作調整，公允價值變動於當期損益內確認。

當投資性房地產轉換為自用物業時，乃重新分類為不動產、工廠及設備或無形資產，賬面值按該投資性房地產於轉換當日之公允價值釐定，投資性房地產公允價值與初始賬面值之差額計入當期損益。當自用物業轉換為賺取租金或資本增值時，該不動產、工廠及設備或無形資產轉換為投資性房地產，賬面值按該轉換當日之公允價值釐定。倘相關不動產、工廠及設備或無形資產於轉換當日之公允價值小於初始賬面值，其差額計入當期損益；倘相反，則計入其他全面收益。

投資性房地產於出售後或在投資性房地產永久不再使用及預期出售該等物業不會產生未來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投資性房地產出售、轉讓、報廢或毀損之所得款項淨額扣除其賬面值和相關稅費及開支後於當期損益內確認。

2.9 於附屬公司之權益

於附屬公司之權益按成本減累計減值虧損於德利國際之財務狀況表列賬。在出售該等投資時，出售所得款項與投資賬面值之差額於損益內確認。

2.10 非金融資產之減值

(a) 商譽

作為無形資產單獨確認之商譽每年以及在有跡象顯示商譽可能出現減值時進行減值測試。

就減值測試而言，在業務合併中購入的商譽會分配至德利國際集團每個現金產出單元或現金產出單元組(「現金產出單元」)(預期可從合併中獲取協同利益)。

在現金產出單元(包括商譽)之賬面值超過該現金產出單元之可收回金額時，則確認減值虧損。現金產出單元之可收回金額為該現金產出單元之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和使用價值中之較高者。

現金產出單元之減值虧損總額首先予以分配，以減少分配至現金產出單元之任何商譽之賬面值，其後根據現金產出單元內各項資產之賬面值按比例減少現金產出單元內其他資產之賬面值。

任何減值虧損須確認及不得在之後期間轉回。

**(b) 無形資產
不動產、工廠及設備
於附屬公司之權益**

無形資產、不動產、工廠及設備以及於附屬公司之權益在有客觀證據或跡象顯示此等資產可能減值時進行減值測試。

為進行減值測試，可收回金額(即以資產的公允價值扣除銷售成本或使用價值兩者之間較高者)按個別資產基準釐定，惟倘若有關資產所產生現金流並非獨立於其他資產之現金流則除外。在此情況下，可收回金額按資產所屬之現金產出單元釐定。

若資產(或現金產出單元)之可收回金額估計將低於其賬面值，則將該資產(或現金產出單元)之賬面值調減至其可收回金額。

賬面值與可收回金額之間之差額作為減值虧損於損益內確認。

除商譽外，已蒙受減值虧損的非金融資產在每個報告日期均就減值虧損是否可以轉回進行檢討，僅在用於釐定資產可收回金額之估計在上一次確認減值虧損後發生變動時，相關減值虧損才能轉回。此資產之賬面值會增加至經修訂之可收回金額，但此金額不應高於若資產在過往年度沒有確認減值虧損時本應有之賬面值額(減去任何累計攤銷或折舊)。

除商譽外，非金融資產減值虧損之轉回於損益內確認。

2.11 金融資產

(a) 分類

德利國際集團將其金融資產劃分為以下類別：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貸款及應收款項。分類取決於資產之性質以及購入資產之目的。

(i)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此類別分為兩個子類別：交易性金融資產，以及初始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若金融資產之購入目的主要是在短期內出售，則劃分為交易性金融資產。

初始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指根據既定投資策略，按公允價值基準管理及評估其表現之金融資產。衍生工具除非被指定為套期，否則亦分類為持作交易性。在此類別的資產假若預期在12個月內結算，分類為流動資產。

(ii)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為有固定或可確定付款額且沒有在活躍市場上報價的非衍生金融資產。此類資產作為流動資產呈報，惟應收附屬公司之免息款項除外，此類款項根據附註2.9於附屬公司之投資列賬。貸款及應收款項於財務狀況表中呈列為「應收賬款」、「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附註22)、「應收合約客戶款項」(附註23)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附註24)。

(b) 確認及終止確認

常規購買及出售的金融資產在交易日確認-交易日指德利國際集團承諾購買或出售該資產之日。

當從投資收取現金流量的權利已到期或已轉讓，而德利國際集團已實質上將所有權的所有風險和報酬轉讓時，金融資產即終止確認。於出售金融資產時，資產賬面值與出售所得款項之差額於損益內確認。此前就該資產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之金額重新分類至損益。

(c) 初始計量

對於以公允價值計量但其變動並非計入損益的所有金融資產，其初始投資按其公允價值加交易成本確認。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初始按公允價值確認，而交易成本則在損益表支銷。

(d) 後續計量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其後按公允價值列賬。貸款及應收款項以及持至到期金融資產其後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列賬。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變動所產生的利得或損失(包括外幣折算、利息及股息之影響)於其產生的期間呈列在損益表。

(e) 減值

德利國際集團於每個報告期末評估是否有客觀證據顯示一項金融資產或一組金融資產出現減值，並在存在該等證據時確認減值撥備。

(i) 貸款及應收款項

此類金融資產出現減值之客觀證據包括債務人面臨重大財政困難、債務人有可能破產、以及未能或嚴重拖欠付款。

該等資產之賬面值透過使用減值撥備賬削減，撥備金額乃賬面值與估計未來現金流現值(按原實際利率貼現計算)之差額。當資產不可收回時，其於撥備賬內撇銷。過往撇銷之金額若其後收回，則於損益內相同項目中確認。

當減值虧損金額減少及相關減少可客觀計量，減值撥備可於其後期間透過損益削減。過往已減值資產之賬面值會上調，惟新賬面值不會超過假設於過往期間並無確認減值時之攤銷成本。

2.12 抵銷金融工具

當有法定可執行權力可抵銷已確認金額，並有意圖按淨額基準結算或同時變現資產和結算負債時，金融資產與負債可互相抵銷，並在財務狀況表報告其淨額。

2.13 借款

借款呈列為流動負債，惟德利國際集團有無條件權利可遞延結算至報告期結束後至少12個月則除外，在此情況下，借款呈列為非流動負債。

借款按公允價值並扣除產生的交易費用為初始確認，其後按攤銷成本列賬。所得款項(扣除交易成本)與贖回價值之間之任何差額在借款期間利用實際利率法於損益內確認。

2.14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指財政年度末前向德利國際集團提供商品及服務而未獲支付之負債。倘於一年或以下到期(如仍在正常經營週期中,則可較長時間),則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分類為流動負債,否則呈列為非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以公允價值初始確認,其後利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2.15 土地使用權

土地使用權按成本初始計量。於初始確認後,土地使用權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任何累計減值虧損計量。土地使用權使用直線法按50年之協議租期攤銷。

2.16 衍生金融工具

未採用套期會計處理之衍生金融工具按於簽訂合同當日之公允價值初始確認,其後按其公允價值列賬。其公允價值之變動於損益內確認。

2.17 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公允價值估計

於活躍市場買賣之金融工具(如交易所交易及場外證券及衍生物)之公允價值根據報告期結束之市場報價計算。金融資產所用之市場報價為即期買盤價。金融負債所用之適當市場報價為即期賣盤價。

於活躍市場並無買賣之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利用估值法釐定。德利國際集團使用一系列方法並根據各報告期結束現有市況作出假設。倘適用,對相若工具使用市場報價或交易商報價。估值法(如貼現現金流動分析法)亦用於釐定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貨幣遠期之公允價值使用活躍報價之遠期交易匯率釐定。

按攤銷成本列賬之流動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公允價值與其賬面值相若。

2.18 租賃

(a) 倘德利國際集團為承租人

德利國際集團自非關聯方租賃融資租賃項下之車輛及經營租賃項下之土地、工廠及倉庫。

(i) 承租人—融資租賃

德利國際集團承擔租賃資產擁有權所附帶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之租賃分類為融資租賃。

融資租賃項下之租賃資產及相應租賃負債(扣除融資費用),於租賃初期,按租賃資產公允價值與最低租賃付款現值中較低者,於財務狀況表分別確認為不動產、工廠及設備與借款。

每項租賃付款在負債和融資費用之間分攤。相應的租金債務在扣除融資費用後,包括在其他長期應付款中。融資成本的利息部分按租賃期在損益表中扣除,以對每個期間餘下負債結餘產生常數定期比率。

(ii) 承租人－經營租賃

擁有權所附帶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由出租人保留之租賃分類為經營租賃。根據經營租賃支付的款項(扣除自出租人收取的任何激勵措施後)於租賃期內以直線法在損益表支銷。

(b) 倘德利國際集團為出租人

(i) 出租人－經營租賃

德利國際集團向非關聯方出租經營租賃項下之工業用地。

擁有權所附帶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由德利國際集團保留之工業用地租賃分類為經營租賃。該等經營租賃產生之租金收入(扣除授予承租者之任何優惠)使用直線法按租期於損益內確認。

德利國際集團協商及安排經營租賃產生之初始直接成本計入租賃資產之賬面值，並於租期內按與租賃收入相同之基準於損益內確認為開支。

2.19 存貨

存貨乃按成本與可變現淨值中較低者列賬。存貨成本使用加權平均成本原則釐定。製成品及在製品之成本包括原材料、直接勞工、其他直接費用及相關生產之間接生產費用(依據正常經營能力)，但不包括借款費用。成本亦包括自權益轉撥的與購買原材料有關的合資格現金流量套期的任何利得／虧損。可變現淨值為在日常經營活動中的估計銷售價，減適用的變動銷售開支。

2.20 所得稅

當前及過往期間之當期所得稅，採用於報告期結束時已頒佈或已實質頒佈之稅率及稅法，按預期將付予或收自稅務機構之金額確認。

遞延所得稅乃就資產和負債的稅基與資產和負債在財務報表的賬面值的差額而產生的暫時性差異進行確認。然而，若遞延所得稅負債來自對商譽的初始確認，以及若遞延所得稅來自在交易(不包括業務合併)中對資產或負債的初始確認，而在交易時不影響會計損益或應課稅利潤或損失，則不作記賬。

遞延所得稅負債乃就於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之投資產生的應課稅暫時性差異而確認，但不包括德利國際集團可以控制暫時性差異的轉回時間以及暫時性差異在可預見將來很可能不會轉回的遞延所得稅負債。

遞延所得稅資產是就很可能有未來應課稅利潤而就此可使用暫時性差異而確認。

遞延所得稅按如下方式計量：

- (i) 根據報告期結束時已頒佈或已實質頒佈之稅率及稅法，按預期於相關遞延所得稅資產變現或遞延所得稅負債清償時適用之稅率計算；及
- (ii) 按德利國際集團預期於報告期結束時收回或結算其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之方式產生之稅務後果計算，惟投資性房地產除外。按公允價值計量之投資性房地產假設可透過出售全部收回。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於損益表內確認為收入或開支，惟業務合併或直接於權益確認之交易產生之稅項除外。業務合併產生之遞延稅項於收購時就商譽進行調整。

倘就未使用稅項抵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德利國際集團以其他稅項抵免入賬之類似方式將投資稅項抵免(如稅收優惠計劃)入賬，前提條件是未來應課稅利潤有可能用於抵銷未使用稅項抵免。

2.21 預計負債

倘德利國際集團因過往事件而產生現時義務或推定責任，當履行該義務很可能導致經濟利益的流出，且其金額能夠可靠計量時，須就保修金確認預計負債。

德利國際集團於報告期結束時確認維修或替換仍處於保修期內之產品相關現時義務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計數。該預計負債乃基於維修及替換水平之過往經驗計算。

因隨着時間推移所進行的折現還原而導致的預計負債賬面價值的增加金額之變動於發生變動時於損益內確認。

2.22 僱員薪酬

除非成本符合資格可資本化為資產，否則僱員福利確認為開支。

(a) 界定供款計劃

界定供款計劃乃退休福利計劃，據此，德利國際集團按強制、合約或自願基準向獨立機構支付固定款項，如中央公積金。德利國際集團支付該等供款後並無其他付款責任。

(b) 離職福利

離職福利是指於正常退休日期前終止僱用職工，或當職工接受自願遣散以換取此等福利時支付。德利國際集團在以下較早日期發生時確認離職福利：(a)當德利國際集團不再能夠撤回此等福利要約時；及(b)當主體確認的重組成本屬於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的範圍並涉及支付離職福利時。在鼓勵職工自動遣散的要約情況下，離職福利按預期接受要約的職工數目計算。在報告期末後超過12個月支付的福利應貼現為現值。

(c)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

二零一四年度之購股權計劃讓僱員可購買德利國際股份。所授購股權之公允價值確認為僱員開支，並於權益中作相應增加。公允價值於授出日期按僱員可無條件享有購股權之歸屬期計量。於報告日期，德利國際對預期將可予行使之購股權估計數目作出修訂，並於僱員開支中確認及於權益相應調整中按餘下歸屬期確認修訂原估計之影響。所收取之所得款項扣除任何直接應佔之交易成本後，於購股權獲行使時計入股本。

2.23 外幣折算

(a) 功能和列報貨幣

德利國際集團各主體之財務報表所載項目，乃按該主體經營所在之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功能貨幣」)計量。合併財務報表以新加坡元(「新加坡元」)呈報，此乃德利國際之功能貨幣。

(b) 交易及結餘

外幣交易採用交易或項目重新計量的估值日期的匯率換算為功能貨幣。除了符合在其他綜合收益-匯兌儲備中遞延入賬的現金流量套期和淨投資套期外，結算此等交易產生的匯兌利得和損失以及將外幣計值的貨幣資產和負債以年終匯率折算產生的匯兌利得和損失在損益表確認。

倘出售海外業務或償還構成海外業務淨投資額一部份之任何貸款，累計外幣折算差額之比例份額作為出售收益或虧損之一部份重新分類至損益。

借款之匯兌收益及虧損於綜合損益表內呈列為「財務成本」。所有其他對損益造成影響之外匯收益及虧損於綜合損益表內呈列為「其他利得／(虧損) - 淨額」。

按公允價值計量之外幣計值之非貨幣項目採用公允價值釐定當日之匯率進行換算。

(c) 德利國際集團主體財務報表之換算

其功能貨幣與德利國際集團的列報貨幣不同的所有集團內的主體(當中沒有惡性通貨膨脹經濟的貨幣)的業績和財務狀況按如下方法換算為列報貨幣：

- (i) 資產及負債按報告日期之收市匯率換算；
- (ii) 收入及開支乃按平均匯率換算(除非該平均匯率並非在有關交易日期當日通行匯率累積影響之合理估計內，則在該情況下，收支採用有關交易日期當日之匯率換算)；及
- (iii) 所有因此產生之外幣折算差額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並於匯兌儲備中累計。該等外幣折算差額於出售主體或出售部份主體而導致計提該儲備時重新分類至損益。

購入海外業務所產生之商譽及公允價值調整，乃作為該海外業務之資產及負債處理，並按報告日期之收市匯率換算。

2.24 分部報告

經營分部之呈報方式與向執行委員會提供之內部報告一致，該執行委員會之成員負責分配資源及評估經營分部之表現。

2.2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就呈列綜合現金流動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手頭現金、於金融機構之存款(價值變動風險極微)。就受限制之現金而言，對限制之經濟實質及彼等是否符合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之定義作出評估。

2.26 政府補助

政府補助是指德利國際集團從政府無償取得之貨幣性資產，包括退稅及財務補貼。

當能夠合理地保證德利國際集團符合政府補助之所有附帶條件而將收取補貼時，補貼初始確認為遞延收益。倘政府補助為轉讓貨幣資產之形式，則按照收到或應收之金額計量。倘政府補助為轉讓非貨幣資產之形式，則按照公允價值計量。

相關補貼按資產可使用年期以系統基準於損益內確認為其他收益。用作補償德利國際集團已產生開支之補貼於確認相關開支之同一期間以系統基準在損益內確認為其他收益。

2.27 股本

普通股分類為權益。直接歸屬於發行新股的新增成本在權益中列為所得款的減少。

2.28 派付予德利國際股東之股息

支付予德利國際股東之股息於股息獲批准予以派付時確認。

2.29 其他非流動資產

其他非流動資產包括無報價股本證券，該等股本證券於活躍市場並無市場報價，其公允價值不能可靠計量，乃於報告期末按成本減檢討時減值虧損列賬。

出售其他資產之盈虧按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投資賬面值之差額釐定，於產生時列入損益。

2.30 持有待售的非流動資產

倘非流動資產之賬面值將主要透過出售交易，而非透過持續使用收回時，則該等非流動資產將分類為持有待售的資產，並按賬面值與公允價值減處置費用兩者的較低者列賬。被分類為持有待售的資產不計提折舊及攤銷。於初始分類及其後計量時之任何減值虧損均確認為開支。公允價值減處置費用之任何其後增加(不得超出此前確認之累計減值虧損)於損益確認。

3 重要會計估計及判斷

估計及判斷乃根據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持續進行評估，該等因素包括在有關情況下相信對未來事件合理之預測。

3.1 重要會計估計及假設

德利國際集團對未來作出估計和假設。所得的會計估計如其定義，很少會與其實際結果相同。很大機會導致下個財政年度的資產和負債的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的估計和假設討論如下。

(a) 商譽減值

商譽乃根據附註2.10所述之會計政策每年進行減值測試。

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乃基於使用價值之計算釐定。此等計算需要使用估計。相關計算及所用估計之詳情以及該等估計之敏感度分析載於附註17(a)。

(b) 建造合同

德利國際集團以竣工百分比法計算其合同收益。竣工階段參考現時已產生之合約成本，佔合同之估計總成本計算。

對分別影響竣工階段及合約收益之合約總成本及可回收變更工程進行估計時，會採用重要假設。於作出該等估計時，管理層乃依賴專家之過往經驗及工作。

倘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根據管理層之估計，未完成合約將發生之合約成本上升／下降10%，則德利國際集團之利潤將會分別減少／增長1,300,000新加坡元、1,800,000新加坡元及9,904,000新加坡元以及1,674,000新加坡元及5,273,000新加坡元及5,927,000新加坡元、581,000新加坡元及3,365,000新加坡元以及974,000新加坡元及5,699,000新加坡元。

(c) 貸款及應收款項之減值

管理層至少每季度檢討其貸款及應收款項，以確定是否有減值之客觀證據。應收款項出現減值之客觀證據包括債務人面臨重大財政困難、債務人有可能破產、以及未能或嚴重拖欠付款。在釐定這一點時，管理層就是否有可觀測數據顯示債務人之支付能力已出現重大變動，以及債務人經營所在之技術、市場、經濟或法律環境是否有出現重大不利變動作出判斷。

倘有客觀證據顯示出現減值，管理層就相關減值虧損是否應列為開支作出判斷。在釐定這一點時，管理層基於具有類似信貸風險特徵之資產之過往虧損經驗作出估計。用於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之金額及時間之方法及假設定期檢討，以減少估計虧損與實際虧損之間之任何差異。

於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德利國際集團錄得之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撥備分別為10,190,000新加坡元、11,909,000新加坡元、11,956,000新加坡元及11,174,000新加坡元。關於德利國際集團之信貸狀況之進一步分析載於附註22。

(d) 稅務狀況不確定

德利國際集團須繳納數個司法管轄區之所得稅。於釐定所得稅撥備時須作出大量估計。於日常業務過程中，有多項交易及計算方法之最終稅項釐定並不確定。若該等事項之最終稅項結果有別於最初記錄之金額，該等差額將影響釐定該等金額期間之所得稅及遞延稅項撥備。所得稅之詳情載於附註10。

(e) 保修金

德利國際集團及德利國際就若干產品提供保修，並承諾維修及替換表現欠佳之產品。管理層在釐定保修金預計負債之金額時作出了大量估計。在作出該等估計時，管理層乃依賴關於維修及退貨水平之過往經驗。管理層認為於報告日期之保修金撥備為足夠。相關撥備之詳情載於附註31。

(f) 投資性房地產之公允價值估計

德利國際集團擁有若干投資性房地產，該等投資性房地產按財務狀況表結算日之公允價值列賬。於釐定該等投資性房地產之公允價值時，作出了若干假設及估計。相關公允價值及估計之詳情載於附註16。

4 財務風險管理

德利國際集團之經營活動令其須承受眾多不同之財務風險：市場風險(包括外幣風險及利率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德利國際集團之整體風險管理計劃主要針對金融市場之不可預測性，旨在將對德利國際集團之財務表現之潛在不利影響減至最低。

4.1 市場風險

(a) 外幣風險

德利國際集團面對之貨幣風險主要來自以外幣(即交易相關業務之功能貨幣以外之貨幣)為結算單位進行之銷售及採購之應收款項、應付款項及現金結餘。

德利國際集團以外幣列值之貨幣資產及貨幣負債於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之賬面值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九月三十日
	二零一四年 千新加坡元	二零一五年 千新加坡元	二零一六年 千新加坡元	二零一七年 千新加坡元
資產				
美元	69,616	80,706	63,822	59,935
歐元	12,836	16,284	27,921	15,333
總額	<u>82,452</u>	<u>96,990</u>	<u>91,743</u>	<u>75,268</u>
負債				
美元	(28,918)	(33,308)	(18,129)	(15,671)
歐元	(2,010)	(166)	(12,290)	(27,013)
總額	<u>(30,928)</u>	<u>(33,474)</u>	<u>(30,419)</u>	<u>(42,684)</u>

德利國際集團目前並無關於外幣交易、資產及負債之外幣對沖政策。德利國際集團密切監察其外幣風險，並將在有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外幣風險。

下表詳列了在所有其他變量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德利國際集團對於各種外幣兌新加坡元之匯率在出現合理可能之5%變動時之敏感度。此敏感度分析僅包括於各報告期結束未清償之外幣計值貨幣項目，並調整其於各報告期結束因外幣匯率變動5%而出現之匯兌折算。

	本年度/期間除稅前溢利增加/(減少)			截至九月三十日
	二零一四年 千新加坡元	二零一五年 千新加坡元	二零一六年 千新加坡元	二零一七年 千新加坡元
				止九個月
				二零一七年
				千新加坡元
—若新加坡元兌外幣升值				
美元	(2,033)	(2,370)	(2,290)	(2,213)
歐元	(541)	(806)	(782)	546
—若新加坡元兌外幣貶值				
美元	2,033	2,370	2,290	2,213
歐元	541	806	782	(546)

(b) 利率風險

德利國際集團的利率風險產生自銀行借款以及關聯方貸款。德利國際集團的銀行借款以及關聯方貸款按浮動或固定利率計息，令德利國際集團面臨現金流量及公允價值利率風險。德利國際集團並無訂立任何利率掉期以對沖其利率風險。

於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倘若利率增加／減少1%，而所有其他變量(包括稅率)維持不變，本年度／期間的除稅前利潤將減少／增加956,000新加坡元、464,000新加坡元、357,000新加坡元及439,000新加坡元，主要乃因為該等借款的利息開支增加／減少所致。

4.2 信用風險

德利國際集團之信用風險主要來源於其現金及銀行現金存款以及應收賬款、應收票據及其他應收款項。為減低信用風險，董事已委派小組負責釐定信貸額度、信貸批核及其他監察程序。此外，董事定期檢視各筆貿易債務，以確保已就不可收回債務確認足夠減值虧損。就此而言，董事認為德利國際集團之信用風險已大幅減低。

對於銀行存款，德利國際集團之存款均存放於具有良好收款記錄之銀行及金融機構。對於應收賬款，德利國際集團之政策為僅與具有適當信譽及歷史之客戶交易，並已獲取足夠抵押品或購買信貸保險(如適用)，以減低信用風險。對於其他金融資產，德利國際集團之政策為僅與高信貸質量之對手方交易。

單個對手方之信用風險限於信貸控制部主管基於持續信貸評估批准之信貸額度。對手方之付款情況及信用風險於實體層面由相關管理層以及於德利國際集團層面由信貸控制部主管持續監察。

於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德利國際集團及德利國際之應收賬款分別包括19名、17名、25名及10名債務人以及2名、2名、13名及1名債務人，彼等單獨佔應收賬款之1%至26%。

關於信用風險之進一步披露請參見附註22。

4.3 流動性風險

德利國際集團之政策是定期監察現行及預期流動資金要求，以確保其維持充足現金儲備，以應付短期及較長期之流動資金需要。

下表根據各財務狀況表結算日餘下期間至相關合約到期日，將德利國際集團及德利國際之非衍生金融負債按有關到期日組別進行分析。表內披露之金額為合約未貼現現金流量。

德利國際集團	少於一年 千新加坡元	一至兩年 千新加坡元	兩至五年 千新加坡元	超過五年 千新加坡元	總額 千新加坡元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銀行借款(包括於到期時應付之利息)	93,655	-	-	-	93,655
應付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不包括非金融負債)	124,275	-	-	-	124,275
總額	217,930	-	-	-	217,930

德利國際集團	少於一年 千新加坡元	一至兩年 千新加坡元	兩至五年 千新加坡元	超過五年 千新加坡元	總額 千新加坡元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銀行借款(包括於到期時應付之利息)	20,533	1,472	-	-	22,005
應付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 (不包括非金融負債)	149,501	270	-	-	149,771
總額	170,034	1,742	-	-	171,776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銀行借款(包括於到期時應付之利息)	12,884	10,315	-	-	23,199
應付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 (不包括非金融負債)	157,484	714	14,293	-	172,491
總額	170,368	11,029	14,293	-	195,690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					
銀行借款(包括於到期時應付之利息)	21,725	10,111	-	-	31,836
應付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不包括非金融負債)	133,155	13,999	537	-	147,691
總額	154,880	24,110	537	-	179,527
德利國際	少於一年 千新加坡元	一至兩年 千新加坡元	兩至五年 千新加坡元	超過五年 千新加坡元	總額 千新加坡元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銀行借款(包括於到期時應付之利息)	52,682	-	-	-	52,682
應付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 (不包括非金融負債)	29,173	-	-	-	29,173
總額	81,855	-	-	-	81,855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銀行借款(包括於到期時應付之利息)	8,531	-	-	-	8,531
應付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 (不包括非金融負債)	18,728	-	-	-	18,728
總額	27,259	-	-	-	27,259

德利國際	少於一年 千新加坡元	一至兩年 千新加坡元	兩至五年 千新加坡元	超過五年 千新加坡元	總額 千新加坡元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銀行借款(包括於到期時應付之利息)	8,174	-	-	-	8,174
應付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不包括非金融負債)	20,376	-	-	-	20,376
總額	<u>28,550</u>	<u>-</u>	<u>-</u>	<u>-</u>	<u>28,550</u>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					
銀行借款(包括於到期時應付之利息)	10,215	-	-	-	10,215
應付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 (不包括非金融負債)	11,545	-	-	-	11,545
總額	<u>21,760</u>	<u>-</u>	<u>-</u>	<u>-</u>	<u>21,760</u>

4.4 資本風險管理

德利國際集團之資本管理目標為保障德利國際集團能繼續經營，以為股東提供回報和為其他利益關係者提供利益，同時維持最佳的資本結構以減低資本成本。

為了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德利國際集團可能會調整支付予股東的股利數額、發行新股或出售資產以減低債務。

管理層透過定期檢討監察資本，以確保維持足夠資本。

德利國際集團於相關期間內已遵循外部施加之資本要求。

4.5 公允價值估計

下表根據在評估公允價值的估值技術中所運用到的輸入的層級，這些輸入按照公允價值層級歸類為如下三層：

- 第1層： 相同資產或負債在活躍市場的報價(未經調整)。
- 第2層： 除了第1層所包括的報價外，該資產和負債的可觀察的其他輸入，可為直接(即例如價格)或間接(即源自價格)。
- 第3層： 資產和負債並非依據可觀察市場數據的輸入(即非可觀察輸入)。

	第1層 千新加坡元	第2層 千新加坡元	第3層 千新加坡元	總額 千新加坡元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資產				
衍生金融工具	-	40	-	40
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之股本證券	78	-	-	78
資產總值	<u>78</u>	<u>40</u>	<u>-</u>	<u>118</u>

	第1層 千新加坡元	第2層 千新加坡元	第3層 千新加坡元	總額 千新加坡元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資產／(負債)				
衍生金融工具	-	(442)	-	(442)
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之股本證券	106	-	-	106
資產總值／(負債總額)	<u>106</u>	<u>(442)</u>	<u>-</u>	<u>(336)</u>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資產／(負債)				
衍生金融工具	-	(1)	-	(1)
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之股本證券	110	-	-	110
資產總值／(負債總額)	<u>110</u>	<u>(1)</u>	<u>-</u>	<u>109</u>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				
資產				
衍生金融工具	-	22	-	22
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之股本證券	215	-	-	215
資產總值	<u>215</u>	<u>22</u>	<u>-</u>	<u>237</u>

於本年度／期間內，第1層與第2層之間並無任何轉移。

在活躍市場買賣之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是根據報告期結束之市場報價釐定。德利國際集團持有之金融資產使用之市場報價為即期買盤價。該等工具列入第1層。

第2層中遠期外匯合約之公允價值以貼現合約遠期價格並扣除即期現貨匯率釐定。所用之貼現率以報告期結束之相關市場收益率曲線加上足夠穩定之信貸息差釐定。

按公允價值列賬之投資性房地產詳情載於附註16。

4.6 抵銷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

(a) 金融資產

德利國際擁有受限於可強制執行之淨額結算總安排或類似協議之金融工具如下：

	於財務狀況表抵銷之相關金額		
	總額－ 金融資產 (a) 千新加坡元	總額－ 金融負債 (b) 千新加坡元	淨額－ 於財務狀況表 呈列之 金融資產 (c) = (a)-(b) 千新加坡元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貿易	3,644	(2,118)	1,526
總額	<u>3,644</u>	<u>(2,118)</u>	<u>1,526</u>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貿易	3,589	(1,216)	2,373
總額	<u>3,589</u>	<u>(1,216)</u>	<u>2,373</u>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貿易	6,508	(1,225)	5,283
總額	<u>6,508</u>	<u>(1,225)</u>	<u>5,283</u>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貿易	6,319	(1,225)	5,094
總額	<u>6,319</u>	<u>(1,225)</u>	<u>5,094</u>

(b) 金融負債

德利國際擁有受限於可強制執行之淨額結算總安排或類似協議之金融工具如下：

	於財務狀況表抵銷之相關金額		
	總額－ 金融資產 (a) 千新加坡元	總額－ 金融負債 (b) 千新加坡元	淨額－ 於財務狀況表 呈列之 金融資產 (c) = (a)-(b) 千新加坡元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貿易	2,118	(2,118)	—
總額	<u>2,118</u>	<u>(2,118)</u>	<u>—</u>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貿易	1,216	(1,216)	—
總額	<u>1,216</u>	<u>(1,216)</u>	<u>—</u>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貿易	1,225	(1,225)	—
總額	<u>1,225</u>	<u>(1,225)</u>	<u>—</u>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貿易	1,225	(1,225)	—
總額	<u>1,225</u>	<u>(1,225)</u>	<u>—</u>

就上述受限於可強制執行之金融資產及負債而言，德利國際集團或德利國際與彼等各自交易對手之間之所有協議均容許在雙方選擇按淨額基準結算之情況下，按淨額結算相關金融資產及負債。倘未作此選擇，金融資產及負債將按總額基準結算，然而倘淨額結算總安排或類似協議之一方違約，則另一方可選擇按淨額基準結算所有相關款項。

5 分部資料

德利國際集團擁有下列三個可呈報分部，該等分部均為德利國際集團之戰略性業務部門。該等戰略性業務部門提供不同之產品及服務，並單獨進行管理，原因是其需要不同之技術及營銷策略。對於各個戰略性業務部門，德利國際集團之行政總裁（「行政總裁」）管理並監察部門之業務，且至少每季度一次審核內部管理報告。管理層按經行政總裁審閱用以作出戰略決定、分配資源及評估表現之報告釐定經營分部。德利國際集團各個可呈報分部之營運情況概述如下：

- (a) 旅客登機橋及自動化停車系統：包括銷售旅客登機橋及停車系統
- (b) 物流處理系統業務：包括提供機場物流之工程及計算機軟件解決方案
- (c) 地面支援設備：包括製造及維修地面支援設備

可呈報分部之會計政策與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所述者相同。

相關表現基於可呈報分部之除所得稅前利潤衡量。此衡量基準不計入預期不會在每個期間定期發生之經營分部之一次性開支，例如於綜合賬目時之商譽減值。分部間定價按公平基準釐定。

(a) 關於經營分部利潤或虧損、資產及負債之資料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總額 千新加坡元
	旅客登機橋 及自動化 停車系統 千新加坡元	物流處理 系統業務 千新加坡元	地面 支援設備 千新加坡元	對賬－ 分部間收益 及結餘對銷 千新加坡元	
收入					
外部收入	153,917	66,115	20,549	–	240,581
分部間收入	–	381	–	(381)	–
總收入	<u>153,917</u>	<u>66,496</u>	<u>20,549</u>	<u>(381)</u>	<u>240,581</u>
損益					
利息收入	96	428	11	–	535
財務成本	154	595	60	–	809
折舊	448	1,463	71	–	1,982
攤銷	290	53	34	–	377
可呈報分部除所得稅前 利潤／(虧損)	<u>17,933</u>	<u>(3,843)</u>	<u>2,613</u>	<u>–</u>	<u>16,703</u>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旅客登機橋 及自動化 停車系統 千新加坡元	物流處理 系統業務 千新加坡元	地面 支援設備 千新加坡元	總額 千新加坡元
外部收入	192,770	121,454	27,111	341,335
損益				
利息收入	76	242	80	398
財務成本	1,631	855	20	2,506
折舊	1,125	3,760	484	5,369
攤銷	1,088	220	43	1,351
可呈報分部除 所得稅前利潤	20,689	754	409	21,852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旅客登機橋 及自動化 停車系統 千新加坡元	物流處理 系統業務 千新加坡元	地面 支援設備 千新加坡元	總額 千新加坡元
外部收入	188,007	92,752	36,522	317,281
損益				
利息收入	167	106	43	316
財務成本	1,290	153	36	1,479
折舊	4,545	1,628	253	6,426
攤銷	1,200	7	132	1,339
可呈報分部除所得稅前 利潤/(虧損)	29,952	(3,970)	1,432	27,414

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未經審核)

	旅客登機橋 及自動化 停車系統 千新加坡元	物流處理 系統業務 千新加坡元	地面 支援設備 千新加坡元	總額 千新加坡元
外部收入	51,950	55,468	24,169	131,587
損益				
利息收入	60	95	40	195
財務成本	1,024	112	25	1,161
折舊	3,469	650	105	4,224
攤銷	867	5	81	953
可呈報分部除所得稅前 利潤／(虧損)	2,007	(10,746)	1,022	(7,717)

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旅客登機橋 及自動化 停車系統 千新加坡元	物流處理 系統業務 千新加坡元	地面 支援設備 千新加坡元	總額 千新加坡元
外部收入	63,299	51,082	26,995	141,376
損益				
利息收入	77	186	32	295
財務成本	940	172	14	1,126
折舊	3,825	615	172	4,612
攤銷	1,564	26	52	1,642
可呈報分部除所得稅前 利潤／(虧損)	1,153	(4,104)	1,666	(1,285)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旅客登機橋 及自動化 停車系統 千新加坡元	物流處理 系統業務 千新加坡元	地面 支援設備 千新加坡元	總額 千新加坡元
資產				
可呈報分部資產				
應收賬款	103,684	48,108	11,118	162,910
存貨	50,570	3,144	5,040	58,754
應收合約客戶款項	–	24,510	–	24,510
不動產、工廠及設備	37,596	64,496	462	102,554
無形資產	2,111	23,261	401	25,773
未分配				96,445
				470,946
分部資產包括：				
增加不動產、工廠及設備				13,753
增加無形資產				23,261
負債				
可呈報分部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	31,231	3,127	2,415	36,773
借款	39,775	52,139	–	91,914
預計負債	9,353	4,192	1,323	14,868
應付合約客戶款項	–	5,483	–	5,483
未分配				148,732
				297,770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旅客登機橋 及自動化 停車系統 千新加坡元	物流處理 系統業務 千新加坡元	地面 支援設備 千新加坡元	總額 千新加坡元
資產				
可呈報分部資產				
應收賬款	105,870	60,422	10,587	176,879
存貨	33,211	7,535	7,025	47,771
應收合約客戶款項	–	17,363	–	17,363
不動產、工廠及設備	58,921	48,934	1,243	109,098
投資性房地產	14,344	33,972	–	48,316
無形資產	13,240	21,681	404	35,325
未分配				79,154
				513,906
分部資產包括：				
增加不動產、工廠及設備				53,414
增加無形資產				12,247
負債				
可呈報分部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	33,268	4,229	1,887	39,384
借款	12,769	8,512	–	21,281
預計負債	9,902	5,282	2,080	17,264
應付合約客戶款項	–	5,602	–	5,602
未分配				177,844
				261,375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旅客登機橋 及自動化 停車系統 千新加坡元	物流處理 系統業務 千新加坡元	地面 支援設備 千新加坡元	總額 千新加坡元
資產				
可呈報分部資產				
應收賬款	138,862	46,582	10,490	195,934
存貨	43,640	5,680	10,579	59,899
應收合約客戶款項	–	29,891	–	29,891
不動產、工廠及設備	56,222	58,311	1,178	115,711
投資性房地產	14,276	34,568	–	48,844
無形資產	10,451	21,681	389	32,521
未分配				103,721
				<u>586,521</u>
分部資產包括：				
增加不動產、工廠及設備				16,687
增加無形資產				32
負債				
可呈報分部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	61,480	3,431	2,010	66,921
借款	14,016	8,129	–	22,145
預計負債	9,415	6,637	2,310	18,362
應付合約客戶款項	–	7,040	–	7,040
未分配				199,711
				<u>314,179</u>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

	旅客登機橋 及自動化 停車系統 千新加坡元	物流處理 系統業務 千新加坡元	地面 支援設備 千新加坡元	對賬－ 分部間收益 及結餘對銷 千新加坡元	總額 千新加坡元
資產					
可呈報分部資產					
應收賬款	96,609	35,735	6,397	–	138,741
存貨	99,664	14,142	14,998	–	128,804
應收合約客戶款項	–	23,961	–	–	23,961
不動產、工廠及設備	87,135	21,643	1,012	–	109,790
投資性房地產	14,203	36,134	–	–	50,337
無形資產	20,408	25,831	411	–	46,650
未分配					140,868
					<u>639,151</u>
分部資產包括：					
增加不動產、工廠及設備					2,548
增加無形資產					11,562
負債					
可呈報分部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	117,626	21,653	2,028	(5,303)	136,004
借款	19,864	10,165	546	–	30,575
預計負債	8,608	6,366	2,583	–	17,557
應付合約客戶款項	–	9,551	–	–	9,551
未分配					171,548
					<u>365,235</u>

對賬

向行政總裁報告之資產總值金額採用與財務報表一致之計量方式。

分部資產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新加坡元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新加坡元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新加坡元	二零一七年 九月 三十日 千新加坡元
可呈報分部之分部資產	374,501	434,752	482,800	498,283
未分配：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51,155	33,637	54,930	63,741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26,104	21,144	28,345	56,262
無形資產	396	510	439	446
土地使用權	14,331	15,281	14,358	13,834
其他	4,459	8,582	5,649	6,585
	<u>470,946</u>	<u>513,906</u>	<u>586,521</u>	<u>639,151</u>

分部負債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新加坡元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新加坡元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新加坡元	二零一七年 九月三十日 千新加坡元
可呈報分部之分部負債	149,038	83,531	114,468	193,687
未分配：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134,879	159,492	165,941	138,300
稅項撥備	4,840	4,472	4,921	517
遞延所得稅負債	249	1,211	1,437	1,700
遞延收益	8,764	9,488	10,848	15,113
其他	-	3,181	16,564	15,918
	<u>297,770</u>	<u>261,375</u>	<u>314,179</u>	<u>365,235</u>

(b) 地區資料

德利國際集團在新加坡、馬來西亞、阿拉伯聯合酋長國、中華人民共和國、印度及美國均擁有營運設施。

於依據地區分部呈列資料時，分部收益乃基於相關客戶之地區位置。非流動資產乃基於相關資產之地區位置。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一四年 千新加坡元	二零一五年 千新加坡元	二零一六年 千新加坡元	二零一六年 千新加坡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千新加坡元
收入					
中東	27,768	4,772	12,671	2,117	3,683
中華人民共和國	134,358	240,515	186,034	67,947	69,752
亞洲	23,858	33,067	19,674	12,717	20,091
北美	12,498	26,611	21,549	10,918	12,566
南美	3,246	3,517	9,226	1,747	81
大洋洲	9,412	4,563	8,083	7,287	1,987
歐洲	20,313	19,438	40,146	19,725	26,585
非洲	9,128	8,852	19,898	9,129	6,631
	<u>240,581</u>	<u>341,335</u>	<u>317,281</u>	<u>131,587</u>	<u>141,376</u>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九月三十日	
	二零一四年 千新加坡元	二零一五年 千新加坡元	二零一六年 千新加坡元	二零一六年 千新加坡元	二零一七年 千新加坡元
非流動資產(不包括遞延稅項 資產及商譽)					
新加坡	58,812	56,853	56,205	55,355	
中東	8	32	23	14	
中華人民共和國	56,597	129,505	133,537	140,623	
印度	1	1	-	-	
法國	-	26	22	142	
美國	105	100	78	116	
馬來西亞	3,941	-	-	-	
	<u>119,464</u>	<u>186,517</u>	<u>189,865</u>	<u>196,250</u>	

(c) 來自主要客戶之收益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分別有無、一名、無、無及無客戶對德利國際集團總收入之貢獻超過10%。於相關期間內，該等客戶貢獻之收入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一四年 千新加坡元	二零一五年 千新加坡元	二零一六年 千新加坡元	二零一六年 千新加坡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千新加坡元
客戶A	-	42,582	-	-	-

6 收入

德利國際集團於相關期間之收入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一四年 千新加坡元	二零一五年 千新加坡元	二零一六年 千新加坡元	二零一六年 千新加坡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千新加坡元
銷售貨品	174,374	210,456	213,814	75,830	85,120
建造合同	36,176	84,192	65,078	41,866	44,724
提供服務	30,031	46,687	38,389	13,891	11,532
	<u>240,581</u>	<u>341,335</u>	<u>317,281</u>	<u>131,587</u>	<u>141,376</u>

7 其他收益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一四年 千新加坡元	二零一五年 千新加坡元	二零一六年 千新加坡元	二零一六年 千新加坡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千新加坡元
利息收入	535	398	316	195	295
政府補助	571	5,959	5,435	2,399	2,834
租金收入	1,430	3,721	5,238	3,971	4,324
銷售廢料	281	395	353	285	257
股息收入	3	6	8	3	4
其他	280	1,369	560	321	490
	<u>3,100</u>	<u>11,848</u>	<u>11,910</u>	<u>7,174</u>	<u>8,204</u>

8 其他利得／(虧損)，淨額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一四年 千新加坡元	二零一五年 千新加坡元	二零一六年 千新加坡元	二零一六年 千新加坡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千新加坡元
出售持有待售的 資產之收益	-	-	3,281	-	-
出售其他非流動資產 之收益	-	-	1,640	1,640	-
出售不動產、工廠 及設備之(虧損)／ 收益	(488)	(30)	91	87	(62)
衍生金融工具之公允價 值變動收益／(虧損)	770	(295)	(243)	427	(125)
投資性房地產之公允價 值變動收益	-	-	1,005	728	210
其他金融資產之 公允價值(虧損)／ 收益	(586)	(489)	(239)	(671)	106
或有對價之公允價值 變動收益	504	-	-	-	-
向第三方作出擔保之 轉回	-	-	833	833	438
匯兌利得／(損失)淨額	2,170	2,115	625	(634)	(2,291)
可辨識淨資產總額之公 允價值超出對價之金 額(附註35(ii)(b))	-	325	-	-	-
其他	433	531	81	130	171
	<u>2,803</u>	<u>2,157</u>	<u>7,074</u>	<u>2,540</u>	<u>(1,553)</u>

9 財務成本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一四年 千新加坡元	二零一五年 千新加坡元	二零一六年 千新加坡元	二零一六年 千新加坡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千新加坡元
財務成本：					
－關聯方貸款之 利息開支	990	1,728	907	766	473
－銀行借款之 利息開支	1,145	1,671	557	395	639
減：已資本化之利息 開支	(1,337)	(899)	-	-	-
其他	11	6	15	-	14
	<u>809</u>	<u>2,506</u>	<u>1,479</u>	<u>1,161</u>	<u>1,126</u>

10 所得稅開支

扣除自綜合損益表之所得稅開支金額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一四年 千新加坡元	二零一五年 千新加坡元	二零一六年 千新加坡元	二零一六年 千新加坡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千新加坡元
當期所得稅					
一年度／期間利潤 之當期稅項	4,774	3,827	4,293	600	412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66	375	17	—	515
遞延所得稅(附註26)	(1,480)	(677)	(188)	(578)	(668)
所得稅開支	<u>3,360</u>	<u>3,525</u>	<u>4,122</u>	<u>22</u>	<u>259</u>

(a) 中國企業所得稅

企業所得稅根據中國稅法及法規基於在中國註冊成立之附屬公司之法定利潤計算。相關期間內中國企業所得稅之標準稅率為25%。

德利國際集團之四家附屬公司深圳中集天達空港設備有限公司、民航協發機場設備有限公司、深圳中集天達物流處理系統工程有限公司及鄭州金特物流自動化系統有限公司符合高新科技企業資格，於相關期間內享有15%之所得稅優惠稅率。

(b) 新加坡企業所得稅

於相關期間內，新加坡企業所得稅根據新加坡所得稅法基於在新加坡註冊成立之附屬公司之可扣稅收入按17%之稅率計算。

德利國際集團除所得稅前利潤之稅項，有別於使用相關期間內新加坡標準稅率計算得出之理論金額，詳情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一四年 千新加坡元	二零一五年 千新加坡元	二零一六年 千新加坡元	二零一六年 千新加坡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千新加坡元
除所得稅前利潤／(虧損)	<u>16,703</u>	<u>21,852</u>	<u>27,414</u>	<u>(7,717)</u>	<u>(1,285)</u>
按17%稅率計算之稅項	2,840	3,715	4,660	(1,312)	(218)
以下各項之稅務影響：					
不可扣稅開支	454	440	1,577	1,289	749
毋須繳納所得稅之收入 及稅務優惠	(406)	(594)	(938)	(604)	(792)
動用先前未確認之稅項虧損	—	(514)	(289)	—	(181)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66	375	17	—	515
附屬公司不同稅率之影響	(823)	(139)	(2,223)	(1,106)	(312)
未確認之遞延稅項收益(a)	1,237	266	1,217	1,760	506
其他	(8)	(24)	101	(5)	(8)
所得稅開支	<u>3,360</u>	<u>3,525</u>	<u>4,122</u>	<u>22</u>	<u>259</u>

- (a) 於報告日期，由於德利國際集團可用於抵扣上述未動用稅項虧損之未來應課稅利潤之可能性較小，因此未確認以上項目之遞延稅項資產。

已結轉可用於抵銷未來應課稅收入之未動用稅項虧損受稅務部門之規定規限，並須遵守相關國家之當前稅務條例。

其他全面收益部份項目之稅項(開支)／抵免如下：

	從不動產、工廠及設備及土地使用權 轉換為投資性房地產在轉換日公允價值 大於賬面價值的部分		
	除稅前 千新加坡元	稅項支出 千新加坡元	除稅後 千新加坡元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7,665	(1,007)	6,658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
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期間 (未經審核)	—	—	—
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期間	123	—	123

11 按性質分類的費用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一四年 千新加坡元	二零一五年 千新加坡元	二零一六年 千新加坡元	二零一六年 千新加坡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千新加坡元
存貨成本	113,270	160,089	134,436	53,220	59,850
分包開支	13,554	43,347	30,786	20,382	16,029
發行遞延股份虧損 (附註27(f))	-	-	6,962	6,962	-
職工福利開支 (附註12)	37,260	48,810	51,330	38,010	40,120
土地使用權攤銷 (附註14)	279	425	327	246	239
無形資產攤銷(附註17)	70	1,015	792	707	1,402
核數師費用	365	375	293	244	205
不動產、工廠及設備折舊 (附註15)	1,982	5,639	6,646	4,224	4,692
應收賬款減值撥備/ (轉回)(附註22)	3,014	1,662	3,581	(1,434)	(33)
研發開支	1,292	1,914	3,451	2,917	4,077
運輸費用	11,477	10,778	9,374	4,289	4,678
接待開支	1,058	2,122	2,925	1,594	1,319
交通及差旅開支	1,807	2,141	3,151	2,071	4,222
經營租賃開支	2,665	1,585	1,517	1,434	977
保修金	4,652	4,378	800	1,079	920
銀行結算費用	289	473	716	555	854
參展費用	246	223	290	30	10
電話及通訊費用	207	200	174	97	129
銷售佣金	1,526	1,528	1,994	773	208
稅費	1,661	2,011	1,890	1,305	1,298
其他	32,298	42,267	45,937	9,152	6,990
銷售成本、銷售及分銷 成本以及行政開支 總額	<u>228,972</u>	<u>330,982</u>	<u>307,372</u>	<u>147,857</u>	<u>148,186</u>

12 職工福利開支(包括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薪酬)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一四年 千新加坡元	二零一五年 千新加坡元	二零一六年 千新加坡元	二零一六年 千新加坡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千新加坡元
薪金、工資及福利	29,241	37,012	40,984	32,140	32,950
退休金、住房公積金、 醫保及其他社保	8,019	11,798	10,346	5,870	7,170
	<u>37,260</u>	<u>48,810</u>	<u>51,330</u>	<u>38,010</u>	<u>40,120</u>
減：資本化僱員福利	<u>(192)</u>	<u>(241)</u>	<u>(79)</u>	<u>(79)</u>	<u>(73)</u>
	<u><u>37,068</u></u>	<u><u>48,569</u></u>	<u><u>51,251</u></u>	<u><u>37,931</u></u>	<u><u>40,047</u></u>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i)德利國際之董事就彼等向德利國際集團提供之服務分別獲得袍金或其他酬金298,000新加坡元、168,000新加坡元、347,000新加坡元、144,000新加坡元及120,000新加坡元；(ii)德利國際之董事概無放棄德利國際集團已付或應付之任何酬金；(iii)德利國際集團概無向董事支付任何酬金，作為於彼等加入德利國際集團時或吸引彼等加入德利國際集團之獎勵，或作為失去職務之補償。

(a) 董事之退休福利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內，並無就董事關於事務管理之其他服務向其支付或應付任何退休福利。

(b) 董事之離職福利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內，並無向董事支付任何款項作為提早離職之補償。

(c) 就獲得董事服務向第三方提供之對價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內，並無就獲得董事服務向董事之前僱主支付任何款項。

(d) 有關以董事、董事之受控制法團及關聯主體為受益人之貸款、準貸款及其他交易之資料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內，並無以董事、董事之受控制法團及關聯主體為受益人之貸款、準貸款及其他交易。

(e) 董事於交易、安排或合約中之重大權益

德利國際董事概無於年末或相關期間之任何時間存續以德利國際作為訂約方且與德利國際集團業務有關之重大交易、安排及合約中擁有直接或間接之重大權益。

13 股息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一四年 千新加坡元	二零一五年 千新加坡元	二零一六年 千新加坡元	二零一六年 千新加坡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千新加坡元
就上個財政年度 利潤派付之末期 股息每股1.00分	-	-	3,854	3,854	-

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五日之德利國際股東大會上，已批准就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純利派付股息每股1.00新加坡分，股息總額為3,854,000新加坡元。有關股息已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六日派付予股東。

14 土地使用權

德利國際集團於土地使用權之權益指預付經營租賃款，其賬面淨值分析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一四年 千新加坡元	二零一五年 千新加坡元	二零一六年 千新加坡元	二零一六年 千新加坡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千新加坡元
成本					
年初／期初	13,435	15,742	16,457	16,457	15,663
增加	1,817	5,049	-	-	-
轉撥至投資性房地產	-	(4,395)	-	-	-
外幣折算差額	490	61	(794)	(1,150)	(311)
年末／期末	15,742	16,457	15,663	15,307	15,352
累計攤銷					
年初／期初	1,081	1,411	1,176	1,176	1,305
土地使用權攤銷	279	425	327	246	239
轉撥至投資性房地產	-	(666)	-	-	-
外幣折算差額	51	6	(198)	(226)	(26)
年末／期末	1,411	1,176	1,305	1,196	1,518
賬面淨值	14,331	15,281	14,358	14,111	13,834

該等土地使用權位於中國，租賃期為從授予日期起計50年。

計入綜合損益表中投資性房地產的攤銷(附註11)情況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一四年 千新加坡元	二零一五年 千新加坡元	二零一六年 千新加坡元	二零一六年 千新加坡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千新加坡元
銷售成本	179	141	183	134	131
行政開支	100	284	144	112	108
	279	425	327	246	239

15 不動產、工廠及設備

德利國際集團	土地及樓宇 千新加坡元	機械及設備 千新加坡元	車輛 千新加坡元	辦公室及 其他設備 千新加坡元	在建工程 千新加坡元	總額 千新加坡元
成本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3,348	3,867	888	3,798	20,456	32,357
外幣折算差額	66	182	45	41	430	764
增加	-	1,022	46	579	12,106	13,753
出售及撤銷	-	(1,623)	(173)	(618)	-	(2,414)
因反向收購而產生 (附註35(i))	62,955	1,435	259	852	278	65,779
於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u>66,369</u>	<u>4,883</u>	<u>1,065</u>	<u>4,652</u>	<u>33,270</u>	<u>110,239</u>
累計折舊及減值準備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2,219	2,260	410	2,462	-	7,351
外幣折算差額	6	6	27	44	-	83
計提折舊	999	532	148	303	-	1,982
出售及撤銷	-	(990)	(66)	(444)	-	(1,500)
減值虧損	-	(172)	(1)	(58)	-	(231)
於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u>3,224</u>	<u>1,636</u>	<u>518</u>	<u>2,307</u>	<u>-</u>	<u>7,685</u>
賬面淨值						
於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u>63,145</u>	<u>3,247</u>	<u>547</u>	<u>2,345</u>	<u>33,270</u>	<u>102,554</u>

德利國際集團	土地及樓宇 千新加坡元	機械及設備 千新加坡元	車輛 千新加坡元	辦公室及 其他設備 千新加坡元	在建工程 千新加坡元	總額 千新加坡元
成本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66,369	4,883	1,065	4,652	33,270	110,239
外幣折算差額	(1,140)	(300)	(180)	(91)	(44)	(1,755)
增加	18,027	5,254	604	7,029	22,500	53,414
出售及撇銷	-	(524)	(578)	(2,727)	-	(3,829)
收購一家附屬公司 (附註35(ii))	12	12	-	11	-	35
轉撥自在建工程	42,698	6,988	-	-	(49,686)	-
轉撥至投資性房地產	(39,087)	-	-	-	-	(39,087)
轉撥至持有待售的資產 (附註25)	(2,956)	(643)	-	(110)	-	(3,709)
於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u>83,923</u>	<u>15,670</u>	<u>911</u>	<u>8,764</u>	<u>6,040</u>	<u>115,308</u>
累計折舊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3,224	1,636	518	2,307	-	7,685
外幣折算差額	(380)	(561)	12	56	-	(873)
計提折舊	4,055	875	185	524	-	5,639
出售及撇銷	-	(524)	(470)	(2,688)	-	(3,682)
轉撥至投資性房地產	(2,068)	-	-	-	-	(2,068)
轉撥至持有待售的資產 (附註25)	(142)	(309)	-	(40)	-	(491)
於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u>4,689</u>	<u>1,117</u>	<u>245</u>	<u>159</u>	<u>-</u>	<u>6,210</u>
賬面淨值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	<u>79,234</u>	<u>14,553</u>	<u>666</u>	<u>8,605</u>	<u>6,040</u>	<u>109,098</u>

德利國際集團	土地及樓宇 千新加坡元	機械及設備 千新加坡元	車輛 千新加坡元	辦公室及 其他設備 千新加坡元	在建工程 千新加坡元	總額 千新加坡元
成本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83,923	15,670	911	8,764	6,040	115,308
外幣折算差額	(2,357)	(663)	(55)	(452)	(238)	(3,765)
增加	1,693	1,326	73	1,071	12,524	16,687
出售及撇銷	(13)	(1,583)	(65)	(169)	-	(1,830)
轉撥自在建工程	16,449	-	11	1,069	(17,529)	-
轉撥至投資性房地產	(84)	-	-	-	-	(84)
於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u>99,611</u>	<u>14,750</u>	<u>875</u>	<u>10,283</u>	<u>797</u>	<u>126,316</u>
累計折舊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4,689	1,117	245	159	-	6,210
外幣折算差額	(276)	(144)	(28)	(37)	-	(485)
計提折舊	3,291	1,353	258	1,744	-	6,646
出售及撇銷	-	(1,558)	(55)	(153)	-	(1,766)
於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u>7,704</u>	<u>768</u>	<u>420</u>	<u>1,713</u>	<u>-</u>	<u>10,605</u>
賬面淨值						
於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u>91,907</u>	<u>13,982</u>	<u>455</u>	<u>8,570</u>	<u>797</u>	<u>115,711</u>
未經審核：						
成本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83,923	15,670	911	8,764	6,040	115,308
外幣折算差額	(4,328)	(1,127)	(94)	(805)	(444)	(6,798)
增加	1,366	611	82	924	12,193	15,176
出售及撇銷	-	(1,571)	(64)	(90)	-	(1,725)
轉撥自在建工程	16,002	-	-	829	(16,831)	-
於二零一六年 九月三十日	<u>96,963</u>	<u>13,583</u>	<u>835</u>	<u>9,622</u>	<u>958</u>	<u>121,961</u>
累計折舊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4,689	1,117	245	159	-	6,210
外幣折算差額	(274)	(144)	(41)	(181)	-	(640)
計提折舊	1,638	986	178	1,422	-	4,224
出售及撇銷	-	(1,561)	(54)	(72)	-	(1,687)
於二零一六年 九月三十日	<u>6,053</u>	<u>398</u>	<u>328</u>	<u>1,328</u>	<u>-</u>	<u>8,107</u>
賬面淨值						
於二零一六年 九月三十日	<u>90,910</u>	<u>13,185</u>	<u>507</u>	<u>8,294</u>	<u>958</u>	<u>113,854</u>

德利國際集團	土地及樓宇 千新加坡元	機械及設備 千新加坡元	車輛 千新加坡元	辦公室及 其他設備 千新加坡元	在建工程 千新加坡元	總額 千新加坡元
成本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99,611	14,750	875	10,283	797	126,316
外幣折算差額	(1,680)	(416)	(34)	(330)	(21)	(2,481)
增加	82	1,199	165	643	459	2,548
出售及撇銷	(263)	(92)	(68)	(67)	-	(490)
轉撥至投資性房地產	(2,032)	-	-	-	-	(2,032)
收購時購置(附註35(iii))	-	-	33	6	-	39
於二零一七年 九月三十日	<u>95,718</u>	<u>15,441</u>	<u>971</u>	<u>10,535</u>	<u>1,235</u>	<u>123,900</u>
累計折舊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7,704	768	420	1,713	-	10,605
外幣折算差額	(102)	(59)	(17)	(77)	-	(255)
計提折舊	1,865	1,032	154	1,641	-	4,692
出售及撇銷	(155)	(38)	(68)	(66)	-	(327)
轉撥至投資性房地產	(605)	-	-	-	-	(605)
於二零一七年 九月三十日	<u>8,707</u>	<u>1,703</u>	<u>489</u>	<u>3,211</u>	<u>-</u>	<u>14,110</u>
賬面淨值						
於二零一七年 九月三十日	<u>87,011</u>	<u>13,738</u>	<u>482</u>	<u>7,324</u>	<u>1,235</u>	<u>109,790</u>
德利國際	租賃樓宇 千新加坡元	機械及設備 千新加坡元	汽車 千新加坡元	辦公室及 其他設備 千新加坡元	在建工程 千新加坡元	總額 千新加坡元
成本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17,712	4,205	706	6,266	264	29,153
增加	5,200	-	-	37	-	5,237
出售及撇銷	-	-	(438)	(3,153)	(264)	(3,855)
於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u>22,912</u>	<u>4,205</u>	<u>268</u>	<u>3,150</u>	<u>-</u>	<u>30,535</u>
累計折舊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2,926	3,679	457	5,527	-	12,589
計提折舊	633	518	40	268	-	1,459
出售及撇銷	-	-	(229)	(3,153)	-	(3,382)
於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u>3,559</u>	<u>4,197</u>	<u>268</u>	<u>2,642</u>	<u>-</u>	<u>10,666</u>
賬面淨值						
於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u>19,353</u>	<u>8</u>	<u>-</u>	<u>508</u>	<u>-</u>	<u>19,869</u>

德利國際	租賃樓宇 千新加坡元	機械及設備 千新加坡元	車輛 千新加坡元	辦公室及 其他設備 千新加坡元	總額 千新加坡元
成本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22,912	4,205	268	3,150	30,535
增加	39	-	30	109	178
出售及撇銷	(1,580)	(51)	(269)	(2,160)	(4,060)
轉撥至投資性房地產	(12,737)	-	-	-	(12,737)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8,634</u>	<u>4,154</u>	<u>29</u>	<u>1,099</u>	<u>13,916</u>
累計折舊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3,559	4,197	268	2,642	10,666
計提折舊	796	2	1	184	983
出售及撇銷	-	(51)	(269)	(2,140)	(2,460)
轉撥至投資性房地產	(2,596)	-	-	-	(2,596)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1,759</u>	<u>4,148</u>	<u>-</u>	<u>686</u>	<u>6,593</u>
賬面淨值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6,875</u>	<u>6</u>	<u>29</u>	<u>413</u>	<u>7,323</u>
成本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8,634	4,154	29	1,099	13,916
增加	-	-	-	52	52
出售及撇銷	-	(1,555)	-	-	(1,555)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8,634</u>	<u>2,599</u>	<u>29</u>	<u>1,151</u>	<u>12,413</u>
累計折舊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1,759	4,148	-	686	6,593
增加	323	3	6	156	488
出售及撇銷	-	(1,555)	-	-	(1,555)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2,082</u>	<u>2,596</u>	<u>6</u>	<u>842</u>	<u>5,526</u>
賬面淨值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6,552</u>	<u>3</u>	<u>23</u>	<u>309</u>	<u>6,887</u>
未經審核：					
成本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8,634	4,154	29	1,099	13,916
增加	-	-	-	52	52
出售及撇銷	-	(1,555)	-	-	(1,555)
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	<u>8,634</u>	<u>2,599</u>	<u>29</u>	<u>1,151</u>	<u>12,413</u>

德利國際	租賃樓宇 千新加坡元	機械及設備 千新加坡元	車輛 千新加坡元	辦公室及 其他設備 千新加坡元	總額 千新加坡元
累計折舊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1,759	4,148	–	686	6,593
計提折舊	242	1	4	125	372
出售及撤銷	–	(1,555)	–	–	(1,555)
	<u>2,001</u>	<u>2,594</u>	<u>4</u>	<u>811</u>	<u>5,410</u>
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	<u>2,001</u>	<u>2,594</u>	<u>4</u>	<u>811</u>	<u>5,410</u>
賬面淨值					
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	<u>6,633</u>	<u>5</u>	<u>25</u>	<u>340</u>	<u>7,003</u>
成本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8,634	2,599	29	1,151	12,413
增加	16	–	–	13	29
轉撥至投資性房地產	(593)	–	–	–	(593)
	<u>8,057</u>	<u>2,599</u>	<u>29</u>	<u>1,164</u>	<u>11,849</u>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	<u>8,057</u>	<u>2,599</u>	<u>29</u>	<u>1,164</u>	<u>11,849</u>
累計折舊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2,082	2,596	6	842	5,526
計提折舊	242	1	5	92	340
轉撥至投資性房地產	(155)	–	–	–	(155)
	<u>2,169</u>	<u>2,597</u>	<u>11</u>	<u>934</u>	<u>5,711</u>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	<u>2,169</u>	<u>2,597</u>	<u>11</u>	<u>934</u>	<u>5,711</u>
賬面淨值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	<u>5,888</u>	<u>2</u>	<u>18</u>	<u>230</u>	<u>6,138</u>

於綜合損益表計提之不動產、工廠及設備之折舊(附註11)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一四年 千新加坡元	二零一五年 千新加坡元	二零一六年 千新加坡元	二零一六年 千新加坡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千新加坡元
銷售成本	186	640	2,846	2,370	2,465
銷售及分銷成本	15	12	36	18	31
行政開支	1,781	4,987	3,764	1,836	2,196
	<u>1,982</u>	<u>5,639</u>	<u>6,646</u>	<u>4,224</u>	<u>4,692</u>

於各報告日期之在建工程主要為在中國興建新工廠所產生之資本開支。轉撥自在建工程之金額主要指新工廠之部份樓宇及生產線已經竣工，且該等樓宇及生產線已經投入使用。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新工廠建築成本中已資本化之借款成本金額分別為1,337,000新加坡元及899,000新加坡元，資本化率為5.15%及5.4%。

於餘下相關期間並無已資本化之借款成本。

於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德利國際集團正在就賬面值為1,072,000新加坡元、38,856,000新加坡元、37,385,000新加坡元及35,747,000新加坡元位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之樓宇申請房地產權證。

16 投資性房地產

德利國際集團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一四年 千新加坡元	二零一五年 千新加坡元	二零一六年 千新加坡元	二零一六年 千新加坡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千新加坡元 (未經審核)
按公允價值					
年初／期初	-	-	48,316	48,316	48,844
外幣折算差額	-	(97)	(561)	(873)	(267)
公允價值調整收益淨額 (附註8)	-	-	1,005	728	210
轉撥自不動產、 工廠及設備	-	37,019	84	-	1,427
轉撥自土地使用權	-	3,729	-	-	-
從不動產、工廠及設備及 土地使用權轉換投資 性房地產在轉換日公 允價值大於賬面價值 的部分	-	7,665	-	-	123
年末／期末	-	48,316	48,844	48,171	50,337
德利國際					
按公允價值					
年初／期初	-	-	33,972	33,972	34,568
公允價值調整收益淨額	-	-	596	-	-
轉撥自物業、 廠房及設備	-	10,141	-	-	438
轉撥自土地使用權	-	-	-	-	-
從物業、廠房及 設備及土地使用 權撥出投資性房地產 當日之公允價值增加	-	23,831	-	-	1,128
年末／期末	-	33,972	34,568	33,972	36,134

(a) 投資性房地產於損益確認之金額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一四年 千新加坡元	二零一五年 千新加坡元	二零一六年 千新加坡元	二零一六年 千新加坡元	二零一七年 千新加坡元
租金收入(附註7)	-	3,721	5,238	3,971	4,324
產生租金收入之物業之 直接經營開支	-	634	586	255	45

於各報告日期，德利國際集團之投資性房地產詳情如下：

位置	描述／現有用途	年期
28 Quality Road, Singapore	一幢三層高辦公樓 之一層辦公空間	自二零零七年六月一日起30年租期，可選 擇再續期30年
中國深圳市寶安區 福永街道福園二路9號	單層工廠樓宇	自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50年

於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德利國際集團並無關於未來維修及維護之未撥備合約責任。

德利國際集團之投資性房地產於目的為透過租賃或出售實質地消耗該投資性房地產所包含之全部經濟利益之商業模式中持有。德利國際集團計量與此等投資性房地產之暫時差額有關之遞延稅項時，所使用之稅率及稅基與預期收回此等投資性房地產之方式一致(附註26)。

德利國際集團之投資性房地產由獨立專業估值師進行估值，以釐定投資性房地產之公允價值。於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重估收益或虧損乃列入綜合損益表之「其他收益／(虧損)，淨額」(附註8)。下表按估值方法分析以公允價值列賬之投資性房地產。

(b) 公允價值層級－經常性公允價值計量

描述	使用下列方法之公允價值計量		
	同類資產 在活躍市場上 之報價 (第1級) 千新加坡元	可觀察之 其他重大輸入 (第2級) 千新加坡元	重大 非可觀察輸入 (第3級) 千新加坡元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辦公樓－新加坡	-	-	33,972
－土地使用權及工廠樓宇－中國	-	-	14,344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辦公樓－新加坡	-	-	34,568
－土地使用權及工廠樓宇－中國	-	-	14,276
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			
－辦公樓－新加坡	-	-	36,134
－土地使用權及工廠樓宇－中國	-	-	14,203

(c) 用於釐定第3層公允價值之估值方法

德利國際集團投資性房地產之第3層公允價值一般是使用市場比較法及收益法釐定。就市場比較法而言，鄰近可比較物業之售價已就主要特點(例如物業面積)之差異作出調整。對此估值法之最重大輸入為每平方呎售價。就收益法而言，鄰近可比較物業之租金已就主要特點(例如物業面積)之差異作出調整。對此估值法之最重大輸入為租金增長率及折扣率。

德利國際集團之政策為於引起轉移之事件或情況變動之日期確認公允價值層級之轉入及轉出。

並無公允價值層級之轉入或轉出。

(d) 第3層公允價值計量使用之估值方法及輸入

下表呈列在釐定被劃分為公允價值層級第3層之投資性房地產公允價值時所用之估值方法及主要輸入：

描述	估值方法	非可觀察輸入	非可觀察輸入與公允價值之關係
辦公樓 – 新加坡	直接比較法	每平方米估計市值	經調整估計市值越高，公允價值越高
土地使用權及 工廠樓宇 – 中國	收益法	租金增長率及 貼現率	租金增長率越高，公允價值越高， 貼現率越低，公允價值越高

直接比較法涉及對附近地區及相關國家其他地區之可比較物業之近期交易進行分析。已就位置、年期、規模、形狀、設計及佈局、樓齡和樓宇狀況、交易日期、當前市場及現時狀況等影響其價值之因素之差異作出必要調整。

(e) 德利國際集團之估值流程

德利國際集團委聘外部之獨立合資格估值師，基於德利國際集團物業之最高最佳用途，釐定該等物業於每個財政年度結束之公允價值。

德利國際集團之財務部門設有一支團隊負責進行財務報告所需之投資性房地產估值，其中包括第3層公允價值。此團隊直接向財務總監報告。財務總監與估值團隊至少每季度一次根據德利國際集團之季度報告日期就估值流程及結果進行討論。

於各財政年度結束時，財務部門：

- 核實獨立估值報告之所有主要輸入；
- 對比過往年度之估值報告，評估物業估值之變動；及
- 與獨立估值師進行討論。

財務總監與估值團隊在季度估值討論中對各報告日期之第3層公允價值進行分析。在進行此討論時，該團隊會提供解釋公允價值變動原因之報告。

17 無形資產

德利國際集團	商譽 千新加坡元	軟件 千新加坡元	自動化停車系 統之經營權 千新加坡元	總額 千新加坡元
成本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387	654	1,560	2,601
增加	–	43	494	537
因反向收購而產生(附註35(i))	23,261	–	–	23,261
外幣折算差額	14	24	57	95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23,662</u>	<u>721</u>	<u>2,111</u>	<u>26,494</u>
累計攤銷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	243	–	243
攤銷	–	70	–	70
外幣折算差額	–	12	–	12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u>	<u>325</u>	<u>–</u>	<u>325</u>
賬面淨值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23,662</u>	<u>396</u>	<u>2,111</u>	<u>26,169</u>
成本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23,662	721	2,111	26,494
調整(a)	(1,580)	–	–	(1,580)
增加	–	203	12,044	12,247
外幣折算差額	3	6	8	17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22,085</u>	<u>930</u>	<u>14,163</u>	<u>37,178</u>
累計攤銷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	325	–	325
攤銷	–	92	923	1,015
外幣折算差額	–	3	–	3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u>	<u>420</u>	<u>923</u>	<u>1,343</u>
賬面淨值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22,085</u>	<u>510</u>	<u>13,240</u>	<u>35,835</u>

(a) 於二零一五年四月，德利國際與其一名供應商訂立協議，將應付款項金額減少1,580,000新加坡元，並對商譽作出相同金額之調整。

德利國際集團	商譽 千新加坡元	軟件 千新加坡元	自動化停車系 統之經營權 千新加坡元	總額 千新加坡元
成本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22,085	930	14,163	37,178
增加	–	32	–	32
成本調整(a)	–	–	(1,565)	(1,565)
外幣折算差額	(15)	(36)	(554)	(605)
	<u>22,070</u>	<u>926</u>	<u>12,044</u>	<u>35,040</u>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22,070</u>	<u>926</u>	<u>12,044</u>	<u>35,040</u>
累計攤銷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	420	923	1,343
攤銷	–	84	708	792
外幣折算差額	–	(17)	(38)	(55)
	<u>–</u>	<u>487</u>	<u>1,593</u>	<u>2,080</u>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u>	<u>487</u>	<u>1,593</u>	<u>2,080</u>
賬面淨值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22,070</u>	<u>439</u>	<u>10,451</u>	<u>32,960</u>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22,070</u>	<u>439</u>	<u>10,451</u>	<u>32,960</u>
未經審核：				
成本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22,085	930	14,163	37,178
增加	–	6	–	6
成本調整	–	–	(1,527)	(1,527)
外幣折算差額	(24)	(3)	(844)	(871)
	<u>22,061</u>	<u>933</u>	<u>11,792</u>	<u>34,786</u>
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	<u>22,061</u>	<u>933</u>	<u>11,792</u>	<u>34,786</u>
累計攤銷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	420	923	1,343
攤銷	–	67	640	707
外幣折算差額	–	(1)	(29)	(30)
	<u>–</u>	<u>486</u>	<u>1,534</u>	<u>2,020</u>
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	<u>–</u>	<u>486</u>	<u>1,534</u>	<u>2,020</u>
賬面淨值				
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	<u>22,061</u>	<u>447</u>	<u>10,258</u>	<u>32,766</u>
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	<u>22,061</u>	<u>447</u>	<u>10,258</u>	<u>32,766</u>

(a) 於二零一六年八月，稅務局認定建造期間的增值稅進項稅允許抵扣。

德利國際集團	自動化停車系統之經營權					總額 千新加坡元
	商譽 千新加坡元	軟件 千新加坡元	經營權 千新加坡元	專利 千新加坡元	開發成本 千新加坡元	
成本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22,070	926	12,044	-	-	35,040
增加	-	81	-	9,975	1,506	11,562
自收購產生 (附註35(iii))	2,786	-	-	1,405	-	4,191
外幣折算差額	(49)	(18)	(196)	7	1	(255)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	<u>24,807</u>	<u>989</u>	<u>11,848</u>	<u>11,387</u>	<u>1,507</u>	<u>50,538</u>
累計攤銷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	487	1,593	-	-	2,080
攤銷	-	67	517	818	-	1,402
外幣折算差額	-	(11)	(31)	2	-	(40)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	<u>-</u>	<u>543</u>	<u>2,079</u>	<u>820</u>	<u>-</u>	<u>3,442</u>
賬面淨值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	<u>24,807</u>	<u>446</u>	<u>9,769</u>	<u>10,567</u>	<u>1,507</u>	<u>47,096</u>

扣除自綜合損益表之無形資產攤銷(附註11)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一四年 千新加坡元	二零一五年 千新加坡元	二零一六年 千新加坡元	二零一六年 千新加坡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千新加坡元
銷售成本	-	935	708	640	1,317
行政開支	70	80	84	67	85
	<u>70</u>	<u>1,015</u>	<u>792</u>	<u>707</u>	<u>1,402</u>

(a) 商譽

(i) 商譽之減值測試

於業務合併中獲得之商譽乃分配予預期將從業務合併中受益之下列現金產出單元。

分配予各現金產出單元之商譽賬面值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一四年 千新加坡元	二零一五年 千新加坡元	二零一六年 千新加坡元	九月三十日 二零一七年 千新加坡元
物流處理系統業務－德利國際集團 (「德利國際物流處理系統業務」)	23,261	21,681	21,681	21,681
地面支援設備	401	404	389	340
物流處理系統業務－金特 (「金特物流處理系統業務」)	—	—	—	2,786
	<u>23,662</u>	<u>22,085</u>	<u>22,070</u>	<u>24,807</u>

現金產出單元之可收回金額乃基於其使用價值釐定，方法為將繼續使用該現金產出單元所產生之除稅前未來現金流量貼現至現值計算。

所釐定之現金產出單元可收回金額高於其賬面值，因此並無確認減值虧損。

(ii) 使用價值計算中使用之主要假設：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九月三十日 二零一七年
德利國際物流處理系統業務				
預算收入增長率	14%	11.4%-14%	21%	19%
毛利率	28%-29%	25%-32%	23%-27%	22%-27%
永久長期增長率	3%	3%	3%	2.4%
貼現率	13%	13%	13%	13.3%
地面支援設備				
預算收入增長率	14%	14%	14%	14%
永久長期增長率	3%	3%	3%	3%
貼現率	13%	13%	13%	13%

於二零一七年
九月三十日

金特物流處理系統業務

毛利率	18%
永久長期增長率	3%
貼現率	16%

– 預算收入增長率

各相關年度之現金流量預測中包含之預測年度收入增長率乃基於過往經驗、實際營運業績及管理層批准之未來預算訂單進行預測。

– 毛利率

毛利率乃基於過往經驗、實際歷史營運業績及管理層批准之未來預算進行預測。

– 永久長期增長率

貼現現金流量模型使用三年或五年期現金流量預測。德利國際物流處理系統業務之現金產出單元及金特物流處理系統業務之現金產出單元採用了基於終值現金流量之永久長期增長率分別為2.4%及3%。

– 貼現率

貼現率乃基於相關市場政府發行之十年期債券之無風險利率(德利國際物流處理系統業務及金特物流處理系統業務之現金產出單元)及一年期銀行固定存款利率(地面支援設備現金產出單元)制定之除稅前指標,所有利率均作出風險溢價調整,以反映股票投資之更高風險以及相關現金產出單元之系統性風險。

除上述主要假設外,管理層亦考慮了其他假設,即未來收入增長率及職工成本通脹率。

此等投資乃用於分析業務分部內之各個現金產出單元。

(iii) 德利國際物流處理系統業務現金產出單元所用主要假設之敏感度分析

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

若使用價值計算中使用之估計毛利率、估計永久長期增長率及估計貼現率分別比管理層之估計低0.69%、低0.7%及高0.59%,則可收回金額將等於賬面值。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若使用價值計算中使用之估計毛利率、估計永久長期增長率及估計貼現率分別比管理層之估計低0.42%、低0.61%及高0.53%,則可收回金額將等於賬面值。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管理層認為,上述任何主要假設出現合理可能之變動,不會導致現金產出單元之賬面值大幅超過其可收回金額。

(iv) 地面支援設備現金產出單元所用主要假設之敏感度分析

管理層認為，若地面支援設備現金產出單元之使用價值計算中使用之主要假設出現合理可能之變動，德利國際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期間之財務報表不會受到重大影響。

(v) 金特物流管理系統現金產出單元所用主要假設之敏感度分析

管理層認為，若金特物流管理系統現金產出單元之使用價值計算中使用之主要假設出現合理可能之變動，德利國際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期間之合併財務報表不會受到重大影響。

(b) 自動化停車系統之經營權

於二零一四年度及二零一五年度，德利國際集團分別與湖北省一家地方醫院及中國安徽省一家房地產開發商以「建造－經營－移交」模式訂立服務經營權協議。根據協議條款，此為建造一個自動化停車系統項目（「停車系統」）之經營模式，該項目之經營權已交給德利國際集團，由德利國際集團在經營權期間內向使用停車系統之用戶收取費用，以收回其所產生之建造成本。在德利國際集團收回停車系統之建造成本後，德利國際集團將按協議繼續經營7年，此後停車系統將分別轉交給該醫院及房地產開發商。管理層預計於第六年達致收支平衡。

停車系統之經營權按13年預計總經營權期限進行攤銷。德利國際集團將負責經營權期限內所需之任何維護服務。於經營權期限屆滿時，停車系統將成為該醫院及房地產開發商之財產，德利國際集團將不再繼續參與其經營或維護要求。

(c) 飛機地面空調之專利

於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一日，德利國際之附屬公司深圳中集天達空港設備有限公司向第三方廣東吉榮空調有限公司購買了一項飛機地面空調專利，對價為人民幣48,880,000元（相當於9,975,000新加坡元）。

18 於附屬公司之權益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一四年 千新加坡元	二零一五年 千新加坡元	二零一六年 千新加坡元	九月三十日 二零一七年 千新加坡元
無報價權益投資，按成本 減值虧損	199,464 (6,979)	143,658 (3,659)	147,594 (3,659)	151,705 (3,659)
	192,485	139,999	143,935	148,046
向附屬公司提供之貸款， 按成本 應收貸款減值	11,761 (3,175)	5,606 —	5,520 —	6,016 —
	<u>201,071</u>	<u>145,605</u>	<u>149,455</u>	<u>154,062</u>

向附屬公司提供之貸款為無抵押、免息，且並無計劃或可能於未來12個月內結清。由於該等貸款實質上是德利國際於附屬公司之投資淨額之一部份，其按成本減去減值虧損列賬。

德利國際於附屬公司之權益之減值虧損變動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一四年 千新加坡元	二零一五年 千新加坡元	二零一六年 千新加坡元	九月三十日 二零一七年 千新加坡元
年初／期初	6,938	6,979	3,659	3,659
於撥備中撇銷	—	(3,320)	—	—
減值虧損	41	—	—	—
年末／期末	<u>6,979</u>	<u>3,659</u>	<u>3,659</u>	<u>3,659</u>

德利國際集團於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之主要附屬公司披露如下。

於相關期間內，德利國際於下列附屬公司擁有直接或間接權益：

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及日期	主要業務	註冊/已發行 及繳足股本	附註	德利國際於以下日期持有之股權百分比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二零一七年 九月 三十日
Inter-Roller Investments Pte. Ltd.	新加坡，一九八二年六月 二十九日	投資控股	1,000,002 新加坡元	(a)	100%	100%	100%	100%
Inter-Roller Engineering Services Pte. Ltd.	新加坡，一九九零年一月 十二日	基建工程及維護服務	1,500,000 新加坡元	(a)	100%	100%	100%	100%
Pteris Global (Singapore) Pte. Ltd. (前稱Pteris Pte. Ltd.)	新加坡，一九九三年一月 二十二日	投資控股	300,000 新加坡元	(a)	100%	100%	100%	100%
AeroMobiles Pte. Ltd.	新加坡，二零零三年四月 十六日	機場地面支援設備製 造及維修	1,000,000 新加坡元	(a)	100%	100%	100%	100%
Pteris Global Sdn. Bhd.	馬來西亞，一九九五年 十一月八日	機場物流處理系統及 設備製造	8,000,000 馬來西亞林吉特	(c)	100%	100%	100%	100%
IR (Middle East) LLC	阿拉伯聯合酋長國， 二零零四年八月二十四日	土木工程	300,000迪拉姆	(h)	100%	100%	100%	100%
德利國際(北京) 有限公司	中華人民共和國， 二零零五年四月十一日	土木工程及售後服務	3,320,000美元	(d)	100%	100%	100%	100%
德利國際(蘇州) 有限公司	中華人民共和國， 二零零七年九月十七日	機場物流處理系統設 計及製造	4,000,000美元	(e)	100%	100%	100%	100%
Pteris Global (India) Pte Ltd	印度，二零一零年十月 二十二日	機場物流處理系統及 設備供應及維護	100,000盧比	(f)	100%	100%	100%	100%
Pteris Global (Thailand) Pte Ltd	泰國，二零一二年 三月十五日	機場物流處理系統及 設備供應及維護	1,000,000泰銖	(h)	100%	100%	100%	100%
Pteris Global (USA) Inc.	美國，二零零八年九月 二十三日	機場物流處理系統及 設備供應及維護	100,000美元	(h)	100%	100%	100%	100%
Pteris Global (Canada) Inc	加拿大，二零零八年八月 十一日	機場物流處理系統及 設備供應及維護	100加元	(h)	100%	100%	100%	100%
CDG System Ltd.	英國，二零零三年二月十日	空運貨物系統設計及 供應	400,000英鎊	(h)	100%	-	-	-
深圳中集天達空港設備有限公司 (「天達」)	中華人民共和國， 一九九二年七月十八日	製造及銷售機場設備、 物料處理系統及自 動化停車系統	13,500,000美元	(b)	100%	70%	70%	70%
民航協發機場設備有限公司	中華人民共和國， 一九九七年十二月三日	製造及銷售地面支援 設備	人民幣 25,000,000元	(l)	70%	49%*	49%*	49%*

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及日期	主要業務	註冊/已發行 及繳足股本	附註	德利國際於以下日期持有之股權百分比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二零一七年 九月 三十日
中集天達空港設備(香港)有限公司	中華人民共和國， 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三日	銷售及分銷旅客登機橋及地面支援設備	1,000,000港元	(g)	100%	70%	70%	70%
深圳中集天達物流處理系統工程有限公司	中華人民共和國， 二零一三年四月十八日	物料傳送系統之規劃、諮詢、開發、設計、生產及集成	人民幣 60,000,000元	(g)	100%	70%	70%	70%
廊坊天達空港設備有限公司	中華人民共和國， 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五日	製造及銷售自動化停車系統、物料傳送系統及地面支援設備、工廠租賃及物業管理	人民幣 10,000,000元	(g)	100%	70%	70%	70%
昆山中集物流裝備有限公司	中華人民共和國， 二零一四年五月七日	物料傳送系統之設計、開發、集成、信息、諮詢、系統工程及設備規劃	人民幣 80,000,000元	(g)	100%	70%	70%	64%
中集天達(龍岩)投資發展有限公司	中華人民共和國， 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三日	車位業務之投資及資產管理	人民幣 20,000,000元	(g)	60%	42%*	42%*	42%*
Techman (Hong Kong) Limited	香港，二零零八年二月二十二日	投資控股	450,748,992港元	(h)	100%	100%	-	-
CIMC Air Marrel SAS	法國，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日	地面支援設備製造及出口	1,200,000歐元	(b)	-	100%	100%	100%
Tianda-Rus Ltd	俄羅斯，二零一五年八月十二日	銷售機場設備及物料傳送系統	10,000盧布	(h)	-	70%	70%	70%
深圳中集天達吉榮航空製冷有限公司	中華人民共和國， 二零一七年一月九日	空調技術研發；銷售空調設備	人民幣 50,000,000元	(i)	-	-	-	49%
深圳中集智能停車有限公司	中華人民共和國， 二零一七年三月八日	自動化停車系統及設備、機械產品、金屬結構件、自產產品及代理產品之銷售及技術服務	人民幣 30,000,000元	(j)	-	-	-	70%
鄭州金特物流自動化系統有限公司	中華人民共和國，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十一日	現代物流自動化系統及高速分揀系統之銷售、設計及技術服務	人民幣20,000,000元	(k)	-	-	-	64%

* 由於德利國際之附屬公司深圳中集天達空港設備有限公司擁有該等主體之大多數股份，故德利國際持有該等主體之控制權。

附註：

- (a) 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法定財務報表由新加坡PricewaterhouseCoopers LLP審核。
- (b) 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法定財務報表乃由普華永道中天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深圳分所及PricewaterhouseCoopers Audit, SA審核。
- (c) 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法定財務報表乃由馬來西亞TY Teoh International審核。
- (d) 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法定財務報表乃由中華人民共和國北京中逸信誠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審核。
- (e) 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法定財務報表乃由中華人民共和國Suzhou Industrial Park Reliance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Co., Ltd. 審核。
- (f) 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法定財務報表乃由印度Mahendra Tiwan & Co., Ltd.審核。
- (g) 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法定財務報表乃由中華人民共和國天健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審核。
- (h) 不需審核。
- (i)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九日，深圳中集天達空港設備有限公司與一名第三方成立深圳中集天達吉榮航空製冷有限公司(「天達吉榮」)。深圳中集天達空港設備有限公司持有天達吉榮之70%股權。該第三方投資天達吉榮之30%股權，對價為人民幣15,000,000元(相當於3,102,000新加坡元)。該第三方持有之30%投資被列為德利國際集團之非控制性權益。
- (j) 深圳中集智能停車有限公司為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新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三月由天達全資擁有。
- (k)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德利國際集團通過其附屬公司天達，收購鄭州金特物流自動化系統有限公司(附註35(iii))。
- (l)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法定財務報表乃由普華永道中天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深圳分所審核。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法定財務報表乃由中華人民共和國天健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審核。

(a) 重大非控制性權益

由於天達及其附屬公司(「天達集團」)之30%股本權益為德利國際集團之重大非控制性權益，以下載列天達集團於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以及截至該日止年度／期間之財務資料摘要。此等呈列資料未進行公司間對銷。

財務狀況表摘要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九月三十日
	二零一四年 千新加坡元	二零一五年 千新加坡元	二零一六年 千新加坡元	二零一七年 千新加坡元
流動				
資產	234,190	220,310	279,330	316,721
負債	(186,353)	(209,424)	(227,435)	(271,170)
淨流動資產總額	<u>47,837</u>	<u>10,886</u>	<u>51,895</u>	<u>45,551</u>
非流動				
資產	56,430	132,426	137,074	146,628
負債	(8,245)	(13,075)	(36,702)	(40,035)
淨非流動資產總額	<u>48,185</u>	<u>119,351</u>	<u>100,372</u>	<u>106,593</u>
資產淨值	<u>96,022</u>	<u>130,237</u>	<u>152,267</u>	<u>152,144</u>

損益表摘要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一四年 千新加坡元	二零一五年 千新加坡元	二零一六年 千新加坡元	二零一六年 千新加坡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千新加坡元
收入	202,362	247,734	236,927	80,882	83,613
除所得稅前利潤／(虧損)	21,134	24,463	30,881	1,786	(2,919)
所得稅(開支)／抵免	(3,045)	(3,159)	(3,693)	340	613
除稅後利潤／(虧損)	18,089	21,304	27,188	2,126	(2,306)
其他全面收益	—	5,708	—	—	—
全面收益／(虧損)總額	18,089	27,012	27,188	2,126	(2,306)
分配予非控制性權益之 綜合總收益	324	198	335	228	70
現金流量表摘要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一四年 千新加坡元	二零一五年 千新加坡元	二零一六年 千新加坡元	二零一六年 千新加坡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千新加坡元
經營活動之現金流量					
經營業務產生之現金	19,745	44,240	40,285	29,192	18,872
已付所得稅	(3,061)	(4,581)	(3,785)	(2,945)	(4,147)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16,684	39,659	36,500	26,247	14,725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11,605)	(50,752)	(14,577)	(13,570)	(12,106)
融資活動所得／(所用) 現金淨額	18,854	(6,793)	(11,781)	(12,127)	8,23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 ／(減少)淨額	23,933	(17,886)	10,142	550	10,856

19 金融工具(按類別劃分)

德利國際集團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一四年 千新加坡元	二零一五年 千新加坡元	二零一六年 千新加坡元	九月三十日 二零一七年 千新加坡元
財務狀況表呈列之資產				
貸款及應收款項：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 款項(不包括預付款項)	171,212	187,084	205,797	158,384
—已抵押銀行存款	2,206	2,212	108	11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8,949	31,425	54,822	63,630
按公允價值列入損益：				
—其他金融資產	118	106	110	237
總額	<u>222,485</u>	<u>220,827</u>	<u>260,837</u>	<u>222,362</u>
財務狀況表呈列之負債				
按攤銷成本列賬之金融負債：				
—借款	91,914	21,281	22,145	30,575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 款項(不包括非金融負債)	124,275	149,771	171,416	146,831
按公允價值列入損益：				
—其他金融負債	—	442	1	—
總額	<u>216,189</u>	<u>171,494</u>	<u>193,562</u>	<u>177,406</u>
德利國際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一四年 千新加坡元	二零一五年 千新加坡元	二零一六年 千新加坡元	九月三十日 二零一七年 千新加坡元
財務狀況表呈列之資產				
貸款及應收款項：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 款項(不包括預付款項)	47,631	59,338	58,588	50,297
—已抵押銀行存款	2,200	2,122	—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5,321	6,355	12,720	8,716
總額	<u>55,152</u>	<u>67,815</u>	<u>71,308</u>	<u>59,013</u>
財務狀況表呈列之負債				
按攤銷成本列賬之金融負債：				
—借款	52,139	8,512	8,129	10,165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 款項(不包括非金融負債)	29,173	18,728	20,376	11,545
總額	<u>81,312</u>	<u>27,240</u>	<u>28,505</u>	<u>21,710</u>

20 其他金融資產及其他金融負債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九月三十日
	二零一四年 千新加坡元	二零一五年 千新加坡元	二零一六年 千新加坡元	二零一七年 千新加坡元
指定為按公允價值列入損益的有報價 股本證券	78	106	110	215
衍生金融資產	40	-	-	22
	<u>118</u>	<u>106</u>	<u>110</u>	<u>237</u>
衍生金融負債	<u>-</u>	<u>442</u>	<u>1</u>	<u>-</u>

有報價股本證券乃與於一間在新加坡交易所上市之公司之投資有關。該投資之公允價值按報告日期之報價釐定。

衍生金融工具指美元／人民幣及歐元／人民幣匯率遠期合約，此遠期合約是用於管理以外幣列值之銷售貨品之應收款項及已承諾存貨採購之風險。於各相關期間完結時，未結算之衍生工具之合約名義本金額分別為10,800,000新加坡元、16,639,000新加坡元、1,695,000新加坡元及12,721,000新加坡元。

21 存貨

德利國際集團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九月三十日
	二零一四年 千新加坡元	二零一五年 千新加坡元	二零一六年 千新加坡元	二零一七年 千新加坡元
原料	7,466	10,590	12,473	20,656
在製品	49,715	35,636	46,033	105,356
製成品	1,970	903	614	959
備件	67	2,687	2,989	2,629
	<u>59,218</u>	<u>49,816</u>	<u>62,109</u>	<u>129,600</u>
減：減值撥備	<u>(464)</u>	<u>(2,045)</u>	<u>(2,210)</u>	<u>(796)</u>
	<u>58,754</u>	<u>47,771</u>	<u>59,899</u>	<u>128,804</u>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期間，被確認為開支並列入「銷售成本」之存貨成本分別為約113,270,000新加坡元、160,089,000新加坡元、134,436,000新加坡元及59,850,000新加坡元。

德利國際集團的存貨減值撥備的變動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九月三十日
	二零一四年 千新加坡元	二零一五年 千新加坡元	二零一六年 千新加坡元	二零一七年 千新加坡元
年初／期初	448	464	2,045	2,210
存貨減值撥備／(轉回)	-	1,549	1,077	(1,409)
動用撥備	-	-	(892)	-
外幣折算差額	16	32	(20)	(5)
年末／期末	<u>464</u>	<u>2,045</u>	<u>2,210</u>	<u>796</u>

22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德利國際集團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九月三十日
	二零一四年 千新加坡元	二零一五年 千新加坡元	二零一六年 千新加坡元	二零一七年 千新加坡元
應收第三方的應收賬款	159,319	175,269	198,770	142,600
應收關聯方的應收賬款 (附註 36)	2,170	5,917	1,096	1,409
應收票據	1,339	1,084	3,382	308
建造合同的保留金 (附註 23)	9,785	6,031	4,156	5,112
應收賬款總額	172,613	188,301	207,404	149,429
減：應收賬款減值撥備	(9,703)	(11,422)	(11,470)	(10,688)
應收賬款總額，淨額	162,910	176,879	195,934	138,741
應收關聯方款項 (附註 36)	175	50	225	2,425
其他應收款項	5,278	6,077	3,442	11,522
減：其他應收款項減值撥備	(487)	(487)	(486)	(486)
其他應收款項總額，淨額	4,791	5,590	2,956	11,036
按金	2,318	4,031	5,967	3,922
預付款項	17,802	10,939	18,482	36,619
向職工提供的墊款	1,018	534	715	2,260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總額	26,104	21,144	28,345	56,262
	189,014	198,023	224,279	195,003

應收關聯方款項及向職工提供之墊款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於要求時償還。

於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德利國際集團之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並非金融資產之預付款項除外)之公允價值與其賬面值相若。

向第三方及關聯方授予之信貸期介於30至180日。於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應收賬款在扣除減值撥備前基於發票日期之賬齡分析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一四年 千新加坡元	二零一五年 千新加坡元	二零一六年 千新加坡元	二零一七年 千新加坡元
應收賬款－總額				
－90日內	128,190	69,370	124,691	110,187
－91至180日	12,746	30,119	16,236	18,406
－181至360日	14,956	64,076	45,476	6,613
－超過360日	16,721	24,736	21,001	14,223
	<u>172,613</u>	<u>188,301</u>	<u>207,404</u>	<u>149,429</u>

於報告日期之最大信用風險為上述各個應收款項類別之賬面值。於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德利國際集團並無就該等債務人持有任何抵押品作為抵押。

於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已完全履行之應收賬款分別為115,958,000新加坡元、57,628,000新加坡元、117,694,000新加坡元及95,342,000新加坡元。

於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分別為32,601,000新加坡元、101,525,000新加坡元、45,116,000新加坡元及26,250,000新加坡元之應收賬款已逾期但並無減值。根據過往經驗，董事相信，並無必要就該等結餘作出減值撥備，因其信貸質素並無重大改變，而該等結餘被認為可全部收回。該等應收賬款乃與近期並無違約記錄之若干債務人有關。於各財務狀況表結算日已逾期但並無減值之該等應收賬款之賬齡分析載列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一四年 千新加坡元	二零一五年 千新加坡元	二零一六年 千新加坡元	二零一七年 千新加坡元
應收賬款－總額				
－90日內	2,332	4,939	2,343	1,991
－91至180日	10,133	27,139	6,194	10,254
－181至360日	8,656	56,240	27,595	4,765
－超過360日	11,480	13,207	8,984	9,240
	<u>32,601</u>	<u>101,525</u>	<u>45,116</u>	<u>26,250</u>

於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已減值之應收賬款分別為24,054,000新加坡元、29,148,000新加坡元、44,594,000新加坡元及27,837,000新加坡元。撥備金額分別為9,703,000新加坡元、11,422,000新加坡元、11,470,000新加坡元及10,688,000新加坡元。個別減值之應收款項主要與處於經濟困境之客戶有關，而管理層評估此等應收款項不大可能悉數收回。此等應收款項之賬齡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一四年 千新加坡元	二零一五年 千新加坡元	二零一六年 千新加坡元	二零一七年 千新加坡元
應收賬款－總額				
－90日內	—	—	—	—
－91至180日	3,522	3,805	11,399	12,245
－181至360日	8,521	10,252	18,208	4,765
－超過360日	12,011	15,091	14,987	10,827
	<u>24,054</u>	<u>29,148</u>	<u>44,594</u>	<u>27,837</u>

德利國際集團之應收賬款減值撥備之變動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	
	二零一四年 千新加坡元	二零一五年 千新加坡元	二零一六年 千新加坡元	二零一六年 千新加坡元	二零一七年 千新加坡元
年初／期初	6,039	9,703	11,422	11,422	11,470
因反向收購而收購(附註 35(i))	881	—	—	—	—
收購附屬公司(附註 35(iii))	—	—	—	—	(7)
應收款項減值撥備／(轉回)	3,014	1,662	3,581	(1,434)	(33)
動用撥備	(104)	—	(3,081)	(1,356)	(554)
外幣折算差額	(127)	57	(452)	(557)	(188)
	<u>9,703</u>	<u>11,422</u>	<u>11,470</u>	<u>8,075</u>	<u>10,688</u>

其他應收款項減值撥備並無重大變動。

於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不包括預付款項)之賬面值以下列貨幣列值：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一四年 千新加坡元	二零一五年 千新加坡元	二零一六年 千新加坡元	二零一七年 千新加坡元
新加坡元	11,644	5,934	8,374	8,808
美元	37,406	29,467	28,759	44,996
人民幣	109,336	126,518	136,652	76,940
歐元	8,956	15,220	25,386	9,976
其他	3,870	9,945	6,626	17,664
	<u>171,212</u>	<u>187,084</u>	<u>205,797</u>	<u>158,384</u>

德利國際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一四年 千新加坡元	二零一五年 千新加坡元	二零一六年 千新加坡元	二零一七年 九月三十日 千新加坡元
應收第三方之應收賬款	10,228	9,119	8,897	8,302
應收附屬公司之應收賬款	27,348	33,504	32,306	30,956
建造合同之保留金(附註23)	5,376	649	465	436
應收賬款總額	42,952	43,272	41,668	39,694
減：應收賬款減值撥備	(1,084)	(1,473)	(1,447)	(1,420)
應收賬款總額，淨額	41,868	41,799	40,221	38,274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5,386	17,304	17,828	10,867
其他應收款項	741	599	912	1,489
減：其他應收款項減值撥備	(448)	(448)	(448)	(448)
其他應收款項總額，淨額	5,679	17,455	18,292	11,908
按金	84	84	75	115
預付款項	318	182	234	262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總額	6,081	17,721	18,601	12,285
	47,949	59,520	58,822	50,559

應收關聯方及附屬公司之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於要求時償還。

於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德利國際之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並非金融資產之預付款項除外)之公允價值與其賬面值相若。

向第三方及關聯方授予之信貸期介乎於30至90日。於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應收賬款在扣除減值撥備前基於發票日期之賬齡分析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一四年 千新加坡元	二零一五年 千新加坡元	二零一六年 千新加坡元	二零一七年 九月三十日 千新加坡元
應收賬款—總額				
—90日內	7,375	4,717	8,076	2,821
—91至180日	774	2,508	2,515	2,313
—181至360日	8,565	2,755	4,124	1,155
—超過360日	26,238	33,292	26,953	33,405
	42,952	43,272	41,668	39,694

於報告日期之最大信貸風險為上述各個應收款項類別之賬面值。德利國際並無就該等債務人持有任何抵押品作為抵押。

於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已完全履行之應收賬款分別為29,251,000新加坡元、33,901,000新加坡元、34,788,000新加坡元及31,784,000新加坡元。

於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分別為9,879,000新加坡元、5,334,000新加坡元、5,433,000新加坡元及6,490,000新加坡元之應收賬款已逾期但並無減值。根據過往經驗，董事相信，並無必要就該等結餘作出減值撥備，因其信貸質素並無重大改變，而該等結餘被認為可全部收回。該等應收賬款乃與近期並無違約記錄之若干債務人有關。於各財務狀況表結算日已逾期但並無減值之該等應收賬款之賬齡分析載列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一四年 千新加坡元	二零一五年 千新加坡元	二零一六年 千新加坡元	二零一七年 千新加坡元
應收賬款－總額				
－90日內	143	1,178	256	1,991
－91至180日	398	2,135	240	2,313
－181至360日	573	429	1,773	1,155
－超過360日	8,765	1,592	3,164	1,031
	<u>9,879</u>	<u>5,334</u>	<u>5,433</u>	<u>6,490</u>

於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已減值之應收賬款分別為3,822,000新加坡元、4,037,000新加坡元、1,447,000新加坡元及1,420,000新加坡元。撥備金額分別為1,084,000新加坡元、1,473,000新加坡元、1,447,000新加坡元及1,420,000新加坡元。個別減值之應收款項主要與處於經濟困境之客戶有關，而管理層評估此等應收款項不大可能悉數收回。此等應收款項之賬齡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一四年 千新加坡元	二零一五年 千新加坡元	二零一六年 千新加坡元	二零一七年 千新加坡元
應收賬款－總額				
－90日內	—	—	—	—
－91至180日	—	—	—	—
－181至360日	2,335	437	—	—
－超過360日	1,487	3,600	1,447	1,420
	<u>3,822</u>	<u>4,037</u>	<u>1,447</u>	<u>1,420</u>

德利國際之應收賬款減值撥備之變動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九月三十日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千新加坡元	千新加坡元	千新加坡元	千新加坡元	千新加坡元
年初／期初	777	1,084	1,473	1,473	1,447
應收款項減值撥備 動用撥備	307	389	-	-	-
	-	-	(26)	(26)	(27)
年末／期末	<u>1,084</u>	<u>1,473</u>	<u>1,447</u>	<u>1,447</u>	<u>1,420</u>

其他應收款項之減值撥備並無重大變動。

於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不包括預付款項)之賬面值以下列貨幣列值：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千新加坡元	千新加坡元	千新加坡元	千新加坡元
新加坡元	14,596	10,114	12,829	10,741
美元	24,038	41,700	35,503	34,879
人民幣	970	933	6	601
歐元	15	52	2,377	-
其他	8,012	6,539	7,873	4,076
	<u>47,631</u>	<u>59,338</u>	<u>58,588</u>	<u>50,297</u>

23 應收／應付合約客戶款項

德利國際集團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一四年 千新加坡元	二零一五年 千新加坡元	二零一六年 千新加坡元	二零一七年 千新加坡元
現時就未完成建造合同產生之				
成本總額及已確認利潤	345,186	298,395	229,590	271,389
減：可預見虧損撥備	(2,448)	(1,849)	(1,807)	(1,298)
減：進度付款	(323,711)	(284,785)	(204,932)	(255,681)
	<u>19,027</u>	<u>11,761</u>	<u>22,851</u>	<u>14,410</u>
呈列為：				
應收合約客戶款項	24,510	17,363	29,891	23,961
應付合約客戶款項	(5,483)	(5,602)	(7,040)	(9,551)
	<u>19,027</u>	<u>11,761</u>	<u>22,851</u>	<u>14,410</u>
計入應收賬款之建造合同 保留金(附註22)	<u>9,785</u>	<u>6,031</u>	<u>4,156</u>	<u>5,112</u>
德利國際				
現時就未完成建造合同產生之				
成本總額及已確認利潤	201,536	88,477	84,038	129,343
減：可預見虧損撥備	(2,271)	(1,475)	(985)	(1,026)
減：進度付款	(191,251)	(82,916)	(80,050)	(127,128)
	<u>8,014</u>	<u>4,086</u>	<u>3,003</u>	<u>1,189</u>
呈列為：				
應收合約客戶款項	10,944	5,155	5,836	4,620
應付合約客戶款項	(2,930)	(1,069)	(2,833)	(3,431)
	<u>8,014</u>	<u>4,086</u>	<u>3,003</u>	<u>1,189</u>
計入應收賬款之建造合同 保留金(附註22)	<u>5,376</u>	<u>649</u>	<u>465</u>	<u>436</u>

24 已抵押銀行存款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德利國際集團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一四年 千新加坡元	二零一五年 千新加坡元	二零一六年 千新加坡元	二零一七年 九月三十日 千新加坡元
銀行及手頭現金	23,576	19,200	34,150	38,552
於中集集團財務公司之現金	25,051	12,131	20,690	25,099
短期銀行存款	2,528	2,306	90	90
	<u>51,155</u>	<u>33,637</u>	<u>54,930</u>	<u>63,741</u>
減：已抵押銀行存款	(2,206)	(2,212)	(108)	(11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48,949</u>	<u>31,425</u>	<u>54,822</u>	<u>63,630</u>

於中集集團財務有限公司之現金指存放中集集團財務有限公司(「中集集團財務公司」)之存款。中集集團財務公司為德利國際集團最終控股公司之附屬公司。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已抵押銀行存款之賬面值以下列貨幣列值：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一四年 千新加坡元	二零一五年 千新加坡元	二零一六年 千新加坡元	二零一七年 九月三十日 千新加坡元
新加坡元	5,650	4,834	6,988	5,654
美元	10,604	9,944	9,531	14,939
人民幣	28,899	15,399	25,320	24,624
歐元	2,825	1,061	1,594	5,357
其他	3,177	2,399	11,497	13,167
	<u>51,155</u>	<u>33,637</u>	<u>54,930</u>	<u>63,741</u>

德利國際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一四年 千新加坡元	二零一五年 千新加坡元	二零一六年 千新加坡元	二零一七年 九月三十日 千新加坡元
銀行及手頭現金	5,315	6,355	12,720	8,716
短期銀行存款	2,206	2,212	-	-
	<u>7,521</u>	<u>8,567</u>	<u>12,720</u>	<u>8,716</u>
減：已抵押銀行存款	(2,200)	(2,212)	-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5,321</u>	<u>6,355</u>	<u>12,720</u>	<u>8,716</u>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已抵押銀行存款之賬面值以下列貨幣列值：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一四年 千新加坡元	二零一五年 千新加坡元	二零一六年 千新加坡元	二零一七年 千新加坡元
新加坡元	5,051	4,265	5,122	3,674
美元	313	2,762	5,133	2,482
歐元	–	2	2	2
其他	2,157	1,538	2,463	2,558
	<u>7,521</u>	<u>8,567</u>	<u>12,720</u>	<u>8,716</u>

銀行結餘按介乎於0%至0.5%之年利率計息。

於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德利國際集團之銀行結餘分別約37,570,000新加坡元、18,583,000新加坡元、30,617,000新加坡元及30,590,000新加坡元是存於中國之數間銀行。將該等資金匯出中國須遵守中國政府頒佈之外匯管制規例及法規。

25 持有待售的資產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一四年 千新加坡元	二零一五年 千新加坡元	二零一六年 千新加坡元	二零一七年 千新加坡元
持有待售的資產	–	3,218	–	–

德利國際集團之持有待售的資產之詳情如下：

物業名稱	概況	物業年期	地盤面積 平方米	應佔權益
於馬來西亞之 租賃土地及樓宇	工業用地，建有 若干工業樓宇 及附屬建築物	由一九八九年十二 月十五日起租期 為99年	31,591	100%
於馬來西亞之 永久業權土地	工業用地， 建有倉庫	–	35,980	100%
於馬來西亞之 永久業權土地	工業用地， 已種植成熟果樹	–	66,469	100%

管理層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將為數3,218,000新加坡元之資產改列為持有待售的資產。該資產極有可能發生出售，並已於二零一六年度內完成。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確認減值虧損。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已完成出售持有待售的資產，出售所得收益為約6,499,000新加坡元。

26 遞延所得稅

倘若出現可依法執行之權利以將本期所得稅資產與本期所得稅負債抵銷，而遞延所得稅與同一財政機關相關，即抵銷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下列在綜合財務狀況表內列賬之金額，已計入適當之抵銷：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一四年 千新加坡元	二零一五年 千新加坡元	二零一六年 千新加坡元	二零一七年 千新加坡元
遞延稅項資產：				
— 將在超過12個月後收回	4,269	5,186	5,477	6,348
— 將在12個月內收回	—	—	—	—
	<u>4,269</u>	<u>5,186</u>	<u>5,477</u>	<u>6,348</u>
遞延稅項負債：				
— 將在超過12個月後收回	249	1,211	1,437	1,700
— 將在12個月內收回	—	—	—	—
	<u>249</u>	<u>1,211</u>	<u>1,437</u>	<u>1,700</u>

遞延所得稅賬目之變動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一四年 千新加坡元	二零一五年 千新加坡元	二零一六年 千新加坡元	二零一六年 千新加坡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千新加坡元
年初／期初	2,626	4,020	3,975	3,975	4,040
外幣折算差額	169	40	(123)	(649)	(71)
收購附屬公司	(255)	245	—	—	11
計入損益之稅項	1,480	677	188	578	668
扣除自其他					
全面收益之稅項	—	(1,007)	—	—	—
年末／期末	<u>4,020</u>	<u>3,975</u>	<u>4,040</u>	<u>3,904</u>	<u>4,648</u>

於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並無就海外附屬公司向控股公司匯出盈利所應付之預扣及其他稅項確認遞延所得稅負債為7,829,000新加坡元、9,996,000新加坡元、13,312,000新加坡元及11,835,000新加坡元。該等未匯出利潤乃永久再投資，於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之金額分別為78,291,000新加坡元、99,964,000新加坡元、130,641,000新加坡元及123,101,000新加坡元，且德利國際集團於可預見未來無意從相關附屬公司向德利國際匯出該等未匯出盈利。

倘相關稅項利益有可能透過未來應課稅利潤變現，結轉之稅項虧損及資本免稅額將確認為遞延所得稅資產。德利國際集團於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累計之未確認稅項虧損及資本免稅額分別約為55,873,000新加坡元、60,499,000新加坡元、65,961,000新加坡元及68,937,000新加坡元，可予以結轉並用於抵扣未來應課稅收入，惟須符合相關公司註冊成立所在國家關於未確認稅項虧損及資本免稅額之若干法定要求。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於相關期間內之變動(未計抵銷於同一稅務司法管轄區內之結餘前)如下:

遞延稅項負債	不動產、 工廠 及設備 千新加坡元	投資性 房地產 千新加坡元	無形資產 千新加坡元	其他項目 千新加坡元	總額 千新加坡元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	-	-	-	-
收購附屬公司(附註35(i))	510	-	-	(255)	255
外幣折算差額	(9)	-	-	3	(6)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01	-	-	(252)	249
扣除自/(計入)損益	(186)	-	-	155	(31)
扣除自其他全面收益	1,007	-	-	-	1,007
外幣折算差額	(18)	-	-	4	(14)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304	-	-	(93)	1,211
扣除自損益	235	61	-	-	296
外幣折算差額	(32)	(38)	-	-	(70)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507	23	-	(93)	1,437
扣除自損益	(1)	31	(3)	129	156
收購附屬公司(附註35(iii))	3	-	120	19	142
外幣折算差額	-	(20)	-	(15)	(35)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	1,509	34	117	40	1,700

遞延稅項資產	減值虧損 千新加坡元	撥備 千新加坡元	呆賬撥備 千新加坡元	衍生工具 千新加坡元	稅項虧損 千新加坡元	應付 職工福利 千新加坡元	應計費用 千新加坡元	總額 千新加坡元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150	1,122	912	(95)	175	362	-	2,626
計入/(扣除自)損益	(44)	544	323	88	(58)	627	-	1,480
外幣折算差額	3	65	48	1	4	42	-	163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09	1,731	1,283	(6)	121	1,031	-	4,269
收購附屬公司(附註35(ii))	-	-	-	-	-	-	245	245
計入/(扣除自)損益	-	421	176	73	221	(90)	(155)	646
外幣折算差額	1	10	8	(1)	(2)	10	-	26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10	2,162	1,467	66	340	951	90	5,186
計入/(扣除自)損益	-	(40)	537	(64)	110	(45)	(14)	484
外幣折算差額	(5)	(80)	(59)	(2)	(13)	(33)	(1)	(193)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05	2,042	1,945	-	437	873	75	5,477
收購附屬公司(附註35(iii))	-	-	-	-	153	-	-	153
計入/(扣除自)損益	(100)	18	(575)	-	1,534	(211)	158	824
外幣折算差額	(5)	(31)	(39)	-	(7)	(12)	(12)	(106)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	-	2,029	1,331	-	2,117	650	221	6,348

27 股本

德利國際集團	於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七年 九月三十日	
	股份數目		股份數目		股份數目		股份數目	
	千股	千新加坡元	千股	千新加坡元	千股	千新加坡元	千股	千新加坡元
普通股，已發行及繳足：								
年初／期初	-	21,504	322,947	97,819	322,947	97,819	385,366	104,781
股份合併(附註a)	109,698	-	-	-	-	-	-	-
根據反向收購發行股份 (附註35(i)、附註b、c)	210,617	41,498	-	-	-	-	-	-
遞延股份(附註35(i)、附註f)	-	34,786	-	-	62,419	6,962	-	-
發行股份，以支付部份 專業費用(附註d)	786	550	-	-	-	-	-	-
發行預付股款股份(附註e)	1,846	1,200	-	-	-	-	-	-
股份發行開支	-	(1,719)	-	-	-	-	-	-
年末／期末	<u>322,947</u>	<u>97,819</u>	<u>322,947</u>	<u>97,819</u>	<u>385,366</u>	<u>104,781</u>	<u>385,366</u>	<u>104,781</u>
德利國際								
	於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七年 九月三十日	
	股份數目		股份數目		股份數目		股份數目	
	千股	千新加坡元	千股	千新加坡元	千股	千新加坡元	千股	千新加坡元
普通股，已發行及繳足：								
年初／期初	548,488	65,161	322,947	247,410	322,947	247,410	385,366	254,372
股份合併(附註a)	(438,790)	-	-	-	-	-	-	-
根據反向收購發行股份 (附註35(i)、附註b、c)	210,617	147,432	-	-	-	-	-	-
遞延股份(附註35(i)、附註f)	-	34,786	-	-	62,419	6,962	-	-
發行股份，以支付部份 專業費用(附註d)	786	550	-	-	-	-	-	-
發行預付股款股份(附註e)	1,846	1,200	-	-	-	-	-	-
股份發行開支	-	(1,719)	-	-	-	-	-	-
年末／期末	<u>322,947</u>	<u>247,410</u>	<u>322,947</u>	<u>247,410</u>	<u>385,366</u>	<u>254,372</u>	<u>385,366</u>	<u>254,372</u>

附註：

- (a) 德利國際之股份於二零一四年八月十九日按股東每持有五股股份獲發一股合併股份之基準合併。
- (b) 指就二零一四年收購事項(附註35(i))轉讓之對價於二零一四年收購事項完成日期之公允價值(附註35(i))。二零一四年收購事項之購買對價按德利國際於二零一四年收購事項之前之已發行股本(即109,698,000股每股0.70新加坡元之合併股份)之公允價值釐定，該股價為德利國際於二零一四年八月十九日(即於二零一四年收購事項前收市時)之股份報價及成交價之公允價值。
- (c) 指天達集團之德利國際二零一四年收購事項之購買對價，以每股0.70新加坡元配發及發行210,617,000股普通股之方式支付，該股價為德利國際於二零一四年收購事項完成前之股份報價及成交價。
- (d) 指就有關二零一四年收購事項提供予德利國際之財務諮詢服務而支付予Canaccord Genuity Singapore Pte. Ltd.之部份專業費用。所提供服務之公允價值為550,000新加坡元。
- (e) 預付股款指中集香港向德利國際免息提供之現金墊款，以支付(其中包括)有關二零一四年收購事項之專業及其他顧問費用。於二零一四年收購事項完成日期，該墊款已透過按每股0.65新加坡元發行1,846,000股普通股之方式償清。
- (f) 作為二零一四年天達集團反向收購德利國際之其中一環，德利國際與其股東一致同意將擬發行普通股數目確定為50,441,615股(遞延股份)，作為或有對價。於二零一六年四月，62,418,551股股份已經發行。德利國際於二零一六年已確認發行該等遞延股份之虧損6,962,000新加坡元(附註11)。

28 儲備

德利國際集團

	其他儲備						總額 千新加坡元
	盈餘儲備 千新加坡元	其他儲備 千新加坡元	資產 重估儲備 千新加坡元	匯兌儲備 千新加坡元	小計 千新加坡元	存留收益 千新加坡元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1,945	-	-	(2,671)	(726)	57,965	57,239
本年度利潤	-	-	-	-	-	13,019	13,019
外幣折算差額	-	-	-	3,298	3,298	-	3,298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1,945</u>	<u>-</u>	<u>-</u>	<u>627</u>	<u>2,572</u>	<u>70,984</u>	<u>73,556</u>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1,945	-	-	627	2,572	70,984	73,556
本年度利潤	-	-	-	-	-	13,210	13,210
出售一家附屬公司 (不涉失去控制權)(附註b)	-	22,063	-	-	22,063	-	22,063
外幣折算差額	-	-	-	(25)	(25)	-	(25)
撤銷一家附屬公司 從不動產、工廠及設備及土地使 用權轉換為投資性房地產在轉 換日公允價值大於賬面價值的 部分	-	-	4,946	-	4,946	-	4,946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1,945</u>	<u>22,063</u>	<u>4,946</u>	<u>35</u>	<u>28,989</u>	<u>84,761</u>	<u>113,750</u>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1,945	22,063	4,946	35	28,989	84,761	113,750
本年度利潤	-	-	-	-	-	14,901	14,901
外幣折算差額	-	-	-	(5,042)	(5,042)	-	(5,042)
已宣派股息	-	-	-	-	-	(3,854)	(3,854)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1,945</u>	<u>22,063</u>	<u>4,946</u>	<u>(5,007)</u>	<u>23,947</u>	<u>95,808</u>	<u>119,755</u>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1,945	22,063	4,946	35	28,989	84,761	113,750
本期間虧損	-	-	-	-	-	(8,536)	(8,536)
外幣折算差額	-	-	-	(6,215)	(6,215)	-	(6,215)
已宣派股息	-	-	-	-	-	(3,854)	(3,854)
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	<u>1,945</u>	<u>22,063</u>	<u>4,946</u>	<u>(6,180)</u>	<u>22,774</u>	<u>72,371</u>	<u>95,145</u>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1,945	22,063	4,946	(5,007)	23,947	95,808	119,755
本期間虧損	-	-	-	-	-	(901)	(901)
從不動產、工廠及設備轉換為投 資性房地產在轉換日公允價值 大於賬面價值的部分	-	-	123	-	123	-	123
出售一家附屬公司(不涉失去控 制權)(附註c)	-	992	-	-	992	-	992
外幣折算差額	-	-	-	(1,334)	(1,334)	-	(1,334)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	<u>1,945</u>	<u>23,055</u>	<u>5,069</u>	<u>(6,341)</u>	<u>23,728</u>	<u>94,907</u>	<u>118,635</u>

附註：

(a) 盈餘儲備包括：

(i) 一般儲備金

根據天達之組織章程細則，向一般儲備金作出之撥備為按照中華人民共和國之會計規則及規例確定之除稅後利潤之特定百分比。此撥備百分比由董事會決定。此一般儲備金可用於彌補累計虧損或增加資本金，在除清算之外之其他情況下不得用於分派。

(ii) 企業發展基金

根據天達之組織章程細則，向企業發展基金作出之撥備為按照中華人民共和國之會計規則及規例確定之除稅後利潤之特定百分比。此撥備百分比由董事會決定。此企業發展基金可用於發展企業，在除清算之外之其他情況下不得用於分派。

(b) 於二零一五年，德利國際集團完成對天達30%權益之出售，現金對價為54,138,000新加坡元。天達之非控制性權益於出售日期之賬面值為32,075,000新加坡元。

(c)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德利國際集團通過其附屬公司天達收購鄭州金特物流自動化系統有限公司(附註35(iii))。根據買賣協議，部份購買對價以昆山中集物流自動化設備有限公司之8.03%股本權益結付。於收購當日，所售出之8.03%股本權益金額之公允價值為2,448,000新加坡元與所收購賬面值為1,456,000新加坡元之非控制性權益之間的差額於其他儲備中確認。

德利國際

	其他儲備		小計	留存收益	總額
	購股權儲備	資產 重估儲備			
	千新加坡元	千新加坡元	千新加坡元	千新加坡元	千新加坡元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216	-	216	(30,861)	(30,645)
本年度虧損	-	-	-	(18,353)	(18,353)
已沒收/失效購股權	(216)	-	(216)	216	-
未申領股息	-	-	-	3	3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u>	<u>-</u>	<u>-</u>	<u>(48,995)</u>	<u>(48,995)</u>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本年度利潤	-	-	-	4,555	4,555
從不動產、工廠及設備及土地使用權轉換為 投資性房地產在轉換日公允價值大於賬面價 值的部分	-	23,831	23,831	-	23,831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u>	<u>23,831</u>	<u>23,831</u>	<u>(44,440)</u>	<u>(20,609)</u>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本年度利潤	-	-	-	3,364	3,364
已宣派股息	-	-	-	(3,854)	(3,854)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u>	<u>23,831</u>	<u>23,831</u>	<u>(44,930)</u>	<u>(21,099)</u>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本期間虧損	-	-	-	(2,258)	(2,258)
從不動產、工廠及設備轉換為投資性房地產在 轉換日公允價值大於賬面價值的部分	-	1,128	1,128	-	1,128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	<u>-</u>	<u>24,959</u>	<u>24,959</u>	<u>(47,188)</u>	<u>(22,229)</u>

29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德利國際集團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九月三十日
	二零一四年 千新加坡元	二零一五年 千新加坡元	二零一六年 千新加坡元	二零一七年 千新加坡元
流動				
– 應付第三方之應付賬款	62,201	59,962	82,179	69,537
– 應付關聯方之應付賬款(附註36)	332	2,555	961	934
應付賬款總額	62,533	62,517	83,140	70,471
– 應付關聯方款項(附註36)	4,368	14,244	154	227
– 應付股息(附註a)	15,310	15,357	14,939	14,825
– 職工薪酬、獎金及福利應付款項	10,604	9,991	8,457	4,612
– 已收墊款	36,773	39,384	66,921	136,004
–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42,064	57,383	59,251	47,632
	171,652	198,876	232,862	273,771
非流動				
– 墊款	–	2,469	2,631	2,775
– 其他應付款項	–	270	284	300
– 應付最終控股公司款項(附註36)	–	–	13,648	13,376
	–	2,739	16,563	16,451

附註：

- (a) 應付股息指天達應向中國國際海運集裝箱(香港)有限公司(「中集香港」)支付之未支付股息(該等股息於二零一一及二零一三財政年度宣派,以及未付民航協發機場設備有限公司之非控股股東北京博維航空設施管理有限公司之股息(該等股息於二零一七年財政年度宣派))。

應付最終控股公司款項指中期票據,該中期票據無抵押、按年利率3.15%計息。該中期票據以人民幣列值,到期日為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二日。應付其他關聯方款項為無抵押、免息並須於要求時償還。

於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德利國際集團之全部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均為免息,且由於其短期性質,其公允價值(非金融負債除外)與賬面值相若。

應付賬款基於收到貨物日期之賬齡分析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九月三十日
	二零一四年 千新加坡元	二零一五年 千新加坡元	二零一六年 千新加坡元	二零一七年 千新加坡元
0至60日	20,562	23,660	26,957	8,052
61至120日	18,294	16,019	24,057	26,182
121至240日	12,970	12,920	18,012	30,162
超過240日	10,707	9,918	14,114	6,075
	62,533	62,517	83,140	70,471

德利國際集團之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以下列貨幣列值：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九月三十日
	二零一四年 千新加坡元	二零一五年 千新加坡元	二零一六年 千新加坡元	二零一七年 千新加坡元
新加坡元	16,163	7,796	9,911	7,405
美元	24,702	20,100	10,747	11,605
人民幣	126,165	171,337	186,002	226,316
歐元	2,010	166	10,010	20,368
其他	2,612	2,216	32,755	24,528
	<u>171,652</u>	<u>201,615</u>	<u>249,425</u>	<u>290,222</u>

德利國際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九月三十日
	二零一四年 千新加坡元	二零一五年 千新加坡元	二零一六年 千新加坡元	二零一七年 千新加坡元
應付第三方之應付賬款	2,302	823	609	476
應付附屬公司及關聯方之應付款項	8,398	9,420	10,554	4,073
應付賬款總額	10,700	10,243	11,163	4,549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6,471	2,214	1,782	2,628
職工薪酬、獎金及福利應付款項	2,268	2,349	914	701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12,002	6,271	7,431	4,368
	<u>31,441</u>	<u>21,077</u>	<u>21,290</u>	<u>12,246</u>

應付關聯方及附屬公司款項為無抵押、免息並須於要求時償還。

於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德利國際之全部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均為免息，且由於其短期性質，其公允價值(非金融負債除外)與賬面值相若。

應付賬款基於收到貨物日期之賬齡分析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九月三十日
	二零一四年 千新加坡元	二零一五年 千新加坡元	二零一六年 千新加坡元	二零一七年 千新加坡元
0至60日	1,413	672	2,445	363
61至120日	3,026	674	1,182	1,020
121至240日	830	1,355	949	56
超過240日	5,431	7,542	6,587	3,110
	<u>10,700</u>	<u>10,243</u>	<u>11,163</u>	<u>4,549</u>

德利國際之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以下列貨幣列值：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九月三十日
	二零一四年 千新加坡元	二零一五年 千新加坡元	二零一六年 千新加坡元	二零一七年 千新加坡元
新加坡元	24,463	13,918	13,081	10,234
美元	4,345	5,447	6,421	1,577
人民幣	430	—	—	—
歐元	75	91	69	98
其他	2,128	1,621	1,719	337
	<u>31,441</u>	<u>21,077</u>	<u>21,290</u>	<u>12,246</u>

30 借款

德利國際集團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九月三十日
	二零一四年 千新加坡元	二零一五年 千新加坡元	二零一六年 千新加坡元	二零一七年 千新加坡元
非流動				
銀行借款，無抵押	—	1,277	9,849	9,653
流動				
銀行借款，無抵押	19,350	15,017	10,212	12,207
關聯方貸款，無抵押	20,425	4,987	2,084	8,169
銀行借款，有抵押(附註a)	52,139	—	—	546
	<u>91,914</u>	<u>20,004</u>	<u>12,296</u>	<u>20,922</u>
借款總額	<u>91,914</u>	<u>21,281</u>	<u>22,145</u>	<u>30,575</u>

(a)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德利國際集團之銀行借款以德利國際資產債權證及於新加坡的租賃樓宇按揭作抵押。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該546,000新加坡元的抵押借款系德利國際集團一家附屬公司用其部分應收賬款作抵押。

(b) 於各財務狀況表結算日之加權平均年利率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九月三十日
	二零一四年 %	二零一五年 %	二零一六年 %	二零一七年 %
銀行借款，無抵押	5.15%	3.27%	2.66%	4.16%
關聯方貸款，無抵押	6.10%	4.35%	5.23%	5.00%
銀行借款，有抵押	2.78%	不適用	不適用	1.50%

於各財務狀況表結算日未償還之銀行貸款乃按浮動利率計息，為德利國際集團帶來利率風險。

(c) 德利國際集團於各財務狀況表結算日為五年之內，借款之償還時間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九月三十日
	二零一四年 千新加坡元	二零一五年 千新加坡元	二零一六年 千新加坡元	二零一七年 千新加坡元
1年內	91,914	20,004	12,296	20,922
1至5年	—	1,277	9,849	9,653
	<u>91,914</u>	<u>21,281</u>	<u>22,145</u>	<u>30,575</u>

(d) 借款面臨利率變動風險及合約重新定價日期或到期日期(以較早者為準)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九月三十日
	二零一四年 千新加坡元	二零一五年 千新加坡元	二零一六年 千新加坡元	二零一七年 千新加坡元
6個月或以下	72,564	8,512	8,129	12,781
6至12個月	19,350	11,492	4,167	8,141
1至5年	—	1,277	9,849	9,653
超過5年	—	—	—	—
	<u>91,914</u>	<u>21,281</u>	<u>22,145</u>	<u>30,575</u>

(e) 由於貼現影響不大，流動借款之公允價值與其賬面值相若。

(f) 借款以下列貨幣列值：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九月三十日
	二零一四年 千新加坡元	二零一五年 千新加坡元	二零一六年 千新加坡元	二零一七年 千新加坡元
新加坡元	52,139	—	—	—
美元	—	8,512	5,849	4,066
人民幣	39,775	12,769	14,016	19,864
歐元	—	—	2,280	6,645
	<u>91,914</u>	<u>21,281</u>	<u>22,145</u>	<u>30,575</u>

(g) 德利國際集團擁有下列未提取借款額度：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九月三十日
	二零一四年 千新加坡元	二零一五年 千新加坡元	二零一六年 千新加坡元	二零一七年 千新加坡元
浮動利率：				
— 於一年內到期	<u>105,350</u>	<u>71,825</u>	<u>97,947</u>	<u>17,496</u>

德利國際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九月三十日
	二零一四年 千新加坡元	二零一五年 千新加坡元	二零一六年 千新加坡元	二零一七年 千新加坡元
流動				
銀行借款，無抵押	-	8,512	8,129	10,165
銀行借款，有抵押(附註(a))	52,139	-	-	-
	<u>52,139</u>	<u>8,512</u>	<u>8,129</u>	<u>10,165</u>

(a)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德利國際之銀行借款以德利國際資產債權證及於新加坡的租賃樓宇按揭作抵押。

(b) 於各財務狀況表結算日之加權平均年利率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九月三十日
	二零一四年 %	二零一五年 %	二零一六年 %	二零一七年 %
銀行借款，無抵押	不適用	2.16%	1.8%	2.23%
銀行借款，有抵押	2.78%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於各財務狀況表結算日未償還之銀行貸款乃按浮動利率計息，為德利國際集團帶來利率風險。

(c) 德利國際於各財務狀況表結算日為五年之內，借款之償還時間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九月三十日
	二零一四年 千新加坡元	二零一五年 千新加坡元	二零一六年 千新加坡元	二零一七年 千新加坡元
1年內	52,139	8,512	8,129	10,165
1至2年	-	-	-	-
2至5年	-	-	-	-
	<u>52,139</u>	<u>8,512</u>	<u>8,129</u>	<u>10,165</u>

(d) 借款面臨利率變動風險及合約重新定價日期或到期日期(以較早者為準)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九月三十日
	二零一四年 千新加坡元	二零一五年 千新加坡元	二零一六年 千新加坡元	二零一七年 千新加坡元
6個月或以下	52,139	8,512	8,129	4,066
6至12個月	-	-	-	6,099
1至5年	-	-	-	-
超過5年	-	-	-	-
	<u>52,139</u>	<u>8,512</u>	<u>8,129</u>	<u>10,165</u>

(e) 由於貼現影響不大，流動借款之公允價值與其賬面值相若。

(f) 借款以下列貨幣列值：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九月
	二零一四年 千新加坡元	二零一五年 千新加坡元	二零一六年 千新加坡元	三十日 二零一七年 千新加坡元
新加坡元	52,139	-	-	-
美元	-	8,512	5,849	4,066
歐元	-	-	2,280	6,099
	<u>52,139</u>	<u>8,512</u>	<u>8,129</u>	<u>10,165</u>

(g) 德利國際擁有下列未提取借款額度：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九月
	二零一四年 千新加坡元	二零一五年 千新加坡元	二零一六年 千新加坡元	三十日 二零一七年 千新加坡元
浮動利率： —於一年內到期	-	-	-	14,896
	<u>-</u>	<u>-</u>	<u>-</u>	<u>14,896</u>

31 預計負債

德利國際集團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九月
	二零一四年 千新加坡元	二零一五年 千新加坡元	二零一六年 千新加坡元	三十日 二零一七年 千新加坡元
保修金(附註a)	13,836	16,340	14,854	14,740
違約賠償金(附註b)	386	387	2,976	2,817
其他	646	537	532	-
	<u>14,868</u>	<u>17,264</u>	<u>18,362</u>	<u>17,557</u>

德利國際集團

	保修金 千新加坡元	違約賠償金 千新加坡元	其他 千新加坡元	總額 千新加坡元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7,025	–	875	7,900
因反向收購而收購(附註35(i))	2,691	438	–	3,129
外幣折算差額	437	26	–	463
計提撥備	6,235	360	532	7,127
動用撥備	(969)	–	(761)	(1,730)
撥備撥回	(1,583)	(438)	–	(2,021)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3,836	386	646	14,868
於二零一五年收購(附註35(ii))	429	–	–	429
外幣折算差額	98	1	5	104
計提撥備	6,716	–	–	6,716
動用撥備	(2,401)	–	–	(2,401)
撥備撥回	(2,338)	–	(114)	(2,452)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6,340	387	537	17,264
外幣折算差額	(480)	(4)	(5)	(489)
計提撥備	4,273	2,701	–	6,974
動用撥備	(1,806)	–	–	(1,806)
撥備轉回	(3,473)	(108)	–	(3,581)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4,854	2,976	532	18,362
外幣折算差額	(139)	(159)	(35)	(333)
計提撥備	2,007	–	–	2,007
動用撥備	(895)	–	–	(895)
撥備轉回	(1,087)	–	(497)	(1,584)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	14,740	2,817	–	17,557

德利國際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九月 三十日
	二零一四年 千新加坡元	二零一五年 千新加坡元	二零一六年 千新加坡元	二零一七年 千新加坡元
保修金(附註a)	2,227	2,106	2,174	1,968
違約賠償金(附註b)	278	278	278	278
	2,505	2,384	2,452	2,246

德利國際

	保修金 千新加坡元	違約賠償金 千新加坡元	總額 千新加坡元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2,240	1,505	3,745
計提撥備	88	278	366
動用撥備	(101)	(1,015)	(1,116)
撥備轉回	—	(490)	(490)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227	278	2,505
計提撥備	207	—	207
動用撥備	(236)	—	(236)
撥備轉回	(92)	—	(92)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106	278	2,384
計提撥備	69	—	69
動用撥備	(1)	—	(1)
撥備轉回	—	—	—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174	278	2,452
計提撥備	58	—	58
動用撥備	—	—	—
撥備轉回	(264)	—	(264)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	1,968	278	2,246

(a) 保修金

德利國際集團及德利國際通常就若干產品提供一至兩年之保修，並承諾維修或替換表現欠佳之產品。其依賴關於維修及退貨水平之過往經驗，於報告期結束就預期保修索賠確認撥備。

(b) 違約賠償金

根據建造合同之具體條款，德利國際集團須就其引致之任何項目延誤向擁有人及／或主承包商提供賠償。此預期負債乃基於自擁有人及／或主承包商收到之正式索賠，及／或管理層使用近期索賠情況作為指引，對所產生索賠之預期及估計釐定。該等索賠之最終結果可能與最佳估計存在重大差異。

32 遞延收益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九月三十日
	二零一四年 千新加坡元	二零一五年 千新加坡元	二零一六年 千新加坡元	二零一七年 千新加坡元
政府補助	8,764	9,488	10,848	15,113

遞延收益乃關於：

- (1) 深圳市發改委及昆山市張浦鎮人民政府所提供僅可用於興建新工廠之特殊基金；及
- (2) 深圳財政局(政府相關)所提供用於購買若干設備之政府補助。

當能夠合理地保證德利國際集團符合政府補助之所有附帶條件而將收取補貼時，補貼初始確認為遞延收益。相關補貼按資產可使用年期以系統基準於損益內確認為其他收益。

33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

- (a) 在綜合現金流量表中，出售不動產、工廠及設備、持有待售的資產及非流動資產之所得款項包括：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一四年 千新加坡元	二零一五年 千新加坡元	二零一六年 千新加坡元	二零一六年 千新加坡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千新加坡元
不動產、工廠及設備					
已出售賬面淨值	490	88	64	38	163
出售不動產、工廠及設備之 (虧損)/收益(附註8)	(488)	(30)	91	87	(62)
出售所得款項	<u>2</u>	<u>58</u>	<u>155</u>	<u>125</u>	<u>101</u>
持有待售的資產					
已出售賬面淨值	-	-	3,218	-	-
出售持有待售的資產之收益 (附註8)	-	-	3,281	-	-
出售所得款項	-	-	6,499	-	-
非流動資產					
已出售賬面淨值	-	-	10	10	-
出售非流動資產之收益 (附註8)	-	-	1,640	1,640	-
出售所得款項	<u>-</u>	<u>-</u>	<u>1,650</u>	<u>1,650</u>	<u>-</u>

- (b) 融資活動所產生負債之對賬

	於二零 一四年 一月一日 千新加坡元	收購 附屬公司 (附註35) 千新加坡元	匯率差異 千新加坡元	本金變動 千新加坡元	非現金變動 千新加坡元	於二零 一四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新加坡元
借款	<u>17,705</u>	<u>52,345</u>	<u>1,572</u>	<u>20,499</u>	<u>(207)</u>	<u>91,914</u>
	於二零 一五年 一月一日 千新加坡元	收購 附屬公司 千新加坡元	匯率差異 千新加坡元	本金變動 千新加坡元	非現金變動 千新加坡元	於二零 一五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新加坡元
借款及就融資而 言應付關聯方 之款項	<u>91,914</u>	<u>4,547</u>	<u>761</u>	<u>(53,455)</u>	<u>109</u>	<u>43,876</u>

	於二零 一六年 一月一日 千新加坡元	匯率差異 千新加坡元	本金變動 千新加坡元	非現金變動 千新加坡元	於二零 一六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新加坡元
借款及就融資而言應付關聯 方之款項	43,876	(1,349)	(12,991)	166	29,702
	<u>43,876</u>	<u>(1,349)</u>	<u>(12,991)</u>	<u>166</u>	<u>29,702</u>
	於二零 一六年 一月一日 千新加坡元	匯率差異 千新加坡元	本金變動 千新加坡元	非現金變動 千新加坡元	於二零 一六年九月 三十日 千新加坡元
借款及就融資而言應付關聯 方之款項	43,876	(1,828)	(13,507)	(2)	28,539
	<u>43,876</u>	<u>(1,828)</u>	<u>(13,507)</u>	<u>(2)</u>	<u>28,539</u>
	於二零 一七年 一月一日 千新加坡元	匯率差異 千新加坡元	本金變動 千新加坡元	非現金變動 千新加坡元	於二零 一七年九月 三十日 千新加坡元
借款及就融資而言應付關聯 方之款項	29,702	(424)	8,677	27	37,982
	<u>29,702</u>	<u>(424)</u>	<u>8,677</u>	<u>27</u>	<u>37,982</u>

借款及就融資而言應付關聯方之款項包括德利國際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期間之借款分別91,914,000新加坡元、21,281,000新加坡元、22,145,000新加坡元及30,575,000新加坡元。

34 承諾

(a) 資本承諾

於各財務狀況表結算日已訂約但尚未產生之資本承諾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九月 三十日
	二零一四年 千新加坡元	二零一五年 千新加坡元	二零一六年 千新加坡元	二零一七年 千新加坡元
新工廠房舍之建築				
—董事已批准且已訂約	21,682	23,949	7,293	—
—董事已批准但未訂約	82,930	29,996	33,753	14,467
	<u>104,612</u>	<u>53,945</u>	<u>41,046</u>	<u>14,467</u>

(b) 經營租賃承諾－德利國際集團及德利國際作為承租人

德利國際集團及德利國際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協議租用多座樓宇。該等租賃具有不同的年期、調整條款及重續權。不可撤銷經營租賃之未來最低租金總額如下：

德利國際集團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九月三十日
	二零一四年 千新加坡元	二零一五年 千新加坡元	二零一六年 千新加坡元	二零一七年 千新加坡元
不超過1年	2,229	1,855	880	2,223
超過1年但不超過5年	2,851	2,039	1,465	5,042
超過5年	16,404	13,378	10,937	10,179
	<u>21,484</u>	<u>17,272</u>	<u>13,282</u>	<u>17,444</u>

德利國際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九月三十日
	二零一四年 千新加坡元	二零一五年 千新加坡元	二零一六年 千新加坡元	二零一七年 千新加坡元
不超過1年	877	732	673	912
超過1年但不超過5年	1,512	1,180	1,242	2,490
超過5年	13,710	10,835	10,808	9,081
	<u>16,099</u>	<u>12,747</u>	<u>12,723</u>	<u>12,483</u>

(c) 經營租賃應收租金－德利國際集團及德利國際作為出租人

德利國際集團及德利國際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向非關聯方出租租賃樓宇。該等承租人須支付每年遞增之絕對固定租金或基於其在租期內實現之銷售額計算之或然租金。

於報告期結束已訂約但未確認為應收款項之不可撤銷經營租賃之未來最低應收租金如下：

德利國際集團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九月三十日
	二零一四年 千新加坡元	二零一五年 千新加坡元	二零一六年 千新加坡元	二零一七年 千新加坡元
不超過1年	2,936	4,796	4,728	4,102
超過1年但不超過5年	6,685	10,817	7,500	8,332
超過5年	—	9,166	7,123	6,111
	<u>9,621</u>	<u>24,779</u>	<u>19,351</u>	<u>18,545</u>

德利國際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九月三十日
	二零一四年 千新加坡元	二零一五年 千新加坡元	二零一六年 千新加坡元	二零一七年 千新加坡元
不超過1年	2,936	3,043	3,043	1,712
超過1年但不超過5年	6,685	3,804	761	238
超過5年	—	—	—	—
	<u>9,621</u>	<u>6,847</u>	<u>3,804</u>	<u>1,950</u>

35 收購事項

(i) 二零一四年收購事項

於二零一三年，德利國際與中國國際海運集裝箱(香港)有限公司(「中集香港」)及深圳特哥盟科技有限公司(「特哥盟」)訂立有條件買賣協議，以發行德利國際新普通股之方式收購天達之全部已發行股本。是項交易(「二零一四年收購事項」)已於二零一四年八月十九日完成。

根據該等協議，德利國際於二零一四年收購事項完成時向中集香港及特哥盟發行210,617,000股新普通股。此外，德利國際同意向中集香港及特哥盟額外發行新普通股。將發行之股份數目根據若干或有事件之結果而有所不同(「或有對價」)。

由於天達的股東擁有德利國際的控制權，二零一四年收購事項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業務合併入賬列為反向收購，而就會計目的而言，法定附屬公司(即天達集團)被視為會計上的收購方，於二零一四年收購事項之前的德利國際及其附屬公司(德利國際集團)被視為會計上的被收購方。

歷史財務資料為天達集團合併財務報表的延續，並載有下列內容：

- (a) 於二零一四年收購事項前，天達集團的資產及負債於綜合財務狀況表按其賬面值確認及計量；
- (b) 德利國際集團的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有負債於歷史財務資料按其於收購日期的公允價值確認及計量；
- (c) 購買對價的公允價值超出德利國際集團可識別淨資產的金額按公允價值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確認為商譽；
- (d) 於歷史財務資料內確認之留存收益及其他權益結餘為緊接二零一四年收購事項之前天達集團的留存收益及其他權益結餘；
- (e) 於收購事項前於歷史財務資料內確認為已發行股本權益的金額乃加入天達於緊接二零一四年收購事項之前的已發行股本後計算。購買對價的公允價值按德利國際集團於完成日期的公允價值計算。然而，於歷史財務資料列示的股權架構(即已發行工具的數目及種類)應反映德利國際的股權架構，包括德利國際為進行二零一四年收購事項而發行的權益工具；
- (f)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綜合損益及全面收益表載有天達集團於整個期間的綜合損益及全面收益，以及德利國際集團的收購後業績；及
- (g) 於歷史財務資料呈列的德利國際集團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的財務狀況表為天達集團的財務狀況表。

二零一四年收購事項的影響披露於下文。

(a) 購買對價

	二零一四年 八月 按公允價值 千新加坡元
於完成日期轉讓的購買對價公允價值 或有對價(附註(e))	41,498 35,290
購買對價總額	<u>76,788</u>

(b) 所收購之德利國際集團的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負債：

	二零一四年 八月 按公允價值 千新加坡元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0,491
已抵押現金及存款	2,212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29,505
存貨	2,430
不動產、工廠及設備	65,779
其他金融資產	145
應收合約客戶款項	15,205
	<u>135,767</u>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22,321)
應付合約客戶款項	(4,190)
借款	(52,345)
預計負債	(3,129)
遞延所得稅負債	(255)
	<u>(82,240)</u>
可識別淨資產總額	<u>53,527</u>
加：	
商譽	<u>23,261</u>
購買對價總額	<u>76,788</u>

於二零一五年四月，德利國際與其一名供應商訂立一份協議，將應付金額減少1,580,000新加坡元，由此將商譽金額由23,261,000新加坡元調整至21,681,000新加坡元。

(c) 對德利國際集團現金流量之影響

所收購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如上文所述)	<u>20,491</u>
---------------------	---------------

(d) 收購相關成本

收購相關成本1,590,000新加坡元已於綜合損益表內計入其他經營開支及於綜合現金流量表內計入經營現金流量項下。

(e) 或有對價

二零一四年收購事項涉及或有對價。

或有對價於收購日期之公允價值估計為35,290,000新加坡元，乃根據將發行之新普通股估計數目及德利國際於收購日期之股價計算。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九日，德利國際與中集香港及特哥盟一致同意將就或有對價擬發行之普通股數目釐定為50,414,615股（「遞延股份」）。按德利國際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九日之股價計算，或有對價之公允價值約為34,786,000新加坡元。於二零一四年八月十九日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九日，德利國際因或有對價公允價值變動錄得收益504,000新加坡元。

(f) 二零一四年收購事項所產生之商譽乃由於將德利國際業務與天達集團現有業務整合而預計將達至之協同效益所致。

(g) 收入及利潤貢獻

被收購集團於二零一四年八月十九日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向德利國際集團貢獻收益38,846,000新加坡元及虧損淨額4,746,000新加坡元。

倘自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起將德利國際集團（於反向收購前，法定母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合併入賬，則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合併收入及合併利潤將分別為284,498,000新加坡元及1,865,000新加坡元。

(ii) 二零一五年收購事項

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德利國際完成收購CIMC Air Marrel SAS。

(a) 購買對價：

	二零一五年 十一月 按公允價值 千新加坡元
購買對價總額	2,330

(b) 所收購之CIMC Air Marrel SAS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負債：

	二零一五年 十一月 按公允價值 千新加坡元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937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2,856
存貨	5,399
不動產、工廠及設備	35
遞延所得稅資產	245
	<u>9,472</u>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6,388)
預計負債	(429)
	<u>2,655</u>
可識別淨資產總額	2,655
減：可識別淨資產總額超出對價之金額	(325)
	<u>2,330</u>
購買對價總額	<u>2,330</u>

(c) 對德利國際集團現金流量之影響

二零一五年
十一月
按公允價值
千新加坡元

已付現金(如上所述)	2,330
減：所收購附屬公司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937)

收購事項之現金流出	1,393
-----------	-------

(d) 收購相關成本

收購相關成本15,000新加坡元已於綜合損益表內計入其他經營開支及於綜合現金流量表內計入經營現金流量項下。

(e) 收入及利潤貢獻

CIMC Air Marrel SAS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向德利國際集團貢獻收入4,432,000新加坡元及利潤574,000新加坡元。

倘自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起將CIMC Air Marrel SAS合併入賬，則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合併收入及合併利潤將分別為351,810,000新加坡元及25,689,000新加坡元。

(iii) 二零一七年收購事項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天達通過其全資附屬公司昆山中集物流自動化設備有限公司(「昆山中集自動化設備」)收購鄭州金特物流自動化系統有限公司(「金特」)之100%權益，該公司從事現代物流自動化系統及高速分揀系統之銷售、設計及技術服務。根據買賣協議，收購對價包括：

- (1) 現金人民幣5,000,000元(1,020,000新加坡元)；
- (2) 昆山中集自動化設備8.03%權益。該8.03%權益之公允價值乃定為人民幣12,000,000元(2,448,000新加坡元)；及
- (3) 或有對價，即人民幣3,000,000元(612,000新加坡元)與金特未來三年之日後銷售額之3%之較高者。

二零一七年收購事項完成後，金特成為天達持有91.97%之附屬公司及德利國際持有64%之附屬公司。金特之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有負債於歷史財務資料按其於收購日期之公允價值確認及計量。購買對價之公允價值超出金特可識別淨資產之金額按公允價值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確認為商譽。

二零一七年收購事項之影響如下文所披露。

(a) 購買代價：

二零一七年六月
按公允價值
千新加坡元

已付現金	1,020
昆山中集自動化設備之8.03%股本權益	2,448
或有對價之現值(附註(e))	537

購買對價總額	4,005
--------	-------

(b) 所收購之金特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負債：

	二零一七年六月 按公允價值 千新加坡元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05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91
存貨	1,553
不動產、工廠及設備	39
無形資產	1,405
遞延所得稅資產	153
	<u>3,346</u>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1,856)
應付稅項	(129)
遞延所得稅負債	(142)
	<u>(2,127)</u>
可識別淨資產總額	<u>1,219</u>
加：	
商譽	2,786
購買對價總額	<u>4,005</u>

(c) 對德利國際集團現金流量之影響

已付現金(如上文所述)	1,020
減：所收購附屬公司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05)
收購事項之現金流出	<u>915</u>

(d) 收購相關成本

收購相關成本3,000新加坡元已於綜合損益表內計入其他經營開支及於綜合現金流量表內計入經營現金流量項下。

(e) 或有對價

由於管理層估計金特未來三年之日後銷售額之3%會少於人民幣3,000,000元(612,000新加坡元)，因此管理層評估德利國際集團應付或有對價金額將為人民幣3,000,000元。故此，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管理層已估計通過採用三年期借款利率將未來付款貼現，或有對價之現值為537,000新加坡元。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之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中確認現值。

(f) 二零一七年收購事項所產生之商譽乃由於將金特之業務與德利國際集團現有業務整合而預計將達至之協同效益所致。

(g) 收入及利潤貢獻

金特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一日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期間向德利國際集團貢獻收入367,000新加坡元及虧損淨額342,000新加坡元。

倘自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起將金特合併入賬，則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財政期間之合併收入及合併虧損將分別為142,376,000新加坡元及1,993,000新加坡元。

36 關聯方交易

德利國際之直接控股公司為於香港註冊成立之Sharp Vision Holdings Limited。最終控股公司為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中國國際海運集裝箱(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除歷史財務資料其他部份披露者外，德利國際集團及其關聯方在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內於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之重大交易摘要，以及於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之關聯方交易結餘載列如下。

(a) 下列交易乃與主要關聯方進行：

實體名稱	與德利國際集團之關係
齊格勒消防及救援車輛銷售服務(北京)有限公司	同系附屬公司
中集車輛(山東)有限公司	同系附屬公司
中集陝汽重卡(西安)專用車有限公司	同系附屬公司
深圳南方中集物流有限公司	同系附屬公司
甘肅中集華駿車輛有限公司	同系附屬公司
嘉興中集木業有限公司	同系附屬公司
瑞集物流(蕪湖)有限公司	同系附屬公司
寧波西馬克貿易有限公司	同系附屬公司
中集集團財務公司	同系附屬公司
深圳南方中集集裝箱服務有限公司	同系附屬公司
中國國際海運集裝箱(香港)有限公司	同系附屬公司
CIMC Ziegler (Germany)	同系附屬公司
天津中集物流裝備有限公司	同系附屬公司
新疆中集專用車有限公司	同系附屬公司
深圳中集專用車有限公司	同系附屬公司
深圳南方中集東部物流裝備製造有限公司	同系附屬公司
大連中集物流裝備有限公司	同系附屬公司
遠望谷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同系附屬公司
CIMC Tianda Holding (Shenzhen) Co., Ltd.	同系附屬公司
CIMC Modular Building Systems Holdings Co., Ltd.	同系附屬公司
Tender holdings Limited	同系附屬公司
中集多式聯運發展有限公司	同系附屬公司
北京博維航空設施管理有限公司	一家附屬公司之少數權益股東
深圳市特哥盟科技有限公司	少數權益股東
招商局蛇口工業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對最終控股公司有重大影響力的股權持有人 共同控制的關聯公司
中國消防企業集團有限公司	最終控股公司之聯營公司
中國國際海運集裝箱(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最終控股公司

(b) 與關聯方之交易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九個月	
	二零一四年 千新加坡元	二零一五年 千新加坡元	二零一六年 千新加坡元	二零一六年 千新加坡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千新加坡元
(i) 向以下人士銷售貨品及/ 或服務 —同系附屬公司 —對最終控股公司有重大影響力 的股權持有人共同控制的關聯 公司	3,904	8,838	681	20	-
	-	-	3,784	1,191	2,354
	<u>3,904</u>	<u>8,838</u>	<u>4,465</u>	<u>1,211</u>	<u>2,354</u>
(ii) 採購貨品及/或服務 —最終控股公司 —同系附屬公司	-	-	114	-	-
	1,584	20,125	5,416	3,271	2,635
	<u>1,584</u>	<u>20,125</u>	<u>5,530</u>	<u>3,271</u>	<u>2,635</u>
(iii) 利息開支 —最終控股公司 —同系附屬公司	283	548	568	463	316
	707	1,180	339	303	157
	<u>990</u>	<u>1,728</u>	<u>907</u>	<u>766</u>	<u>473</u>
(iv) 租賃開支 —對最終控股公司有重大影響力 的股權持有人共同控制的關聯 公司 —同系附屬公司	326	373	354	267	247
	1,100	116	1	-	-
	<u>1,426</u>	<u>489</u>	<u>355</u>	<u>267</u>	<u>247</u>
(v) 利息收入 —最終控股公司 —同系附屬公司	-	-	-	-	-
	235	189	152	133	98
	<u>235</u>	<u>189</u>	<u>152</u>	<u>133</u>	<u>98</u>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九個月	
	二零一四年 千新加坡元	二零一五年 千新加坡元	二零一六年 千新加坡元	二零一六年 千新加坡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千新加坡元
(vi) 主要管理層薪酬					
– 薪金、工資及獎金	1,366	1,639	1,388	728	527
– 退休金、住房公積金、 醫保及其他社保	14	81	77	65	90
	<u>1,380</u>	<u>1,720</u>	<u>1,465</u>	<u>793</u>	<u>617</u>
(vii) 關聯方貸款					
– 借入					
– 最終控股公司	22,629	10,011	13,683	13,683	–
– 同系附屬公司	28,799	29,594	25,073	25,073	13,274
	<u>51,428</u>	<u>39,605</u>	<u>38,756</u>	<u>38,756</u>	<u>13,274</u>
– 償還					
– 最終控股公司	(23,109)	–	(13,683)	(13,683)	–
– 同系附屬公司	(26,334)	(55,447)	(41,976)	(36,642)	(7,148)
	<u>(49,443)</u>	<u>(55,447)</u>	<u>(55,659)</u>	<u>(50,325)</u>	<u>(7,148)</u>
(viii) 向關聯方再支銷之薪金開支					
– 同系附屬公司	–	–	–	–	443
	<u>–</u>	<u>–</u>	<u>–</u>	<u>–</u>	<u>443</u>

因買賣貨品及服務而產生於各財務狀況表結算日之未結結餘及條款於附註22及29披露。

上文第(i)至(viii)項所載之關聯方交易乃按各方相互協定之條款進行。德利國際董事認為，該等交易乃於德利國際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中按照相關協議之條款訂立。

(c) 與關聯方之結餘：

應收關聯方款項：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九月三十日
	二零一四年 千新加坡元	二零一五年 千新加坡元	二零一六年 千新加坡元	二零一七年 千新加坡元
(i)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 同系附屬公司	2,345	5,967	1,321	2,889
— 對最終控股公司有重大影響力的股權持有人共同控制的關聯公司	—	—	—	945
	<u>2,345</u>	<u>5,967</u>	<u>1,321</u>	<u>3,834</u>

應付關聯方款項：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九月三十日
	二零一四年 千新加坡元	二零一五年 千新加坡元	二零一六年 千新加坡元	二零一七年 千新加坡元
(i) 應付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				
— 最終控股公司	4,368	14,244	13,802	13,497
— 同系附屬公司	332	2,555	961	934
— 對最終控股公司有重大影響力的股權持有人共同控制的關聯公司	—	—	—	106
	<u>4,700</u>	<u>16,799</u>	<u>14,763</u>	<u>14,537</u>

37 或有負債

於相關期間，德利國際集團並未承擔重大或有負債。

III 期後財務報表

德利國際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未就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以後及直至本報告日期止任何期間編製經審核財務報表。除本報告所披露者外，德利國際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未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以後之任何期間宣派或作出任何股息或分派。

以下為天達的申報會計師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香港執業會計師)所發出的報告全文(載於第III(B)-1至III(B)-3頁)，以供載入本通函內。



羅兵咸永道

致中國消防企業集團有限公司列位董事
就歷史財務資料出具的會計師報告

序言

本所(以下簡稱「我們」)謹此就深圳中集天達空港設備有限公司(「天達」)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天達集團」)列載於第III(B)-4頁至第III(B)-93頁的歷史財務資料作出報告，此等歷史財務資料包括於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的綜合及公司財務狀況表，以及截至上述日期止各期間(「相關期間」)的綜合損益表、綜合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和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解釋資料(統稱為「歷史財務資料」)。第III(B)-4頁至第III(B)-93頁所載的歷史財務資料為本報告的組成部份，其編製以供收錄於中國消防企業集團有限公司(「貴公司」)於二零一八年三月十五日就貴公司建議收購天達而刊發的通函(「通函」)內。

董事就歷史財務資料須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1所載的編製基準編製真實而中肯的歷史財務資料，並對其認為為使歷史財務資料的編製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所必需的內部控制負責。

歷史財務資料所依據天達集團於相關期間的財務報表(「相關財務報表」)由貴公司董事基於天達集團以往就相關期間刊發的財務報表及管理賬目編製。天達董事負責按照註冊成立地點的相關公認會計原則，編製天達集團以往刊發的財務報表，及落實其認為編製財務報表所必要的內部控制，以使財務報表不存在因欺詐或錯誤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

申報會計師的責任

我們的責任是對歷史財務資料發表意見，並將我們的意見向閣下報告。我們已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投資通函呈報準則第200號「投資通函內就歷史財務資料出具的會計師報告」執行我們的工作。該準則要求我們遵守道德規範，並規劃及執行工作以對歷史財務資料是否不存在任何重大錯誤陳述獲取合理保證。

我們的工作涉及執执行程序以獲取有關歷史財務資料所載金額及披露的證據。所選擇的程序取決於申報會計師的判斷，包括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歷史財務資料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在評估該等風險時，申報會計師考慮與該實體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1所載的編製基準編製真實而中肯的歷史財務資料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程序，但目的並非對該實體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我們的工作亦包括評價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的恰當性及作出會計估計的合理性，以及評價歷史財務資料的整體列報方式。

我們相信，我們獲取的證據是充分、適當的，為發表意見提供了基礎。

意見

我們認為，就本會計師報告而言，此等歷史財務資料已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1所載的編製基準，真實而中肯地反映天達於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的財務狀況和天達集團於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的綜合財務狀況，以及天達集團於相關期間的綜合財務表現及綜合現金流量。

審閱追加期間的比較財務資料

我們已審閱天達集團於追加期間的比較財務資料，包括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綜合損益表、綜合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其他解釋資料(「追加期間的比較財務資料」)。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1所載的編製基準，編製及列報追加期間的比較財務資料。我們的責任是根據我們的審閱，就追加期間的比較財務資料作出結論。我們已根據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閱準則第2410號「由實體的獨立核數師執行中期財務資料審閱」進行審閱。審閱包括主要向負責財務和會計事務的人員作出查詢，及應用分析性和其他審閱程序。審閱的範圍遠較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的範圍為小，故不能令我們可保證我們將知悉在審計中可能被發現的所有重大事項。因此，我們不會發表審計意見。按照我們的審閱，我們並無發現任何事項令我們相信，就本會計師報告而言，追加期間的比較財務資料在各重大方面未有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1所載的編製基準編製。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事項下出具的報告

調整

在編製歷史財務資料時，並無就相關財務報表作出任何調整。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

二零一八年三月十五日

深圳中集天達空港設備有限公司

I 天達集團之歷史財務資料

歷史財務資料之編製

以下為歷史財務資料，其構成本會計師報告的組成部份。

天達集團於歷史財務資料所基於的相關期間之財務報表乃由普華永道中天會計師事務所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核。

歷史財務資料乃以人民幣(「人民幣」)呈列，除另有指明者外，所有數值均取整至最接近的千位數(人民幣千元)。

(a) 綜合損益表

	附註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收入	6	983,725	1,125,928	1,134,165	385,410	409,728
銷售成本	11	(725,530)	(870,696)	(824,842)	(266,188)	(308,826)
毛利		258,195	255,232	309,323	119,222	100,902
其他收益	7	8,910	33,596	39,490	21,391	29,598
銷售及分銷開支	11	(53,089)	(51,972)	(54,295)	(39,915)	(32,662)
行政開支	11	(109,213)	(117,712)	(146,181)	(92,757)	(111,930)
其他(虧損)/利得-淨額	8	(573)	61	6,418	6,133	4,454
經營利潤/(虧損)		104,230	119,205	154,755	14,074	(9,638)
財務成本	9	(1,495)	(8,024)	(6,928)	(5,564)	(4,664)
除所得稅前利潤/(虧損)		102,735	111,181	147,827	8,510	(14,302)
所得稅(開支)/抵免	10	(14,800)	(14,357)	(17,681)	1,619	3,006
年度/期間利潤/(虧損)		<u>87,935</u>	<u>96,824</u>	<u>130,146</u>	<u>10,129</u>	<u>(11,296)</u>
年度/期間利潤/(虧損) 歸屬於：						
天達股權持有人		86,358	95,925	128,541	9,044	(11,638)
非控制性權益		1,577	899	1,605	1,085	342
		<u>87,935</u>	<u>96,824</u>	<u>130,146</u>	<u>10,129</u>	<u>(11,296)</u>

(b)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九個月	
	附註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年度／期間利潤／(虧損)	87,935	96,824	130,146	10,129	(11,296)
其他綜合收益：					
其後不會重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從不動產、工廠及設備及土地 使用權轉換為投資性房地產 在轉換日公允價值大於賬面 價值的部分	-	25,943	-	-	-
年度／期間其他綜合收益， 扣除稅項	-	25,943	-	-	-
年度／期間總綜合收益	<u>87,935</u>	<u>122,767</u>	<u>130,146</u>	<u>10,129</u>	<u>(11,296)</u>
年度／期間總綜合收益歸屬於：					
— 天達股權持有人	86,358	121,868	128,541	9,044	(11,638)
— 非控制性權益	<u>1,577</u>	<u>899</u>	<u>1,605</u>	<u>1,085</u>	<u>342</u>
	<u>87,935</u>	<u>122,767</u>	<u>130,146</u>	<u>10,129</u>	<u>(11,296)</u>

(c) 綜合財務狀況表

	附註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九月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三十日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土地使用權	13	66,654	70,474	68,911	67,739
不動產、工廠及設備	14	178,964	391,948	445,939	431,942
投資性房地產	15	–	66,155	68,516	69,545
無形資產	16	13,521	65,325	54,181	124,493
遞延所得稅資產	24	19,855	16,834	20,324	24,274
		<u>278,994</u>	<u>610,736</u>	<u>657,871</u>	<u>717,993</u>
流動資產					
存貨	21	259,804	182,182	228,376	544,971
應收賬款	22	639,356	685,495	874,525	580,842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	22	104,590	74,365	113,088	248,660
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19	187	–	–	105
已抵押銀行存款	23	–	1,075	1,040	54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3	153,930	72,933	123,582	175,761
		<u>1,157,867</u>	<u>1,016,050</u>	<u>1,340,611</u>	<u>1,550,883</u>
總資產		<u><u>1,436,861</u></u>	<u><u>1,626,786</u></u>	<u><u>1,998,482</u></u>	<u><u>2,268,876</u></u>
權益					
歸屬於天達所有者權益					
股本	25	103,666	103,666	103,666	103,666
儲備	26	362,257	484,125	612,666	605,897
		465,923	587,791	716,332	709,563
非控制性權益		<u>8,817</u>	<u>12,851</u>	<u>14,456</u>	<u>35,442</u>
總權益		<u><u>474,740</u></u>	<u><u>600,642</u></u>	<u><u>730,788</u></u>	<u><u>745,005</u></u>

	附註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九月 三十日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負債					
非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27	–	11,389	78,130	79,088
借款	28	–	5,891	47,269	47,269
遞延收益	30	40,765	43,022	50,748	69,682
		<u>40,765</u>	<u>60,302</u>	<u>176,147</u>	<u>196,039</u>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27	661,057	833,760	993,579	1,221,196
借款	28	185,000	53,000	20,000	50,000
預計負債	29	54,245	60,895	56,838	54,812
當期所得稅負債		21,054	16,151	21,128	1,824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 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	19	–	2,036	2	–
		<u>921,356</u>	<u>965,842</u>	<u>1,091,547</u>	<u>1,327,832</u>
總負債		<u>962,121</u>	<u>1,026,144</u>	<u>1,267,694</u>	<u>1,523,871</u>
總權益及負債		<u>1,436,861</u>	<u>1,626,786</u>	<u>1,998,482</u>	<u>2,268,876</u>

(d) 財務狀況表

附註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九月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三十日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土地使用權	13	58,218	39,682	38,746	38,045
不動產、工廠及設備	14	174,864	271,738	273,756	263,708
投資性房地產	15	–	66,155	68,516	69,545
無形資產	16	11,254	63,064	51,933	56,892
遞延所得稅資產		18,218	14,970	16,146	13,772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17	109,691	158,191	183,192	227,072
		<u>372,245</u>	<u>613,800</u>	<u>632,289</u>	<u>669,034</u>
流動資產					
存貨	21	233,369	156,350	209,437	463,805
應收賬款	22	606,890	626,379	812,301	513,840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22	111,450	72,731	81,563	160,984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 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19	187	–	–	105
已抵押銀行存款	23	–	1,075	517	518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3	44,219	14,139	48,981	98,650
		<u>996,115</u>	<u>870,674</u>	<u>1,152,799</u>	<u>1,237,902</u>
總資產		<u><u>1,368,360</u></u>	<u><u>1,484,474</u></u>	<u><u>1,785,088</u></u>	<u><u>1,906,936</u></u>
權益					
歸屬於天達所有者權益					
股本	25	103,666	103,666	103,666	103,666
儲備	26	367,128	487,794	611,402	628,083
總權益		<u><u>470,794</u></u>	<u><u>591,460</u></u>	<u><u>715,068</u></u>	<u><u>731,749</u></u>

	附註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九月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負債					
非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27	–	11,389	12,630	10,978
借款	28	–	5,891	47,269	47,269
遞延收益	30	40,765	43,022	50,748	53,282
		<u>40,765</u>	<u>60,302</u>	<u>110,647</u>	<u>111,529</u>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27	603,486	707,322	873,820	970,061
借款	28	185,000	53,000	20,000	50,000
預計負債	29	48,214	54,348	45,186	41,961
流動所得稅負債		20,101	16,006	20,365	1,636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	19	–	2,036	2	–
		<u>856,801</u>	<u>832,712</u>	<u>959,373</u>	<u>1,063,658</u>
總負債		<u>897,566</u>	<u>893,014</u>	<u>1,070,020</u>	<u>1,175,187</u>
總權益及負債		<u>1,368,360</u>	<u>1,484,474</u>	<u>1,785,088</u>	<u>1,906,936</u>

(e) 綜合權益變動表

	歸屬於天達所有者權益					非控制性		
	附註	股本	盈餘儲備	股本儲備	留存收益	小計	權益	總計權益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之結餘		103,666	9,378	(14,692)	281,213	379,565	9,327	388,892
全面收益								
— 年度利潤		—	—	—	86,358	86,358	1,577	87,935
綜合總收益		—	—	—	86,358	86,358	1,577	87,935
與權益所有者以其所有者的 身份進行的交易								
— 向非控制性權益支付之股息		—	—	—	—	—	(2,087)	(2,087)
與權益所有者以其所有者的 身份進行的交易的總額		—	—	—	—	—	(2,087)	(2,087)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結餘		<u>103,666</u>	<u>9,378</u>	<u>(14,692)</u>	<u>367,571</u>	<u>465,923</u>	<u>8,817</u>	<u>474,740</u>

	歸屬於天達所有者權益								
	附註	資產					小計	非控制性 權益	總權益
		股本	重估儲備	盈餘儲備	股本儲備	留存收益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之結餘		103,666	-	9,378	(14,692)	367,571	465,923	8,817	474,740
全面收益									
- 年度利潤		-	-	-	-	95,925	95,925	899	96,824
其他全面收益									
- 從不動產、工廠及設備及 土地使用權轉換為投資性房 地產在轉換日公允價值大於 賬面價值的部分		-	25,943	-	-	-	25,943	-	25,943
綜合總收益		-	25,943	-	-	95,925	121,868	899	122,767
與權益所有者以其所有者的 身份進行的交易									
- 非控制性權益之注資		-	-	-	-	-	-	4,500	4,500
- 向非控制性權益支付之股息		-	-	-	-	-	-	(1,365)	(1,365)
與權益所有者以其所有者的 身份進行的交易的總額		-	-	-	-	-	-	3,135	3,135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結餘		103,666	25,943	9,378	(14,692)	463,496	587,791	12,851	600,642

	歸屬於天達所有者權益								
	附註	資產					小計	非控制 性權益	總權益
		股本	重估儲備	盈餘儲備	股本儲備	留存收益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之結餘		103,666	25,943	9,378	(14,692)	463,496	587,791	12,851	600,642
全面收益									
— 年度利潤		—	—	—	—	128,541	128,541	1,605	130,146
綜合總收益		—	—	—	—	128,541	128,541	1,605	130,146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結餘		<u>103,666</u>	<u>25,943</u>	<u>9,378</u>	<u>(14,692)</u>	<u>592,037</u>	<u>716,332</u>	<u>14,456</u>	<u>730,788</u>
	歸屬於天達所有者權益								
附註	資產					小計	非控制性 權益	總權益	
	股本	重估儲備	盈餘儲備	股本儲備	留存收益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之結餘		103,666	25,943	9,378	(14,692)	463,496	587,791	12,851	600,642
全面收益									
— 期間虧損		—	—	—	—	9,044	9,044	1,085	10,129
綜合總收益		—	—	—	—	9,044	9,044	1,085	10,129
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之結餘		<u>103,666</u>	<u>25,943</u>	<u>9,378</u>	<u>(14,692)</u>	<u>472,540</u>	<u>596,835</u>	<u>13,936</u>	<u>610,771</u>

附註	歸屬於天達所有者權益							非控制性	
	資產					留存收益	小計	權益	總權益
	股本	重估儲備	盈餘儲備	股本儲備	其他儲備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之結餘	103,666	25,943	9,378	(14,692)	-	592,037	716,332	14,456	730,788
全面收益									
– 期間虧損	-	-	-	-	-	(11,638)	(11,638)	342	(11,296)
綜合總收益	-	-	-	-	-	(11,638)	(11,638)	342	(11,296)
與權益所有者以其所有者的 身份進行的交易									
– 不涉失去控制權的附屬公司 權益變動	26(b)	-	-	-	4,869	-	4,869	7,131	12,000
– 非控制性權益之注資		-	-	-	-	-	-	15,000	15,000
– 向非控制性權益支付之股息		-	-	-	-	-	-	(1,487)	(1,487)
與權益所有者以其所有者的 身份進行的交易的總額		-	-	-	4,869	-	4,869	20,644	25,513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之結餘	103,666	25,943	9,378	(14,692)	4,869	580,399	709,563	35,442	745,005

(f) 綜合現金流量表

附註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九個月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經營活動之現金流量					
除所得稅前利潤／(虧損)	102,735	111,181	147,827	8,510	(14,302)
調整項目：					
折舊及攤銷	4,735	15,569	29,174	21,565	27,725
出售不動產、工廠及設備之 虧損／(收益)	1,557	157	(332)	(324)	2
利息收入	(2,518)	(1,672)	(1,275)	(731)	(696)
利息開支	1,495	8,024	6,928	5,564	4,664
其他金融資產公允價值變動 (收益)／虧損	(893)	3,567	1,167	1,165	612
投資性房地產公允價值變動收益	—	—	(1,960)	(649)	(1,029)
營運資金變動前之經營利潤	107,111	136,826	181,529	35,100	16,976
存貨	(45,639)	96,749	(46,194)	(241,209)	(308,993)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164,215)	(41,373)	(150,792)	198,204	172,971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182,555	2,198	212,360	146,354	213,547
預計負債	16,157	6,650	(4,057)	654	(2,026)
經營業務產生之現金	95,969	201,050	192,846	139,103	92,475
已付所得稅	(14,879)	(20,818)	(18,119)	(14,033)	(20,321)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81,090	180,232	174,727	125,070	72,154

	附註	截至九月三十日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止九個月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購買不動產、工廠及設備及 無形資產		(58,934)	(237,347)	(77,128)	(71,112)	(61,850)
出售不動產、工廠及設備之 所得款項		16	212	475	421	95
已收利息		2,518	1,672	1,275	731	696
收到與資產相關之政府補助		-	4,800	15,600	15,300	6,220
收購一家附屬公司， 扣除所收購現金	32i(c)	-	-	-	-	(4,486)
向關聯方借出之貸款		-	-	(10,000)	(10,000)	-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u>(56,400)</u>	<u>(230,663)</u>	<u>(69,778)</u>	<u>(64,660)</u>	<u>(59,325)</u>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關聯公司借款所得款項		250,000	330,681	195,500	195,500	65,000
銀行借款所得款項		90,000	65,891	51,377	34,044	-
向關聯公司償還借款		(240,353)	(298,476)	(266,435)	(251,837)	(35,000)
向銀行償還借款		-	(120,000)	(30,000)	(30,000)	-
已付利息		(7,992)	(12,103)	(6,836)	(5,494)	(4,634)
一家附屬公司之非控制性 權益之現金注資		-	4,500	-	-	15,000
已付股息		-	(1,365)	-	-	-
融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u>91,655</u>	<u>(30,872)</u>	<u>(56,394)</u>	<u>(57,787)</u>	<u>40,366</u>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增加/(減少)淨額		116,345	(81,303)	48,555	2,623	53,195
年初/期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8,279	153,930	72,933	72,933	123,58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之 匯兌(損失)/利得		(694)	306	2,094	(429)	(1,016)
年末/期末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3	<u>153,930</u>	<u>72,933</u>	<u>123,582</u>	<u>75,127</u>	<u>175,761</u>

II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

1 一般資料

深圳中集天達空港設備有限公司(「天達」)是中國國際海運集裝箱(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中集集團」)及中國國際海運集裝箱(香港)有限公司(「中集香港」)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廣東省深圳市成立之一家合資公司。天達於一九九二年七月七日自深圳市人民政府獲得批文「深府外復一九九二年第049B號」以及於一九九二年七月十八日獲得廣東省深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頒發之營業執照(編號102866)。註冊資本為13,500,000美元(「美元」)。天達之獲批准經營期限為三十年。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中集香港與深圳特哥盟科技有限公司(「特哥盟」)分別持有天達70%及30%股權。

於二零一四年八月十九日,中集香港及特哥盟與德利國際有限公司(「德利國際」)完成換股交易。交易完成後,天達成為德利國際的全資附屬公司。

於二零一五年七月,德利國際將天達之30%股權轉讓予裕運控股有限公司。交易完成後,德利國際持有天達之70%股權。

天達及其附屬公司(「天達集團」)之主要業務是製造及銷售各種機場及港口機電設備、自動化停車系統及設備、自動化物流系統及設備、機場專用設備(飛機餐飲運輸車、航空自行式除冰/防冰車輛、集裝箱及集裝箱託盤裝載機、撒布車、除雪機、摩擦系數測試車)、自產產品及代理產品之安裝及售後服務、以及停車場管理服務(由獲許可分公司經營)。

除另有列明者外,歷史財務資料以人民幣(「人民幣」)呈列。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於編製歷史財務資料時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載列如下。除另有注明者外,該等政策於相關期間內貫徹應用。

2.1 編製基準

天達集團的歷史財務資料是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及詮釋編製。歷史財務資料按照歷史成本法編製,並就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和金融負債(包括衍生工具)及投資性房地產(按公允價值列賬)的重新估值而作出修訂。

編製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歷史財務資料需要使用若干關鍵會計估計。其亦需要管理層在應用天達集團之會計政策時作出判斷。涉及高度判斷或複雜性之範疇，或涉及對歷史財務資料作出重大假設及估計之範疇，在附註3中披露。

2.1.1 新訂／已修改的準則、準則的修訂及詮釋

天達集團於相關期間內已貫徹應用強制規定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開始之財政期間開始採納新準則和準則的修改及解釋。

採納此等新訂或已修改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並無導致天達集團及天達之會計政策出現重大變更，對當期和任何前期並無影響。

已頒佈並與天達集團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開始之會計期間有關，且天達集團並無提早採納該等新準則、準則的修改及解釋如下：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與客戶之間的合同產生的收入」(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此為有關收入確認之經合併準則，將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建造合同、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入及相關解釋。收入於商品或服務之控制權轉移至客戶時確認。當客戶能夠主導使用商品或服務並從中獲益時，其獲得控制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之核心原則為企業確認收入的金額應當反映企業因交付商品或服務而預期有權收取的對價金額。企業通過採用下列步驟按核心原則確認收益：

- 步驟1：識別與客戶之合同
- 步驟2：識別合同中之履約責任
- 步驟3：釐定交易價格
- 步驟4：就合同內之履約責任分配交易價格
- 步驟5：當(或於)企業滿足履約責任時確認收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亦載有一整套披露規定，將導致企業向使用者提供財務報表時，須載列收入性質、金額、時間及不確定性以及企業與客戶合同所產生之現金流等全面資料。

管理層現評估應用新準則對天達集團財務報表的影響，並已確定下述處理很可能受到影響：

- (i) 服務收入—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或會導致確認獨立履約責任，這有可能影響收入的確認時間；
- (ii) 退貨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要求在財務狀況表內獨立呈報從客戶收回貨品的權利和退款責任；及
- (iii) 履行合同時產生的若干成本的會計處理—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目前被支銷的若干成本可能需要確認為資產。

現階段，天達集團未能估計新訂準則對天達集團財務報表之影響。天達集團將在未來十二個月對影響作出更詳細之評估。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此項新訂準則規定了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分類、計量及終止確認，並介紹套期會計之新規定及金融資產之新減值模型。

儘管天達集團仍未就金融資產之分類及計量開展詳細評估，但目前分類為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債務工具應可滿足按公允價值列入其他全面收益之分類條件，因此該等資產之會計處理將不會有任何變動。

天達集團持有之其他金融資產包括：

- (i) 目前按公允價值而其變動列入損益入帳的股權投資，其將很可能繼續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下的相同基準入帳；及
- (ii) 分類為持有至到期或貸款及應收款項並按攤銷成本計量的債務工具，其似乎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下按攤銷成本分類條件。

因此，天達集團預期新指引不會對其金融資產之分類構成重大影響。

由於新規定僅影響被指定為按公允價值透過損益入帳之金融負債之會計法，而天達集團並無任何該等負債，故將不會對天達集團金融負債之會計處理有任何影響。終止確認規則引自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並無任何變動。

新減值模型要求按預期信貸損失確認減值撥備，而非僅發生之信貸損失(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其適用於分類為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按公允價值列入其他全面收益之債務工具、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與客戶之間的合同產生的收入」所指合同資產、應收租賃款、貸款承擔及若干財務擔保合同。儘管天達集團尚未詳細評估新模型將如何影響其減值撥備，其可能導致提早確認信貸損失。

新準則亦增加了披露規定和列報的改變。預期將改變天達集團有關其金融工具的披露性質和範圍，尤其是在新準則採納的年度內。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必須在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財政年度起應用。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過渡性條款，只容許就二零一五年二月一日前開始之年度報告期分階段提早採納。在該日後，新規則必須全數採納。天達集團不擬在強制生效日期前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將導致差不多所有租賃在財務狀況表內確認，經營租賃與融資租賃的劃分已被刪除。根據該新準則，資產(該租賃項目的使用權)與支付租金的金融負債被確認。唯一例外者為短期和低價值租賃。對承租人的會計處理將不會有重大改變。

此項準則將主要影響天達集團經營租賃之會計處理。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天達集團擁有不可撤銷經營租賃承擔人民幣22,343,000元(附註31)。然而，天達集團尚未確定此等承擔導致資產和負債就未來付款確認的程度，以及其將如何影響天達集團之利潤以及現金流量分類。

若干承擔或會由短期和低價值租賃所涵蓋，同時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部分承擔可能不符合租賃的定義。

2.2 收入確認

銷售包括於天達集團一般業務過程中銷售商品及提供服務已收對價之公允價值。銷售乃經扣除增值稅及折扣，並抵銷天達集團內部銷售後呈列。

天達集團就每項交易評估其作為代理或主要責任人之角色，在代理安排中，代表主要責任人收取之金額不會計入收入。天達集團在收入及相關成本之金額能夠可靠計量、可合理確保可收回相關應收款項且滿足天達集團各項業務之特定標準時確認收入，詳情如下：

商品銷售

於一般業務過程中銷售商品之收入按已收或應收對價扣除退貨、貿易折扣及數量折扣、以及扣除增值稅或任何其他銷售稅項後之公允價值列賬。於所有權附帶之重大風險報酬轉移至客戶，並應可收回對價，而有關成本及退貨之可能性能夠可靠估計，且並無參與持續管理商品，並能夠可靠計量收入金額時，便會確認收入。倘折扣可能將獲授出及金額可以可靠計量，則在確認該出售時，該折讓應沖減收入。

對於機場設備及物料傳送系統之銷售，其分類為兩個收入流，包括(i)來自銷售設備及系統之收入，及(ii)來自就該等項目向客戶提供安裝及測試服務之收入。來自銷售設備及系統之收入在天達集團將相關項目交付至客戶指定之地點，且客戶根據銷售合同接收該等項目時確認。對於就該等項目向客戶提供安裝及測試服務以及指導之收入之會計政策，請參見提供服務一段。

提供服務

來自提供維護及安裝服務之收入於提供服務時在損益確認。

租金收入

來自經營租賃之租金收入以直線法按租期確認。

2.3 集團會計

(a) 附屬公司

(i) 綜合賬目

附屬公司是指天達集團對其擁有控制權之全部公司。當天達集團因參與該實體而承擔可變回報之風險或享有可變回報之權益，並有能力透過其對實體之權力影響該等回報時，天達集團即控制該實體。附屬公司由控制權轉讓至天達集團之日起綜合入賬。附屬公司在控制權終止之日起取消綜合入賬。

於編製歷史財務資料時，集團公司間交易、結餘及交易之未變現利得會予以抵銷。除非有證據顯示所轉讓之資產出現減值，否則未變現損失亦予以對銷。附屬公司之會計政策在有需要之處已作出修訂，以確保與天達集團所採納之政策一致。

公司須將損益及其他各項全面收益分配予母公司擁有人及非控制性權益。即使在分配全面收益總額予母公司擁有人及非控制性權益後，會導致非控制性權益出現虧絀結餘，公司仍須作出分配。

(ii) 收購

天達集團訂立之業務合併使用購買法入賬。

購買一家附屬公司或業務所轉讓對價，包括所轉讓資產、對被收購方的前所有人產生的負債，及天達集團發行股本權益之公允價值。所轉讓的對價亦包括或有對價安排所產生的任何資產和負債的公允價值。

收購相關成本於產生時支銷。

除有限例外情況外，業務合併中所購買可辨認的資產以及所承擔的負債及或有負債，首先以彼等於購買日期的公允價值計量。

天達集團按個別收購基準，可按公允價值或按現時擁有權權益應佔被收購方可識別淨資產的確認金額比例而計量，確認於收購日期於被收購方之任何非控制性權益。

已轉讓對價、於被收購方之任何非控制性權益數額及先前於被收購方持有之股本權益於收購日期之公允價值(a)，超過(b)所收購可辨識淨資產公允價值之差額列作商譽。有關商譽之後續會計政策，請參閱「無形資產 – 商譽」一段。

(iii) 出售

倘天達集團於附屬公司之所有權權益變動導致失去對附屬公司控制權，則附屬公司之資產及負債(包括任何商譽)予以終止確認。倘一項特定準則規定，過往就該主體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之數額亦重新分類至損益或直接轉撥至留存收益。

在主體的任何保留權益於失去控制權當日重新計量至公允價值，賬面值的變動在損益中確認。

(b) 與非控制性權益之交易

天達集團於附屬公司中之所有權權益變動(在不導致失去附屬公司控制權之情況下)被視為與天達權益所有者以其作為所有者身份進行的交易。所支付任何對價的公允價值與相關應佔所收購附屬公司淨資產賬面值的差額記錄為權益。

2.4 不動產、工廠及設備

(a) 計量

(i) 土地及樓宇

永久業權土地及樓宇初始按歷史成本減累計減值虧損確認。融資租賃土地及樓宇按歷史成本減累計折舊及累計減值虧損列賬。

(ii) 其他不動產、工廠及設備

所有其他不動產、工廠及設備項目初始按成本確認，其後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累計減值虧損列賬。

(iii) 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包括於建造期間產生之開發及建造成本，乃按成本減去任何已確認之減值撥備列賬。此類資產從可作擬定用途時開始，按與其他不動產、工廠及設備相同之基準計提折舊。

(iv) 歷史成本之組成部份

不動產、工廠及設備項目初始確認之成本包括其購買價、使資產到達所在位置及達到管理層預定可使用狀態所發生之可直接歸屬於該項資產之任何成本。成本亦包括借款成本(請參見附註2.6借款成本)。

(b) 折舊

在建工程不計提折舊。在計算其他不動產、工廠及設備項目之折舊時，乃使用直線法將其可折舊金額分配至其估計可使用年期，相關年期如下：

	可使用年期
樓宇－中國	50年
車輛	5至7年
機器及設備	3至10年
辦公室及其他設備	3至10年

剩餘價值、估計可使用年期及折舊方法會於各報告期結束時進行檢討並作出調整(如適用)。任何修訂之影響在產生變動時於損益確認。

(c) 後續成本

後續成本只有在很可能為主體帶來與該項目有關的未來經濟利益，而該項目的成本能可靠計量時，才包括在資產的賬面值或確認為一項單獨資產。所有其他維修費用在產生於損益表支銷。

(d) 出售

於出售不動產、工廠及設備時，出售所得款項與其賬面值之差額在損益內之「其他(虧損)/利得－淨額」中確認。

2.5 無形資產**(a) 計量****(i) 收購產生之商譽**

收購附屬公司及業務產生之商譽指(i)所轉讓對價、被收購方非控制性權益之金額、及收購方享有的被收購方過往的權益於收購日之公允價值之總和，超出(ii)所收購之可辨識淨資產公允價值之差額。

關於附屬公司之商譽單獨確認為無形資產，按成本減累計減值虧損列賬。

關於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之商譽計入相關投資之賬面值。

出售附屬公司、合營公司及聯營公司之收益及虧損包括所出售主體相關商譽之賬面值。

(j) 研發開支

針對產品生產工藝最終應用的相關設計、測試階段的支出為開發階段的支出，同時滿足下列條件的，予以資本化：

- 完成該產品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的技術可行性；
- 管理層有意完成該產品出售的意圖；

- 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該產品；
- 能證實該產品如何將會產生未來可能出現之經濟利益；
- 有足夠技術、財務及其他資源完成開發出售該產品；
- 該產品在開發期內應佔之開支能可靠計量。

不符合此等標準之其他開發開支在產生時確認為費用。以往確認為費用的開發成本不可在其後期間確認為資產。

(iii) 其他無形資產

其他無形資產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累計減值虧損計量。

(b) 後續成本

後續成本僅在對相關資產之未來經濟利益增加時才會被資本化。所有其他開支在產生時於損益確認。

(c) 攤銷

攤銷按資產成本減剩餘價值計算。

無形資產(商譽除外)從可供使用之日起使用直線法按其估計可使用年期計提攤銷，攤銷金額於損益確認。

估計可使用年期如下：

	可使用年期
軟件	10年
自動化停車系統之經營權	12至18年
自動分揀系統之專利	10年
飛機地面空調之專利	8年

攤銷方法、可使用年期及剩餘價值會於各報告期結束時進行覆核並作出調整(如適用)

2.6 借款成本

借款成本使用實際利率法於損益確認，除非相關成本是直接歸屬於在建物業及資產之建築或開發。這包括就在建物業及資產之建築或開發單獨獲取之借款之成本，以及用作在建物業及資產建築或開發資金之一般借款之成本。

直至資產大致上備妥供其預定用途或銷售為止期間內產生之實際借款成本在減去此等借款臨時投資之任何投資收入後，於合資格資產之成本中資本化。一般借款之借款成本以該一般借款撥付之借款費用乘以特定資本化率之方式進行資本化。

2.7 投資性房地產

投資性房地產，主要由租賃土地和樓宇組成，持有為獲得長期租金收益或作為資本增值或兩者兼備同時以及正興建或發展供未來作為投資性房地產使用的不動產，初始按成本列賬。與投資性房地產有關之其後開支在相關之經濟利益很可能流入天達集團且其成本能夠可靠計量時，計入投資性房地產成本；否則，相關開支於發生時於當期損益內確認。

天達集團採用公允價值模式對投資性房地產進行後續計量，不計提折舊或攤銷。投資性房地產之賬面值基於財務狀況表結算日之公允價值作調整，公允價值變動於當期損益內確認。

當投資性房地產轉換為自用物業時，乃重新分類為不動產、工廠及設備或無形資產，賬面值按該投資性房地產於轉換當日之公允價值釐定，投資性房地產公允價值與初始賬面值之差額計入當期損益。當自用物業轉換為賺取租金或資本增值時，該不動產、工廠及設備或無形資產轉換為投資性房地產，賬面值按該轉換當日之公允價值釐定。倘相關不動產、工廠及設備或無形資產於轉換當日之公允價值小於初始賬面值，其差額計入當期損益；倘相反，則計入其他全面收益。

投資性房地產於出售後或在投資性房地產永久不再使用及預期出售該等物業不會產生未來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投資性房地產出售、轉讓、報廢或毀損之所得款項淨額扣除其賬面值和相關稅費及開支後於當期損益內確認。

2.8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於附屬公司之權益按成本減累計減值虧損於天達之財務狀況表列賬。在出售該等投資時，出售所得款項與投資賬面值之差額於損益內確認。

2.9 非金融資產之減值

(a) 商譽

作為無形資產單獨確認之商譽每年以及在有跡象顯示商譽可能出現減值時進行減值測試。

就減值測試而言，在業務合併中購入的商譽會分配至天達集團每個現金產出單元或現金產出單元組（「現金產出單元」）（預期可從合併中獲取協同利益）。

在現金產出單元（包括商譽）之賬面值超過該現金產出單元之可收回金額時，則確認減值虧損。現金產出單元之可收回金額為該現金產出單元之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和使用價值中之較高者。

現金產出單元之減值虧損總額首先予以分配，以減少分配至現金產出單元之任何商譽之賬面值，其後根據現金產出單元內各項資產之賬面值按比例減少現金產出單元內其他資產之賬面值。

任何減值虧損須確認及不得在之後期間轉回。

(b) 無形資產

不動產、工廠及設備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無形資產、不動產、工廠及設備以及於附屬公司之投資在有客觀證據或跡象顯示此等資產可能減值時進行減值測試。

為進行減值測試，可收回金額（即以資產的公允價值扣除銷售成本或使用價值兩者之間較高者）按個別資產基準釐定，惟倘若有關資產所產生現金流並非獨立於其他資產之現金流則除外。在此情況下，可收回金額按資產所屬之現金產出單元釐定。

若資產（或現金產出單元）之可收回金額估計將低於其賬面值，則將該資產（或現金產出單元）之賬面值調減至其可收回金額。

賬面值與可收回金額之間之差額作為減值虧損於損益內確認。

除商譽外，已蒙受減值虧損的非金融資產在每個報告日期均就減值虧損是否可以轉回進行檢討，僅在用於釐定資產可收回金額之估計在上一次確認減值虧損後發生變動時，相關減值虧損才能轉回。此資產之賬面值會增加至經修訂之可收回金額，但此金額不應高於若資產在過往年度沒有確認減值虧損時本應有之賬面值額(減去任何累計攤銷或折舊)。

除商譽外，非金融資產減值虧損之轉回於損益內確認。

2.10 金融資產

(a) 分類

天達集團將其金融資產劃分為以下類別：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貸款及應收款項。分類取決於資產之性質以及購入資產之目的。

(i)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此類別分為兩個子類別：交易性金融資產，以及初始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若金融資產之購入目的主要是在短期內出售，則劃分為交易性金融資產。

初始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指根據既定投資策略，按公允價值基準管理及評估其表現之金融資產。衍生工具除非被指定為套期，否則亦分類為持作交易性。在此類別的資產假若預期在12個月內結算，分類為流動資產。

(ii)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為有固定或可確定付款額且沒有在活躍市場上報價的非衍生金融資產。此類資產作為流動資產呈報，惟應收附屬公司之免息款項除外，此類款項根據附註2.8於附屬公司之投資列賬。貸款及應收款項於財務狀況表中呈列為「應收賬款」、「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附註22)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附註23)。

(b) 確認及終止確認

常規購買及出售的金融資產在交易日確認 – 交易日指天達集團承諾購買或出售該資產之日。

當從投資收取現金流量的權利已到期或已轉讓，而天達集團已實質上將所有權的所有風險和報酬轉讓時，金融資產即終止確認。於出售金融資產時，資產賬面值與出售所得款項之差額於損益內確認。此前就該資產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之金額重新分類至損益。

(c) 初始計量

對於以公允價值計量但其變動並非計入損益的所有金融資產，其初始投資按其公允價值加交易成本確認。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初始按公允價值確認，而交易成本則在損益表支銷。

(d) 後續計量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其後按公允價值列賬。貸款及應收款項以及持至到期金融資產其後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列賬。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變動所產生的利得或損失(包括外幣折算、利息及股息之影響)於其產生的期間呈列在損益表。

(e) 減值

天達集團於每個報告期末評估是否有客觀證據顯示一項金融資產或一組金融資產出現減值，並在存在該等證據時確認減值撥備。

(i) 貸款及應收款項

此類金融資產出現減值之客觀證據包括債務人面臨重大財政困難、債務人有可能破產、以及未能或嚴重拖欠付款。

該等資產之賬面值透過使用減值撥備賬削減，撥備金額乃賬面值與估計未來現金流現值(按原實際利率貼現計算)之差額。當資產不可收回時，其於撥備賬內撇銷。過往撇銷之金額若其後收回，則於損益內相同項目中確認。

當減值虧損金額減少及相關減少可客觀計量，減值撥備可於其後期間透過損益削減。過往已減值資產之賬面值會上調，惟新賬面值不會超過假設於過往期間並無確認減值時之攤銷成本。

2.11 抵銷金融工具

當有法定可執行權力可抵銷已確認金額，並有意圖按淨額基準結算或同時變現資產和結算負債時，金融資產與負債可互相抵銷，並在財務狀況表報告其淨額。

2.12 借款

借款呈列為流動負債，惟天達集團有無條件權利可遞延結算至報告期結束後至少12個月則除外，在此情況下，借款呈列為非流動負債。

借款按公允價值並扣除產生的交易費用為初始確認，其後按攤銷成本列賬。所得款項(扣除交易成本)與贖回價值之間之任何差額在借款期間利用實際利率法於損益內確認。

2.13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指財政年度末前向天達集團提供商品及服務而未獲支付之負債。倘於一年或以下到期(如仍在正常經營週期中，則可較長時間)，則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分類為流動負債，否則呈列為非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以公允價值初始確認，其後利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2.14 土地使用權

土地使用權按成本初始計量。於初始確認後，土地使用權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任何累計減值虧損計量。土地使用權使用直線法按50年之協議租期攤銷。

2.15 衍生金融工具

未採用套期會計處理之衍生金融工具按於簽訂合同當日之公允價值初始確認，其後按其公允價值列賬。其公允價值之變動於損益內確認。

2.16 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公允價值估計

於活躍市場買賣之金融工具(如交易所交易及場外證券及衍生物)之公允價值根據報告期結束之市場報價計算。金融資產所用之市場報價為即期買盤價。金融負債所用之適當市場報價為即期賣盤價。

於活躍市場並無買賣之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利用估值法釐定。天達集團使用一系列方法並根據各報告期結束現有市況作出假設。倘適用，對相若工具使用市場報價或交易商報價。估值法(如貼現現金流動分析法)亦用於釐定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貨幣遠期之公允價值使用活躍報價之遠期交易匯率釐定。

按攤銷成本列賬之流動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公允價值與其賬面值相若。

2.17 租賃

(a) 倘天達集團為承租人

天達集團自非關聯方租賃經營租賃項下之土地、工廠及倉庫。

承租人－經營租賃

擁有權所附帶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由出租人保留之租賃分類為經營租賃。根據經營租賃支付的款項(扣除自出租人收取的任何激勵措施後)於租賃期內以直線法在損益表支銷。

(b) 倘天達集團為出租人

出租人－經營租賃

天達集團向非關聯方出租經營租賃項下之工業用地。

擁有權所附帶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由天達集團保留之工業用地租賃分類為經營租賃。該等經營租賃產生之租金收入(扣除授予承租者之任何優惠)使用直線法按租期於損益內確認。

天達集團協商及安排經營租賃產生之初始直接成本計入租賃資產之賬面值，並於租期內按與租賃收入相同之基準於損益內確認為開支。

2.18 存貨

存貨乃按成本與可變現淨值中較低者列賬。存貨成本使用加權平均成本原則釐定。製成品及在製品之成本包括原材料、直接勞工、其他直接費用及相關生產之間接生產費用(依據正常經營能力)，但不包括借款費用。成本亦包括自權益轉撥的與購買原材料有關的合資格現金流量套期的任何利得／虧損。可變現淨值為在日常經營活動中的估計銷售價，減適用的變動銷售開支。

2.19 所得稅

當前及過往期間之當期所得稅，採用於報告期結束時已頒佈或已實質頒佈之稅率及稅法，按預期將付予或收自稅務機構之金額確認。

遞延所得稅乃就資產和負債的稅基與資產和負債在財務報表的賬面值的差額而產生的暫時性差異進行確認。然而，若遞延所得稅負債來自對商譽的初始確認，以及若遞延所得稅來自在交易(不包括業務合併)中對資產或負債的初始確認，而在交易時不影響會計損益或應課稅利潤或損失，則不作記賬。

遞延所得稅負債乃就於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之投資產生的應課稅暫時性差異而確認，但不包括天達集團可以控制暫時性差異的轉回時間以及暫時性差異在可預見將來很可能不會轉回的遞延所得稅負債。

遞延所得稅資產是就很可能有未來應課稅利潤而就此可使用暫時性差異而確認。

遞延所得稅按如下方式計量：

- (i) 根據報告期結束時已頒佈或已實質頒佈之稅率及稅法，按預期於相關遞延所得稅資產變現或遞延所得稅負債清償時適用之稅率計算；及
- (ii) 按天達集團預期於報告期結束時收回或結算其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之方式產生之稅務後果計算，惟投資性房地產除外。按公允價值計量之投資性房地產假設可透過出售全部收回。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於損益表內確認為收入或開支，惟業務合併或直接於權益確認之交易產生之稅項除外。業務合併產生之遞延稅項於收購時就商譽進行調整。

倘就未使用稅項抵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天達集團以其他稅項抵免入賬之類似方式將投資稅項抵免(如稅收優惠計劃)入賬，前提條件是未來應課稅利潤有可能用於抵銷未使用稅項抵免。

2.20 預計負債

倘天達集團因過往事件而產生現時義務或推定責任，當履行該義務很可能導致經濟利益的流出，且其金額能夠可靠計量時，須就保修金確認預計負債。

天達集團於報告期結束時確認維修或替換仍處於保修期內之產品相關現時義務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計數。該預計負債乃基於維修及替換水平之過往經驗計算。

因隨着時間推移所進行的折現還原而導致的預計負債賬面價值的增加金額之變動於發生變動時於損益內確認。

2.21 僱員薪酬

除非成本符合資格可資本化為資產，否則僱員福利確認為開支。

(a) 界定供款計劃

界定供款計劃乃退休福利計劃，據此，天達集團按強制、合約或自願基準向獨立機構支付固定款項，如中央公積金。天達集團支付該等供款後並無其他付款責任。

(b) 離職福利

離職福利是指於正常退休日期前終止僱用職工，或當職工接受自願遣散以換取此等福利時支付。天達集團在以下較早日期發生時確認離職福利：(a)當天達集團不再能夠撤回此等福利要約時；及(b)當主體確認的重組成本屬於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的範圍並涉及支付離職福利時。在鼓勵職工自動遣散的要約情況下，離職福利按預期接受要約的職工數目計算。在報告期末後超過12個月支付的福利應貼現為現值。

2.22 外幣折算

(a) 功能和呈列貨幣

天達集團各主體之財務報表所載項目，乃按該主體經營所在之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功能貨幣」)計量。合併財務報表以人民幣呈報，此乃天達之功能貨幣。

(b) 交易及結餘

外幣交易採用交易或項目重新計量的估值日期的匯率換算為功能貨幣。除了符合在其他綜合收益 - 匯兌儲備中遞延入賬的現金流量套期和淨投資套期外，結算此等交易產生的匯兌利得和損失以及將外幣計值的貨幣資產和負債以年終匯率折算產生的匯兌利得和損失在損益表確認。

倘出售海外業務或償還構成海外業務淨投資額一部份之任何貸款，累計外幣折算差額之比例份額作為出售收益或虧損之一部份重新分類至損益。

借款之匯兌收益及虧損於綜合損益表內呈列為「財務成本」。所有其他對損益造成影響之外匯收益及虧損於綜合損益表內呈列為「其他(虧損)／利得 - 淨額」。

按公允價值計量之以外幣計值之非貨幣項目採用公允價值釐定當日之匯率進行換算。

(c) 天達集團實體財務報表之換算

其功能貨幣與天達集團的列報貨幣不同的所有集團內的主體(當中沒有惡性通貨膨脹經濟的貨幣)的業績和財務狀況按如下方法換算為列報貨幣：

- (i) 資產及負債按報告日期之收市匯率換算；
- (ii) 收入及開支乃按平均匯率換算(除非該平均匯率並非在有關交易日期當日通行匯率累積影響之合理估計內，則在該情況下，收支採用有關交易日期當日之匯率換算)；及
- (iii) 所有因此產生之外幣折算差額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並於匯兌儲備中累計。該等外幣折算差額於出售主體或出售部份主體而導致計提該儲備時重新分類至損益。

購入海外業務所產生之商譽及公允價值調整，乃作為該海外業務之資產及負債處理，並按報告日期之收市匯率換算。

2.23 分部報告

經營分部之呈報方式與向執行委員會提供之內部報告一致，該執行委員會之成員負責分配資源及評估經營分部之表現。

2.2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就呈列綜合現金流動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手頭現金、於金融機構之存款(價值變動風險極微)。就受限制之現金而言，對限制之經濟實質及彼等是否符合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之定義作出評估。

2.25 政府補助

政府補助是指天達集團從政府無償取得之貨幣性資產，包括退稅及財務補貼。

當能夠合理地保證天達集團符合政府補助之所有附帶條件而將收取補貼時，補貼初始確認為遞延收益。倘政府補助為轉讓貨幣資產之形式，則按照收到或應收之金額計量。倘政府補助為轉讓非貨幣資產之形式，則按照公允價值計量。

相關補貼按資產可使用年期以系統基準於損益內確認為其他收益。用作補償天達集團已產生開支之補貼於確認相關開支之同一期間以系統基準在損益內確認為其他收益。

2.26 股本

普通股分類為權益。直接歸屬於發行新股的新增成本在權益中列為所得款的減少。

2.27 派付予天達股東之股息

支付予天達股東之股息於股息獲批准予以派付時確認。

3 重要會計估計及判斷

估計及判斷乃根據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持續進行評估，該等因素包括在有關情況下相信對未來事件合理之預測。

3.1 重要會計估計及假設

天達集團對未來作出估計和假設。所得的會計估計如其定義，很少會與其實際結果相同。很大機會導致下個財政年度的資產和負債的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的估計和假設討論如下。

(a) 商譽減值

商譽乃根據附註2.9所述之會計政策每年進行減值測試。

現金產出單元之可收回金額乃基於使用價值之計算釐定。此等計算需要使用估計。相關計算及所用估計以及該等估計之敏感度分析之詳情載於附註16(a)。

(b) 貸款及應收款項之減值

管理層至少每季度檢討其貸款及應收款項，以確定是否有減值之客觀證據。應收款項出現減值之客觀證據包括債務人面臨重大財政困難、債務人有可能破產、以及未能或嚴重拖欠付款。在釐定這一點時，管理層就是否有可觀測數據顯示債務人之支付能力已出現重大變動，以及債務人經營所在之技術、市場、經濟或法律環境是否有出現重大不利變動作出判斷。

倘有客觀證據顯示出現減值，管理層就相關減值虧損是否應列為開支作出判斷。在釐定這一點時，管理層基於具有類似信用風險特徵之資產之過往虧損經驗作出估計。用於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之金額及時間之方法及假設定期檢討，以減少估計虧損與實際虧損之間之任何差異。

於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天達集團錄得之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撥備分別為人民幣39,783,000元、人民幣45,112,000元、人民幣47,464,000元及人民幣44,639,000元。關於天達集團之信貸狀況之進一步分析載於附註22。

(c) 稅務狀況不確定

天達集團須繳納數個司法管轄區之所得稅。於釐定所得稅撥備時須作出大量估計。於日常業務過程中，有多項交易及計算方法之最終稅項釐定並不確定。若該等事項之最終稅項結果有別於最初記錄之金額，該等差額將影響釐定該等金額期間之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負債。所得稅之詳情載於附註10。

(d) 保修金

天達集團及天達就若干產品提供保修，並承諾維修及替換表現欠佳之產品。管理層在釐定保修撥備之金額時作出了大量估計。在作出該等估計時，管理層乃依賴關於維修及退貨水平之過往經驗。管理層認為於報告日期之保修撥備為足夠。相關撥備之詳情載於附註29。

(e) 投資性房地產之公允價值估計

天達集團擁有若干投資性房地產，該等投資性房地產按財務狀況表結算日之公允價值列賬。於釐定該等投資性房地產之公允價值時，作出了若干假設及估計。相關公允價值及估計之詳情載於附註15。

4 財務風險管理

天達集團之經營活動令其須承受眾多不同之財務風險：市場風險(包括外幣風險及利率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天達集團之整體風險管理計劃主要針對金融市場之不可預測性，旨在將對天達集團之財務表現之潛在不利影響減至最低。

4.1 市場風險**(a) 外幣風險**

天達集團面對之貨幣風險主要來自以外幣(即交易相關業務之功能貨幣以外之貨幣)為結算單位進行之銷售及採購之應收款項、應付款項及現金結餘。

天達集團以外幣列值之貨幣資產及貨幣負債於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之賬面值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九月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資產				
美元	172,390	105,579	158,185	226,740
歐元	59,623	66,717	112,116	68,084
總額	<u>232,013</u>	<u>172,296</u>	<u>270,301</u>	<u>294,824</u>
負債				
美元	(82,058)	(54,748)	(36,364)	(37,324)
歐元	(9,000)	(766)	(26,020)	(65,267)
總額	<u>(91,058)</u>	<u>(55,514)</u>	<u>(62,384)</u>	<u>(102,591)</u>

天達集團目前並無關於外幣交易、資產及負債之外幣對沖政策。天達集團密切監察其外幣風險，並將在有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外幣風險。

下表詳列了在所有其他變量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天達集團對於各種外幣兌人民幣之匯率在出現合理可能之5%變動時之敏感度。此敏感度分析僅包括於各報告期結束未清償之外幣計值貨幣項目，並調整其於各報告期結束因外幣匯率變動5%而出現之匯兌折算。

	本年度／期間除稅前溢利增加／(減少)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若人民幣兌外幣升值				
美元	(4,517)	(2,542)	(6,091)	(9,471)
歐元	(2,531)	(3,298)	(4,305)	(141)
—若人民幣兌外幣貶值				
美元	4,517	2,542	6,091	9,471
歐元	2,531	3,298	4,305	141

(b) 利率風險

天達集團的利率風險產生自銀行借款以及關聯方貸款。天達集團的銀行借款以及關聯方貸款按浮動或固定利率計息，令天達集團面臨現金流量及公允價值利率風險。天達集團並無訂立任何利率掉期以對沖其利率風險。

於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倘若利率增加／減少1%，而所有其他變量(包括稅率)維持不變，本年度／期間的除稅前利潤將減少／增加人民幣486,000元、人民幣1,311,000元、人民幣1,229,000元及人民幣1,445,000元，主要乃因為該等借款的利息開支增加／減少所致。

4.2 信用風險

天達集團之信用風險主要來源於其現金及銀行現金存款以及應收賬款、應收票據及其他應收款項。為減低信用風險，董事已委派小組負責釐定信貸額度、信貸批核及其他監察程序。此外，董事定期檢視各筆貿易債務，以確保已就不可收回債務確認足夠減值虧損。就此而言，董事認為天達集團之信用風險已大幅減低。

對於銀行存款，天達集團之存款均存放於具有良好收款記錄之銀行及金融機構。對於應收賬款，天達集團之政策為僅與具有適當信譽及歷史之客戶交易，並已獲取足夠抵押品或購買信貸保險(如適用)，以減低信用風險。對於其他金融資產，天達集團之政策為僅與高信貸質量之對手方交易。

單個對手方之信用風險限於信貸控制部主管基於持續信貸評估批准之信貸額度。對手方之付款情況及信用風險於實體層面由相關管理層以及於天達集團層面由信貸控制部主管持續監察。

於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天達集團及天達之應收賬款分別包括19名、17名、20名及16名債務人以及19名、17名、14名及19名債務人，彼等單獨佔應收賬款之1%至10%。

關於信用風險之進一步披露請參見附註22。

4.3 流動性風險

天達集團之政策是定期監察現行及預期流動資金要求，以確保其維持充足現金儲備，以應付短期及較長期之流動資金需要。

下表根據各財務狀況表結算日餘下期間至相關合約到期日，將天達集團及天達之非衍生金融負債按有關到期日組別進行分析。表內披露之金額為合約未貼現現金流量。

天達集團	少於一年 人民幣千元	一至兩年 人民幣千元	兩至五年 人民幣千元	超過五年 人民幣千元	總額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銀行借款(包括於到期時應付之利息)	185,000	-	-	-	185,000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不包括非金融負債)	456,679	-	-	-	456,679
總額	641,679	-	-	-	641,679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銀行借款(包括於到期時應付之利息)	53,308	6,199	-	-	59,507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不包括非金融負債)	623,486	-	-	-	623,486
總額	676,794	6,199	-	-	682,993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銀行借款(包括於到期時應付之利息)	22,604	49,504	-	-	72,108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不包括非金融負債)	647,717	2,063	66,876	-	716,656
總額	670,321	51,567	66,876	-	788,764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					
銀行借款(包括於到期時應付之利息)	51,485	49,509	-	-	100,994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不包括非金融負債)	539,469	67,391	2,610	-	609,470
總額	590,954	116,900	2,610	-	710,464

天達	少於一年 人民幣千元	一至兩年 人民幣千元	兩至五年 人民幣千元	超過五年 人民幣千元	總額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銀行借款(包括於到期時應付之利息)	185,000	-	-	-	185,000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不包括非金融負債)	413,204	-	-	-	413,204
總額	<u>598,204</u>	<u>-</u>	<u>-</u>	<u>-</u>	<u>598,204</u>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銀行借款(包括於到期時應付之利息)	53,308	6,199	-	-	59,507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不包括非金融負債)	513,354	-	-	-	513,354
總額	<u>566,662</u>	<u>6,199</u>	<u>-</u>	<u>-</u>	<u>572,861</u>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銀行借款(包括於到期時應付之利息)	22,604	49,504	-	-	72,108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不包括非金融負債)	578,525	-	-	-	578,525
總額	<u>601,129</u>	<u>49,504</u>	<u>-</u>	<u>-</u>	<u>650,633</u>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					
銀行借款(包括於到期時應付之利息)	51,485	49,509	-	-	100,994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不包括非金融負債)	447,030	-	-	-	447,030
總額	<u>498,515</u>	<u>49,509</u>	<u>-</u>	<u>-</u>	<u>548,024</u>

4.4 資本風險管理

天達集團之資本管理目標為保障天達集團能繼續經營，以為股東提供回報和為其他利益關係者提供利益，同時維持最佳的資本結構以減低資本成本。

為了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天達集團可能會調整支付予股東的股利數額、發行新股或出售資產以減低債務。

管理層透過定期檢討監察資本，以確保維持足夠資本。

天達集團於相關期間內已遵循外部施加之資本要求。

4.5 公允價值估計

下表根據在評估公允價值的估值技術中所運用到的輸入的層級，這些輸入按照公允價值層級歸類為如下三層：

- 第1層： 相同資產或負債在活躍市場的報價(未經調整)。
- 第2層： 除了第1層所包括的報價外，該資產和負債的可觀察的其他輸入，可為直接(即例如價格)或間接(即源自價格)。
- 第3層： 資產和負債並非依據可觀察市場數據的輸入(即非可觀察輸入)。

	第1層 人民幣千元	第2層 人民幣千元	第3層 人民幣千元	總額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資產				
衍生金融工具	—	187	—	187
總資產	—	187	—	187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負債				
衍生金融工具	—	(2,036)	—	(2,036)
總負債	—	(2,036)	—	(2,036)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負債				
衍生金融工具	—	(2)	—	(2)
總負債	—	(2)	—	(2)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				
資產				
衍生金融工具	—	105	—	105
總資產	—	105	—	105

於本年度/期間內，第1層與第2層之間並無任何轉移。

第2層中遠期外匯合約之公允價值以貼現合約遠期價格並扣除即期現貨匯率釐定。所用之貼現率以報告期結束之相關市場收益率曲線加上足夠穩定之信貸息差釐定。

按公允價值列賬之投資性房地產詳情載於附註16。

5 分部資料

天達集團擁有下列三個可呈報分部，該等分部均為天達集團之戰略性業務部門。該等戰略性業務部門提供不同之產品及服務，並單獨進行管理，原因是其需要不同之技術及營銷策略。對於各個戰略性業務部門，天達集團之行政總裁（「行政總裁」）管理並監察部門之業務，且至少每季度一次審核內部管理報告。管理層按經行政總裁審閱用以作出戰略決定、分配資源及評估表現之報告釐定經營分部。天達集團各個可呈報分部之營運情況概述如下：

- (a) 旅客登機橋及自動化停車系統：包括銷售旅客登機橋及停車系統
- (b) 物流處理系統業務：包括提供機場物流之工程及計算機軟件解決方案
- (c) 地面支援設備：包括製造及維修地面支援設備

可呈報分部之會計政策與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所述者相同。

相關表現基於可呈報分部之除所得稅前利潤衡量。此衡量基準不計入預期不會在每個期間定期發生之經營分部之一次性開支，例如於綜合賬目時之商譽減值。分部間定價按公平基準釐定。

(a) 關於經營分部溢利或虧損、資產及負債之資料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旅客登機橋 及自動化 停車系統 人民幣千元	物流處理 系統業務 人民幣千元	地面 支援設備 人民幣千元	總額 人民幣千元
外部收入	757,449	137,768	88,508	983,725
損益				
利息收入	464	1,999	55	2,518
財務成本	1,486	-	9	1,495
折舊	2,439	174	426	3,039
攤銷	733	23	940	1,696
可呈報分部除所得稅 前利潤／(虧損)	97,490	(1,640)	6,885	102,735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旅客登機橋 及自動化 停車系統 人民幣千元	物流處理 系統業務 人民幣千元	地面 支援設備 人民幣千元	總額 人民幣千元
外部收入	876,123	169,345	80,460	1,125,928
損益				
利息收入	344	993	335	1,672
財務成本	8,024	-	-	8,024
折舊	8,319	76	565	8,960
攤銷	5,857	29	723	6,609
可呈報分部除所得稅前利潤	104,011	1,268	5,902	111,181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旅客登機橋 及自動化 停車系統 人民幣千元	物流處理 系統業務 人民幣千元	地面 支援設備 人民幣千元	總額 人民幣千元
外部收入	894,819	132,476	106,870	1,134,165
損益				
利息收入	801	294	180	1,275
財務成本	6,928	-	-	6,928
折舊	22,622	150	1,051	23,823
攤銷	4,874	7	470	5,351
可呈報分部除所得稅前利潤	138,618	2,247	6,962	147,827

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未經審核)

	旅客登機橋 及自動化 停車系統 人民幣千元	物流處理 系統業務 人民幣千元	地面 支援設備 人民幣千元	總額 人民幣千元
外部收入	247,544	64,817	73,049	385,410
損益				
利息收入	297	276	158	731
財務成本	5,564	-	-	5,564
折舊	16,531	110	382	17,023
攤銷	4,133	24	385	4,542
可呈報分部除所得稅 前利潤/(虧損)	9,563	(5,977)	4,924	8,510

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旅客登機橋 及自動化 停車系統 人民幣千元	物流處理 系統業務 人民幣千元	地面 支援設備 人民幣千元	總額 人民幣千元
外部收入	327,261	21,654	60,813	409,728
損益				
利息收入	376	164	156	696
財務成本	4,608	56	-	4,664
折舊	18,742	163	777	19,682
攤銷	7,662	127	254	8,043
可呈報分部除所得稅 前利潤/(虧損)	4,247	(21,574)	3,025	(14,302)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旅客登機橋 及自動化 停車系統 人民幣千元	物流處理 系統業務 人民幣千元	地面 支援設備 人民幣千元	總額 人民幣千元
資產				
可呈報分部資產				
應收賬款	579,056	18,634	41,666	639,356
存貨	235,211	14,624	9,969	259,804
不動產、工廠及設備	174,864	2,373	1,727	178,964
無形資產	9,817	-	1,865	11,682
未分配				347,055
				<u>1,436,861</u>
分部資產包括：				
增加不動產、工廠及設備				63,034
增加無形資產				7,781
負債				
可呈報分部負債				
借款	185,000	-	-	185,000
其他應付款項	145,259	14,543	11,234	171,036
預計負債	43,505	4,950	5,790	54,245
未分配				551,840
				<u>962,121</u>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旅客登機橋 及自動化 停車系統 人民幣千元	物流處理 系統業務 人民幣千元	地面 支援設備 人民幣千元	總額 人民幣千元
資產				
可呈報分部資產				
應收賬款	599,964	58,847	26,684	685,495
存貨	156,359	4,139	21,684	182,182
不動產、工廠及設備	271,737	114,692	5,519	391,948
投資性房地產	66,155	-	-	66,155
無形資產	61,109	-	1,865	62,974
未分配				238,032
				<u>1,626,786</u>
分部資產包括：				
增加不動產、工廠及設備				222,313
增加無形資產				56,480
負債				
可呈報分部負債				
借款	58,891	-	-	58,891
其他應付款項	166,087	7,654	6,209	179,950
預計負債	45,667	5,899	9,329	60,895
未分配				726,408
				<u>1,026,144</u>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旅客登機橋 及自動化 停車系統 人民幣千元	物流處理 系統業務 人民幣千元	地面 支援設備 人民幣千元	總額 人民幣千元
資產				
可呈報分部資產				
應收賬款	716,810	131,075	26,640	874,525
存貨	209,444	714	18,218	228,376
不動產、工廠及設備	269,736	170,684	5,519	445,939
投資性房地產	68,516	-	-	68,516
無形資產	50,213	-	1,865	52,078
未分配				329,048
				1,998,482
分部資產包括：				
增加不動產、工廠及設備				78,359
增加無形資產				154
負債				
可呈報分部負債				
借款	67,269	-	-	67,269
其他應付款項	295,068	16,469	5,459	316,996
預計負債	45,186	3,420	8,232	56,838
未分配				826,591
				1,267,694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

	旅客登機橋 及自動化 停車系統 人民幣千元	物流處理 系統業務 人民幣千元	地面 支援設備 人民幣千元	對賬－ 分部間收益及 結餘對銷 人民幣千元	總額 人民幣千元
資產					
可呈報分部資產					
應收賬款	473,067	81,677	26,098	–	580,842
存貨	488,024	18,623	38,324	–	544,971
不動產、工廠及設備	426,674	867	4,401	–	431,942
投資性房地產	69,545	–	–	–	69,545
無形資產	99,930	20,524	1,865	–	122,319
未分配					519,257
					<u>2,268,876</u>
分部資產包括：					
增加不動產、工廠及設備					2,269
增加無形資產					48,880
負債					
可呈報分部負債					
借款	97,269	–	–	–	97,269
其他應付款項	575,976	106,028	4,888	(25,966)	660,926
預計負債	42,151	3,542	9,119	–	54,812
未分配					710,864
					<u>1,523,871</u>

對賬

向行政總裁報告之總資產金額採用與財務報表一致之計量方式。

分部資產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九月 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可呈報分部之分部資產	1,089,806	1,388,754	1,669,434	1,749,619
未分配：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53,930	72,933	123,582	175,761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104,590	74,365	113,088	248,660
土地使用權	66,654	70,474	68,911	67,739
其他	21,881	20,260	23,467	27,097
	<u>1,436,861</u>	<u>1,626,786</u>	<u>1,998,482</u>	<u>2,268,876</u>

分部負債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九月 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可呈報分部之分部負債	410,281	299,736	441,103	813,007
其他分部負債				
未分配：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490,021	653,810	676,583	560,2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21,054	16,151	21,128	1,824
遞延收益	40,765	43,022	50,748	69,682
其他	-	13,425	78,132	79,088
	<u>962,121</u>	<u>1,026,144</u>	<u>1,267,694</u>	<u>1,523,871</u>

(b) 地區資料

天達集團在中華人民共和國及亞洲均擁有營運設施。

於依據地區分部呈列資料時，分部收益乃基於相關客戶之地區位置。非流動資產乃基於相關資產之地區位置。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收入					
中東	125,188	-	53,188	741	2,223
中華人民共和國	566,558	916,705	757,577	196,452	224,726
亞洲	89,395	77,178	41,577	21,333	44,783
北美	5	6,153	100	100	111
南美	14,982	15,622	33,140	3,153	275
大洋洲	45,762	20,760	38,697	34,725	6,068
歐洲	97,460	49,278	114,635	85,405	99,048
非洲及其他	44,375	40,232	95,251	43,501	32,494
	<u>983,725</u>	<u>1,125,928</u>	<u>1,134,165</u>	<u>385,410</u>	<u>409,728</u>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九月三十日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不包括遞延稅項 資產及商譽)					
中華人民共和國	<u>257,274</u>	<u>592,037</u>	<u>635,682</u>	<u>635,682</u>	<u>678,210</u>

(c) 來自主要客戶之收益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分別有一名、兩名、一名、無及兩名客戶對天達集團總收入之貢獻超過10%。於相關期間內，該等客戶貢獻之收入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九個月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客戶A	-	-	-	-	46,668
客戶B	93,305	-	-	-	-
客戶C	-	-	125,567	-	-
客戶D	-	193,530	-	-	-
客戶E	-	-	-	-	49,062
客戶F	-	107,622	-	-	-
	<u>93,305</u>	<u>301,152</u>	<u>125,567</u>	<u>-</u>	<u>95,730</u>

6 收入

天達集團於相關期間之收入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九個月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銷售貨品	837,732	913,745	950,397	319,214	353,223
提供服務	145,993	212,183	183,768	66,196	56,505
	<u>983,725</u>	<u>1,125,928</u>	<u>1,134,165</u>	<u>385,410</u>	<u>409,728</u>

7 其他收益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九個月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利息收入	2,518	1,672	1,275	731	696
政府補助	2,775	26,891	26,016	11,430	13,889
租金收入	2,250	3,240	10,508	8,044	11,583
銷售廢料	1,367	1,793	1,691	1,186	1,261
其他(附註33(b)(viii))	-	-	-	-	2,169
	<u>8,910</u>	<u>33,596</u>	<u>39,490</u>	<u>21,391</u>	<u>29,598</u>

8 其他(虧損)/利得, 淨額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九個月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匯兌利得淨額	2,215	1,959	2,042	1,669	1,239
出售不動產、工廠及 設備之(虧損)/收益	(1,557)	(157)	332	324	(2)
向第三方作出擔保 之轉回	-	-	3,988	3,988	2,148
投資性房地產之公允價 值收益	-	-	1,960	649	1,029
衍生金融工具之公允價 值收益/(虧損)	893	(3,567)	(1,167)	(1,165)	(612)
其他	(2,124)	1,826	(737)	668	652
	<u>(573)</u>	<u>61</u>	<u>6,418</u>	<u>6,133</u>	<u>4,454</u>

9 財務成本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九個月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財務成本：					
—關聯方貸款之 利息開支	5,003	8,392	4,995	4,331	2,316
—銀行借款之 利息開支	2,989	3,711	1,933	1,233	2,348
減：已資本化之利息 開支	(6,497)	(4,079)	-	-	-
	<u>1,495</u>	<u>8,024</u>	<u>6,928</u>	<u>5,564</u>	<u>4,664</u>

10 所得稅開支/(抵免)

扣除自綜合損益表之所得稅開支金額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九個月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當期所得稅					
—年度/期間利潤之 當期稅項	21,997	15,914	21,171	1,138	888
遞延所得稅(附註24)	(7,197)	(1,557)	(3,490)	(2,757)	(3,894)
所得稅開支/(抵免)	<u>14,800</u>	<u>14,357</u>	<u>17,681</u>	<u>(1,619)</u>	<u>(3,006)</u>

(a) 中國企業所得稅

企業所得稅根據中國稅法及法規基於在中國註冊成立之附屬公司之法定利潤計算。相關期間內中國企業所得稅之標準稅率為25%。

天達及其附屬公司民航協發機場設備有限公司、中集天達物流系統工程有限公司及鄭州金特物流自動化系統有限公司符合高新科技企業資格，於相關期間內享有15%之所得稅優惠稅率。

天達集團除所得稅前利潤中之稅項，有別於使用相關期間內適用於綜合實體溢利之法定稅率計算得出之理論金額，詳情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除所得稅前利潤／(虧損)	102,735	111,181	147,827	8,510	(14,302)
按25%稅率計算之稅項	25,684	27,795	36,957	2,128	(3,576)
以下各項之稅務影響：					
不可扣稅開支	1,362	379	565	357	993
附屬公司不同稅率之影響	(12,246)	(13,817)	(19,481)	(4,104)	(423)
其他	-	-	(360)	-	-
所得稅開支／(抵免)	14,800	14,357	17,681	(1,619)	(3,006)

其他全面收益部份項目之稅項(開支)／抵免如下：

	從不動產、工廠及設備及土地使用權轉換為 投資性房地產在轉換日公允價值大於賬面價值的部分		
	除稅前 人民幣千元	稅項支出 人民幣千元	除稅後 人民幣千元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0,521	(4,578)	25,943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
	從不動產、工廠及設備及土地使用權轉換為 投資性房地產在轉換日公允價值大於賬面價值的部分		
	除稅前 人民幣千元	稅項支出 人民幣千元	除稅後 人民幣千元
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期間(未經審核)	-	-	-
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期間	-	-	-

11 按性質分類的費用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九個月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存貨成本	580,679	634,697	612,617	141,418	166,293
分包開支	–	101,988	59,017	30,803	36,701
職工福利開支 (附註12)	148,598	152,046	175,937	129,082	143,706
土地使用權攤銷 (附註13)	1,355	1,931	1,563	1,172	1,172
無形資產攤銷 (附註16)	341	4,678	3,788	3,370	6,871
不動產、工廠及設備 折舊(附註14)	3,039	8,960	23,823	17,023	19,682
應收賬款減值 撥備/(轉回) (附註22)	10,485	5,695	8,941	(6,835)	(162)
研發開支	6,280	8,005	14,197	12,133	18,155
運輸費用	55,794	29,884	44,816	20,439	21,688
接待開支	4,684	9,050	13,362	7,102	5,944
交通及差旅開支	6,707	9,729	11,778	7,276	7,089
經營租賃開支	12,475	7,148	2,755	2,235	2,117
保修金	21,220	16,095	4,086	5,139	4,652
銀行結算費用	1,405	2,120	3,356	2,716	3,386
核數師費用	142	637	1,217	1,160	585
銷售佣金	7,418	6,945	9,546	3,682	1,018
稅費	8,076	9,139	9,048	4,788	6,359
專業及諮詢費用	3,740	5,017	6,978	2,605	2,201
存貨撇減	6,095	1,037	5,157	2,246	–
其他	9,299	25,579	13,336	11,306	5,961
銷售成本、銷售及分 銷成本以及一般及 行政開支總額	<u>887,832</u>	<u>1,040,380</u>	<u>1,025,318</u>	<u>398,860</u>	<u>453,418</u>

12 職工福利開支(包括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薪酬)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九個月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薪金、工資及福利	116,842	117,503	143,369	105,041	115,689
退休金、住房公積金、 醫保及其他社保	32,691	35,640	32,946	24,419	28,375
減：資本化僱員福利	(935)	(1,097)	(378)	(378)	(358)
	<u>148,598</u>	<u>152,046</u>	<u>175,937</u>	<u>129,082</u>	<u>143,706</u>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i)天達之董事就彼等向天達集團提供之服務分別獲得薪酬人民幣2,193,000元、人民幣4,155,000元、人民幣4,296,000元、人民幣3,680,000元及人民幣3,022,000元；(ii)天達之董事概無放棄天達集團已付或應付之任何酬金；(iii)天達集團概無向董事支付任何酬金，作為於彼等加入天達集團時或吸引彼等加入天達集團之獎勵，或作為失去職務之補償。

(a) 董事之退休福利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內，並無就董事關於事務管理之其他服務向其支付或應付任何退休福利。

(b) 董事之離職福利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內，並無向董事支付任何款項作為提早離職之補償。

(c) 就獲得董事服務向第三方提供之對價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內，並無就獲得董事服務向董事之前僱主支付任何款項。

(d) 有關以董事、董事之受控制法團及關聯主體為受益人之貸款、準貸款及其他交易之資料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內，並無以董事、董事之受控制法團及關聯主體為受益人之貸款、準貸款及其他交易。

(e) 董事於交易、安排或合約中之重大權益

天達董事概無於年末或相關期間之任何時間存續以天達作為訂約方且與天達集團業務有關之重大交易、安排及合約中擁有直接或間接之重大權益。

13 土地使用權

天達集團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成本					
年初／期初	64,769	73,219	75,172	75,172	75,172
增加	8,450	23,286	—	—	—
轉撥至投資性房地產	—	(21,333)	—	—	—
年末／期末	73,219	75,172	75,172	75,172	75,172
累計攤銷					
年初／期初	5,210	6,565	4,698	4,698	6,261
土地使用權攤銷	1,355	1,931	1,563	1,172	1,172
轉撥至投資性房地產	—	(3,798)	—	—	—
年末／期末	6,565	4,698	6,261	5,870	7,433
賬面淨值	66,654	70,474	68,911	69,302	67,739

該等土地使用權位於中國，租賃期為從授予日期起計50年。

計入綜合損益表中投資性房地產的攤銷(附註11)情況如下：

天達集團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銷售成本	868	641	874	640	640
行政開支	487	1,290	689	532	532
	1,355	1,931	1,563	1,172	1,172

天達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成本					
年初／期初	65,109	65,109	43,776	43,776	43,776
轉撥至投資性房地產	—	(21,333)	—	—	—
年末／期末	65,109	43,776	43,776	43,776	43,776
累計攤銷					
年初／期初	5,890	6,891	4,094	4,094	5,030
土地使用權攤銷	1,001	1,001	936	703	701
轉撥至投資性房地產	—	(3,798)	—	—	—
年末／期末	6,891	4,094	5,030	4,797	5,731
賬面淨值	58,218	39,682	38,746	38,979	38,045

14 不動產、工廠及設備

天達集團	土地及樓宇 人民幣千元	機械及設備 人民幣千元	汽車 人民幣千元	辦公室及 其他設備 人民幣千元	在建工程 人民幣千元	總額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16,276	19,980	4,818	17,898	107,017	165,989
增加	-	4,741	214	1,626	47,905	54,486
出售及撤銷	-	(6,898)	(362)	(2,876)	-	(10,136)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16,276</u>	<u>17,823</u>	<u>4,670</u>	<u>16,648</u>	<u>154,922</u>	<u>210,339</u>
累計折舊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10,697	11,806	2,600	11,796	-	36,899
計提折舊	595	1,060	613	771	-	3,039
出售及撤銷	-	(5,649)	(326)	(2,588)	-	(8,563)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11,292</u>	<u>7,217</u>	<u>2,887</u>	<u>9,979</u>	<u>-</u>	<u>31,375</u>
賬面淨值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4,984</u>	<u>10,606</u>	<u>1,783</u>	<u>6,669</u>	<u>154,922</u>	<u>178,964</u>
成本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16,276	17,823	4,670	16,648	154,922	210,339
增加	81,756	23,880	2,188	30,666	101,922	240,412
出售及撤銷	-	(810)	(849)	(6)	-	(1,665)
轉撥自在建工程	198,090	30,601	-	-	(228,691)	-
轉撥至投資性房地產(附註15)	(18,099)	-	-	-	-	(18,099)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278,023</u>	<u>71,494</u>	<u>6,009</u>	<u>47,308</u>	<u>28,153</u>	<u>430,987</u>
累計折舊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11,292	7,217	2,887	9,979	-	31,375
計提折舊	5,353	2,292	632	683	-	8,960
出售及撤銷	-	(529)	(765)	(2)	-	(1,296)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16,645</u>	<u>8,980</u>	<u>2,754</u>	<u>10,660</u>	<u>-</u>	<u>39,039</u>
賬面淨值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261,378</u>	<u>62,514</u>	<u>3,255</u>	<u>36,648</u>	<u>28,153</u>	<u>391,948</u>

天達集團	土地 及樓宇 人民幣千元	機械 及設備 人民幣千元	汽車 人民幣千元	辦公室及 其他設備 人民幣千元	在建工程 人民幣千元	總額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278,023	71,494	6,009	47,308	28,153	430,987
增加	8,126	5,977	191	4,198	59,866	78,358
出售及撤銷	(65)	(61)	-	(24)	-	(150)
轉撥自在建工程	78,944	-	52	5,132	(84,128)	-
轉撥至投資性房地產	(401)	-	-	-	-	(401)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364,627</u>	<u>77,410</u>	<u>6,252</u>	<u>56,614</u>	<u>3,891</u>	<u>508,794</u>
累計折舊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16,645	8,980	2,754	10,660	-	39,039
計提折舊	9,908	5,808	1,085	7,022	-	23,823
出售及撤銷	-	-	-	(7)	-	(7)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26,553</u>	<u>14,788</u>	<u>3,839</u>	<u>17,675</u>	<u>-</u>	<u>62,855</u>
賬面淨值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338,074</u>	<u>62,622</u>	<u>2,413</u>	<u>38,939</u>	<u>3,891</u>	<u>445,939</u>
未經審核：						
成本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278,023	71,494	6,009	47,308	28,153	430,987
增加	7,263	2,722	191	3,439	57,467	71,082
出售及撤銷	(17)	(61)	-	(24)	-	(102)
轉撥自在建工程	78,589	-	-	4,070	(82,659)	-
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	<u>363,858</u>	<u>74,155</u>	<u>6,200</u>	<u>54,793</u>	<u>2,961</u>	<u>501,967</u>
累計折舊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16,645	8,980	2,754	10,660	-	39,039
計提折舊	7,084	4,177	738	5,024	-	17,023
出售及撤銷	-	-	-	(5)	-	(5)
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	<u>23,729</u>	<u>13,157</u>	<u>3,492</u>	<u>15,679</u>	<u>-</u>	<u>56,057</u>
賬面淨值						
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	<u>340,129</u>	<u>60,998</u>	<u>2,708</u>	<u>39,114</u>	<u>2,961</u>	<u>445,910</u>

天達集團	土地及樓宇 人民幣千元	機械及設備 人民幣千元	汽車 人民幣千元	辦公室及 其他設備 人民幣千元	在建工程 人民幣千元	總額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364,627	77,410	6,252	56,614	3,891	508,794
增加	784	1,947	241	1,421	1,197	5,590
收購時購置(附註32)	-	-	160	32	-	192
出售及撤銷	-	(451)	(162)	(296)	-	(909)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	<u>365,411</u>	<u>78,906</u>	<u>6,491</u>	<u>57,771</u>	<u>5,088</u>	<u>513,667</u>
累計折舊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26,553	14,788	3,839	17,675	-	62,855
計提折舊	8,721	4,433	597	5,931	-	19,682
出售及撤銷	-	(366)	(154)	(292)	-	(812)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	<u>35,274</u>	<u>18,855</u>	<u>4,282</u>	<u>23,314</u>	<u>-</u>	<u>81,725</u>
賬面淨值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	<u>330,137</u>	<u>60,051</u>	<u>2,209</u>	<u>34,457</u>	<u>5,088</u>	<u>431,942</u>
天達						
成本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16,139	17,834	3,633	17,778	107,017	162,401
增加	-	4,506	214	1,376	45,859	51,955
出售及撤銷	-	(6,886)	(362)	(2,871)	-	(10,119)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16,139</u>	<u>15,454</u>	<u>3,485</u>	<u>16,283</u>	<u>152,876</u>	<u>204,237</u>
累計折舊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10,697	10,899	2,105	11,794	-	35,495
計提折舊	458	771	476	734	-	2,439
出售及撤銷	-	(5,648)	(326)	(2,587)	-	(8,561)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11,155</u>	<u>6,022</u>	<u>2,255</u>	<u>9,941</u>	<u>-</u>	<u>29,373</u>
賬面淨值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4,984</u>	<u>9,432</u>	<u>1,230</u>	<u>6,342</u>	<u>152,876</u>	<u>174,864</u>

天達	土地及樓宇 人民幣千元	機械及設備 人民幣千元	汽車 人民幣千元	辦公室及 其他設備 人民幣千元	在建工程 人民幣千元	總額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16,139	15,454	3,485	16,283	152,876	204,237
增加	6,075	13,950	1,655	30,097	69,885	121,662
出售及撤銷	-	-	(481)	-	-	(481)
轉撥自在建工程	191,490	30,601	-	-	(222,091)	-
轉撥至投資性房地產	(18,099)	-	-	-	-	(18,099)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195,605</u>	<u>60,005</u>	<u>4,659</u>	<u>46,380</u>	<u>670</u>	<u>307,319</u>
累計折舊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11,155	6,022	2,255	9,941	-	29,373
計提折舊	3,918	1,559	582	568	-	6,627
出售及撤銷	-	-	(419)	-	-	(419)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15,073</u>	<u>7,581</u>	<u>2,418</u>	<u>10,509</u>	<u>-</u>	<u>35,581</u>
賬面淨值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180,532</u>	<u>52,424</u>	<u>2,241</u>	<u>35,871</u>	<u>670</u>	<u>271,738</u>
成本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195,605	60,005	4,659	46,380	670	307,319
增加	7,688	5,407	191	4,033	3,404	20,723
出售及撤銷	(65)	-	-	-	-	(65)
轉撥自在建工程	-	-	52	1,062	(1,114)	-
轉撥至投資性房地產	(401)	-	-	-	-	(401)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202,827</u>	<u>65,412</u>	<u>4,902</u>	<u>51,475</u>	<u>2,960</u>	<u>327,576</u>
累計折舊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15,073	7,581	2,418	10,509	-	35,581
計提折舊	6,370	4,504	914	6,451	-	18,239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21,443</u>	<u>12,085</u>	<u>3,332</u>	<u>16,960</u>	<u>-</u>	<u>53,820</u>
賬面淨值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181,384</u>	<u>53,327</u>	<u>1,570</u>	<u>34,515</u>	<u>2,960</u>	<u>273,756</u>

天達	土地及樓宇 人民幣千元	機械及設備 人民幣千元	汽車 人民幣千元	辦公室及 其他設備 人民幣千元	在建工程 人民幣千元	總額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成本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195,605	60,005	4,659	46,380	670	307,319
增加	6,808	2,250	191	3,193	1,429	13,871
轉撥自在建工程	—	—	—	159	(159)	—
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	<u>202,413</u>	<u>62,255</u>	<u>4,850</u>	<u>49,732</u>	<u>1,940</u>	<u>321,190</u>
累計折舊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15,073	7,581	2,418	10,509	—	35,581
計提折舊	4,848	3,207	610	4,682	—	13,347
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	<u>19,921</u>	<u>10,788</u>	<u>3,028</u>	<u>15,191</u>	<u>—</u>	<u>48,928</u>
賬面淨值						
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	<u>182,492</u>	<u>51,467</u>	<u>1,822</u>	<u>34,541</u>	<u>1,940</u>	<u>272,262</u>
成本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202,827	65,412	4,902	51,475	2,960	327,576
增加	224	1,747	73	911	1,139	4,094
出售及撤銷	—	(451)	(162)	(289)	—	(902)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	<u>203,051</u>	<u>66,708</u>	<u>4,813</u>	<u>52,097</u>	<u>4,099</u>	<u>330,768</u>
累計折舊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21,443	12,085	3,332	16,960	—	53,820
計提折舊	4,821	3,442	426	5,359	—	14,048
出售及撤銷	—	(366)	(154)	(288)	—	(808)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	<u>26,264</u>	<u>15,161</u>	<u>3,604</u>	<u>22,031</u>	<u>—</u>	<u>67,060</u>
賬面淨值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	<u>176,787</u>	<u>51,547</u>	<u>1,209</u>	<u>30,066</u>	<u>4,099</u>	<u>263,708</u>

於綜合損益表計提之不動產、工廠及設備之折舊(附註11)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九個月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銷售成本	889	2,910	13,834	11,101	11,893
銷售及分銷成本	74	53	176	86	151
行政開支	2,076	5,997	9,813	5,836	7,638
	<u>3,039</u>	<u>8,960</u>	<u>23,823</u>	<u>17,023</u>	<u>19,682</u>

於各報告日期之在建工程主要為在中國興建新工廠所產生之資本開支。轉撥自在建工程之金額主要指新工廠之部份樓宇及生產線已經竣工，且該等樓宇及生產線已經投入使用。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新工廠建築成本中已資本化之借款成本金額分別人民幣6,496,897元及人民幣4,079,391元，資本化率為5.15%及5.47%。

於餘下相關期間並無已資本化之借款成本。

於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天達集團正在就賬面值為人民幣4,984,000元、人民幣179,200,000元、人民幣179,424,000元及人民幣175,040,000元位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之樓宇申請房地產權證。

15 投資性房地產

天達集團及天達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九月三十日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按公允價值					
年初／期初	—	—	66,155	66,155	68,516
公允價值調整					
收益淨額(附註8)	—	—	1,960	649	1,029
從不動產、工廠及設備及土地 使用權轉換投資性房地 產在轉換日公允價值大於 賬面價值的部分	—	30,521	—	—	—
轉撥自不動產、工廠及設備	—	18,099	401	—	—
轉撥自土地使用權	—	17,535	—	—	—
年末／期末	<u>—</u>	<u>66,155</u>	<u>68,516</u>	<u>66,804</u>	<u>69,545</u>

(a) 投資性房地產於損益確認之金額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租金收入	-	977	5,211	3,918	4,090
產生租金收入之物業 之直接經營開支	-	-	67	67	219

於各報告日期，天達集團之投資性房地產詳情如下：

位置	描述／現有用途	年期
中國深圳市寶安區 福永街道福園二路9號	單層工廠樓宇	自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50年

於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天達集團並無關於未來維修及維護之未撥備合約責任。

天達集團之投資性房地產於目的為透過租賃或出售實質地消耗該投資性房地產所包含之全部經濟利益之商業模式中持有。天達集團計量與此等投資性房地產之暫時差額有關之遞延稅項時，所使用之稅率及稅基與預期收回此等投資性房地產之方式一致(附註24)。

天達集團之投資性房地產由獨立專業估值師進行估值，以釐定投資性房地產之公允價值。於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重估收益或虧損乃列入綜合損益表之「其他(虧損)／利得，淨額」(附註8)。下表按估值方法分析以公允價值列賬之投資性房地產。

(b) 公允價值層級－經常性公允價值計量

描述	使用下列方法之公允價值計量		
	同類資產在 活躍市場上之報價 (第1級) 人民幣千元	可觀察之 其他重大輸入 (第2級) 人民幣千元	重大 非可觀察輸入 (第3級)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土地使用權及工廠樓宇-中國	-	-	66,155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土地使用權及工廠樓宇-中國	-	-	68,516
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 - 土地使用權及工廠樓宇-中國	-	-	69,545

(c) 用於釐定第3級公允價值之估值方法

天達集團之投資性房地產之第3級公允價值一般是使用租金收入法釐定。鄰近可比較物業之租金已就主要特點(例如物業面積)之差異作出調整。對此估值法之最重大輸入為租金增長率及折扣率。

天達集團之政策為於引起轉移之事件或情況變動之日期確認公允價值層級之轉入及轉出。

並無公允價值層級之轉入或轉出。

(d) 第3級公允價值計量使用之估值方法及輸入

下表呈列在釐定被劃分為公允價值層級第3級之投資性房地產公允價值時所用之估值方法及主要輸入：

描述	估值方法	非可觀察輸入	非可觀察輸入與公允價值之關係
土地使用權及工廠樓宇－中國	租金收入法	租金增長率及貼現率	租金增長率越高，公允價值越高，貼現率越低，公允價值越高

(e) 天達集團之估值流程

天達集團委聘外部之獨立合資格估值師，基於天達集團物業之最高最佳用途，釐定該等物業於每個財政年度結束之公允價值。

天達集團之財務部門設有一支團隊負責進行財務報告所需之投資性房地產估值，其中包括第3層公允價值。此團隊直接向財務總監(「財務總監」)報告。

於各財政年度結束時，財務部門：

- 核實獨立估值報告之所有主要輸入；
- 對比過往年度之估值報告，評估物業估值之變動；及
- 與獨立估值師進行討論。

財務總監與估值團隊在季度估值討論中對各報告日期之第3層公允價值進行分析。在進行此討論時，該團隊會提供解釋公允價值變動原因之報告。

16 無形資產

天達集團	商譽 人民幣千元	軟件 人民幣千元	自動化停車系統之經營權 人民幣千元	總額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1,865	3,513	7,519	12,897
增加	—	198	2,298	2,496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1,865</u>	<u>3,711</u>	<u>9,817</u>	<u>15,393</u>
累計攤銷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	1,531	—	1,531
攤銷	—	341	—	341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u>	<u>1,872</u>	<u>—</u>	<u>1,872</u>
賬面淨值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1,865</u>	<u>1,839</u>	<u>9,817</u>	<u>13,521</u>

天達集團	商譽 人民幣千元	軟件 人民幣千元	自動化停車系 統之經營權 人民幣千元	總額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1,865	3,711	9,817	15,393
增加	—	938	55,544	56,482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1,865</u>	<u>4,649</u>	<u>65,361</u>	<u>71,875</u>
累計攤銷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	1,872	—	1,872
攤銷	—	426	4,252	4,678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u>	<u>2,298</u>	<u>4,252</u>	<u>6,550</u>
賬面淨值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1,865</u>	<u>2,351</u>	<u>61,109</u>	<u>65,325</u>
成本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1,865	4,649	65,361	71,875
增加	—	153	—	153
成本調整(a)	—	—	(7,509)	(7,509)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1,865</u>	<u>4,802</u>	<u>57,852</u>	<u>64,519</u>
累計攤銷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	2,298	4,252	6,550
攤銷	—	401	3,387	3,788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u>	<u>2,699</u>	<u>7,639</u>	<u>10,338</u>
賬面淨值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1,865</u>	<u>2,103</u>	<u>50,213</u>	<u>54,181</u>
未經審核：				
成本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1,865	4,649	65,361	71,875
增加	—	30	—	30
成本調整	—	—	(7,498)	(7,498)
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	<u>1,865</u>	<u>4,679</u>	<u>57,863</u>	<u>64,407</u>
累計攤銷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	2,298	4,252	6,550
攤銷	—	320	3,050	3,370
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	<u>—</u>	<u>2,618</u>	<u>7,302</u>	<u>9,920</u>
賬面淨值				
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	<u>1,865</u>	<u>2,061</u>	<u>50,561</u>	<u>54,487</u>

(a) 於二零一六年八月，稅務當局決定施工期間之增值稅進項稅可予扣稅。

天達集團	商譽 人民幣千元	軟件 人民幣千元	自動化停車 系統之 經營權 人民幣千元	專利權 人民幣千元	內部開發 軟件之 開發成本 人民幣千元	總額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1,865	4,802	57,852	-	-	64,519
增加	-	398	-	48,880	7,381	56,659
自收購產生(附註32)	13,644	-	-	6,880	-	20,524
	<u>15,509</u>	<u>5,200</u>	<u>57,852</u>	<u>55,760</u>	<u>7,381</u>	<u>141,702</u>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	<u>15,509</u>	<u>5,200</u>	<u>57,852</u>	<u>55,760</u>	<u>7,381</u>	<u>141,702</u>
累計攤銷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	2,699	7,639	-	-	10,338
攤銷	-	327	2,531	4,013	-	6,871
	<u>-</u>	<u>3,026</u>	<u>10,170</u>	<u>4,013</u>	<u>-</u>	<u>17,209</u>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	<u>-</u>	<u>3,026</u>	<u>10,170</u>	<u>4,013</u>	<u>-</u>	<u>17,209</u>
賬面淨值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	<u>15,509</u>	<u>2,174</u>	<u>47,682</u>	<u>51,747</u>	<u>7,381</u>	<u>124,493</u>

扣除自綜合損益表之無形資產攤銷(附註11)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九月三十日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銷售成本	-	4,252	3,387	3,050	6,454
行政開支	341	426	401	320	417
	<u>341</u>	<u>4,678</u>	<u>3,788</u>	<u>3,370</u>	<u>6,871</u>

天達	軟件 人民幣千元	自動化 停車系統 之經營權 人民幣千元	總額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3,200	7,519	10,719
增加	—	2,298	2,298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3,200</u>	<u>9,817</u>	<u>13,017</u>
累計攤銷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1,471	—	1,471
攤銷	292	—	292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1,763</u>	<u>—</u>	<u>1,763</u>
賬面淨值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1,437</u>	<u>9,817</u>	<u>11,254</u>
成本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3,200	9,817	13,017
增加	886	55,544	56,430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4,086</u>	<u>65,361</u>	<u>69,447</u>
累計攤銷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1,763	—	1,763
攤銷	368	4,252	4,620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2,131</u>	<u>4,252</u>	<u>6,383</u>
賬面淨值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1,955</u>	<u>61,109</u>	<u>63,064</u>
成本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4,086	65,361	69,447
增加	130	—	130
成本調整	—	(7,509)	(7,509)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4,216</u>	<u>57,852</u>	<u>62,068</u>
累計攤銷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2,131	4,252	6,383
攤銷	365	3,387	3,752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2,496</u>	<u>7,639</u>	<u>10,135</u>
賬面淨值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1,720</u>	<u>50,213</u>	<u>51,933</u>

天達	軟件 人民幣千元	自動化 停車系統 之經營權 人民幣千元	總額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成本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4,086	65,361	69,447	
增加	30	–	30	
成本調整	–	(7,498)	(7,498)	
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	<u>4,116</u>	<u>57,863</u>	<u>61,979</u>	
累計攤銷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2,131	4,252	6,383	
攤銷	272	3,050	3,322	
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	<u>2,403</u>	<u>7,302</u>	<u>9,705</u>	
賬面淨值				
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	<u>1,713</u>	<u>50,561</u>	<u>52,274</u>	
天達	軟件 人民幣千元	自動化 停車系統 之經營權 人民幣千元	內部開發 軟件之 開發成本 人民幣千元	總額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4,216	57,852	–	62,068
增加	398	–	7,381	7,779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	<u>4,614</u>	<u>57,852</u>	<u>7,381</u>	<u>69,847</u>
累計攤銷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2,496	7,639	–	10,135
攤銷	289	2,531	–	2,820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	<u>2,785</u>	<u>10,170</u>	<u>–</u>	<u>12,955</u>
賬面淨值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	<u>1,829</u>	<u>47,682</u>	<u>7,381</u>	<u>56,892</u>

(a) 商譽

(i) 商譽之減值測試

於業務合併中獲得之商譽乃分配予預期將從業務合併中受益之下列現金產出單元。

分配予各現金產出單元之商譽賬面值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九月三十日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物流處理系統業務(「金特物流處理系統業務」)	-	-	-	13,644
地面支援設備	1,865	1,865	1,865	1,865
	<u>1,865</u>	<u>1,865</u>	<u>1,865</u>	<u>15,509</u>

現金產出單元之可收回金額乃基於其使用價值釐定，方法為將繼續使用該現金產出單元所產生之除稅前未來現金流量貼現至現值計算。

所釐定之現金產出單元可收回金額高於其賬面值，因此並無確認減值虧損。

(ii) 使用價值計算中使用之主要假設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九月三十日 二零一七年
金特物流處理系統業務				
毛利率	不適合	不適合	不適合	18%
永久長期增長率	不適合	不適合	不適合	3%
貼現率	不適合	不適合	不適合	16%
地面支援設備				
毛利率	14%	14%	14%	14%
永久長期增長率	3%	3%	3%	3%
貼現率	13%	13%	13%	13%

- 毛利率

毛利率乃基於過往經驗、實際歷史營運業績及管理層批准之未來預算進行預測。

- 永久長期增長率

貼現現金流量模型使用五年期現金流量預測。採用了基於終值現金流量之永久長期增長率分別為3%。

- 貼現率

貼現率乃基於相關市場政府發行之十年期債券之無風險利率(金特物流處理系統業務之現金產出單元)及一年期銀行固定存款利率(地面支援設備現金產出單元)制定之除稅前指標，所有利率均作出風險溢價調整，以反映股票投資之更高風險以及相關現金產出單元之系統性風險。

除上述主要假設外，管理層亦考慮了其他假設，包括未來收入增長率及職工成本通脹率。

此等投資乃用於分析業務分部內之各個現金產出單元。

(iii) 主要假設之敏感度分析

管理層認為，若現金產出單元之使用價值計算中使用之主要假設出現合理可能之變動，天達集團於有關期間之歷史財務資料不會受到重大影響。

(b) 自動化停車系統之經營權

於二零一四年度及二零一五年度，天達集團分別與湖北省一家地方醫院及中國安徽省一家房地產開發商以「建造 – 經營 – 移交」模式訂立服務經營權協議。根據協議條款，此為建造一個自動化停車系統項目（「停車系統」）之經營模式，該項目之經營權已交給天達集團，由天達集團在經營權期間內向使用停車系統之用戶收取費用，以收回其所產生之建造成本。在天達集團收回停車系統之建造成本後，天達集團將按協議繼續經營7年，此後停車系統將分別轉交給該醫院及房地產開發商。管理層預計於第六年達致收支平衡。

停車系統之經營權按13年經營權期限進行攤銷。天達集團將負責經營權期限內所需之任何維護服務。於經營權期限屆滿時，停車系統將成為該醫院及房地產開發商之財產，天達集團將不再繼續參與其經營或維護要求。

(c) 飛機地面空調之專利

於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一日，天達向第三方廣東吉榮空調有限公司購買了一項飛機地面空調專利，對價為人民幣48,880,000元。

17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 九月三十日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無報價權益投資，按成本	109,691	158,191	183,192	227,072

天達集團於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之主要附屬公司披露如下。

於相關期間內，天達與下列附屬公司擁有直接或間接權益：

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及日期	主要業務	註冊/已發行 及繳足股本	附註	天達集團於以下日期持有之股權百分比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二零一七年 九月 三十日
廊坊天達空港設備有限公司	中華人民共和國， 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五日	製造及銷售自動化停車系統、 物料傳送系統及地面支援 設備、工廠租賃及物業管理	人民幣10,000,000元	(a)	100%	100%	100%	100%
中集天達空港設備(香港)有限公司	中華人民共和國， 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三日	銷售及分銷旅客登機橋及 地面支援設備	1,000,000港元	(a)	100%	100%	100%	100%
中集物流系統工程有限公司	中華人民共和國， 二零一三年四月十八日	物料傳送系統之規劃、諮詢、 開發、設計、生產及集成	人民幣60,000,000元	(a)	100%	100%	100%	100%
民航協發機場設備有限公司	中華人民共和國， 一九九七年十二月三日	生產及銷售地面支援設備	人民幣25,000,000元	(b)	70%	70%	70%	70%
昆山中集物流裝備有限公司	中華人民共和國， 二零一四年五月七日	物料傳送系統之設計、開發、 集成、信息、諮詢、系統工 程及設備規劃	人民幣80,000,000元	(a)	100%	100%	100%	91.97%
中集天達(龍岩)投資發展有限公司	中華人民共和國， 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三日	車位業務之投資及資產管理	人民幣20,000,000元	(a)	60%	60%	60%	60%
Tianda – Rus, Ltd	俄羅斯，二零一五年 八月十二日	銷售機場設備及 物料傳送系統	1,000,000盧布	(f)	-	100%	100%	100%
深圳中集天達吉榮航空製冷有限公司	中華人民共和國， 二零一七年一月九日	空調技術研發； 銷售空調設備	人民幣50,000,000元	(d)	-	-	-	70%
深圳中集智能停車有限公司	中華人民共和國， 二零一七年三月八日	自動化停車系統及設備、機 械產品、技術結構件自產產 品及代理產品之銷售及技 術服務	人民幣30,000,000元	(c)	-	-	-	100%
鄭州金特物流自動化系統有限公司	中華人民共和國， 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十一日	現代物流自動化系統及高速 分揀系統之銷售、設計及技 術服務	人民幣20,000,000元	(e)	-	-	-	91.97%

附註：

- (a) 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法定財務報表乃由中華人民共和國天健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審核。
- (b)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法定財務報表乃由普華永道中天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深圳分所審核。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法定財務報表乃由中華人民共和國天健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審核。
- (c) 深圳中集智能停車有限公司為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新公司，由天達全資擁有。

- (d)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九日，天達集團與一名第三方成立深圳中集天達吉榮航空製冷有限公司(「天達吉榮」)。天達集團持有天達吉榮之70%股權。該第三方投資天達吉榮之30%股權，對價為人民幣15,000,000元。該第三方之30%投資被列為天達集團之非控制性權益。
- (e)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天達集團收購鄭州金特物流自動化系統有限公司(附註32)。
- (f) 不需審核。

(a) 重大非控制性權益

由於民航協發機場設備有限公司之非控制性權益對天達集團屬重大，以下載列該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以及截至該日止年度／期間之財務資料摘要。此等呈列資料未進行公司間對銷。

財務狀況表摘要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九月三十日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流動					
資產	88,849	73,694	89,103	107,043	
負債	(66,160)	(38,419)	(47,297)	(66,970)	
淨流動資產總額	<u>22,689</u>	<u>35,275</u>	<u>41,806</u>	<u>40,073</u>	
非流動					
資產	6,703	9,709	9,376	8,677	
負債	—	—	—	—	
淨非流動資產總額	<u>6,703</u>	<u>9,709</u>	<u>9,376</u>	<u>8,677</u>	
資產淨值	<u>29,392</u>	<u>44,984</u>	<u>51,182</u>	<u>48,750</u>	
損益表摘要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收入	88,929	81,622	106,929	73,432	61,455
除所得稅前利潤	6,312	5,815	6,962	4,924	3,025
所得稅開支	(1,055)	(673)	(764)	(613)	(500)
除稅後利潤	<u>5,257</u>	<u>5,142</u>	<u>6,198</u>	<u>4,311</u>	<u>2,525</u>
綜合總收益	<u>5,257</u>	<u>5,142</u>	<u>6,198</u>	<u>4,311</u>	<u>2,525</u>
分配予非控制性權益之 綜合總收益	<u>1,577</u>	<u>1,543</u>	<u>1,859</u>	<u>1,293</u>	<u>758</u>

現金流量表摘要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之現金流量					
經營業務所得/(所用)之現金	14,404	7,906	13,179	4,055	(5,272)
已付所得稅	(1,747)	(2,287)	(4,137)	(2,580)	(3,729)
經營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12,657	5,619	9,042	1,475	(9,001)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5,001)	(4,659)	(44)	(44)	-
融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970)	4,464	-	-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減少)淨額	6,686	5,424	8,998	1,431	(9,001)
年初/期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5,807	12,492	18,831	18,831	28,68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之匯兌(虧損)/收益	(1)	915	853	278	(449)
年末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2,492	18,831	28,682	20,540	19,232

18 金融工具(按類別劃分)

天達集團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財務狀況表呈列之資產				
貸款及應收款項：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不包括預付款項)	667,609	720,815	912,686	669,125
—已抵押銀行存款	-	1,075	1,040	54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53,930	72,933	123,582	175,761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 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187	-	-	105
總額	821,726	794,823	1,037,308	845,535
財務狀況表呈列之負債				
按攤銷成本列賬之金融負債：				
—借款	185,000	58,891	67,269	97,269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不包括非金融負債)	456,679	623,486	711,153	605,125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 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	-	2,036	2	-
總額	641,679	684,413	778,424	702,394

天達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九月三十日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財務狀況表呈列之資產				
貸款及應收款項：				
—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不包括預付款項)	669,504	669,915	855,728	605,003
— 已抵押銀行存款	—	1,075	517	518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4,219	14,139	48,981	98,650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				
—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 之金融資產	187	—	—	105
總額	713,910	685,129	905,226	704,276
財務狀況表呈列之負債				
按攤銷成本列賬之金融負債：				
— 借款	185,000	58,891	67,269	97,269
—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不包括非金融負債)	413,204	513,354	578,525	447,030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				
—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 之金融負債	—	2,036	2	—
總額	598,204	574,281	645,796	544,299

19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負債)

天達集團及天達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九月三十日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衍生金融工具	187	(2,036)	(2)	105

衍生金融工具指美元／人民幣及歐元／人民幣匯率遠期合約，此遠期合約是用於管理以外幣列值之銷售貨品之應收款項及已承諾存貨採購之風險。於各相關期間完結時，未結算之衍生工具之合約名義本金額分別為8,000,000美元、6,000,000美元以及5,500,000歐元、1,100,000歐元及8,000,000歐元。

20 綜合現金流量表之附註

(a) 融資活動所產生負債之對賬：

	於二零一四年 一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本金變動 人民幣千元	非現金變動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用作融資之借款及應付關聯方款項	85,353	99,647	—	185,000

	於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本金變動 人民幣千元	非現金變動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用作融資之借款及應付關聯方款項	185,000	(21,904)	-	163,096
	<u>185,000</u>	<u>(21,904)</u>	<u>-</u>	<u>163,096</u>
	於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本金變動 人民幣千元	非現金變動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用作融資之借款及應付關聯方款項	163,096	(49,558)	-	113,538
	<u>163,096</u>	<u>(49,558)</u>	<u>-</u>	<u>113,538</u>
	於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本金變動 人民幣千元	非現金變動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六年 九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用作融資之借款及應付關聯方款項	163,096	(52,293)	-	110,803
	<u>163,096</u>	<u>(52,293)</u>	<u>-</u>	<u>110,803</u>
	於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本金變動 人民幣千元	非現金變動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七年 九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用作融資之借款及應付關聯方款項	113,538	30,000	-	143,538
	<u>113,538</u>	<u>30,000</u>	<u>-</u>	<u>143,538</u>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及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期間，用作融資之借款及應付關聯方款項包括天達集團之借款分別為人民幣185,000,000元、人民幣58,891,000元、人民幣67,269,000元及人民幣97,269,000元。

(b) 於綜合現金流量表內，出售不動產、工廠及設備之所得款項包括：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賬面淨值	1,573	369	143	97	97
出售不動產、工廠及設備之 (虧損)/收益(附註8)	(1,557)	(157)	332	324	(2)
出售所得款項	<u>16</u>	<u>212</u>	<u>475</u>	<u>421</u>	<u>95</u>

21 存貨

天達集團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 九月三十日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原材料	32,209	28,087	32,372	50,486
在製品	220,278	152,836	196,511	492,369
製成品	9,165	4,167	2,924	4,695
備件	<u>311</u>	<u>288</u>	<u>468</u>	<u>1,320</u>
減：減值撥備	261,963 <u>(2,159)</u>	185,378 <u>(3,196)</u>	232,275 <u>(3,899)</u>	548,870 <u>(3,899)</u>
	<u>259,804</u>	<u>182,182</u>	<u>228,376</u>	<u>544,971</u>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期間，被確認為開支並列入「銷售成本」之存貨成本分別為約人民幣580,679,000元、人民幣634,697,000元、人民幣612,617,000元及人民幣166,293,000元。

天達集團的存貨減值撥備的變動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九月 三十日 止九個月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年初/期初	2,159	2,159	3,196	3,899
存貨減值撥備 動用撥備	—	1,037	5,157	—
	<u>—</u>	<u>—</u>	<u>(4,454)</u>	<u>—</u>
年末/期末	<u>2,159</u>	<u>3,196</u>	<u>3,899</u>	<u>3,899</u>

天達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九月三十日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原材料	24,695	22,600	24,924	39,230
在製品	210,351	136,263	187,047	426,259
備件	—	201	383	1,233
	<u>235,046</u>	<u>159,064</u>	<u>212,354</u>	<u>466,722</u>
減：減值撥備	(1,677)	(2,714)	(2,917)	(2,917)
	<u>233,369</u>	<u>156,350</u>	<u>209,437</u>	<u>463,805</u>

天達的存貨減值撥備的變動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九月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三十日 止九個月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年初／期初	1,677	1,677	2,714	2,917
存貨減值撥備	—	1,037	4,657	—
動用撥備	—	—	(4,454)	—
	<u>1,677</u>	<u>2,714</u>	<u>2,917</u>	<u>2,917</u>

22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天達集團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九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應收第三方之應收賬款	662,998	697,182	882,635	594,927
應收關聯方之應收賬款(附註33)	9,729	28,242	22,941	28,865
應收票據	6,229	5,000	16,230	1,506
應收賬款總額	678,956	730,424	921,806	625,298
減：應收賬款減值撥備	(39,600)	(44,929)	(47,281)	(44,456)
應收賬款總額－淨額	639,356	685,495	874,525	580,842
應收關聯方款項(附註33)	814	232	12,478	20,128
其他應收款項	13,489	15,229	3,002	41,385
減：其他應收款項減值撥備	(183)	(183)	(183)	(183)
其他應收款項總額，淨額	13,306	15,046	2,819	41,202
按金	9,399	17,590	20,042	16,735
預付款項	76,337	39,045	74,927	160,377
向職工提供之墊款	4,734	2,452	2,822	10,218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總額	104,590	74,365	113,088	248,660
	743,946	759,860	987,613	829,502

應收關聯方款項及向職工提供之墊款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於要求時償還。

於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天達集團之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並非金融資產之預付款項除外)之公允價值與其賬面值相若。

向第三方及關聯方授予之信貸期介乎於30至90日。於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應收賬款在扣除減值撥備前基於發票日期之賬齡分析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九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應收賬款－總額				
－90日內	523,694	235,508	564,254	496,765
－91至180日	51,722	119,978	81,322	59,958
－181至360日	55,506	284,879	203,928	23,331
－超過360日	48,034	90,059	72,302	45,244
	678,956	730,424	921,806	625,298

於報告日期之最大信用風險為上述各個應收款項類別之賬面值。於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天達集團並無就該等債務人持有任何抵押品作為抵押。

於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已完全履行之應收賬款分別為人民幣523,694,000元、人民幣235,508,000元、人民幣564,254,000元及人民幣496,765,000元。

於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並無應收賬款已逾期但並無減值。

於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已減值之應收賬款分別為人民幣155,262,000元、人民幣494,916,000元、人民幣357,552,000元及人民幣128,533,000元。撥備金額分別為人民幣39,600,000元、人民幣44,929,000元、人民幣47,281,000元及人民幣44,456,000元。個別減值之應收款項主要與處於經濟困境之客戶有關，而管理層評估此等應收款項不大可能悉數收回。此等應收款項之賬齡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九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應收賬款－總額				
－90日內	—	—	—	—
－91至180日	51,722	119,978	81,322	59,958
－181至360日	55,506	284,879	203,928	23,331
－超過360日	48,034	90,059	72,302	45,244
	<u>155,262</u>	<u>494,916</u>	<u>357,552</u>	<u>128,533</u>

於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不包括預付款項)之賬面值以下列貨幣列值：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九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美元	145,164	93,137	125,416	195,455
人民幣	476,877	518,342	649,064	375,242
歐元	41,585	65,367	106,405	43,998
其他	3,983	43,969	31,801	54,430
	<u>667,609</u>	<u>720,815</u>	<u>912,686</u>	<u>669,125</u>

天達集團之應收賬款減值撥備之變動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九個月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年初／期初	29,115	39,600	44,929	44,929	47,281
應收款項減值撥備／(撥回)	10,485	5,695	8,941	(6,835)	(162)
動用撥備	-	(366)	(6,589)	(6,461)	(2,663)
年末／期末	<u>39,600</u>	<u>44,929</u>	<u>47,281</u>	<u>31,633</u>	<u>44,456</u>

其他應收款項之減值撥備並無重大變動。

天達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 九月三十日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應收第三方之應收賬款	612,132	661,979	786,972	513,823
應收關聯方及附屬公司之應收賬款	27,762	3,861	55,318	42,981
應收票據	6,229	5,000	16,030	456
應收賬款總額	646,123	670,840	858,320	557,260
減：應收賬款減值撥備	(39,233)	(44,461)	(46,019)	(43,420)
應收賬款總額－淨額	<u>606,890</u>	<u>626,379</u>	<u>812,301</u>	<u>513,840</u>
應收關聯方及附屬公司款項	39,088	11,482	24,262	34,592
其他應收款項	10,481	14,217	1,644	35,812
減：其他應收款項減值撥備	(183)	(183)	(183)	(183)
其他應收款項總額－淨額	<u>10,298</u>	<u>14,034</u>	<u>1,461</u>	<u>35,629</u>
按金	9,322	15,719	15,747	12,696
預付款項	48,836	29,195	38,136	69,821
向職工提供之墊款	3,906	2,301	1,957	8,246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總額	<u>111,450</u>	<u>72,731</u>	<u>81,563</u>	<u>160,984</u>
	<u>718,340</u>	<u>699,110</u>	<u>893,864</u>	<u>674,824</u>

應收關聯方及附屬公司之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於要求時償還。

於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天達之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並非金融資產之預付款項除外)之公允價值與其賬面值相若。

向第三方及關聯方授予之信貸期介乎於30至90日。於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應收賬款在扣除減值撥備前基於發票日期之賬齡分析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九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應收賬款－總額				
－90日內	496,147	222,014	533,074	442,777
－91至180日	49,116	105,409	63,518	46,314
－181至360日	53,276	264,343	191,655	23,231
－超過360日	47,584	79,074	70,073	44,938
	<u>646,123</u>	<u>670,840</u>	<u>858,320</u>	<u>557,260</u>

於報告日期之最大信貸風險為上述各個應收款項類別之賬面值。天達並無就該等債務人持有任何抵押品作為抵押。

於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已完全履行之應收賬款分別為人民幣496,147,000元、人民幣222,014,000元、人民幣533,074,000元及人民幣442,777,000元。

於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並無應收賬款已逾期但並無減值。

於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已減值之應收賬款分別為人民幣149,976,000元、人民幣448,826,000元、人民幣325,246,000元及人民幣114,483,000元。撥備金額分別為人民幣39,233,000元、人民幣44,461,000元、人民幣46,019,000元及人民幣43,420,000元。個別減值之應收款項主要與處於經濟困境之客戶有關，而管理層評估此等應收款項不大可能悉數收回。此等應收款項之賬齡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九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應收賬款－總額				
－90日內	—	—	—	—
－91至180日	49,116	105,409	63,518	46,314
－181至360日	53,276	264,343	191,655	23,231
－超過360日	47,584	79,074	70,073	44,938
	<u>149,976</u>	<u>448,826</u>	<u>325,246</u>	<u>114,483</u>

於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不包括預付款項)之賬面值以下列貨幣列值：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九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美元	128,729	87,421	97,966	138,790
人民幣	496,583	487,718	629,186	330,617
歐元	40,205	51,732	106,192	39,686
其他	3,987	43,044	22,384	95,910
	<u>669,504</u>	<u>669,915</u>	<u>855,728</u>	<u>605,003</u>

天達之應收賬款減值撥備之變動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九個月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年初／期初	29,115	39,233	44,461	44,461	46,019
應收款項減值撥備／(撥回)	10,118	5,228	8,147	(7,230)	62
動用撥備	<u>-</u>	<u>-</u>	<u>(6,589)</u>	<u>(6,461)</u>	<u>(2,661)</u>
年末／期末	<u>39,233</u>	<u>44,461</u>	<u>46,019</u>	<u>30,770</u>	<u>43,420</u>

其他應收款項之減值撥備並無重大變動。

23 已抵押銀行存款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天達集團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九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銀行及手頭現金	37,414	18,064	25,324	53,404
於中集集團財務公司之現金	<u>116,516</u>	<u>55,944</u>	<u>99,298</u>	<u>122,901</u>
	153,930	74,008	124,622	176,305
減：已抵押銀行存款	<u>-</u>	<u>(1,075)</u>	<u>(1,040)</u>	<u>(544)</u>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153,930</u>	<u>72,933</u>	<u>123,582</u>	<u>175,761</u>

於中集集團財務公司之現金指存放於中集集團財務有限公司(「中集集團財務公司」)之存款。中集集團財務公司為天達集團最終控股公司之附屬公司。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已抵押銀行存款之賬面值以下列貨幣列值：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九月三十日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美元	26,058	12,487	21,634	31,285
人民幣	114,035	60,183	100,018	101,385
歐元	13,130	1,338	1,194	24,086
其他	707	-	1,776	19,549
	<u>153,930</u>	<u>74,008</u>	<u>124,622</u>	<u>176,305</u>

銀行結餘按介乎於0%至0.5%之年利率計息。

天達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九月三十日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銀行及手頭現金	15,826	11,344	19,646	21,761
於中集集團財務公司之現金	28,393	3,870	29,852	77,407
	44,219	15,214	49,498	99,168
減：已抵押銀行存款	-	(1,075)	(517)	(518)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44,219</u>	<u>14,139</u>	<u>48,981</u>	<u>98,650</u>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已抵押銀行存款之賬面值以下列貨幣列值：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九月三十日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	19,425	13,750	46,458	57,811
美元	11,562	568	624	15,338
歐元	12,525	721	640	23,356
其他	707	175	1,776	2,663
	<u>44,219</u>	<u>15,214</u>	<u>49,498</u>	<u>99,168</u>

24 遞延所得稅

倘若出現可依法執行之權利以將本期所得稅資產與本期所得稅負債抵銷，而遞延所得稅與同一財政機關相關，即抵銷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下列在綜合財務狀況表內列賬之金額，已計入適當之抵銷：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九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遞延稅項資產：				
— 將在超過12個月後收回	19,855	16,834	20,324	24,274
— 將在12個月內收回	—	—	—	—
	<u>19,855</u>	<u>16,834</u>	<u>20,324</u>	<u>24,274</u>
遞延稅項負債：				
— 將在超過12個月後收回	—	—	—	—
— 將在12個月內收回	—	—	—	—
	<u>—</u>	<u>—</u>	<u>—</u>	<u>—</u>

遞延所得稅賬目之變動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截至九月三十日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年初／期初	12,658	19,855	16,834	16,834	20,324
收購附屬公司	—	—	—	—	56
計入損益之稅項	7,197	1,557	3,490	2,757	3,894
扣除自其他綜合收益 之稅項	—	(4,578)	—	—	—
年末／期末	<u>19,855</u>	<u>16,834</u>	<u>20,324</u>	<u>19,591</u>	<u>24,274</u>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於相關期間內之變動(未計抵銷於同一稅務司法管轄區內之結餘前)如下:

遞延稅項負債	不動產、工廠 及設備				無形資產	其他項目	總額
	投資性房地產	及設備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	-	-	-	-	-	-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	-	-	-
扣除自其他綜合收益	4,578	-	-	-	-	-	4,578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578	-	-	-	-	-	4,578
扣除自損益	-	294	-	-	-	-	294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578	294	-	-	-	-	4,872
扣除自損益	(3)	154	(15)	(14)	-	-	122
收購附屬公司	17	-	589	89	-	-	695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	<u>4,592</u>	<u>448</u>	<u>574</u>	<u>75</u>	<u>75</u>	<u>75</u>	<u>5,689</u>

遞延稅項資產	減值虧損	預計負債	呆賬撥備	衍生工具	稅項虧損	應付		總額
						員工福利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721	5,410	4,395	(456)	842	1,746	-	12,658
計入/(扣除自)損益	(214)	2,647	1,573	428	(283)	3,046	-	7,197
於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507	8,057	5,968	(28)	559	4,792	-	19,855
計入/(扣除自)損益	-	1,322	799	333	43	(940)	-	1,557
於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507	9,379	6,767	305	602	3,852	-	21,412
計入/(扣除自)損益	-	27	2,571	(305)	1,492	(1)	-	3,784
於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507	9,406	9,338	-	2,094	3,851	-	25,196
(扣除自)/計入損益	(507)	(75)	(2,642)	-	8,276	(1,036)	-	4,016
收購附屬公司	-	-	-	-	751	-	-	751
於二零一七年 九月三十日	<u>-</u>	<u>9,331</u>	<u>6,696</u>	<u>-</u>	<u>11,121</u>	<u>2,815</u>	<u>-</u>	<u>29,963</u>

25 股本

	於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於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於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於 二零一七年 九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天達集團及天達				
普通股，已發行及繳足：				
年初／期初	<u>103,666</u>	<u>103,666</u>	<u>103,666</u>	<u>103,666</u>
年末／期末	<u><u>103,666</u></u>	<u><u>103,666</u></u>	<u><u>103,666</u></u>	<u><u>103,666</u></u>

26 儲備

天達集團	其他儲備					總額 人民幣千元
	盈餘儲備 人民幣千元	股本儲備 人民幣千元	資產 重估儲備 人民幣千元	小計 人民幣千元	存留收益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9,378	(14,692)	-	(5,314)	281,213	275,899
本年度利潤	<u>-</u>	<u>-</u>	<u>-</u>	<u>-</u>	<u>86,358</u>	<u>86,358</u>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9,378</u>	<u>(14,692)</u>	<u>-</u>	<u>(5,314)</u>	<u>367,571</u>	<u>362,257</u>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9,378	(14,692)	-	(5,314)	367,571	362,257
年度利潤	<u>-</u>	<u>-</u>	<u>-</u>	<u>-</u>	<u>95,925</u>	<u>95,925</u>
從不動產、工廠及設備及土地使用權 轉換為投資性房地產在轉換日公允價 值大於賬面價值的部分	<u>-</u>	<u>-</u>	<u>25,943</u>	<u>25,943</u>	<u>-</u>	<u>25,943</u>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9,378</u>	<u>(14,692)</u>	<u>25,943</u>	<u>20,629</u>	<u>463,496</u>	<u>484,125</u>

天達集團	其他儲備				小計	存留收益	總額
	盈餘儲備	股本儲備	其他儲備	資產重估儲備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9,378	(14,692)	-	25,943	20,629	463,496	484,125
年度利潤	-	-	-	-	-	128,541	128,541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9,378</u>	<u>(14,692)</u>	<u>-</u>	<u>25,943</u>	<u>20,629</u>	<u>592,037</u>	<u>612,666</u>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9,378	(14,692)	-	25,943	20,629	463,496	484,125
期間利潤	-	-	-	-	-	9,044	9,044
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	<u>9,378</u>	<u>(14,692)</u>	<u>-</u>	<u>25,943</u>	<u>20,629</u>	<u>472,540</u>	<u>493,169</u>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9,378	(14,692)	-	25,943	20,629	592,037	612,666
期間虧損	-	-	-	-	-	(11,638)	(11,638)
出售一家附屬公司 (不涉失去控制權)(附註b)	-	-	4,869	-	4,869	-	4,869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	<u>9,378</u>	<u>(14,692)</u>	<u>4,869</u>	<u>25,943</u>	<u>25,498</u>	<u>580,399</u>	<u>605,897</u>

附註：

(a) 盈餘儲備包括：

(i) 一般儲備金

根據天達之組織章程細則，向一般儲備金作出之撥備為按照中華人民共和國之會計規則及規例確定之除稅後利潤之特定百分比。此撥備百分比由董事會決定。此一般儲備金可用於彌補累計虧損或增加資本金，在除清算之外之其他情況下不得用於分派。

(ii) 企業發展基金

根據天達之組織章程細則，向企業發展基金作出之撥備為按照中華人民共和國之會計規則及規例確定之除稅後利潤之特定百分比。此撥備百分比由董事會決定。此撥備百分比由董事會決定。此企業發展基金可用於發展企業，在除清算之外之其他情況下不得用於分派。

(b)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天達集團收購鄭州金特物流自動化系統有限公司(附註32)。根據買賣協議，部份購買對價以昆山中集物流自動化設備有限公司之8.03%股本權益結付。於收購當日，所售出之8.03%股本權益金額之公允價值為人民幣12,000,000元與所收購賬面值為人民幣7,131,000元之非控制性權益之間的差額於其他儲備中確認。

天達	其他儲備			小計	存留收益	總額
	盈餘儲備	股本儲備	資產重估儲備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9,378	(14,692)	-	(5,314)	279,504	274,190
年度利潤	-	-	-	-	92,938	92,938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9,378</u>	<u>(14,692)</u>	<u>-</u>	<u>(5,314)</u>	<u>372,442</u>	<u>367,128</u>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9,378	(14,692)	-	(5,314)	372,442	367,128
年度利潤	-	-	-	-	94,723	94,723
從不動產、工廠及設備及 土地使用權轉換為投資性 房地產在轉換日公允價值 大於賬面價值的部分	-	-	25,943	25,943	-	25,943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9,378</u>	<u>(14,692)</u>	<u>25,943</u>	<u>20,629</u>	<u>467,165</u>	<u>487,794</u>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9,378	(14,692)	25,943	20,629	467,165	487,794
年度利潤	-	-	-	-	123,608	123,608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9,378</u>	<u>(14,692)</u>	<u>25,943</u>	<u>20,629</u>	<u>590,773</u>	<u>611,402</u>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9,378	(14,692)	25,943	20,629	590,773	611,402
期間利潤	-	-	-	-	16,681	16,681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	<u>9,378</u>	<u>(14,692)</u>	<u>25,943</u>	<u>20,629</u>	<u>607,454</u>	<u>628,083</u>

27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天達集團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九月三十日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流動				
—應付第三方之應付賬款	244,927	236,398	318,710	274,944
—應付關聯方之應付賬款(附註33)	4,190	1,908	8,686	4,576
應付賬款總額	249,117	238,306	327,396	279,520
—應付關聯方款項(附註33)	21,422	119,521	4,327	1,140
—應付股息(附註a)	70,093	70,827	71,697	72,596
—職工薪酬、獎金及福利應付款項	33,342	28,122	28,728	21,053
—已收墊款	171,036	179,950	316,996	660,926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116,047	197,034	244,435	185,961
	661,057	833,760	993,579	1,221,196
非流動				
—已收墊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	11,389	12,630	13,588
—應付關聯方款項(附註33)	—	—	65,500	65,500
	—	11,389	78,130	79,088

附註：

- (a) 應付股息指天達應向中集香港支付之未支付股息(該等股息於二零一一及二零一三財政年度宣派)，以及應向民航協發機場設備有限公司之非控股股東北京博維航空設施管理有限公司支付之未支付股息(該等股息於二零一七財政年度宣派)。

應付最終控股公司款項指中期票據，該中期票據無抵押、按年利率3.15%計息。該中期票據以人民幣列值，到期日為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二日。應付其他關聯方款項為無抵押、免息並須於要求時償還。

於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天達集團之全部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均為免息，且由於其短期性質，其公允價值(非金融負債除外)與賬面值相若。

應付賬款基於收到貨物日期之賬齡分析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九月三十日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0至60日	53,975	52,712	70,935	27,489
61至120日	83,039	78,976	109,132	80,552
121至240日	62,279	59,232	81,850	138,868
超過240日	49,824	47,386	65,479	32,611
	249,117	238,306	327,396	279,520

天達集團之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以下列貨幣列值：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九月三十日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美元	82,058	54,748	36,364	37,324
人民幣	569,165	787,128	891,632	1,083,509
歐元	9,000	766	26,020	65,267
其他	834	2,507	117,693	114,184
	<u>661,057</u>	<u>845,149</u>	<u>1,071,709</u>	<u>1,300,284</u>

天達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九月三十日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流動				
應付第三方之應付賬款	219,129	176,350	228,126	186,251
應付附屬公司及關聯方之應付賬款	13,925	22,584	71,454	48,311
應付賬款總額	233,054	198,934	299,580	234,562
應付關聯方款項	1,024	59,218	19,048	12,111
職工薪酬、獎金及福利應付款項	31,951	25,678	25,672	18,768
應付股息	70,093	70,827	71,697	71,108
已收墊款	158,331	166,088	267,421	502,061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109,033	186,577	190,402	131,451
	<u>603,486</u>	<u>707,322</u>	<u>873,820</u>	<u>970,061</u>
非流動				
— 其他應付款項	—	11,389	12,630	10,978

應付關聯方及附屬公司款項為無抵押、免息並須於要求時償還。

於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天達之全部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均為免息，且由於其短期性質，其公允價值(非金融負債除外)與賬面值相若。

應付賬款基於收到貨物日期之賬齡分析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九月三十日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0至60日	67,565	66,576	107,101	42,127
61至120日	76,076	62,892	110,665	25,228
121至240日	46,044	35,544	64,067	127,813
超過240日	43,369	33,922	17,747	39,394
	<u>233,054</u>	<u>198,934</u>	<u>299,580</u>	<u>234,562</u>

天達之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以下列貨幣列值：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九月三十日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美元	82,966	54,748	35,544	43,189
人民幣	509,858	661,736	818,562	860,592
歐元	9,988	766	26,020	46,541
其他	674	1,461	6,324	30,717
	<u>603,486</u>	<u>718,711</u>	<u>886,450</u>	<u>981,039</u>

28 借款

天達集團及天達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九月三十日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				
銀行借款，無抵押	<u>-</u>	<u>5,891</u>	<u>47,269</u>	<u>47,269</u>
流動				
關聯方貸款，無抵押	<u>95,000</u>	<u>23,000</u>	<u>10,000</u>	<u>40,000</u>
銀行借款，無抵押	<u>90,000</u>	<u>30,000</u>	<u>10,000</u>	<u>10,000</u>
借款總額	<u>185,000</u>	<u>58,891</u>	<u>67,269</u>	<u>97,269</u>

(a) 於各財務狀況表結算日之加權平均年利率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九月三十日
	二零一四年 %	二零一五年 %	二零一六年 %	二零一七年 %
關聯方貸款，無抵押	<u>5.13%</u>	<u>5.57%</u>	<u>4.45%</u>	<u>5.00%</u>
銀行借款，無抵押	<u>5.19%</u>	<u>5.51%</u>	<u>5.23%</u>	<u>5.25%</u>

於各財務狀況表結算日未償還之銀行貸款乃按浮動利率計息，為天達集團帶來利率風險。

(b) 天達集團於各財務狀況表結算日為五年之內，借款之償還時間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九月三十日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1年內	185,000	53,000	20,000	50,000
1至5年	—	5,891	47,269	47,269
	<u>185,000</u>	<u>58,891</u>	<u>67,269</u>	<u>97,269</u>

(c) 借款面臨利率變動及合約重新定價日期或到期日期(以較早者為準)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九月三十日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6個月或以下	95,000	—	10,000	40,000
6至12個月	90,000	53,000	10,000	10,000
1至5年	—	5,891	47,269	47,269
	<u>185,000</u>	<u>58,891</u>	<u>67,269</u>	<u>97,269</u>

(d) 由於貼現影響不大，流動借款之公允價值與其賬面值相若。

(e) 借款以下列貨幣列值：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九月三十日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	<u>185,000</u>	<u>58,891</u>	<u>67,269</u>	<u>97,269</u>

(f) 天達集團擁有下列未提取借款額度：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九月三十日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浮動利率：				
—於一年內到期	—	54,108	12,731	12,731
	<u>—</u>	<u>54,108</u>	<u>12,731</u>	<u>12,731</u>

29 預計負債

天達集團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九月三十日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保修金(附註a)	51,242	58,420	54,363	54,772
或有負債(附註b)	2,475	2,475	2,475	40
向第三方提供之擔保	528	-	-	-
	<u>54,245</u>	<u>60,895</u>	<u>56,838</u>	<u>54,812</u>
	保修金 人民幣千元	或有負債 人民幣千元	向第三方 提供之擔保 人民幣千元	總額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33,869	-	4,219	38,088
計提撥備	28,584	2,475	-	31,059
動用撥備	(3,847)	-	(3,691)	(7,538)
撥備撥回	(7,364)	-	-	(7,364)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1,242	2,475	528	54,245
計提撥備	26,455	-	-	26,455
動用撥備	(8,917)	-	-	(8,917)
撥備撥回	(10,360)	-	(528)	(10,888)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8,420	2,475	-	60,895
計提撥備	19,836	-	-	19,836
動用撥備	(8,143)	-	-	(8,143)
撥備撥回	(15,750)	-	-	(15,750)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4,363	2,475	-	56,838
計提撥備	8,680	-	-	8,680
動用撥備	(4,243)	-	-	(4,243)
撥備撥回	(4,028)	(2,435)	-	(6,463)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	<u>54,772</u>	<u>40</u>	<u>-</u>	<u>54,812</u>
天達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九月三十日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保修金(附註a)	45,211	51,873	42,711	41,921
或有負債(附註b)	2,475	2,475	2,475	40
向第三方提供之擔保	528	-	-	-
	<u>48,214</u>	<u>54,348</u>	<u>45,186</u>	<u>41,961</u>

	保修金 人民幣千元	違約賠償金 人民幣千元	向第三方 提供之擔保 人民幣千元	總額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33,335	-	4,219	37,554
計提撥備	22,654	2,475	-	25,129
動用撥備	(3,506)	-	(3,691)	(7,197)
撥備撥回	(7,272)	-	-	(7,272)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5,211	2,475	528	48,214
計提撥備	23,595	-	-	23,595
動用撥備	(7,320)	-	-	(7,320)
撥備撥回	(9,613)	-	(528)	(10,141)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1,873	2,475	-	54,348
計提撥備	13,664	-	-	13,664
動用撥備	(7,594)	-	-	(7,594)
撥備撥回	(15,232)	-	-	(15,232)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2,711	2,475	-	45,186
計提撥備	6,327	-	-	6,327
動用撥備	(3,369)	-	-	(3,369)
撥備撥回	(3,748)	(2,435)	-	(6,183)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	41,921	40	-	41,961

(a) 保修金

天達集團及天達通常就若干產品提供一至兩年之保修，並承諾維修或替換表現欠佳之產品。其依賴關於維修及退貨水平之過往經驗，於報告期結束就預期保修索賠確認撥備。

(b) 或有負債

已就一宗天達屬被告人的未了結訴訟確認或有負債人民幣2,475,000元，天達已同時就此提出反申索訴訟。一名客戶因為聲稱獲提供的產品有瑕疵而提出申索。法院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九日就此案達成判決，天達或須作出之全部未來付款為人民幣2,475,000元。為審慎起見，天達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將或有負債人民幣2,475,000元列賬。由於有關訴訟後果之可能性並無變動，故就該負債所確認之金額於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變動。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十九日，天達與該客戶訂立法院調解協議，將訴訟和解。

30 遞延收益

天達集團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九月 三十日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政府補助	40,765	43,022	50,748	69,682

天達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九月三十日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政府補助	40,765	43,022	50,748	53,282

遞延收益指：

- (1) 深圳市發改委及昆山市張浦鎮人民政府所提供僅可用於興建新工廠之特殊基金；及
- (2) 深圳財政局(政府相關)所提供用於購買若干設備之政府補助。

當能夠合理地保證天達集團符合政府補助之所有附帶條件而將收取補貼時，補貼初始確認為遞延收益。相關補貼按資產可使用年期以系統基準於損益內確認為其他收益。

31 承諾

(a) 資本承諾－天達集團及天達

於各財務狀況表結算日已訂約但尚未產生之資本承諾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九月三十日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新工廠房舍之建築				
－董事已批准且已訂約	100,846	110,451	35,000	–
－董事已批准但未訂約	385,722	138,341	78,990	70,842
	<u>486,568</u>	<u>248,792</u>	<u>113,990</u>	<u>70,842</u>

(b) 經營租賃承諾－天達集團及天達作為承租人

天達集團及天達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協議租用多座樓宇。該等租賃具有不同之年期、調整條款及重續權。不可撤銷經營租賃之未來最低租金總額如下：

天達集團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九月三十日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不超過1年	4,015	4,398	3,016	5,587
超過1年但不超過5年	8,840	7,354	6,590	11,380
超過5年	9,139	8,338	6,453	5,376
	<u>21,994</u>	<u>20,090</u>	<u>16,059</u>	<u>22,343</u>

天達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九月三十日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不超過1年	4,015	4,398	3,016	5,547
超過1年但不超過5年	8,840	7,354	6,590	11,380
超過5年	9,139	8,338	6,453	5,376
	<u>21,994</u>	<u>20,090</u>	<u>16,059</u>	<u>22,303</u>

(c) 經營租賃應收租金－天達集團及天達作為出租人

天達集團及天達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向非關聯方出租租賃樓宇。該等承租人須支付每年遞增之絕對固定租金或基於其在租期內實現之銷售額計算之或然租金。

於報告期結束已訂約但未確認為應收款項之不可撤銷經營租賃之未來最低應收租金如下：

天達集團及天達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九月三十日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不超過1年	–	10,288	10,288	11,702
超過1年但不超過5年	–	42,538	42,538	39,632
超過5年	–	49,940	39,404	29,926
	<u>–</u>	<u>102,766</u>	<u>92,230</u>	<u>81,260</u>

32 收購事項

(i) 二零一七年收購事項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天達通過其全資附屬公司昆山中集物流自動化設備有限公司（「昆山中集自動化設備」）收購鄭州金特物流自動化系統有限公司（「金特」）之100% 權益，該公司從事現代物流自動化系統及高速分揀系統之銷售、設計及技術服務。根據買賣協議，收購對價包括：

- (1) 現金人民幣5,000,000元；
- (2) 昆山中集自動化設備之8.03%權益。該8.03%股本權益之公允價值乃定為人民幣12,000,000元；及
- (3) 或有對價，即人民幣3,000,000元與金特未來三年之日後銷售額之3%之較高者。

二零一七年收購事項完成後，金特成為天達持有91.97%之附屬公司。金特之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有負債於歷史財務資料按其於收購日期之公允價值確認及計量。購買對價之公允價值超出金特可識別淨資產之金額按公允價值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確認為商譽。

二零一七年收購事項之影響如下文所披露。

(a) 購買對價：

	二零一七年六月 按公允價值 人民幣千元
已付現金	5,000
昆山中集自動化設備之8.03%股本權益 或有對價之現值(附註(e))	12,000
	<u>2,610</u>
購買對價總額	<u><u>19,610</u></u>

(b) 天達集團所收購的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負債：

	二零一七年六月 按公允價值 人民幣千元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514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444
存貨	7,601
不動產、工廠及設備	192
無形資產	6,880
遞延所得稅資產	751
	<u>16,382</u>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9,091)
應付稅項	(630)
遞延所得稅負債	(695)
	<u>(10,416)</u>
可識別淨資產總額	<u><u>5,966</u></u>
加：	
商譽	<u>13,644</u>
購買對價總額	<u><u>19,610</u></u>

(c) 對天達集團現金流量之影響

	人民幣千元
已付現金(如上文所述)	5,000
減：所收購附屬公司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514)</u>
收購事項之現金流出	<u><u>4,486</u></u>

(d) 收購相關成本

收購相關成本人民幣15,000元已於綜合損益表內計入其他經營開支及於綜合現金流量表內計入經營現金流量項下。

(e) 或有對價

由於管理層估計金特未來三年之日後銷售額之3%會少於人民幣3,000,000元，因此管理層評估天達集團應付或有對價金額將為人民幣3,000,000元。故此，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管理層已估計通過採用三年期借款利率將未來付款貼現，或有對價之現值為人民幣2,610,000元。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之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中確認現值。

(f) 二零一七年收購事項所產生之商譽乃由於將金特之業務與天達集團現有業務整合而預計將達至之協同效益所致。

(g) 收入及利潤貢獻

金特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一日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期間向天達集團貢獻收入人民幣1,800,000元及虧損淨額人民幣1,676,000元。

倘自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起將金特合併入賬，則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財政期間之合併收入及合併虧損將分別為人民幣414,748,000元及人民幣13,300,000元。

33 關聯方交易

天達之直接控股公司為於新加坡註冊成立之德利國際有限公司。最終控股公司為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中集集團。

除歷史財務資料其他部份披露者外，天達集團及其關聯方在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內於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之重大交易摘要，以及於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之關聯方交易結餘載列如下。

(a) 下列交易乃與主要關聯方進行：

實體名稱**與天達集團之關係**

德利國際(北京)有限公司	同系附屬公司
德利國際(蘇州)有限公司	同系附屬公司
齊格勒消防及救援車輛銷售服務(北京)有限公司	同系附屬公司
中集車輛(山東)有限公司	同系附屬公司
CIMC Air Marrel SAS	同系附屬公司
中集陝汽重卡(西安)專用車有限公司	同系附屬公司
深圳南方中集物流有限公司	同系附屬公司
甘肅中集華駿車輛有限公司	同系附屬公司
嘉興中集木業有限公司	同系附屬公司
瑞集物流(蕪湖)有限公司	同系附屬公司
寧波西馬克貿易有限公司	同系附屬公司
中集集團財務有限公司	同系附屬公司
深圳南方中集集裝箱服務有限公司	同系附屬公司
中國國際海運集裝箱(香港)有限公司	同系附屬公司
Pteris Global USA Ltd.	同系附屬公司
CIMC Ziegler (Germany)	同系附屬公司
天津中集物流裝備有限公司	同系附屬公司
新疆中集專用車有限公司	同系附屬公司
深圳中集專用車有限公司	同系附屬公司
深圳南方中集東部物流裝備製造有限公司	同系附屬公司
大連中集物流裝備有限公司	同系附屬公司
遠望谷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同系附屬公司

實體名稱	與天達集團之關係
中集天達控股(深圳)有限公司	同系附屬公司
CIMC Modular Building Systems Holding Co. Ltd.	同系附屬公司
Tender Holdings Limited	同系附屬公司
CIMC Intermodal Development Co., Ltd	同系附屬公司
北京博維航空設施管理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少數權益股東
深圳特哥盟科技有限公司	直接控股公司之少數權益股東
招商局蛇口工業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對最終控股公司有重大影響力之 股權持有人共同控制之關聯公司
中國消防企業集團有限公司	最終控股公司之聯營公司
中國國際海運集裝箱(集團)有限公司	最終控股公司

(b) 與關聯方之交易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九個月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i) 向以下人士銷售貨品 及/或服務					
— 同系附屬公司	19,455	43,395	23,919	5,771	11,534
— 對最終控股公司有重大影響力之 股權持有人共同控制之關聯公司	—	—	18,114	—	—
	<u>19,455</u>	<u>43,395</u>	<u>42,033</u>	<u>5,771</u>	<u>11,534</u>
(ii) 採購貨品及/或服務					
— 最終控股公司	—	—	545	—	—
— 同系附屬公司	10,758	92,269	31,192	15,585	12,910
	<u>10,758</u>	<u>92,269</u>	<u>31,737</u>	<u>15,585</u>	<u>12,910</u>
(iii) 利息開支					
— 最終控股公司	1,567	2,399	2,721	2,205	1,548
— 同系附屬公司	3,436	5,993	2,274	2,126	768
	<u>5,003</u>	<u>8,392</u>	<u>4,995</u>	<u>4,331</u>	<u>2,316</u>
(iv) 租賃開支					
— 同系附屬公司	5,348	529	4	—	1
— 對最終控股公司有重大影響力之股權 持有人共同控制之關聯公司	1,583	1,696	1,696	1,272	1,211
	<u>6,931</u>	<u>2,225</u>	<u>1,700</u>	<u>1,272</u>	<u>1,212</u>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九個月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v) 利息收入					
—同系附屬公司	1,142	858	728	635	480
(vi) 主要管理層薪酬					
—薪金、工資及獎金	2,125	3,886	4,014	3,468	2,583
—退休金、住房公積金、 醫保及其他社保	68	269	282	212	439
	2,193	4,155	4,296	3,680	3,022
(vii) 關聯方貸款					
—借款					
—最終控股公司	110,000	45,500	65,500	65,500	—
—同系附屬公司	140,000	285,181	130,000	130,000	65,000
	250,000	330,681	195,500	195,500	65,000
—償還					
—最終控股公司	(112,000)	—	(65,500)	(65,500)	—
—同系附屬公司	(128,353)	(298,476)	(200,935)	(186,337)	(35,000)
	(240,353)	(298,476)	(266,435)	(251,837)	(35,000)
—向關聯方借出之貸款					
—同系附屬公司	—	—	(10,000)	(10,000)	—
(viii) 向關聯方再支銷之薪金開支					
—同系附屬公司	—	—	—	—	2,169

因買賣貨品及服務而產生於各財務狀況表結算日之未結結餘及條款於附註22及27披露。

上文第(i)至(viii)項所載之關聯方交易乃按各方相互協定之條款進行。天達董事認為，該等交易乃於天達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中按照相關協議之條款訂立。

(c) 與關聯方之結餘：

應收關聯方款項：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九月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三十日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i)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 同系附屬公司	10,543	28,474	30,861	44,366
— 對最終控股公司有重大影響力 之股權持有人共同控制之關聯公司	—	—	4,180	4,627
— 最終控股公司之聯營公司	—	—	378	—
	<u>10,543</u>	<u>28,474</u>	<u>35,419</u>	<u>48,993</u>

應付關聯方款項：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九月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三十日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i)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 最終控股公司	20,316	65,692	66,238	65,722
— 同系附屬公司	5,296	55,737	12,275	4,976
— 對最終控股公司有重大影響力 之股權持有人共同控制之關聯公司	—	—	—	518
	<u>25,612</u>	<u>121,429</u>	<u>78,513</u>	<u>71,216</u>

34 或然負債

於相關期間，天達集團並未承擔重大或有負債。

III 期後財務報表

天達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未就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以後及直至本報告日期止任何期間編製經審核財務報表。除本報告所披露者外，天達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未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以後之任何期間宣派或作出任何股息或分派。

緒言

以下為自獨立申報會計師中瑞岳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香港執業會計師)收到之報告全文，乃供載入本通函。

A. 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之緒言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四日，中國消防企業集團有限公司(「中國消防」或「本公司」)連同其全資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與Sharp Vision Holdings Limited(「Sharp Vision」，中國國際海運集裝箱(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中集」)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及豐強有限公司(「豐強」)訂立買賣協議，據此，中國消防有條件同意收購而Sharp Vision及豐強(「德利國際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德利國際有限公司(「德利國際」)已發行股本之約99.41%(「建議收購德利國際事項」)。緊隨完成建議收購德利國際事項後之本集團乃簡稱為「經擴大集團」。德利國際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乃簡稱為「目標集團」。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四日，本集團與裕運控股有限公司(「裕運控股」或「天達賣方」)訂立買賣協議，據此，中國消防有條件同意收購而裕運控股有條件同意出售深圳中集天達空港設備有限公司(「天達」)(德利國際擁有70%之附屬公司)之30%股權(「建議收購天達事項」)。

待建議收購德利國際事項及建議收購天達事項之先決條件獲達成或獲豁免(視何者適用)後，預期建議收購天達事項及建議收購德利國際事項將同時或大致同時完成落實。若建議收購德利國際事項之先決條件已獲達成(或豁免，視何者適用)，惟建議收購天達事項之先決條件未獲達成(或豁免，視何者適用)，則建議收購德利國際事項將會落實進行，而建議收購天達事項將不會落實進行。

建議收購德利國際事項及建議收購天達事項乃被視為兩項獨立交易，兩者之間並無關連，因為(i)將支付德利國際賣方之總代價在下文不同情況下所演示者相同，及(ii)不論建議收購天達事項是否將會落實進行，建議收購德利國際事項將會落實進行。

按建議收購德利國際事項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落實進行(建議收購天達事項不落實進行) (「情況一」) 之基準, 中國消防須向德利國際賣方發行7,470,108,040股代價股份及本金總額為人民幣1,482,580,105元之可換股債券, 以結付建議收購德利國際事項之代價人民幣3,806,530,716元, 或按建議收購德利國際事項及建議收購天達事項落實進行之基準(「情況二」), 中國消防須向德利國際賣方發行6,455,428,570股代價股份及本金總額為人民幣1,798,246,888元之可換股債券, 並向天達賣方發行1,014,679,470股代價股份及本金額為人民幣294,886,806元之可換股債券, 以分別結付建議收購德利國際事項及建議收購天達事項之代價人民幣3,806,530,716元及人民幣610,553,589元。因此, 在情況一中, Sharp Vision在完成建議收購德利國際事項後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將持有中國消防之59%股權, 或在情況二中, Sharp Vision在建議收購德利國際事項後(倘建議收購天達事項落實進行)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將持有中國消防之52.6%股權(假設可換股債券獲悉數轉換)。

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時乃採用反向收購會計方法, 據此德利國際被視為收購方, 而中國消防則被視為被收購方, 原因為Sharp Vision將在情況一中於建議收購德利國際事項後成為中國消防之59%股東, 或Sharp Vision將在情況二中於建議收購德利國際事項及建議收購天達事項後成為中國消防之52.6%股東。本公司董事認為該基準乃屬恰當, 並反映完成建議收購德利國際事項及建議收購天達事項後將採納之會計處理方法, 同時向本公司股東提供最為相干之資料。

於二零一八年二月六日, 本公司與深圳國調招商併購股權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認購人」, 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合夥企業) 訂立認購協議, 據此, 認購人有條件(以現金) 認購, 而本公司則有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673,225,000股本公司股份, 認購價為每股0.366港元(「認購事項」)。配售須待完成建議收購德利國際事項後方告完成。

編製隨附之經擴大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旨在說明在情況一中之建議收購德利國際事項及認購事項或在情況二中之建議收購德利國際事項、建議收購天達事項以及認購事項或會對本集團財務資料構成之影響。

經擴大集團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備考綜合財務狀況表乃根據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之經審核綜合財務狀況表(摘自本通函附錄二所載之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之財務資料) 及德利國際及其附屬公司(「德利國際集團」)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之經審核綜合財務狀況表(摘自本通函附錄三(甲)所載之會計師報告) 編製, 猶如在情況一中收購德利國際事項及認購事項已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完成及在情況二中建議收購德利國際事項、建議收購天達事項及認購事項已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完成。

經擴大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未經審核備考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以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乃根據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以及綜合現金流量表(摘自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及德利國際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以及綜合現金流量表(摘自本通函附錄三(甲)所載之會計師報告)編製,猶如在情況一中建議收購德利國際事項及認購事項已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完成及在情況二中建議收購德利國際事項、收購天達事項及認購事項已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完成。認購事項對經擴大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未經審核備考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並無影響。

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乃根據若干假設、估計、不確定因素及現時可得資料編製,僅供說明用途。因此,由於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之性質使然,就算在情況一中之建議收購德利國際事項及認購事項或在情況二中之建議收購德利國際事項、建議收購天達事項及認購事項實際上已於本文所示日期發生,上述財務資料也未必能真實反映經擴大集團所達到之實際財務狀況、經營業績或現金流量。再者,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並無意圖預測經擴大集團之未來財務狀況、經營業績或現金流量。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應與本集團之財務資料及德利國際之財務資料(分別載於本通函附錄二及附錄三(甲))以及本通函另文所載之其他財務資料一併閱讀。

經擴大集團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備考綜合財務狀況表

情況一：建議收購德利國際事項及認購事項已落實進行

	本集團 人民幣千元 (附註1)	目標集團 人民幣千元 (附註3)	小計 人民幣千元 (附註4、4(a))	備考調整			經擴大 集團 (於認購 事項前)	備考調整	經擴大 集團 (於認購 事項後)
				人民幣千元 (附註5)	人民幣千元 (附註6)	人民幣千元 (附註7)	人民幣千元 (附註9)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77,079	537,093	714,172	7,060			721,232	721,232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	31,959	67,676	99,635	12,018			111,653	111,653	
商譽	7,630	-	7,630	(7,630)			27,667	27,667	
				27,667					
投資物業	-	246,249	246,249				246,249	246,249	
無形資產(附註8)	-	230,394	230,394	25,577			255,971	255,971	
於相聯公司之投資	568,182	-	568,182				568,182	568,182	
遞延所得稅資產	-	31,054	31,054				31,054	31,054	
	784,850	1,112,466	1,897,316				1,962,008	1,962,008	
流動資產									
存貨	146,111	630,109	776,220	20,431			796,651	796,651	
應收合約客戶款項	-	117,217	117,217				117,217	117,217	
應收賬款及 應收票據	247,167	678,721	925,888				925,888	925,888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 應收款項	92,474	275,175	367,649				367,649	367,649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	794	-	794	299			1,093	1,093	
其他流動資產	8,500	-	8,500				8,500	8,500	
已抵押銀行存款	6,675	543	7,218				7,218	7,218	
銀行及現金結餘	65,497	311,278	376,775				376,775	584,057	
	567,218	2,013,043	2,580,261				2,600,991	2,808,273	

附錄四

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本集團	目標集團	小計	備考調整			經擴大集團	備考調整	經擴大集團
	人民幣千元 (附註1)	人民幣千元 (附註3)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附註4、4(a))	人民幣千元 (附註5)	人民幣千元 (附註6)	(於認購事項前) 人民幣千元 (附註7)	人民幣千元 (附註9)	(於認購事項後) 人民幣千元
流動負債									
應付合約客戶款項	-	46,723	46,723				46,723		46,723
應付賬項及 其他應付款項	224,199	1,338,070	1,562,269				19,000	1,581,269	1,581,269
銀行借貸	-	102,350	102,350				102,350		102,350
撥備	16,224	85,889	102,113				102,113		102,113
即期稅項負債	500	2,529	3,029				3,029		3,029
	240,923	1,575,561	1,816,484				1,835,484		1,835,484
流動資產淨值	<u>326,295</u>	<u>437,482</u>	<u>763,777</u>				<u>765,507</u>		<u>972,789</u>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u>1,111,145</u>	<u>1,549,948</u>	<u>2,661,093</u>				<u>2,727,515</u>		<u>2,934,797</u>
非流動負債									
應付賬項及 其他應付款項	-	80,478	80,478				80,478		80,478
計息銀行及 其他借貸	-	47,222	47,222				47,222		47,222
可換股債券	-	-	-		83,330		83,330		83,330
遞延稅項負債	-	8,316	8,316	16,346			24,662		24,662
遞延收入	-	73,933	73,933				73,933		73,933
	-	209,949	209,949				309,625		309,625
資產淨值	<u>1,111,145</u>	<u>1,339,999</u>	<u>2,451,144</u>				<u>2,417,890</u>		<u>2,625,172</u>

附錄四

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本集團 人民幣千元 (附註1)	目標集團 人民幣千元 (附註3)	小計 人民幣千元 (附註4、4(a))	備考調整			經擴大 集團 (於認購 事項前)	備考調整	經擴大 集團 (於認購 事項後)
				人民幣千元 (附註5)	人民幣千元 (附註6)	人民幣千元 (附註7)	人民幣千元 (附註9)	人民幣千元	
本公司權益擁有人 應佔權益									
已發行股本	39,977	502,896	542,873	(39,977)		(3,017)	499,879	5,726	505,605
已發行股本 - 反向收購	-	-	-	1,180,221			1,180,221		1,180,221
股份溢價	1,037,907	-	1,037,907	(1,037,907)			-	201,556	201,556
可換股債券	-	-	-		1,842,859		1,842,859		1,842,859
分派儲備 - 可換股債券	-	-	-		(1,926,189)		(1,926,189)		(1,926,189)
其他儲備	153,806	134,593	288,399	(153,806)			134,593		134,593
反向收購儲備	-	-	-			(3,540)	(3,540)		(3,540)
(累計虧損)/ 保留溢利	(120,545)	455,464	334,919	120,545		(19,000)	436,464		436,464
非控股權益	-	247,046	247,046			6,557	253,603		253,603
權益總額	<u>1,111,145</u>	<u>1,339,999</u>	<u>2,451,144</u>				<u>2,417,890</u>		<u>2,625,172</u>

情況二：建議收購德利國際事項、建議收購天達事項及認購事項已落實進行

	本集團 人民幣千元 (附註1)	目標集團 人民幣千元 (附註3)	小計 人民幣千元 (附註4、4(a))	備考調整		經擴大集團 (於認購 事項前) 人民幣千元 (附註7)	備考調整	經擴大集團 (於認購 事項後) 人民幣千元 (附註9)
				人民幣千元 (附註5)	人民幣千元 (附註6)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77,079	537,093	714,172	7,060		721,232		721,232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	31,959	67,676	99,635	12,018		111,653		111,653
商譽	7,630	-	7,630	(7,630)		27,667		27,667
				27,667				
投資物業	-	246,249	246,249			246,249		246,249
無形資產(附註8)	-	230,394	230,394	25,577		255,971		255,971
於相聯公司之投資	568,182	-	568,182			568,182		568,182
遞延所得稅資產	-	31,054	31,054			31,054		31,054
	784,850	1,112,466	1,897,316			1,962,008		1,962,008
流動資產								
存貨	146,111	630,109	776,220	20,431		796,651		796,651
應收合約客戶款項	-	117,217	117,217			117,217		117,217
應收賬款及 應收票據	247,167	678,721	925,888			925,888		925,888
預付款項、按金 及其他應收款項	92,474	275,175	367,649			367,649		367,649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	794	-	794	299		1,093		1,093
其他流動資產	8,500	-	8,500			8,500		8,500
已抵押銀行存款	6,675	543	7,218			7,218		7,218
銀行及現金結餘	65,497	311,278	376,775			376,775	207,282	584,057
	567,218	2,013,043	2,580,261			2,600,991		2,808,273

附錄四

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本集團	目標集團	小計	備考調整			經擴大集團 (於認購 事項前)	備考調整	經擴大集團 (於認購 事項後)
	人民幣千元 (附註1)	人民幣千元 (附註3)	人民幣千元 (附註4、4(a))	人民幣千元 (附註5)	人民幣千元 (附註6)	人民幣千元 (附註7)	人民幣千元 (附註9)	人民幣千元	
流動負債									
應付合約客戶款項	-	46,723	46,723				46,723		46,723
應付賬項及 其他應付款項	224,199	1,338,070	1,562,269			19,000	1,581,269		1,581,269
銀行借貸	-	102,350	102,350				102,350		102,350
撥備	16,224	85,889	102,113				102,113		102,113
即期稅項負債	500	2,529	3,029				3,029		3,029
	240,923	1,575,561	1,816,484				1,835,484		1,835,484
流動資產淨值	<u>326,295</u>	<u>437,482</u>	<u>763,777</u>				<u>765,507</u>		<u>972,789</u>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u>1,111,145</u>	<u>1,549,948</u>	<u>2,661,093</u>				<u>2,727,515</u>		<u>2,934,797</u>
非流動負債									
應付賬項及 其他應付款項	-	80,478	80,478				80,478		80,478
計息銀行及 其他借貸	-	47,222	47,222				47,222		47,222
可換股債券	-	-	-		117,647		117,647		117,647
遞延稅項負債	-	8,316	8,316	16,346			24,662		24,662
遞延收入	-	73,933	73,933				73,933		73,933
	-	209,949	209,949				343,942		343,942
資產淨值	<u>1,111,145</u>	<u>1,339,999</u>	<u>2,451,144</u>				<u>2,383,573</u>		<u>2,590,855</u>

附錄四

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本集團	目標集團	小計	備考調整		經擴大集團	備考調整	經擴大集團	
	人民幣千元 (附註1)	人民幣千元 (附註3)	人民幣千元 (附註4、4(a))	人民幣千元 (附註5)	人民幣千元 (附註6)	人民幣千元 (附註7)	人民幣千元 (附註9)	人民幣千元 (於認購 事項前)	人民幣千元 (於認購 事項後)
本公司權益擁有人 應佔權益									
已發行股本	39,977	502,896	542,873	(39,977)		(3,017)		499,879	505,605
已發行股本 - 反向收購	-	-	-	1,180,221				1,180,221	1,180,221
股份溢價	1,037,907	-	1,037,907	(1,037,907)				-	201,556
可換股債券	-	-	-		2,601,783			2,601,783	2,601,783
分派儲備 - 可換股債券	-	-	-		(2,719,430)			(2,719,430)	(2,719,430)
其他儲備	153,806	134,593	288,399	(153,806)				134,593	134,593
反向收購儲備	-	-	-			(3,540)		(3,540)	(3,540)
(累計虧損)/ 保留溢利	(120,545)	455,464	334,919	120,545	247,046	(19,000)	683,510	683,510	683,510
非控股權益	-	247,046	247,046		(247,046)		6,557	6,557	6,557
					6,557				
權益總額	1,111,145	1,339,999	2,451,144					2,383,573	2,590,855

經擴大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未經審核備考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

情況一：建議收購德利國際事項及認購事項已落實進行

	本集團	目標集團	小計	備考調整			經擴大集團
	人民幣千元 (附註2)	人民幣千元 (附註3)	人民幣千元 (附註4)	人民幣千元 (附註5)	人民幣千元 (附註6)	人民幣千元 (附註7)	人民幣千元
營業額	471,252	1,526,759	1,998,011				1,998,011
銷售成本	(363,991)	(1,171,195)	(1,535,186)				(1,535,186)
毛利	107,261	355,564	462,825				462,825
其他收入	6,047	91,351	97,398				97,398
銷售及分銷開支	(14,779)	(59,712)	(74,491)				(74,491)
行政開支	(58,914)	(248,170)	(307,084)	(12,789)		(19,000)	(338,873)
經營盈利	39,615	139,033	178,648				146,859
財務成本	(1,400)	(7,117)	(8,517)	(8,921)			(17,438)
其他開支	(16,224)	-	(16,224)				(16,224)
應佔相聯公司之盈利	2,881	-	2,881				2,881
除稅前盈利	24,872	131,916	156,788				116,078
所得稅開支	(7,586)	(19,835)	(27,421)	3,197			(24,224)
本年度盈利	<u>17,286</u>	<u>112,081</u>	<u>129,367</u>				<u>91,854</u>

	本集團 人民幣千元 (附註2)	目標集團 人民幣千元 (附註3)	小計 人民幣千元 (附註4)	備考調整			經擴大集團 人民幣千元 (附註7)	
				人民幣千元 (附註5)	人民幣千元 (附註6)	人民幣千元 (附註7)		
其他全面收益 (扣除稅項)								
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 表之項目：								
因換算海外業務而產 生之匯兌差額	20,403	(31,706)	(11,303)				(11,303)	
應佔相聯公司之其他 全面收益	164	-	164				164	
本年度其他全面收益 (扣除稅項)	20,567	(31,706)	(11,139)				(11,139)	
總全面收益	<u>37,853</u>	<u>80,375</u>	<u>118,228</u>				<u>80,715</u>	
本年度應佔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	17,286	71,703	88,989	(9,592)	(8,921)	(430)	(19,000)	51,046
非控制性權益	-	40,378	40,378			430		40,808
	<u>17,286</u>	<u>112,081</u>	<u>129,367</u>					<u>91,854</u>
本年度應佔 總全面收益：								
本公司擁有人	37,853	47,442	85,295	(9,592)	(8,921)	(285)	(19,000)	47,497
非控制性權益	-	32,933	32,933			285		33,218
	<u>37,853</u>	<u>80,375</u>	<u>118,228</u>					<u>80,715</u>

情況二：建議收購德利國際事項、建議收購天達事項及認購事項已落實進行

	本集團	目標集團	小計	備考調整			經擴大集團
	人民幣千元 (附註2)	人民幣千元 (附註3)	人民幣千元 (附註4)	人民幣千元 (附註5)	人民幣千元 (附註6)	人民幣千元 (附註7)	人民幣千元
營業額	471,252	1,526,759	1,998,011				1,998,011
銷售成本	<u>(363,991)</u>	<u>(1,171,195)</u>	<u>(1,535,186)</u>				<u>(1,535,186)</u>
毛利	107,261	355,564	462,825				462,825
其他收入	6,047	91,351	97,398				97,398
銷售及分銷開支	(14,779)	(59,712)	(74,491)				(74,491)
行政開支	<u>(58,914)</u>	<u>(248,170)</u>	<u>(307,084)</u>	(12,789)		(19,000)	<u>(338,873)</u>
經營盈利	39,615	139,033	178,648				146,859
財務成本	(1,400)	(7,117)	(8,517)	(12,595)			(21,112)
其他開支	(16,224)	-	(16,224)				(16,224)
應佔相聯公司之盈利	<u>2,881</u>	<u>-</u>	<u>2,881</u>				<u>2,881</u>
除稅前盈利	24,872	131,916	156,788				112,404
所得稅開支	<u>(7,586)</u>	<u>(19,835)</u>	<u>(27,421)</u>	3,197			<u>(24,224)</u>
本年度盈利	<u><u>17,286</u></u>	<u><u>112,081</u></u>	<u><u>129,367</u></u>				<u><u>88,180</u></u>

	本集團	目標集團	小計	備考調整			經擴大集團
	人民幣千元 (附註2)	人民幣千元 (附註3)	人民幣千元 (附註4)	人民幣千元 (附註5)	人民幣千元 (附註6)	人民幣千元 (附註7)	人民幣千元
其他全面收益 (扣除稅項)							
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 表之項目：							
因換算海外業務而產 生之匯兌差額	20,403	(31,706)	(11,303)				(11,303)
應佔相聯公司之其他 全面收益	164	-	164				164
本年度其他全面收益 (扣除稅項)	20,567	(31,706)	(11,139)				(11,139)
總全面收益	<u>37,853</u>	<u>80,375</u>	<u>118,228</u>				<u>77,041</u>
本年度應佔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	17,286	71,703	88,989	(9,592)	(12,595)	40,379	87,751
						(430)	
非控制性權益	-	40,378	40,378			(40,379)	429
						430	
	<u>17,286</u>	<u>112,081</u>	<u>129,367</u>				<u>88,180</u>
本年度應佔 總全面收益：							
本公司擁有人	37,853	47,442	85,295	(9,592)	(12,595)	32,934	76,757
						(285)	
非控制性權益	-	32,933	32,933			(32,934)	284
						285	
	<u>37,853</u>	<u>80,375</u>	<u>118,228</u>				<u>77,041</u>

經擴大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未經審核備考綜合現金流量表

情況一：建議收購德利國際事項及認購事項已落實進行

	本集團 人民幣千元 (附註2)	目標集團 人民幣千元 (附註3)	小計 人民幣千元	備考調整			經擴大集團 (於認購 事項前)	備考調整	經擴大集團 (於認購 事項後)
				人民幣千元 (附註4)	人民幣千元 (附註5)	人民幣千元 (附註6)	人民幣千元 (附註7)	人民幣千元 (附註9)	人民幣千元
經營業務之現金流量									
除稅前盈利	24,872	131,916	156,788	(12,789)	(8,921)	(19,000)	116,078	116,078	
調整：									
預付土地租賃 款項攤銷	794	-	794				794	794	
無形資產攤銷	-	-	-	12,789			12,789	12,789	
物業、廠房及 設備折舊	10,804	37,365	48,169				48,169	48,169	
股息收入	-	(38)	(38)				(38)	(38)	
呆壞賬減值虧損	339	-	339				339	339	
法律索賠撥備	16,224	-	16,224				16,224	16,224	
財務成本	1,400	7,045	8,445		8,921		17,366	17,366	
利息收入	(2,752)	(1,521)	(4,273)				(4,273)	(4,273)	
出售持有待售資產 收益	-	(15,788)	(15,788)				(15,788)	(15,788)	
出售其他非流動資產 收益	-	(7,892)	(7,892)				(7,892)	(7,892)	
投資物業公平值收益	-	(4,836)	(4,836)				(4,836)	(4,836)	
其他金融資產公平值變 動之虧損	-	1,150	1,150				1,150	1,150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 之虧損/(收益)	50	(438)	(388)				(388)	(388)	
發行遞延股份之虧損	-	33,501	33,501				33,501	33,501	
以股份支付款項	8,559	-	8,559				8,559	8,559	
應佔相聯公司 之盈利	(2,881)	-	(2,881)				(2,881)	(2,881)	

附錄四

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本集團	目標集團	小計	備考調整			經擴大集團 (於認購 事項前)	備考調整	經擴大集團 (於認購 事項後)
	人民幣千元 (附註2)	人民幣千元 (附註3)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附註4)	人民幣千元 (附註5)	人民幣千元 (附註6)	人民幣千元 (附註7)	人民幣千元 (附註9)	人民幣千元
營運資金變動前 之經營盈利	57,409	180,464	237,873					218,873	218,873
存貨增加	(1,517)	(114,367)	(115,884)					(115,884)	(115,884)
應收賬項及 應收票據減少/(增加)	64,359	(93,310)	(28,951)					(28,951)	(28,951)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 應收款項增加	(19,911)	-	(19,911)					(19,911)	(19,911)
應付賬項及其他應付款 項(減少)/增加	(38,788)	277,109	238,321				19,000	257,321	257,321
經營業務所得現金	61,552	249,896	311,448					311,448	311,448
已付利息	(1,400)	(7,512)	(8,912)					(8,912)	(8,912)
已付所得稅	(8,001)	(20,408)	(28,409)					(28,409)	(28,409)
經營業務所得 現金淨額	52,151	221,976	274,127					274,127	274,127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購入物業、廠房 及設備	(2,045)	(80,298)	(82,343)					(82,343)	(82,343)
已抵押銀行存款 減少	7,456	-	7,456					7,456	7,456
已收利息	2,752	2,286	5,038					5,038	5,038
已收股息	-	38	38					38	38
墊支予相聯公司之 款項	(2,875)	-	(2,875)					(2,875)	(2,875)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 所得款項	78	746	824					824	824
出售其他非流動資產所 得款項	-	7,940	7,940					7,940	7,940
出售持有待售資產所得 款項	-	31,273	31,273					31,273	31,273
投資活動所得/(所用) 現金淨額	5,366	(38,015)	(32,649)					(32,649)	(32,649)

附錄四

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本集團	目標集團	小計	備考調整			經擴大集團	備考調整	經擴大集團
	人民幣千元 (附註2)	人民幣千元 (附註3)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附註4)	人民幣千元 (附註5)	人民幣千元 (附註6)	人民幣千元 (附註7)	人民幣千元 (附註9)	人民幣千元 (於認購 事項後)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就融資抵押之現金減少	-	10,644	10,644				10,644		10,644
已付股息	-	(18,545)	(18,545)				(18,545)		(18,545)
新訂銀行貸款	20,000	67,498	87,498				87,498		87,498
償還銀行貸款	(50,000)	(48,673)	(98,673)				(98,673)		(98,673)
關連公司借款所得款項	-	186,494	186,494				186,494		186,494
向關連公司償還借款	-	(267,832)	(267,832)				(267,832)		(267,832)
發行股份所得款項	-	-	-				-	207,282	207,282
融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30,000)	(70,414)	(100,414)				(100,414)		106,868
現金及現金等值金額增加淨額	27,517	113,547	141,064				141,064		348,346
外匯匯率變動之影響	-	5,409	5,409				5,409		5,409
於一月一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金額	105,059	144,162	249,221				249,221		249,221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金額	132,576	263,118	395,694				395,694		602,976
現金及現金等值金額分析									
銀行及現金結餘	132,576	263,118	395,694				395,694		602,976

情況二：建議收購德利國際事項、建議收購天達事項及認購事項已落實進行

	本集團 人民幣千元 (附註2)	目標集團 人民幣千元 (附註3)	小計 人民幣千元	備考調整			經擴大集團 (於認購 事項前)	備考調整	經擴大集團 (於認購 事項後)
				人民幣千元 (附註4)	人民幣千元 (附註5)	人民幣千元 (附註6)	人民幣千元 (附註7)	人民幣千元 (附註9)	人民幣千元
經營業務之現金流量									
除稅前盈利	24,872	131,916	156,788	(12,789)	(12,595)	(19,000)	112,404		112,404
調整：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 攤銷	794	-	794				794		794
無形資產攤銷	-	-	-	12,789			12,789		12,789
物業、廠房及設備 折舊	10,804	37,365	48,169				48,169		48,169
股息收入	-	(38)	(38)				(38)		(38)
呆壞賬減值虧損	339	-	339				339		339
法律索賠撥備	16,224	-	16,224				16,224		16,224
財務成本	1,400	7,045	8,445		12,595		21,040		21,040
利息收入	(2,752)	(1,521)	(4,273)				(4,273)		(4,273)
出售持有待售資產 收益	-	(15,788)	(15,788)				(15,788)		(15,788)
出售其他非流動資產收 益	-	(7,892)	(7,892)				(7,892)		(7,892)
投資物業公平值 收益	-	(4,836)	(4,836)				(4,836)		(4,836)
其他金融資產公平值變 動之虧損	-	1,150	1,150				1,150		1,150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 之虧損/(收益)	50	(438)	(388)				(388)		(388)
發行遞延股份之虧損	-	33,501	33,501				33,501		33,501
以股份支付款項	8,559	-	8,559				8,559		8,559
應佔相聯公司 之盈利	(2,881)	-	(2,881)				(2,881)		(2,881)

附錄四

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本集團	目標集團	小計	備考調整			經擴大集團 (於認購 事項前)	備考調整	經擴大集團 (於認購 事項後)
	人民幣千元 (附註2)	人民幣千元 (附註3)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附註4)	人民幣千元 (附註5)	人民幣千元 (附註6)	人民幣千元 (附註7)	人民幣千元 (附註9)	人民幣千元
營運資金變動前 之經營盈利	57,409	180,464	237,873					218,873	218,873
存貨增加	(1,517)	(114,367)	(115,884)					(115,884)	(115,884)
應收賬項及應收票據 減少/(增加)	64,359	(93,310)	(28,951)					(28,951)	(28,951)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 應收款項增加	(19,911)	-	(19,911)					(19,911)	(19,911)
應付賬項及其他應付 款項(減少)/增加	(38,788)	277,109	238,321				19,000	257,321	257,321
經營業務所得現金	61,552	249,896	311,448					311,448	311,448
已付利息	(1,400)	(7,512)	(8,912)					(8,912)	(8,912)
已付所得稅	(8,001)	(20,408)	(28,409)					(28,409)	(28,409)
經營業務所得 現金淨額	52,151	221,976	274,127					274,127	274,127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購入物業、廠房及 設備	(2,045)	(80,298)	(82,343)					(82,343)	(82,343)
已抵押銀行存款 減少	7,456	-	7,456					7,456	7,456
已收利息	2,752	2,286	5,038					5,038	5,038
已收股息	-	38	38					38	38
墊支予相聯公司之 款項	(2,875)	-	(2,875)					(2,875)	(2,875)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 所得款項	78	746	824					824	824
出售其他非流動資產所 得款項	-	7,940	7,940					7,940	7,940
出售持有待售資產所得 款項	-	31,273	31,273					31,273	31,273
投資活動所得/(所用) 現金淨額	5,366	(38,015)	(32,649)					(32,649)	(32,649)

附錄四

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本集團 人民幣千元 (附註2)	目標集團 人民幣千元 (附註3)	小計 人民幣千元 (附註4)	備考調整			經擴大集團 (於認購 事項前)	備考調整	經擴大集團 (於認購 事項後)
				人民幣千元 (附註5)	人民幣千元 (附註6)	人民幣千元 (附註7)	人民幣千元 (附註9)	人民幣千元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就融資抵押之 現金減少	-	10,644	10,644				10,644		10,644
已付股息	-	(18,545)	(18,545)				(18,545)		(18,545)
新訂銀行貸款	20,000	67,498	87,498				87,498		87,498
償還銀行貸款	(50,000)	(48,673)	(98,673)				(98,673)		(98,673)
關連公司借款 所得款項	-	186,494	186,494				186,494		186,494
向關連公司償還 借款	-	(267,832)	(267,832)				(267,832)		(267,832)
發行股份所得款項	-	-	-				-	207,282	207,282
融資活動(所用)/所得 現金淨額	(30,000)	(70,414)	(100,414)				(100,414)		106,868
現金及現金等值金額 增加淨額	27,517	113,547	141,064				141,064		348,346
外匯匯率變動之影響	-	5,409	5,409				5,409		5,409
於一月一日之現金及現 金等值金額	105,059	144,162	249,221				249,221		249,221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之現金及現金 等值金額	132,576	263,118	395,694				395,694		602,976
現金及現金等值 金額分析									
銀行及現金結餘	132,576	263,118	395,694				395,694		602,976

附註：

1. 該等金額乃摘自本通函附錄二內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之財務資料所載之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之經審核綜合財務狀況表(未經調整)。
2. 該等金額乃摘自本公司年報所載之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
3. 該等金額乃摘自本通函附錄三(甲)所載之德利國際集團之會計師報告。就呈列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而言，德利國際集團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之綜合財務狀況表內之金額已按1新加坡元兌人民幣4.892元之匯率換算為人民幣，而德利國際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績及現金流量則已按1新加坡元兌人民幣4.812元之平均匯率換算為人民幣。
4. 該等備考調整指：
 - (i) 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之可識別資產及負債之公平值調整；
 - (ii) 確認自反向收購產生之商譽；
 - (iii) 抵銷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致使經擴大集團之已發行股本於完成情況一或情況二後，相當於德利國際之已發行股本減非控股權益之0.6%股本，即人民幣499,879,000元；
 - (iv) 反向收購時抵銷本公司儲備之調整；
 - (v) 因公平值調整而產生之遞延稅項。
 - (vi) 於損益表中攤銷無形資產－客戶關係，此調整對經擴大集團有持續影響。

如先前緒言段落所述，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乃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業務合併」之規定採用反向收購會計法編製，據此，德利國際被視為收購方，而中國消防則因建議收購德利國際事項而被視為被收購方。

德利國際(會計上之收購方)就其於中國消防(會計上之被收購方)之權益所轉讓之代價於收購日期之公平值，乃以德利國際(法律上之附屬公司)本應向中國消防(法律上之母公司)之擁有人發行之股權數目(以給予彼因反向收購而產生合併後實體之相同百分比股權)為基準。在完成建議收購德利國際事項後，假設可換股債券獲悉數轉換，德利國際乃被視為發行股份以令中國消防現有股東於經擴大集團中擁有相同百分比，經計算相當於德利國際之25%權益。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估計德利國際股份之公平值約為人民幣1,180,221,000元，按127,688,130股德利國際股份計算，公平值每股為人民幣9.24元。

人民幣千元

總收購代價公平值	1,180,221
本集團可識別資產及負債淨額之公平值 (附註(b))	<u>(1,152,554)</u>

商譽	<u><u>27,667</u></u>
----	----------------------

(a) 商譽之減值測試

於業務合併中獲得之商譽乃分配予預期將從業務合併中受益之下列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分配予各現金產生單位之商譽賬面值（扣除累計減值虧損後）如下：

人民幣千元

生產及銷售消防車及消防設備	<u><u>27,667</u></u>
---------------	----------------------

上述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是按使用價值採用折現現金流量法釐定。現金流量預測是根據由中國消防董事批准並涵蓋五年的財務預算為基礎，以稅前折現率12.3%計算。五年期以外的現金流量乃使用穩定的年增長率2%推算。此增長率按有關行業預測為基準，且不超過其平均長期增長率。使用價值計算的其他主要假設包括預算銷售額及毛利率以及其相關現金流入及流出模式，均是根據現金產生單位的以往表現及中國消防董事對市場發展的預期而作出。中國消防董事相信，任何該等假設的合理可能變動均不會導致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下跌至低於其賬面值。

由於就現金產生單位所釐定之可收回金額高於其賬面值，並無確認減值虧損。

(b) 中國消防董事參考獨立估值師威格斯資產評估顧問有限公司所編製之評估報告後，釐定中國消防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之可識別資產及負債之公平值。

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之可識別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及公平值如下：

	本集團於 二零一七年 九月三十日之 可識別資產及 負債之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公平值調整 人民幣千元	本集團於 二零一七年 九月三十日之 可識別資產及 負債之公平值 人民幣千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177,079	7,060	184,139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	31,959	12,018	43,977
於相聯公司之投資	568,182	–	568,182
客戶關係	–	25,577	25,577
存貨	146,111	20,431	166,542
應收賬項及應收票據	247,167	–	247,167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92,474	–	92,474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 (列入流動資產)	794	299	1,093
其他流動資產	8,500	–	8,500
已抵押銀行存款	6,675	–	6,675
銀行及現金結餘	65,497	–	65,497
應付賬項及其他應付款項	(224,199)	–	(224,199)
撥備	(16,224)	–	(16,224)
即期稅項負債	(500)	–	(500)
遞延稅項負債	–	(16,346)	(16,346)
	<u>1,103,515</u>	<u>49,039</u>	<u>1,152,554</u>
已識別資產及已承擔負債	<u>1,103,515</u>	<u>49,039</u>	<u>1,152,554</u>

釐定本集團可識別資產及負債的公平值時，曾使用下列估值法：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樓宇、廠房及設備(列入物業、廠房及設備)

釐定預付土地租賃款項的公平值時，已採用市場法及直接比較法。選擇該等估值法的基準乃假設擁有人於公開市場按其現況出售物業權益而沒有可以提高物業權益價值的遞延條款合約、售後租回、合資、管理協議或任何同類安排的利益。

釐定樓宇的公平值時，由於樓宇公平值不能按市值釐定，故已使用折舊重置成本估值，以顧及樓宇的現時重置成本。

釐定設備的公平值時，已採用成本法，因為此法通常可就缺乏已知市場(以可資比較銷售為基準)時，為設備帶來最可靠的價值指標。

客戶關係

釐定客戶關係的公平值時，已採用收入法，因為此法假設無形資產買方所付出者不會高於可從有關無形資產產生的經濟利益。

存貨

釐定存貨的公平值時，已採用各存貨單位的估計售價，反映存貨的公平值。

就本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而言，本集團已按照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值」(「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對物業、廠房及設備、無形資產及商譽進行減值評估，與本集團之會計政策一致。基於有關評估，董事認為物業、廠房及設備、無形資產及商譽並無減值。

5. 發行可換股債券

該等備考調整指：

- (i) 確認可換股債券之負債及權益部份，及
- (ii) 確認發行可換股債券作為本公司向德利國際賣方作出之分派，及

(iii) 確認可換股債券之負債部份按實際利率計算之利息，此調整對經擴大集團有持續影響。

除有關可換股債券利息之調整(iii)外，預期該等調整對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綜合全面收入表及未經審核備考綜合現金流量表並無持續影響。

本公司向德利國際賣方及天達賣方發行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其可按初步轉換價每股轉換股份0.366港元(按固定匯率1港元兌人民幣0.85元換算，相當於人民幣0.311元)予以轉換。情況一中負債部份及權益部份之公平值分別約為人民幣83,330,000元及人民幣1,842,859,000元，而情況二中負債部份及權益部份之公平值分別約為人民幣117,647,000元及人民幣2,601,783,000元，乃經威格斯資產評估顧問有限公司在建議收購德利國際事項及／或建議收購天達事項已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落實進行的假設下進行估值。可換股債券負債部份之公平值乃採用貼現現金流量法按貼現率10.706%進行估算。可換股債券之權益部份乃採用二項式模型進行估算。所採用之關鍵假設如下：

轉換期開始日期	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
轉換期結束日期	二零四七年九月三十日
到期日	二零四七年九月三十日
有效期限	30年
相關股價	人民幣0.4038元
轉換價	人民幣0.311元
預期波幅	52%
預期股息率	0%
無風險利率	4.23%
贖回時將予退還本金額之百分比	100%

預期波幅

預期波幅乃參考中國消防的過往股價以及年期與可換股債券有效期相若的一組可資比較公司的過往股價而得出。

預期股息率

預期股息率乃參考中國消防的過往股價及股息，以及中國消防就日後股息的政策而得出。

無風險利率

無風險利率乃按年期與可換股債券有效期相若的中國政府債券的孳息率而估算。

贖回時將予退還本金額之百分比

贖回時將予退還本金額之百分比乃參考可換股債券的條款及條件而得出。

完成建議收購德利國際事項(或視情況而定)及建議收購天達事項後，可換股債券之公平值將予重新評估，並可能與上文呈列之估計金額不同。

6. 該備考調整指確認於情況一及情況二下德利國際之0.6%非控股權益(對經擴大集團有持續影響)，並(倘按情況二落實進行建議收購天達事項)終止確認天達之30%非控股權益(對經擴大集團並無持續影響)。
7. 該備考調整指預期有關建議收購德利國際事項及建議收購天達事項所產生之支出，包括財務顧問費、法律費用、印刷費用、申報會計師費用及其他相關開支。該調整對經擴大集團並無持續影響。
8. 經擴大集團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的未經審核備考無形資產如下：

	本集團	目標集團	備考調整	經擴大集團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商譽(a)	—	121,356		121,356
軟件(b)	—	2,182		2,182
自動化停車系統之經營權(c)	—	47,790		47,790
專利(d)	—	51,694		51,694
開發成本(e)	—	7,372		7,372
客戶關係(f)	—	—	25,577	25,577
	—	230,394		255,971

(a) 商譽

收購附屬公司及業務的商譽指(i)已轉讓代價、於被收購方的任何非控制性權益數額及先前於被收購方持有之股本權益於收購日期之公平值，超過(ii)所收購可識別資產淨值之公平值之差額。

(b) 軟件

軟件指不屬相關硬件組成部份的電腦軟件，並作為無形資產處理。

(c) 自動化停車系統之經營權

自動化停車系統的經營權指目標集團於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訂立的服務經營權協議。該協議的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三(甲)會計師報告的附註17(b)。

(d) 飛機地面空調之專利

飛機地面空調的專利乃目標集團於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一日向第三方收購。專利的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三(甲)會計師報告的附註17(c)。

(e) 開發成本

開發成本與停車系統技術項目有關的開發支出有關。

(f) 客戶關係

客戶關係指本集團與客戶所建立關係的公平值。倘(a)該實體有該客戶的資料，並定期接觸該客戶，及(b)該客戶有能力直接接觸該實體，則實體與其客戶之間存在客戶關係。

商譽減值測試

以下為摘自本通函附錄三(甲)會計師報告附註17(a)有關商譽減值測試之詳情，並按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1新加坡元兌人民幣4.892元之匯率換算為人民幣。

(i) 於業務合併中獲得之商譽乃分配予預期將從業務合併中受益之下列現金產生單位。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分配予各現金產生單位之商譽賬面值如下：

	人民幣千元
物流處理系統業務－德利國際有限公司 (「德利國際物流處理系統業務」)	106,064
地面支援設備	1,663
物流處理系統業務－金特(「金特物流處理系統業務」)	13,629
	<u>121,356</u>

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乃基於其使用價值釐定，方法為將繼續使用該現金產生單位所產生之除稅前未來現金流量貼現至現值計算。

所釐定之現金產生單位可收回金額高於其賬面值，因此並無確認減值虧損。

(ii)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使用價值計算中使用之主要假設：

德利國際物流處理系統業務

預算收入增長率	19%
毛利率	22%-27%
永久長期增長率	2.4%
貼現率	13.3%

地面支援設備

預算收入增長率	14%
永久長期增長率	3%
貼現率	13%

金特物流處理系統業務

毛利率	18%
永久長期增長率	3%
貼現率	16%

— 預算收入增長率

各相關年度之現金流量預測中包含之預測年度收益增長率乃基於過往經驗、實際營運業績及管理層批准之未來預算訂單進行預測。

— 毛利率

毛利率乃基於過往經驗、實際歷史營運業績及管理層批准之未來預算進行預測。

— 永久長期增長率

貼現現金流量模型使用三年期或五年期現金流量預測。德利國際物流處理系統業務之現金產生單位及金特物流處理系統之現金產生單位，採用了基於終值現金流量之永久長期增長率分別為2.4%及3%。

– 貼現率

貼現率乃基於相關市場政府發行之十年期債券之無風險利率(德利國際物流處理系統業務及金特物流處理系統業務之現金產生單位)及一年期銀行固定存款利率(地面支援設備現金產生單位)制定之除稅前指標,所有利率均作出風險溢價調整,以反映股票投資之更高風險以及相關現金產生單位之系統性風險。

除上述主要假設外,管理層亦考慮了其他假設,包括未來收入增長率及員工成本通脹率。

此等投資乃用於分析業務分部內之各個現金產生單位。

(iii)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德利國際物流處理系統業務現金產生單位所用主要假設之敏感度分析

若使用價值計算中使用之估計毛利率、估計永久長期增長率及估計貼現率分別比管理層之估計低0.69%、低0.7%及高0.59%,則可收回金額將等於賬面值。

(iv) 地面支援設備現金產生單位所用主要假設之敏感度分析

管理層認為,若地面支援設備現金產生單位之使用價值計算中使用之主要假設出現合理可能之變動,德利國際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期間之財務報表不會受到重大影響。

(v) 金特物流管理系統現金產生單位所用主要假設之敏感度分析

管理層認為,若金特物流管理系統現金產生單位之使用價值計算中使用之主要假設出現合理可能之變動,德利國際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期間之財務報表不會受到重大影響。

其他無形資產的減值測試

無形資產在有客觀證據或跡象顯示該等資產可能減值時進行減值測試。董事按個別資產基準釐定可收回金額(即公平值減出售成本與使用價值之較高者),除非有關資產所產生的現金流入並非高度獨立於其他資產之現金流入。在此情況下,可收回金額按資產所屬之現金產生單位釐定。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估計將低於其賬面值,則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賬面值調減至其可收回金額賬面值與可收回金額之間之差額作為減值虧損於損益內確認。

由於就其他無形資產之現金產生單位所釐定之可收回金額高於其賬面值，並無確認減值虧損。

- (i) 軟件、自動化停車系統的經營權、專利及開發成本由德利國際董事測試減值。
- (ii) 客戶關係由中國消防董事測試減值。

作為審核程序的一部份，德利國際的申報會計師已計及德利國際董事所作出的減值評估，並已就德利國際集團於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以及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財務報表發出真實而公正的意見。

中國消防的核數師同意按中國消防董事的指示所作出的減值評估。中國消防董事將採用相同主要假設、會計政策及估值方法，評估相關無形資產於未來財政期間的減值。

9. 認購事項

備考調整乃指按認購價每股0.366港元向認購人發行673,225,000股股份以及所收取之現金代價約人民幣207,282,000元（扣除有關交易成本）。所呈列之金額已按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之收市匯率由港元換算為人民幣。該等調整對經擴大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未經審核備考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並無影響。

- 10. 除上述者外，並無就其他經擴大集團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後之經營業績或所訂立之其他交易作出調整。

B. 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報告

以下為獨立申報會計師中瑞岳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香港執業會計師)之報告全文，僅為載入本通函而編製。

香港
銅鑼灣
恩平道28號
利園二期
29樓

敬啟者：

吾等已完成受聘進行之查證工作，以就中國消防企業集團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為「貴集團」)之備考財務資料之編製作報告，備考財務資料由貴公司董事(「董事」)編製，僅供說明用途。備考財務資料包括貴公司刊發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三月十五日之通函(「通函」)附錄四(A)所載，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之備考綜合財務狀況表、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備考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備考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相關附註。董事編製備考財務資料依據之適用準則載述於通函附錄四(A)第IV-1至IV-29頁。

備考財務資料由董事編製，以說明建議收購德利國際有限公司(「目標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目標集團」)之99.41%股權對貴集團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之財務狀況(猶如該交易已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進行)及對貴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表現及現金流量(猶如該交易已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進行)之影響。作為此過程之一部份，有關貴集團財務狀況之資料已由董事摘自本通函附錄二所載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財務資料所載貴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就此已頒佈審核報告)。有關貴集團財務表現及現金流量之資料已由董事摘自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所載貴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就此有刊發審核報告)。

董事於備考財務資料之責任

董事負責按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4章第29段，並參考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備考財務資料以供載入投資通函」（「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備考財務資料。

吾等之獨立性及質量控制

吾等已遵守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之獨立性及其他道德規範，而該等規範以誠信、客觀、專業能力及應有謹慎、保密及專業行為作為基本原則。

事務所應用《香港質量控制準則》第1號，並相應設有全面之質量控制體系，包括有關遵從道德規範、專業標準及適用之法律法規之成文政策及程序。

申報會計師之責任

吾等之責任乃依照上市規則第4章第29(7)段之規定，對備考財務資料發表意見，並向閣下匯報吾等之意見。除對於報告刊發日期獲發報告之人士承擔責任外，吾等概不就吾等先前發出有關用於編製備考財務資料之任何財務資料之任何報告承擔任何責任。

吾等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查證委聘準則》第3420號「受聘查證以就招股章程所載備考財務資料之編製作報告」進行查證工作。該準則要求申報會計師須規劃及實程序，以就董事是否已根據上市規則第4章第29段之規定並參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備考財務資料，取得合理查證。

就此聘約而言，吾等概不負責就於編製備考財務資料時所用之任何過往財務資料更新或重新發出任何報告或意見，吾等於受聘進行查證之過程中，亦無就編製備考財務資料時所用之財務資料進行審核或審閱。

通函所載之備考財務資料，僅旨在說明重大事件或交易對貴集團未經調整財務資料之影響，猶如該事件或該交易已於經選定較早日期發生或進行，以供說明用途。故此，吾等概不就該事件或該交易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及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之實際結果會否如所呈列者發生作出任何擔保。

就備考財務資料是否已按適用準則妥善編製而作出報告之合理受聘查證，涉及進行程序評估董事在編製備考財務資料時所用之適用準則有否提供合理基準，呈列直接歸因於該事件或該交易之重大影響，以及就下列各項取得充分而適當之憑證：

- 相關備考調整是否按該等準則作出；及
- 備考財務資料是否反映已對未經調整財務資料作出適當調整。

所選程序視乎申報會計師之判斷，當中已考慮到申報會計師對 貴集團性質之理解、與備考財務資料之編製有關之事件或交易，以及其他相關受聘查證狀況。

此聘約亦涉及評估備考財務資料之整體呈列情況。

吾等相信，吾等所得之憑證充分及恰當，可為吾等之意見提供基準。

意見

吾等認為：

- (a) 備考財務資料已按所述基準妥為編製；
- (b) 有關基準與 貴集團會計政策一致；及
- (c) 有關調整就上市規則第4章第29(1)段披露之備考財務資料而言屬恰當。

此 致

中國消防企業集團有限公司
董事會 台照

中瑞岳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
謹啟

二零一八年三月十五日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中國消防董事願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乃遵照上市規則提供有關中國消防集團之資料。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中國消防董事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之資料(有關Sharp Vision、中集以及其各自之一致行動人士之資料除外)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令本文或本通函所載之任何聲明產生誤導。

本通函乃遵照收購守則提供有關中國消防集團之資料。中國消防董事願就本通函所載資料(有關Sharp Vision、中集以及其一致行動人士之資料除外)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通函內所表達意見(Sharp Vision及中集之董事所表達之意見除外)已經周詳及審慎考慮，且本通函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令本通函所載之任何聲明產生誤導。

Sharp Vision董事及中集董事願就本通函所載資料(有關中國消防集團之資料除外)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通函內所表達意見(中國消防董事所表達之意見除外)已經周詳及審慎考慮，且本通函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令本通函所載之任何聲明產生誤導。

2. 股本

下表載列本公司(a)於最後可行日期；及(b)緊隨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後之法定及已發行股本(假設除發行代價股份外，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自最後可行日期至完成收購德利國際及／或完成收購天達日期並無任何變動)：

(a) 於最後可行日期

股份數量

法定股本

法定股本總額
港元

10,000,000,000 股股份(於最後可行日期)

100,000,000.00

已發行股本	已發行及繳足 股本總額 港元
4,078,571,430 股股份 (於最後可行日期)	40,785,714.30
<hr/>	
(b) 緊隨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後 (假設尚未完成收購天達，而僅完成收購德利國際)：	
股份數目	
法定股本	
	法定股本總額 港元
10,000,000,000 股股份	100,000,000.00
40,000,000,000 建議增加法定股本 ⁽¹⁾	400,000,000.00
<hr/>	
50,000,000,000 總計	500,000,000.00
<hr/>	
已發行股本	
	已發行及繳足 股本總額 港元
4,078,571,430 股於最後可行日期之已發行股份	40,785,714.30
7,470,108,040 股於完成收購德利國際後將配發及 發行之代價股份	74,701,080.40
<hr/>	
11,548,679,470 股股份	115,486,794.70
<hr/>	
(c) 緊隨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後 (假設已完成收購德利國際及完成收購天達)：	
股份數目	
法定股本	
	法定股本總額 港元
10,000,000,000 股股份	100,000,000.00
40,000,000,000 建議增加法定股本 ⁽¹⁾	400,000,000.00
<hr/>	
50,000,000,000	500,000,000.00
<hr/>	

已發行股本	已發行及繳足 股本總額 港元
4,078,571,430 股於最後可行日期之已發行股份	40,785,714.30
7,470,108,040 股於完成收購德利國際及完成收購天達 後將配發及發行之代價股份	74,701,080.40
<u>11,548,679,470 股股份</u>	<u>115,486,794.70</u>

附註：

- (1) 中國消防董事會建議增設中國消防法定股本，以便發行代價股份、轉換股份及認購股份。建議增設中國消防法定股本一事須待中國消防獨立股東於中國消防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後方告作實。

全部已發行股份在各方面(包括資本、股息及投票權)均享有同等權利。

自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一個財政年度之結算日)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止，本公司並無發行任何股份。

於最後可行日期，除115,625,000份尚未行使之中國消防購股權外，本公司概無任何尚未行使之認股權證、購股權或可兌換為股份之證券。

3. 市價

下表顯示於(i)最後可行日期；(ii)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一日(即最後交易日)；及(iii)於有關期間各曆月之最後交易日，股份於聯交所之收市價：

日期	每股中國消防 股份之收市價 港元
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	0.395
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	0.435
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一日	0.425
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九日	0.475
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一日	0.435
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三十日	0.45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一日(即緊接聯合公告日期前之最後營業日)	0.46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一日(即最後交易日)	0.46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0.375
二零一八年一月三十一日	0.39
二零一八年三月十二日(即最後可行日期)	0.390

股份於有關期間在聯交所所報之最高及最低每股收市價分別為於二零一七年十月四日、十月六日、十月十一日及十月十三日之每股0.485港元及於二零一八年一月四日之每股0.35港元。

4. 權益之披露

(a) 董事及行政總裁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之證券之權益及淡倉

於最後可行日期，下列董事或本公司行政總裁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i)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該等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作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ii)須記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存置之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或(iii)須根據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規定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或(iv)須根據收購守則披露之權益或淡倉：

於中國消防股份之好倉

董事姓名	身份	所持 股份數目	概約持股 百分比
江雄	實益擁有人*	981,600,000	24.07%

中國消防購股權

董事姓名	根據中國消防 購股權可予發 行之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於 最後可行日期 已發行股本之 百分比
江雄	4,000,000	0.098%
陸海林	4,000,000	0.098%
邢家維	4,000,000	0.098%
何敏	2,000,000	0.049%
	<u>14,000,000</u>	<u>0.343%</u>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就董事及本公司行政總裁所知，概無其他人士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i)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該等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作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ii)須記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存置之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或(iii)須根據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規定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b)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及證券之權益及淡倉

於最後可行日期，就本公司董事及行政總裁所知，下列人士（董事或本公司行政總裁除外）於或視作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持有任何類別股本（附有權利在任何情況下可於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之股東大會（如有）上投票）面值之10%或以上權益或擁有有關股本之任何購股權：

於股份及根據股本衍生工具持有權益之股份之好倉

股東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持有權益之 股份數目 (附註10)	佔已發行 股份之 百分比 (附註10)	持有權益之 股份數目 (於股本衍生 工具下持有 權益之 股份除外) (附註11)			佔已發行 股份之 百分比 (附註12)
				於股本衍生 工具下 持有權益之 股份數目 (附註11)	股份/股本 衍生工具下 相關股份 總數 (附註11)		
Sharp Vision	實益擁有人	-	-	4,664,472,279	4,954,490,318	9,618,962,597	52.3%
Top Gear	實益擁有人	1,223,571,430	30.0%	1,223,571,430	-	1,223,571,430	6.7%
Cooperative CIMC U.A.	受控法團權益 (附註1)	1,223,571,430	30.0%	1,223,571,430	-	1,223,571,430	6.7%
中國國際海運集裝箱(香港) 有限公司(「中集香港」)	受控法團權益 (附註2及3)	1,223,571,430	30.0%	5,888,043,709	4,954,490,318	10,842,534,027	59.0%
中集	受控法團權益 (附註4)	1,223,571,430	30.0%	5,888,043,709	4,954,490,318	10,842,534,027	59.0%
認購人	實益擁有人	673,225,000	5.5%	673,225,000	-	673,225,000	3.5%
豐強	實益擁有人	-	-	985,600,000	1,631,151,693	2,616,751,693	14.2%
豐強香港有限公司	受控法團權益(附註5)	-	-	985,600,000	1,631,151,693	2,616,751,693	14.2%
特哥盟	受控法團權益(附註5)	-	-	985,600,000	1,631,151,693	2,616,751,693	14.2%
Genius Earn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	-	129,000,000	-	129,000,000	0.7%
裕運控股	實益擁有人	-	-	1,014,679,470	947,884,300	1,962,563,770	10.7%

股東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持有權益之 股份數目 (附註10)	佔已發行 股份之 百分比 (附註10)	持有權益之 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 股份之 百分比 (附註12)
				(於股本衍生 工具下持有 權益之 股份除外) (附註11)	於股本衍生 工具下 持有權益之 股份數目 (附註11)	股份/股本 衍生工具下 相關股份 總數 (附註11)	
上海蘊融	受控法團權益(附註6)	-	-	1,014,679,470	947,884,300	1,962,563,770	10.7%
深圳市久名投資諮詢有限公司	受控法團權益(附註6)	-	-	1,014,679,470	947,884,300	1,962,563,770	10.7%
劉小林	受控法團權益(附註7)	-	-	1,143,679,470	947,884,300	2,091,563,770	11.4%
Yang Yuan	配偶權益(附註8)	-	-	1,143,679,470	947,884,300	2,091,563,770	11.4%
達孜縣鼎誠資本投資有限公司	受控法團權益(附註9)	-	-	1,014,679,470	947,884,300	1,962,563,770	10.7%
北京中融鼎新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受控法團權益(附註9)	-	-	1,014,679,470	947,884,300	1,962,563,770	10.7%
中融國際信託有限公司	受控法團權益(附註9)	-	-	1,014,679,470	947,884,300	1,962,563,770	10.7%
經緯紡織機械股份有限公司	受控法團權益(附註9)	-	-	1,014,679,470	947,884,300	1,962,563,770	10.7%

附註：

- (1) Cooperatie CIMC U.A.實益擁有CIMC Top Gear B.V.全部股本權益，因而被當作擁有CIMC Top Gear B.V.就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申報擁有權益之1,223,571,430股股份之權益。
- (2) 中集香港及中集分別實益擁有Cooperatie CIMC U.A.之1%及99%已發行股本權益，因而被當作擁有Cooperatie CIMC U.A.就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申報擁有權益之1,223,571,430股股份之權益。
- (3) 中集香港實益擁有Sharp Vision全部股本權益，因而被當作擁有Sharp Vision就證券及期貨條例申報擁有權益之4,664,472,279股股份及股本衍生工具下所持有4,954,490,318股股份之權益。
- (4) 中集實益擁有中集香港全部股本權益，因而被當作擁有中集香港就證券及期貨條例申報擁有權益之5,888,043,709股股份及股本衍生工具下所持有4,954,490,318股股份之權益。
- (5) 豐強香港有限公司實益擁有豐強全部股本權益，因而被視為或被當作擁有豐強就證券及期貨條例申報擁有權益之985,600,000股股份及股本衍生工具下所持有1,631,151,693股股份之權益。特哥盟實益擁有豐強香港有限公司全部股本權益，因而被視為或被當作擁有豐強香港有限公司就證券及期貨條例申報擁有權益之985,600,000股股份及股本衍生工具下所持有1,631,151,693股股份之權益。

- (6) 上海蘊融實益擁有裕運控股全部股本權益，因而被視為或被當作擁有裕運控股就證券及期貨條例申報擁有權益之1,014,679,470股股份及股本衍生工具下所持有947,884,300股股份之權益。深圳市久名投資諮詢有限公司實益擁有上海蘊融之0.2%權益。
- (7) 劉小林先生實益擁有Genius Earn Ltd.全部股本權益，因而被視為或被當作擁有Genius Earn Ltd.就證券及期貨條例申報擁有權益之129,000,000股股份之權益。劉小林先生實益擁有深圳市久名投資諮詢有限公司全部股本之權益。
- (8) Yang Yuan女士為劉小林先生之配偶。因此，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Yang Yuan女士被當作於劉小林先生申報擁有權益之股份中擁有權益。
- (9) 達孜縣鼎誠資本投資有限公司實益擁有上海蘊融已發行股本之0.2%權益。北京中融鼎新投資管理有限公司實益擁有達孜縣鼎誠資本投資有限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之權益，並實益擁有上海蘊融已發行股本之88.5%權益。中融國際信託有限公司實益擁有北京中融鼎新投資管理有限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之權益。經緯紡織機械股份有限公司實益擁有中融國際信託有限公司已發行股本之37.47%權益。
- (10) 所呈列之股份數目及百分比指於緊接簽立認購協議後之股份數目及本公司股本百分比（見相關權益披露表格所述）。
- (11) 股份數目指於緊接完成收購德利國際及完成收購天達後之股份數目，假設(i)可換股債券獲悉數轉換；及(ii)中國消防購股權獲悉數行使（見相關權益披露表格所述）。
- (12) 百分比乃按於緊隨完成收購德利國際及完成收購天達後之已發行股份總數計算，並假設(i)所有可換股債券已獲悉數轉換；及(ii)中國消防購股權已獲悉數行使（見相關權益披露表格所述）。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就本公司董事及行政總裁所知，概無其他人士（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之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實益持有任何類別股本（附有權利在任何情況下可於經擴大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之股東大會上投票）面值之10%或以上權益或擁有有關股本之任何購股權。

5. 額外披露

- (1) 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任何協議、安排或共識而據此須將(i)根據建議收購事項及建議轉換事項將分別發行予Sharp Vision（或其代名人）之代價股份及建議轉換股份；或(ii)根據認購事項將予發行之認購股份轉讓、抵押或質押予任何其他人士。
- (2) 於最後可行日期，除本通函所載「董事會函件」中「(10) 中國消防、德利國際及天達之股權架構」一節及本附錄上文「權益之披露」一段所述者外，中國消防、Sharp Vision及中集一致行動團體之董事概無擁有或控制任何其他中國消防股份、本公司之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衍生工具或於其中擁有權益。

- (3) 除訂立買賣協議、建議轉換事項及認購協議外，於有關期間，中國消防、Sharp Vision及中集一致行動團體之董事概無就任何中國消防股份、本公司之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衍生工具進行交易。
- (4) 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中國消防獨立股東已不可撤回地承諾就有關批准建議收購事項(包括發行代價股份及可換股債券)、建議增加中國消防法定股本、認購事項、特別授權(包括發行建議轉換股份)及清洗豁免之建議決議案投贊成票或反對票。
- (5) 於最後可行日期，中集一致行動團體成員概無與任何人士訂有收購守則第22條附註8所述類別之安排。
- (6) 於有關期間，中集一致行動團體成員概無借入或貸出任何中國消防股份、本公司之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衍生工具。
- (7) 於最後可行日期，中集一致行動團體概無與任何中國消防董事、近期中國消防董事、中國消防股東或近期中國消防股東訂立任何有關於或依附於建議收購事項(包括發行代價股份及可換股債券)、認購事項、特別授權(包括發行建議轉換股份)及／或清洗豁免之協議、安排或共識(包括任何賠償安排)。
- (8) 除鄭祖華先生及欒有鈞先生(均為中國消防之執行董事)分別持有特哥盟約7.2%及4.5%股權外，本公司及中國消防董事概無於最後可行日期擁有或控制賣方之任何股份、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衍生工具或於其中擁有權益，又或於有關期間及於最後可行日期進行賣方之任何股份、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衍生工具之交易。
- (9) 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本公司之附屬公司、本公司或本公司附屬公司之退休基金及本公司任何顧問(見收購守則定義為第(2)類聯繫人，但不包括獲豁免自營買賣商)擁有或控制本公司之任何股份、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衍生工具，又或於有關期間進行之任何中國消防股份、本公司之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衍生工具之交易。
- (10) 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任何人士與本公司或收購守則定義為第(1)、(2)、(3)及(4)類聯繫人之本公司聯繫人訂立屬於收購守則第22條附註8所述性質之任何安排。

- (11) 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與本公司有關連之基金經理以全權信託方式管理本公司之任何股份、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衍生工具。
- (12) 除本附錄上文「權益之披露」一段所披露江雄先生（執行董事）持有之981,600,000股中國消防股份及若干中國消防董事（指江雄先生、陸海林先生、邢家維先生及何敏先生）持有之中國消防購股權外，於最後可行日期中國消防董事概無持有本公司之任何股份、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衍生工具。江雄先生已表明彼有意就其於股份之實益股權投票贊成有關建議收購事項、建議增加中國消防法定股本、建議轉換事項、認購事項、特別授權及清洗豁免之決議案。陸海林先生、邢家維先生及何敏先生已表明，倘彼等行使所持有之全部或部份中國消防購股權，彼等有意就其於股份之實益股權投票贊成上述決議案。
- (13)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或任何董事概無借入或貸出任何中國消防股份、本公司之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衍生工具。
- (14) 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董事已獲或將獲提供利益作為離職補償或建議收購事項（包括發行代價股份及可換股債券）、認購事項、特別授權（包括發行建議轉換股份）及／或清洗豁免之相關賠償。
- (15) 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董事與任何其他人士訂立任何取決於或依附於建議收購事項（包括發行代價股份及可換股債券）、建議轉換事項、認購事項、特別授權（包括發行建議轉換股份）及／或清洗豁免之結果或與建議收購事項（包括發行代價股份及可換股債券）、建議轉換事項、認購事項、特別授權（包括發行建議轉換股份）及／或清洗豁免有關之協議或安排。
- (16) 除訂立買賣協議外，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任何中國消防董事於Sharp Vision所訂立之重大合約中擁有重大個人權益。
- (17) 中集擬繼續開展經擴大集團之現有業務及僱用經擴大集團之僱員。中集並無意重新配置經擴大集團之固定資產，亦無意對經擴大集團之業務作出重大改變。中集看好經擴大集團之現有業務前景，並認為建議重組在商業上理由充分。

6. 董事於資產及合約之權益及其他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概無於經擴大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即中國消防集團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財務報表之編製日期）以來所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於對經擴大集團之業務而言屬重大而於最後可行日期仍然存續之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7. 董事之服務合約

於最後可行日期，(i)概無董事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訂有任何有效服務合約，而該等合約為(a)（包括持續及固定年期之合約）於聯合公告日期前六個月內訂立或修訂者；(b)持續合約，需要十二個月或以上之通知期；或(c)固定年期合約，除通知期外尚有超過十二個月之有效期；及(ii)各董事概無與經擴大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已訂立或擬訂立任何不會於一年內屆滿或不可由經擴大集團之有關成員公司於一年內予以終止而毋須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之服務合約。

8. 競爭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董事及彼等各自之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於與中國消防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之任何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

9. 重大合約

於緊接聯合公告日期前兩年內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止，經擴大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曾訂立下列合約（並非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之合約）：

- (1) 天達與揭陽市六林投資有限公司訂立一份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四日之合營協議，內容有關成立深圳中集天達吉榮航空製冷有限公司，天達出資人民幣3,500萬元，佔其註冊資本之70%；
- (2) 深圳中集天達吉榮航空製冷有限公司（天達之非全資附屬公司）與廣東吉榮空調有限公司訂立一份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一日之業務轉讓協議，內容有關以人民幣4,888萬元作價轉讓飛機地面空調業務；

- (3) 鄭州金集寶電子科技有限公司與四名其他個人(作為賣方)與天達及昆山中集物流自動化設備有限公司(天達之全資附屬公司)(作為買方)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五月八日之股權轉讓協議，內容有關以人民幣2,000萬元作價轉讓鄭州金特物流自動化系統有限公司之100%股權權益；
- (4) 買賣協議；及
- (5) 認購協議。

除上述合約外，於緊接聯合公告日期前兩年內直至最後可行日期(包括該日)，經擴大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概無訂立重大合約(並非於經擴大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之合約)。

10. 訴訟

中國消防集團之一家附屬公司就經營酒店所租賃物業之一項租務糾紛，被指名為成都一宗訴訟之答辯人。中國消防於二零一四年出售有關酒店業務。該附屬公司於該案中敗訴，而中國消防已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就向本集團提出之申索計提人民幣1,620萬元撥備(於中國消防集團二零一六年年報中披露為其他開支)。該附屬公司提出上訴，而上訴法院則於二零一七年六月推翻原有判決並發還重審。有關業主與中國消防同意就該案和解，惟於最後可行日期仍在進行商討。於最後可行日期，尚未確認和解協議，而上述案件現無於法庭進行任何法律程序。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或經擴大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概無牽涉任何重大訴訟、仲裁或索償，及據董事所知，中國消防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概無牽涉屬重大之未決或威脅中國消防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任何訴訟、仲裁或索償。

11. 專家及同意書

於本通函內發表意見或建議之專家資格載列如下：

名稱	資格
雲鋒金融市場有限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中瑞岳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瑞華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弗若斯特沙利文(北京)諮詢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行業顧問
北京大成(深圳)律師事務所	有關中國法律之本公司法律顧問

於最後可行日期，上述專家概無於中國消防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即中國消防集團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日期）以來所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上述專家概無於中國消防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任何證券中擁有權益，亦無任何權利（不論是否可依法強制執行）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中國消防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證券。

於最後可行日期上述專家各自已就本通函之刊發發出同意書，同意以本通函所示之形式及內容轉載其各自之函件及／或報告及／或引述其名稱，而迄今並無撤回其同意書。

12. 一般事項

- (a) 本公司之公司秘書為李靜華女士。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之會員。
- (b) 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位於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 (c) 本公司之總辦事處暨香港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灣仔軒尼詩道139號中國海外大廈16樓A-B室。
- (d)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為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
- (e) Sharp Vision之註冊辦事處位於香港德輔道中199號無限極廣場3101-2室。Sharp Vision之董事為金建隆先生、WANG Yu先生及于玉群先生。
- (f) 中集董事為王宏先生、王宇航先生、胡賢甫先生、劉沖先生、麥伯良先生、潘承偉先生、潘正啟先生及王桂壘先生。
- (g) 本通函連同代表委任表格之中英文版本如出現歧異，概以其各自之英文本為準。

13. 備查文件

以下文件將由本通函刊發日期起直至及包括股東特別大會舉行日期止期間(星期六、日及公眾假期除外)之正常辦公時間內,在本公司之總辦事處暨香港主要營業地點香港灣仔軒尼詩道139號中國海外大廈16樓A-B室以及本公司網站(www.chinafire.com.cn)及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網站(www.sfc.hk)可供查閱:

- (a) 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 (b) Sharp Vision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 (c)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以及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
- (d) 本通函所載之董事會函件;
- (e) 本通函所載之中國消防獨立董事會函件;
- (f) 本通函所載之中國消防清洗豁免董事委員會函件;
- (g) 本通函所載之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h)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就德利國際集團之歷史財務資料發出之會計師報告,全文載於本通函附錄三(甲);
- (i)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就天達集團之歷史財務資料發出之會計師報告,全文載於本通函附錄三(乙);
- (j) 中瑞岳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發出有關經擴大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之會計師報告,全文載於本通函附錄四;
- (k) 瑞華會計師事務所就中國消防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綜合財務報表發出之獨立核數師報告。該經審核之合併財務報表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 (l) 本附錄「專家及同意書」一段所述之同意書;
- (m) 本附錄「重大合約」一節所述之重大合約;
- (n) Frost & Sullivan報告;及
- (o) 本通函。



China Fire Safety Enterprise Group Limited

中國消防企業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45)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中國消防企業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八年四月十一日(星期三)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灣仔告士打道72號六國酒店地庫富萊廳II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以審議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通告所用詞彙具有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三月十五日之本公司通函(「通函」)所界定之相同涵義。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

- (a) 批准、追認及確認德利國際買賣協議之形式及內容以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及
- (b) 授權任何一名或多名中國消防董事，就中國消防董事所認為符合本公司及中國消防股東整體之利益，作出中國消防董事認為就使德利國際買賣協議得以實行及生效方面(或與之有關)屬必需、適宜或權宜之一切有關行動及事宜，並簽立所有有關文件、契據或文據(包括加蓋本公司公章)。」

2. 「動議待第1號決議案獲通過後：

- (a) 批准、追認及確認天達股權轉讓協議之形式及內容以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
- (b) 待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5獲得證監會執行人員同意及達成證監會執行人員對其施加的任何條件後，批准、確認及追認根據天達股權轉讓協議及建議收購天達事項擬進行之交易，其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5構成一項特別交易；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c) 授權任何一名或多名中國消防董事，就中國消防董事所認為符合本公司及中國消防股東整體之利益，作出中國消防董事認為就使天達股權轉讓協議及特別交易得以實行及生效方面(或與之有關)屬必需、適宜或權宜之一切有關行動及事宜，並簽立所有有關文件、契據或文據(包括加蓋本公司公章)。」
3. 「**動議**待第1號決議案獲通過後，批准藉增設額外40,000,000,000股未發行中國消防股份將本公司法定股本由 100,00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中國消防股份)增加至500,000,000,000港元(分為50,000,000,000股中國消防股份)。」
4. 「**動議**待第1號決議案獲通過後，批准授予特別授權，以供中國消防董事會發行代價股份、可換股債券及於可換股債券所附轉換權獲行使時之轉換股份(包括建議轉換股份)：
- (i) 根據買賣協議向賣方(或其各自之代名人)(假設完成收購德利國際及完成收購天達)發行最多合共7,470,108,040股代價股份及本金總額最高為人民幣2,093,133,694元之可換股債券；及
- (ii) 根據德利國際買賣協議(假設並無完成收購天達而僅完成收購德利國際)向德利國際賣方(或其各自之代名人)發行最多7,470,108,040股代價股份及本金總額最高為人民幣1,482,580,105元之可換股債券。」
5. 「**動議**待第1號決議案獲通過後，批准授予特別授權，以供中國消防董事會根據認購協議，按認購價每股認購股份0.366港元，發行合共673,225,000股認購股份。」
6. 「**動議**待第1號決議案獲通過後：
- (a) 待證監會執行人員向中集(代表Sharp Vision)授出清洗豁免及證監會執行人員就清洗豁免附加之任何條件獲達成後並以此為條件，批准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豁免註釋1豁免中集一致行動團體就因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及建議轉換股份予Sharp Vision(或其代名人)及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予認購人而中集一致行動團體尚未收購或同意收購之所有中國消防股份及中國消防購股權提出強制性全面收購要約之責任；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b) 授權任何一名中國消防董事作出中國消防董事全權絕對酌情認為就使清洗豁免得以實行或生效方面屬必需、適宜或權宜之一切有關行動及事宜，並簽立及交付所有有關文件、契據或文據（包括加蓋本公司公章）及採取一切有關步驟。」

特別決議案

7. 「動議待完成收購德利國際後，將本公司名稱由「China Fire Safety Enterprise Group Limited」改為「CIMC – TianDa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中文名稱則由「中國消防企業集團有限公司」改為「中集天達控股有限公司」。」

承董事會命
中國消防企業集團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李靜華

香港，二零一八年三月十五日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暨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軒尼詩道139號

中國海外大廈16樓A-B室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本公司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可委任一位人士為其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凡持有兩股或以上中國消防股份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一位以上人士為其代表，代其於大會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之股東。此外，代表本公司個人股東或公司股東之任何受委代表均有權行使所代表本公司股東可行使之同等權力。
2. 代表委任文據須以書面形式經委任人或其正式書面授權代表親筆簽署，或倘委任人為法團，則須蓋上法團印鑑或經負責人、授權代表或其他獲授權人士親筆簽署。倘代表委任文據表示由公司負責人代其公司簽署，除出現相反情況外，則假設該公司負責人已獲正式授權代其公司簽署有關代表委任文據，而毋須提供進一步事實證明。
3. 委任受委代表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核證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必須於大會或其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
4. 交回委任受委代表之文據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表決，而在此情況下，委任受委代表之文據將被視為已撤回。
5. 如為任何中國消防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則任何一位聯名持有人均可就有關中國消防股份親身或委派代表在大會上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就該等股份投票之股東，惟倘有一位以上之有關聯名登記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則僅排名首位者方有權親身或委派代表投票，而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按照本公司股東名冊內就有關聯名持有中國消防股份而登記之姓名先後次序而定。
6. 大會上之表決將以投票方式進行。
7.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八年四月六日(星期五)至二零一八年四月十日(星期二)(首尾兩日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手續，以釐定有權出席大會及於會上表決之中國消防股東，期間將不會登記任何中國消防股份過戶。為符合資格出席大會及於會上表決，所有填妥的股份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一八年四月四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辦理登記，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至1716號舖。

於本通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江雄先生、鄭祖華先生及欒有鈞先生；非執行董事為李胤輝博士、于玉群先生及江嘉梁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陸海林博士、邢家維先生及何敏先生。